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GUANGZHOU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WULUMU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处于有效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所有必需的批准及授权，有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被更改、废除或取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848 名。该等股东中 2,542 名股东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996,344.66 元、1,033,006,840.60 元及 1,222,953,926.99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

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237,521.509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4.6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2%。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1%，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

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76201_G01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

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本所已审阅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股权托管

1、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确权进行了公证。

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形成时间较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些非自然人股东出现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但由于其出资人无法联系、公章丢失、法定代

表人失去联系等原因无法履行清算注销程序、长期处于歇业状态以及联系后没有回复等情况，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尚有 64 家非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6,337,455 股；一些自然人股东因长期不在境内、无法联系、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确权材料等原因，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尚有 242 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1,845,353 股。上述合计未完成确权的股东数量总计 306 名，持有的股份数总计 8,182,8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为便于管理，发行人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将上述未确权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

2、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确权完成情况如下：

	人数	占股东总人数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421	85.01	69,797,478	2.94%
非自然人股东	121	4.25	2,297,234,813	96.72%
小计	2542	89.26%	2,367,032,291	99.66%
未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42	8.50%	1,845,353	0.08%
非自然人股东	64	2.25%	6,337,455	0.27%
小计	306	10.74%	8,182,808	0.34%
合计	**2848**	**100%**	**2,375,215,099**	**100%**

自然人股东合计	2663	93.50%	71,642,831	3.02%
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185	6.50%	2,303,572,268	96.98%

（二）主要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黄珠龙

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480,045,4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1%。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为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38 号富邦银行大厦（Fubon Bank Building,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74,855,4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8%。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建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2,966,5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5%。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90%。

（三）内部职工持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其中在职职工共计 162 人，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总计 7,971,282 股，占总股本总数的 0.3356%；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总股本 5‰的情形。

（四）国有股权管理

厦门市财政局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发《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除发行人国有股东“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没有其他变更。

（五）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其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的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冻结情况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0	无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5.78	0	无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105,000,000	无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0	无
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9	0	无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0	无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0	无
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90	76,167,691	无
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0	无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10	0	无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转让、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591 笔，涉及股份数 484,013,371 股。其中，发生在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340 笔，涉及股份数为 7,794,703 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53 笔，涉及股份数为 29,598,560 股；发生在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198 笔，涉及股份数为 446,620,108 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股东户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自然人	非自然人	合计
1996 年	0	0	0	0	0	0	0	0	1,796	278	2,074
1997 年	1	900,000	0	0	0	0	1	900,000	1,796	271	2,067
1998 年	9	952,200	0	0	9	70,300	18	1,022,500	1,813	265	2,078
1999 年	2	41,700	1	5,700	0	0	3	47,400	1,806	271	2,077
2000 年	19	2,900,600	1	241,900	1	29,900	21	3,172,400	1,805	254	2,059
2001 年	3	1,072,000	0	0	12	422,100	15	1,494,100	1,777	251	2,028
2002 年	8	2,992,500	1	96,700	14	391,900	23	3,481,100	1,742	246	1,988
2003 年	5	20,504,100	6	6,339,800	23	747,815	34	27,591,715	2,083	242	2,325
2004 年	7	610,000	3	44700	17	137,094	27	791,794	2,075	230	2,305
2005 年	7	92,300	1	54,300	0	0	8	146,600	2,081	229	2,310
2006 年	16	12,409,100	3	119,700	4	215,800	23	12,744,600	2,077	214	2,291
2007 年	6	563,700	1	450,000	9	139,498	16	1,153,198	2,073	208	2,281
2008 年	29	126,849,000	0	0	7	204,706	36	127,053,706	2,070	201	2,271
2009 年	9	4,072,500	2	2,150,000	11	188,000	22	6,410,500	2,094	198	2,292
2010 年	20	32,439,841	2	582,000	22	265,524	44	33,287,365	1,981	186	2,167
2011 年	4	24,988,500	2	39,100	13	225,082	19	25,252,682	1,982	189	2,171
2012 年	9	29,796,586	0	0	12	130,537	21	29,927,123	1,893	189	2,082
2013 年	2	9,016,262	3	145,118	14	205,125	19	9,366,505	1,896	192	2,088
2014 年	6	48,470,863	1	5,400	3	22,844	10	48,499,107	1,895	196	2,091
2015 年	26	27,752,981	5	4,483,776	83	2,589,209	114	34,825,966	1,984	175	2,159
2016 年	2	54,709,700	11	12,446,675	32	909,718	45	68,066,093	2,686	173	2,859

2017 年	7	43,270,891	10	2,393,691	52	854,292	69	46,518,874	2,664	184	2,848
2018 年 1 月-2 月	1	2,214,784	0	0	2	45,259	3	2,260,043	2,663	185	2,848
合计	**198**	**446,620,108**	**53**	**29,598,560**	**340**	**7,794,703**	**591**	**484,013,371**	2,663	185	2,8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上述股权转让存在成立后三年内股份转让、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处理自挂股、股份代持还原等瑕疵情况，但前述情况均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相关资料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厦门银行同时通过其在福建省及重庆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筹建及开业批复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设立了 9 家异地分行、47 家支行及 1 家理财中心、1 家资金营运中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各自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五）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3,214,029,434.76 元，净利润为：889,996,344.66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3,617,597,378.08 元，净利润为：1,033,006,840.60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3,685,598,545.82 元，净利润为：1,222,953,926.99 元。该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源自其主营业务。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3 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中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相关数据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为：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润表。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2、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主要股东”。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主要股东”。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主要股东”。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主要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描述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2.	台北富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	富邦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5.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6.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7.	富邦运动场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8.	逸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10.	硅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11.	达麟室内装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负责人
12.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负责人
13.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4.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5.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北京天域九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8.	厦门盛达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9.	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河北安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21.	河北大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22.	河北占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23.	河北占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24.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2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6.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27.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28.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29.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0.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1.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2.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3.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4.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5.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6.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7.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8.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9.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0.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1.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2.	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43.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4.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45.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6.	恒禾（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47.	厦门翠时尚艺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48.	福建溪禾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49.	安溪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50.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长
51.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长
52.	厦门峰瑞百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53.	厦门七匹狼新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54.	启诚（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55.	厦门启诚合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6.	厦门启诚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7.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8.	厦门市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59.	晋江市天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0.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1.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62.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63.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4.	广西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65.	福州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66.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67.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68.	西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69.	太原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70.	青岛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1.	北京文思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2.	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73.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74.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5.	厦门狼族一派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6.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7.	厦门七匹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8.	厦门无极客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9.	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1.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2.	厦门海铂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3.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4.	上海柒合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5.	上海霍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6.	上海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7.	上海纤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88.	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9.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90.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1.	福建省安溪德峰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2.	福建安溪溪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3.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4.	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5.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总经理
96.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97.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8.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99.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1.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0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财务总监
103.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04.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05.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06.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07.	深圳市南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08.	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09.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0.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1.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12.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3.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14.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15.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16.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17.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18.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19.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20.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21.	北京点名时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22.	上海极扬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23.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
124.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25.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6.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27.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28.	泉舜集团（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9.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30.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31.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32.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3.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34.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35.	郑州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6.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7.	厦门大智行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38.	洛阳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9.	洛阳泉舜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4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41.	厦门泉舜国医堂亚健康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2.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3.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44.	厦门紫菱奥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45.	厦门冠璟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46.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7.	河南泉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48.	成都众瑞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9.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50.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总经理
151.	厦门大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2.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3.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54.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5.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6.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7.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副总裁
158.	荣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159.	粤首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160.	中国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161.	乐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副总裁
162.	厦门昕广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3.	厦门福裕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4.	厦门京道天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合伙人
165.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6.	志成（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67.	厦门辉腾明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76201_G02《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因发行人对其下属企业合并报表，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1）与持股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

①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862.83	4,097.84	130.98

②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382,631,467.56	573,409,141.09	573,342,837.9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22,768.23	-	-

③ 政府补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5,013,388.33	6,704,900.00	7,554,619.00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070,395.55	516,296.74	153,118.57
利息支出	59,666.74	55,915.86	92,797.43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64,724,709.70	33,126,770.25	89,548,508.50
利息支出	11,135,836.30	1,889,441.82	3,372,330.55
租赁支出	1,578,089.53	1,547,893.77	1,359,733.4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	13,926,017.30	16,242,022.01	19,240,308.56
离职后福利	793,784.64	780,461.76	754,850.12
合计	14,719,801.94	17,022,483.77	19,995,158.68

2、关联方交易余额

（1） 与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

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593,071.92	2,550,067.42	13,643,722.55

②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13,230,003,160.01	12,963,842,860.47	12,983,873,833.9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5,283.54		

③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293.43	-

④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302,049,497.92	553,220,641.92	448,057,845.4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3	-	-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36,757,675.47	19,598,100.75	9,333,176.61
吸收存款	15,513,186.90	10,978,855.69	11,863,974.51
应收利息	53,422.41	29,931.25	15,585.12
应付利息	18,592.50	6,641.31	15,449.85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773,600,000.00	148,950,000.00	139,85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0,000,000.00	550,000,000.00	7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27,318.65	618,70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750,821.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28,396.53	27,333,479.45	92,992,424.04
衍生金融负债	-	-	406,716.30
吸收存款	626,876,632.35	143,785,651.74	259,772,076.69
应收利息	2,442,380.44	1,523,670.02	2,665,274.69

应付利息	17,368,380.22	231,389.10	779,530.24
开出保函	-	-	5,93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0	-	150,000,000.00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使用权年限	他项权利
1.	泉国用（2013）第200277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丰泽区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东海学园南侧，东临沿海大通道，西临经二十路，南临东海综合大道	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693.40平方米	2013年8月6日至2053年1月5日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67,385.8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1）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包括停车位）共计 105 处，建筑面积共计 61,043.4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获得相应的房屋

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的下列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详情如下：

①厦门银行 1996 年设立时各城信社投入的房产

（I）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203.7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556.58 平方米，为原莲前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I）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39.56 平方米，为原同安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V）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822.5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抵债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其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产原为厦门

银行主机房，厦门银行已于 2016 年将主机房由该处搬迁至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的翔安数据中心。该房产目前作为厦门银行备用机房。

就上述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城信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92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7,385.85 平方米的 2.85%。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除虎园路 6 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 6 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厦门银行购买的房产

（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902.31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II）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电控大厦 101、201、301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130.20 平方米，原系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合作建设，后厦门银行筹建时由厦门银行筹建办自厦门市财政局购买，但由于历史原因，目前产权登记在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 2002 年 10 月改制，该部分资产由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接）。2015 年 9 月，厦门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协调上述房产权属过户问题，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关于将厦门市斗西路 209 号电控大厦 101、201、301 单元房产过户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厦国资产[2015]422 号）。2016 年 3 月 14 日，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国土

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提出办理产权过户的请求，2017 年 9 月 6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地产管理局出具《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电控大厦 101、201、301 室划拨工业用地变更为完全出让工业用地的复函》（厦国土房审函[2017]10 号），同意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产权过户仍在办理中。

（III）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87.50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4,420.0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7,385.85 平方米的 6.5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造成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共计 124 处，合计面积约为 67,085.56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10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0,998.0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2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087.4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9.07%。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7,085.56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28,436.85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42.39%。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 分期付款的贷款; 资本投资; 银行; 货币兑换; 金融服务; 有价证券的发行; 担保; 信托; 典当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 分期付款的贷款; 资本投资; 银行; 货币兑换; 金融服务; 有价证券的发行; 担保; 信托; 典当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e鹭领航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金支点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成长伴侣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业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无

2、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所有者	域名	网站首页	授权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厦门银行	xmccb.com；xmbankonline.com	www.xmbankonlin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1	无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份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含 5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外部监事、2 名职工监事；总行行长 1 名、总行副行长 3 名、总行行长助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首席信息官 1 名（兼）、首席财务官 1 名（兼）、首席风险官 1 名（兼）。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和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吴世群	董事、董事长	厦银监复[2009]36 号
檀庄龙	董事	尚待取得
韩蔚廷	董事	厦银监[2012]82 号
洪主民	董事、总行行长	厦银监复[2014]110 号、厦银监复[2014]160 号
毛建忠	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周永伟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杨宏图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汤琼兰	董事	厦银监复[2016]67 号
方建一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陈汉文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7 号
宁向东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7]93 号
许泽玮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李朝晖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2012]115 号
刘永斌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复［2017］42 号
陈蓉蓉	总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厦银监复[2015]41 号、厦银监复[2017]92 号
庄海波	行长助理	厦银监复[2015]73 号
谢彤华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尚待取得
郑承满	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厦银监复[2016]104 号
张永欢	监事长、职工监事	/
吴泉水	监事	/
陈铁铭	监事	/
李素美	外部监事	/
袁东	外部监事	/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廖丹	职工监事	/

经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已披露尚待取得厦门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世群、檀庄龙、韩蔚廷、洪主民、毛建忠、周永伟、杨宏图、汤琼兰、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世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银行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永欢、廖丹担任厦门银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铁铭、吴泉水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李素美、袁东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永欢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洪主民为行长，李朝晖、刘永斌为副行长，陈蓉蓉为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庄海波为行长助理，郑承满为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谢彤华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决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注 1)	6%(或 5%或 17%或 2%或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注 2)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应税收入包括贷款服务收入、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集团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2:应税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三）税收守法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国税、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银行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劳动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于报告期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报告期内为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同一被告累计诉讼本金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4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45,683.34 万元，上述案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该等案件中，除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两笔合同纠纷外，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本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 12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36.8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7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2015]12 号），就厦门银行存在违反审慎经营的行为，具体如：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支付的管理和控制；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信贷制度，对授信项目的技术、市场、财务等方面可行性进行充分评审，导致贷款资金的发放偏离客户的有效真实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决定对厦门银行罚款 40 万元。

（2）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58 号），就重庆分行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以贷开票吸存事项，违反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对重庆分行合计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3）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银罚字[2015]3 号），就漳州分行在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反洗钱法》的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4）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5]3 号），就泉州南安支行存在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含银行卡

账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银行备案，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以警告，并处 0.5 万元的罚款。

（5）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泉银罚[2015]8 号），就泉州分行存在临时存款账户超期使用、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6）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6］5 号），就福州福清支行“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

（7）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狮银罚[2016]1 号），就泉州石狮支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迟报备”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8）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6 号），就南平分行“承兑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事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40 元，给予警告并处 2 倍罚款即 3,480 元。

（9）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7 号），就南平分行“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事项，违反《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10）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11）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

[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12）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2017]10 号），就厦门银行龙岩分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的创建或停用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备案”事项，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且上述行政处罚均获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证明。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就厦门银行“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罚款，责令厦门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厦门银行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未有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厦门银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

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5%以上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中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行长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将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 3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陈一宏

韦 玮

叶嘉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3805

5-1-2-4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5-1-2-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刘潇，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贤 秦桂森 金清晨 王小成 . 余承志 . 周喆人 陶海波. 田中伟. 郑哲立. 孙闯强

5-1-2-4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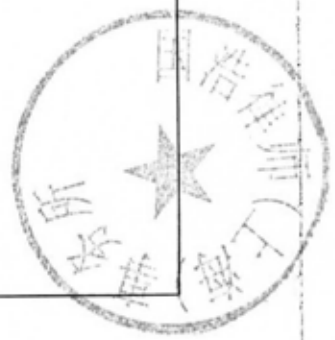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鲁、秦桂森、金清晨、王小成	2017年1月20日
余双志、周韶人、陶海波、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 2017年1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2-54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035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401060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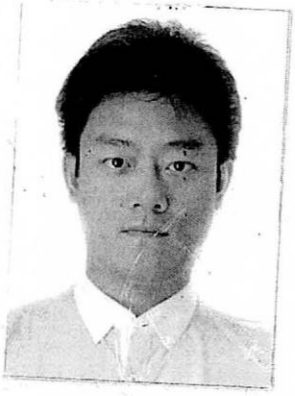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陈一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3198012220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656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19168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5021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韦玮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1110754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3836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1281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叶嘉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209178529

附件一 A：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汇交[97]市融字[017]号	《关于吸收厦门城市合作银行为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5 日
2.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银（2000）46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2000 年 11 月 28 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2001]37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2001 年 7 月 31 日
4.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2]32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39 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10 月 24 日
5.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07-015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2007 年 8 月 16 日
6.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09]115 号	《关于同意开办自营与代客外汇买卖的批复》	2009 年 8 月 28 日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2010]21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9 日
8.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厦房金字[2010]45 号	《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等业务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18 日
9.	中国证监会	00000000087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3]132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0 日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09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3 年 8 月 26 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编号：2014-00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期及掉期交易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4]11 号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7 日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13 号	《关于承销类会员（地方性银行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 B：海西金租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1.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23 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二 A：厦门银行及其厦门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厦门银行	9135020026013710XM	B0164H235020001	00173734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华昌支行	91350200X12048036W	B0164S235020010	00173758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8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江头支行	91350200X12048159X	B0164S235020008	00545177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南路10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4.	金榜支行	91350200X120509371	B0164S235020009	00173857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28号第一层02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开元支行	913502008550524711	B0164S235020012	00173755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17号之3、之4、2A、2B、2C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6.	莲坂支行	91350200X120481919	B0164S235020019	00173765	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235 号及湖明路 95 号之一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7.	莲前支行	91350200855052201E	B0164S235020015	00173747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3#、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8.	鹭通支行	913502008550526318	B0164S235020018	00173769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莲花广场一层 R15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南强支行	913502008550516715	B0164S235020017	00173767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 31、32 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思明支行	91350200855051751Q	B0164S235020020	00173761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 1 号楼 1 层 01、02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五一支行	913502008550514O1J	B0164S235020026	00173744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翔安支行	91350200X12048394X	B0164S235020022	00173743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新阳支行	91350200X12048239H	B0164S235020011	00173770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湖滨支行	913502008550519110	B0164S235020005	00173762	厦门市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 5-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湖里支行	913502008550520417	B0164S235020006	00545332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45、47 号（厦门市木材产品展示开发大楼）一层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6.	万达支行	91350200X120477549	B0164S235020029	00545109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4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7.	仙岳支行	91350200X12047877A	B0164S235020023	00173764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 01、02、03 号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8.	创新园支行	91350200X12048116G	B0164S235020013	00545436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114、115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9.	政务中心支行	91350200X12048079A	B0164S235020004	00173913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银行金融服务区南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海沧支行	91350200855052391D	B0164S235020003	00173748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松柏支行	91350200855051591H	B0164S235020021	00173763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故宫支行	91350200X12047914G	B0164S235020001	00173759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建设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3.	集美支行	91350200X12202777N	B0164S235020007	00545147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4.	前埔支行	91350200X120483195	B0164S235020030	00173903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19号西侧一层、二层部分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5.	杏林支行	91350200855051831C	B0164S235020027	00173746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4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银隆支行	91350200855052121T	B0164S235020028	00173742	厦门市厦禾路857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7.	中华支行	91350200X12048271W	B0164S235020024	00545176	厦门市中山路356、358号（金同成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28.	吕岭支行	91350200X12047957X	B0164S235020016	00173745	厦门市吕岭路262号鑫利康花园A幢一层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9.	科技支行	91350200X12048351G	B0164S235020014	00173876	厦门火炬高新区路56号、58号火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0.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91350200X1204799X6	B0164S235020025	00545243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一层101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1.	同安支行	913502121553015884	B0164S235020031	00545075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751号店面（一层9单元）、747号之9店面（二层12单元）	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32.	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	91350200MA349PRW73	B0164G235020001	00545338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5 层 10 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货币银行服务(本外币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投资和交易；票据贴现、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代理；债券结算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附件二 B：厦门银行其他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理财中心	91350105MA2Y3E2A0Q	B0164X235010001	00613232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L室（自贸试验区内）	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分行	9135000055098629XE	B0164B235010001	00081935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1-3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长乐支行	913501825934850067	B0164S235010001	00427210	长乐市会堂路265号锦江西苑1-5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分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4.	福州福清支行	913501810665528603	B0164S235010002	00428714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场店 1-4 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州台江支行	91350100054311912M	B0164M235010001	00427416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警营活动）
6.	福州五一支行	91350100M0001WH44B	B0164S235010003	004302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一层 N101、N102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7.	南平分行	913507020732127921	B0164B235070001	00428899	南平市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裙楼（1层7-10号；1夹层101夹32-34号、2层2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平延平支行	91350702MA2XT5UDXM	B0164S335070001	0043077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338号（汇丰大厦）裙楼1层107号	联系隶属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9.	宁德分行	91350901315313968K	B0164B235090001	00429456	宁德市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楼一层101、102、103、104单元；二层201、202单元；十三层1301、1302单元及十四层1401、1402单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泉州分行	913505005692716813	B0164B335050001	00426098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474号（湖心商业城）1-8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险和财产险产品（许可项目有效期至2018年03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泉州晋江支行	91350582075004241U	B0164S335050002	00427869	晋江市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及五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2.	泉州南安支行	91350583056136804U	B0164S335050001	00427766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层112-116号、132-137号、二层216-219号商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泉州石狮支行	91350581315653057A	B0164S335050003	00429586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2160号一、二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三明分行	91350400315378008L	B0164B235040001	00430011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幢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十四、十五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漳州分行	913506000584326 90J	B0164B235060001	00427459	漳州市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漳州漳浦支行	91350623M0000FXW3M	B0164S335060001	00429377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06、07、08 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漳州芗城支行	91350602MA2Y3UB503	B0164S335060002	00613026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项目三期 9 幢 S03 商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8.	莆田分行	91350300087425676H	B0164B235030001	00428971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1115号-1123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莆田城厢支行	91350302MA2Y4JQ19U	B0164S335030001	00429296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693、1685、17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货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现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龙岩分行	91350800M0000RQE4H	B0164B235080001	00430169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场A地块裙房商铺1001、1002、2001、2002-1、2068-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1.	重庆分行	915001055734115870	B0164B250000001	00374285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 层、12-20 层、24-25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总行授权的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总行授权的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总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22.	重庆南岸支行	9150010807234550XR	B0164S250000002	00374865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收付；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及事项从事经营）。
23.	重庆沙坪坝支行	915001060598935440	B0164S250000001	00374814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4.	重庆两江支行	91500000051727410H	B0164S350040001	00378408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附 14、附 15、附 28、附 2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5.	重庆九龙坡支行	915001073051697399	B0164S250000003	00374997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1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重庆大足支行	91500225320487890E	B0164S350060001	00378950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7.	重庆渝北支行	91500112MA5U4898XC	B0164S350040002	00655928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257逸静.丰豪5幢商铺5、259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4、261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3、263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2、265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 C：厦门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	厦门银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	科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	海沧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	思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	湖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	南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	万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8.	前埔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	金榜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	杏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	同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2.	松柏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	政务中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	莲坂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	鹭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	开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	吕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	莲前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	银隆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	新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	中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	仙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3.	故宫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4.	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5.	湖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6.	江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7.	华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8.	福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9.	福州台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0.	福州福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1.	福州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2.	泉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3.	漳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4.	重庆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5.	重庆大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6.	重庆九龙坡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7.	重庆两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8.	重庆南岸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9.	重庆沙坪坝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0.	重庆渝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1.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2.	莆田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3.	泉州晋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4.	泉州石狮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附件二 D：厦门银行及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信息

2015 年 6 月 12 日，厦门银行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法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厦门银行根据《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发布《关于授权厦门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对下设具有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开展保险建业代理业务进行授权，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自授权书发布之日起一年。

附件三：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3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3	商业	77.16	无
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1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2 室	住宅	97.77	无
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4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3 室	住宅	43.16	无
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92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1 室	住宅	84.69	无
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299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4	商业	87.7	无
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8 号	湖里区南山路 198 号之一 01 单元	商业	164.75	无
7.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1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之 3、之 4	商业	328.48	无
8.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2 单元	办公	84.04	无
9.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1 单元	办公	108.04	无
10.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0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1 单元	办公	123.14	无
11.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2 单元	办公	95.78	无
12.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5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05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3.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06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4.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07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8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08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2 号	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 15	商业	281.89	无
1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9 号	思明区吕岭路 262 号 1A、1B、1C 单元	商业	397.73	无
1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7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56-358 号 111-112 单元	商业	380.65	无
1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9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60 号 801 室	住宅	148.03	无
2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49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0 号地下一层第 16 号车位	车位	46.17	无

2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47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2 号	商业	100.65	无
2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0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4 号	商业	219.89	无
2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87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A 单元	商业	187.72	无
2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2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B 单元	商业	207.42	无
2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8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2 室	工业	486.45	无
2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5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2 室	商业	614.4	无
2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3 室	商业	1362.81	无
3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2 室	办公	627.19	无
3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3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发电机房）	工业	57.28	无
3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1 室	工业	1320.2	无
3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3 室	仓库	1320.2	无
3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1 单元	工业	1320.2	无
3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1 室	仓库	1320.2	无
3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9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0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4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1 室	工业/商业	1362.81	无
4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702 单元	办公	479.19	无
45.	厦门银行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	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	厂房	12338.11	无
4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2-1	办公	819.22	无
4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3-1	办公	819.22	无
4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4-1	办公	819.22	无

4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5-1	办公	819.22	无
5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6-1	办公	819.22	无
5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7-1	办公	819.22	无
5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8-1	办公	819.22	无
5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9-1	办公	819.22	无
5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0-1	办公	819.22	无
5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4-1	办公	819.22	无
5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5-1	办公	819.22	无
5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附 78-1	商业	835.58	无
5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50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5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0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900095 号	渝北区双风桥街道汉渝路 67 号附 1 号 2 幢 16-2	成套住宅	127.71	无
88.	厦门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1302143 号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25 号	商服	4,144.01	无
89.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7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105 室店面（第 1 层）	非住宅	838.89	无
90.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4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202 室店面（第 2 层）	非住宅	768.19	无
91.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8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夹层）204 室（第 2（夹层）层）	非住宅	768.22	无
92.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 401 室（第 4 层）	非住宅	2857.83	无
93.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2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301 室（第 3 层）	非住宅	2907.72	无
94.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4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001/1002/1003）	住宅	149.74	无
95.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5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004/1005/1006）	住宅	141.31	无
96.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6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	住宅	122.18	无

			（1007/1008/1009）			
97.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7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010/1011/1012）	住宅	237.32	无
98.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8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013/1014/1015）	住宅	125.55	无
99.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9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016/1101/1102）	住宅	343.89	无
100.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500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103/1104）	住宅	319.59	无
101.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501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201/1202）	住宅	647.09	无
102.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4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7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103.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6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0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104.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7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7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46.04	无
105.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9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1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附件四：租赁房屋明细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总行部室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7号泉舜集团大厦3-4层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2,509.326	2013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	是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泉舜集团大厦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19个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7年9月9日至2018年5月21日 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	否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后部	无证	约2,500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否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5层10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地00010661号	177.99	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否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南路77号，“恒辉商务中心”6层06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73389号	651.00	2016 年1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	是
厦门业务管理总部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银莲	厦门市仙岳路569号1-3店面	厦地房证第00397551、00397552、00397674号	387.66	2014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	否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厦门火炬路56号、58号火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厦国土房证第01108794号	796.12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是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福代	厦门市湖明路95号之一	厦地房证第00558587号 （高福代和高炳雄共同共有）	70.30	2015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否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姚玩辉	厦门市湖光路 23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600162 号	197.97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祥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无证	5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Y LILY CHUA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第一层	厦地房证第 00474858 号	404.36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否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旺友福利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厦地房证第 00392311 号	447.92	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是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	无证（有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委托租赁建设大厦第一层部分房产的函》：决定委托市建设与管理局办理建设大厦第一层作为配套厦门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金融营业、办公场所之用，出租给厦门银行故宫支行使用这部分房产的续租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租赁合同复印件报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409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1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少锋、吴亚岚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 2715、2716、2717、2718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730064、00730065、00730066、00730478 号	249.7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1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厦门市杏林区杏东路 46 号第一、二层	厦地房证第 00079049 号、00079053 号	928.94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否
16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银隆支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59 号一层、二层	开字第 20209 号	621.94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1 日	是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宏志、潘雅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第一层、二层、夹层	厦地房证第 00357260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89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2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91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1 号/厦地房共证 00044290 号	590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否
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杰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32104 号	316.24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贤贵、朱明贵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1 号	850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否
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荣华大厦 94 号（夹层北侧部分）	厦地房证第 00094774 号	140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信夫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2 号	376.31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否
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泉其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6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9143 号	76.74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否
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月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二、三十三	厦国土房证第 00699847 号、00699849 号	148.35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薛秀珠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一	厦地房证第 00425694 号	63.15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项目1号楼1层跃夹层01单元、02单元店面/商场	厦地房证第地00001271号	243.88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否
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会明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33号之十四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6837号	208.18	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否
2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宏益华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高新技术园区岐山路388号113单元、114单元、115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620号	274	2017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否
2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01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661号	493	2011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否
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馨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19号	厦国土房证第01091688号	667.6	2011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否
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同翔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751号店面（一层9单元）、747号之9店面（二层12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832号	801.92	2012年6月1日至至2022年5月31日	否
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5号101、102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022463号 厦国土房证第01022461号	230.83	2012年9年30日至2020年10月1日	否
3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晓娟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5号103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030972-1号	112.71	2012年9月27日至2020月9月26日	否
3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月娥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5号104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001387号	112.71	2012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	否
3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华民	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28号	厦国土房证第00665192号	96.59	2012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否
3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	厦门五通客运码头侯船楼K1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114号	15.48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已到期，自动续签至搬迁结束	否

3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维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 号、45 号、47 号一层店面 4-6 轴交 A-E 轴	厦国土房证第 01203697 号	441.4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否
3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少勇、许书绮	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4 室、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66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2 号	123.64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福州分行							
3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霞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1 层 11、12、13 店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416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42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246 号	290.97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3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铁洪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2 层 01、02、03、04 店面；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3 层 01、02、03、04、05 店面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18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3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69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724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3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30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633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072 号	2,580.36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吴付日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103 号顺丰楼五层、综合六层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0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1 号	2,658.78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是
4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倪皓、倪云	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 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含储藏间）、10、11、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730 号、榕房权证 R 字 1222985 号、榕房权证 R 字 1206518 号、榕房权证 R 字 1222735 号、榕房权证 R 字	590.94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否

			12、13 店面	1223408 号			
4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张优航	长乐市航城街道会堂路 265 号锦江西苑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店面	航房权证 H 字 12000849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2 号、航房权证 H 字 12000853 号、航房权证 H 字 12000854 号、航房权证 H 字 12000855 号、	561.88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否
4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清瑞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清冠发君悦大酒店、卢文平	福清市音西镇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音乐广场 1 店面、2 店面、3 店面、4 店面；福清市清昌大道 27 号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	融房权证 R 字第 070410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038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277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080335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4343 号	1,534.64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否
4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原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 1#-4#楼连体 3 层 01 集中式商业，1 层 02 集中式商业，2 层 02 集中式商业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31672 号	542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否
4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吴珠英	福州市闽侯青口镇海韵路 1 号海韵国际城 21 号楼 1 层 47 店面	侯房权证 H 字第 1303869 号	50.00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泉州分行							
4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商业街 B 幢、C 幢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6 号	7,281.76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是（备案登记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 号）

4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肖友培、卢明英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4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32 号	66.1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友展、陈应	美林办事处汪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5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50 号	68.36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国柱、周文素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6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587 号	57.7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否
		白警惕、戴小秋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的 112、113 号单元、132 号单元、133 号单元、134 号单元、135 号单元、136 号单元、137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40501-2 号、1320140502-1 号、1320140503-1 号、1320150052 号至 1320150056 号	665.61	2014 年 10 月 16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4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 1、5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8 号、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50 号	482.7 874.5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是
4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石狮市新辉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石狮市八七路 2160 号（石狮市四号工业区）	狮房权证凤里字第 06609 号	778.82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否

5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李春香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西段星湖雅苑 1#号楼住宅 516 室	无证（商品房买卖合同）	44.55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否
5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蔡琦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湖心铭典 1 幢 904 室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21775 号	45.98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否
5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王健康	石狮市塔前石泉路 B255 号三楼	无证	50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否
5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郭卫平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1 号楼 12 层 1202 室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字第 13201110020-1 号	143.26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否
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张纯青	晋江市宝龙城市广场 3 号楼 1107 单元	无证	143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否
漳州分行							
5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499、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41590 号	2,704.66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5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新城国际小区）1 幢 401 号、402 号	无证	223.31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否
57			芗城区水仙大街 66 号新城苑北区 1 幢 501、50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2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3 号	227.24		否

5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黄碧海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504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0749 号	130.87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5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林秀惠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城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2803 号	无证	123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6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陈秀端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6 号、07 号店面	无证（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291.6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6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苏孝生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276.7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6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赵立宇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8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6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维强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9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6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刘妹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1 幢 B703 号	无证	109.25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6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徐惠珍、林志伟	漳州市芗城区欣隆盛世外滩 12#1402 室	无证	93.98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否
6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绮绫	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1 幢 1603 号	无证	74.31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否

6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06 停车位	无证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否
6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橦 401 号、501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0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1 号	223.18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否
6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陈美琴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金仕顿花园小区 2 幢 A503 号	无证	98.46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否
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漳州市博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 3 期 9 幢 S03 商场）外立面广告位	无证	广告牌，无具体面积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莆田分行							
7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振伟、方振兴	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园西路 6 号、12 号、20 号、36 号 501 室、36 号 502 室、36 号 503 室、36 号 504 室、36 号 505 室、36 号 506 室；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13 号 201 室、1113 室 301 室、1113 室 401 室、1115 号、1119 号、1123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530485 、 L201530486 、 L201530489 、 L201530490 、 L201530491 、 L201530492 、 L201530493 、 L201530494 、 L201530495 、 L201530496 、 L201530497、L201530498 号、 L201527092 号、L201527093 号、闽（2017）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12100 号	4,988.93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7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方振伟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693 号、1685 号、1701 号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1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2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3 号	558.04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7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陈群雄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589弄98号4号楼2梯2505室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066号	93.51	2017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否
南平分行							
7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加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1层7号、8号、9号、10号	南房权证字第200909631、200909632、200909633、200909634号	455.34	2013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否
7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1夹层101夹-32号、-33号、-34号	南房权证字第201409799、201409782、201409783号	372.05	2017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是
7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加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1幢2层201号	南房权证字第201604952号	2,678.37	2017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是
7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八一路338号（汇丰大厦）裙楼1层107号	南房权证字第201303837号	285.55	2016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	是
7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肖钟汉	闽江支路（武夷花园四期）16幢9层907室	南房权证字第201303919-1号	122.58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否
宁德分行							
7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7号	58.68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是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8号	128.01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03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9号	101.55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04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20号	49.54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2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21号	410.99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2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6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3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5号	358.33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3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4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4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3号	358.33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4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2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8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号楼一层设备间	无证	1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否

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号楼地下负一层	无证（已提供《宁德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华景嘉园”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审[2010]10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 个地下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6 年 4 月 20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否
8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 1 号 3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215 号	201.26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否
8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黄敬原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2 幢 1207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7250-1/-2 号（黄敬原与陈志勇共同共有）	106.76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否
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陈锦梅	宁德市蕉城区京都商贸区银兴路南侧蓝天小区 1 幢 4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361525 号	125.68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否
8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 3 幢 20,1 层车库	宁政国用（2005）第 6003 号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306 号	31.8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三明分行							
8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工商业联合会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一层	无证（提供三明市国土资源局徐碧新城开发建设工作办公室《关于办理商会大厦部分入驻企业房屋产权证的通知》和《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11.579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否

8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天元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四层 1 号、2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7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8 号	1141.32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8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新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五层 3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2070 号	603.99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8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林美中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90 幢 804 室	闽（2017）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4 号	101.599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否
9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潘晓燕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1747 号	121.42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9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卢开锋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0874-1 号	86.78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9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蔡惠英	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路龙泽小区 390 幢 906 室	无证	85.426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否
龙岩分行							
9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龙岩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市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裙房商铺 1001、1002、2001、2002、2068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80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9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8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1 号	2,151.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

9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蒋笑如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小区四号楼 701、702 房	无证（已提供安置房回迁安置结算单）	247.92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否
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卢建钧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花新村金诚阁 303	龙房权证字第 201600642 号	74.1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9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兰国平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陵园路 93 号 6 幢 4 层 406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1212 号	82.1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否
9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叶胜平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路桃源小区 4 栋 905	无证（已提供《龙岩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许字 2009 第 7 号）	115.54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9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郭阿萍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条围村莲西路 319 号（桃源小区）3 幢 8 层 801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4082 号	113.85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9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李天文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条围村莲西路 319 号（桃源小区）4 幢 6 层 6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515552-1 号	114.15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否
1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张帆、赖玉辉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路西侧（城市中心花园）47 幢 47B4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4 号	104.3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10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邓立明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虎岭龙川北路 8 号 4 幢 3 层 3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1083 号	57.1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10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邓世松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莲东北路 36 号（南中旭日新城）5 栋 20 层 2006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1559 号	115.7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否

10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郑奕琼	龙岩市中城岩心解放南路 702 室	龙房权证字第 20040600 号	60.00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10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方玉龙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腾中路 816 号（晟龙新天地）2 幢 1722 号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6 号	46.6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否
重庆分行							
10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李至、全柯润、梁晓华、史耀章、梁雨婷、史天昊、张钦贵、张舰澜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区金渝大道 89 号裙楼 1 单元 8、9、1-14#、1-15#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024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28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37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685 号	1,264.47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否
10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鲁力、蔡秀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7152 号	1,082.7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是
1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乾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 号、2 号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29343 号、29345 号	687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是
10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蒲星宇、蒲姝言（监护人：罗亚琴）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 号、10 号	11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257 号、001258 号	526.95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10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210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0207 号	494.12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否
1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黄志惠	重庆市江北区珠江太阳城 A9-14-2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78	2017 年 4 月 2 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否
1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钟梅	重庆市江北区龙湖春森彼岸 1-37-3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52451 号	86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否

1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吴淑琴、童述华、童秋睿代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257 号逸景*丰豪 5 栋商铺 1-5 号店面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361 号、24360 号、24359 号、24357 号、24356 号	494.45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是
京津区域营销中心							
1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立川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2-1804 室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0545 号	253.53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是
11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路达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0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8355 号	66.52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否
11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国际中心 9 层 90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4763 号	556.93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是
11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桂芝	西城区民康胡同 3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京(2015)西城区不动产权证 0023665 号	76.9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否
南昌区域销售中心							
1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607、2608、2609 室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774267、 1000774271 、1000774274 号	612.47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否
1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永琴	青云谱区施尧路 1111 号水榭花都 13 栋 2806 室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1000354812 号	66.95	2017 年 12 月 1 日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1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肖艳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飞虹路 69 号博泰江滨威尼斯 2 栋 B 单元 2007 室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0 号	86.17	2017 年 3 月 27 日到 2018 年 3 月 26 日	否
上海区域销售中心							
1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10-021 室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21234 号	358.19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否
1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喆	浦东新区羽山路 100 弄 5 号 1203 室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49734 号	102.52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否
1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倪雪梅	浦东新区浦城路 366 弄 05 号 602 室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72684 号	91.26	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	否

1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俞乐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99 弄 31 号 903 室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65213 号	170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是
深圳区域销售中心							
1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溢泉、吕秀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902、2903 单元	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5 号	213.29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是

附件五：重大诉讼仲裁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阶段
总行								
1	厦门银行	被告一：陈山琼、被告二：陈惠英、被告三：陈剑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500,000.00	还本付息	二审
2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正兴宏业印刷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欣茂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郑志红、被申请人四：张宝卿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3,494,883.69	还本付息	执行

3	厦门银行	被告一：廖宏哲、被告二：廖清江、被告三：吴娜芬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2,575,642.75	还本付息	执行
4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5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45,000 万元；	一审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45,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00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

6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5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人民币 5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

8	厦门银行	被告一：江西万业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创兴典当有限公司、被告三：杨后强、被告四：温丽红、被告五：殷毅、被告六：刘莉莉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9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好聚合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张和元、被告三：林群伟、被告四：陈丽达、被告五：厦门鼎诚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六：厦门丽晶娱乐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23,800.51	还本付息	执行

10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厦门杰米城动漫创意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吴俐陵、被申请人六：陈逸晋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33,5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11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林世国、被告三：林世兵、被告四：林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12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宁波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林敬付、被申请人四：林爱萍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82,703,841.45	还本付息	执行
福州分行								
1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9,4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1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5,5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1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林成桂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5,75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1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魏德斌、被申请人四：林梦虹、被申请人五：魏德旺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6,022,956.09	还本付息	执行
1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鸿泰电缆有限公司、被告三：陈建全、被告四：刘少芳、被告五：陈建华、被告六：马婷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1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蔡祖容、被告五：谢靖平、被告六：蔡祖奇、被告七：陈旭梅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1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陈鉴明、被告五：陈慧、被告六：陈婧洁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6,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2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三：黄成、被告四：刘晓玲、被告五：林立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2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朱峰、被告五：肖晶晶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583,297.86	还本付息	执行
2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蕊云、被告四：郑绍锦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47,570.00	还本付息	执行

2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林振忠、被告四：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6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2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林成桂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0,6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2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韩锋、被告四：李芸、被告五：郑韩昌、被告六：张雪梨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2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魏德斌、被申请人三：陈晓滨、被申请人四：陈杰、被申请人五：魏德旺、被申请人六：林梦虹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2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是强、被告四：张绍珍、被告五：汤正全、被告六：刘秀妹、被告七：林国凯、被告八：王娟、被告九：黄捷凌、被告十：张绍华、被告十一：李韬、被告十二：刘彬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2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州德天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碧英、被申请人三：陈隆平、被申请人四：陈佑、被申请人五：江瑜、被申请人六：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2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长行、被申请人三：陈佑、被申请人四：刘宜英、被申请人五：江瑜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8,5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3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杨海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4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3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被告二：长乐誉坤针织有限公司、被告三：曹依月、被告四：张建航、被告五：曹文舟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3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被告二：河北东海特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被告三：陈国平、被告四：黄玉花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79,580.91	还本付息	调解
3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吕清华、被告四：潘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3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千帆印刷有限公司、被告三：鲍才全、被告四：倪我云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08,280.74	还本付息	执行

3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倪水英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30,810.04	还本付息	已判决

3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崔绮萍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4,009,751.33	还本付息	已判决

3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福州美云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四：福建台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陈家利、被申请人六：陈美云、被申请人七：陈丹丹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仲裁
3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陈财兴、被告四：陈财辉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一审

3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隆源经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阮德清、被告四：陈举芳、被告五：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983,863.72	还本付息	执行
重庆分行								

4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孙成均、被告三：孙成惠、被告四：叶青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9,482,677.36	还本付息	执行

4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忠县渝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花成明、被告四：罗晓琼、被告五：花小喻、被告六：花艳玲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624,764.89	还本付息	和解

4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戴勇、被告三：张永莉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7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4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被告二：邓志友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4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亚东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三：袁山东、被告四：袁宗寿、被告五：曹晋兴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8,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4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邱友谊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7,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4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郑冰、被告三：陈靖楠、被告四：陈健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3,941,781.79	还本付息	执行
4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胡兴旺、被告三：重庆新九龙环球酒店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394,801.98	还本付息	执行

4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静善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盈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张莉雪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4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2,532,015.41	还本付息	一审

5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5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8,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5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刘清云、被告四：贺焰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5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孙成均、被告四：孙成惠、被告五：叶青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742,166.67	还本付息	执行

5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王猛、被告三：冉建国、被告四：王燕、被告五：重庆市神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5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和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王海滨、被告三：王林飞、被告四：白锦涛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9,153,222.14	还本付息	一审

5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华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谢光强、被告三：伍兴蓉、被告四：重庆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重庆冠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六：重庆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七：重庆瑞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000,000.00	还本付息	一审
莆田分行								

57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郑瑞雄、被告三：刘建华、被告四：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被告五：郑赛芳、被告六：李杨誉、被告七：李兰妹、被告八：李志鸿、被告九：李欣烨（曾用名李丹妮）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1,936,966.67	还本付息	执行
58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腾鸿工艺有限公司、被告二：刘清山、被告三：朱慧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3,292,617.34	还本付息	执行

59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振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晶宝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王乘东、被告四：孙绚、被告五：王东海、被告六：林青霞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60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莆田市恒泰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三：莆田市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林勤、被告六：林强、被告七：林立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57,867,570.85	还本付息	执行

61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林勤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13,75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62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二：城厢区永德鞋厂、被告三：林子宜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漳州分行								

6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被告一：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三：黄建辉、被告四：李瑞菊、被告五：黄志彬、被告六：郑雪娇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泉州分行								

64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被告二：陈永星、被告三：王玉珠、被告四：泉州中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6,725,629.65	还本付息	执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GUANGZHOU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WULUMU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723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第一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324,118,88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646%；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569,04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4%，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0	4.421%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6,167,691	3.207%
3.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28,235,286	1.189%
4.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14,854,850	0.625%
5.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398,332	0.859%
6.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3,628,000	0.995%
7.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8,642,624	0.785%
8.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99,107	0.754%
9.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3,800	0.185%
10.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	3,947,167	0.166%
11.	厦门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22,176	0.140%
12.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0,000	0.111%
13.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42,778	0.086%
14.	厦门合佳酒店有限公司	1,731,558	0.073%
15.	叶友达	1,235,520	0.052%
	合计	324,118,889	13.646%

2、发行人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市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180,000	0.008%
2.	厦门市杏林劳动服务队	100,000	0.004%
3.	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400	0.003%
4.	厦门市同安银光建材经营部	63,000	0.003%
5.	李丙寅	145,645	0.006%
	合计	569,045	0.0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反馈意见》第二题

2008 年 11 月，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入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及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发 1.6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2010 年 5 月，厦门银监局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2）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是否符合股东会决议。

2010 年 8 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两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发 288,288,000 股，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增资过程是否存在认购缺口，如存在，请说明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并请说明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的情形，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具体的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补救措施。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一）2008 年 11 月，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入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及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发行人取得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及相应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发行人增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增资后富邦银行(香港)的持股比例（%）
第一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 号）。	19.99
第二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	19.99
第三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	19.99
第四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	19.99
第五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30 号）。	19.99
第七次增资扩股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	19.99

本所律师认为，富邦银行（香港）首次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富邦银行（香港）参与认购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均取得了厦门银监局的批复，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09 年 10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发 1.6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2010 年 5 月，厦门银监局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入股 1,246.4 万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2）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是否符合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处理具体实施工作。该决议决定：此次增资扩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部分，由超过 15%持股比例的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本次新股发行采取溢价发行方式，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5 元，发行 1.6 亿股。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募集缺口为 34,506,918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14,058,918
2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12,464,000
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984,000
-	合计	34,506,918

2010 年 5 月 1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申请吸收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71 号），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 12,464,000 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数 6.6 亿股的 1.89%）。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 12,464,000 股，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 12,464,000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2010 年 8 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两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1、 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资本补充方案的具体实施。该决议决定：股东增资分两次进行，发行价格均为 2.71 元，其中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了《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同意发行人上报的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规模为 1.98 亿股，发行价格 2.71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29,429,604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20,404
2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485,000
3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225,093
4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99,107
-	合计	29,429,604

2、 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8 日、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决定增发 2.145 亿股，发行价格每股 2.71 元；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1 年 7 月 2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同意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47,503,877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249,495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256,554
3	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449,999
4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71,556
5	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262
6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5,056
7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24,955
8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	合计	47,503,877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于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增资款，同意由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原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21,449,999股。本次增资扩股募集缺口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249,495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706,553
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71,556
4	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262
5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5,056
6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24,955
7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	合计	47,503,877

（四）2013年11月，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发288,288,000股，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增资过程是否存在认购缺口，如存在，请说明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2.88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全体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2013年12月1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号），

同意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91,679,717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福清东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	合计	91,679,717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于福清东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临时资金紧张，向发行人提出放弃认购 2013 年增资扩股缺口；发行人确认将认购方调整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最终认购募集缺口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	合计	91,679,7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内部决议及外部批复、最终认购募集缺口的 4 家法人股东（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时的股东资格审查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并请说明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的情形，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具体的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补救措施。

1、历次增资价格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八次增资扩股，历次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增资情况	股东大会时间	验资完成	增资股数（单位：亿股）	定价（单位：元/股）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单位：元/股）	最近一期评估基准日	最近一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单位：元/股）
第一次增资	2008.5.20	2009.10.23	2.43	**2.30**	2007.12.31	**1.68**	2006.12.31	**1.54**
第二次增资	2009.10.18	2010.9.30	1.60	**2.50**	2008.12.31	**2.13**	2008.12.31	**2.19**
第三次增资	2010.8.20	2011.5.31	1.98	**2.71**	2009.12.31	**2.21**	2009.12.31	**2.46**
第四次增资	2010.8.20	2011.11.5	2.15	**2.71**	2009.12.31	**2.21**	2009.12.31	**2.46**
第五次增资	2012.5.17	2012.11.26	3.00	**3.50**	2011.12.31	**2.84**	2011.12.31	**3.28**
第六次增资	2012.5.17	2014.5.5	2.14	**4.20**	2011.12.31	**2.84**	2011.12.31	**3.28**
第七次增资	2013.11.28	2015.4.3	2.88	**3.50**	2012.12.31	**3.19**	2012.12.31	**3.36**
第八次增资	2016.12.19	2017.9.8	5.00	**4.80**	2016.6.30	**4.60**	2016.6.30	**4.68**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2、历次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1）第一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闽华审评报厦字（2007）第 HSP004 号），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发行人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28 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实际第二次增资扩股以 2009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三次增资扩股与第四次增资扩股以 2010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五次增资扩股与第六次增资扩股以 201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七次增资扩股以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均已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复核，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增资情况	评估基准日	每股净资产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8.12.31	2.19
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9.12.31	2.46
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9.12.31	2.46
第五次增资扩股	2011.12.31	3.28
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1.12.31	3.28
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2.12.31	3.36

（3）第八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完整的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ZB0232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确定发行人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68 元。同时，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已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厦门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历次增资扩股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中，除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

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以外，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厦门银行第二次增资扩股以 2009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三次增资扩股与第四次增资扩股以 2010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五次增资扩股与第六次增资扩股以 201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七次增资扩股以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厦门银行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分别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厦门银行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对应的上一年度每股评估价值，增资价格合理。厦门银行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前述提及的相应增资扩股中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

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

发行人 2013 年以来进行了第六次增资扩股、第七次增资扩股与第八次增资扩股，引入多名新的机构投资者。

（1）第六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系为满足金融监管和经营管理高速发展的要求，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第七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系为满足战略发展和金融监管趋严的要求，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第八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系为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状况，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银行实现综合化经营的发展目标。

2、2013 年以来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1）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银行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议增发 214,127,0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 元，为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48 倍，由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2）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288,28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5元，为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的1.1倍，募集资金10.09亿元，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不超过 5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向新法人股东募集。

3、2013年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1）第六次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定增发214,127,099股，发行价格每股4.2元，增资扩股后总股本1,586,927,099股，增资对象为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2.88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全体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3）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不超过5亿股，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非公司登记在册的法人机构，认购方

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增资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在增资方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每股的发行价格，办理增资扩股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等；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完成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银行监管行政许可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4、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资金来源与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引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股东资格审查资料、确权材料等，发行人 2013 年以来未新引入自然人投资者，引入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均已承诺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也未发现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2013 年新引入的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1）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毛玉洁、王兆玉和宋万义，分别持有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14%、5.60%和 2.26%的股权。

（2）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铁铭，分别持有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4%和 46.86%的股权。

（3）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 SINO BRIGHTER（HONG KONG）LIMITED。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永伟、周少明和周少雄，分别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7.82%、31.09%和 31.09%的股权。

（5）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温建怀和潘孝贞，分

别持有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

（7）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元土和黄跃忠，分别持有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66%和 34%的股权。

（8）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庆灿、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1%、34.84%、16.25%的股权。

2016 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2,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五题”。

6、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毛玉洁	1310241985******4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	王兆玉	1328231949******5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3	宋万义	1328231964******1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4	陈铁铭	1101031963******7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
5	谢济仁	3211021941******1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6	EDWARD LIN	PE03***1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 HOLIDAY(AUSTRALIA)INVESTMENTS GROUP 董事长	/
7	JOHN JUNHANCHEN	PA49***6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8	周永伟	3505821962******3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福建七匹	发行人董事

			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周少明	3205821968******1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10	周少雄	3205821965******16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1	温建怀	3504201971******1X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2	潘孝贞	3504201970******1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13	黄元土	3505211952******1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14	黄跃忠	3505211981******3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7、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关系：

（1）陈铁铭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谢济仁为发行人监事陈铁铭的岳父；

（2）周永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周少明、周少雄为发行人董事周永伟的兄弟；

（3）毛玉洁为发行人董事毛建忠的女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 2,542 名股东（占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的 99.66%）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的方式方法、过程、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1）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历次入股相关的厦门银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2）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2010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2011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及 2013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股东增资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3）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股东增资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4）历次增资涉及的直接和间接法人股东的工商外档或现行有效的章程；（5）历次增资涉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调查表及劳动证明文件；（6）发行人股东确权材料；（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9）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10）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 《反馈意见》第三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2）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转让、托管以及违规行为的规范等相关情况；（4）发行

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八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4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原有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5 户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厦门市财政局，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08 年 7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 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 号），同意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4,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9.99%；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3,8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7.79%；厦门市财政局增持 212.16 万股，合计持有 13,354.66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6.71%。

2008 年 11 月 1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69 号），同意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股 2,4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99%；同意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2,620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5.24%。

2009 年 1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

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9]8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 25,787.84 万元变更至 5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 140 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2009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2、第二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2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2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申请吸收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 71 号),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

2010 年 7 月 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 10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6.6 亿元。

2010 年 7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 110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第三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1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1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5 月 1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58 亿元。

2011 年 5 月 2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9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4、第四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3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3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1 年 7 月 2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2 年 6 月 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1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25 亿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24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5、第五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2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2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2 年 6 月 2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30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48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28 亿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2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6、第六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对象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为1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3年3月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6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3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711号），同意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厦门银行新发行的214,127,099股股份，占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3.49%。

2014年3月19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8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亿元。

2014年3月2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9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4年6月5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的《营业执照》。

7、第七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1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1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3年12月1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6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5 亿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8、第八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6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6 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7 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37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9.90 亿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69 号），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入股 2.115 亿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7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5 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八次增资扩股外，未发行或变相发行任何公司股份；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二）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评估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并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对设立时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虽存在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已履行评估复核程序确认历次增资价格合理，并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转让、托管以及违规行为的规范等相关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

发行人除八次增资扩股外，未发行或变相发行任何公司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虽存在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已履行评估复核程序确认历次增资价格合理，并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历次转让

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五题”。

3、发行人股份托管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份登记托管协议》，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股份登记托管。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厦门市政府批准成立的股权托管

交易机构，具有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登记、转让交易等工作的相关资质。

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2,375,215,09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发行人股份确权率约为99.66%。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306户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股份登记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严格遵照程序办理股权托管事宜，股权托管过程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200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已经经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银监会、厦门银监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2）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符合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

（3）厦门市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厦门银行的设立合法、合规；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将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份变更和股份确权、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与形成过程真实、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经确权，发行人股权清晰，不

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今后发生纠纷或者其他问题，由厦门市有关部门负责解决。

（4）发行人在股权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股权清晰

（1）发行人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发行人及相关方对股权归属、股权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4）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的股份为 2,375,215,099 股，登记、托管率为 100%，其中，参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启动的股权确权程序且股权得以确认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99.66%。公司已就尚未确权的股权设立“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专户管理。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与未确权股份的日常管理、权属确定、争议解决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经营合法规范

根据工商、税务、银监、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合法规范，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根据该等内部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上市后，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四、 《反馈意见》第四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99 股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中无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陈蓉蓉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29,899	0.0013%
	合计		29,899	0.0013%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1	为原城信社时期的股东，于发行人成立时折合股份9,000股；
2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2,880股；
3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3,564股；
4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3,861股；
5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5,405股；
6	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5,189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所持股份来源包括: （1）在原城信社时期持有的城信社股份于发行人设立后转为发行人股份；（2）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所得的股份；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陈蓉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无需发行人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仅为0.0013%，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五、 《反馈意见》第五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表逐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的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次数、股数及占比等基本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

股东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录；（2）上述法人的股权结构；（3）上述自然人及上述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4）上述自然人及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如发行人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确认效力、股东资格认定、发行人股权清晰判断的影响、上述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应的补救措施及合法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请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股份变动（包括代持还原、继承、受让等情形）

1、报告期外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360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332,342,39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笔数	股数（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162	318,671,752	13.42%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27	10,274,418	0.43%
自然人之间过户	171	3,396,225	0.14%
合计	360	332,342,395	13.99%

2、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共发生 231 笔股份变动，涉及已确权股份数 151,670,97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39%，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张清楚	张纳花	1,200	/	/	/
2	继承	苏文山	李维生	16,983	/	/	/
	继承		苏敏	16,983	/	/	/

3	继承	方明智	方琼	58,374	/	/	/
4	继承	刘曙晖	邱悦	120,648	/	/	/
5	继承	陈明	翟志英	13,179	/	/	/
6	继承	车允结	车俊业	30,202	/	/	/
7	继承	黄连城	黄玉立	25,740	/	/	/
8	继承	何燕梅	王全毅	41,853	/	/	/
9	继承	郑约瑟	王淑琳	33,222	/	/	/
10	继承	赵三监	赵从凤	28,550	/	/	/
11	继承	林丽霞	苏晓东	23,919	/	/	/
12	继承	丁以秩	丁劲松	16,640	/	/	/
13	继承	张立山	王琦	14,520	/	/	/
14	继承	黄亚狮	黄南昆	29,294	/	/	/
15	继承	张才果	林家荫	34,550	/	/	/
16	继承	王允晓	王振华	4,992	/	/	/
17	继承	章庆崧	章腾挥	9,061	/	/	/
18	协议转让	张梅英	张群晖	60,678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9	协议转让	郭志豪	张铭	21,278	3.22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0	继承	关广福	关鹭英	19,933	/	/	/
	继承		关言川	19,933	/	/	/
21	继承	林莲芳	施文栋	23,595	/	/	/
22	协议转让	何水仙	杨文贞	8,512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3	协议转让	梁有泽	邓伟裕	34,589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4	继承	张毅红	林亚娥	7,973	/	/	/
25	协议转让	陈瑞锦	杨奇	71,760	2.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6	赠与	庄莉霞	王子源	25,131	/	/	/
27	继承	张淑琴	李国权	6,650	/	/	/
28	继承	郑能爱	陈思坚	2,130	/	/	/
29	继承	高德祥	高炳启	36,877	/	/	/
30	继承	连德良	连坚	3,300	/	/	/
31	协议转让	傅美珍	陈勇	256,165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	继承	苏孙诚	苏梓瑾	2,000	/	/	/
	继承		苏梓瑜	2,000	/	/	/

33	继承	杨大煌	杨佩华	13,953	/	/	/
	继承		杨益坚	13,953	/	/	/
	继承		杨志坚	13,954	/	/	/
34	继承	杨绪尧	杨群艺	43,824	/	/	/
35	协议转让	李文	林嘉龙	24,710	2.7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6	继承	张丽华	张怡	151,008	/	/	/
37	继承	黄秀珍	温佩纯	4,000	/	/	/
	继承		温仲生	5,939	/	/	/
	继承		温佩玲	4,000	/	/	/
38	继承	许万志	许劲松	30,003	/	/	/
	继承		许维取	30,003	/	/	/
	继承		许江山	30,003	/	/	/
39	继承	黄巧心	赖玲玲	4,118	/	/	/
	继承		赖民光	1,030	/	/	/
40	赠与	林寿椿	林萍	43,736	/	/	/
41	继承	黄夏花	王志荣	8,786	/	/	/
42	继承	吴家星	王金磉	6,040	/	/	/
43	继承	游永钰	吴晓玲	23,595	/	/	/
44	继承	林佳妹	洪金山	6,644	/	/	/
45	继承	黄耀华	黄莹	16,611	/	/	/
46	继承	潘其昌	蔡匏仔	68,413	/	/	/
47	继承	陈如莹	肖镜文	54,648	/	/	/
	继承		肖维	34,155	/	/	/
48	继承	高振武	高树斌	13,823	/	/	/
	继承		高冬青	13,818	/	/	/
	继承		高霞灵	13,818	/	/	/
49	继承	何少允	何永兰	2,000	/	/	/
50	继承	黄亚珠	黄亚珍	6,644	/	/	/
	继承	黄伟明		6,644	/	/	/
51	继承	曾维宽	曾永通	6,656	/	/	/
52	继承	张也好	林文聪	7,973	/	/	/
53	继承	郭有民	郭秀曼	3,000	/	/	/
	继承		洪爱治	1,000	/	/	/
54	继承	宋亚仁	宋文斌	3,185	/	/	/
	继承		宋文才	3,184	/	/	/
55	继承	潘少诺	潘海云	6,644	/	/	/
56	继承	郑荣昆	陈丽丽	6,644	/	/	/
57	继承	许文辛	许红	4,907	/	/	/
58	继承	李胜	李剑峰	8,237	/	/	/
59	继承	陈武生	陈曼英	7,973	/	/	/

60	继承	许万礼	许美琪	4,160	/	/	/
61	继承	孙磉	陈媛婷	9,472	/	/	/
62	协议转让	萧斐	叶秀芳	12,00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3	协议转让	傅明虹	张碧莹	49,82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4	协议转让	林翠锦	白奇志	34,384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5	协议转让	刘俊英	马惠娟	49,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6	协议转让	刘俊英	叶晓梅	49,132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7	协议转让	洪丰余	汪自学	49,943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8	协议转让	吴颖端	王丰	47,268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9	协议转让	刘冬阳	丘寿暄	5,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邹必致	7,00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杜主畅	21,1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沈剑	10,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夏煜	10,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吴玮	10,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0	协议转让	吴婷婷	伍安珍	2,000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1	协议转让	陈芸	沈勇	46,52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2	协议转让	吴素燕	张阿真	26,000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3	协议转让	林艺娟	吕文贤	11,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4	协议转让	张林		11,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5	协议转让	叶艺敏	李轶群	47,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6	协议转让	谢紫杉	殷颖珍	48,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7	协议转让	陈爱东	黄莹	5,000	2.7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8	继承	周国英	周莞浣	18,876	/	/	/
79	继承	陈根才	陈炜瑜	15,947	/	/	/
80	继承	叶景泉	叶珍珍	29,448	/	/	/
			叶志华	6,600	/	/	/

			叶志远	20,856	/	/	/
			叶志群	5,148	/	/	/
81	继承	黄翠嫩	叶珍珍	18,122	/	/	/
82	继承	谢明星	谢建春	16,777	/	/	/
	继承		谢建辉	16,778	/	/	/
83	协议转让	杨琪	李雅红	4,160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股权划转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	厦门市高殿经济发展公司	703,194	/	/	/
2	协议转让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20,000	其中1,500,000股为2.71元/股，420,000股为3.5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股权划转	厦门市学校工业公司工会委员会	厦门教育旅行社	94,600	/	/	/
4	股权划转	厦门市教育机关工会委员会		215,609	/	/	/
5	股权划转	厦门市建筑综合发展公司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00	/	/	/
6	股权划转	厦门新华玻璃厂劳动服务公司		150,000	/	/	/
7	股权划转	厦门建工贸易公司		120,900	/	/	/
8	股权划转	厦门建筑综合发展公司供销经理部建材门市部		60,400	/	/	/
9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街道企业管理站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8,892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厦门四通公司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360,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2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3	协议转让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4	协议转让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5	协议转让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6	协议转让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7	协议转让	厦门市财政支付中心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21,750	4.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8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9	协议转让	厦门市旅专校园服务公司	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94,400	3.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0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571,159	1.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1	协议转让	厦门市杏林兴发物业有限公司	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	87,36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	协议转让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医院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3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3	协议转让	厦门市开元纸箔厂		108,1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4	协议转让	厦门教育宾馆		22,738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5	股权划转	厦门市思明区机关工会委员会	思明区财政局	561,879	/	/	/
26	协议转让	厦门市实验小学工会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苏晓鹭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1,1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代持还原	白鹭宾馆	个人 82 户	4,387,424	/	/	/
3	协议转让	洪雪芬	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31,313	5.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薛琳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7,939	4.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江秀华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016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刘文树	刘俊	33,966	/	/	/
2	协议转让	洪氯氢	陈融	45,868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继承	陈加碧	陈宾隆	25,000	/	/	/
4	继承	钱锡瑞	钱闽华	21,928	/	/	/

		张淑珍	钱建平	41,853	/	/	/
5	协议转让	叶敏	赵志豫	8,237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林剑虹	林皓	8,512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继承	陈昆宁	张桂英	8,736	/	/	/
8	继承	黄智生	黄鑫玥	27,040	/	/	/
9	继承	许庆来	许伟彬	52,981	/	/	/
10	继承	陈碰	陈庆国	4,620	/	/	/
11	继承	陈绍庭	陈瑞珩	15,947	/	/	/
12	继承	郑国明	王淑琳	26,578	/	/	/
13	继承	陈秀英	黄丽娜	25,740	/	/	/
14	继承	邓伟芳	窦可群	21,120	/	/	/
15	继承	林承泽	林玲	66,111	/	/	/
	继承		林育新	66,112	/	/	/
16	继承	林国荣	林雅彬	11,583	/	/	/
17	继承	陈淑芳	许永祥	2,130	/	/	/
18	继承	白启谟	白文彬	3,000	/	/	/
19	继承	王旭腾	邹贤英	52,349	/	/	/
20	继承	洪恒义	郑秀编	6,650	/	/	/
21	继承	杨妮婉	郑阳艳	180,000	/	/	/
22	继承	张壬癸	张毅	19,513	/	/	/
23	继承	黄涛	王英琳	2,746	/	/	/
24	继承	黄文华	黄小青	14,520	/	/	/
25	继承	陈光明	李锦治	2,145	/	/	/
26	继承	陆海澜	王蓉蓉	39,537	/	/	/
27	继承	陈钟藩	陈扬凯	2,400	/	/	/
28	继承	林璇	马筱明	14,158	/	/	/
29	继承	马亚七	马志坚	50,839	/	/	/
30	继承	陈祖霖	许雪珍	1,767	/	/	/
31	继承	黄阿玉	王宏才	2,600	/	/	/
32	继承	王炳信	王筱玲	3,432	/	/	/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代持还原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915 户自然人股东	9,689,729	/	/	/
2		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3		厦门教育旅行社			/	/	/
4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			/	/	/

5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	/	/
6		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	/	/
7	协议转让	黄燕珍等 21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823,661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郑永元等 78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893,703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张英红等 41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485,376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陈彩云等 28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84,386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潘安梅等 17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69,820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动							
1	协议转让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1.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	29,709,700	4.6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017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继承	王伟能	方红菱	23,919	/	/	/
2	继承	杨世辉	杨慧玲	9,600	/	/	/
3	继承	郑瑞生	郑莉敏	6,435	/	/	/
4	协议转让	黄勇	高艺斌	20,726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陈宝鑫	周燕玲	6,64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许清县	汪丽珍	65,894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李鹏裕	苟铁军	5,491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黄秀丹	张燕珍	5,491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骆美红	林皓	7,973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刘志东	傅晓岚	6,644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温永福		6,644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2	协议转让	陈水放	林源盛	16,611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3	协议转让	曾庆福		16,611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4	法院拍卖	林志福	李俭	5,491	4.9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5	法院拍卖	陈丽红	李莲	141,124	4.0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6	协议转让	黄超生	钟英爽	5,491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7	协议转让	蔡瑄桔	傅健民	32,37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8	协议转让	吴鹭生	李江浩	41,853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9	协议转让	严志和	叶苹江	5,491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0	协议转让	王华明	李俭	9,061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1	协议转让	郭素芬	杨宏滨	13,728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	协议转让	叶燕玲	李聪生	6,64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3	协议转让	陈圣志	陈圣营	37,542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4	协议转让	李玉昆	张燕珍	6,644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5	协议转让	黄如生	丘寿暄	5,491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6	协议转让	陈燕彬	楼英英	6,644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7	协议转让	王华安	徐剑青	13,288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8	继承	朱可畏	朱文华	3,953	/	/	/
29	继承	陈明格	陈迅文	2,517	/	/	/
30	协议转让	吴福斌	林源盛	6644	3.7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1	协议转让	陈贤玲	郑璇	1,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	股权拍卖	陈海英	李莲	6,644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3	继承	叶绂麟	孙先轸	6,040	/	/	/
34	继承	施文栋	施冬宏、施冬生、施冬南 3 人	23,595	/	/	/

35	协议转让	黄璜	骆苑芳	36,238	4.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6	继承	程斌	程海芬	10,000	/	/	/
37	继承	王其耀	王志强	5,543	/	/	/
	继承		王春兰	5,543	/	/	/
	继承		王志坚	5,543	/	/	/
38	继承	苏章溪	苏婉玲	2,662	/	/	/
	继承		苏婉真	2,662	/	/	/
	继承		苏婉云	2,663	/	/	/
39	继承	陈飞燕	吴咏丽	6,589	/	/	/
40	继承	林元潘	林有荣	1,400	/	/	/
41	继承	林沾英	袁健美	6,650	/	/	/
42	协议转让	康淑琴	李聪生	13,723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3	协议转让	吴纬妮		20,00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4	股权拍卖	喻茂兰	张晓华	4,160	5.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5	协议转让	苏惠琼	施建浩	4,29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6	继承	陈定必	刘合顺	34,256	/	/	/
47	继承	庄祥钦	庄志杰	1,000	/	/	/
	继承		庄丽微	1,000	/	/	/
	继承		庄丽璇	1,000	/	/	/
48	继承	张正宗	张腾龙	76,511	/	/	/
49	继承	黄种彬	黄雄民	916	/	/	/
			黄鹭玲	915	/	/	/
			黄伟民	915	/	/	/
			黄双玲	915	/	/	/
			黄维民	915	/	/	/
			黄泽民	915	/	/	/
50	继承	甘子明	甘嘉宏	4,030	/	/	/
51	继承	黄江海	李淑芬	7,400	/	/	/
52	继承	陈亚南	郭来銮	16,000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龙岩宝泰农牧有限公司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7,627,386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	4.5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7,606	4.82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	厦门市湖里	厦门市天地	977,279	3.77 元/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转让	区财政局	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股		
6	协议转让	福建天龙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7,392	3.5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6,791,228	4.9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林进春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644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陈超英等 67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740,403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林秀瑜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6,644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王保加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288	7.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柯春景		6,644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王斌等 24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765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陈健斌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6,644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蔡传强等 9 人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795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刘智勇等 4 人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86,376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代持还原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杨立才等 79 户自然人股东	1,222,488	/	/	/

（4）2018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继承	黄森庆	王碧霞	34,001	/	/	/
2	继承	罗芳健	罗培兰	11,258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福建天龙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1,410,485	4.9 元/股	双方约定	暂未获取支付凭证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4,299	4.9 元/股	双方约定	暂未获取支付凭证

上述报告期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已完成股份确权

并出具《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

3、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变动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将所持发行人 12,464,000 股转让给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外，其他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均已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准。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共有 1 笔、共计 12,464,000 股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厦门银行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厦门银行国有股份转让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股东的情况

1、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录

2015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1	邓伟裕
2	杨奇
3	陈勇
4	林嘉龙
5	林萍
6	叶秀芳
7	张碧莹
8	马惠娟
9	叶晓梅
10	汪自学
11	王丰
12	丘寿暄
13	杜主畅
14	沈剑
15	夏煜
16	吴玮
17	沈勇

18	张阿真
19	吕文贤
20	李轶群
21	殷颖珍
22	黄莹
23	李雅红
24	厦门市高殿经济发展公司
25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	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28	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29	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1	陈融
2	赵志豫
3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1	高艺斌
2	苟铁军
3	张燕珍
4	傅晓岚
5	林源盛
6	李俭
7	李莲
8	钟英爽
9	李江浩
10	杨宏滨
11	楼英英
12	徐剑青
13	骆苑芳
14	张晓华
15	施建浩
16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8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20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21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2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23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25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1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2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1） 厦门市高殿经济发展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市高殿经济发展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

（2）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

（3）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4） 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施新身、江浩映，分别持有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85%、15%的股权。

（5） 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薛丽华、苏辉明、刘万福、王明青、薛再兴、薛志雄、钟成辉、刘德磊、吴红芬、林红娟及其他 19 位自然人股东；薛丽华、苏辉明、刘万福、王明青、薛再兴、薛志雄、钟成辉、刘德磊、吴红芬、林红娟分别持有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12.42%、12.42%、9.58%、9.58%、9.58%、9.58%、9.58%、9.58%、6.13%、6.13%的股权，其他 19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5.42%的股权。

（6） 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为平、郭美华，分别

持有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

（7）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庆灿，分别持有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8）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正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欧宗荣、欧国强，分别持有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91.9%、8.1%的股权。

（9）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成辉等 45 名自然人，其中陈成辉持有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的股权，其他 4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的股权。

（10）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良日、邓晓葭、蔡清池，分别持有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3%、22%、15%的股权。

（11）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孙贵琳、张阴治、孙贵娴、孙吉龙，分别持有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0%、20%、20%的股权。

（12）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44.44%、55.56%。

（13）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蔡进德、李绳章，分别持有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65%、35%的股权。

（14）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明伟、黄欣、卓仕贞，分别持有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5%、45%、10%的股权。

（15）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静波、谭博海、胡晓

虎，分别持有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75%、10%、15%的股权。

（16）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明星、王宝添，分别持有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

（17）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汪斌、郑思佳、林鹏程，分别持有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45%、28%、27%的股权。

（18）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焕义、郑永定、罗永春、魏德福、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8%、24.82%、34.61%、2.06%、7.72%、3.11%、4.62%、0.78%的股权。

（19）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瑛、黄国才、吴小妹，分别持有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51%、47.5%、1.5%的股权。

（20）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水金、王明渺，分别持有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80%、20%的股权。

（21）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工商材料，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金梭、曾艳茹，分别持有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70%的股权。

3、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1	邓伟裕	3502041975******1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	杨奇	3502031970******4X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一尊餐饮（厦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
3	陈勇	3501041980******5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4	林嘉龙	3505831988******5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5	林萍	3502021964******4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6	叶秀芳	3502041968******2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7	张碧莹	3505001967******2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8	马惠娟	3502041976******6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9	叶晓梅	3502061971******26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0	汪自学	4202021965******5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1	王丰	3502041983******1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2	丘寿暄	3526241981******9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3	杜主畅	3522271973******1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4	沈剑	3526271979******1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5	夏煜	3521221970******1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6	吴玮	3502041973******1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7	沈勇	3502031965******1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8	张阿真	3502211980******2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9	吕文贤	3502041972******1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0	李轶群	3502041974******16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1	殷颖珍	3505241972******6X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2	黄莹	3505821984******6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3	李雅红	3502031966******2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6 年 12 月 1 日于发行人退休	非董监高职务
24	陈融	3502041985******1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	非董监高职务

			职	
25	赵志豫	3506251973******17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6	高艺斌	3505241985******16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7	苟铁军	4208021986******53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鑫林里酒楼任职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8	张燕珍	3502211981******2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9	傅晓岚	3502041971******4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0	林源盛	3502121987******1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6 年 11 月至今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1	李俭	5115221986******68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2	李莲	5002351984******69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美国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3	钟英爽	3502041994******12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4	李江浩	3501021990******12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中国农业生态有限公司任职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5	杨宏滨	3502041989******11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今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6	楼英英	3307251981******2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7	徐剑青	3504291961******2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7 年 5 月 1 日于发行人退休	非董监高职务
38	骆苑芳	3505211976******2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9	张晓华	3526011962******2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018 年 1 月 1 日于发行人退休	
40	施建浩	3504021964******3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法人股东（持股 0.1%以上）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1	苏庆灿	3205031969******3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苏世华	3503221974******2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	欧宗荣	3503021964******9X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4	欧国强	3503021984******1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正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5	陈成辉	3506001960******31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6	林仪	6503001964******41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7	吴建文	3506001953******17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8	卢明福	3506001964******1X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17 年 8 月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9	张少武	3506271962******1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
10	苏瑞瑜	3201061963******13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15 年 9 月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11	林金水	3501021973******31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任职	/
12	张少雄	3506001968******3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
13	林清民	3506001971******18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3 年 10 月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4	陈四雄	3401041970******5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5	黄志群	3506281971******3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16	梁舒展	3506001971******1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7	郑旺发	3506001969******17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17 年 1 月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18	郭贵华	3506001968******17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
19	郑明星	3506001970******1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0	冯建雄	3506001971******18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13 年 11 月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21	林道华	3506001963******3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2	曾奕彰	3506281974******3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3	沈少雄*	3201111973******3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24	卢清岩	3506251972******10	1996 年 1 月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5	陈建林	3606001964******3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6	张茂松	3501021976******35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14 年 9 月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27	张黎鸿	3506211971******1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8	周春燕	5226011963******2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退休	/
29	汤珊	3526011975******21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0	朱超	3506001981******3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1	许志钦	3506001972******15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15 年 8 月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2	许勇枝	3506221969******3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3	兰隆博*	3521011976******1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4	吴重武*	3506001972******1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5	赖文忠	3506281968******17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6	赖永春	3506281972******1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7	林锦光	3506281976******17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8	吴聪平*	3506001977******11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9	洪源*	5201021973******41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0	胡海东	3505001975******14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3 年 10 月至今在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1	赵燕河	3506291974******1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2	蔡荣耀*	3506001969******3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3	黄金福	3506001979******1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4	赖秉光*	3506281974******31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8 年 1 月离职	/
45	林莉*	3506001976******26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6	杨智文*	3506231972******5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7	尤进强	3506211973******13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48	黄劲松	3506001976******1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9	王良日	3590021974******3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50	邓晓蕨	3526011970******2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厦门盈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51	蔡清池	3505811986******1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石狮市曙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52	孙贵琳	3502111974******17	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厦门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53	孙贵娴	3502041978******47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厦门市北区绿化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厦门恒舜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54	孙吉龙	3502111951******16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55	张阴治	3502111951******2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注：上表中 9 名标“*”的人士均为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已自该公司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获得上述人士对本所律师核查要求的回复。

（4）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获取的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股东的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列示的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转让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成立后三年内存在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该部分股份转让并未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国有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有 1 笔、共计 12,464,000 股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为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通过联系相关股东或其出资人获取证明文件、调取相关工商档案等方式对国有股份转让行为进行梳理，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变更事由
1.	2012 年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12,464,0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份转让事宜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3）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共计有 1 笔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

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4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更事由
1.	1999 年	厦门市第九中学印刷厂	厦门市第九中学	10,6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因公司设立初期协议转让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4）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存在共计有 27 笔合计 23,379,641 股股份的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由企业倒闭、单位注销、解除代持关系、协议转让等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5）自挂股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目前自挂股均已转让给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转让自挂股主要系欠债股东以

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发行人转让该等自挂股，系解决发行人股权历史遗留问题，且该等自挂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仅为 0.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将股权确权过程中发现的 15,299,641 股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全部予以解除，其中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厦门白鹭宾馆原代持的 4,387,42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原代持的 427,90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1,558,538 股股份、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5,667,073 股股份、厦门教育旅行社原代持的 310,209 股股份、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510,190 股股份、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原代持的 1,215,815 股股份、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1,222,488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解除了全部 15,299,641 股股份的代持关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代持股份合计 15,299,64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41%，比例极低，发行人已将全部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并将其中绝大部分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暂未能还原至实际股东的股份已列入“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管理；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全部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厦门银行全部已确权股东均出具《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上述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

次发行。

5、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份变动事项进行核查的方式方法、过程、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的变更审批表、股权转让协议、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代持还原材料（包括：代持人出具的代持情况说明、被代持人提供的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凭证、股权证、代持还原确认函等材料）等；（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当时涉及的股权证、股东主体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外档、近三年财务报表等）、价款支付凭证或收据等；（3）厦门银行自 2015 年 7 月启动确权工作以来的所有确权材料，包括股东主体证明文件、股权证、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材料、股份变动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等）、经公证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等；（4）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新股东的法人股东及其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涉及的法人股东的工商外档；（5）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新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调查表及劳动证明材料；（6）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7）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

六、 《反馈意见》第六题

根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发行人持有自身的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自挂股的股数，形成及演变过程，以及目前的清理情况、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自挂股的股数

截至自挂股被转让前，厦门银行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挂股来源	股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合计	2,439,800

（二） 自挂股的形成及演变

1、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360,000 股股权，截止 1998 年 4 月 9 日在厦门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1,132 万元。因厦门科瑞实业公司涉及其他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至法院并进入执行阶段。厦门银行原滨南支行（现为松柏支行）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报厦门银行批准并经同意后将厦门科瑞实业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抵偿部分贷款本息。

2、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240, 000 股股权。1998 年 10 月 21 日，经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1998)开执字第 1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4 万股归厦门银行富山支行所有，用于抵偿其拖欠的债务。

3、苏晓鹭

苏晓鹭原持有厦门银行 41, 100 股股权。根据厦门银行湖滨支行 2000 年 4 月 13 日《关于苏晓鹭以股票抵欠款请总行拨款的报告》（厦商银湖滨(2000) 008 号），依据法院的协调意见，苏晓鹭以其持有的上述股权抵偿其挪用的定期存款利息。

4、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原持有厦门银行 54,300 股股权。为归还在厦门银行开元支行的贷款余额 50,000.00 元及部分利息，于 1999 年 11 月 7 日向开元支行提出书面申请，以其持有的厦门银行 54,300 股股份抵还贷款本息；厦门银行开元支行据此于 1999 年 12 月向厦门银行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收回其股权证书。

5、厦门四通公司

厦门四通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400,000 股股权。根据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思持字第 353 号）的裁定，厦门四通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银行 4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抵偿厦门银行鹭通支行的债务。

6、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原持有原城信社股权。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其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并入厦门龙成贸易公司。厦门银行湖滨支行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退还厦门龙成贸易公司股本金 l,000.00 元，暂挂“其他应收款——暂付龙成公司股金”，并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向厦门银行提出申请拨付此项股金退还款，厦门银行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审批同意并拨付湖滨支行 1,000. 00 元。

7、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14, 500 股股份。根据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1998 年 5 月 14 日《关于我行以银祥贸易公司名义入股的情况汇报及变更股东名称的申请》，以厦门银祥贸易公司名义入股厦门银行的 14, 500 股，实际入股款由银隆支行福利费列支。厦门银行于 1999 年 1 月 5 日批示，拨付银隆支行 14, 500. 00 元用于转销该项福利费垫款，并收回相应股权。

8、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原持有原城信社股权。厦门银行筹建时，总行营业部以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的名义入股，并于 1998 年申请退还原入股款，厦门银行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拨付总行营业部 1,328,900. 00 元，暂挂计划财务部“其他应收款——资本金缺口”。

（三） 自挂股的清理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自挂股采取整体打包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转让价格不低于 3.5 元/股。

2015 年 10 月 15 日，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以 3.5 元/股的价格自发行人处受让上述自挂股合计 2,439,800 股，该价格系参照厦门银行第七次增资价格确定。前述自挂股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且转让情况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 2601 单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秀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林秀娟持股 84%，侯志奋持股 16%。

2、关于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承诺函》，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银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七、 《反馈意见》第八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3）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是否已登记在员工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5）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形成与变动主要有以下情况：

（1） 1996 年在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时，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发行人目前的职工持股中主要来自于当时城信社职工转入发行人带入的股份。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

（2）2010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6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187,502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

（3）2011 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9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11,855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批准。

（4）2012 年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5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66,049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批准。

（5）2013 年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4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754,54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30 号）批准。

（6）2015 年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63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485,78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批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主要系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城信社职工转入公司带入的股份及以发行人股东身份参与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形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单一职工股东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

（三）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是否已登记在员工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全部完成股份确权工作；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已全部登记在员工名下。

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未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

（五）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提供借款、

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

根据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1‰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情况，内部职工持股比例没有超过总股本的 20%；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有关规定。

八、 《反馈意见》第九题

目前尚有 328 户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0.35%。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依据，对确权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确权过程中是否发生股东权益纠纷；（2）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3）对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方式，其在入资时点是否具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关于上述 328 户股东，发行人履行的股东确权程序，请对上述 328 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进行逐笔检查，对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对于上述股份权属确定的解决措施和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依据，对确权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确权过程中是否发生股东权益纠纷；

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在确权过程中，经确权的股东均亲自或出具委托书授权他人前往现场进行确权，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股份确权进行了公证，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确权股东的主体证明文件、股权证、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材料、股份变动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等）等资料，并由确权股东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厦门银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份确权过程中未发生股东权益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启动股份确权及托管工作以来，发行人设法与股东取得联系，督促股东办理股份确权及股份托管登记手续。2018 年 2 月 28 日，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1、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121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421 名自然人股东已履行股份确权程序，这部分股份数合计 2,367,032,29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66%。该部分股东在履行股份确权时，已在厦门市公证处公证下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尚有 64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42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这部分股份数合计 8,182,80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4%。对于这部分股份，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目前未收到股东或第三方发出的针对“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股份存在重大争议的文件，该部分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法律纠纷。后续若相关股东向发行人提出确权要求，则应按照股份确权要求，对其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进行说明，并履行股份确权程序。如果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发现存在信托或委托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将要求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理并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入资时点是否具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资主要发生在厦门银行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的自然人股东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的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厦门银行，其股东资格已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银行已确权的 2,421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入资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关于上述 328 户股东，发行人履行的股东确权程序，请对上述 328

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进行逐笔检查，对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对于上述股份权属确定的解决措施和后续安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64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6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328 户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股份数合计 8,424,084 股。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确权 22 户自然人股东，新增确权股数 241,276 股，该部分新增确权股东在履行股份确权时，已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尚有 64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4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306 户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股份数合计 8,182,80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4%。对于这部分股份，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经本所律师逐笔核查上述 306 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亦未收到股东或第三方发出的针对“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股份存在重大争议的文件，该部分股权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确权股份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且股东履行了股份确权程序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后，发行人将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

九、 《反馈意见》第十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持股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说明前述协议签署至今，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协议条款的情形，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富邦银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持股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发行人其他股东中除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市财政局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厦门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下属企业持股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所持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融机构的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融机构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厦门市财政局所持金融机构股份占比或出资额占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7 股	0.00%

2、厦门市财政局下属控股公司所持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直接或间接）	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的名称	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公司所持金融机构股份占比或出资额占比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00,000,000.00 元	8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元	51.0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17,663 股	0.1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52,669 股	0.2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2,834 股	0.01%

如上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下属企业，除厦门银行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三家上市商业银行少量股权，其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下属企业

的工商信息，并获取了厦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其自身与其下属企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金融机构的名单及持股比例。经核查，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下属企业仅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金融机构的少量股权，并不因其该等对外投资行为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说明前述协议签署至今，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协议条款的情形，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富邦银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注册地及总行均位于福建厦门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在福建省内及重庆市设有分支机构，开展商业银行业务，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开展的各项业务均需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注册地及总行均位于中国香港的商业银行，在中国香港开展商业银行业务，需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特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租购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香港设立分支机构，亦未取得任何香港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资质。富邦银行（香港）未在中国大陆设立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开展相关商业银行业务。

2018 年 3 月 28 日，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股、收购、控股、兼并总行位

于福建省境内的其他商业银行，但财务投资取得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者不在此限。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福建省境内（限制区域）的其他商业银行订立任何针对限制地区且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协议，应先与厦门银行协商。

2、本公司不会利用厦门银行股东身份的信息与厦门银行开展业务竞争，并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厦门银行的信息严格遵循保密义务，本公司不会利用知悉的厦门银行的信息而对厦门银行形成不利影响。

3、本公司未来不在限制地区内新设任何分行、支行。

4、本公司全力避免与厦门银行的不当竞争或无序竞争；本着互惠合作的原则，对于新型业务和潜在市场，本公司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商机制制定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的局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邦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 《反馈意见》第十一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并分析与同期非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回避程序，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地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

1、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占发行人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4	-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588	25,029	28,75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4,421	-	3,034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81	20,68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751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5,017	36,33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68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2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7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43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32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45	-	-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70	516	153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①	66,129	33,647	89,702
当期发行人利息收入总额②	9,781,228	8,720,202	7,574,837
占利息收入比重①/②	0.68%	0.39%	1.18%

2017 年，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6,613 万元，较 2016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7 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所致。2016 年，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3,365 万元，较 2015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关联方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贷款逐步到期，相关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382,631	573,409	573,343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8	163	286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515	1,081	1,191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0	0	387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1	160	1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1	54	2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	14	3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0	1	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75	293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88	210	-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8	14	7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5	21	146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1	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33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96-	1,00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23	-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3	-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	-	-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2	-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72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9	-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9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8	-	-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0	56	93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①	395,457	575,354	576,808
当期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②	5,593,330	5,269,849	4,663,208
占利息支出比重①/②	7.07%	10.92%	12.37%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95 亿元、5.75 亿元和 5.77 亿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因厦门市财政局存款而支付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83 亿元、5.73 亿元和 5.73 亿元，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获得了一定金额的财政局存款，使得发行人每年需要根据约定的利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分别为 7.07%、10.92%和 12.37%。

3、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政府补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政府补助占发行人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①	5,013	6,705	7,555
政府补助收入总额②	8,430	22,256	11,776
占政府补助收入比例①/②	59.47%	30.13%	64.16%
净利润总额③	1,201,440	1,029,362	889,996
占净利润比重①/③	0.42%	0.65%	0.8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获取的厦门市财政局补贴主要来源于获得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补助资金、经济高层次管理人才奖励金等,为厦门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按统一标准发放。报告期各期,来自于厦门市财政局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不到 1%,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4、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支出占发行人租赁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578	1,548	1,360
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支出①	1,578	1,548	1,360
当期发行人营业支出总额②	2,087,461	2,246,895	1,929,872
占营业支出比重①/②	0.08%	0.07%	0.07%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技术部租赁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商用办公楼,进而产生了租赁支出,该租赁支出较为稳定,且占发行人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很小。

5、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37,200	148,950	49,850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	-	90,00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800	-	-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6,758	19,598	9,333
关联交易产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①	810,358	168,548	149,183
当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②	56,495,474	46,051,977	34,775,090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①/②	1.43%	0.37%	0.4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末关联方贷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7 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所致。

6、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吸收存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吸收存款占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13,230,003	12,963,843	12,983,874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5,612	833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86,329	606	150,293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35	36	36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30,072	55	1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291	718	7,894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803	2,051	39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971	36	96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1,293	63,829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1,111	121,857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33	5,375	30,214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5,933	5,951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215	22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5	-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3	-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5	-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53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13	-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767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344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4,090	-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47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	-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513	10,979	11,864
关联交易产生的吸收存款余额①	13,872,408	13,118,608	13,255,510
当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②	111,709,997	102,517,352	87,087,912
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①/②	12.42%	12.80%	15.22%

截至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存款余额分别为138.72亿元、131.19 亿元和 132.56 亿元，关联方存款余额较为稳定，且其中厦门市财政局存款余额分别为 132.30 亿元、129.64 亿元和 129.84 亿元，占关联方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95.37%、98.82%和 97.95%，为发行人关联方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财政存款主要是财政金库款项和其他特种公款等，各级财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掌管和支配的一种财政资产，财政存款一般有着较为严格的规范与招标流程。发行人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

厦门市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制定了《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单期确定的存款银行不少于 5 家，单家存款银行参与当期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期定期存款总额的 25%。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不得超过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的 20%。”

同时，报告期内发生的厦门市财政局在发行人的活期存款，其存款利率均为0.35%，与其他活期存款利率没有差异。

7、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利息占发行人应收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642	1,095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0	-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444	551	86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807	331	81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2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73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2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2	-	-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3	30	16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余额①	2,496	1,554	2,681
当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总额②	1,217,429	818,573	558,731
占应收利息总额比例①/②	0.21%	0.19%	0.48%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应收利息的变化系由于 2017 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所致，但其占发行人应收利息总额的比重始终较低。

8、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利息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利息占发行人应付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302,049	553,221	448,058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1	0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451	0	553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9	0	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0	10	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0	0	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7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3	13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	1	0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206	18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33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0	-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0	-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	-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09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	-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	-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9	7	15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利息余额①	319,437	553,459	448,852
当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总额②	1,436,984	1,776,760	1,496,581
占应付利息总额比例①/②	22.23%	31.15%	29.99%

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发行人关联存款中来源于厦门市财政局的存款较多，因此发行人由关联方产生的应付利息主要由厦门市财政局存款计提的利息而产生。同时，由于 2017 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引进新的投资者，导致纳入应付利息的关联方有所增加。

9、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593	2,550	13,644
关联交易产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①	5,593	2,550	13,644
当期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②	4,756,611	1,611,167	4,403,560
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比例①/②	0.12%	0.16%	0.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0、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占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00,000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	-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①	620,000	550,000	750,000
当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②	44,776,449	47,981,007	61,296,565
占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比例①/②	1.38%	1.15%	1.2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占该类资产余额的比例比较低。

11、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占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27	619
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①	-	27	619
当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总额②	2,026,054	1,278,909	277,761
占衍生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2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0。

12、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100,751
关联交易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①	-	-	100,751
当期末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②	54,754,977	52,835,012	28,780,291
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13、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28	27,333	28,05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64,936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564	4,735	-
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①	22,292	32,068	92,992
当期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②	6,225,050	18,963,898	37,316,657
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比例①/②	0.36%	0.17%	0.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和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4、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衍生金融负债占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407
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①	-	-	407

当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总额②	3,827,219	874,334	178,361
占衍生金融负债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23%

发行人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 0。

15、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开出保函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占发行人开出保函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	5,933
关联交易产生的开出保函余额①	-	-	5,933
当期末发行人开出保函总额②	2,335,437	2,143,395	1,529,155
占开出保函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39%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余额为 5.93 万元，占发行人开出保函总额的比例不到 0.4%。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出的保函余额为零。

16、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占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	150,00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	-
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①	110,000	-	150,000
当期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总额②	11,161,675	17,509,859	26,090,951
占银行承兑汇票总额比例①/②	0.99%	0.00%	0.57%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新增该项业务所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发行人该业务总体比例很低。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并分析与同期非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

（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回避程序，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出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转让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且转让期限限制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比

例时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程序、董事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

决策时间		议案提出方	决策届次	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	董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2015年	2015年6月15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5 年 6 月 23 日	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5 年 8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6 年	2016 年 8 月 18 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6 年 9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6 年 11 月 2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7 年	2017 年 6 月 5 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7 年 9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对比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系遵循自愿原则，截至 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的比例均不到 0.05%，占比很小；同期，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吸收存款占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比例均不到 0.01%，占比很小。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发行人向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放的贷款与向可比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a）关联方贷款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7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37,200	7.8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66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5.66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4.75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800	6.17
可比第三方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86
	冠宏星(漳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750	10.00
	厦门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40
	南平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54,309	5.02
	厦门集美路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4,800	5.92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350	5.66
	厦门同安舜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79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6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48,950	7.26
可比第三方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6.86
	冠宏星(漳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750	10.00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5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49,850	5.29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96
可比第三方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4,000	6.70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42
	厦门东纶贸易有限公司	5,000	4.00
	厦门锋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3,157	3.67%

经比较，发行人向关联方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向同规模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单位发放的贷款不存在

逾期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i）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ii）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iii）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贷款均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遵循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变动为正常业务变化所致，利率相较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b）关联方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i）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ii）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iii）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存款遵循自愿原则，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依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非关联方第三方存款利率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决策、回避程序执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地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1%以上，或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发行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本净额为 169.81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上述条件的与关联方签订且仍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十一、《反馈意见》第十二题

发行人部分自有物业尚未获得权属证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物业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详细分析如不能正常使用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尚未获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用途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原因
1.	员工宿舍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203.71	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2.	出租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的房产	556.58	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3.	出租	厦门银行	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	339.56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4.	备用机房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	822.51	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5.	员工宿舍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	902.31	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6.	出租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电控大厦 101、201、301	3,130.20	历史原因，目前产权登记在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产权过户仍在办理中。
7.	支行营业办公网点	厦门银行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	387.50	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就上述序号 1-4 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信用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4 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92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7,385.85 平方米的 2.85%。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除虎园路 6 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 6 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5-7 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4,420.0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7,385.85 平方米的 6.5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均为购买所得，虽然因历史原因暂时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无相关方对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提出异议，此外，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第十三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共计 124 处，合计面积约为 67,085.56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10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0,998.0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2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087.4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9.07%。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7,085.56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有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8,436.85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42.39%。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第十四题

发行人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

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机构检查中是否提出的整改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机构检查中是否提出的整改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5]96号	贷款三查制度的落实及尽职调查不够到位；未严格执行“三办法一指引”；部分理财产品、同业业务不规范；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够。	从信贷业务、存款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财务管理、内部管控等七个方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5]169号	授信风险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时有发生。	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增值税发票、跟踪检查信贷资金流向，加强授信后管理和信贷资产质量审核。
3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7]7 号	未能对贷款资金流向进行有效监管。	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排查和反馈，并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的管理。
4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6]160号	部分授信业务未有效落实前期现场检查中提出的内部责任认定和问责要求。	进一步加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重点业务环节合规风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和业务检查监督。
5	厦门银监局	总行信息技术部	厦银监办发[2017]127号	信息科技治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开发外包风险管理、运维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部分完成整改，其余部分正在积极整改中。
6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5]22号	个别结算账户开立、备案、标识不符合要求；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时不规范；未及时更新系统信息。	已整改完毕。
7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5]8号	未按规定报告银行卡风险事件、个别业务制度未及时更新；个人业务协议书要素不完整；未建立借记卡异常交易预警、监测及提示系统。	加强银行卡领域消保管理制度的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修订个人业务协议书；借记卡异常交易预警、监测及提示系统待新核心系统建设后完善。
8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2015]115 号	未及时处理未核实账户、更新行内业务系统信息；未完整留存履行告知义务的相关记录。	进行系统优化；明确解释话术，保证客户充分理解相关措施，涉及联系客户核实的，将完整留存核实的电话记录；加强对柜面操作规范性的培训。

9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6]22号	统计业务存在个别错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对交易背景审查不严格等。	查找差错原因，明确数据来源及统计口径，完善数据报送制度。梳理内部流程，加强培训、复核等。
10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6]9 号	1、营业场所公示内容不完整，未张贴反假币提示语；2、个别收缴人员未在出具的收缴凭证上加盖私章。	1、柜台窗口张贴反假币提示语；2、补盖经办人私章，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规章制度。
11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6]11 号	结算账户存在报备问题；销户流程与规定不符。	开展全面自查和分析，建立复核机制；向总行反馈，加强报备工作的管理；学习账户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要求。
12	宁德市公安局、宁德银监分局	宁德分行	宁银监发[2017]4 号	现金区报警主机未设置防拆功能。	已整改完毕。
13	福建银监局	宁德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0 号	内控机制、信贷管理不完善；操作风险及其他问题。	成立宁德分行信审会，系统建设问题向总行反馈；将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罚。
14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7]6 号	金融统计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完善相应制度及业务流程；查找数据错误的原因并进行改正，加强培训与沟通。
15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7]15 号	制度建设、文本规范、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已整改完毕。
16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6]19 号	全额清分和冠字号码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已完成清分机冠字号记录模块进行维护升级。
17	莆田银监分局	莆田分行	莆银监发[2015]54 号	贷款业务、票据业务等存在问题，风险管理架需进一步完善。	已整改完毕。
18	中国人民银行莆田中心支行	莆田分行	莆银[2016]193 号	统计工作管理不完善。	加强学习培训及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加大对数据的审核力度和科技支持力度。
19	莆田市公安	莆田分行	莆银监发[2017]22 号	报警设备故障或老化。	持续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局、莆田银监分局				
20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中心支行	三明分行	明银检意字[2016]10号	网点公示内容不足；现金机具功能不足；现金未全额机具清分。	补充公示内容；联系机具厂家维护；补充进行机具清分且日后执行现金全额机具清分。
21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中心支行	三明分行	明银检意字[2017]2 号	开立账户不规范、留存资料不符合要求且相关制度不完善。	梳理工作流程、改造系统；不符合要求的账户陆续销户；完善制度建设。
22	国家外汇管理局漳州市中心支局	漳州分行	漳汇[2015]63 号	部分外汇相关业务数据申报、统计有误。	已整改完毕。
23	漳州银监分局	漳州分行	漳银监发[2015]58 号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管理制度存在缺陷；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审慎；理财产品未分区销售。	已整改完毕，并从制度上对业务进行完善。
24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5]8 号	反洗钱组织机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系统建设及要素设置、操作存有一些风险漏洞；“三项核心义务”存在一些问题。	对反洗钱各项制度逐一检视修订；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及登记工作；反洗钱监测系统的问题，总行将列入系统升级改造计划，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
25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5]34号	人民币收付业务与反假货币存在部分问题。	加强对外支付现钞全额清分管理，升级点钞机防伪性能。
26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27号	反假货币存在问题。	加强临柜人员学习培训，提升员工反假货币业务技能，升级点钞机防伪性能。
27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18号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承兑汇票开票日期、发票归集、购销合同用章存在问题；增值税发票要素与合同约定不匹配；购销合同提供不完整。	加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与业务审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8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结字［2016］8号	创建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未按规定报备；内部征信业务检查结果未报备。	对征信用户人员的变动、内部检查及自查及时报备人行。

29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字［2016］第 3 号	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农户贷款认定”存在部分错误。	已纠正相关错误，同时加强培训学习。
30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33 号	存在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问题。	已整改完毕。
31	漳州银监分局	漳州分行	漳银监办发[2017]95 号	营业网点非现金柜台、ATM 加钞间设备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2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7]9 号	个别贷款存在主体划分和统计错误。	已整改完毕。
33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泉州分行	泉银意见[2015]41 号	在账户方面、承兑汇票、特约商户存问题。	组织人员学习相关制度，提高业务操作的规范化水平，针对问题逐项处理。
34	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	泉州分行	南银意见[2015]5 号	在存款账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备案、银行承兑汇票和企业网银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5	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	泉州分行	狮银意见[2016]3 号	征信管理业务、支付结算业务、金融统计业务、反假币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反馈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6	福建银监局	泉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2 号	在信贷管理制度、贸易证开具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7	南平银监分局	南平分行	南银监发[2015]73 号	贷款业务存在部分问题。	通过补充收集资料、提前收回贷款、加强贷款“三查”等方式整改。
38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5]15 号	未做好全额清分工作、营业大厅公示内容不齐全。	已加强柜员培训做好全额清分工作、营业大厅已增加公示内容。
39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11 号	未按规定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漏报大额交易、错报可疑交易。	已整改完毕。
40	中国人民银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12 号	分户账户名设置不规范。	已整改完毕。

	南平市中心支行				
41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21 号	票据承兑业务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42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35 号	小面额人民币配置不足、假币收缴凭证未进行机制套打、部分冠字号码检索登记簿登记要素不齐全	已整改完毕。
43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5]9 号	在风险应对预案、大中小微、涉农报表统计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44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9 号	部分贷款划型、统计有误。	已整改完毕。
45	福建银监局	南平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3 号	在个别制度建设、柜面操作、员工管理、业务 IT 系统建设、授信风险管控、贷款“三查”方面存在问题。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信贷全流程管理、收回问题贷款、提高柜面合规操作水平。
46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5]92 号	贷款业务与理财产品销售存在部分问题。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审慎贷款风险分类；规范理财业务销售管理。
47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6]45 号	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存在授信业务“三查”不到位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强化资金需求真实性；强化表外业务管理；规范服务收费长效机制；强化操作风险工作；加强整改问责。
48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5 号	表内外业务管理、贷款“三查”、授信管理、风险分类、票据业务、内控制度、绩效考核、柜面操作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49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99 号	表内外业务管理、贷款“三查”、风险分类、票据业务、内控制度、绩效考核等方面存	健全制度建设，做好授信风险防控，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尽职审查、强化授信资金用

				在问题。	途管理和贷后监管；做实信贷分析；做好内控合规管理。
50	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	福州分行	融银意见[2015]17 号	账户超期报备，年检不规范。	指定专人自查报备情况，及时开展账户年检工作。
51	福建省外汇管理局	福州分行	闽汇[2015]145 号	国际收支统计不准确。	修正信息，加强信息维护；加强学习，提高数据质量。
52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5]67 号	机具识假灵敏度不够，假币未及时上缴。	设备升级；假币按月上缴。
53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6]45 号	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授信业务“三查”不到位。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强化资金需求真实性；强化表外业务管理；规范服务收费长效机制；强化操作风险工作；加强整改问责。
54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6]第 25 号	柜面清分不规范；柜面人员人民币收付业务及反假货币知识掌握不全面。	加强柜面清分管理工作，对清分机进行维护升级；加强柜面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
55	重庆银监局	重庆分行	渝银监发[2015]158 号	发放贷款等方面存在问题。	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逐条落实整改工作；加强培训；加强对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
56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计划财务部	厦门银办[2017]118 号	资产质量分类、信贷政策等方面存在问题。	在资产质量分类、信贷政策等方面进行整改，加强培训和学习。
57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计划财务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7]15 号	会计科目核算与设置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58	泉州银监分局	海西金租	泉银监发[2017]168 号	公司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业务管控、流动性管理有待提高。	已整改完毕。
59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7]15 号	制度建设、文本规范、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已整改完毕。
60	中国人民银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结字[2017]16	2016 年未组织开展对发行人开立基本账户	已整改完毕。

	漳浦县支行		号	的企事业单位出纳人员、社会特定人群的反假货币知识培训	
61	福建银监局	莆田分行	闽银监办发[2017]121号	合规经营理念、“三查’不到位、风险分类不真实、表外业务合规性不足和内控管理不严密。	已整改完毕。
62	福建银监局	漳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01 号	授信业务“三查”不够尽职；内控管理不够严密。	做好贷款调查详细、审查尽职、贷款发放合规、贷款资金支付管理及贷后管理到位等。加强内控建设，持续完善案防及合规管理。
63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7]第 69 号	清分工作与员工反假币工作存在部分问题。	加强柜面清分管理工作；加强柜面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
64	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	福州分行	融银意见[2017]20 号	员工人民币收付业务知识不全面；冠字号码登记簿记载不规范。	加强员工内部学习，冠字号码登记簿已按规范整改。
65	福建银监局	泉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00 号	授信制度、利率定价及绩效考核、表内授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内控操作方面存在问题。	完善授信制度、利率定价、绩效考核；对贷款业务进行了整改；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进行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所做的整改措施是有效的。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 12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36.8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7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2015]12 号），就厦门银行存在违反审慎经营的行为，具体如：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支付的管理和控制；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信贷制度，对授信项目的技术、市场、财务等方面可行性进行充分评审，导致贷款资金的发放偏离客户的有效真实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决定对厦门银行罚款 40 万元。

（2）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58 号），就重庆分行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以贷开票吸存事项，违反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对重庆分行合计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3）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银罚字[2015]3 号），就漳州分行在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反洗钱法》的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4）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5]3 号），就泉州南安支行存在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含银行卡账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银行备案，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以警告，并处 0.5 万元的罚款。

（5）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泉银罚[2015]8 号），就泉州分行存在临时存款账户超期使用、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6）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6］5 号），就福州福清支行“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

（7）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狮银罚[2016]1 号），就泉州石狮支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迟报备”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8）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6 号），就南平分行“承兑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事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40 元，给予警告并并处 2 倍罚款即 3,480 元。

（9）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7 号），就南平分行“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事项，违反《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10）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11）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

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12）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2017]10 号），就厦门银行龙岩分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的创建或停用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备案”事项，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处以责令改正，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均获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证明。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就厦门银行“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罚款，责令厦门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厦门银行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未有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厦门银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被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十四、《反馈意见》第十五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所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同一被告累计诉讼本金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64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245,683.34万元，上述案件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发行人所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发行人涉及标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5亿元的四项纠纷：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1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1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票据资产转让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背书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法院已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就此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两项合同纠纷诉讼的管辖权异议上诉。2018 年 3 月 13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两项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截止 2017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3,973 万元。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案件中，除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两笔合同纠纷外，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第十六题

发行人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出资金额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是否造成发行人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组和参与重组的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各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每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 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 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 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 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 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 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 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 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 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确定：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77.33 万元（注：根据各城信社评估报告，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 24,773,223.83 元，即 2,477.32 万元。此处系因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四舍五入后再相减所产生的误差）。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257,878,400.00 元，其中：（1）15 户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 52,278,4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060 账户；（2）厦门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351 账户；（3）23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汇入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254 账户。

虽然《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上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 24,773,223.83 元与最终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00 元之间存在 27,505,176.17 元的差额。对于该部分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1997 年 8 月 26 日期间抵补 560,092.37 元，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抵补 26,945,083.80 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 2,193,481.56 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 2,151,893.3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 22,427,831.42 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 171,877.50 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在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最终已全部缴足；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第十七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说明出资是否充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

[1996]185 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信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1、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及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

2、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1）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

（2）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上述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合计	205,600,000.00	79.73

（二）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是否充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组和参与重组的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分别对各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每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 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 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 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 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 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 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 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 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 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确定：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77.33 万元（注：根据各城信社评估报告，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 24,773,223.83 元，即 2,477.32 万元。此处系因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四舍五入后再相减所产生的误差）。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

人民币 257,878,400.00 元，其中：（1）15 户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 52,278,4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060 账户；（2）厦门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351 账户；（3）23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254 账户。

虽然《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上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 24,773,223.83 元与最终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00 元之间存在 27,505,176.17 元的差额。对于该部分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1997 年 8 月 26 日期间抵补 560,092.37 元，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抵补 26,945,083.80 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 2,193,481.56 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 2,151,893.3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 22,427,831.42 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 171,877.50 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厦门银行在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最终已全部缴足。

十七、《反馈意见》第十八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厦门银行发起人身份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非适格股东的情形，非适格股东存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和清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主要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1、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及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

2、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1）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

（2）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上述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合计	205,600,000.00	79.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996 年筹备以及开业均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在发行人设立之时，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作为厦门银行发起人、以及以货币出资的厦门市财政

局及另外 23 户工商企业作为厦门银行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第十九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针对上述情形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1%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盛达兴业及七匹狼集团，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前三年，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厦门市财政局，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30%。 发行人其他股东变化主要系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股权转让所致。因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内一直经营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有效。2018 年 3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认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含子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其他证据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持股累计超过 51%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5.78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合计		1,319,367,443	55.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盛达兴业和七匹狼集团即上述表格中列示的 4 名股东，累计持有发行人 1,319,367,443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5.54%。上述 4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反馈意见》第二十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具体情况，说明转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对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同日，财政部就《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提出“第一步，2017 年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省份开展试点。中央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管理企业 3 至 5 家、中央金融机构 2 家。试点省份的划转工作由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第二步，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及以后，分批划转、尽快完成划转工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级政府部门关于股权划转的相关通知。

由于发行人办理国有股权设置及转让的事宜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尚未发布，发行人仍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可以通过以其所持有的股份直接划转至国家社保基金、以分红或自有资金等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由该类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乘以该类国有股东应转持的权益额，履行转持义务。

（二）发行人国有股转持的执行情况

1、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 22 名，持有发行人 684,399,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1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06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890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0990
4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6,032	1.2460
5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293,950	0.0545
6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000,027	0.0421
7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0.0411
8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905,468	0.0381
9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13,702	0.0216
1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36,382	0.0184
11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700	0.0165
12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6,310	0.0083
13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8,892	0.0080
14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24,800	0.0053
15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985	0.0040
16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72,092	0.0030
17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9,600	0.0025
18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58,080	0.0024
19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0.0012
20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60	0.0010
21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08
22	厦门教育旅行社	16,960	0.0007
合计		**684,399,567**	**28.8142**

注：“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厦财金[2017]32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791,738,366 股计算，同意 21 户国有独资股东划转 73,406,320 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于 1 户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 2 户国有出资人，以其应转持股份数量合计 2,902,795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以自有资金或分红一次或多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转持方案，发行人如果按照境内发行 A 股 791,738,366 股并上市后，国

有独资的国有股东具体转持股数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持股数（单位：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55,533,408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08,512
3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3,777
4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49,689
5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15,687
6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113,056
7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104,748
8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9,427
9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0,483
10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314
11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710
12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852
13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4,438
14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89
15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8,340
16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6,895
17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6,719
18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97
19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3
20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314
21	厦门教育旅行社	1,962
合计		**73,406,320**

注：“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混合所有制的发行人国有股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 户国有出资人以其应转持股份数量合计 2,902,795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以自有资金或分红一次或多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混合所有股东	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名称	转持数（单位：股）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82,032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20,763
合计		**2,902,795**

3、国有股设置与转持的更新

自发行人获取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发行人未更新办理国有股权管理事宜。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发行人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要求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了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对发行人国有股东国有股划转情况出具实施细则或方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相关规定。

二十、《反馈意见》第二十一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拥有各项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e鹭领航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金支点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成长伴侣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业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无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 《反馈意见》第二十二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重庆市		
基本养老保险	1,314	717	232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314	717	232	2	
失业保险	1,314	717	232	2	
工伤保险	1,314	718	232	2	
生育保险	1,314	717	232	2	
住房公积金	1,314	717	227	3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7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7年12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0%	9.50%	7%	8%	5.70%	8%	8%	8%
失业保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险										
工伤保险	0.10%	0.20%	0.20%	0.3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生育保险	0.70%	0.50%	0.50%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 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重庆市		
基本养老保险	1,213	690	229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213	681	229	2	
失业保险	1,213	690	229	2	
工伤保险	1,213	689	229	2	
生育保险	1,213	683	228	2	
住房公积金	1,213	692	227	2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6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6年12月社保

的非发行人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0%	9%	7%	8%	5.70%	8%	8%	8%
失业保险	1%	1%	1%	0.50%	1%	1%	1%	1%	1%	1%
工伤保险	0.10%	0.20%	0.20%	0.5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生育保险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	福建省	重庆市		

	市	(不含厦门)			
基本养老保险	1,100	620	207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厦门地区 1 名美国籍员工和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100	610	208	2	
失业保险	1,100	620	210	2	
工伤保险	1,100	616	211	2	
生育保险	1,100	611	209	2	
住房公积金	1,100	620	203	4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5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5年12月社保的非发行人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3%	18%	18%	20%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8%	8%	7.5%	9.5%	7%	8%	7%	8%	8%	8%
失业保险	1.5%	1.5%	1.5%	1%	1.5%	1.5%	2%	1.5%	1.5%	1.5%
工伤保险	0.2%	0.2%	0.2%	0.5%	0.2%	0.2%	0.2%	0.2%	0.2%	0.2%
生育保险	0.8%	0.5%	0.5%	0.5%	0.5%	0.7%	0.7%	0.5%	0.5%	0.5%
住房公积金	12%	12%	15%	15%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4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1%	0.50%	0.50%	1%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5%	15%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违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发行人在职员工均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在职员工以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主管部门缴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足额、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缴存状态为正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要求而被处罚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二、 《反馈意见》第二十四题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为调整发行人独立董事比例使其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的要求；除按法规要求增补独立董事外，其他变

化主要系正常的董事更换、补选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情况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th><th>2015</th><th>2016 年</th><th>2017 年</th><th rowspan="2">说明</th></tr>
<tr><th>姓名</th><th>姓名</th><th>姓名</th></tr>
<tr><td rowspan="10">未变动董事</td><td colspan="3">吴世群</td><td>/</td></tr>
<tr><td colspan="3">洪主民</td><td>/</td></tr>
<tr><td colspan="3">黄德芳</td><td>/</td></tr>
<tr><td colspan="3">韩蔚廷</td><td>/</td></tr>
<tr><td colspan="3">毛建忠</td><td>/</td></tr>
<tr><td colspan="3">方建一</td><td>/</td></tr>
<tr><td colspan="3">洪永淼</td><td>/</td></tr>
<tr><td colspan="3">陈汉文</td><td>/</td></tr>
<tr><td colspan="3">许泽玮</td><td>/</td></tr>
<tr><td rowspan="8">变动董事</td><td>庄坚毅</td><td>/</td><td>/</td><td>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庄坚毅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td></tr>
<tr><td colspan="2">林建造</td><td>/</td><td rowspan="3">2017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林建造先生、钟明玲女士、吴泉水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td></tr>
<tr><td colspan="2">钟明玲</td><td>/</td></tr>
<tr><td colspan="2">吴泉水</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汤琼兰</td><td>2016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6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汤琼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汤琼兰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67 号）核准通过。</td></tr>
<tr><td>/</td><td>/</td><td>周永伟</td><td rowspan="3">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宁向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分别经 2017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周永伟、杨宏图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2 号）和《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宁向东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3 号）核准通过。</td></tr>
<tr><td>/</td><td>/</td><td>杨宏图</td></tr>
<tr><td>/</td><td>/</td><td>宁向东</td></tr>
</tabl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董事未出现重大变化，且独立董事的增补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进一步提升，因此，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外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世群、檀庄龙、韩蔚廷、洪主民、毛建忠、周永伟、杨宏图、汤琼兰、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檀庄龙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厦门银监局核准。

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世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名，包括行长洪主民先生，副行长张永欢先生、许雄师先生、李朝晖先生，行长助理刘永斌先生、庄海波先生，风险总监许文钦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女士。报告期期末，除许雄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副行长，张永欢副行长转任发行人监事长外，其余 6 人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为为适应银行业的发展状况，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强化风险管控与业务信息化程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信息总监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郑承满先生担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2016 年	2017 年	说明
	姓名	姓名	姓名	
未变动高级管理人员	洪主民			/
	李朝晖			/
	庄海波			/
	许文钦			/
	刘永斌			报告期期初，刘永斌先生为发行人行长助理。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刘永斌先生为副行长，其任职资格经 2017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刘永斌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42 号）核准。
	陈蓉蓉			报告期期初，陈蓉蓉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9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女士为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经 2017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陈蓉蓉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5 号）核准。
变动高	张永欢	/	/	2015 年 5 月，张永欢先生辞去副行长职务，

项目	2015	2016 年	2017 年	说明
	姓名	姓名	姓名	
级管理人员				转任发行人监事长。
	许雄师	/	/	2015 年 9 月，许雄师先生辞去副行长职务。
	/	郑承满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郑承满先生为信息总监，其任职资格经 2016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郑承满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4 号）核准。

注：2015年年末张永欢先生、许雄师先生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报告期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洪主民为行长；聘任李朝晖为副行长；聘任刘永斌为副行长；聘任陈蓉蓉为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庄海波为行长助理；聘任郑承满为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聘任谢彤华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谢彤华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尚待厦门银监局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且独立董事的增补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反馈意见》第二十六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

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劳务派遣人数	103	89	64
用工总数	2,380	2,238	1,999
占比（%）	4.33%	3.98%	3.20%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已为所有劳务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保，发行人未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分别为 4.33%、3.98%及 3.20%，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一）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公司	人数
2015 年度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8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2016 年度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3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2017 年度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7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企业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2202B 和 2203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57526R，经营范围为商务及企业咨询；公关策划；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人才培训；人才派遣与租赁（不含人事档案管理）；人才猎头服务；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服务。

（2）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企业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九龙路金达园 4 号楼底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7676039153，经营范围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人力资源供需双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社保政策咨询；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外包、档案代管；人力资源素质测评；国家职业项目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中介）；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十四、 《反馈意见》第二十八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股东中并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在基金业

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上检索，发行人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506 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十五、 《反馈意见》第三十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基金。

二十六、 《反馈意见》第三十一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聚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	2016.9	18,000	19,647	2016年
欧银(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吴榕芳	次级	2016.5	5,547	6,275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次级	2016.12	13,000	13,300	2017年
黄如凡	许凤妹	次级	2017.3	4,500	4,500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次级	2015.12	1,995	1,900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9,500	8,070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次级	2016.12	4,000	4,210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4,299	3,704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次级	2016.6	3,379	3,380	
合计				**64,220**	**64,986**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三）单笔金额未达到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5%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

（四）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五）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

（七）回购本行股票；

（八）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九）章程修改方案；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

（十一）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十二）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

（十三）重大股权变动；

（十四）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单笔最高转让本金为 1,800 万元，未达到最近

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5%，不构成重大资产处置。

同时，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不良资产核销金额分别为 5.82 亿元、3.80 亿元和 2.66 亿元，均属于经营过程中不良贷款的正常核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二十七、 《反馈意见》第三十二题

发行人存在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予处置的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纠纷是否了结；（2）发行人目前是否合法拥有抵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抵债资产中超过 2 年未处置的金额和比例，尚未处置的原因；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后续的处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纠纷是否了结；发行人目前是否合法拥有抵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抵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4,273	15,395	13,613
减：减值准备	-6,030	-6,030	-6,030
净额	8,243	9,365	7,583

其中，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抵债资产共 4 笔，合计余额 1,42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03 万元，抵债资产净额 82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务人	房产坐落	抵债资产	计入抵债资产时间	原值	减值准备
1	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	虎园路 6 号(3-7 楼)	商业用房	1996 年 5 月	6,030	6,030
2	林明生	泉州市泉港区中心工业区华龙商住 3#公寓楼	住房	2014 年 12 月	4,553	-
3	邵武市美好	邵武市解放中路	商业用房	2016 年 12 月	3,145	-

序号	债务人	房产坐落	抵债资产	计入抵债资产时间	原值	减值准备
	竹木有限公司	宏联大厦A幢7#、10#、11#店面、邵武市解放中路宏联大厦B1幢17#店面。				
4	李莉琼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汉渝路67号附1号2幢16-2	住房	2017年12月	545	-
	合计				14,273	-6,030

2、抵债资产的获得、处置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第一笔抵债资产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该笔抵债资产于1996年厦门银行成立时便存在，位于厦门市虎园路6号，目前债务人工商登记已经注销。从1996年厦门银行设立至今，由于厦门市银隆信用社、航空航天部第三设计院厦门分院合建综合楼的历史原因，其房产未获得相应产证，因此厦门银行持有的该笔抵债资产无法实现转让，导致该项商业用房始终为厦门银行持有，随后厦门银行将该项商业用房出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该笔抵债资产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第二笔抵债资产债务人为林明生，该笔抵债资产形成于2014年12月。林明生由于无法偿还厦门银行贷款，厦门银行遂将抵押房产通过司法程序进行拍卖但最终流拍，厦门银行收到法院“（2013）厦执行字第173-3号”执行裁定书后遂将该房产纳为抵债资产。获得抵债资产时该楼盘烂尾，开发商下落不明，因此该抵债资产仅房产证过户，无法分割土地证，进而造成抵债资产长期难以处置。经积极协调处置，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与交易对方以539万元的价格成交，对方已经全额支付了购房款，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截至目前，抵债资产处于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第三笔抵债资产债务人为邵武市美好竹木有限公司，该笔抵债资产形成于2016年12月。邵武市美好竹木有限公司无法偿还贷款，厦门银行遂将其抵押房产通过司法程序进行拍卖但最终流拍，厦门银行收到法院“（2016）闽0702执3543号”裁定书后遂将该处房产纳为抵债资产。截

至目前，该笔商业公寓裙楼已经建设完工，未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已经重新启动了处置程序准备将其变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第四笔抵债资产的债务人为李莉琼，该笔抵账资产为形成于 2017 年 12 月。李莉琼无法偿还贷款，厦门银行重庆支行遂将其抵押房产通过司法程序进行拍卖但最终流拍，厦门银行重庆支行收到法院“渝北法民执字第 02523-2”号裁定书后遂将该处房产纳为抵债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处置该笔抵债资产。

3、发行人获得抵债资产的方式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第七条的规定，以物抵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一）协议抵债。经银行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同意，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其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作价，偿还银行债权。

（二）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由终结的裁决文书确定将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抵偿银行债权。”

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的抵债资产并未经过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抵债资产，存在一定瑕疵，但主要系信用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且发行人已经全额对该房产计提减值，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获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厦门银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土地房产违法情况，未因违法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债务人为林明生的抵债资产系法院拍卖流拍，发行人获得法院“（2016）闽 0702 执 3543”号裁定书后遂将该处房产纳为抵债资产；债务人为邵武市美好竹木有限公司的抵债资产系法院拍卖流拍，发行人收到法院“（2016）闽 0702 执 3543”号裁定书后遂将该处房产纳为抵债资产；债务人为李莉琼的抵债资产系法院拍卖流拍，发行人收到法院“渝北法民执字第 02523-2”号裁定书后遂将该处房产纳为抵债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房产的产权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他抵债资产。发行人收到的以物抵债从未因上述抵债资产受到银监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所拥有的抵债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抵债资产中超过 2 年未处置的金额和比例，尚未处置的原因；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后续的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超过 2 年未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如下：

1、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的商务用房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第二十条规定“抵债资产收取后原则上不能对外出租。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处置的抵债资产，为避免资产闲置造成更大损失，在租赁关系的确立不影响资产处置的情况下，可在处置时限内暂时出租。”

该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信用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故将其出租收取租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未因该抵债资产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且获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无法违规的证明。

2、债务人为林明生的商业用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该项抵债资产形成于 2014 年 12 月。林明生由于无法偿还厦门银行贷款，厦门银行遂将抵押房产通过司法程序进行拍卖但最终流拍，厦门银行收到法院（2013）厦执行字第 173-3 号执行裁定书后遂将该房产纳为抵债资产。获得抵债资产时该楼盘烂尾，开发商下落不明，因此该抵债资产仅房产证过户，无法分割土地证，进而造成抵债资产长期难以处置。经积极协调处置，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与交易对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 539 万元的价格成交，对方已经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购房款，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发行人有两处抵债资产存在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形，其中债务人为林明生的抵债资产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合同并全额获得了购房款，尚待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的抵债资产系历史遗留问题超过 2 年未处置，发行人获取了厦门市土地管理和房屋房屋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法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十八、 《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份转让是否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 22 笔股份转让并未造成股权纠纷。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部分股东转让了其持有股份，共计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前述股份转让情形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这部分股份转让并没有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经确权，厦门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会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九、 《反馈意见》第三十四题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资产的形成时间、具体类别、账面原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等，并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核销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自设立至 2015 年末均未进行不良资产转让。2016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通过转让的方式有序处置不良资产，下表列示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不良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转让时已

			时间				计提的减值准备
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聚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	2016.9	18,000	19,647	2016年	4,851
欧银(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吴榕芳	次级	2016.5	5,547	6,275		1,496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次级	2016.12	13,000	13,300	2017年	3,250
黄如凡	许凤妹	次级	2017.3	4,500	4,500		3,133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次级	2015.12	1,995	1,900		499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9,500	8,070		3,580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次级	2016.12	4,000	4,210		716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4,299	3,704		1,075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次级	2016.6	3,379	3,380		2,352
合计				64,220	64,986		20,952

根据上述不良资产受让方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良资产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反馈意见》第三十八题

银监会 2017 年发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要求银行自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监管要求出具自查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通知，要求银行自查和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以下监管要求出具自身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以下监管通知：

1、《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

2、《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

[2017]5 号）；

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

4、《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

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

发行人积极配合监管要求对自身业务进行自查整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了相关报告。2018 年 3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印发了《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治理有关工作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函”），厦门银监局认为根据发行人报送的自查报告，自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结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银监局”）日常监管及专项治理工作中掌握的情况，截至专项治理函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福建省内分行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厦门银监局出具的专项治理函中提到：福建银监局 2017 年在对发行人辖内 8 家分行的全面检查中，发现发行人辖内分行存在内控制度有待完善等问题，拟对发行人福州分行违规向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放房地产贷款进行处罚。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厦门银监局出具的专项治理函中提到： 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发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对发行人行政处罚 2,450 万元，责令发行人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纠正，前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该处罚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十四题”。

本所律师对相关的自查与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专项治理工作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

监发〔2017〕4 号文）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银行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中国银监会就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发行人针对上述指导意见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1、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等信贷评级的标准及制度、发行人信贷评级分级情况清单、债委会相关文件和方案，查阅了发行人信贷政策，对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结构调整、绿色信贷要求及发行人经营区域产业特点，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选择性（适度）支持受益于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以及消费升级的制造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禁止对不符合绿色信贷规定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淘汰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同时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

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差别化信贷政策，细化分类名单制管理。其一，对于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的“僵尸企业”，以及包括落后产能在内的所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其二，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此外，发行人积极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债权银行信息共享、客户评价、联合授信等机制，确保一致行动，加强与企业、地方政府之间的沟通协作。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提升了信贷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了差别化信贷政策，并积极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2、多种渠道盘活信贷资源，加快处置不良资产。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文件、信贷资产质量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发行人针对化解不良贷款出具的相关制度及文件、不良贷款转让的清单及不良贷款转让协议合同，对发行人化解风险贷款及处置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贷款风险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缓释贷款风险，提高清收效果，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在分行层面加强对不良贷款的管理，对不良贷款的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处置方式进行了细致规定，对于重组方式的使用，支行在确定贷款重组方案后向分行风险控制部上报，风险控制部结合贷后跟踪情况及项目调查结果，对支行上报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授信管理部对重组方案进行审查。授信管理部审查通过后应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所有重组贷款方案均报发行人贷审会审议，在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

理办法》，对不良信贷资产的转让流程和相关风险防控进行了详细规范。

发行人深入推进去产能过程中，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探索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流转等业务盘活信贷资源，研究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可靠性。积极建言献策和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完善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制度和相关税收政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文件，加强了发行人化解风险贷款的力度，能够把握重大信用风险的分布情况，并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方法，加快不良资产的处置。

3、因地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健发展。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住房信贷清单及分类情况、发行人对各类住房信贷出具的相关政策制度、发行人针对特定客户群体开发的具体产品清单及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的住房信贷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依据厦门市和福建省市场特点，因地因城施策，根据住房的居住属性，分类调控。

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个人一手及二手房按揭贷款操作规程》，对于一手房贷款的贷前调查，实行主协办双人调查制度，严格执行个人住房贷款面谈、面签制度；尤其从严把握一手住房按揭贷款借款人资格审查，牢牢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分类调控、因城施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于二手房按揭贷款，贷款经办机构严格规范经办人员的宣传口径和议价行为。各分行在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依据客层等级、押品层级制定产品政策，执行差别化住房

信贷政策。针对近来市场上出现的“首付贷”等行为，发行人对客户首付来源做好把控工作，同时重点关注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的购房需求，以及城镇化建设、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和棚户区改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落实了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第一套商品住房等情况的住房贷款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对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再贷款的行为进行了严格控制并提高了首付要求，同时实施因地因城政策，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4、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可实施债转股企业的前期摸排情况，发行人向潜在可实施债转股企业负责人介绍债转股时的相关描述，对发行人探索市场化债转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组织行内员工学习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相关内容，探索债转股的操作模式。同时，开展市场需求调研，深入摸排可“债转股”企业，让企业负责人能认识、接受“债转股”概念，针对有降杠杆和降低资产负债率需求的企业，进行“债转股”宣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积极探索市场化债转股的可行性。

5、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服务收费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收取服务管理费用的有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对员工向顾客收取服务费用前需履行各项职责的业务指引文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

当收费行为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严格落实服务价格相关政策法规，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成立了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规范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流程，在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传真和邮件地址。

在服务收费与服务内容相关性方面，发行人在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能够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在服务定价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分别梳理排序，其中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持续开展减费让利，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对于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借款人负担的，一律取消；对于个性化服务、定制化服务等，按照市场规则规范管理，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在贷款条件设置方面，虽然发行人漳州分行 2013 年向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漳浦县闽盈建材有限公司收取 60 万顾问费，部分利息作为费用收取，造成“浮利分费”的现象，但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总体不存在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五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切实落实加强了对收费合规性方面的管理，并在收取相关服务或手续费用前均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发行人整体收费行为规范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6、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三农、小微贷款产品的相关制度和放贷授信情

况，对发行人支持三农、小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更好的服务小微企业，发行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年）》中特别要求，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支持力度，确保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继续保持“三个不低于”，即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为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市场，丰富新兴金融业务担保方式，提升发行人小微金融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发行人“三农”贷款占比，发行人制定了可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农贷保”金融产品。同时为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深挖并巩固行内小微优质客群需求，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比如“展业宝”系列下的“银税宝”、“流水宝”、“增信宝”、“助园宝”以及“税e融”联合网贷等金融产品。另外，为解决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资金周转的难题，发行人开发推广“接力贷”产品，提供转续贷服务。无需还本，直接续贷，有效缓解小微企业续贷期间筹措资金压力和成本。这些金融产品使得发行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为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授信运作，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小微企业授信管理，明确授信工作尽职要求及尽职免责规范，促进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银行有关小微企业尽职免责要求及发行人授信管理制度，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继续细化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发行人进一步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双基联动”等服务模式和动产抵（质）押融资等业务。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性特点，深入开展现金流预测和风险分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有力地推动了小微企业的发展。

此外，发行人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建立健全专项金融债券后续监督管理体

系，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金融“农贷保”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助于发展普惠金融，针对三农、小微贷款积极开发多种产品，强化服务并支持当地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

7、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满足重点领域金融需求。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参与的相关项目的合同文件，对发行人参与国家发展战略重点领域金融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充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发行人根据十三五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和重点领域导向目录，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加强配套金融服务，拓宽业务深度和广度。

发行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要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发行人全面深化人大、政协合作，稳步推进区级政府营销，积极参与到厦门市能源、交通、电信、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供水供电等城市建设领域，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和工程。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逐步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合作，积极投入多个当地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建设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当地政府在重点领域发展的金融需求。

8、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支持振兴实体经济。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支持当地制造业企业相关授信政策文件、发行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的各项金融产品清单及运营情况，对发行人支持实体经济和推动当地企业转型升级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任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积极运用信贷、租赁等多种手段，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其中制造业应优先选择符合供给侧改革导向的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中国制造 2025”、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医药、食品等制造业。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应优选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经济趋势，技术经济标准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已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有良好的需求前景，实际应用领域较广，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和创造较高商业价值的产品的企业予以支持。同时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提升外贸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建设营销体系等加大信贷支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配合当地政府协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了对实体经济的贷款支持，积极推动了各项金融产品创新以支持当地实体经济的发展。

9、深入推进消费金融和支持社会领域企业发展。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为推进消费金融的各项创新金融产品清单及运营情况、发行人关于推广普惠金融出具的资料文件、发行人“融 E 贷”等消费金融产品的产品手册及其运营情况，对发行人促进消费金融社会领域经济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积极满足居民在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创新了有利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推出了在发行人借记卡基础上增加消费贷款功能的个人“融 E 贷”贷款产品。发行人为增强消费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作用，努力创新经济金融互动发展模式，通过加大消费贷款产品创新、简化贷款手续和创新担保方式，切实满足广大居民消费需求。

为加强消费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推动业务发展，同时明确各业务单位各级权限授权人员办理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时的授权权限及范围，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2017V1）》，通过明确的权责划分和授权体系，加快了消费贷款业务的处理速度，提高了服务效率。同时不断探索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合规财产权利质押融资，促进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努力拓展消费金融业务，并积极创新各项金融产品服务社会领域经济，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健康发展。

10、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在信贷审核、信贷评级方面对环保评估的相关要求规定、发行人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政策出具的相关制度与通知，对发行人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逐步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完善相关考核机制。在发行人的授信政策文件《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了要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而对受益于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以及消费升级的制造业，要进行选择性（适度）支持，禁止对不符合绿色信贷规定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淘汰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环保评估作为信贷审核及信贷评级的要点，加大了对低碳、循环、生态领域的绿色环保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减少退出环保要求不达标的落后企业。

（二）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内生动力

1、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等战略规划文件、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介绍，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风控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近年来，发行人制定了战略规划，打造可持续发展之路，优先发展传统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加强本地公司客户的重点深耕，特别是中小企业基础客户。补足零售业务基础，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分支行专注夯实基础客户，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深化地域布局。

发行人优化完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实现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的有效分离和制衡，加强战略督导和履职评价，确保政策的有效执行和监督，确立科学

的发展理念和战略方向，加强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治理机制建设。

同时发行人加快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切实改进激励约束机制，纠正过于追求短期股东回报和收益、忽视客户服务和长期稳健发展的绩效考评体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和战略方向，加强了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治理机制建设，形成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培育了良好的风险文化，建立了长期健康的激励机制。

2、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机制改革。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落实普惠金融机制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支持普惠金融机制改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在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原则的基础上，加强本地公司客户的重点深耕，特别是中小企业基础客户。补足零售业务基础，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分支行专注夯实基础客户，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深化地域布局。

为了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行人针对小微企业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发行了一系列金融创新产品；并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继续细化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善了基础金融服务，加大了普惠金融服务的推广力度，促进了普惠金融机制的改革。

3、积极稳妥创新服务模式和技术流程。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创新产品的介绍及其运营情况、发行人各项信息技术升级的相关资料文件、发行人各项信贷审核流程优化的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在服务、产品、技术、流程方面的各项创新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创新服务模式层面，一是发行人稳妥有序推进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发行人通过签订《科技创新贴息贷款合作协议》，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开展科技创新贴息贷款业务合作，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由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由思明区政府提供贷款利息补贴，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发展。

二是发行人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手段，加强线上线下联动，丰富产品和服务渠道，发行人为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需要，联合同业合作，突破传统信贷模式，创新开发了“税 e 融联合网贷”，实现“在线申请、自动审批、自助提款、自助还款”；为宣传发行人零售业务产品和服务，总行零售业务部成立了“微信矩阵”组织，并制定了《厦门银行零售业务微信矩阵管理办法》以规范“微信矩阵”的运营，这份文件同时也鼓励和指导各分支机构和个人运营微信公众号，帮助发行人利用社交软件作为服务渠道来拓展业务。

三是发行人依法合规开展理财、信托等多元化业务，引导资金直接投向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领域。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创新服务模式以及优化内部流程加强公司管理运作效率，通过信息技术升级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缓解了银企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并通过多元化业务引导资金投向基础建设、制造业和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领域。

4、进一步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

本条为向国家开发银行或政策性银行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5、有序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

本条为向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约束，督促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1、确保业务规范性和透明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监管部门要求的自查报告、报告期内各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检查意见，取得了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对发行人业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等一系列自查，在总体上，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扎实有序地推进了治理工作，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要求进行全面评估逐条梳理，从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等方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从自查情况看，发行人严格遵守信贷、同业、理财、票据、信托等业务监管规定。发行人开展跨业、跨市场金融业务，按照减少嵌套、缩短链条的原则，穿透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真实投向符合国家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同时，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防止监管套利，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等机构，确保开展相关业务规范透明、风险可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风控制度文件，通过对发行人重要的内控流程进行测试，对发行人的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客户需求的研判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创新，推出了“助园宝”、“农贷保”等产品，特别是在服务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方面，发行人推出了“税 e 融联合网贷”、“展业宝”系列等以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为目的的金融创新产品，并且系统研究各类创新业务的法律特征和风险实质，按照内控优先、信息透明的原则，将各类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健全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制定了《新兴金融“农贷保”业务管理办法》、《新兴金融助园宝业务专案》、《厦门银行“税 e 融联合网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对应于创新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文件。发行人还通过制定《厦门银行新兴金融客户经理管理办法》、《新兴金融条线业务导师制管理规定》、《新兴金融客户经理新人成长计划》等制度，不断加强员工能力培养，使之与创新业务的需求相匹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其各项业务的流程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加强了相关业务人员及风控人员的培训，不存在制度管理及风险管理上的重大缺陷。

3、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场乱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股权确权及托管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清单及其相关的审核程序，对发行人股权及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发行人自身安全、稳健运行，要求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当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

发行人杜绝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现象，抑制产融无序结合，并按照统筹考虑、审慎把握的原则开展综合化经营试点。发行人重点关注参与方过多、结构复杂、链条过长、导致资金脱实向虚的交易业务，确保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发行人的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

（四）推动优化外部环境，完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设施

1、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守信联合激励。

本条为向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2、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推广“农贷保”业务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银行扶持厦门市小微企业发展合作协议》，对发行人参与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了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市场，丰富新兴金融业务担保方式，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发行人“三农”贷款占比，发行人推出“农贷保”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可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农贷保”金融产品，按照由发行人向涉农企业发放贷款、由专业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实行风险分担，并通过签订《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银行扶持厦门市小微企业发展合作协议》和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小微企业相关融资业务方面实行风险共担。

发行人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促进中小企业授信业务稳步发展，进一步满足中小企业客户融资需求，解决中小企业担保难

问题，联保授信业务是指若干中小企业自愿组成一个联合担保体（联保小组），联保小组成员之间协商确定贷款额度，向发行人联合申请贷款，每个借款人均为联保小组其他借款人向发行人申请借款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此达到风险分担的目的。

发行人正在与各级监管机构进一步探索推广政银保、政银担等多方合作模式，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推动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完善财政支持的信贷担保体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参加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并通过与相关机构合作完善建立了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

3、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开展打击逃废债的工作情况，对发行人打击逃废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全力配合政府做好打击逃废债工作，配合政府开展联合整治逃废金融债务集中行动，积极跟进政府打击逃废债工作，认真执行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打击逃废债工作指示，主动报送涉嫌逃废债的借款人信息。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落实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辟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通道，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深入开展依法保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活动。发行人对逃废债行为的监测、预警、上报、惩戒方面，明确职责分工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流程，积极借助各方力量，追索逃废债当事人信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协同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积极展开打击逃

废债工作，并加强对逃废债行为的监测、预警、上报、惩戒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交流，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议的纪要、发行人的、发行人发布的关于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通知办法等，对发行人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履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主体责任，董事会、高管层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并与经营目标深度融合。强化统筹安排，完善相关机制，确定牵头部门，对照相关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分解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工作任务，与日常经营管理流程有机结合，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有效开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高管层已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多次在重大行内会议中提出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督促落实支持实体经济的各项举措。

2、强化考核评估。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职位的考核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监管部门定期报送的相关评估考核报告，对发行人在考核评估体系中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针对绩效考评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

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委员等职位。秘书单位为人力资源部。成员单位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党群监察室等部门组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评估、检查、审计、激励机制，并制定了可操作、能问责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3、促进沟通交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外部期刊中刊发的相关文章、发行人各期的企业期刊、发行人通过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发布的相关文章，对发行人关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宣传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主题，加大宣传力度。对外传播发行人的创新性产品与服务、行业发展经验与模式、践行社会责任的思路与实践。外部主流媒体、企业刊物和官微新媒体三合一，为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外部主流媒体、企业刊物和官微新媒三个主要媒体渠道加大关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宣传，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方面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全面优化行业结构，优先支持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文化创意产业、绿色信贷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逐步退出“两高一剩”行业、环保不达标及“僵尸”企业，同时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根据贷款风险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缓释贷款风险，实现内源稳定增长；另一方面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以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投贷联动试点、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手段、联合运营特色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实现服务模式以及技术流程的创新，进一步优化外部环境。面对重点领域的监管约束，发行人操作透明化、业务规范化，不存在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现象，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中各项规定。

二、针对《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的核查

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不断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服务质效、稳健规范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厦门银监局《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厦银监发[2017]37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一）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

1、股权、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筹建及开业申请资料及批复、历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及监管批复、发行人股东的确权资料、股东名册、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更的监管批复、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份变更登记材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厦门市商业银行股权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等材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起股东为原 14 家信用社及市联社的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股东和 1,796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企业法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已经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等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委托书》予以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资质条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发行人在后续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新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进行审查。为规范股权管理，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权进行统一确权、集中托管。自 2016 年 6 月起将股权托管至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来，要求其严格按照规章受理股份变更申请，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和业务复核，未发现初始入股或增资扩股时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股权管理工作，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对股权变更、转让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并逐层审批。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股东、股权及员工持股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初始入股或增资扩股时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不存在未经批准持有股权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股东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比例持股或抽逃资本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行为短期化或借机牟利的行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违规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变相为员工代持股份，为员工提供杠杆配资等情况。

2、对外投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决议，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等有关授信管理制度的文件。

（2）核查内容

为推动厦门银行收入多元化，拓展业务服务区域，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于2016 年发起设立了福建省内第一家法人金融租赁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6%，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0.27%，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的出资。发行人对外投资符合当时适用的银行业监督管理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制定了符合经营管理目标的长期发展战略；重要投资决议事项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现发行人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未发现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形。

发行人在发放贷款时，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及管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根据该实施细则，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对外投资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投资，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行为；不存在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况。

（二）机构及高管方面

1、机构设置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网点的开业批复、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总行、分（支）行组织结构对所辖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除在厦门地区经营外，目前设有福州分行、泉州分行、重庆分行、漳州分行、莆田分行、南平分行、三明分行、宁德分行、龙岩分行 9 家分行，同时设有资金营运中心、理财中心 2 个专营机构。发行人分行、专营机构、支行等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调整均严格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报送监管部门审批，在取得相应批复后开立分支机构，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和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发行人另有五个区域营销团队，后续将视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调整。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机构设置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网点，包括异地事业部、业务部、管理部和业务中心、客户中心及其分部、分中心；不存在未经批准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不存在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等问题。

2、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相关授信、票据转贴现业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总行授权支行开展票据业务的授权书及分支行机构票据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相关材料；查阅了厦门银行分支机构设立

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获取了厦门银行财务报表、分支机构业务状况表。

（2）核查内容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系统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票据转贴现业务管理方面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建立了健全的授权管理体系，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责、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地区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区别授权，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当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严格防控，未发现分支机构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未有附属机构，暂不存在对附属机构的机构设置进行管理的情况。

3、从业资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董事会聘任高管的决议，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批复。

（2）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财务官。发行人董事、各级高管人员均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除檀庄龙任董事、谢彤华任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尚待取得厦门银监局的批复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每届任期均不超过三年，届满可以连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各级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未发现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内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从业资质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各级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内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等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

（三）规章制度方面

1、公司治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章程及银监部门批复；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包括《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厦门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党委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召开的会议纪要等资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厦门银监局核准生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建立了股份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并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架构建设及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三会一层”运作方面，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要求执行并邀请法律顾问现场进行法律见证，股东大会运行有效合规，充分行使各项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年度经营计划、审议重大投资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等，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制科学决策，引领全行发展;发行人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2 名外部监事，2 名股东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依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制进行有效监督，保护发行人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发行人按照法律规章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规则。未发现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健全等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泉州分行《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暂行）》未明确表决结果为“再议”或“否决”需重新审议的条件、时间间隔、频率等后续处理

程序。

对此，发行人泉州分行已重新制定文件，对贷审会机制进行完善。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泉州分行在规章制度方面存在若干问题，但已经重新制定文件并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机构新设或修订时，均已报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两会一层工作规则和制度较为科学完备；发行人能够按照法律规章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规则；未发现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健全等情形。

2、绩效考评

（1）核查过程

有关绩效考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年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方案、发行人制定的绩效考评办法、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厦门银行员工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资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已建立有效的制度，通过董事会及高管层的多方调研、座谈及专业咨询机构诊断，确定年度工作的思路及主线，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监管要求，明确经营目标计划。

发行人董事会每年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落实，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监事会负责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2016 年发行人对辖内分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两部分组成：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和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其中，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所占权重为55%、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所占权重为 45%，指标设置合理。发行人在向辖内分行下达任务时，结合各分行市场及开业年限等情况，按照合理的业务增长水平，经详细测算后，将经营任务分解至分行，并要求分行向下分解时需符合总行

要求，避免层层加码。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绩效考评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建立有效的制度，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经营层对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符合实际及监管要求；监事会能够在绩效考核中发挥监督的积极作用；不存在分支机构、事业部、利润中心的绩效考评规则不科学，实行简单的层层加码、人人加压分派任务指标等情况。

3、风险管控

（1）核查过程

针对风险管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等业务授权和风控制度办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业务系统。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责、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地区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区别授权。为确保授信政策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外部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发行人定期制定并更新授信政策，同时鼓励各分行根据地区经济特点、市场状况、同业竞争情况，结合分行自身优势、营销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条件，制定分行授信政策。发行人于 2016 年发起设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持有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的股份。发行人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作为并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明确规定并表管理包括会计并表管理、资本并表管理及风

险并表管理。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风险管控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授权、授信制度能够充分体现分支机构、不同业务的差异性，会计并表、业务并表、风险并表、信息系统并表、数据并表符合相关规定。

4、员工行为准则

（1）核查过程

针对员工管理，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员工守则》等员工管理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给予相关员工的处罚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员工守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等员工管理制度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在日常执行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加强对员工的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员工行为，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准，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职业操守指引》，制定了《厦门银行员工守则》，从职业操守、职业纪律、职业形象、维护办公环境、团队精神等方面规范员工的言行，明确员工须遵守的各项纪律，按政策规定、原则、标准和程序办事，严禁参与各项非法活动，严禁越权行事、违章办理业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等行为。

上述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操守规定严谨，合规导向明确，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上述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操守规定严谨，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规定的员工行为规范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员工管理办法和员工行为准则，该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存在操守规定不严谨，合规导向不明确，不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等情况。

（四）业务方面

1、超业务范围经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授信流程、岗位职责设置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投资专项授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对违规放贷、投资的处罚情况。

（2）核查内容

为促进发行人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发行人安全稳定运营，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作为全行授权管理的基础性制度，确立总行授权管理的原则和框架，各经营单位在授权框架内开展业务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创新业务按层级报批，通过产品委员会审议后出具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提交信息技术部进行系统建设，并对各业务单位进行培训后正式开办业务。发行人定期制定并更新授信政策，各经营单位从全局角度和战略角度认真执行既定授信政策。具体而言，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授信管理办法，

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发行人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制度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未发现违规授信放贷、投资的情况，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尽职调查不真实等。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超业务范围经营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违规开展业务创新的情况，未发现违规授信放贷、投资等情况，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尽职调查不真实等情况。

2、账户管理不严格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开立账户基本流程，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17 年 5 月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账户管理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制度，并向发行人了解票据业务、授信业务情况。

（2）核查内容

为加强账户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17 年 5 月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账户管理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从未将账户出租给市场中介进行票据买卖。另外，发行人授

信业务严格执行三查制度，不存在搭便车跟着其他金融机构放贷的现象。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的规定，通过排查未发现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的现象。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等制度要求办理账户的开立业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账户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出租账户给市场中介公司进行票据买卖等业务，定期收取固定费用的情况；有关外包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搭便车，不独立开展尽职调查，跟着其他机构放贷等情况。

3、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同业往来业务内部制度建设及开展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机构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相关要求，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机构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区分表内及表外业务，根据业务的

归属进行相对应的业务管理，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执行独立核算，落实风险隔离制度，做到理财和自营资金相隔离、理财和自营业务账户隔离、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与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或基金、保险等产品相隔离和从事理财投资人员与自营投资人员相隔离。同业往来均为正常业务操作需求，根据实际资产投资实际需求和行内资金情况进行相对应负债，未有改变同业业务的正常性质。

有关同业往来情况，发行人对资金业务实行了严格的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对外办理同业业务及选择交易对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外和表内业务划分没有遵循严格统一标准，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不存在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统一核算，未设置风险隔离的情况；不存在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存在交叉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同业往来改变正常性质，机构之间进行大额、频繁负债、理财、信贷业务，产品结构复杂，投机性强等情况。

4、虚假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存款业务的开展情况，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等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规则；了解了发行人与信贷资产发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了解信贷资产转让的相关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一贯坚持审慎经营的经营理念，资产负债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存

虚贷、虚假转让、虚假交易、虚假报表。不存在资产转让附回购协议、抽屉合同、对倒互转，不存在通过不合规定的交易场所转让资产，亦不存在人为调整分类掩盖不良的现象。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推行信贷资产五类九级的分类档次，按照风险程度大小，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在五类基础上，发行人将每个类别再细分为不同等级，其中正常分为三级，关注分为两级，次级分为两级，可疑类、损失类不再细分，形成九级的分类档次。发行人细化了分类标准和参考特征，明确了分类流程和审批机制，完善了分类考核和罚则，同时根据风险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形成了具有很强操作性和约束力的、较为完善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问题如下：

①重庆分行、福州分行存在授信业务资产质量分类不够准确的现象，涉及授信户 16 户，金额合计 3.22 亿元。

发行人已采用催收、向保证人追偿、盘活等方式化解风险，未能化解的及时准确下调分类。

②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与“贷前，贷中，贷后”三查相关的部分不规范行为，涉及金额 6.3142 亿元。

目前部分问题业务已经顺利结清，剩余部分资金发行人已通过有效方法积极催收，情节突出的已经诉诸法律手段，发行人同时也将修改自身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尽管发行人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部分不规范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或金额已结清，部分问题正在积极整

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整体上不存在严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之“（四）业务方面”之“4、虚假业务”的情形。

（五）产品方面

1、拉长或叠加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查阅了新产品的报备情况，以及针对新产品的制度建设情况，向发行人了解了发放贷款的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对其部分质押贷款的抽查情况及发行人的资管产品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深刻认识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本源，在追求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缩短融资链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未发现发放贷款后要求一部分转为存款，作为全额保证，再开出等额承兑汇票的现象；未发现贷款转存定期存单后，质押发放贷款。发行人资管产品不存在“套娃式”叠加情形，均能实现底层资产穿透，根据底层资产类别足额准确计提风险资本。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传统金融产品“香肠式”拉长，不存在资管产品“套娃式”叠加，无法识别底层资产，无法判断最终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形。

2、不当销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理财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并核查了《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办法》。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产品销售行为。在销售金融产品前充分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向其销售的产品类型风险评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发行人在销售代销产品过程中，会将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在跟客户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销售。发行人理财业务方面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不存在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从制度、流程上明确要求必须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未发现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私售“飞单”，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自查发现：

①发行人金融市场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销售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签订了补充协议承诺该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而未按其保本保收益实质，计入表内核算，涉及资金 14.22 亿元。存在该问题是由于发行人在与该交易对手沟通购买理财业务事项时其未提及出函，临近理财起息前才告知发行人其总行要求出函。彼时市场资金较为紧张，经金融市场部全力寻找也未能找到其他替代的负债资金，为实现理财顺利起息，遂按该交易对手要求出具了《补充协议》。

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期，承诺函已收回，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上述业务相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问责处理。

②存在泉州分行和福州分行等代销产品的宣传资料对风险揭示不够充分，未

在首页显著位置注明“本产品由 XX 机构（含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对该产品宣传资料的修改，并进行进一步培训强调规范要求并定期检视操作流程的规范化。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个别问题，但是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并付诸行动，妥善处置，且未造成资金损失。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的情况；不存在私售“飞单”，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代销其他机构产品而没有清楚说明，使客户误认为是本银行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银行场所营销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销售非保本理财时，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等情况。

3、乱拉存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营业场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乱拉存款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管理，资产端力争优化存量、用好增量，负债端追求稳定核心负债，积极拓展低成本负债来源和规模，当前存款市场竞争剧烈，发行人一方面争取以授信带动存款增长，另一方面通过营销企业在发行人代发工资，安装 POS 机等方案实现企业结算资金转化为存款，从多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合法增加存款业务量。不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营业场所，发行人在网点实地公开收费名录，能

够做到向客户公开透明。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乱拉存款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乱拉存款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六）人员行为方面

1、关系人员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发行人招聘等环节进行了了解。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员工招聘工作接受发行人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应聘人员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报名、考试、录用资格。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针对人员招聘录用、员工关系制定了一系列的合规制度，并通过在实操中严格执行员工准入管理，择优录取，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薪酬改革、注重人才培养、创建核心人才库、拓宽员工内部发展及晋升通道、发放忠诚员工奖章等多种组合管理，进一步保证了全行职工队伍的结构稳定及规模合理增长。发行人认真落实岗位及职务的基本回避制度，从而保证人员从招聘到任用提升都做到公平公正。未发现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等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关系人员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实行基本的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情况；不存在与亲友任职机构发生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而没有主动报告说明的情况；不存在区域性机构以优惠条件录用当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的情况；不存在机构之间以低于同等条件相互接纳家属或子女就业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同等条件，招收或调入客户的亲属或子女的情况；不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的情况。

2、辞退员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了解了发行人辞退员工的基本环节，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辞退员工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出现风险事件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进行内部问责后，依法依规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辞退员工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假借本机构名义谋私利而形成风险，在客户要求赔偿但责任未分清的情况下，辞退员工，声明其行为与本机构无关的情况；不存在出现案件或风险事件后，未进行内部问责和监管问责，先行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情况。

3、非正常流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

（2）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非正常流动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的情况。

（七）行业廉洁风险方面

1、业务经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员工守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及《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有关信贷审批、资金拆借、担保公司准入、同业市场交易、信用担保等相关审批文件，并查阅了同业市场报价文件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报告。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内控优先的原则发展业务。授信业务严格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建立了从授信评级、营销、调查、审查、审批、发放、催收、不良处置全流程的相互制约又运行顺畅的组织体系，针对员工行为管理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多方面加强对员工行为操守的监督管理，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控，不存在授信审批、担保公司准入环节设租寻租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情形。

发行人对贷款的实际用途严格把控，贷款审批、发放均严格审查贷款的实际用途，使资金切实流向实体经济。经核查，不存在发放贷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承接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风险的贷款。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行业廉洁风险中业务经营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要求，不存在开展业务经营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情况；发行人未发放贷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承接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风险的贷款；发行人不存在同业市场交易报价与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不匹配或利用所在机构信用为他人借贷提供担保或协助用款人从其他机构获得融资等情况。

2、招标投标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的相关规章制度。根据重大项目的标准，对相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核查了重大项目的合同文件。

（2）核查内容

招标投标方面，发行人采购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均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前置条件的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招标投标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按照规定程序招标、投标发；行人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等情况。

3、市场营销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的交易往来情况，及发行人银行流水、公司账目等；查阅了发行人对业务合作方资质审核的相关流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所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详情。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遵循守法合规原则，各级分支行把理财销售的过程纳入事后监督业务范围，按照相关制度对已发生的理财交易进行全面监控。不存在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或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均认真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员工在产品营销过程中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违规与中介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问题。

发行人理财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代销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对代销对象的资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核，要求合作机构符合相关资质。发行人销售的所有理财及代销产品均为

经审批准入产品，不存在违规代销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市场营销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不存在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或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发行人审慎地审核了合作对象的资质情况，未违规与非法中介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代销未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所发行产品的情形。

4、资产处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尽职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资产处置的相关文件及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处置不良资产的受让方的提供的确认。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尽职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管理办法规范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主要通过加大清收、核销力度处置不良资产。其中抵债资产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来确定其价值，不存在贱卖资产谋取私利的情形。

发行人在贷款核销前进行催收，不存在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不良处置弄虚作假，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资产处置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低估资产价值的情况；发行人未贱卖资产谋取私利或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发行人对于应收债务尽职催收，及时核销贷款；发行人不存在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不良处置弄虚作假或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情况。

5、泄露信息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银行卡账户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并与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制度执行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建设，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发行人信息安全保护需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防护体系，通过建立、实施、监控、评估等过程，实现了对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保护的最大化，确立了责任明确、预防为主、重点防控的信息安全管理原则。针对客户信息保护，制定了《厦门银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客户信息保护长效机制，一方面将员工保密工作教育贯穿于员工入职培训、日常业务学习、信息安全培训中，使每位员工能认识到保密工作是每位员工基本的行为准则，另一方面将客户信息保护工作贯彻到案防工作中，员工签订的案防责任书是否包含客户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条款，对因工作需要接触、获取、使用客户信息的部门和人员是否予以关注并列入案防排查范畴。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泄露信息方面的问

题。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泄露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谋取私利等的情况。

（八）监管履职方面

关于监管履职方面的要求系针对各监管机构，发行人对此不适用。

（九）内外勾结违法方面

1、监管部门与被监管机构

关于监管部门与被监管机构部分主要系针对监管机构，发行人对此不适用。

2、金融机构与其客户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交易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了解了信贷、抵押担保等业务的审批制度和流程文件，查看了信贷、抵押等业务的合同及审批文件等。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授信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坚持“双签”原则，抵质押物现场调研需由两名客户经理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见证，并拍照留存痕迹，双签确认属实。同时严格依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审批，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审批信贷的情况。发行人高度重视印章管控，排查中未发现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等行为。债券交易方面，严格遵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交易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分层审批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进行债券交易的

情况。

发行人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授信业务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借款人准入条件、担保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对客户经理尽职调查也做出规范，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将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调查、审查、审议、审批、经营管理等环节分解，由不同部门和岗位承担，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内外勾结违法方面中与金融机构及其客户相关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尽职调查而接受壳公司贷款、关联方融资、重复抵押、违规担保未尽职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对抵质押业务有严格的管理，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不真实、抵质押行为不合法、账实不相符的抵质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审批信贷、债券交易以及其他业务交易报价等的情况。

（十）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

1、非法集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互联网关键词搜索，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培训记录及台账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季度组织辖内各机构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通过观察分析员工工作情况、消费信号，亲属调查等多渠道及时掌握员工的思想、行为及社交情况，对员工直接或间接从事非法集资或参与民间借贷行为进行监督。从日常排查和本

次排查情况看，未发现员工存在涉及非法集资或参与民间借贷的现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中非法集资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参与非法集资与为非法集资组织者提供资金、开户、支付等服务的情况。

2、地下钱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反洗钱监督管理的制度，包括《关于反洗钱风险管理在本行授信流程中的运用》等风险管理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对账户的日常监控记录和反洗钱工作流程。

（2）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反洗钱工作流程，发行人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反洗钱监测数据报送系统、加大可疑交易分析排查力度、加强反洗钱业务培训等措施，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

发行人辖内营业网点认真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以计算机为主、人工为辅，加强营业网点开立的对公及个人账户的监控及排查。对于计算机系统自动筛选出的客户资金交易，柜员通过查阅账户资料、查询客户往来交易流水、查询客户交易对手、与管户客户经理了解情况以及与客户日常交流了解情况等途径，经判断对无效信息均能及时进行排除。经核查，发行人辖内营业网点暂未发现异常账户。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地下钱庄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有效途径监控账户情况，可以及时监控并发现异常账户，并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3、无照乱办金融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营业地点，获取了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的监管报告，向发行人核发的跨境、跨业经营许可文件。

（2）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营业地点，未发现他人在发行人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开展的各项银行业务均是在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经营。发行人重视营业场所管理，不存在员工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无照乱办金融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作人员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跨境业务经营的情况。

（十一）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股权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代持、违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向股东对外投资活动提供融资等不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在机构及高管方面，发行人均按照监管规定，设置相应的部门，董事、高管的任职均已获得银监的批复，符合监管规定；在规章制度方面，发行人重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制度，相关的业务活动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制度建设落实较好；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批复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针对不同业务设置了不同的部门进行管理，能够有效做到风险隔离；在产品方面，发行人均按照监管规定进行管理、销售，不存在变相改变产品性质、违规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的情况；在人员行为方面，发行人制定完善的任用制度、辞退制度、亲属回避制度，能够确保人员聘任的公平性、公正性；行业廉洁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员工行为规范制度、招拍挂制度、营销制度、资产处置制度等规范廉洁经营行为的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降低并防范利益输送问题；在内外勾结违法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审批流程能够做到严格落实责任、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内外勾结情况的发生；在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发行人依法、依规从事金融业务，并针对反洗钱、反恐怖、非法集资等重点非法金融活动制定了防范、监控、汇报、处置机制，有效杜绝了非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另外，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总行资金营运中心存在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承诺函投资票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016 年发行人共有 6 笔票据资管业务，共涉及资金 38.99 亿元。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承诺函，均为通过华泰证券资管计划投资票据资产，其中 4 笔业务共计 19.5 亿元，由邮储银行武威分行出具承诺函；另外 2 笔业务共计约 19.5 亿元，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出具远期买断资产的承诺函。

根据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厦门银行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

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出具远期买断资产承诺函的 2 笔票据资管业务，尚有部分资金未回款，对此发行人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标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票据资产转让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背书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院已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就此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两项合同纠纷诉讼的管辖权异议上诉。2018 年 3 月 13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两项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截止 2017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3,973 万元。

目前，发行人除存量业务外，已停止承做该类业务。

综上，发行人个别分行虽然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或金额已结清，部分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尽管因为票据业务受到处罚且尚有部分未收回金额处于诉讼阶段，但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所以，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中的各项规定。

三、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的核查

为进一步防控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合规管理，稳健规范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决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全面开展“违反金融法律、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厦银监办发[2017]48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明确本次“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要求深入开展，自查内容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及系统控制、“三违反”突出领域、整改问责落实情况等六个方面，其中“三违反”突出领域自查重点评估乱设机构、乱办业务，不当利益输送，信贷、票据、同业、理财、信用卡等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突出环节，及信息披露不合规、重大经营管理信息隐瞒不报等问题。同时为确保自查工作的深度推进，所有自查项目逐一分解，明确自查责任部门（支行），落实专项治理责任。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一）制度建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及流动资金管理、信贷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同业业务管理等各项业务制度文件，考察了发行人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一贯秉持“制度先行”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对制度实行动态管理，使银行的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自始至终处于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控制下，做到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有章可依。一是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现有的制度体系包括授权管理、风险管理、授信管理、业务拓展、人事行政、绩效考核、安全保卫、资金及财产管理、反洗钱、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从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规范、系统管理、流程控制等方面，形成一套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依据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建立了覆盖各业务领域和渗透到业务活动全过程的业务流程规范，不断完善业务控制机制，落实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

二是重视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后评价管理。重点围绕政策或法律依据、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制度实际执行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定期对制度改进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和督促，持续提升全行制度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制度体系。

为保障全行各类业务安全稳健开展，发行人结合新常态下监管政策、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要求，及时做好制度的废、立、改工作。现行规章制度已覆盖前、中、后台各项业务流程管理环节。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总体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发行人内部管理及各项工作的开展，但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1）是由于近两年发行人金融市场板块组织架构调整，存在个别制度尚未结合组织架构调整和新的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修订的现象，对此，发行人管理部门已于 2017 年 5 月启动制度建设梳理专案，着手对所有文件进行全面梳理诊断，进一步对相关业务文件进行完善，目前相关文件大部分已经修订完毕。

信贷类业务规则方面，发行人总行制订的《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办法》、《新兴金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个人消费贷款授信手册》等文件，在本次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了部分内容缺失的问题，少数规定还存在与监管

规定冲突的情况。发行人将对相关制度进行统一调整修订，积极落实整改。

（2）个别分行存在尚未在总行制度框架下结合分行实际制定相关的细则，以及部分细则制定不规范的情况，如福州分行的授权机制、绩效考核制度、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办法、内部制衡机制等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泉州分行贷审会制度不完善、内部岗位设置和准入制度存在个别问题等。

对此相应分行已组织开展细则修订工作，对于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发行人已经将部分不合规制度修改完毕，剩余部分正在修订。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健全，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运行良好，内部规章制度能够基本覆盖业务各条线，体现监管要求，虽然出现个别制度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但均已落实整改或在积极整改之中，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明显与监管规定冲突、规定空白、逃避监管或曲解监管要求等情况。针对核查中发现的极个别制度修订不及时等问题，发行人也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较好。

（二）合规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内部监督检查、绩效考核、问责制度及案防机制、员工行为规范、员工行为动态监督排查机制等相关机制和制度，考察了发行人合规文化塑造、员工合规意识树立、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合规培训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根据“业务开拓、内控先行”的原则，在全行努力培育“依法合规、审慎稳健、诚信尽责、创造价值”的内控核心价值观。从不同角度、不同业务层面，通过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内网等多种渠道宣扬审慎经营的风险管理理念，树立全行（尤其是高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同时持续强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规制度培训，不断提升全行人员的合

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业务操作行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为全行业务健康、创新、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撑。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合规机制，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层级案防工作责任，建立了自上而下逐级贯彻落实、自下而上逐级对上一层级负责的案件防控体系以及案防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计划、同落实、同报告的工作机制。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设置案防管理员，及时收集相关情况，并不断完善部门间、各层级间案防工作沟通协调机制，以期及时发现案件线索或风险苗头并及时处理。

发行人建立了合规管理考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明确将合规管理情况、外规和内规执行情况（含监管处罚、监管发现问题、监管要求落实情况）、案件防控、内部审计发现及评价等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科学开展分支机构合规经营考评工作。

发行人通过内控监督机制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规章制度执行力，动态监测外部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的遵守、执行情况，各类业务管理部门、二道防线及三道防线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估，同时结合业务开展和监管部门重点关注情况，强化对高风险领域、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及时排查问题并督促整改纠正，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

发行人对违规行为及有关人员依据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进行严肃问责与追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任何员工有违规行为在适用处理办法、问责管理办法上一律平等。

发行人加强了员工行为管理，强化了合规意识培训。为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准，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职业操守指引》，制定了《厦门银行员工守则》，从职业操守、职业纪律、职业形象、维护办公环境、团队精神等方面规范员工的言行，明确员工须遵守的各项纪律，按政策规定、原则、标准和程序办事，严禁参与各项非法活动，严禁越权行事、违章办理业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等行为。

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家访操作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个人事项报告规定》等制度，有效指导各机构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工作。按季度组织辖内各机构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和账户异常交易的全面排查，通过观察分析员工工作情况、消费信号，亲属调查等多渠道及时掌握员工的思想、行为及社交情况；同时运用多种创新排查方式，如要求员工提供个人信用报告等了解员工消费、融资情况，加强监测员工的异常行为。同时，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报告及信访举报相关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举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纪检监察监督制约制度，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信访邮箱，充分发挥监察职能，引导员工增强案件防范意识，主动举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效堵截案件。

发行人健全完善三级培训体系，基本形成内训为主，外训为辅，按条线、岗位人员类别分层分类，覆盖业务、合规、风险和责任等多方面要素、科学合理、卓有成效的内部培训体系。首先，发行人全行层面上的培训体系以通识类、素质类培训为主，包括组织“领航”、“远航”、“百川”、“扬帆”、“启明星”等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序列人员的系列培训，从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技能提升、宏观经济及法规政策学习、风险防范、合规意识建设等各方面，加强队伍建设；其次，发行人各条线部门推动的条线内部的业务培训，囊括业务管理、产品学习及风险合规管理等，既保证了中坚业务骨干队伍的业务水平、同时持续加强了员工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合规意识；再者，分行内部的培训架构，通过在操作、业务、合规、风险及综合素质等方面定期、不定期相继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包括风险合规在内的教育培训体系全员覆盖。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合规建设总体到位，合规文化的塑造较好，员工绩效考核、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较好。整体情况上来看，发行人在总行和分行层面均已建立相应制度采取相应措施，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针对分行发现了如下几个问题：

（1）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有效落实。

发行人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对员工异常行为的排查主要由员工本人按《厦门银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表》的内容进行自查，排查工作流于形式，且未定期进行员工账户排查。

发行人目前对此问题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分行将进一步加大对员工生活的关心力度，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通过员工家访制度、建立微信平台等新兴通讯方式，多渠道了解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加以引导解决；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再认识，达到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行为。

（2）轮岗制度与强制休假制度不规范且执行不严格

2016 年，发行人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员工轮岗制度和强制休假制度未严格执行的情况，《厦门银行柜员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综合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重要岗位员工任职达到轮岗条件的，原则上 6 个月内安排轮岗。各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批准后缩短轮岗年限”，与银监会关于重要岗位轮岗的规定不符。

对此，发行人正在积极整改。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营运柜面人员轮岗的通知》，明确营业部主任、主办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 2 年；经办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要求各分行自 2018 年起开始执行。

（3）漳州分行存在个别员工违规使用个人贷款资金投资期货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漳州分行向漳浦支行行长蔡齐南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40 万元，用途为房屋装修。经查询贷款资金流向和问询蔡齐南，其中 5 万元贷款资金转入蔡齐南在金友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

对此，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借款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全部退出，并销掉期货账户。

（4）发行人漳州分行个别员工存在资金借贷、为客户过渡资金等行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漳州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团队总经理蔡港忠存在资金借贷行为，涉及资金 289.4 万元，漳浦支行行长蔡齐南存在为客户过渡资

金的行为，涉及资金 11.5 万元。

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认真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推动员工进行风险再认识，达到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行为。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规建设基本到位，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及文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全体员工树立了合规意识。发行人合规监督、合规问责、合规教育机制运行良好，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和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能够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开展提供坚实保障,虽然在相关制度的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了个别问题，但是均已由发行人整改完毕或者正在积极整改中，目前已不构成显著影响，发行人在此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风险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自评估实施要点》、《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与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相关的制度，了解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机制；同时获取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风险管理政策等相关文件，考察了发行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全面性、完备性、及时性，应急机制及风险评价考核等机制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涵盖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政策体系、信息系统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等方面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风险管理实行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夯筑三道防线的隔离墙，以预防不同种类风险的相互转化。在流程机制上，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从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进行全流程管理，持续监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

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风险状态，力求在风险管理的范围、类别和流程等方面全面覆盖全行的各类业务主要风险并突出重点。

发行人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为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核准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并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监事会为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经营管理层为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框架、程序及具体的操作流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发行人风险管理一道防线由直接面对风险、管控风险的各级单位组成，其按各自既定的业务和职能分工，全权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风险管理二道防线，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对一道防线单位风险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指导、检查；内审部门作为防范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等。

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首先，发行人在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风险管理应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独立性、联动和制衡三项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原则要求风险管理组织结构设计安排应充分满足现代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不仅要重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传统风险，而且还应重视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更全面的风险因素。独立性原则要求风险内控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风险内控的建立和执行部门，并能有效保证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报告。联动和制衡原则要求整个风险管理流程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其次，综合运用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逐步提升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第三，在授信业务和资金业务方面执行限额管理策略，先后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起与业务投向策略相匹配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对风险预警实施限额管理动态调整和监控，同时辅以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政策和程序。一是根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和要求，制定了与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与资本约束和监管要求相符合的，覆盖各类风险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二是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制定了相关政策制度。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涵盖授信政策、授权管理、风险分类、贷后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具体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不断厘清和改进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分类管理政策》等为市场风险管理指导依据，从市场风险偏好确定、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和报告措施等方面丰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力求实现市场风险计量等管理过程的政策流程全覆盖；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先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自评估实施要点》等多个配套制度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及相关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配套文件，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了以司库为主导、风险限额为核心的管理机制；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对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机制、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声誉事件的处理流程以及声誉风险后评价机制等予以制度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发布《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逐步完善覆盖系统、网络、数据、设备、物理环境、访问控制安全、开发过程安全管理及员工安全行为规范的信息安全管理。三是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逐步探索各类风险量化管理工具在授信审批、信贷限额、贷后监控、风险预警和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等核心领域的应用，实现从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全流程管理。发行人积极探索授信客户内部评级工具的开发，落地使用覆盖一般对公客户、小企业法人客户和新兴金融条线客户的评级工具，并推广其在授信审批等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限额管理体系，制定和应用授信组合风险限额、投资信用风险限额和市场风险限额，定期监测和通报限额执行情况，及时风险预警和提示；在日常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根据外

部形势变化及业务发展状况，适时通过每日头寸管控、存贷比、流动性缺口率等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调整，进而及时检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防范流动性风险；制定压力测试方案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期提高压力情景和传导机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四是建立了清晰、全面的风险报告机制和定期风险报告制度，明确了风险报告路线和工作流程，规范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标准和风险报告的内容要求。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定期按要求向各级业务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报告，各相关支持职能部门定期牵头负责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汇总并形成涵盖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报告，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报告。五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制定《厦门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管理办法》，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其中，风险评估机制涵盖发行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各类业务，风险类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大实质性风险。发行人在资本充足率计算过程中遵循审慎保守的原则，确保资本覆盖承担的所有重大实质性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应急计划，完善了应急机制。发行人各条线均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均制定并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覆盖突发事件处置、舆情监控和处理、基本会计、支付业务、系统突发事件等，贯穿管理、风控、业务流程等多个维度。严格遵循事前预防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条线内或跨条线多部门协同的应急演练。

发行人强化风险管理考核机制与监督机制。建立风险管理考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明确将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和反洗钱风险管理等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全面风险指标范围，并在考核规则中体现对在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监管机构特别表扬的分支机构正面激励。另外，审计部作为发行人的第三道防线，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机制，在风险管理中总体不存在重大缺陷，但漳州分行存在一例未将低风险业务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情况，涉及新增授信金额 1.01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份对相关公司重新授信，归入统一授信管理，并已通过发行人总行审批。同时，后续对该类型客户均要求按照发行人集团客户管理规定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总体健全，运行有效，风险管理政策落实充分，应急机制及风险评价考核体系完备，能够较好地实现对于风险及时、有效的事前预警、事中管理、事后控制。

（四）流程及系统控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信息系统的功能介绍和《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等相关制度，了解了信息系统在实际业务中的风险监控情况，考察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对业务管理活动中风险点、合规点识别的准确性、及时性，根据监管要求制约业务及管理活动关键风险点及重点控制环节的有效性，风险管理数据的可获得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信贷、资金交易、财务管理、会计等业务系统，同时不断完善数据仓库，完善业务经营数据。中后台的数据处理器和数据分析层可实现相关数据的筛选功能。系统建设规范中增加运维需求和监控管理方面的标准，提高系统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目前发行人信息系统可提供与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状况相关的综合性信息，以及与决策有关的外部市场信息，基本能做到数据可靠、随时可得，并实现前后对比，保证决策层使用数据的及时性、综合性。

发行人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根据业务管理需要落实在信贷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平台、监管报送平台、ECIF 系统、Comstar 系统等管理信息系统之上。信贷系

统由信贷流程、押品、征信、信贷报表等子系统组成，通过对发行人信贷机构的业务控制、授权控制、参数控制、授信额度及业务审批流程控制、押品管理、贷后管理等功能，为全行授信业务提供统一的额度管控服务，实现信贷业务的电子化流程审批，实现对全行抵质押品及托管品的统一管理。同时，信贷系统与核心系统数据密切联系，保证信贷数据的及时与准确，并提供征信数据上报接口，实现对发行人信贷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ECIF 系统整合全行现有系统中的各项客户信息及客户业务数据，实现全行客户信息统一管理，为各应用系统提供实时、完整、共享、一致的客户信息，解决业务部门全面了解、洞察、挖掘客户的需要，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基础数据平台接入 ECIF 系统、核心、信贷、国业、财务、IPP 等 20 个系统,汇集发行人所有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并开发了行长专区、中间业务收入、FTP 贡献度、风险数据积累、法院账户核查等应用，为监管平台、核心系统、ECIF 系统、客户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提供数据支持；监管报送平台为业务部门应对外部监管报送数据提供统一灵活方便的操作平台，实现 1104、金融统计数据、银监标准化、人行标准化报表的报送；Comstar 系统为发行人辅助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涵盖交易查询、部位估值与损益计算、市场风险限额监控、额度管控、交易内控管理等功能。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息系统监控有效，数据提供较为及时、准确，监管规定及内控要求体现充分，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信息系统在异常交易预警阻断方面存在功能滞后于风险管理需求的情况。

发行人福州分行柜面 IT 系统不能对员工账户、大额可疑交易、柜员自办业务、违规开户等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预警、处置及阻断，不利于柜面操作风险防控，由于其他分行使用相近系统，可能面临相同风险。

该问题目前正在积极整改当中，总行正在进行新一代核心系统开发，将结合当地银监部门监管意见，进行统筹优化。营运管理部将针对柜员自办业务、违规开户（包括匿名开户、客户证照过期、单位账户人行报备）相关交易进行优化。目前系统需求已确认，处于测试案例编写阶段。

此外，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和漳州分行在对账工作监督检查、重要空

白凭证保管、印鉴、钥匙保管、碰库制度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个别不规范的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总行将要求各分行严格执行总行对相关问题的规定，将重要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并由各分行合规管理部门不定期开展抽查检视工作。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存在信息系统功能滞后、个别制度不规范的问题，但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完毕，且将执行定期抽查制度。因此，发行人信息系统总体准确、有效，发行人信息系统能够较为有效的识别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的合规点及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信息系统穿透性、覆盖性较好，能够为发行人业务开展及风险管控提供有力支撑。

（五）“三违反”突出领域

1、乱办业务、乱设机构行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设立各分支机构的银监批复文件，业务批准、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新业务的规章和风险管理机制。

（2）核查内容

经发行人自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包括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支行等）设立和调整均严格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从机构规划、筹建到开业，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发行人按照进度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每年年初就当年拟设机构规划报送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批复，开展分支机构的筹设工作，分支机构的筹建和开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 6 个月的进度要求，及时完成筹设工作，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均事先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向其进行报备。发行人目前尚有四个区域营销团队，后续将视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创新业务开展前经过充分调研评估论证，确保与发行人既定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确保胜任创新业务特点的专业人员配备充足。创新业务做到制度先行，相

关制度需经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性复审，以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及时根据外部规范变化情况、内部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内部流程变化情况及时梳理。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复设立分支机构或从事未经批准、备案的业务，探索和拓展创新业务，能够事先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及业务规范，并较好覆盖创新业务的风险，人才储备与创新业务匹配，风险管理机制运行良好。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乱办业务、乱设机构的行为，创新业务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业务风险覆盖比较全面，专业人才储备相对充足，风险管理及时有效。

2、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员工守则》等制度规范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方信用贷款、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员工工作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发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奠定了制度与规则基础。同时密切关注员工八小时内外的行为和动态，将员工行为排查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中，重点关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案件线索等。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关联贷款审核、发放合法合规且条件公允，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此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侵占客户资金、倒卖客户信息、误导客户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自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存在向员工发放信用贷款的情况，对此发行人已制定后续的整改措施，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员工纯信用贷款。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现存在向员工发放信用贷款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积极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关联交易符合相关业务标准，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公允、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3、信贷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信贷业务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信贷资金流向，同时重点检查了房地产开发贷款和按揭贷款，并对发行人贷前三查及其在授信、担保、贷款、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约且运行顺畅的从授信评级、营销、调查、审查、审批、发放、催收、不良处置全流程授信管理组织体系。同时以“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为基本框架，制定了完备的授信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表内贷款余额 460.52 亿元，类贷款余额 207.01 亿元。在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一是能够贯彻监管部门和行内的授信相关政策制度，严格遵守授权制度，认真执行流程征审制度，有效实施风险控制。二是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加强对业务真实性调查与审查，并通过多方位多角度对贷款抵押物的合法性和有效

性进行调查。三是严格落实受托支付，有效防止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违规流入股市期市。四是严格遵照《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五是针对房地产授信业务，发行人紧跟国家及监管政策，及时制定出台相关房地产授信政策及操作规范。六是加大对不良资产的清收、核销力度，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清收化解和核销专场培训，提高应对和处置实践技能。七是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平台客户严格执行名单制管理、平台授信实行限额管理、严格控制平台授信新增准入。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漳州分行主要存如下 3 方面的问题：

①个别授信未严格执行授信调查作业规范指引，贷前未深入调查核实关联公司经营及融资情况；

②个别经营机构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授信后检查，具体表现为迟交季度授信后检查纸质资料；

③部分贷后调查报告质量不高，报告中对贷后需调查的信息未全面披露、对审批条件的落实情况反馈不全面、对企业经营变化描述不够详尽以及经营性物业贷款贷后管理未达标。

上述问题涉及福州分行与 10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泉州分行与 75 名内部员工和 72 名外部个人信贷客户、28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漳州分行与 9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

同时，发行人“个人融 E 贷”业务还存在部分分行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涉及金额 930.17 万元，信贷客户 7 户。

对于以上问题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相关款项部分已经结清，剩余问题贷款也已经诉诸法律程序，发行人要求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加强三查和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工作，严格执行授信调查作业规范指引，贷前深入调查核实关联公司经营及融资情况，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授信后检查。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总行及个别分行在信贷业务方面存在贷款核查不全面的情况，总行存在个别贷款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对于相关人员进行严格问责，信贷业务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加强，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信贷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绝大部分信贷资金流向符合相关规定，基本不存在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债务融资、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违规授信、违规办理质押担保、违规办理贷款业务、违规处置或调节不良资产等违法违规情况。

4、票据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分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细则》等业务相关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票据业务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建设及实际执行情况，对票据业务开展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全面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票据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内控机制，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流程规范票据业务发展。一是办理票据业务以真实贸易背景、真实资金需求为基础原则，每一笔票据业务严格审查贸易合同、税务发票的真实性，杜绝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二是规范公章、印鉴、同业账户的管理。三是严格执行票据的拆包、封包、实物清点交接和查库制度，确保实现账账、账款、账实、账据、账表、内外部账等六相符。四是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票据业务操作，转贴现业务到期后严格按照先办理资金结算后办理票据提取的流程，票据交易资金直接划转至票据转出行账户。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传统票据业务余额合计 184.88 亿元，其中票据贴现余额 9.78 亿元，承兑汇票 175.10 亿元；同业票据业务余额 13.11 亿元，均

为票据资管业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存在如下问题：

① 2016 年末存在 3 笔票据资管业务余额合计 13.11 亿元，属于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但发行人并未因此而减少资产的风险计提。

对此，自 2016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已停止票据资管业务，存量业务自然到期后不再续做。

②福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开票后未及时收集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认真审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票企业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情况。涉及资金 4.27 亿元。

对于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客户，发行人将冻结其授信额度，并在相关业务完结后退出该公司的授信准入，对于相关款项中已形成不良的部分，发行人已经对相关客户提起诉讼，加大清收力度，落实整改。后续将对业务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指导客户经理采取各种措施，有效核查贸易背景真实性，核验增值税发票真伪。

③福州分行存在未认真审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保证金来自收票人或信贷资金的情况，涉及 18 笔业务，资金 9556 万元。

发行人后续将严格落实保证金来源，避免保证金来源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发生。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票据业务存在未严格审核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票企业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等问题，但已经通过冻结授信额度、加大清收力度等方式进行整改落实，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总体健全、完善、有效。

5、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对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治理体系构建、分工、运行的完备性、全面性、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资金营运中心于 2016 年 7 月正式在厦门自贸区注册成立，对同业业务进行专营管理；理财中心作为持有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专营机构，从事全行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等相关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余额 189.64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 156.83 亿元、同业拆入余额 105.34 亿元、债券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 315.92 亿元，同业投资（特定目的载体）余额 616.69 亿元，存放同业余额 16.11 亿元；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其中零售理财余额 63.25 亿元，对公理财余额 5.49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84.07 亿元。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管理方面，一是建立完善的同业业务、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二是各机构销售的代销产品均由总行审批准入，宣传内容均经过总行及所属机构审核；三是对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四是从资金、账户、人员等方面严格执行理财与自营的风险隔离制度；五是理财产品严格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均做到产品设计规范、销售规范，风险评级明确、投资标的及收益率测算明确及全流程信息充分披露。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存在如下问题：

①泉州分行和漳州分行未对理财产品设立专门区域进行销售，泉州分行宣传材料不够规范，存在内容单一、不全面、未使用规范语句描述的情况。

发行人已对理财产品宣传资料进行修改，使用规范语句，全面反映产品的主要属性。发行人目前已经要求营业网点进行整改，周末节假日理财销售问题将通

过销售人员排班方式予以解决。后续，将进一步要求各网点认真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理财双录的监管要求。

②福州分行还存在未对同业业务按标准进行收费的问题。

发行人总行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正式下发厦门银行投行【2017】10 号文即关于印发《厦门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及其收费标准》的通知，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宣传材料不够规范等问题，但发行人已经修改相应的收费规定标准，积极落实整改方案，未对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操作流程规范，各责任部门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工作开展有序。

6、信用卡业务

发行人未开办信用卡业务，不适用本条规则。

7、信息披露问题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高管任职资格银监批复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以下四点，处理信息披露相关问题：一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信息的披露，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二是通过会议、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形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三是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的规定，向监管机

构报告有关情况。四是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严重影响正常经营和提供正常金融服务以及严重损害银行和客户利益等重大突发事件。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健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及重大突发事件预警、报告机制建设完备，制度运行有效，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的覆盖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面、有效。

（六）整改问责落实情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历次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报告等整改问责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整改问责机制完整性、有效性及实际落实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印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办发［2013］255 号）等监管问责制度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修订的管理办法重点对问责组织管理、范围、程序进行了优化，进一步完善问责工作规程，确保问责工作机制顺畅及时、有据可依。

发行人对 2015 年以来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切实有效落实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以小见大，认真剖析形成问题的原因，以业务看制度，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要求。同时，在落实整改的基

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检查发现问题涉及人员进行教育、通报、惩戒、扣罚绩效工资等方式进行问责处理。

在发行人自查以及后来的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各单位按照边查边改的要求，严肃对待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问题根源、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并及时建立整改台账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可立即整改的事项，各单位已当场进行整改；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逐一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密的问责机制，职责分工明确，对机构内部检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已进行整改，整改问责得到有效落实。对于相关问题，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及员工教育。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区分违规级别和具体情形，综合运用经济处罚、违规记分、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方式，除对经办人追究直接责任外，还对有关管理责任人员追究监督管理不力责任。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以下两个分行仍存在部分问题：

（1）漳州分行存在对已核销不良贷款未开展责任人认定和问责的情况：

发行人漳州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漳州市彪马物流有限公司 600 万元不良贷款本金进行核销。总行已对该笔业务相关人员给予尽职免责的认定。

（2）漳州分行存在问责未执行当事人回避制度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漳州分行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会议纪要（2016 年第 4 期），会议议题为研究员工消费贷款利率业务相关人员问责情况，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李桂华副行长在内的全体问责委员会成员，李桂华副行长同时作为分管零售业务条线的分管领导，且此次会议涉及对其个人问责的研究，而分行未要求其回避。

发行人自检查之日起当即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回避制度要求，执行内部问责履职回避制度。

（3）泉州分行存在不良贷款问责不及时的情况。

不良贷款核销后未及时开展人员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泉州分行核销不良贷款 2 户、金额 400.05 万元，其中福建省安溪县朝天山茶厂 199.47 万元、福建省安溪县品兴茶叶有限公司 200.58 万元，但截至检查日，泉州分行仍未开展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此外，上述 2 户不良贷款的经办客户经理郭堃已于 2014 年离职，团队负责人陈世超已于 2015 年调离岗位，导致不良贷款责任无法及时追究。2018 年 2 月总行发文对以上业务的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密的问责机制，职责分工明确，对机构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已进行整改，并形成了书面的整改报告，整改问责得到有效落实。针对核查发现仍有发生的个别问题，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及员工教育，全面落实相关问题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视业务合法合规性管理，能够持续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控制建设，及时跟进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动向，制度建设完善，合规管理有效，风险管理全面，流程及系统控制科学、高效，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中各项规定。

四、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的核查

（一）监管套利

1、规避监管指标套利情况

1.1、规避信用风险指标套利

（1）是否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包括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

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人为调节监管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相关管理办法，检查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不良资产受让方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并查阅了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建立不良清收考核激励机制，并且制定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制度，规范资产转让工作，同时完善呆账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核销符合条件的呆账贷款。发行人资产转让严格遵守资产转让真实性原则，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完全转移给转入方后，才将信贷资产移出资产负债表。清收过程取得的抵债资产，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充分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包括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人为调节监管指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发行人转让不良资产均系真实转出，通过公开转让的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关于信贷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2）是否违反监管规定或会计准则，通过调整贷款分类、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 2016 年末贷款五级分类清单、重组贷款明细，检查了瑕疵贷款和重组贷款分类的认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贷款分类相关制度、贷款五级分

类情况等信息、同行业上市银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比分析了发行人贷款分类标准、分类结果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年报审计的结果及期后检查评价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采取审慎态度开展资产风险分类，成立九级分类认定小组，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根据风险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重组贷款至少划入次级类，经过 6 个月观察期符合条件才进行分类上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存在如下问题：

A.泉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涉及 14 户，资金 0.9115 亿元。

目前，分行已对涉及的 14 户按五级分类管理要求重新进行资产质量分类，已落实整改。

B．莆田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涉及资金 0.8786 亿元。

发行人已将相关贷款调整为次级类。

C．福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相关贷款共 4 户 5 笔、金额合计 4391.67 万元。

目前，对于检查涉及的 4 户 5 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真实风险信息作出贷款分类调整，将相应贷款调整为次级二级。

D．福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相关贷款共 3 户，分别为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共涉及资金 10,500 万元。

目前，相关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当中，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为系福州分行存量客户。此前，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加快化解企业信贷风险等政策要求，分行定向增贷用于企业资金周转。截止目前，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仍为分行重点关

注客户，企业仍在坚持生产经营。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为足值抵押客户，目前虽已逾期，分行认为通过诉讼执行有望收回贷款。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若干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但都已经落实整改完毕，或者处在积极整改的过程之中，未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通过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的情况。

（3）是否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抵债资产清单，查阅了相关抵债资产协议书、法院判决书、记账凭证等资料，对部分抵债资产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结合抵债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检查发行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清收过程取得的抵债资产，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充分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抵债资产原值金额为 1,539.5 万元，对于入账时间较长的抵债资产，发行人根据抵债资产的实际情况，均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新增抵债资产原值金额为 314.5 万，发行人已根据抵债资产的实际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抵债资产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4）是否存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资金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清单及合同，并依据《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8 号）规定“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测算了相关资产占比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非标准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对相关业务的投资范围、办理流程、准入标准管理、调查与申报、审查与审批、可用额度的核定等进行了规范，并规定金融市场板块的非标投资业务由资金营运中心管理，每季根据银监报表的要求报送《G31 投资业务情况表》。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余额 28.36 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比例为 18.56%，未超规定上限。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未超过规定上限。

（5）是否存在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同业融入资金余额的清单，测算了相关负

债占比，检查发行人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的比重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中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规定。

②核查内容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796.83 亿元，不含结算性存款的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为 399.33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22.22%。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比例小于三分之一，符合规定。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末同业负债依存度为 22.22%，不存在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的相关规定。

1.2、规避资本充足指标

（1）是否存在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未按照“穿透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风险计量并足额计提资本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违规提供同业增信，或通过借助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理财融资等模式。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 1104 报表中 G40 资本充足率表、G4B-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的计算过程，结合年报审计中对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的查验，检查了发行人穿透券商、基金、信托等通道方进行会计核算、准备计提、风险计量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风险加权资产 982.74 亿元，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556.29 亿元，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78.08 亿元，市场加权风险资产 250.38 亿元，操作加权风险资产 55.53 亿元；所有资产与业务均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进行风险资产计提，表内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按照穿透性与实质重于形式计提，相关业务

若无风险缓释项，均以 100%计提风险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未按照“穿透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风险计量并足额计提资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资产按照“穿透性原则”对底层资产进行核算，未通过违规提供同业增信，或通过借助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理财融资等模式，不存在投资资产计提缺口等现象。

（2）是否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回购的余额明细及年度交易台账，检查了非标债权投资的清单和合同，检查了财产权信托的协议安排。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均符合相关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④核查意见

经检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3）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是否按照规定计提资本。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转贴现票据余额清单，检查了 1104 报表中 S41 业务状况表、G4B-1 表内风险加权表和 G40 资本充足率表中转贴现的数据。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按照原始期限参照商业银行债权进行风险资本计提，并不存在未按照规定计提资本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不存在未按照规定计提资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已按照规定计提资本。

（4）是否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买入返售业务台账，检查了 1104 报表中 G01 资产负债表和 G40 资本充足率表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买入票据返售业务余额为 0。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

（5）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资管计划清单和合同，并穿透至底层资产。

②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并穿透至详底层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而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的情况。

（6）是否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底一般存款余额表，复核了准备金余额的计算过程，检查了发行人 1104 报表中的 G01 资产负债表中相关列示。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底和 2017 年 1 月同业存款的清单明细。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法定要求以实际的存款为基础计算缴存法定准备金。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缴存法定准备金，不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7）是否存在将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客户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关于企业客户分类的依据，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了解发行人信贷系统的相关设置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企业客户分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进行分类，由客户经理在信贷系统中录入贷款客户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行业、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关键指标，经过系统自动判断后，自动显示企业的规模，实现客户分类的自动化判断。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自查过程中未发现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存在极个别因获取报表信息延迟造成的小微企业分类不准确的情况，但涉及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1.3、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

（1）是否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票据业务的流程和相关管理办法，查阅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台帐。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在收集有关资料并经初审合格后，客户经理需按贷款调查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对承兑业务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在充分调查和风险评价基础上填写授信调查报告。调查内容包括：具有真实的商品、劳务交易关系，交易双方的经营范围；交易合同约定以承兑汇票结算，办理汇票承兑在交易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商品、劳务交易合理，交易额度与企业的实际经营规模适宜；交易合同期限、金额与申请承兑的期限、金额衔接；申请人、收款人的名称与交易双方的名称一致等。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票据业务操作规范，不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的情况。

（2）是否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清单，检查了同业存放业务资金的来源。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款项余额为 189.64 亿元，同业拆入款项余额为 105.34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各类业务发展需要，主动寻求更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所致，发行人针对同业业务制订了完善的操作流程制度，未发现通过同业业务倒存的现象，亦未发现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3）是否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清单，检查了同业存放业务资金来源。

②核查内容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承做协议存款合计 48.05 亿元，均为发行人自行提供资金通过保险资管公司存给吸收款项银行的业务，是发行人真实投资意愿的体现。但同业机构吸收协议存款后如何进行会计分类、风险计量发行人无法了解。发行人未协助同业机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以此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即暂停了协议存款的存出业务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等。

（4）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理财产品期限严重错配，通过滚动发售、混合运作、分离定价，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之间相互交易，调节流动性，隐匿流动性风险。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部门设置和人员设置，了解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的系统控制，获取了 2016 年末理财产品销售、投资、余额等明细，查阅了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检查了理财产品合同和报备的材料，抽查了理财产品相关建账、建报表等会计核算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文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作为流动性管理的纲领性文件，规范流动性管理内涵、目标、基本策略、组织架构、管理工具、信息沟通和报告路径。发行人根据当前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建立了较为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定期执行流动性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确保全行流动性状况平稳可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运行理财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理财产品期限严重错配，通过滚动发售、混合运作、分离定价，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之间相互交易，调节流动性，隐匿流动性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业务开展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5）是否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的非标债权投资明细及其标准债权投资明细。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152.81 亿元）的 18.56%。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资产核算，不存在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6）是否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投向。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理财资金与交易对手的往来均为市场化投资，未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1.4、规避其他类指标

（1）是否通过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或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制度，查阅了理财投资明细，检查了理财资金投向，检查了理财资产建仓和转仓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风险隔离制度，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理财中心业务授权细则（2017V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发行人理财业务必须与自营业务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支付与结算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督相分离，形成了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采取市场化运作，交易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交易当中，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不符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的行为。在实际的业务操作中，发行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且通过特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操作，实现理财资金的单独运作。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的个别保险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给理财中心发行理财产品，存在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借由通道相互交易实现自营资产出表的情形。存在该问题的原因是：理财中心因资产配置的需要，彼时因市场上安全性兼顾收益性的资产一时难寻，为此寻求资金营运中心的资产支持，从资产匹配程度考虑，资金营运中心将持有的保险资管计划收益权产品转让给理财中心。自 2017 年起未再发生类似操作，后续将严格杜绝该类业务操作。

分行方面，发行人南平分行、莆田分行、三明分行、泉州分行还存在以下问题：

A．南平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2.00 亿元。

目前相关贷款已经到期收回整改，后续未再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自营贷款。

B．莆田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7.8150 亿元。

目前，存量委托贷款结清退出，不再发放新增委托贷款。

C．三明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2.10 亿元。

发行人已经要求分行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自营贷款，做好委托贷款项目投前、投中、投后管理，严格投向管理，确保资金用途合规。

D．福州分行个别以自有资金发放的委托贷款存在放松标准和套利问题，涉及资金 6,000 万元。

目前，相关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当中：

针对类信贷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在向人民银行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减少类信贷业务的发放的同时，将加强企业贷后走访频率，防范授信风险的产生；具体涉及问题已根据监管意见再次与客户沟通确认以下情况：环评报告部分，由福清市环保局出具工程环评意见书，关于资本金未到位情况，已要求企业尽快补足；本笔授信要求到期收回，目前已部分回收，余额 5700 万。

E．泉州分行存在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的情况，涉及 10 户、余额 18.3 亿元。

相关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

发行人已全面停止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发放贷款的业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理财业务相应规范，虽然存在个别问题，但已经妥善整改完毕或正在积极整改当中，目前认为不存在通过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或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是否通过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转贴现业务余额台账，查阅了发行人《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办理转贴现业务的商业汇票要素应齐全真实，并以合法的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具有贴现方认可的查询、查复书面文件。发行人对转贴现业务实行准入制，不得与交易对手名单之外的机构开展票据业务。发行人同业转贴现业务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未发现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同业机构办理代理接入、过桥或通道服务，也未开展双买断、双卖断等代理转贴现业务，从而达到隐匿信贷规模的目的。

（3）表外理财业务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表外理财业务投资明细及表外理财业务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的清单，检查了相关合同和交易。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152.81 亿元）的 18.56%。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表外理财业务违规不存在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表外理财业务未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

（4）是否存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业务余额明细台账，包括转贴现业务、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存放同业及同业存放业务，检查了相关业务的合同和成交记录。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查发现：

厦门银行总行通过与国都证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银行等机构合作，通过“债权转让+定向资管计划收益权买回”和“委托贷款+受益权转让”等模式，将表内贷款资产转入总行同业投资项下，人为调减存量信贷指标，共涉及分行贷款 16 笔、金额 13.2 亿元。

该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发行人目前已将该部分的贷款全部视同一般贷款管理，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本，并将加强类信贷项目的贷后走访与检查的频率和力度，防范类信贷业务发生风险。未来，发行人准备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是已经落实整改完毕，目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

（5）是否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项下投融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科目明细、检查了相关费用的合同，检查了发行人自营投资同业资产的台账。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16.11 亿元，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189.64 亿元，自营及理财资金与交易对手的往来均为市场化投资，未刻意倒换业务类型。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等情况。

（6）是否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集团授信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集团客户授信清单，结合年报审计的贷款审阅中对潜在集团客户的认定。

②核查内容

为有效防范多头授信，将客户尤其是集团客户的授信集中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一个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分别核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集团的所有成员单位授信额度的总额进行统一控制；对于符合

集团客户认定标准的，均应纳入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并根据集团客户及其成员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风险承担能力，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经济周期的影响，控制集团客户授信额度，除集团客户每个成员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其自身的风险承担能力外，所有集团客户成员的授信总和不得超过该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发行人核定的集团客户成员单位之间的授信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也不可随意占用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同时，在发行人授权管理办法中，还特别明确了比法定集中度限额指标更为严格的授信集中度内控指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授信业务规则对客户授信，不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的情况。

（7）是否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债券的明细清单，检查了期末债券的估值和拨备计提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风险隔离制度，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债券投资初始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随意变更。2016 年度未发现改变持有目的进行重分类的情况。2016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 315.92 亿元，发行人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持有到期类债券进行核算，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券进行估值和计量。发行人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务工具出现减值迹象的，已足额计

提减值。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债券投资严格按照持有目的与债券特征进行分类，不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的情况。

（8）是否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在交易场所开户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对合作机构准入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合作机构的准入工作由牵头部室发起，牵头部门根据资料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经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报牵头部门分管行领导签署意见，再提交行长审批通过。发行人对合作机构建立较高的合作门槛，未发现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的事项。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9）是否存在本行自营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客户明细清单，检查了发行人各项自营投资的交易对手方。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其中零售理财余额 63.25 亿元，对公理财余额 5.49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84.07 亿元。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小，能够保障收益的稳定性和投资的安全性。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财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不存在以自营资金购买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均为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存在使用自身自营资金购买自身理财产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本行自营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现象。

2、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情况

2.1、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

（1）信贷资金是否借道建筑业或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领域。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了解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政策，检查了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中建筑业和房地产相关行业的大额客户的贷款用途和支付方式，检查了公司及个人信贷客户（侧重偏向建筑行业客户）的贷款用途、资金支付方式（尤其是受托支付）、以及贷款资金账户交易流水。

②核查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绿色信贷要求以及为适应外部经营环境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发行人定期制定授信政策，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并且细化了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政策。重点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之授信，严控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光伏、石化、风电等重点风险行业授信，严控不符合授信条件的房地产行业授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贷资金投向总体合规，但在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发现两个问题：

A. 2016 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问题成因是由于厦门古龙温泉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但中国银监会的平台名单中已明确该客户“调出平台时间”为“2016 年 3 月”，且该客户已是商业化经营，本次贷款用途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企业自营行为，有正常还款来源，日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覆盖其债务，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对其发放了 17,16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

目前发行人已采取到期还款，逐步压缩发行人存量平台贷款规模的措施进行整改。

B.南昌区域营销中心存在借道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的情况，涉及资金 0.4230 亿元。

该笔业务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通过和法院沟通，正在对该笔不良贷款开展处置工作。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问题，但是已经妥善制定解决方案，已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认为未有信贷资金借道建筑业或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领域的情形。

（2）是否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

“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3）是否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了解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政策，检查了 2016 年末贷款台账中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相关行业的大额客户的贷款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台账，标准债券投资检查债券发行人的行业，非标债权投资按照穿透原则分析底层资产融资人的行业。

②核查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绿色信贷要求以及为适应外部经营环境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发行人定期制定授信政策，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并且细化了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政策。重点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之授信，严控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光伏、石化、风电等重点风险行业授信，严控不符合授信条件的房地产行业授信。

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主要投向为稳健的低风险产品，资金投向主要为同业存款、回购和债券投资等，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的情况。

对于非标准债权类投资，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制定并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对投资类别进行全面规范，对底层资产、融资主体从制度上设置较高准入标准，对于钢铁、船舶、煤炭、有色、光伏等“两高一剩”行业严格实行限制准入，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发行人福州分行存在以同业投资信托计划方式绕道为本行客户融资的情况，涉及两笔贷款，合计金额 1.67 亿元。

目前，该项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此笔授信要求到期收回，现已部分回收，目前余额分别为 5617.5 万和 5900 万。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不存在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的情况。

（4）是否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末委托贷款明细、检查委托贷款的具体投向，了解发行人产业基金相关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委托贷款的具体业务流程、政策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禁止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事不正当资金交易或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监管，不接受投向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环保不达标的项目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等市场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明显与行业、市场惯例相背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国家明确规定的其他禁止用途。通过核查委托贷款明细，未发现发行人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债务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吕岭支行 2016 年末地方政府融

资平台贷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涉及资金 1.7160 亿元。

经调查发现此问题是由于厦门古龙温泉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但中国银监会的平台名单中已明确该客户“调出平台时间”为“2016 年 3 月”，且该客户已是商业化经营，本次贷款用途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企业自营行为，有正常还款来源，日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覆盖其债务，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对其发放了 17,16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目前发行人已采取到期还款，逐步压缩存量平台贷款规模的措施进行整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在个别方面存在问题，但经过整改已经不构成重大影响，所以目前认为发行人没有涉及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等。

（5）是否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与信贷资产发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年报审计中对贷款发放、贷款用途的抽样检查查验制度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办法，确保贷款用途真实。根据以上制度，客户经理开展贷前调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以及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法进行调查核实。贷前调查遵循“到户调查、眼见为实”的原则，分别观察客户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和还款保障。对借款人申请的贷款用途进行尽职调查，确保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业务必须相符规定，贷款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开展信贷业务，不存在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的情况。

（6）是否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关于企业客户分类的依据，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了解了发行人信贷系统的相关设置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企业客户分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进行分类，由客户经理在信贷系统中录入贷款客户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行业、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关键指标，经过系统自动判断后，自动显示企业的规模，实现客户分类的自动化判断。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规模类型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的情况。

2.2、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套利

（1）是否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与授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年报审计中的贷款审阅程序，对贷前调查、授信客户资质审查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等办法，根据上述制度，表内外授信业务各层级审批人员在审批过程中，均能对授信基础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及交叉检验，不以信任代替审查，不以形式审查代替实质性审查 。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南平分行未严格调查借款人的资信资格，涉及资金 0.01 亿元。

发行人后续将加强对征信管理的准入要求管理，后续均严格调查借款人的资信资格。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上未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2）是否放松信用证结算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

（3）是否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用证等业务的管理办法，查阅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开设信用证的资料。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等业务制度，将信用证额度纳入客户授信额度统一管理，信用证款项直接支付给受益人，且均需提供合同、发票等业务材料证明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发行人客户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交易对手为国内正常贸易客户，不存在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情况。发行人通过在尽调中了解同类商品的生产、销售周期，发行人开立的信用证业务周期基本

与生产、销售匹配，不存在业务周期错配的情况。在贷后管理中，要求对信用证项下货物的物流与资金流进行监控，从货物的使用情况到货款的回笼情况进行跟踪，确保信用证结算回款不会出现挪用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信用证管理制度办理信用证业务，不存在放松信用证结算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以及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用证业务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4）是否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5）是否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回购的余额明细及年度交易台账，检查了业务合同。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余额为 0 元，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同业业务经营行为规范，从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不存在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

卖出回购业务，未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6）是否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贷方面、非标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查了自营非标投资产品和理财产品非标投资产品的合同、投资审批等资料。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福州分行和三明分行存在以同业投资信托计划方式绕道为本行客户融资的行为，涉及金额 2.84 亿元。

对此，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针对类信贷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在向人民银行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减少类信贷业务的发放的同时，将加强企业贷后走访频率，防范授信风险的产生。

发行人分行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自营贷款，做好信托投资项目投前、投中、投后管理，严格投向管理，确保资金用途合规。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问题，但是均已整改落实完毕，现在已经不形成重大影响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的行为。

（7）是否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

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托产品代销方面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查了发行人代销产品明细及合同。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信托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对代理销售信托产品的业务流程、部门分工、风险控制、推介过程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代理信托产品，一般对产品进行代理收付和风险提示，不存在主动管理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调、审批及贷后管理等相关情形，不存在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2.3、利用不正当竞争套利

（1）是否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2）是否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改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是否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贷款台帐明细，结合年报审计中对相关信贷业务检查的情况，检查贷款审批原始材料的真实性。抽查了企业固定资产项目、项目贷款等贷款业务，检查了项目资料真实性、

贷款用途、发放与支付控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统一授信机制，加强授信风险管控，促进审慎稳健经营，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和发行人授信相关政策制度，严格执行流程征审制度，加强业务真实性审查，有效实施风险控制。为加强固定资产贷款审慎经营管理，发行人制订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对贷款对象及发放条件、贷款的种类还款方式利率、贷款申请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用信与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南平分行存在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形，涉及资金 1.80 亿元。

发行人拟到期收回整改；后续将加强该授信品种使用的管理。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贷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良好，信审前中后台分开，风险把控严格，虽然存在极少问题，但均已积极整改，目前已经没有影响，所以认为不存在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未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改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未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

（4）是否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5）是否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7）是否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票据业务、票据贴现业务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台帐，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开出银行明细及票据贴现明细，抽样检查了业务档案。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发行人对转贴现业务实行名单准入制，不得与交易对手名单之外的机构开展票据业务，严禁与票据中介机构开展业务交易。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票据业务相关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了切实执行，不存在通过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不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规开展票据业务，不存在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未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不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的情况。

（6）是否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管理办法，检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等备案文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由《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组成。发行人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销售管理办法要求》，在合同中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不利情况下，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并指明，在最不利的情形下，本金将全部损失。发行人在合同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发行人销售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金融市场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销售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签订了补充协议承诺该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而未按其保本保收益实质，计入表内核算，涉及资金 14.22 亿元。存在该问题是由于发行人在与该交易对手沟通购买理财业务事项时其未提及出函，临近理财起息前才告知发行人其总行要求出函。彼时市场资金较为紧张，经金融市场部全力寻找也未能找到其他替代的负债资金，为实现理财顺利起息，遂按该交易对手要求出具了《补充协议》。

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期，承诺函已收回，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上述业务相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问责处理。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已整改落实，目前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

2.4、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套利

（1）是否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2）是否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贷款管理的相关制度细则，结合年报审计对贷款发放条件进行抽查。

②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贷款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细则，发行人不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①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漳州分行、龙岩分行存在经营性物业贷不符合银监局监管要求的情形，涉及金额 10.44 亿元。

对于目前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总行已经修改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各分行也将积极贯彻落实总行决定，对于不属于风险防控必要，确实属于以贷定存情况的，发行人已经落实整改相关业务

②漳州分行涉及设定不合理的贷款使用条件，虚增存款，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的情况，涉及金额 6 亿元，1 户贷款。

该项目涉及审批 6 项前提条件，截止 2017 年 7 月已全部达成 6 项条件，漳州分行已经解冻剩余资金。漳州分行目前已经整改落实相关项目的审批前提条件，使之与规定精神相符。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不规范问题，但是均已落实整改，目前基本没有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贷款发放以存款为前提的情形，不存在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的情形。

（3）是否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4）是否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利率（5）是否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6）是否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7）是否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8）是否对小微

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9）是否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严格执行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10）是否企业承担抵押登记费。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产品服务、中间业务收费相关制度，获取了服务收费名录，查阅了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中收取的承诺费、资金管理费明细、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明细以及发行人承担的各类抵押资产登记费明细，了解了发行人关于信贷业务中各类抵押资产登记费用政策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变化。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一贯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发行人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业务模式，并以多样、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发展，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增动力、添活力。发行人深刻认识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根基，脱离实体经济的支撑，金融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发行人在追求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合理合规定价兼顾企业发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问题如下：

A．由于重庆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存在个别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在融资过程中办理抵押登记后支付的抵押登记费未及时向发行人报销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发行人持续提示客户尽快前往分行进行费用报销，并已于 17 年上半年末将登记费退至客户在发行人分行开立的账户。

B．发行人漳州分行存在浮利分费，变相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情形。

2013 年 5 月 3 日，漳州分行向福建省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 1500 万元，年利率 7.53%（较基准上浮 15%）。贷款发放后，漳州分行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向借款人及其关联企业漳浦县闽盈建材有限公司收取咨询顾问费 60 万元（咨询顾问服务内容主要来源于网上公开信息摘录，服务内容缺乏针对性且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通过上述操作，漳州分

行将该企业贷款部分利息分为费用收取，变相将该企业贷款利率提高至 9.53%（基础利率上浮 45%）。

该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自 2014 年以后发行人分行已停止收取咨询顾问费，并要求各经营机构严格遵守物价部门和上级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同时，发行人分行持续挖掘减费让利空间，一方面将 ATM 境内同城与异地跨行取款手续费调整为免费，另一方面在综合考量漳州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后，陆续向总行申请免除了部分对公账户管理、网银服务等项目收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个别问题，但均已不构成实际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通过中间业务或其他方式变相转嫁增加客户负担的情形。

（二）空转套利

1、信贷“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相关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在办理企业表内外融资时授信额度的确定、授信风险的管控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办理企业表内外融资时，在表内、表外业务实行授信统一管理，具体为发行人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权投资、特定目的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实际上由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统一纳入授信管理，其中特定目的的载体投资应按照穿透原则至最终债务人，在全面覆盖各类综合业务的基础上，发行人对于单一法人、集团客户根据其经营状况、资信等级、产业政策等情况合理确定综合授信限额，防止授信集中度风险和过度授信风险。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在此方面上存在两个问题：

A．福州分行存在信贷“空转”，贷款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并办理存单质押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的行为，涉及金额 1887.4 万元，15 户，30 笔。

发行人目前已经将相关业务余额全部结清，并提出以下整改要求：a、明确要求相关客户经理停止以贷款资金转为存单质押贷款；b.开展排查工作，明确要求各机构各客户经理不得违规办理上述质押贷款业务；c、契合落实分行存款业务推进方案，引导客户经理通过强化零售特色服务，加强零售基础客群建设，扩大基础客户储蓄存款贡献等方式增加存款。同时，对存量业务，要求管户客户经理作好后续结清工作，全面加强贷前用途调查与贷后借款资金流向管理，防范类似问题出现。

B．泉州分行存在滚动开立存单并办理存单质押贷款，虚增存贷款的情况，，涉及金额 2856 万元，1 户，3 笔。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提前收回该贷款，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已落实整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授信业务相关控制制度，对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有效防止各类授信风险，虽然发现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是经过落实整改，已经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

（2）是否存在以本行表内表外融资违规置换他行表内表外融资等方式，用于企业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授信审查相关管理办法，对授信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了防止客户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来强化内控管理，确保贷款用途真实，该制度要求发行人在贷前基础情况检查时，明确调查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包括不限于调查申请人账户开立情况及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是否异常资金周转和空头现象；调查申请人目前融资情况，贷款银行、贷款余额、期限、贷款用途、风险分类等，并与企业征信报告进行核对；了解申请人是否存在民间融资行为。此外，发行人对于企业贷款客户贷后检查，要求通过监管客户账户资金的结算变化情况，检查信贷资金是否与贷前审查的贷款需求一致，了解客户有无“空头”等异常资金周转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A.南平分行存在贷款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造成贷款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资金 0.2000 亿元。

B.南平分行存在置换企业在他行的房开贷，延长贷款期限，造成信贷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资金 0.7511 亿元。

C.漳州分行存在发放贷款用于归还他行贷款，造成信贷资金空转的情况，涉及金额 2 亿元。

D.漳州分行存在贷款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造成贷款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金额 550 万元。

目前，上述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或提前收回，发行人后续将加强此类授信业务贷款的用途真实性合规性审查。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信贷资金空转的问题，但均已整改完毕，款项已结清或提前收回，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客户建立了完善授信审查制度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3）多头过度授信集团企业及个人信用贷款领域，是否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贷款相关管理办法、贷款用途及发放相关制度；查阅贷款客户的信贷档案，查看贷款的贷后调查报告，向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了解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及控制情况；查阅委托贷款业务明细、信托销售明细；查阅欠息、逾期信贷业务明细；查阅银行个人信用贷款明细；查阅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②核查内容

一是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2015V1）》等办法，来强化内控管理，推动合规操作，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发行人对单一集团客户统一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并对集团客户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揭示其交叉违约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集团客户授信风险。如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出现不正常往来情况，则应对该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其他成员的授信进行从严控制。如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资信下降，则应对该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其它成员的授信进行重检，重新做出风险评价，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授信严格执行限额管理，防止过度授信，并加强真实性审查，防止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授信业务，不存在多头过度授信集团企业及个人信用贷款领域，或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部规章制度，对企业及个人信贷客户贷款用途及贷款账户流水进出进行检查，对集团客户实施限额控制管理，

不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4）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贷款用途及发放与支付相关制度，查阅贷款客户的信贷档案，查看贷款的贷后调查报告，向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了解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及控制情况，对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的现象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一是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强化内控管理，推动合规操作，确保贷款用途真实。二是发行人为规范信贷业务行为，加强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信贷业务健康发展，对贷款申请、调查、风险评价、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支付等环节进行了规定。贷前调查时，对借款人申请单贷款用途进行尽职调查，确保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业务必须符合银行规定。在贷款发放时，对信贷资金的用途、流向等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受托支付方式是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划付至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自主支付是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并在期限内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严禁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规范贷款用途及发放、贷款支付方式，监测及控制信贷资金流向，不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现象。

2、票据“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管理办法，查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清单、承兑业务、保证金台账等明细，查阅大额承兑汇票相关开具资料、大额票据贴现资料，了解发行人对辖内分支机构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的监控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发行人严禁与票据中介机构开展业务交易。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设置了严格的材料审核要求，并建立了监督机制，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中仍然发现了发行人漳州分行存在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形，涉及票面金额 1800 万元，贴现金额 1756.14 万元。

目前该笔业务已结清。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清晰、审查制度健全，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及贴现业务时，审查业务资料原件，对不能确定贸易背景真实性的，不予办理，虽然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经过整改已不构成显著影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2）是否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转贴现业务的票据台帐；询问了解票据转贴现业务模式及交易规模，了解转贴现票据出入库管理的基本情况、审批流程等。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模式较为简单，未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资产出表、逃避信贷规模、赚取买卖价差的行为。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这一方面的相关问题。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

（3）是否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行为。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查阅转贴现业务相关协议资料等，对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②核查内容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均由自营资金投资，从未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2016 年末票据资管计划余额为 13.11 亿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

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运作符合内部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行为。

（4）是否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了解票据转贴现业务交易模式及操作流程，了解转贴现业务规模，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办理票据转贴现“清单业务”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纸票交易均严格遵循亲见交易对手、亲见票据、双人复核、合同面签的业务流程，双方办理实物票据交易后进行资金划拨。发行人电子票据转贴现业务通过人行统一的电票业务综合平台进行办理，采用票款对付的交易模式，遵循严格的内控机制、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审批与资金划拨流程，不存在上述违规办理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

（5）是否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管理办法，查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清单，查阅大额承兑汇票相关开具资料，了解发行人对分支机构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监控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不存在重大操作风险，业务运作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的情况。

3、理财“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查阅理财业务明细、理财资金投向相关资料，将理财产品数据和会计科目数据进行核对。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稳健的低风险产品，资金投向主要为同业存

款、回购和债券投资等，风险较小，能够保障收益的稳定性和投资的安全性。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财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资金投向，投资标的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2）是否存在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与委外机构签订的合同资料，了解发行人通过非银机构委外规模，交易结构等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展理财委外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委外本金为 5 亿元，占整体理财本金的 3.3%，委外资产为 5.91 亿元，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为 2.90 %，委外部分杠杆率为 1.18，杠杆率较低，不存在“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现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投资公募基金 0.5 亿元，非主动管理委托投资本金 5 亿元。发行人委外的模式为理财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操作进行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委外杠杆控制严格，未发现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委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管控机

制，委外资金总体风险可控。

（3）是否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查阅理财业务明细、理财资金投向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秉承依法合规的原则，与交易对手的交易均为市场化投资。发行人理财业务投资运作实行授权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和流程，不得进行越权交易或擅自更改内容，所有投资应在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进行投资交易；发行人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支付结算相分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建立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对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资金投向的逐个排查，未发现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理财业务机构设置合理、业务流程清晰、授权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4）是否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了解理财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认购和同业存单发行的运作模式。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行的同业理财为市场化发行，发行理财从未购买过本行的同业存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业务内控制度健全，理财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认购和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均为独立运作及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现象。

（5）简述本行理财资金委外规模（主要指购买券商、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各类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规模情况，并列明简要交易结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理财资金委外规模，了解委外资金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规模情况及交易结构。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展理财委外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委外本金为 5 亿元，占整体理财本金的 3.3%，委外资产为 5.91 亿元，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为 2.90 %，委外部分杠杆率为 1.18，杠杆率较低，不存在“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现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投资公募基金 0.5 亿元，非主动管理委托投资本金 5 亿元。发行人委外的模式为理财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操作进行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4、同业“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同业业务的岗位设置、业务处理流程、风险管控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同业资金吸收方面，所吸收同业资金均为在保证发行人流动性的需求下所进行的操作，均为严格依照监管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正常的金融市场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余额 616.69 亿元，交易均按照银行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正常开展，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内部规章制度，能够有效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的运行，同业存放吸收的资金与同业投资业务相对独立，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2）是否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信托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责任划分清晰的事务管理类信托除外）。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同业业务的岗位设置、业务处理流程、风险管控政策等相关文件；获取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余额 616.69 亿元，均为银行正常投资需要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内部规章制度，能够有效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的运行，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

（3）是否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通过对同业存放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逐笔的检查发现，发行人金融同业融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同业融资需要开展的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投资需要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存放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投融资需要开展的同业业务，业务运作符合内部管理办法，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4）是否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同业存单审批、发行相关资料，了解同业存单发行业务运作流程，了解同业负债规模及构成，了解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及债券投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同业存单发行方面，发行人经人民银行总行考核后加入银行间市场自律组织获得同业存单发行资质，同业存单发行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发布的《同业存单暂行管理办法》，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符合监管的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同业存单是基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的综合配置需要，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单余额 156.83 亿元。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同业存单的业务管理、业务流程、账务处理、信息披露、应急业务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每期同业存单计划发行量不得超过在银行备案发行的额度。发行人在进行各项投资过程中，参照银监的各项分层监管指标要求，杠杆率低于 2，同业负债依存度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故意延长资金链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同业存单的发行、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同业投资等均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

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存单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的运用由专门部门统筹安排，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

（三）关联套利

1、违规向关联方授信、转移资产或提供其他服务情况

（1）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批及授权制度和定价政策，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清单，查阅关联方交易的合同，了解定价政策；将关联方交易的利率及交易条件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利率交易条件进行比较；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授信流程及系统控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发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奠定了制度与规则基础，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确定了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制定了管理规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各层级审批人员在授信及投资业务审批过程中，对授信申请人均严格比对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发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对确属关联方名单中的关联方，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在经营层审批后，属一般关联交易的报备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属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由正常业务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

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授权制度和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降低定价标准、贷款贴息、腾挪收益、显性或隐性承诺等方式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的情况；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查按照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操作，不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关系、少计关联方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以不合格风险缓释因素计算对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同业授信制度，对同业投资实行全过程风险把控，不存在借道其他银行、信托、证券等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信资金，规避向已发生授信损失的关联方授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等，违规转移信贷资产，并规避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等行为。

（2）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查阅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的统一认定、统一授信及交易审批等资料，检查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任一成员最高授信余额和集团授信余额与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②核查内容

在关联交易报备时，发行人各层级审批人员均严格依照“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全面、真实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所在集团在发行人的风险敞口情况，做好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工作。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出台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发行人对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向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覆盖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不存在未按“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或未真实反映风险敞口，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3）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及确权相关资料、股权转让审批（备案）文件，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明细，获取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历史沿革合规批复等，检查股权质押台账。

②核查内容

经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确权影像、签字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性文件、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国有股权变动的国资评估、审批、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相关转让均已完成审批（备案）、登记工作。发行人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已经确权的股东中未发现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也未发现通过关联、代持、信托、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发行人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5%以上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管理；发行人成立后的每次增资扩股，新入股股东资格均满足《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相关规定，需提交银监局或银监会股东资格审核的均按要求提报并获得批复文件。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托管手续，权属清

晰。发行人股东因其生产经营等正常需求向质权人出质相关股权，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本行股东将其股份直接质押给发行人自身的情形。

经查发行人股东质押明细、质押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质押本行股权确定的价值均在市场公允价值范围内，不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本行或他行股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股权转让规范，不存在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资格及股权变动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情况；在增资扩股、引入战投、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股权定价偏低、“低买高卖”等违规向关联方、高管层等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股东质押本行股权，不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本行或他行股权。

2、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等资料，询问发行人表内外并表的处理流程、条件及财务制度，查阅相关结构主体的合同等资料，检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判断的准确性。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 9 月，在综合化经营策略的指引下，发行人首家控股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开业，标志着发行人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

力进一步加强。为加强并表管理，维护发行人稳健运行，防范金融风险跨业传染，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作为全行并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发行人将控股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对子公司实行会计并表、资本并表、风险并表。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的现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 QDII 产品进行投资国内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表管理，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表处理全面合规，表外业务不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表内核算的情况，未出现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借道相关附属机构，利用内部交易转移资产，调节业务规模以及不良、拨备、资本等监管指标的情况；发行人未利用附属机构变相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性房地产，或规避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限制性领域授信政策；发行人未有客户通过借道银行附属机构形成不正当利益输送，侵害其他投资者或客户权益，或规避监管政策限制、关联集中度控制等情况；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购买 QDII 产品等投资国内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的情况。综上，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并表管理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监管方面，发行人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审慎经营，不存在监管套利的情况；业务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内控程序合法合规执行信贷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各方面业务，不存在空转套利的情况；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关联方授信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转移资产等相关行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银监要求进行并表管理，不存在规避并表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落实监管规定、日常经营、关联方管理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

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中各项规定。

五、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的核查

为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规范经营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防控金融风险，中国银监会决定自 2017 年 4 月起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以下简称“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收到上述通知后，高度重视，开展了认真、细致的自查工作，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的自查情况对发行人相关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当创新方面

1、治理机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涉及金融创新业务治理机制的事项进行了核实。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知悉本机构的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发行人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与产品创新委员会例会，持续全面审视业务与产品创新情况。

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创新促发展的同时严控创新所产生的风险。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对经营管理层进行限制性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之专门工作机构，通过定期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全面了解经营风险情况，并建立健全风险合规运行机制保障各项工作合规运行，确保金融创新与自身风险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有效管控新业务、新产品面临的各类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知悉本机构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能够准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发行人能准确

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使金融创新活动限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之内。

2、管理制度与流程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及创新业务相关的制度、审批流程。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并实施开展金融创新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制定下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具体业务操作细则，并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和产品创新委员会，由行领导、高级管理层作为委员，并将各业务职能部门、营运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列席委员会。所有新业务、新产品开展前，均须经委员会评审通过。

另外，发行人对于新产品(含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新业务的开发，始终保持严谨的态度。活动前期，发行人组建专属业务团队，充分调研市场情况，深入了解行业态势，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风险评估、风险定价。所有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开展前，均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度相应的管理办法、具体业务操作细则等制度，内容涵盖风险管理、业务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资金及财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评级、投资运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对条线运行进行规范，确保业务开展有章可循，按章操作。同时，发行人遵循定期评估、审核创新产品风险的政策，将产品的风险限额控制在合理的区间内。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适用于开展金融创新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金融创新活动成立了业务和产品创新委员会，统筹全行在新经营领域、新管理模式、新管理流程方面的创新；发行人金融创新活动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评估流程均已建立；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的风险管理办法，能够有效识别创新业务开展对日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创新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已基本建立完备。

（二）不当交易方面

1、银行同业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2016v1）》等同业业务相关制度，检查了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现场检查意见。

（2）核查内容

①同业投资业务方面

2016 年 7 月发行人资金营运中心正式在厦门自贸区注册成立，对同业业务进行专营管理。

发行人同业业务实行严格按照“先审批、后交易”的流程进行操作。在同业投资方面，发行人的每笔业务均需进行单笔投资审批，对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对各类资产进行业务审查，严格审核用款机构及用途，各类业务根据金额大小，按授权层级进行逐级审批。发行人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穿透至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基础资产对应的最终债务人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经查阅发行人证券投资明细，本所律师对涉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进行逐笔逐项核查，相关投资均能穿透至基础资产，发行人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不存在多层嵌套而难以穿透到基础资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对于该类业务均严格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足额计提了风险资产和拨备，并进行准确的会计分类。

②同业融资业务方面

同业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货币市场业务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及《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办法，根据相关办法操作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卖出回购业务所质押金融资产所有权归属依然为发行人，发行人严格遵守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均在表内反映，未予出表。

③监管指标执行方面

经查询发行人同业资产明细，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拆入余额 105.34 亿元，同业存放业务余额 189.64 亿元。同业借款方面，发行人严格在同业机构名单内开展同业借款业务，同业借款对手主要为金租公司及消金公司。同业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未有超过三年，亦不存在业务到期后展期的现象。发行人同业借款业务和其他同业融资业务符合监管规定。

④内部管理方面

发行人重视同业业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 号)等监管文件要求开展同业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

另外，发行人对同业交易对手建立名单制，进行统一管理，交易对手合作需进行准入审批，并对占用风险额度的交易对手进行统一授信管理，每年在 5 月-7 月对名单内机构进行年审，其他时间则对机构进行单笔单批。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的风险状况调整名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投融资制度，相应的制度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

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银行理财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理财中心业务授权细则（2017V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涉及理财产品业务的内部规章制度，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清单，获取了发行人发行销售的理财产品相关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等合同文件。

（2）核查内容

①组织管理体系方面

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办理业务，为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理财业务事业部制的监管要求，于 2016 年获批筹建理财中心专营机构。根据 2017 年 2 月 14 日《福建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理财中心开业的批复》(闽银监复〔2017〕20 号文)，理财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开始正式营业。理财中心作为持有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专营机构，从事全行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理财业务的组织架构设计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理财业务事业部制的要求，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探索适合理财业务特性的治理结构创新，治理结构的设计为业务的合规开展提供了基础。

②投资运作方面

A、资金池运作

发行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均能出具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单独核算。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分级仅针对不同认购起点、不同销售地区来划分，未发行按风险特征划分的优先级、劣后级理财。未开展滚动发售、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的资金池模式理财业务。

B、不当交易行为

发行人理财产品严格实行隔离制度，做到理财和自营资金相隔离、理财产品之间相互隔离、理财和自营业务账户隔离、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与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或基金、保险等产品相隔离和从事理财投资人员与自营投资人员相隔离。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产品投资明细，未发现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或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制度，专项规范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行为，其中：《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信贷资金的用途、流向等作了明确的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经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后管理人应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

险分类管理办法》、《金融市场部后台同业理财业务作业流程》对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日常管理、风险管理以及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合作机构准入等均作了相关规定。

发行人理财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客户、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同时，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均采取市场化运作，合作的主要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发行人未使用自营资金拆借给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机构内理财产品之间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的行为，不存在代客理财资金用于自营业务的行为，不存在自有资金购买本机构内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亦不存在信贷资金为本机构内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的行为，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行为，均是以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为原则。

C、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订了严格的制度文件，针对理财业务投资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外委托投资和理财业务投资均需内部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对外投资。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或者理财产品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投资合作机构管理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建立完善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亦不存在理财产品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形。

③资金投向方面

A、债权资产投资

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均能实现底层资产穿透，根据底层资产状况判断偿债能力，且未对接表内不良资产。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订了相关制度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等文件规定，对外委托投资和投资产品均需行内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对外投资，且资金投向必须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信贷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机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的行为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为 152.81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或不良资产受（收）益权的行为，亦不存在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的 18.56%、严格控制在理财产品余额的 35%和发行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以内。另外，发行人对理财产品实行全流程的信息充分披露，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持续性披露。

理财中心投资的信贷类非标业务均为投行转入，经与投行部确认，该部分是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其中投后管理纳入全行贷后管理体系，每季度由分支行完成后报备授信管理部。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每笔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相关信息；同时，商业银行面向私人银行客户和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定向披露。”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详细说明理财产品具体投向范围、投资比

例以及测算依据，严格按照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并在与客户约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B、权益类资产投资

发行人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为债券及现金管理类工具，在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投资方向，不存在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

C、隐性担保或回购

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均采取市场化运作，合作的主要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双方在交易当中，严格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在评判风险时，主要对融资主体的资质能力、还款来源及抵质押物的变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虑，重点关注项目自身的风险，不存在通过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进行增信的情况。

④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方面

发行人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本金部分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由此产生的资产、负债均应在表内反映。发行人在进行核算时将保本型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科目进行列示，按照存款进行后续管理，并纳入存款准备金的缴纳范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组织管理体系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银行理财业务的组织管理体系，能够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的要求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在投资运作方面，发行人能够做到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的情况；在理财产品的交易过程中，能够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交易运作，未出现违规使用理财产品资金或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况。涉及合作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未出现与非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投资合作的情况，并已建立完善制度能对相关的合作机构做到名单制管理。在理财资金投向方面，不存在违规投向信贷资产或不良资产收益权的情况或使用个人客户理财资金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情形；涉及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相关的投资比例、管理流程、信息披露均符合监管规定，发行人未对非标准化债权投资

提供任何隐性担保或回购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方面，发行人相关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符合监管规定。

综上，整体而言，发行人银行理财业务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3、信托业务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银行业相关业务，在监管分类上属于城市商业银行，不属于信托公司，故此项监管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不当激励方面

1、考评指标设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文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员工薪酬变化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经营机构考核指标体系由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两大维度组成，权重占比分别为 55%和 45%。考核指标的设置已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

发行人考核指标体系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设置以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为核心，并赋予合理的分值和权重，同时对于核心收益指标的口径设定均已充分考虑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并且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设置了中长期资产的占比限额。

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规定，对分支机构制定合乎自身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各分支机构也在遵守总行制定的分行考核制度前提下，根据分行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各机构经营管理需要的考核办法，总行对分行绩效考核过程当中的落地手段和执行方式也给予一定的指导及监督，以保证发行人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的情形，未在综合绩效考评

指标体系外设定单项、业务条线或临时性考评指标，不存在设定没有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的情形。

发行人在绩效考核中，对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进行行为等情况，视情节轻重、责任大小进行调降考核评级处理或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绩效考评指标设置已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发行人经营效益类指标已考虑风险调整、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发行人在对员工进行考评时充分考虑合规经营因素和风险管理因素；除按照人民银行要求设置贷款规模时点指标外，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其他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的情况；发行人为创新发展、优化声誉风险管理等，设定了部分单项指标；发行人不存在以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的情形；发行人分支机构不存在自行制定考评办法或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要求的情况；发行人已在考核制度中明确，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应当相应调低相关指标的考评等级或得分，并应给予处罚。

2、考评机制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考核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说明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的制定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每年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落实，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如遇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情况，经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批准，可对考核办法进行相应调整，监事会负责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

发行人针对绩效考评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监事长担任委员。秘书单位为人力资源部。成员单位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党群监察室等部门组成。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费用变相作为绩效奖励、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根据发行人利润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相关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相应目标。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已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指定了专门部门负责绩效考评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能够确保绩效考核公平、公正；发行人已建立对绩效考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机制；发行人通过制度相关制度建立了对利润等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利润目标。

综上，发行人在考评机制管理方面符合监管规定。

3、薪酬支付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文件，查阅了 2016 年度风险基金扣款清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文件。

（2）核查内容

根据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业务风险存续的情况，发行人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建立了风险递延金机制，对递延的范围、比例以及兑付期限均进行了相应安排。相关薪酬的支付与机构的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情况、机构的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情况、考核期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直接挂钩。每年发行人均根据资产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确定当年度的递延金兑付/止付方案。当出现风险情况时，由问责日常办事机构牵头进行调查，并上报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对相关情况进行责任认定，并审议薪酬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比例以及追索方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度，发行人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能够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的支付时间；发行人能够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设置绩效薪酬的发放比例和延期支付期限，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定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四）不当收费方面

1、收费行为规范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的收费项目的相关申请表格样本、发行人收费标准的通知、告客户书、收费价目名录等文件，对发行人收费行为的规范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服务收费与服务内容相关性方面，发行人在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能够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

在服务定价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分别梳理排序，其中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本次检查发现，由于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存在个别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在融资过程中办理抵押登记后支付的抵押登记费未及时向发行人报销的情况。

①重庆分行由于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个别客户抵押登记费暂未报销，涉及资金 0.0002 亿元。

目前发行人已经持续提示客户尽快前往分行进行费用报销。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末将登记费退至客户在发行人重庆分行开立的账户。

②漳州分行存在 1 户浮利分费情况，漳州分行于 2013 年 5 月向福建省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发放的经营性物业贷款 1 户、金额 1500 万元，该贷款将部分利息分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了贷款利率，造成浮利分费情况。

目前分行正在将费用逐步退还企业，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内可全部退还完成。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向客户收费时，能够按照明确的服务内容收取费用，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发行人贷款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五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收费规范性存在瑕疵，但已经整改且金额影响极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收费行为规范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2、价格信息披露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服务收费目录、员工培训文件和官方网站公告的相关收费定价信息，对发行人价格信息披露的规范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服务收费目录方面，发行人的服务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的原则，逐项列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效用功能、收费类型和收费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明码标价”，并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确保客户充分了解信息，自主选择。一方面在各分支行营业大厅醒目位置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目录或说明手册，相关价格目录或手册标明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收费类型，采取易拉宝、墙面张贴、厅堂电视公开等形式进行服务价格目录公示，涉及暂不收费项目的，均有明确标明。另一方面是在其官网持续公布银行业金融机构“七

不准”、“四公开”规定，以及在 “服务信息”栏中对业务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均与发行人现行收费标准一致。

在价格调整方面，发行人明确规定提高市场调节价收费水平或新设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前，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必要时应当采用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多种方式通知相关客户。

在服务事项告知方面，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服务之前，应当告知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方可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在使用服务前明确表示不接受相关服务价格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客户接受服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尚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①个别企业单位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同时开立网银，因人民银行要求单位存款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才可办理付款业务，期间手续费无法从结算账户中扣收，此种情况分行在事先告知客户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收取的方式，将客户企业网上银行账户年服务费、企业网上银行数字证书年服务费、企业网上银行 USB-key 工本费三项收费一并存入发行人内部账户，账户名称为“网银其他手续费收入”，但收费凭证上未体现明细收费项目。

该情况主要系发行人系统不完善所致，针对该问题发行人计划在 2018 年 9 月末对系统进行优化，在收费凭证上列明收费明细，另外在优化前采取在收费凭证后附《“网银其他手续费收入”收费明细说明》的方式让客户进一步知悉收费明细。

另外，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凭证上显示的收费项目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存在不完全一致的现象，如收费凭证上的收费项目名称为“二代 USB-Key 工本费”，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为“企业网上银行 USB-Key 工本费，针对以上问题发行人已经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系统优化，在收费凭证上列明收费明细，并对收费项目的公告信息进行了调整，目前收费凭证上的收费项目名称已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②重庆分行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未体现明细收费项目对未能体现明细收费项目的，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凭证上显示的收费项目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存在不完全一致。

目前分行已经另行出具材料体现明细收费，并已对收费项目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部分项目进行了修改。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虽然在极个别方面存在微小问题，但是均不构成重要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并按规定统一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发行人能够至少提前 3 个月公示提高市场调节价收费水平或新设市场调节价收费项；发行人能够在提供服务前告知客户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并在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在价格信息披露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3、内部管理程序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调阅网点服务意见簿、客户服务投诉受理情况记录簿、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登记簿等文件，对服务收费的内部管理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制度统筹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制定和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在进行价格决策前，制定相关服务价格的定价策略和定价原则，综合测算相关服务项目的成本和收入情况，并严格执行内部审批和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制度、标准等均由总行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并发布，分行可参照当地的业务开展、物价水准等制定差异化服务价格后，向总行报批，由总行审批并统一公示后方可执行。发行人在官网公示服务收费目录，按照监管规定的程序实施。

发行人对公产品服务价格由总行公司业务部牵头负责，进行价格管理的领导和决策。并由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营运管理部等部门对服务价格进行风险评估和合规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问责机制方面，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印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办发〔2013〕255 号)等监管问责制度要求，于 2014 年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工作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重点对问责组织管理、范围、程序进行了优化，进一步完善问责工作规程，确保问责工作机制顺畅及时、有据可依。

在客户投诉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和指导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明确了客户投诉受理、处理、责任认定等相关管理流程，同时规定营运管理部为客户投诉的牵头管理部门，处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电话投诉受理渠道为发行人服务热线 400-858-8888，各网点均在显目位置放置投诉流程图及公示统一投诉电话，以便及时受理客户对服务价格的相关投诉。同时发行人认真处理和及时答复客户投诉，对投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自查。

（3）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制度、标准等均由总行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并发布；发行人已成立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并建立了服务价格内部审批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价格行为违规问责机制和内部处罚措施；发行人已建立服务价格投诉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投诉登记、调查、处理、报告等事项的管理流程、负责部门和处理期限，设立统一的投诉电话、书面投诉联系方式等渠道并醒目公示；发行人与服务价格相关的内部管理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金融创新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金融创新内部管理制度，相应金融创新审批流程、风险评估流程均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管理层对金融创新活动风险具有较强的把控力；在投资交易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同业投资和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资金投向总体符合监管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相关业务的内部监督制衡机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激励制度方面，发行人绩效考评指标设置能够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等五类指标，并对

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指标设置了较高的权重，绩效考评能够紧密贴近经营计划并可根据市场风险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薪酬的发放能够与风险挂钩，有效控制道德风险；在业务收费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由总行统一管理的收费管理模式，相应的收费金额、费用比例等均严格遵从监管规定，并建立了完善的价格信息披露制度和客户投诉管理机制。

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总体而言，发行人在金融创新、投资交易、内部激励、业务收费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中的各项规定。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陈一宏

韦 玮

叶嘉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1-3-280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5-1-3-28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姚潇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贤 秦桂森 金涛晟 王小成 俞子志 周喆人 陶海波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5-1-3-28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鲁、秦桂森、金清晨、王小成	2017年1月20日
余冰艳、周喆人、陶海波、田伸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圣、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1-3-286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2017年1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3-291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035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401060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一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3198012220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656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19168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5021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韦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1110754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3836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1281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叶嘉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209178529

附件一：租赁房屋明细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总行部室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7号泉舜集团大厦3-4层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2,509.326	2013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	是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泉舜集团大厦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19个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7年9月9日至2018年5月21日 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	否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后部	无证	约2,500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否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5层10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地00010661号	177.99	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否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南路77号，“恒辉商务中心”6层06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73389号	651.00	2016 年1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	是
厦门业务管理总部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银莲	厦门市仙岳路569号1-3店面	厦地房证第00397551、00397552、00397674号	387.66	2014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	否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厦门火炬路56号、58号火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厦国土房证第01108794号	796.12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是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福代	厦门市湖明路95号之一	厦地房证第00558587号 （高福代和高炳雄共同共有）	70.30	2015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否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姚玩辉	厦门市湖光路 23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600162 号	197.97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祥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无证	5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Y LILY CHUA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第一层	厦地房证第 00474858 号	404.36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否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旺友福利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厦地房证第 00392311 号	447.92	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是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	无证（有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委托租赁建设大厦第一层部分房产的函》：决定委托市建设与管理局办理建设大厦第一层作为配套厦门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金融营业、办公场所之用，出租给厦门银行故宫支行使用这部分房产的续租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租赁合同复印件报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409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1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少锋、吴亚岚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 2715、2716、2717、2718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730064、00730065、00730066、00730478 号	249.7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1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厦门市杏林区杏东路 46 号第一、二层	厦地房证第 00079049 号、00079053 号	928.94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否
16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银隆支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59 号一层、二层	开字第 20209 号	621.94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1 日	是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宏志、潘雅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第一层、二层、夹层	厦地房证第 00357260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89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2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91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1 号/厦地房共证 00044290 号	590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否
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杰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32104 号	316.24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贤贵、朱明贵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1 号	850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否
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荣华大厦 94 号（夹层北侧部分）	厦地房证第 00094774 号	140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信夫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2 号	376.31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否
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泉其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6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9143 号	76.74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否
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月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二、三十三	厦国土房证第 00699847 号、00699849 号	148.35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薛秀珠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一	厦地房证第 00425694 号	63.15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项目1号楼1层跃夹层01单元、02单元店面/商场	厦地房证第地00001271号	243.88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否
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会明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33号之十四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6837号	208.18	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否
2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宏益华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高新技术园区岐山路388号113单元、114单元、115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620号	274	2017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否
2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01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661号	493	2011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否
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馨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19号	厦国土房证第01091688号	667.6	2011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否
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同翔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751号店面（一层9单元）、747号之9店面（二层12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832号	801.92	2012年6月1日至至2022年5月31日	否
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5号101、102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022463号 厦国土房证第01022461号	230.83	2012年9年30日至2020年10月1日	否
3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晓娟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5号103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030972-1号	112.71	2012年9月27日至2020月9月26日	否
3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月娥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5号104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001387号	112.71	2012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	否
3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华民	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28号	厦国土房证第00665192号	96.59	2012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否
3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	厦门五通客运码头侯船楼K1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114号	15.48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已到期，自动续签至搬迁结束	否

3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维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 号、45 号、47 号一层店面 4-6 轴交 A-E 轴	厦国土房证第 01203697 号	441.4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否
3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少勇、许书绮	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4 室、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66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2 号	123.64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福州分行							
3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霞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1 层 11、12、13 店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416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42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246 号	290.97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3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铁洪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2 层 01、02、03、04 店面；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3 层 01、02、03、04、05 店面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18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3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69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724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3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30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633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072 号	2,580.36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吴付日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103 号顺丰楼五层、综合六层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0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1 号	2,658.78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是
4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倪皓、倪云	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 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含储藏间）、10、11、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730 号、榕房权证 R 字 1222985 号、榕房权证 R 字 1206518 号、榕房权证 R 字 1222735 号、榕房权证 R 字	590.94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否

			12、13 店面	1223408 号			
4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张优航	长乐市航城街道会堂路 265 号锦江西苑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店面	航房权证 H 字 12000849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2 号、航房权证 H 字 12000853 号、航房权证 H 字 12000854 号、航房权证 H 字 12000855 号、	561.88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否
4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清瑞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清冠发君悦大酒店、卢文平	福清市音西镇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音乐广场 1 店面、2 店面、3 店面、4 店面；福清市清昌大道 27 号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	融房权证 R 字第 070410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038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277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080335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4343 号	1,534.64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否
4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原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 1#-4#楼连体 3 层 01 集中式商业，1 层 02 集中式商业，2 层 02 集中式商业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31672 号	542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否
4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吴珠英	福州市闽侯青口镇海韵路 1 号海韵国际城 21 号楼 1 层 47 店面	侯房权证 H 字第 1303869 号	50.00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泉州分行							
4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商业街 B 幢、C 幢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6 号	7,281.76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是（备案登记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 号）

4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肖友培、卢明英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4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32 号	66.1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友展、陈应	美林办事处汪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5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50 号	68.36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国柱、周文素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6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587 号	57.7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否
		白警惕、戴小秋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的 112、113 号单元、132 号单元、133 号单元、134 号单元、135 号单元、136 号单元、137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40501-2 号、1320140502-1 号、1320140503-1 号、1320150052 号至 1320150056 号	665.61	2014 年 10 月 16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4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 1、5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8 号、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50 号	482.7 874.5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是
4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石狮市新辉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石狮市八七路 2160 号（石狮市四号工业区）	狮房权证凤里字第 06609 号	778.82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否

5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李春香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西段星湖雅苑 1#号楼住宅 516 室	无证（商品房买卖合同）	44.55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否
5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蔡琦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湖心铭典 1 幢 904 室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21775 号	45.98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否
5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王健康	石狮市塔前石泉路 B255 号三楼	无证	50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否
5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郭卫平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1 号楼 12 层 1202 室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字第 13201110020-1 号	143.26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否
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张纯青	晋江市宝龙城市广场 3 号楼 1107 单元	无证	143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否
漳州分行							
5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499、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41590 号	2,704.66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5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新城国际小区）1 幢 401 号、402 号	无证	223.31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否
57			芗城区水仙大街 66 号新城苑北区 1 幢 501、50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2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3 号	227.24		否

5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黄碧海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504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0749 号	130.87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5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林秀惠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城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2803 号	无证	123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6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陈秀端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6 号、07 号店面	无证（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291.6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6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苏孝生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276.7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6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赵立宇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8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6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维强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9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6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刘妹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1 幢 B703 号	无证	109.25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6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徐惠珍、林志伟	漳州市芗城区欣隆盛世外滩 12#1402 室	无证	93.98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否
6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绮绫	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1 幢 1603 号	无证	74.31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否

6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06 停车位	无证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否
6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橦 401 号、501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0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1 号	223.18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否
6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陈美琴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金仕顿花园小区 2 幢 A503 号	无证	98.46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否
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漳州市博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 3 期 9 幢 S03 商场）外立面广告位	无证	广告牌，无具体面积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莆田分行							
7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振伟、方振兴	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园西路 6 号、12 号、20 号、36 号 501 室、36 号 502 室、36 号 503 室、36 号 504 室、36 号 505 室、36 号 506 室；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13 号 201 室、1113 室 301 室、1113 室 401 室、1115 号、1119 号、1123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530485 、 L201530486 、 L201530489 、 L201530490 、 L201530491 、 L201530492 、 L201530493 、 L201530494 、 L201530495 、 L201530496 、 L201530497、L201530498 号、 L201527092 号、L201527093 号、闽（2017）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12100 号	4,988.93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7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方振伟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693 号、1685 号、1701 号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1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2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3 号	558.04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7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陈群雄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589弄98号4号楼2梯2505室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066号	93.51	2017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否
南平分行							
7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加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1层7号、8号、9号、10号	南房权证字第200909631、200909632、200909633、200909634号	455.34	2013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否
7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1夹层101夹-32号、-33号、-34号	南房权证字第201409799、201409782、201409783号	372.05	2017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是
7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加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1幢2层201号	南房权证字第201604952号	2,678.37	2017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是
7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八一路338号（汇丰大厦）裙楼1层107号	南房权证字第201303837号	285.55	2016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	是
7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肖钟汉	闽江支路（武夷花园四期）16幢9层907室	南房权证字第201303919-1号	122.58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否
宁德分行							
7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7号	58.68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是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8号	128.01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03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9号	101.55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04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20号	49.54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2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21号	410.99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2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6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3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5号	358.33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3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4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4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3号	358.33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4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2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8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号楼一层设备间	无证	1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否

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号楼地下负一层	无证（已提供《宁德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华景嘉园”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审[2010]10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 个地下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6 年 4 月 20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否
8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 1 号 3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215 号	201.26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否
8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黄敬原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2 幢 1207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7250-1/-2 号（黄敬原与陈志勇共同共有）	106.76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否
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陈锦梅	宁德市蕉城区京都商贸区银兴路南侧蓝天小区 1 幢 4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361525 号	125.68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否
8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 3 幢 20,1 层车库	宁政国用（2005）第 6003 号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306 号	31.8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三明分行							
8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工商业联合会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一层	无证（提供三明市国土资源局徐碧新城开发建设工作办公室《关于办理商会大厦部分入驻企业房屋产权证的通知》和《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11.579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否

8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天元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四层 1 号、2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7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8 号	1141.32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8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新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五层 3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2070 号	603.99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8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林美中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90 幢 804 室	闽（2017）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4 号	101.599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否
9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潘晓燕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1747 号	121.42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9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卢开锋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0874-1 号	86.78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9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蔡惠英	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路龙泽小区 390 幢 906 室	无证	85.426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否
龙岩分行							
9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龙岩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市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裙房商铺 1001、1002、2001、2002、2068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80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9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8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1 号	2,151.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

9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蒋笑如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小区四号楼 701、702 房	无证（已提供安置房回迁安置结算单）	247.92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否
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卢建钧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花新村金诚阁 303	龙房权证字第 201600642 号	74.1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9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兰国平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陵园路 93 号 6 幢 4 层 406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1212 号	82.1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否
9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叶胜平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路桃源小区 4 栋 905	无证（已提供《龙岩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许字 2009 第 7 号）	115.54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9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郭阿萍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条围村莲西路 319 号（桃源小区）3 幢 8 层 801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4082 号	113.85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9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李天文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条围村莲西路 319 号（桃源小区）4 幢 6 层 6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515552-1 号	114.15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否
1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张帆、赖玉辉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路西侧（城市中心花园）47 幢 47B4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4 号	104.3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10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邓立明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虎岭龙川北路 8 号 4 幢 3 层 3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1083 号	57.1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10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邓世松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莲东北路 36 号（南中旭日新城）5 栋 20 层 2006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1559 号	115.7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否

10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郑奕琼	龙岩市中城岩心解放南路 702 室	龙房权证字第 20040600 号	60.00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10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方玉龙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腾中路 816 号（晟龙新天地）2 幢 1722 号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6 号	46.6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否
重庆分行							
10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李至、全柯润、梁晓华、史耀章、梁雨婷、史天昊、张钦贵、张舰澜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区金渝大道 89 号裙楼 1 单元 8、9、1-14#、1-15#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024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28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37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685 号	1,264.47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否
10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鲁力、蔡秀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7152 号	1,082.7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是
1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乾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 号、2 号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29343 号、29345 号	687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是
10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蒲星宇、蒲姝言（监护人：罗亚琴）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 号、10 号	11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257 号、001258 号	526.95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10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210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0207 号	494.12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否
1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黄志惠	重庆市江北区珠江太阳城 A9-14-2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78	2017 年 4 月 2 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否
1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钟梅	重庆市江北区龙湖春森彼岸 1-37-3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52451 号	86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否

1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吴淑琴、童述华、童秋睿代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257 号逸景*丰豪 5 栋商铺 1-5 号店面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361 号、24360 号、24359 号、24357 号、24356 号	494.45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是
京津区域营销中心							
1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立川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2-1804 室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0545 号	253.53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是
11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路达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0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8355 号	66.52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否
11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国际中心 9 层 90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4763 号	556.93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是
11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桂芝	西城区民康胡同 3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	京(2015)西城区不动产权证 0023665 号	76.9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否
南昌区域销售中心							
1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607、2608、2609 室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774267、 1000774271 、1000774274 号	612.47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否
1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永琴	青云谱区施尧路 1111 号水榭花都 13 栋 2806 室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1000354812 号	66.95	2017 年 12 月 1 日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1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肖艳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飞虹路 69 号博泰江滨威尼斯 2 栋 B 单元 2007 室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0 号	86.17	2017 年 3 月 27 日到 2018 年 3 月 26 日	否
上海区域销售中心							
1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10-021 室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21234 号	358.19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否
1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喆	浦东新区羽山路 100 弄 5 号 1203 室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49734 号	102.52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否
1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倪雪梅	浦东新区浦城路 366 弄 05 号 602 室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72684 号	91.26	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5 日	否

1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俞乐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99 弄 31 号 903 室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65213 号	170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是
深圳区域销售中心							
1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溢泉、吕秀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902、2903 单元	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5 号	213.29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是

附件二：重大诉讼仲裁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阶段	截至2017年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7年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7年末已经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总行										
1	厦门银行	被告一：陈山琼、被告二：陈惠英、被告三：陈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500,000.00	还本付息	二审	可疑	1,649.90	-
2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正兴宏业印刷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欣茂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郑志红、被申请人四：张宝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3,494,883.69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已核销	11.80
3	厦门银行	被告一：廖宏哲、被告二：廖清江、被告三：吴娜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2,575,642.75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437.95	-

4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5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45,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	-	6,656.62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5,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			
6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5 亿元；	一审	-	7,316.48	-

		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人民币 5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一审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	厦门银行	被告一：江西万业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创兴典当有限公司、被告三：杨后强、被告四：温丽红、被告五：殷毅、被告六：刘莉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1,229.44	-
9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好聚合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张和元、被告三：林群伟、被告四：陈丽达、被告五：厦门鼎诚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六：厦门丽晶娱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23,800.51	还本付息	执行	可疑	已核销	87.23

10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厦门杰米城动漫创意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吴俐陵、被申请人六：陈逸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33,5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可疑	已核销	-
11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林世国、被告三：林世兵、被告四：林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15.77	-
12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宁波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林敬付、被申请人四：林爱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82,703,841.45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3,315.37	-
福州分行										

1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9,4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关注	564.13	261.73
1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5,5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关注	607.89	-
1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林成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5,75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关注	431.15	-
1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魏德斌、被申请人四：林梦虹、被申请人五：魏德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6,022,956.09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已核销	-
1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鸿泰电缆有限公司、被告三：陈建全、被告四：刘少芳、被告五：陈建华、被告六：马婷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损失	已核销	-

1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蔡祖容、被告五：谢靖平、被告六：蔡祖奇、被告七：陈旭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损失	已核销	-
1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陈鉴明、被告五：陈慧、被告六：陈婧洁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6,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损失	1,600.00	-

2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三：黄成、被告四：刘晓玲、被告五：林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损失	已核销	-
2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朱峰、被告五：肖晶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583,297.86	还本付息	执行	损失	已核销	-
2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蕊云、被告四：郑绍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47,570.00	还本付息	执行	可疑	已核销	14.86

2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林振忠、被告四：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6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已核销	293.97
2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林成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0,6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关注	344.92	-
2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韩锋、被告四：李芸、被告五：郑韩昌、被告六：张雪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损失	已核销	-

2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魏德斌、被申请人三：陈晓滨、被申请人四：陈杰、被申请人五：魏德旺、被申请人六：林梦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563.44	-
2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是强、被告四：张绍珍、被告五：汤正全、被告六：刘秀妹、被告七：林国凯、被告八：王娟、被告九：黄捷凌、被告十：张绍华、被告十一：李韬、被告十二：刘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657.58	-

2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州德天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碧英、被申请人三：陈隆平、被申请人四：陈佑、被申请人五：江瑜、被申请人六：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可疑	已核销	153.59
2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长行、被申请人三：陈佑、被申请人四：刘宜英、被申请人五：江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8,5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已核销	-
3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杨海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4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损失	已核销	-

3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被告二：长乐誉坤针织有限公司、被告三：曹依月、被告四：张建航、被告五：曹文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可疑	584.98	-
3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被告二：河北东海特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被告三：陈国平、被告四：黄玉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79,580.91	还本付息	调解	关注	204.86	1,274.43
3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吕清华、被告四：潘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损失	已核销	180

3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千帆印刷有限公司、被告三：鲍才全、被告四：倪我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08,280.74	还本付息	执行	可疑	已核销	-
3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倪水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30,810.04	还本付息	已判决	可疑	已核销	-
3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崔绮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4,009,751.33	还本付息	已判决	可疑	已核销	-

3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福州美云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四：福建台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陈家利、被申请人六：陈美云、被申请人七：陈丹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仲裁	次级	420.00	-
3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陈财兴、被告四：陈财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一审	次级	1,176.84	-

3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隆源经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阮德清、被告四：陈举芳、被告五：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983,863.72	还本付息	执行	损失	已核销	3,327.49
重庆分行										
4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孙成均、被告三：孙成惠、被告四：叶青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9,482,677.36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已核销	-
4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忠县渝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花成明、被告四：罗晓琼、被告五：花小喻、被告六：花艳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624,764.89	还本付息	和解	次级	137.69	2,450.44

4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戴勇、被告三：张永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7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620.57	-
4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被告二：邓志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279.92	-
4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亚东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三：袁山东、被告四：袁宗寿、被告五：曹晋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8,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已核销	-
4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邱友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7,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926.69	-
4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郑冰、被告三：陈靖楠、被告四：陈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3,941,781.79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已核销	2.39

4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胡兴旺、被告三：重庆新九龙环球酒店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394,801.98	还本付息	执行	损失	已核销	-
4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静善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盈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张莉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已核销	-
4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2,532,015.41	还本付息	一审	次级	-	-

5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可疑	已核销	-
5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8,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可疑	已核销	-
5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刘清云、被告四：贺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已核销	-

5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孙成均、被告四：孙成惠、被告五：叶青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742,166.67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192.24	-
5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王猛、被告三：冉建国、被告四：王燕、被告五：重庆市神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759.07	-
5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和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王海滨、被告三：王林飞、被告四：白锦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9,153,222.14	还本付息	一审	次级	已核销	-

5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华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谢光强、被告三：伍兴蓉、被告四：重庆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重庆冠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六：重庆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七：重庆瑞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000,000.00	还本付息	一审	次级	444.91	-
莆田分行										

57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郑瑞雄、被告三：刘建华、被告四：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被告五：郑赛芳、被告六：李杨誉、被告七：李兰妹、被告八：李志鸿、被告九：李欣烨（曾用名李丹妮）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1,936,966.67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已核销	-
58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腾鸿工艺有限公司、被告二：刘清山、被告三：朱慧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3,292,617.34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已核销	-
59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振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晶宝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王乘东、被告四：孙绚、被告五：王东海、被告六：林青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	已核销	36.00

60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莆田市恒泰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三：莆田市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林勤、被告六：林强、被告七：林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57,867,570.85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297.39	-
61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林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13,75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3,006.94	-
62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二：城厢区永德鞋厂、被告三：林子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677.94	1.80
漳州分行										

6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被告一：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三：黄建辉、被告四：李瑞菊、被告五：黄志彬、被告六：郑雪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已核销	-
泉州分行										
64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被告二：陈永星、被告三：王玉珠、被告四：泉州中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6,725,629.65	还本付息	执行	次级	398.01	345.87

注：第 5 项及第 7 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均有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诉讼第三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GUANGZHOU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 2018 年半年报事项的法律意见；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

发表关于补充《反馈意见》答复涉及 2018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2018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处于有效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所有必需的批准及授权，有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被更改、废除或取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847名。该等股东中2,550名股东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76201_G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

为 889,996,344.66 元、1,033,006,840.60 元、1,222,953,926.99 元以及 686,427,728.28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237,521.509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4.7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9%。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76201_G07 号），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7 号）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

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监察室、审计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国库业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行政保卫部、人力资源部、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台商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新兴金融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金融市场管理部 19 个部室”变更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国库业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台商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新兴金融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金融市场管理部 20 个部室”。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股权托管

1、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确权进行了公证。

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形成时间较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些非自然人股东出现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但由于其出资人无法联系、公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失去联系等原因无法履行清算注销程序、长期处于歇业状态以及联系后没有回复等情况，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尚有 63 家非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6,318,830 股；一些自然人股东因长期不在境内、无法联系、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确权材料等原因，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尚有 234 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1,766,335 股。上述合计未完成确权的股东数量总计 297 名，持有的股份数总计 8,085,16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为便于管理，发行人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将上述未确权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

2、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确权完成情况如下：

	人数	占股东总人数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429	85.32	69,876,496	2.94
非自然人股东	121	4.25	2,297,253,438	96.72
小计	2550	89.57	2,367,129,934	99.66
未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34	8.22	1,766,335	0.07
非自然人股东	63	2.21	6,318,830	0.27
小计	297	10.43	8,085,165	0.34
合计	**2847**	**100**	**2,375,215,099**	**100**
自然人股东合计	2663	93.54	71,642,831	3.02
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184	6.46	2,303,572,268	96.98

（二）主要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黄珠龙

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480,045,4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1%。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为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38 号富邦银行大厦（Fubon Bank Building,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73,754,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5%。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 B 栋 5 层 004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建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2,966,5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5%。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90%。

（三）内部职工持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其中在职职工共计 162 人，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总计 7,971,282 股，占总股本总数的 0.3356%；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总股本 5‰的情形。

（四）国有股权管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没有变更。

（五）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其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的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冻结情况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0	无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0	无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105,000,000	无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0	无
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9	0	无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0	无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0	无
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90	76,167,691	无
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0	无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10	0	无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转让、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594 笔，涉及股份数 582,977,163 股。其中，发生在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342 笔，涉及股份数为 7,859,388 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53 笔，涉及股份数为 29,598,560 股；发生在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199 笔，涉及股份数为 545,519,215 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股东户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自然人	非自然人	合计
1996 年	0	0	0	0	0	0	0	0	1,796	278	2,074
1997 年	1	900,000	0	0	0	0	1	900,000	1,796	271	2,067
1998 年	9	952,200	0	0	9	70,300	18	1,022,500	1,813	265	2,078
1999 年	2	41,700	1	5,700	0	0	3	47,400	1,806	271	2,077
2000 年	19	2,900,600	1	241,900	1	29,900	21	3,172,400	1,805	254	2,059
2001 年	3	1,072,000	0	0	12	422,100	15	1,494,100	1,777	251	2,028
2002 年	8	2,992,500	1	96,700	14	391,900	23	3,481,100	1,742	246	1,988
2003 年	5	20,504,100	6	6,339,800	23	747,815	34	27,591,715	2,083	242	2,325
2004 年	7	610,000	3	44700	17	137,094	27	791,794	2,075	230	2,305
2005 年	7	92,300	1	54,300	0	0	8	146,600	2,081	229	2,310
2006 年	16	12,409,100	3	119,700	4	215,800	23	12,744,600	2,077	214	2,291
2007 年	6	563,700	1	450,000	9	139,498	16	1,153,198	2,073	208	2,281
2008 年	29	126,849,000	0	0	7	204,706	36	127,053,706	2,070	201	2,271
2009 年	9	4,072,500	2	2,150,000	11	188,000	22	6,410,500	2,094	198	2,292
2010 年	20	32,439,841	2	582,000	22	265,524	44	33,287,365	1,981	186	2,167
2011 年	4	24,988,500	2	39,100	13	225,082	19	25,252,682	1,982	189	2,171
2012 年	9	29,796,586	0	0	12	130,537	21	29,927,123	1,893	189	2,082
2013 年	2	9,016,262	3	145,118	14	205,125	19	9,366,505	1,896	192	2,088
2014 年	6	48,470,863	1	5,400	3	22,844	10	48,499,107	1,895	196	2,091
2015 年	26	27,752,981	5	4,483,776	83	2,589,209	114	34,825,966	1,984	175	2,159
2016 年	2	54,709,700	11	12,446,675	32	909,718	45	68,066,093	2,686	173	2,859

2017 年	7	43,270,891	10	2,393,691	52	854,292	69	46,518,874	2,664	184	2,848
2018 年 1 月-7 月	2	101,113,891	0	0	4	109,944	6	101,223,835	2,663	184	2,847
合计	**199**	**545,519,215**	**53**	**29,598,560**	**342**	**7,859,388**	**594**	**582,977,163**	2,663	184	2,8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上述股权转让存在成立后三年内股份转让、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处理自挂股、股份代持还原等瑕疵情况，但前述情况均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相关资料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厦门银行同时通过其在福建省及重庆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筹建及开业批复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设立了 9 家异地分行、47 家支行及 1 家理财中心、1 家资金营运中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该等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各自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五）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3,214,029,434.76 元，净利润为：889,996,344.66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3,617,597,378.08 元，净利润为：1,033,006,840.60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3,685,598,545.82 元，净利润为：1,222,953,926.99 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1,905,237,130.43 元，净利润为：686,427,728.28 元。该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源自其主营业务。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8 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中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相关数据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为：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润表。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2、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主要股东”。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主要股东”。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主要股东”。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主要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描述
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2.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	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6.	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7.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8.	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9.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11.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	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3.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4.	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5.	厦门金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7.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9.	富邦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20.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1.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22.	富邦运动场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23.	逸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24.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25.	硅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26.	达麟室内装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负责人
27.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负责人
28.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29.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0.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1.	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2.	北京天域九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33.	厦门盛达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河北安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6.	河北大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7.	河北占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8.	河北占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9.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1.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42.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3.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4.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5.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6.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7.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8.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9.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0.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1.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2.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3.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4.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5.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6.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7.	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58.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9.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0.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1.	恒禾（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62.	厦门翠时尚艺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63.	福建溪禾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4.	安溪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5.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6.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7.	厦门峰瑞百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8.	厦门七匹狼新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9.	启诚（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70.	宁波启诚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1.	厦门启诚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2.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3.	厦门七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74.	厦门市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5.	晋江市天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76.	中英枫禾（厦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77.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8.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79.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0.	福州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1.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2.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3.	西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4.	青岛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5.	北京文思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86.	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7.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8.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9.	厦门狼族一派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0.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91.	厦门七匹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2.	厦门无极客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3.	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4.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5.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96.	厦门海铂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97.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8.	上海柒合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9.	上海霍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0.	上海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1.	上海纤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102.	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3.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04.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5.	福建省安溪德峰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6.	福建安溪溪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7.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8.	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9.	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110.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总经理
111.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2.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3.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14.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6.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1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财务总监
118.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9.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0.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1.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2.	深圳市南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3.	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24.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5.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26.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7.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28.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29.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0.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1.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2.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3.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4.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35.	北京点名时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6.	上海极扬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7.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
13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9.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4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41.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2.	泉舜集团（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43.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44.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5.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4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7.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48.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49.	郑州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50.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51.	厦门大智行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52.	洛阳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53.	洛阳泉舜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54.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55.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6.	厦门泉舜国医堂亚健康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7.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8.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59.	厦门紫菱奥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60.	厦门冠璟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1.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2.	河南泉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63.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64.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总经理
165.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6.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7.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68.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9.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0.	ORIENT BANCORPORATION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1.	BANK OF THE ORIENT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72.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3.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副总裁
174.	荣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175.	粤首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176.	中国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177.	乐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副总裁
178.	厦门昕广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79.	厦门福裕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80.	厦门京道天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合伙人
181.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2.	志成（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3.	厦门辉腾明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更名为“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76201_G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因发行人对其下属企业合并报表，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1）与持股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

①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81.03	1,862.83	4,097.84	130.98

②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143,358,721.69	382,631,467.56	573,409,141.09	573,342,837.97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5,482.71	-	-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46.17	122,768.23	-	-

③ 政府补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	5,013,388.33	6,704,900.00	7,554,619.00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619,605.82	1,070,395.55	516,296.74	153,118.57
利息支出	64,646.33	59,666.74	55,915.86	92,797.43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39,774,294.58	64,724,709.70	33,126,770.25	89,548,508.50
利息支出	8,215,774.31	11,135,836.30	1,889,441.82	3,372,330.55
租赁支出	969,666.00	1,578,089.53	1,547,893.77	1,359,733.4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	6,523,828.93	13,926,017.30	16,242,022.01	19,240,308.56
离职后福利	408,217.32	793,784.64	780,461.76	754,850.12
合计	6,932,046.25	14,719,801.94	17,022,483.77	19,995,158.68

2、关联方交易余额

（1） 与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

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677,998.72	5,593,071.92	2,550,067.42	13,643,722.55

②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9,242,480,105.52	13,230,003,160.01	12,963,842,860.47	12,983,873,833.9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431.20	15,283.54	-	-
合计	9,242,481,536.72	13,230,018,443.55	12,963,842,860.47	12,983,873,833.99

③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293.43	-

④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241,353,487.24	302,049,497.92	553,220,641.92	448,057,845.4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0.14	1.63	-	-
合计	241,353,487.38	302,049,499.55	553,220,641.92	448,057,845.49

⑤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55,416.83	-	-	-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36,019,391.08	36,757,675.47	19,598,100.75	9,333,176.61
吸收存款	16,316,868.06	15,513,186.90	10,978,855.69	11,863,974.51
应收利息	52,473.83	53,422.41	29,931.25	15,585.12
应付利息	31,109.02	18,592.50	6,641.31	15,449.85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901,300,000.00	773,600,000.00	148,950,000.00	139,85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7,500,000.00	620,000,000.00	550,000,000.00	7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27,318.65	618,70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0,750,821.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35,360.39	14,728,396.53	27,333,479.45	92,992,424.04
衍生金融负债	-	-	-	406,716.30
吸收存款	1,090,961,399.41	626,876,632.35	143,785,651.74	259,772,076.69
应收利息	2,308,034.58	2,442,380.44	1,523,670.02	2,665,274.69
应付利息	23,371,066.54	17,368,380.22	231,389.10	779,530.24
开出保函	260,950,391.63	-	-	5,93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110,000,000.00	-	150,000,000.00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使用权年限	他项权利
1.	泉国用（2013）第200277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丰泽区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东海学园南侧，东临沿海大通道，西临经二十路，南临东海综合大道	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693.40平方米	2013年8月6日至2053年1月5日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65,195.2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1）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包括停车位）共计 100 处，建筑面积共计 61,983.04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获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下列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详情如下：

①厦门银行 1996 年设立时各城信社投入的房产

（I）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203.7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556.58 平方米，为原莲前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I）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39.56 平方米，为原同安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V）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822.5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抵债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其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产原为厦门银行主机房，厦门银行已于 2016 年将主机房由该处搬迁至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的翔安数据中心。该房产目前作为厦门银行备用机房。

就上述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城信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92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5,195.21 平方米的 2.95%。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除虎园路 6 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 6 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厦门银行购买的房产

（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902.31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II）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87.50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289.8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5,195.21 平方米的 1.9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造成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未包括 ATM 租赁）共计 128 处，合计面积约为 74,316.714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9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6,913.26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或公共租赁房屋主管单位同意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2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403.445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9.96%。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4,316.714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32,857.154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44.2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无

2、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所有者	域名	网站首页	授权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厦门银行	xmccb.com；xmbankonline.com	www.xmbankonlin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1	无
厦门银行	xmbservice.com	www.xmbservic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2	无
海西金租	haixileasing.cn	www.haixileasing.cn	ICANN	闽 ICP 备 16028032 号	无

（五）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9,727,053.78 元，并已计提减值准备 6,029,689.56 元，抵债资产主要是房产和土地。

发行人有一处抵债资产存在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形，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的抵债资产系历史遗留问题超过 2 年未处置，发行人获取了厦门市土地管理和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份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2、金融债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发行金融债券如下：

（1）2018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厦门银行于 2017-2019 年期间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金融债券，选择的发行品种包括普通金融债、小微金融债和绿色金融债等，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票面利率由厦门银行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及发行情况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经 2017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6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237 号）的批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8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45%；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8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3%。

3、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2018 年 2 月 1 日，厦门银行泉州分行与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地点为泉州东海新区金融服务区，工程内容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土建安装及装修工程，合同价款为 321,88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合同

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含 5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外部监事、2 名职工监事；总行行长 1 名、总行副行长 3 名、总行行长助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首席信息官 1 名（兼）、首席财务官 1 名（兼）、首席风险官 1 名（兼）。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和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吴世群	董事、董事长	厦银监复[2009]36 号
檀庄龙	董事	厦银监复[2018]25 号
韩蔚廷	董事	厦银监[2012]82 号
洪主民	董事、总行行长	厦银监复[2014]110 号、厦银监复[2014]160 号
毛建忠	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周永伟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杨宏图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汤琼兰	董事	厦银监复[2016]67 号
方建一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陈汉文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7 号
宁向东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7]93 号
许泽玮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李朝晖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2012]115 号
刘永斌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复［2017］42 号
陈蓉蓉	总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厦银监复[2015]41 号、厦银监复[2017]95 号
庄海波	行长助理	厦银监复[2015]73 号
谢彤华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厦银监复[2018]24 号
郑承满	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厦银监复[2016]104 号
张永欢	监事长、职工监事	/
陈铁铭	监事	/
吴泉水	监事	/
李素美	外部监事	/
袁东	外部监事	/
廖丹	职工监事	/

经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世群、檀庄龙、韩蔚廷、洪主民、毛建忠、周永伟、杨宏图、汤琼兰、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世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银行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永欢、廖丹担任厦门银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铁铭、吴泉水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李素美、袁东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永欢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洪主民为行长，李朝晖、刘永斌为副行长，陈蓉蓉为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庄海波为行长助理，郑承满为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谢彤华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适用的

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注 1)	6%(或 5%或 16%或 2%或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注 2)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应税收入包括贷款服务收入、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注2:应税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三）税收守法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国税、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银行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劳动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于报告期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

证明文件或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报告期内为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1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66,304.90 万元，上述案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该等案件中，除两笔合同纠纷、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外，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其中的两笔合同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分别作出“（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本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 15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739.8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7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2015]12 号），就厦门银行存在违反审慎经营的行为，具体如下：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

贷款资金支付的管理和控制；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信贷制度，对授信项目的技术、市场、财务等方面可行性进行充分评审，导致贷款资金的发放偏离客户的有效真实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决定对厦门银行罚款 40 万元。

（2）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58 号），就重庆分行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以贷开票吸存事项，违反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对重庆分行合计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3）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银罚字[2015]3 号），就漳州分行在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反洗钱法》的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4）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5]3 号），就泉州南安支行存在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含银行卡账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银行备案，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以警告，并处 0.5 万元的罚款。

（5）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泉银罚[2015]8 号），就泉州分行存在临时存款账户超期使用、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6）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6］5 号），就福州福清支行“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

（7）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狮银罚[2016]1 号），就泉州石狮支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迟报备”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

以 3 万元罚款。

（8）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6 号），就南平分行“承兑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事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40 元，给予警告并处 2 倍罚款即 3,480 元。

（9）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7 号），就南平分行“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事项，违反《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10）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11）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12）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2017]10 号），就厦门银行龙岩分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的创建或停用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备案”事项，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13）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就厦门银行“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罚款，责令厦门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同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1 号），就厦门银行行长助理庄海波“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厦门银行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未有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厦门银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监发［2018］51 号），监管结论为：“近三年，我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厦门银行存在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发行人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被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被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0212 号），就厦门银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

（15）2018 年 6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就福州分行项目投资总额调查不到位、项目已融资情况调查不尽职、项目销售回笼款返投情况调查不尽职以及施工单位垫款情况调查不尽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

五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根据发行人已获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中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机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行长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将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前述引用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答复数据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反馈意见》第一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237,543,38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1%；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742,21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1%，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0	4.421%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6,167,691	3.207%
3.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14,854,850	0.625%
4.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628,000	0.153%
5.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8,642,624	0.785%
6.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3,800	0.185%
7.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	3,947,167	0.166%
8.	厦门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22,176	0.140%
9.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0,000	0.111%
10.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0.084%
11.	厦门合佳酒店有限公司	1,731,558	0.073%
12.	叶友达	1,235,520	0.052%
	合计	237,543,386	10.001%

2、发行人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市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180,000	0.008%
2.	厦门市杏林劳动服务队	100,000	0.004%
3.	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80,400	0.003%

	司		
4.	厦门市同安银光建材经营部	63,000	0.003%
5.	李丙寅	145,645	0.006%
6.	卓碧蓉	148,005	0.006%
7.	王德寿	25,168	0.001%
	合计	742,218	0.0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 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反馈意见》第二题

2008 年 11 月，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入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及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发 1.6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2010 年 5 月，厦门银监局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2）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是否符合股东会决议。

2010 年 8 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两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发 288,288,000 股，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增资过程是否存在认购缺口，如存在，请说明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并请说明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的情形，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具体的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补救措施。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确

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一）2008 年 11 月，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入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及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发行人取得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及相应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发行人增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增资后富邦银行(香港)的持股比例（%）
第一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 号）。	19.99
第二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	19.99
第三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	19.99
第四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	19.99
第五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2012]230 号）。	19.99
第七次增资扩股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	19.99

本所律师认为，富邦银行（香港）首次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富邦银行（香港）参与认购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均取得了厦门银监局的批复，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09 年 10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发 1.6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2010 年 5 月，厦门银监局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2）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是否符合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处理具体实施工作。该决议决定：此次增资扩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部分，由超过 15%持股比例的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本次新股发行采取溢价发行方式，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5 元，发行 1.6 亿股。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募集缺口为 34,506,918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14,058,918
2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12,464,000
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984,000
-	合计	34,506,918

2010 年 5 月 1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申请吸收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71 号），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 12,464,000 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数 6.6 亿股的 1.89%）。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 12,464,000 股，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 12,464,000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2010 年 8 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两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1、 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资本补充方案的具体实施。该决议决定：股东增资分两次进行，发行价格均为 2.71 元，其中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了《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同意发行人上报的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规模为 1.98 亿股，发行价格 2.71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29,429,604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20,404
2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485,000
3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225,093
4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99,107
-	合计	29,429,604

2、 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8 日、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决定增发 2.145 亿股，发行价格每股 2.71 元；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1 年 7 月 2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同意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47,503,877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249,495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256,554
3	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449,999
4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71,556
5	北京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262
6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5,056
7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24,955
8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	合计	47,503,877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于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增资款，同意由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原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 21,449,999 股。本次增资扩股募集缺口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249,495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706,553
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71,556
4	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262
5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5,056
6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24,955
7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	合计	47,503,877

（四）2013 年 11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发 288,288,000 股，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增资过程是否存在认购缺口，如存在，请说明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 2.88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全体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号），同意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91,679,717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福清东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	合计	91,679,717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于福清东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临时资金紧张，向发行人提出放弃认购 2013 年增资扩股缺口；发行人确认将认购方调整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最终认购募集缺口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	合计	91,679,7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内部决议及外部批复、最终认购募集缺口的 4 家法人股东（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时的股东资格审查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并请说明是否存在低

于每股净资产增资的情形，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具体的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补救措施。

1、历次增资价格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八次增资扩股，历次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增资情况	股东大会时间	验资完成	增资股数（单位：亿股）	定价（单位：元/股）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单位：元/股）	最近一期评估基准日	最近一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单位：元/股）
第一次增资	2008.5.20	2009.10.23	2.43	**2.30**	2007.12.31	**1.68**	2006.12.31	**1.54**
第二次增资	2009.10.18	2010.9.30	1.60	**2.50**	2008.12.31	**2.13**	2008.12.31	**2.19**
第三次增资	2010.8.20	2011.5.31	1.98	**2.71**	2009.12.31	**2.21**	2009.12.31	**2.46**
第四次增资	2010.8.20	2012.11.5	2.15	**2.71**	2009.12.31	**2.21**	2009.12.31	**2.46**
第五次增资	2012.5.17	2012.11.26	3.00	**3.50**	2011.12.31	**2.84**	2011.12.31	**3.28**
第六次增资	2012.5.17	2014.5.5	2.14	**4.20**	2011.12.31	**2.84**	2011.12.31	**3.28**
第七次增资	2013.11.28	2015.4.3	2.88	**3.50**	2012.12.31	**3.19**	2012.12.31	**3.36**
第八次增资	2016.12.19	2017.9.8	5.00	**4.80**	2016.6.30	**4.60**	2016.6.30	**4.68**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2、历次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1）第一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闽华审评报厦字（2007）第 HSP004 号），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发行人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28 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实际第二次增资扩股以 2009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三次增资扩股与第四次增资扩股以 2010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五次增资扩股与第六次增资扩股以 201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七次增资扩股以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均已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复核，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增资情况	评估基准日	每股净资产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8.12.31	2.19
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9.12.31	2.46
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9.12.31	2.46
第五次增资扩股	2011.12.31	3.28
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1.12.31	3.28
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2.12.31	3.36

（3）第八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完整的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ZB0232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确定发行人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68 元。同时，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已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厦门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历次增资扩股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中，除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

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以外，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厦门银行第二次增资扩股以 2009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三次增资扩股与第四次增资扩股以 2010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五次增资扩股与第六次增资扩股以 201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七次增资扩股以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厦门银行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分别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厦门银行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对应的上一年度每股评估价值，增资价格合理。厦门银行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前述提及的相应增资扩股中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

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

发行人 2013 年以来进行了第六次增资扩股、第七次增资扩股与第八次增资扩股，引入多名新的机构投资者。

（1）第六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系为满足金融监管和经营管理高速发展的要求，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第七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系为满足战略发展和金融监管趋严的要求，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第八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系为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状况，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银行实现综合化经营的发展目标。

2、2013 年以来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1）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银行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议增发 214,127,0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 元，为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48 倍，由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2）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288,28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5元，为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的1.1倍，募集资金10.09亿元，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不超过 5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向新法人股东募集。

3、2013年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1）第六次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定增发214,127,099股，发行价格每股4.2元，增资扩股后总股本1,586,927,099股，增资对象为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2.88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全体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3）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不超过5亿股，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非公司登记在册的法人机构，认购方

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增资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在增资方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每股的发行价格，办理增资扩股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等；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完成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银行监管行政许可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4、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资金来源与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引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股东资格审查资料、确权材料等，发行人 2013 年以来未新引入自然人投资者，引入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均已承诺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也未发现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毛玉洁、宋万义，分别持有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74%和 2.26%的股权。

（2）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铁铭，分别持有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4%和 46.86%的股权。

（3）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 SINO BRIGHTER（HONG KONG）LIMITED。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永伟、周少明和周少雄，分别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7.82%、31.09%和 31.09%的股权。

（5）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温建怀和潘孝贞，分别持有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

（7）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元土和黄跃忠，分别持有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66%和 34%的股权。

（8）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2,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五题”。

6、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毛玉洁	1310241985******4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	宋万义	1328231964******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3	陈铁铭	1101031963******7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
4	谢济仁	3211021941******1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5	EDWARD LIN	PE03***1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 HOLIDAY (AUSTRALIA)INVESTMENTS GROUP 董事长	/
6	JOHN JUNHANCHEN	PA49***6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7	周永伟	3505821962******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
8	周少明	3205821968******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9	周少雄	3205821965******16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0	温建怀	3504201971******1X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1	潘孝贞	3504201970******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12	黄元土	3505211952******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13	黄跃忠	3505211981******3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7、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关系：

（1）陈铁铭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谢济仁为发行人监事陈铁铭的岳父；

（2）周永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周少明、周少雄为发行人董事周永伟的兄弟；

（3）毛玉洁为发行人董事毛建忠的女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 2,550 名股东（占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的 99.66%）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的方式方法、过程、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1）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历次入股相关的厦门银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2）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2010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2011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及 2013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股东增资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3）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股东增资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4）历次增资涉及的直接和间接法人股东的工商外档或现行有效的章程；（5）历次增资涉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调查表及劳动证明文件；（6）发行人股东确权材料；（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9）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10）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 《反馈意见》第三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2）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转让、托管以及违规行为的规范等相关情况；（4）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八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4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原有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5 户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厦门市财政局，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08 年 7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 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 号），同意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9.99%；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4,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9.99%；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3,8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7.79%；厦门市财政局增持 212.16 万股，合计持有 13,354.66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6.71%。

2008 年 11 月 1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69 号），同意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股 2,4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99%；同意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2,620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5.24%。

2009 年 1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9］8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 25,787.84 万元变更至 5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40 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2009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2、第二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2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2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申请吸收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71 号），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

2010 年 7 月 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0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6.6 亿元。

2010 年 7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10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第三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1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1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5 月 1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58 亿元。

2011 年 5 月 2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9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4、第四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3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3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1 年 7 月 2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2 年 6 月 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2012］21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25 亿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2012］224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5、第五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2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2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2 年 6 月 2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2012］230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2012］48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28 亿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2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6、第六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为 1 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

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3 年 3 月 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6 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711 号），同意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厦门银行新发行的 214,127,099 股股份，占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3.49%。

2014 年 3 月 1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8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7 亿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9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7、第七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1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1 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6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5 亿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8、第八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6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6 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7 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37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9.90 亿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69 号），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入股 2.115 亿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7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5 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八次增资扩股外，未发行或

变相发行任何公司股份；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二）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评估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并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对设立时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虽存在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已履行评估复核程序确认历次增资价格合理，并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转让、托管以及违规行为的规范等相关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

发行人除八次增资扩股外，未发行或变相发行任何公司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虽存在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已履行评估复核程序确认历次增资价格合理，并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历次转让

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五题”。

3、发行人股份托管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份登记托管协议》，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股份登记托管。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厦门市政府批准成立的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具有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登记、转让交易等工作的相关资质。

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

股份数量2,375,215,09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发行人股份确权率约为99.66%。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297户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股份登记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严格遵照程序办理股权托管事宜，股权托管过程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200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已经经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银监会、厦门银监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2）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符合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

（3）厦门市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厦门银行的设立合法、合规；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将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份变更和股份确权、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与形成过程真实、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经确权，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今后发生纠纷或者其他问题，由厦门市有关部门负责解决。

（4）发行人在股权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

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股权清晰

（1）发行人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发行人及相关方对股权归属、股权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4）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的股份为 2,375,215,099 股，登记、托管率为 100%，其中，参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启动的股权确权程序且股权得以确认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99.66%。公司已就尚未确权的股权设立“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专户管理。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与未确权股份的日常管理、权属确定、争议解决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经营合法规范

根据工商、税务、银监、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合法规范，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根据该等内部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上市后，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四、 《反馈意见》第四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99 股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中无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陈蓉蓉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	29,899	0.0013%

		董事会秘书		
	合计		29,899	0.0013%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1	为原城信社时期的股东，于发行人成立时折合股份9,000股；
2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2,880股；
3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3,564股；
4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3,861股；
5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5,405股；
6	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5,189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所持股份来源包括: （1）在原城信社时期持有的城信社股份于发行人设立后转为发行人股份；（2）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所得的股份；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陈蓉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无需发行人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仅为0.0013%，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五、 《反馈意见》第五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表逐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的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次数、股数及占比等基本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录；（2）上述法人的股权结构；（3）上述自然人及上述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4）上述自然人及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

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如发行人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确认效力、股东资格认定、发行人股权清晰判断的影响、上述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应的补救措施及合法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请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股份变动（包括代持还原、继承、受让等情形）

1、报告期外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360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332,342,39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笔数	股数（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162	318,671,752	13.42%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27	10,274,418	0.43%
自然人之间过户	171	3,396,225	0.14%
合计	360	332,342,395	13.99%

2、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共发生 234 笔股份变动，涉及已确权股份数 250,634,76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5%，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张清楚	张纳花	1,200	/	/	/
2	继承	苏文山	李维生	16,983	/	/	/
	继承		苏敏	16,983	/	/	/
3	继承	方明智	方琼	58,374	/	/	/
4	继承	刘曙晖	邱悦	120,648	/	/	/
5	继承	陈明	翟志英	13,179	/	/	/

6	继承	车允结	车俊业	30,202	/	/	/
7	继承	黄连城	黄玉立	25,740	/	/	/
8	继承	何燕梅	王全毅	41,853	/	/	/
9	继承	郑约瑟	王淑琳	33,222	/	/	/
10	继承	赵三监	赵从凤	28,550	/	/	/
11	继承	林丽霞	苏晓东	23,919	/	/	/
12	继承	丁以秩	丁劲松	16,640	/	/	/
13	继承	张立山	王琦	14,520	/	/	/
14	继承	黄亚狮	黄南昆	29,294	/	/	/
15	继承	张才果	林家荫	34,550	/	/	/
16	继承	王允晓	王振华	4,992	/	/	/
17	继承	章庆崧	章腾挥	9,061	/	/	/
18	协议转让	张梅英	张群晖	60,678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9	协议转让	郭志豪	张铭	21,278	3.22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0	继承	关广福	关鹭英	19,933	/	/	/
	继承		关言川	19,933	/	/	/
21	继承	林莲芳	施文栋	23,595	/	/	/
22	协议转让	何水仙	杨文贞	8,512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3	协议转让	梁有泽	邓伟裕	34,589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4	继承	张毅红	林亚娥	7,973	/	/	/
25	协议转让	陈瑞锦	杨奇	71,760	2.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6	赠与	庄莉霞	王子源	25,131	/	/	/
27	继承	张淑琴	李国权	6,650	/	/	/
28	继承	郑能爱	陈思坚	2,130	/	/	/
29	继承	高德祥	高炳启	36,877	/	/	/
30	继承	连德良	连坚	3,300	/	/	/
31	协议转让	傅美珍	陈勇	256,165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	继承	苏孙诚	苏梓瑾	2,000	/	/	/
	继承		苏梓瑜	2,000	/	/	/
33	继承	杨大煌	杨佩华	13,953	/	/	/
	继承		杨益坚	13,953	/	/	/
	继承		杨志坚	13,954	/	/	/
34	继承	杨绪尧	杨群艺	43,824	/	/	/

35	协议转让	李文	林嘉龙	24,710	2.7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6	继承	张丽华	张怡	151,008	/	/	/
37	继承	黄秀珍	温佩纯	4,000	/	/	/
	继承		温仲生	5,939	/	/	/
	继承		温佩玲	4,000	/	/	/
38	继承	许万志	许劲松	30,003	/	/	/
	继承		许维取	30,003	/	/	/
	继承		许江山	30,003	/	/	/
39	继承	黄巧心	赖玲玲	4,118	/	/	/
	继承		赖民光	1,030	/	/	/
40	赠与	林寿椿	林萍	43,736	/	/	/
41	继承	黄夏花	王志荣	8,786	/	/	/
42	继承	吴家星	王金磉	6,040	/	/	/
43	继承	游永钰	吴晓玲	23,595	/	/	/
44	继承	林佳妹	洪金山	6,644	/	/	/
45	继承	黄耀华	黄莹	16,611	/	/	/
46	继承	潘其昌	蔡匏仔	68,413	/	/	/
47	继承	陈如莹	肖镜文	54,648	/	/	/
	继承		肖维	34,155	/	/	/
48	继承	高振武	高树斌	13,823	/	/	/
	继承		高冬青	13,818	/	/	/
	继承		高霞灵	13,818	/	/	/
49	继承	何少允	何永兰	2,000	/	/	/
50	继承	黄亚珠	黄亚珍	6,644	/	/	/
	继承	黄伟明		6,644	/	/	/
51	继承	曾维宽	曾永通	6,656	/	/	/
52	继承	张也好	林文聪	7,973	/	/	/
53	继承	郭有民	郭秀曼	3,000	/	/	/
	继承		洪爱治	1,000	/	/	/
54	继承	宋亚仁	宋文斌	3,185	/	/	/
	继承		宋文才	3,184	/	/	/
55	继承	潘少诺	潘海云	6,644	/	/	/
56	继承	郑荣昆	陈丽丽	6,644	/	/	/
57	继承	许文辛	许红	4,907	/	/	/
58	继承	李胜	李剑峰	8,237	/	/	/
59	继承	陈武生	陈曼英	7,973	/	/	/
60	继承	许万礼	许美琪	4,160	/	/	/
61	继承	孙磉	陈媛婷	9,472	/	/	/
62	协议转让	萧斐	叶秀芳	12,00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3	协议	傅明虹	张碧莹	49,82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转让						
64	协议转让	林翠锦	白奇志	34,384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5	协议转让	刘俊英	马惠娟	49,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6	协议转让	刘俊英	叶晓梅	49,132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7	协议转让	洪丰余	汪自学	49,943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8	协议转让	吴颖端	王丰	47,268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9	协议转让	刘冬阳	丘寿暄	5,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邹必致	7,00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杜主畅	21,1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沈剑	10,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夏煜	10,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吴玮	10,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0	协议转让	吴婷婷	伍安珍	2,000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1	协议转让	陈芸	沈勇	46,52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2	协议转让	吴素燕	张阿真	26,000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3	协议转让	林艺娟	吕文贤	11,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4	协议转让	张林		11,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5	协议转让	叶艺敏	李轶群	47,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6	协议转让	谢紫杉	殷颖珍	48,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7	协议转让	陈爱东	黄莹	5,000	2.7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8	继承	周国英	周莞浣	18,876	/	/	/
79	继承	陈根才	陈炜瑜	15,947	/	/	/
80	继承	叶景泉	叶珍珍	29,448	/	/	/
			叶志华	6,600	/	/	/
			叶志远	20,856	/	/	/
			叶志群	5,148	/	/	/
81	继承	黄翠嫩	叶珍珍	18,122	/	/	/
82	继承	谢明星	谢建春	16,777	/	/	/
	继承		谢建辉	16,778	/	/	/

83	协议转让	杨琪	李雅红	4,160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股权划转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	厦门市高殿经济发展公司	703,194	/	/	/
2	协议转让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20,000	其中1,500,000股为2.71元/股，420,000股为3.5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股权划转	厦门市学校工业公司工会委员会	厦门教育旅行社	94,600	/	/	/
4	股权划转	厦门市教育机关工会委员会		215,609	/	/	/
5	股权划转	厦门市建筑综合发展公司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00	/	/	/
6	股权划转	厦门新华玻璃厂劳动服务公司		150,000	/	/	/
7	股权划转	厦门建工贸易公司		120,900	/	/	/
8	股权划转	厦门建筑综合发展公司供销经理部建材门市部		60,400	/	/	/
9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街道企业管理站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8,892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厦门四通公司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360,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2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3	协议转让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4	协议转让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5	协议转让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6	协议转让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7	协议转让	厦门市财政支付中心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21,750	4.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8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9	协议转让	厦门市旅专校园服务公司	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94,400	3.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0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571,159	1.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1	协议转让	厦门市杏林兴发物业有限公司	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	87,36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	协议转让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医院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3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3	协议转让	厦门市开元纸箔厂		108,1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4	协议转让	厦门教育宾馆		22,738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5	股权划转	厦门市思明区机关工会委员会	思明区财政局	561,879	/	/	/
26	协议转让	厦门市实验小学工会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苏晓鹭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1,1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代持还原	白鹭宾馆	个人 82 户	4,387,424	/	/	/
3	协议转让	洪雪芬	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31,313	5.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薛琳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7,939	4.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江秀华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016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刘文树	刘俊	33,966	/	/	/
2	协议转让	洪氯氢	陈融	45,868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继承	陈加碧	陈宾隆	25,000	/	/	/
4	继承	钱锡瑞	钱闽华 钱建平	21,928	/	/	/
		张淑珍		41,853	/	/	/
5	协议转让	叶敏	赵志豫	8,237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林剑虹	林皓	8,512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继承	陈昆宁	张桂英	8,736	/	/	/

8	继承	黄智生	黄鑫玥	27,040	/	/	/
9	继承	许庆来	许伟彬	52,981	/	/	/
10	继承	陈碰	陈庆国	4,620	/	/	/
11	继承	陈绍庭	陈瑞珩	15,947	/	/	/
12	继承	郑国明	王淑琳	26,578	/	/	/
13	继承	陈秀英	黄丽娜	25,740	/	/	/
14	继承	邓伟芳	窦可群	21,120	/	/	/
15	继承	林承泽	林玲	66,111	/	/	/
	继承		林育新	66,112	/	/	/
16	继承	林国荣	林雅彬	11,583	/	/	/
17	继承	陈淑芳	许永祥	2,130	/	/	/
18	继承	白启谟	白文彬	3,000	/	/	/
19	继承	王旭腾	邹贤英	52,349	/	/	/
20	继承	洪恒义	郑秀编	6,650	/	/	/
21	继承	杨妮婉	郑阳艳	180,000	/	/	/
22	继承	张壬癸	张毅	19,513	/	/	/
23	继承	黄涛	王英琳	2,746	/	/	/
24	继承	黄文华	黄小青	14,520	/	/	/
25	继承	陈光明	李锦治	2,145	/	/	/
26	继承	陆海澜	王蓉蓉	39,537	/	/	/
27	继承	陈钟藩	陈扬凯	2,400	/	/	/
28	继承	林璇	马筱明	14,158	/	/	/
29	继承	马亚七	马志坚	50,839	/	/	/
30	继承	陈祖霖	许雪珍	1,767	/	/	/
31	继承	黄阿玉	王宏才	2,600	/	/	/
32	继承	王炳信	王筱玲	3,432	/	/	/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代持还原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915 户自然人股东	9,689,729	/	/	/
2		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3		厦门教育旅行社			/	/	/
4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			/	/	/
5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	/	/
6		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	/	/

7	协议转让	黄燕珍等 21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823,661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郑永元等 78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893,703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张英红等 41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485,376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陈彩云等 28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84,386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潘安梅等 17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69,820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动							
1	协议转让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1.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	29,709,700	4.6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017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王伟能	方红菱	23,919	/	/	/
2	继承	杨世辉	杨慧玲	9,600	/	/	/
3	继承	郑瑞生	郑莉敏	6,435	/	/	/
4	协议转让	黄勇	高艺斌	20,726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陈宝鑫	周燕玲	6,64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许清县	汪丽珍	65,894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李鹏裕	苟铁军	5,491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黄秀丹	张燕珍	5,491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骆美红	林皓	7,973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刘志东	傅晓岚	6,644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温永福		6,644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2	协议转让	陈水放	林源盛	16,611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3	协议转让	曾庆福		16,611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4	法院拍卖	林志福	李俭	5,491	4.9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5	法院拍卖	陈丽红	李莲	141,124	4.0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6	协议转让	黄超生	钟英爽	5,491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7	协议转让	蔡瑄桔	傅健民	32,37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8	协议转让	吴鹭生	李江浩	41,853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9	协议转让	严志和	叶苹江	5,491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0	协议转让	王华明	李俭	9,061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1	协议转让	郭素芬	杨宏滨	13,728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	协议转让	叶燕玲	李聪生	6,64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3	协议转让	陈圣志	陈圣营	37,542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4	协议转让	李玉昆	张燕珍	6,644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5	协议转让	黄如生	丘寿暄	5,491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6	协议转让	陈燕彬	楼英英	6,644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7	协议转让	王华安	徐剑青	13,288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8	继承	朱可畏	朱文华	3,953	/	/	/
29	继承	陈明格	陈迅文	2,517	/	/	/
30	协议转让	吴福斌	林源盛	6644	3.7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1	协议转让	陈贤玲	郑璇	1,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	股权拍卖	陈海英	李莲	6,644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3	继承	叶绂麟	孙先轸	6,040	/	/	/
34	继承	施文栋	施冬宏、施冬生、施冬南 3 人	23,595	/	/	/
35	协议转让	黄璜	骆苑芳	36,238	4.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6	继承	程斌	程海芬	10,000	/	/	/
37	继承	王其耀	王志强	5,543	/	/	/
	继承		王春兰	5,543	/	/	/
	继承		王志坚	5,543	/	/	/
38	继承	苏章溪	苏婉玲	2,662	/	/	/

	继承		苏婉真	2,662	/	/	/
	继承		苏婉云	2,663	/	/	/
39	继承	陈飞燕	吴咏丽	6,589	/	/	/
40	继承	林元潘	林有荣	1,400	/	/	/
41	继承	林沾英	袁健美	6,650	/	/	/
42	协议转让	康淑琴	李聪生	13,723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3	协议转让	吴纬妮		20,00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4	股权拍卖	喻茂兰	张晓华	4,160	5.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5	协议转让	苏惠琼	施建浩	4,29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6	继承	陈定必	刘合顺	34,256	/	/	/
47	继承	庄祥钦	庄志杰	1,000	/	/	/
	继承		庄丽微	1,000	/	/	/
	继承		庄丽璇	1,000	/	/	/
48	继承	张正宗	张腾龙	76,511	/	/	/
49	继承	黄种彬	黄雄民	916	/	/	/
			黄鹭玲	915	/	/	/
			黄伟民	915	/	/	/
			黄双玲	915	/	/	/
			黄维民	915	/	/	/
			黄泽民	915	/	/	/
50	继承	甘子明	甘嘉宏	4,030	/	/	/
51	继承	黄江海	李淑芬	7,400	/	/	/
52	继承	陈亚南	郭来銮	16,000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龙岩宝泰农牧有限公司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7,627,386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	4.5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7,606	4.82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3.7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福建天龙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7,392	3.5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	6,791,228	4.9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限公司	公司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林进春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644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陈超英等 67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740,403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林秀瑜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6,644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王保加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288	7.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柯春景		6,644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王斌等 24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765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陈健斌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6,644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蔡传强等 9 人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795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刘智勇等 4 人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86,376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代持还原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杨立才等 79 户自然人股东	1,222,488	/	/	/

（4）2018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黄森庆	王碧霞	34,001	/	/	/
2	继承	罗芳健	罗培兰	11,258	/	/	/
3	法院调解	颜向雷	杨志东	41,453	/	/	/
4	继承	林安伦	林晓红	23,232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福建天龙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1,410,485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4,299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1,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		20,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有限公司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99,107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上述报告期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已完成股份确权并出具《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

3、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变动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将所持发行人 12,464,000 股转让给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外，其他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均已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准。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共有 1 笔、共计 12,464,000 股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厦门银行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厦门银行国有股份转让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股东的情况

1、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录

2015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1	邓伟裕
2	杨奇
3	陈勇
4	林嘉龙
5	林萍
6	叶秀芳
7	张碧莹
8	马惠娟
9	叶晓梅

10	汪自学
11	王丰
12	丘寿暄
13	杜主畅
14	沈剑
15	夏煜
16	吴玮
17	沈勇
18	张阿真
19	吕文贤
20	李轶群
21	殷颖珍
22	黄莹
23	李雅红
24	厦门市高殿经济发展公司
25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	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28	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29	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1	陈融
2	赵志豫
3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1	高艺斌
2	苟铁军
3	张燕珍
4	傅晓岚
5	林源盛
6	李俭
7	李莲
8	钟英爽
9	李江浩
10	杨宏滨
11	楼英英
12	徐剑青

13	骆苑芳
14	张晓华
15	施建浩
16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8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20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21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2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23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25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1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2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厦门市高殿经济发展公司

厦门市高殿经济发展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

（2）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

（3）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4） 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施子文、江浩映，分别持有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85%、15%的股权。

（5） 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薛丽华、苏辉明、刘万福、王明青、薛再兴、薛志雄、钟成辉、刘德磊、吴红芬、林红娟及其他 19 位自然人股东；

薛丽华、苏辉明、刘万福、王明青、薛再兴、薛志雄、钟成辉、刘德磊、吴红芬、林红娟分别持有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12.42%、12.42%、9.58%、9.58%、9.58%、9.58%、9.58%、9.58%、6.13%、6.13%的股权，其他 19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5.42%的股权。

（6） 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

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为平、郭美华，分别持有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

（7）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庆灿，分别持有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8）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欧宗荣、欧国强，分别持有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91.9%、8.1%的股权。

（9）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成辉等 45 名自然人，其中陈成辉持有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的股权，其他 4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的股权。

（10）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良日、邓晓葵、蔡清池，分别持有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3%、22%、15%的股权。

（11）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孙贵琳、张阴治、孙贵娴、孙吉龙，分别持有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0%、20%、20%的股权。

（12）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44.44%、55.56%。

（13）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蔡进德、李绳章，分别持有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65%、35%的股权。

（14）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明伟、黄欣、卓仕贞，分别持有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5%、45%、10%的股权。

（15）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贻放、严玉英，分别持有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85%、15%的股权。

（16）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明星、王宝添，分别持有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

（17）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汪斌、郑思佳、林鹏程、叶雪景、郑秀华，分别持有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40%、22.5%、26.5%、5%、6%的股权。

（18）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焕义、郑永定、罗永春、魏德福、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8%、24.82%、34.61%、2.06%、7.72%、3.11%、4.62%、0.78%的股权。

（19）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瑛、黄国才、吴小妹，分别持有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51%、47.5%、1.5%的股权。

（20）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水金、王明渺，分别持有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80%、20%的股权。

（21）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金梭、曾艳茹，分别持有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70%的股权。

3、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在发行人担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任的职务
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1	邓伟裕	3502041975******1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	杨奇	3502031970******4X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一尊餐饮（厦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
3	陈勇	3501041980******5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4	林嘉龙	3505831988******5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3 年 7 月 30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5	林萍	3502021964******4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6	叶秀芳	3502041968******2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7	张碧莹	3505001967******24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8	马惠娟	3502041976******6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9	叶晓梅	3502061971******26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0	汪自学	4202021965******5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1	王丰	3502041983******1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2	丘寿暄	3526241981******9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3	杜主畅	3522271973******14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4	沈剑	3526271979******1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5	夏煜	3521221970******1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6	吴玮	3502041973******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7	沈勇	3502031965******1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8	张阿真	3502211980******2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9	吕文贤	3502041972******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0	李轶群	3502041974******16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1	殷颖珍	3505241972******6X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2	黄莹	3505821984******6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3	李雅红	3502031966******2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6 年 12 月 1 日于发行人退休	非董监高职务
24	陈融	3502041985******1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5	赵志豫	3506251973******17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6	高艺斌	3505241985******16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7	苟铁军	4208021986******53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鑫林里酒楼任职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8	张燕珍	3502211981******2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9	傅晓岚	3502041971******4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0	林源盛	3502121987******1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6 年 11 月起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1	李俭	5115221986******68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2	李莲	5002351984******69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美国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3	钟英爽	3502041994******12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4	李江浩	3501021990******12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中国农业生态有限公司任职；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5	杨宏滨	3502041989******11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6	楼英英	3307251981******2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7	徐剑青	3504291961******2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7 年 5 月 1 日于发行人退休	非董监高职务
38	骆苑芳	3505211976******2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9	张晓华	3526011962******2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8 年 1 月 1 日于发行人退休	非董监高职务
40	施建浩	3504021964******3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法人股东（持股 0.1%以上）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1	苏庆灿	3205031969******3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苏世华	3503221974******2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	欧宗荣	3503021964******9X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4	欧国强	3503021984******1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正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5	陈成辉	3506001960******31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6	林仪	6503001964******41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7	吴建文	3506001953******17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8	卢明福	3506001964******1X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17 年 8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9	张少武	3506271962******1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
10	苏瑞瑜	3201061963******13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15 年 9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11	林金水	3501021973******31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5 年 12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任职	/
12	张少雄	3506001968******3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
13	林清民	3506001971******18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3 年 10 月起在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4	陈四雄	3401041970******5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5	黄志群	3506281971******3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16	梁舒展	3506001971******1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7	郑旺发	3506001969******17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017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18	郭贵华	3506001968******17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
19	郑明星	3506001970******1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0	冯建雄	3506001971******18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3 年 1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21	林道华	3506001963******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2	曾奕彰	3506281974******3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3	沈少雄*	3201111973******3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24	卢清岩	3506251972******10	1996 年 1 月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5	陈建林	3606001964******3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6	张茂松	3501021976******35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4 年 9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27	张黎鸿	3506211971******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8	周春燕	5226011963******2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退休	/
29	汤珊	3526011975******21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0	朱超	3506001981******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1	许志钦	3506001972******15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5 年 8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2	许勇枝	3506221969******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3	兰隆博*	3521011976******1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4	吴重武*	3506001972******1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5	赖文忠	3506281968******17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6	赖永春	3506281972******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7	林锦光	3506281976******17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8	吴聪平*	3506001977******11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9	洪源*	5201021973******41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0	胡海东	3505001975******14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10 月起在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1	赵燕河	3506291974******1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2	蔡荣耀*	3506001969******3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3	黄金福	3506001979******14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4	赖秉光*	3506281974******31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8 年 1 月离职	/
45	林莉*	3506001976******26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6	杨智文*	3506231972******5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7	尤进强	3506211973******13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48	黄劲松	3506001976******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9	王良日	3590021974******3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50	邓晓蕨	3526011970******2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盈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51	蔡清池	3505811986******1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石狮市曙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52	孙贵琳	3502111974******17	2013 年 3 月至今起厦门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53	孙贵娴	3502041978******47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厦门市北区绿化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起担任厦门恒舜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54	孙吉龙	3502111951******16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55	张阴治	3502111951******2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注：上表中 9 名标“*”的人士均为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已自该公司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获得上述人士对本所律师核查要求的回复。

（4）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获取的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股东的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列示的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转让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成立后三年内存在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该部分股份转让并未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国有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有 1 笔、共计 12,464,000 股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为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通过联系相关股东或其出资人获取证明文件、调取相关工商档案等方式对国有股份转让行为进行梳理，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变更事由
1.	2012 年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12,464,0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份转让事宜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3）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共计有 1 笔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4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更事由
1.	1999 年	厦门市第九中学印刷厂	厦门市第九中学	10,6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因公司设立初期协议转让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4）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存在共计有 27 笔合计 23,379,641 股股份的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由企业倒闭、单位注销、解除代持关系、协议转让等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5）自挂股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目前自挂股均已转让给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

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转让自挂股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发行人转让该等自挂股，系解决发行人股权历史遗留问题，且该等自挂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仅为 0.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股权确权过程中发现的 15,299,641 股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全部予以解除，其中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厦门白鹭宾馆原代持的 4,387,42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原代持的 427,90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1,558,538 股股份、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5,667,073 股股份、厦门教育旅行社原代持的 310,209 股股份、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510,190 股股份、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原代持的 1,215,815 股股份、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1,222,488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解除了全部 15,299,641 股股份的代持关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代持股份合计 15,299,64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41%，比例极低，发行人已将全部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并将其中绝大部分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暂未能还原至实际股东的股份已列入“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管理；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全部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厦门银行全部已确权股东均出具《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上述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

5、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份变动事项进行核查的方式方法、过程、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的变更审批表、股权转让协议、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代持还原材料（包括：代持人出具的代持情况说明、被代持人提供的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凭证、股权证、代持还原确认函等材料）等；（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当时涉及的股权证、股东主体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外档、近三年财务报表等）、价款支付凭证或收据等；（3）厦门银行自 2015 年 7 月启动确权工作以来的所有确权材料，包括股东主体证明文件、股权证、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材料、股份变动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等）、经公证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等；（4）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新股东的法人股东及其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涉及的法人股东的工商外档；（5）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新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调查表及劳动证明材料；（6）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7）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

六、 《反馈意见》第六题

根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发行人持有自身的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自挂股的股数，形成及演变过程，以及目前的清理情况、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自挂股的股数

截至自挂股被转让前，厦门银行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自挂股来源	股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合计	2,439,800

（二） 自挂股的形成及演变

1、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360,000 股股权，截止 1998 年 4 月 9 日在厦门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1,132 万元。因厦门科瑞实业公司涉及其他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至法院并进入执行阶段。厦门银行原滨南支行（现为松柏支行）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报厦门银行批准并经同意后将厦门科瑞实业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抵偿部分贷款本息。

2、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240, 000 股股权。1998 年 10 月 21 日，经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1998)开执字第 1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4 万股归厦门银行富山支行所有，用于抵偿其拖欠的债务。

3、苏晓鹭

苏晓鹭原持有厦门银行 41, 100 股股权。根据厦门银行湖滨支行 2000 年 4 月 13 日《关于苏晓鹭以股票抵欠款请总行拨款的报告》（厦商银湖滨(2000) 008 号），依据法院的协调意见，苏晓鹭以其持有的上述股权抵偿其挪用的定期存款利息。

4、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原持有厦门银行 54,300 股股权。为归还在厦门银行开元支行的贷款余额 50,000.00 元及部分利息，于 1999 年 11 月 7 日向开元支行提出书面申请，以其持有的厦门银行 54,300 股股份抵还贷款本息；厦门银行开元支行据此于 1999 年 12 月向厦门银行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收回其股权证书。

5、厦门四通公司

厦门四通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400,000 股股权。根据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思持字第 353 号）的裁定，厦门四通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银行 4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抵偿厦门银行鹭通支行的债务。

6、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原持有原城信社股权。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其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并入厦门龙成贸易公司。厦门银行湖滨支行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退还厦门龙成贸易公司股本金 l,000.00 元，暂挂“其他应收款——暂付龙成公司股金”，并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向厦门银行提出申请拨付此项股金退还款，厦门银行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审批同意并拨付湖滨支行 1,000. 00 元。

7、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14, 500 股股份。根据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1998 年 5 月 14 日《关于我行以银祥贸易公司名义入股的情况汇报及变更股东名称的申请》，以厦门银祥贸易公司名义入股厦门银行的 14, 500 股，实际入股款由银隆支行福利费列支。厦门银行于 1999 年 1 月 5 日批示，拨付银隆支行 14, 500. 00 元用于转销该项福利费垫款，并收回相应股权。

8、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原持有原城信社股权。厦门银行筹建时，总行营业部以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的名义入股，并于 1998 年申请退还原入股款，厦门银行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拨付总行营业部 1,328,900. 00 元，暂挂计划财务部“其他应收款——资本金缺口”。

（三） 自挂股的清理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自挂股采取整体打包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转让价格不低于 3.5 元/股。

2015 年 10 月 15 日，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以 3.5 元/股的价格自发行人处受让上述自挂股合计 2,439,800 股，该价格系参照厦门银行第七次增资价格确定。前述自挂股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且转让情况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 2601 单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秀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林秀娟持股 84%，侯志奋持股 16%。

2、关于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承诺函》，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银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七、 《反馈意见》第八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3）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是否已登记在员工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5）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形成与变动主要有以下情况：

（1） 1996 年在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时，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发行人目前的职工持股中主要来自于当时城信社职工转入发行人带入的股份。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

（2）2010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6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187,502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

（3）2011 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9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11,855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批准。

（4）2012 年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5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66,049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批准。

（5）2013 年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4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754,54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30 号）批准。

（6）2015 年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63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485,78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

银监复[2013]175 号）批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主要系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城信社职工转入公司带入的股份及以发行人股东身份参与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形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单一职工股东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

（三）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是否已登记在员工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全部完成股份确权工作；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已全部登记在员工名下。

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未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

助。

（五）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

根据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1‰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情况，内部职工持股比例没有超过总股本的 20%；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有关规定。

八、 《反馈意见》第九题

目前尚有 328 户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0.35%。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依据，对确权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确权过程中是否发生股东权益纠纷；（2）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3）对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方式，其在入资时点是否具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关于上述 328 户股东，发行人履行的股东确权程序，请对上述 328 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进行逐笔检查，对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对于上

述股份权属确定的解决措施和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依据，对确权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确权过程中是否发生股东权益纠纷；

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在确权过程中，经确权的股东均亲自或出具委托书授权他人前往现场进行确权，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股份确权进行了公证，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确权股东的主体证明文件、股权证、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材料、股份变动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等）等资料，并由确权股东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厦门银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份确权过程中未发生股东权益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启动股份确权及托管工作以来，发行人设法与股东取得联系，督促股东办理股份确权及股份托管登记手续。2018 年 8 月 3 日，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1、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121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429 名自然人股东已履行股份确权程序，这部分股份数合计 2,367,129,93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66%。该部分股东在履行股份确权时，已在厦门市公证处公证下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63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34 名自然人

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这部分股份数合计 8,085,16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4%。对于这部分股份，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目前未收到股东或第三方发出的针对“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股份存在重大争议的文件，该部分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法律纠纷。后续若相关股东向发行人提出确权要求，则应按照股份确权要求，对其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进行说明，并履行股份确权程序。如果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发现存在信托或委托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将要求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理并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入资时点是否具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资主要发生在厦门银行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的自然人股东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的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厦门银行，其股东资格已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银行已确权的 2,429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入资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

形。

（四）关于上述 328 户股东，发行人履行的股东确权程序，请对上述 328 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进行逐笔检查，对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对于上述股份权属确定的解决措施和后续安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64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6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328 户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股份数合计 8,424,084 股。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确权 30 户自然人股东、1 户法人股东，新增确权股数 338,919 股，该部分新增确权股东在履行股份确权时，已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63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3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297 户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股份数合计 8,085,16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4%。对于这部分股份，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经本所律师逐笔核查上述 297 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亦未收到股东或第三方发出的针对“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股份存在重大争议的文件，该部分股权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确权股份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且股东履行了股份确权程序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后，发行人将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

九、 《反馈意见》第十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持股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说明前述协议签署至今，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协议条款的情形，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富邦银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持股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发行人其他股东中除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市财政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下属企业外，不存在厦门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所持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融机构的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融机构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厦门市财政局所持金融机构股份占比或出资额占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7 股	0.00%

2、厦门市财政局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东所持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直接或间接）	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的名称	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公司所持金融机构股份占比或出资额占比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00,000,000.00 元	80.0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17,663 股	0.1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52,669 股	0.2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2,834 股	0.01%

如上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厦门银行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三家上市商业银行少量股权，其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信息，并获取了厦门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仅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金融机构的少量股权，并不因其该等对外投资行为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说明前述协议签署至今，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协议条款的情形，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富邦银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注册地及总行均位于福建厦门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在福建省内及重庆市设有分支机构，开展商业银行业务，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开展的各项业务均需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注册地及总行均位于中国香港的商业银行，在中国香港开展商业银行业务，需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特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租购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香港设立分支机构，亦未取得任何香港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资质。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设立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开展相关商业银行业务。

2018 年 3 月 28 日，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股、收购、控股、兼并总行位于福建省境内的其他商业银行，但财务投资取得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者不在此限。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福建省境内（限制区域）的其他商业银行订立任何针对限制地区且具有战略性质的合作协议，应先与厦门银行协商。

2、本公司不会利用厦门银行股东身份的信息与厦门银行开展业务竞争，并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厦门银行的信息严格遵循保密义务，本公司不会利用知悉的厦门银行的信息而对厦门银行形成不利影响。

3、本公司未来不在限制地区内新设任何分行、支行。

4、本公司全力避免与厦门银行的不当竞争或无序竞争；本着互惠合作的原则，对于新型业务和潜在市场，本公司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商机制制定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的局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邦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 《反馈意见》第十一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并分析与同期非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回避程序，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地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

1、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占发行人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如

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	2	4	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823	7,588	25,029	28,75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2,986	24,421	-	3,034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81	20,68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751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5,017	36,33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43	1,068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82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74	11,443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22	18,877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89	1,245	-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42	-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6	-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15	332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20	1,070	516	153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①	41,210	66,129	33,647	89,702
当期本行利息收入总额②	4,920,678	9,781,228	8,720,202	7,574,837
占利息收入比重①/②	0.84%	0.68%	0.39%	1.18%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4,121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6,613 万元，较 2016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7 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所致。2016 年，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3,365 万元，较 2015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关联方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贷款逐步到期，相关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143,359	382,631	573,409	573,34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	123	-	-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	-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8	163	286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382	515	1,081	1,191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387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67	21	160	1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	21	54	2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	7	14	3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	10	1	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3	75	293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88	688	210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18	14	7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29	96	1,004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0	5	21	146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1	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3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0	3	-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	2	-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	21	-	-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98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02	-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	3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20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53	9,372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6	69	-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0	19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	1	-	-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	-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3	-	-	-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410	-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2	-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0	-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0	-	-	-
BANK OF THE ORIENT	32	-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	1,508	2,986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5	60	56	93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①	151,668	395,457	578,340	576,808
当期本行利息支出总额②	2,866,195	5,593,330	5,269,849	4,663,208
占利息支出比重①/②	5.29%	7.07%	10.97%	12.37%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52 亿元、3.95 亿元、5.78 亿元和 5.77 亿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因厦门市财政局存款而支付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3 亿元、3.83 亿元、5.73 亿元和 5.73 亿元，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获得了一定金额的财政局存款，使得发行人每年需要根据约定的利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分别为 5.29%、7.07%、10.97%和 12.37%。

3、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政府补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政府补助占发行人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①	-	5,013	6,705	7,555
政府补助收入总额②	3,909	8,430	22,256	11,776
占政府补助收入比例①/②	0.00%	59.47%	30.13%	64.16%
当期本行净利润总额③	681,904	1,201,440	1,029,362	889,996
占净利润比重①/③	0.00%	0.42%	0.65%	0.85%

注：政府补助收入总额包括两部分，其他收益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财政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获取的厦门市财政局补贴主要来源于获得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补助资金、经济高层次管理人才奖励金等，为厦门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按统一标准发放。报告期各期，来自于厦门市财政局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不到 1%，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4、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支出占发行人租赁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970	1,578	1,548	1,360
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支出①	970	1,578	1,548	1,360
当期本行营业支出总额②	930,494	2,087,461	2,246,895	1,929,872
占营业支出比重①/②	0.10%	0.08%	0.07%	0.07%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技术部租赁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商用办公楼，进而产生了租赁支出，该租赁支出较为稳定，且占发行人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很小。

5、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16,200	337,200	148,950	49,850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	-	-	90,00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50,000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237,600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48,800	-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6,019	36,758	19,598	9,333
关联交易产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①	937,319	810,358	168,548	149,183
当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②	64,897,279	58,176,956	47,652,897	35,875,543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①/②	1.44%	1.39%	0.35%	0.4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8年6月末关联方贷款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2018年1-6月新增与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贷款所致。2017年末关联方贷款余额上年增长则由于2017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

6、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吸收存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吸收存款占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9,242,480	13,230,003	12,963,843	12,983,87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	15	-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5,612	833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2,200	86,329	606	150,293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35	35	36	36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30,066	30,072	55	1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2	1,291	718	7,894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513	803	2,051	39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99	971	36	96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20	1,293	63,829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8,815	191,111	121,857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22	633	5,375	30,214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1	-	5,933	5,951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215	22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47	-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9	3	-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3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35	95	-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51	2,253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713	-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129	15,767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51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596	240,344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3,961	54,090	-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31	247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274	1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	-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83	-	-	-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65,309	-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67	-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5	-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	-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10	-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6,317	15,513	10,979	11,864

关联交易产生的吸收存款余额①	10,349,760	13,872,408	13,118,607	13,255,510
当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②	94,495,994	111,709,997	102,517,352	87,078,912
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①/②	10.95%	12.42%	12.80%	15.2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存款余额分别为 103.50 亿元、138.72 亿元、131.19 亿元和 132.56 亿元，关联方存款余额较为稳定，且其中厦门市财政局存款余额分别为 92.42 亿元、132.30 亿元、129.64 亿元和 129.84 亿元，占关联方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89.30%、95.37%、98.82%和 97.95%，为发行人关联方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财政存款主要是财政金库款项和其他特种公款等，各级财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掌管和支配的一种财政资产，财政存款一般有着较为严格的规范与招标流程。发行人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

厦门市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制定了《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单期确定的存款银行不少于 5 家，单家存款银行参与当期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期定期存款总额的 25%。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不得超过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的 20%。”

同时，报告期内发生的厦门市财政局在发行人的活期存款，其存款利率为 0.35%或 0.385%，与其他活期存款利率没有显著差异。

7、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利息占发行人应收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0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642	1,095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479	444	551	86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687	807	331	81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62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	173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80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	345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	502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92	-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42	-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4	-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2	53	30	16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余额①	2,361	2,496	1,554	2,681
当期末本行应收利息总额②	1,308,828	1,217,429	818,573	558,731
占应收利息总额比例①/②	0.18%	0.21%	0.19%	0.48%

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 2017 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有所增加，但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占发行人应收利息总额的比重始终较低。

8、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利息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利息占发行人应付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241,353	302,049	553,221	448,05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0	0	-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1	0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0	451	0	553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85	19	0	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0	0	10	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0	0	0	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0	7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25	183	13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0	-	206	185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0	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3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0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	-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1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55	16,709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	-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0	1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	0	-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	-	-	-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31	-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8	-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0	-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0	-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1	11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1	19	7	15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利息余额①	264,756	319,437	553,470	448,853
当期末本行应付利息总额②	1,233,061	1,436,984	1,776,760	1,496,581
占应付利息总额比例①/②	21.47%	22.23%	31.15%	29.99%

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发行人关联存款中来源于厦门市财政局的存款较多，因此发行人由关联方产生的应付利息主要由厦门市财政局存款计提的利息而产生。同时，由于 2017 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引进新的投资者，导致纳入应付利息的关联方有所增加。

9、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678	5,593	2,550	13,644
关联交易产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①	5,678	5,593	2,550	13,644
当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②	9,485,159	4,756,611	1,611,167	4,403,560
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比例①/②	0.06%	0.12%	0.16%	0.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0、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占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0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00,000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7,500	370,000	-	-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①	407,500	620,000	550,000	750,000
当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②	29,622,448	44,776,449	47,981,007	61,296,565
占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比例①/②	1.38%	1.38%	1.15%	1.2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占该类资产余额的比例比较低。

11、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占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27	619
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①	-	-	27	619
当期末本行衍生金融资产总额②	4,293,408	2,026,054	1,278,909	277,761
占衍生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00%	0.2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0。

12、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100,751
关联交易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①	-	-	-	100,751
当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②	53,429,200	54,754,977	52,835,012	28,780,291
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00%	0.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13、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55	-	-	-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35	14,728	27,333	28,05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64,936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67	7,564	4,375	-
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①	14,558	22,293	31,708	92,992
当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②	6,452,361	6,225,050	18,963,898	37,316,657
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比例①/②	0.23%	0.36%	0.17%	0.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和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4、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衍生金融负债占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407
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①	-	-	-	407
当期末本行衍生金融负债总额②	4,013,834	3,827,219	874,334	178,361
占衍生金融负债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00%	0.23%

发行人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 0。

15、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开出保函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占发行人开出保函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	-	5,933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260,950	-	-	-
关联交易产生的开出保函余额①	260,950	-	-	5,933
当期末本行开出保函总额②	2,823,751	2,335,437	2,143,395	1,529,155
占本行开出保函总额比例①/②	9.24%	0.00%	0.00%	0.39%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余额为 2.61 亿元，占开出保函总额比例为 9.24%，系正常业务发生所致。2017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出的保函余额为零。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余额为 593 万元，占发行人开出保函总额的比例不到 0.4%。

16、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占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	80,000	-	150,00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	30,000	110,000	-	150,000

票余额①				
当期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总额②	9,793,799	11,161,675	17,509,859	26,090,951
占银行承兑汇票总额比例①/②	0.31%	0.99%	0.00%	0.57%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发行人该业务总体比例很低。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新增该项业务所致。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并分析与同期非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回避程序，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出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期间，其在本行股

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转让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且转让期限限制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比例时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程序、董事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

决策时间		议案提出方	决策届次	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	董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2015年	2015年6月15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5年6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5年8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5年11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6年	2016年8月18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6年9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6年11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7年	2017年6月5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7年8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7年9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馈意见
2018年1-6月	2018年1月29日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6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对比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系遵循自愿原则，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0.04%、0.03%，占比很小；同期，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吸收存款占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02%、0.01%、0.01%、0.01%，占比很小。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发行人向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放的贷款与向可比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a）关联方贷款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8 年 1-6 月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16,200	7.8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66
	厦门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4.75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6.31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50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62
可比第三方	厦门同安舜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09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350	5.66
	厦门集美路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3,800	6.15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29,000	6.86
	漳州万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60	4.99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7.10
	北京博辉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33	5.39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7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37,200	7.8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66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5.66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7 年关联方贷款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4.75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800	6.17
可比第三方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86
	冠宏星(漳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750	10.00
	厦门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40
	南平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54,309	5.02
	厦门集美路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4,800	5.92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350	5.66
	厦门同安舜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79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6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48,950	7.26
可比第三方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6.86
	冠宏星(漳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750	10.00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5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49,850	5.29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96
可比第三方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4,000	6.70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42
	厦门东纶贸易有限公司	5,000	4.00
	厦门锋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3,157	3.67

经比较，发行人向关联方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向同规模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单位发放的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i）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ii）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iii）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贷款均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遵循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变动为正常业务变化所致，利率相较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b）关联方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i）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ii）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iii）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存款遵循自愿原则，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依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非关联方第三方存款利率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决策、回避程序执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地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1%以上，或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发行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净额为 179.14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上述条件的与关联方签订且仍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十一、《反馈意见》第十二题

发行人部分自有物业尚未获得权属证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物业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详细分析如不能正常使用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尚未获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用途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原因
1.	员工宿舍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203.71	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2.	出租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的房产	556.58	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3.	出租	厦门银行	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	339.56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4.	备用机房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	822.51	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5.	员工宿舍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	902.31	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6.	支行营业办公网点	厦门银行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	387.50	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就上述序号 1-4 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信用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4 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92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5,195.21 平方米的 2.95%。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除虎园路 6 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 6 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5-6 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289.8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5,195.21 平方米的 1.9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均为购买所得，虽然因历史原因暂时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无相关方对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提出异议，此外，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第十三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未包括 ATM 租赁）共计 128 处，合计面积约为 74,316.714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9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6,913.26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或公共租赁房屋主管单位同意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

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2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403.44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9.96%。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4,316.714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有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2,857.15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44.2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第十四题

发行人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机构检查中是否提出的整改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机构检查中是否提出的整改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5]96号	贷款三查制度的落实及尽职调查不够到位；未严格执行“三办法一指引”；部分理财产品、同业业务不规范；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够。	从信贷业务、存款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财务管理、内部管控等七个方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5]169号	授信风险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时有发生。	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增值税发票、跟踪检查信贷资金流向，加强授信后管理和信贷资产质量审核。
3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7]7 号	未能对贷款资金流向进行有效监管。	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排查和反馈，并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的管理。
4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6]160号	部分授信业务未有效落实前期现场检查中提出的内部责任认定和问责要求。	进一步加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重点业务环节合规风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和业务检查监督。
5	厦门银监局	总行信息技术部	厦银监办发[2017]127号	信息科技治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开发外包风险管理、运维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部分完成整改，其余部分正在积极整改中。
6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5]22号	个别结算账户开立、备案、标识不符合要求；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时不规范；未及时更新系统信息。	已整改完毕。
7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5]8号	未按规定报告银行卡风险事件、个别业务制度未及时更新；个人业务协议书要素不完整；未建立借记卡异常交易预警、监测及提示系统。	加强银行卡领域消保管理制度的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修订个人业务协议书；借记卡异常交易预警、监测及提示系统待新核心系统建设后完善。
8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2015]115 号	未及时处理未核实账户、更新行内业务系统信息；未完整留存履行告知义务的相关记录。	进行系统优化；明确解释话术，保证客户充分理解相关措施，涉及联系客户核实的，将完整留存核实的电话记录；加强对柜面操作规范性的培训。

9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6]22号	统计业务存在个别错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对交易背景审查不严格等。	查找差错原因，明确数据来源及统计口径，完善数据报送制度。梳理内部流程，加强培训、复核等。
10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6]9 号	1、营业场所公示内容不完整，未张贴反假币提示语；2、个别收缴人员未在出具的收缴凭证上加盖私章。	1、柜台窗口张贴反假币提示语；2、补盖经办人私章，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规章制度。
11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6]11 号	结算账户存在报备问题；销户流程与规定不符。	开展全面自查和分析，建立复核机制；向总行反馈，加强报备工作的管理；学习账户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要求。
12	宁德市公安局、宁德银监分局	宁德分行	宁银监发[2017]4 号	现金区报警主机未设置防拆功能。	已整改完毕。
13	福建银监局	宁德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0 号	内控机制、信贷管理不完善；操作风险及其他问题。	成立宁德分行信审会，系统建设问题向总行反馈；将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罚。
14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7]6 号	金融统计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完善相应制度及业务流程；查找数据错误的原因并进行改正，加强培训与沟通。
15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7]15 号	制度建设、文本规范、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已整改完毕。
16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6]19 号	全额清分和冠字号码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已完成清分机冠字号记录模块进行维护升级。
17	莆田银监分局	莆田分行	莆银监发[2015]54 号	贷款业务、票据业务等存在问题，风险管理架需进一步完善。	已整改完毕。
18	中国人民银行莆田中心支行	莆田分行	莆银[2016]193 号	统计工作管理不完善。	加强学习培训及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加大对数据的审核力度和科技支持力度。

19	莆田市公安局、莆田银监分局	莆田分行	莆银监发[2017]22 号	报警设备故障或老化。	持续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20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中心支行	三明分行	明银检意字[2016]10 号	网点公示内容不足；现金机具功能不足；现金未全额机具清分。	补充公示内容；联系机具厂家维护；补充进行机具清分且日后执行现金全额机具清分。
21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中心支行	三明分行	明银检意字[2017]2 号	开立账户不规范、留存资料不符合要求且相关制度不完善。	梳理工作流程、改造系统；不符合要求的账户陆续销户；完善制度建设。
22	国家外汇管理局漳州市中心支局	漳州分行	漳汇[2015]63 号	部分外汇相关业务数据申报、统计有误。	已整改完毕。
23	漳州银监分局	漳州分行	漳银监发[2015]58 号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管理制度存在缺陷；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审慎；理财产品未分区销售。	已整改完毕，并从制度上对业务进行完善。
24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5]8 号	反洗钱组织机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系统建设及要素设置、操作存有一些风险漏洞；“三项核心义务”存在一些问题。	对反洗钱各项制度逐一检视修订；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及登记工作；反洗钱监测系统的问题，总行将列入系统升级改造计划，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
25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5]34 号	人民币收付业务与反假货币存在部分问题。	加强对外支付现钞全额清分管理，升级点钞机防伪性能。
26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27 号	反假货币存在问题。	加强临柜人员学习培训，提升员工反假货币业务技能，升级点钞机防伪性能。
27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18 号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承兑汇票开票日期、发票归集、购销合同用章存在问题；增值税发票要素与合同约定不匹配；购销合同提供不完整。	加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与业务审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8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结字［2016］8 号	创建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未按规定报备；内部征信业务检查结果未报备。	对征信用户人员的变动、内部检查及自查及时报备人行。

29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字［2016］第 3 号	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农户贷款认定”存在部分错误。	已纠正相关错误，同时加强培训学习。
30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33 号	存在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问题。	已整改完毕。
31	漳州银监分局	漳州分行	漳银监办发[2017]95 号	营业网点非现金柜台、ATM 加钞间设备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2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7]9 号	个别贷款存在主体划分和统计错误。	已整改完毕。
33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泉州分行	泉银意见[2015]41 号	在账户方面、承兑汇票、特约商户存问题。	组织人员学习相关制度，提高业务操作的规范化水平，针对问题逐项处理。
34	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	泉州分行	南银意见[2015]5 号	在存款账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备案、银行承兑汇票和企业网银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5	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	泉州分行	狮银意见[2016]3 号	征信管理业务、支付结算业务、金融统计业务、反假币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反馈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6	福建银监局	泉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2 号	在信贷管理制度、贸易证开具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7	南平银监分局	南平分行	南银监发[2015]73 号	贷款业务存在部分问题。	通过补充收集资料、提前收回贷款、加强贷款“三查”等方式整改。
38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5]15 号	未做好全额清分工作、营业大厅公示内容不齐全。	已加强柜员培训做好全额清分工作、营业大厅已增加公示内容。
39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11 号	未按规定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漏报大额交易、错报可疑交易。	已整改完毕。

40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12 号	分户账户名设置不规范。	已整改完毕。
41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21 号	票据承兑业务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42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35 号	小面额人民币配置不足、假币收缴凭证未进行机制套打、部分冠字号码检索登记簿登记要素不齐全	已整改完毕。
43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5]9 号	在风险应对预案、大中小微、涉农报表统计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44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9 号	部分贷款划型、统计有误。	已整改完毕。
45	福建银监局	南平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3 号	在个别制度建设、柜面操作、员工管理、业务 IT 系统建设、授信风险管控、贷款“三查”方面存在问题。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信贷全流程管理、收回问题贷款、提高柜面合规操作水平。
46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5]92 号	贷款业务与理财产品销售存在部分问题。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审慎贷款风险分类；规范理财业务销售管理。
47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6]45 号	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存在授信业务“三查”不到位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强化资金需求真实性；强化表外业务管理；规范服务收费长效机制；强化操作风险工作；加强整改问责。
48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5 号	表内外业务管理、贷款“三查”、授信管理、风险分类、票据业务、内控制度、绩效考核、柜面操作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49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99 号	表内外业务管理、贷款“三查”、风险分类、票据业务、内控制度、绩效考核等方面存在问题。	健全制度建设，做好授信风险防控，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尽职审查、强化授信资金用途管理和贷后监管；做实信贷分析；做好内控合规管理。
50	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	福州分行	融银意见[2015]17 号	账户超期报备，年检不规范。	指定专人自查报备情况，及时开展账户年检工作。
51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福州分行	闽汇[2015]145 号	国际收支统计不准确。	修正信息，加强信息维护；加强学习，提高数据质量。
52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5]67 号	机具识假灵敏度不够，假币未及时上缴。	设备升级；假币按月上缴。
53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6]45 号	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授信业务“三查”不到位。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强化资金需求真实性；强化表外业务管理；规范服务收费长效机制；强化操作风险工作；加强整改问责。
54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6]第 25 号	柜面清分不规范；柜面人员人民币收付业务及反假货币知识掌握不全面。	加强柜面清分管理工作，对清分机进行维护升级；加强柜面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
55	重庆银监局	重庆分行	渝银监发[2015]158 号	发放贷款等方面存在问题。	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逐条落实整改工作；加强培训；加强对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
56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计划财务部	厦门银办[2017]118 号	资产质量分类、信贷政策等方面存在问题。	在资产质量分类、信贷政策等方面进行整改，加强培训和学习。
57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计划财务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7]15 号	会计科目核算与设置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58	泉州银监分局	海西金租	泉银监发[2017]168 号	公司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业务管控、流动性管理有待提高。	已整改完毕。
59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7]15 号	制度建设、文本规范、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已整改完毕。

60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结字[2017]16号	2016年未组织开展对本行开立基本账户的企事业单位出纳人员、社会特定人群的反假货币知识培训	已整改完毕。
61	福建银监局	莆田分行	闽银监办发[2017]121号	合规经营理念、“三查’不到位、风险分类不真实、表外业务合规性不足和内控管理不严密。	已整改完毕。
62	福建银监局	漳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01号	授信业务“三查”不够尽职；内控管理不够严密。	做好贷款调查详细、审查尽职、贷款发放合规、贷款资金支付管理及贷后管理到位等。加强内控建设，持续完善案防及合规管理。
63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7]第69号	清分工作与员工反假币工作存在部分问题。	加强柜面清分管理工作；加强柜面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
64	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	福州分行	融银意见[2017]20号	员工人民币收付业务知识不全面；冠字号码登记簿记载不规范。	加强员工内部学习，冠字号码登记簿已按规范整改。
65	福建银监局	泉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00号	授信制度、利率定价及绩效考核、表内授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内控操作方面存在问题。	完善授信制度、利率定价、绩效考核；对贷款业务进行了整改；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进行规范。”
66	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	泉州分行	泉汇核[2018]001号	单位基本情况表部分信息存在错误。	重新调整核实数据并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审核。
67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海西金租	泉银反洗意见[2018]1号	反洗钱方面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所做的整改措施是有效的。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 15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739.8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7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2015]12 号），就厦门银行存在违反审慎经营的行为，具体如：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支付的管理和控制；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信贷制度，对授信项目的技术、市场、财务等方面可行性进行充分评审，导致贷款资金的发放偏离客户的有效真实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决定对厦门银行罚款 40 万元。

（2）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58 号），就重庆分行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以贷开票吸存事项，违反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对重庆分行合计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3）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银罚字[2015]3 号），就漳州分行在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反洗钱法》的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4）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5]3 号），就泉州南安支行存在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含银行卡账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银行备案，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以警告，并处 0.5 万元的罚款。

（5）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泉银罚[2015]8 号），就泉州分行存在临时存款账户超期使用、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6）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6］5 号），就福州福清支行“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

（7）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狮银罚[2016]1 号），就泉州石狮支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迟报备”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8）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6 号），就南平分行“承兑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事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40 元，给予警告并并处 2 倍罚款即 3,480 元。

（9）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7 号），就南平分行“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事项，违反《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10）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11）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

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12）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2017]10 号），就厦门银行龙岩分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的创建或停用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备案”事项，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处以责令改正，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13）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就厦门银行“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罚款，责令厦门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同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1 号），就厦门银行行长助理庄海波“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厦门银行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未有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厦门银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监发［2018］51 号），监管结论为：“近三年，我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厦门银行存在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发行人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被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

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被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0212 号），就厦门银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

（15）2018 年 6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就福州分行项目投资总额调查不到位、项目已融资情况调查不尽职、项目销售回笼款返投情况调查不尽职以及施工单位垫款情况调查不尽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根据发行人已获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反馈意见》第十五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所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1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266,304.90 万元，上述案件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二）发行人所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发行人涉及标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关于两项合同纠纷诉讼，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前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13,973 万元。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

除前述两笔合同纠纷、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外，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第十六题

发行人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出资金额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是否造成发行人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组和参与重组的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各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每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 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 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 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 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 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 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 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 号之二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 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确定：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77.33 万元（注：根据各城信社评估报告，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 24,773,223.83 元，即 2,477.32 万元。此处系因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四舍五入后再相减所产生的误差）。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257,878,400.00 元，其中：（1）15 户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 52,278,4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060 账户；（2）厦门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351 账户；（3）23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254 账户。

虽然《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上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 24,773,223.83 元与最终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00 元之间存在 27,505,176.17 元的差额。对于该部分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1997 年 8 月 26 日期间抵补 560,092.37 元，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抵补 26,945,083.80 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 2,193,481.56 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 2,151,893.3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

22,427,831.42 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 171,877.50 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在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最终已全部缴足；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第十七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说明出资是否充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信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1、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及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

2、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1）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

（2）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上述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合计	205,600,000.00	79.73

（二）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是否充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组和参与重组的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各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每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 号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 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 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 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 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 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 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 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 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确定：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77.33 万元（注：根据各城信社评估报告，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 24,773,223.83 元，即 2,477.32 万元。此处系因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四舍五入后再相减所产生的误差）。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257,878,400.00 元，其中：（1）15 户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 52,278,4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060 账户；（2）厦门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351 账户；（3）23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254 账户。

虽然《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上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 24,773,223.83 元与最终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00 元之间存在 27,505,176.17 元的差额。对于该部分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1997 年 8 月 26 日期间抵补 560,092.37 元，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抵补 26,945,083.80 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 2,193,481.56 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 2,151,893.3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 22,427,831.42 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 171,877.50 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厦门银行在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最终已全部缴足。

十七、《反馈意见》第十八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厦门银行发起人身份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非适格股东的情形，非适格股东存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和清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主要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1、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及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

2、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1）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

（2）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上述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合计	205,600,000.00	79.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996 年筹备以及开业均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在发行人设立之时，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作为厦门银行发起人、以及以货币出资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另外 23 户工商企业作为厦门银行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第十九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针对上述情形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1%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盛达兴业及七匹狼集团，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前三年，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厦门市财政局，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30%。 发行人其他股东变化主要系引入投资者和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股权转让所致。因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内一直经营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有效。2018 年 8 月 2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7 号），认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含子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其他证据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且累计超过 51%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合计		1,418,266,550	59.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盛达兴业和七匹狼集团即上述表格中列示的 4 名股东，累计持有发行人 1,418,266,55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9.71%。上述 4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反馈意见》第二十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具体情况，说明转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对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同日，财政部就《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提出“第一步，2017 年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省份开展试点。中央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管理企业 3 至 5 家、中央金融机构 2 家。试点省份的划转工作由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第二步，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及以后，分批划转、尽快完成划转工作。”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级政府部门关于股权划转的相关通知。

由于发行人办理国有股权设置及转让的事宜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尚未发布，发行人仍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可以通过以其所持有的股份直接划转至国家社保基金、以分红或自有资金等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由该类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乘以该类国有股东应转持的权益额，履行转持义务。

（二）发行人国有股转持的执行情况

1、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 22 名，持有发行人 684,399,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1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06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890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0990
4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6,032	1.2460
5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293,950	0.0545
6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000,027	0.0421
7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0.0411
8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905,468	0.0381
9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13,702	0.0216
1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36,382	0.0184
11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700	0.0165
12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6,310	0.0083
13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8,892	0.0080
14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24,800	0.0053
15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985	0.0040
16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72,092	0.0030
17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9,600	0.0025
18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58,080	0.0024
19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0.0012
20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60	0.0010
21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08
22	厦门教育旅行社	16,960	0.0007
合计		**684,399,567**	**28.8142**

注：“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厦财金[2017]32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791,738,366 股计算，同意 21 户国有独资股东划转 73,406,320 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于 1 户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 2 户国有出资人，以其应转持股份数量合计 2,902,795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以自有资金或分红一次或多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转持方案，发行人如果按照境内发行 A 股 791,738,366 股并上市后，国

有独资的国有股东具体转持股数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持股数（单位：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55,533,408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08,512
3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3,777
4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49,689
5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15,687
6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113,056
7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104,748
8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9,427
9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0,483
10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314
11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710
12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852
13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4,438
14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89
15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8,340
16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6,895
17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6,719
18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97
19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3
20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314
21	厦门教育旅行社	1,962
合计		**73,406,320**

注：“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混合所有制的发行人国有股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 户国有出资人以其应转持股份数量合计 2,902,795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以自有资金或分红一次或多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混合所有股东	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名称	转持数（单位：股）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82,032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20,763
合计		**2,902,795**

3、国有股设置与转持的更新

自发行人获取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国有股东“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国

有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因此发行人未更新办理国有股权管理事宜。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发行人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要求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了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对发行人国有股东国有股划转情况出具实施细则或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相关规定。

二十、《反馈意见》第二十一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拥有各项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托；典当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e鹭领航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金支点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成长伴侣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无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 《反馈意见》第二十二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317	702	204	1	1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317	703	206	1	
失业保险	1,317	702	206	1	
工伤保险	1,317	705	206	1	
生育保险	1,317	703	206	1	
住房公积金	1,317	706	210	2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8年6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8年6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	9.5%	7%	8%	5.7%	8%	8%	8%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工伤保险	0.1%	0.2%	0.2%	0.3%	0.2%	0.2%	0.2%	0.2%	0.2%	0.2%
生育保险	0.7%	0.5%	0.5%	0	0.5%	0.5%	0.7%	0.5%	0.5%	0.7%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在泉州地区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 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314	717	232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314	717	232	2	
失业保险	1,314	717	232	2	
工伤保险	1,314	718	232	2	
生育保险	1,314	717	232	2	
住房公积金	1,314	717	227	3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7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7年12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0%	9.50%	7%	8%	5.70%	8%	8%	8%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10%	0.20%	0.20%	0.3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生育保险	0.70%	0.50%	0.50%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重庆市		
基本养老保险	1,213	690	229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213	681	229	2	
失业保险	1,213	690	229	2	
工伤保险	1,213	689	229	2	
生育保险	1,213	683	228	2	
住房公积金	1,213	692	227	2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6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6年12月社保的非发行人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0%	9%	7%	8%	5.70%	8%	8%	8%
失业保险	1%	1%	1%	0.50%	1%	1%	1%	1%	1%	1%
工伤保险	0.10%	0.20%	0.20%	0.5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生育保险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重庆市		
基本养老保险	1,100	620	207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厦门地区 1 名
基本医疗保险	1,100	610	208	2	
失业保险	1,100	620	210	2	

工伤保险	1,100	616	211	2	美国籍员工和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生育保险	1,100	611	209	2	
住房公积金	1,100	620	203	4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5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5年12月社保的非发行人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3%	18%	18%	20%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8%	8%	7.5%	9.5%	7%	8%	7%	8%	8%	8%
失业保险	1.5%	1.5%	1.5%	1%	1.5%	1.5%	2%	1.5%	1.5%	1.5%
工伤保险	0.2%	0.2%	0.2%	0.5%	0.2%	0.2%	0.2%	0.2%	0.2%	0.2%
生育保险	0.8%	0.5%	0.5%	0.5%	0.5%	0.7%	0.7%	0.5%	0.5%	0.5%
住房公积金	12%	12%	15%	15%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4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1%	0.50%	0.50%	1%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5%	15%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违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

形，亦不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发行人在职员工均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在职员工以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主管部门缴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足额、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缴存状态为正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截至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要求而被处罚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二、 《反馈意见》第二十四题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辅导期内独立董事比例低于1/3调整所致。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董事结构进行了调整。

此外，因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任期届满，2018 年 1 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世群、檀庄龙、韩蔚廷、洪主民、毛建忠、周永伟、杨宏图、汤琼兰、

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世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综上，除按法规要求增补独立董事外，其他变化主要系正常的董事更换、补选及换届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说明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未变动董事	吴世群				/
	洪主民				/
	韩蔚廷				/
	毛建忠				/
	方建一				/
	洪永淼				/
	陈汉文				/
	许泽玮				/
变动董事	庄坚毅	/	/	/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庄坚毅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黄德芳			/	2018 年 1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林建造		/	/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林建造先生、钟明玲女士、吴泉水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钟明玲		/	/	
	吴泉水		/	/	
	/			檀庄龙	2018 年 1 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檀庄龙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檀庄龙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8］25 号）核准通过。
	/	汤琼兰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6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汤琼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汤琼兰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67 号）核准通过；2018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汤琼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周永伟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

项目	2015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说明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	/	杨宏图		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宁向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分别经2017年11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周永伟、杨宏图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2号）和《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宁向东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3号）核准通过；2018年1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宁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宁向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董事未出现重大变化，且独立董事的增补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进一步提升，因此，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名，包括行长洪主民先生，副行长张永欢先生、许雄师先生、李朝晖先生，行长助理刘永斌先生、庄海波先生，风险总监许文钦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女士。报告期中，除许雄师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副行长，张永欢副行长转任发行人监事长，许文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风险总监职务外，其余5人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为为适应银行业的发展状况，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强化风险管控与业务信息化程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和首席风险官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陈蓉蓉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首席财务官，郑承满行长助理兼任首席信息官，谢彤华行长助理兼任首席风险官。

因董事换届，2018年1月8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洪主民为行长；聘任李朝晖为副行长；聘任刘永斌为副行长；聘任陈蓉蓉为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庄海波为行长助理；聘任郑承满为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聘任谢彤华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说明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未变动高级管理人员	洪主民				/
	李朝晖				/
	庄海波				/
	刘永斌				报告期期初，刘永斌先生为发行人行长助理。2017年3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刘永斌先生为副行长，其任职资格经2017年7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刘永斌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42号）核准。
	陈蓉蓉				报告期期初，陈蓉蓉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女士为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经2017年12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陈蓉蓉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5号）核准。2018年1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女士为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变动高级管理人员	张永欢	/	/	/	2015年5月，张永欢先生辞去副行长职务，转任发行人监事长。
	许雄师	/	/	/	2015年9月，许雄师先生辞去副行长职务。
	许文钦			/	2018年1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风险总监职务。
	/	郑承满			2016年11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郑承满先生为信息总监，其任职资格经2016年12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郑承满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4号）核准。2018年1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承满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			谢彤华	2018年1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彤华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其任职资格经2018年5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谢彤华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8］24号）核准。

注：2015年年末张永欢先生、许雄师先生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且独立董事的增补有利

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反馈意见》第二十六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劳务派遣人数	94	103	89	64
用工总数	2336	2,380	2,238	1,999
占比	4.02%	4.33%	3.98%	3.20%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已为所有劳务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保，发行人未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分别为 4.02%、4.33%、3.98%及 3.20%，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一）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公司	人数

年份	劳务公司	人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8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3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7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2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2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企业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2202B 和 2203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57526R，经营范围为商务及企业咨询；公关策划；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人才培训；人才派遣与租赁（不含人事档案管理）；人才猎头服务；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服务。

（2）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企业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九龙路金达园 4 号楼底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7676039153，经营范围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人力资源供需双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社保政策咨询；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外包、档案代管；人力资源素质测评；国家职业项目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中介）；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十四、 《反馈意见》第二十八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6655，是一家自我管理型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十五、 《反馈意见》第三十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基金。

二十六、 《反馈意见》第三十一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	不良资	本金金	转让价	转让

		类别	产形成时间	额	格	时间
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聚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	2016.9	18,000	19,647	2016年
欧银(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吴榕芳	次级	2016.5	5,547	6,275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次级	2016.12	13,000	13,300	2017年
黄如凡	许凤妹	次级	2017.3	4,500	4,500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次级	2015.12	1,995	1,900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9,500	8,070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次级	2016.12	4,000	4,210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4,299	3,704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次级	2016.6	3,379	3,380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次级	2015.12	3,117	2,300	2018年
合计				67,337	67,286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三）单笔金额未达到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5%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

（四）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五）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

（七）回购本行股票；

（八）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九）章程修改方案；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

（十一）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十二）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

（十三）重大股权变动；

（十四）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单笔最高转让本金为1,800万元，未达到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5%，不构成重大资产处置。

同时，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人不良资产核销金额分别为2.01亿元、5.82亿元、3.80亿元和2.66亿元，均属于经营过程中不良贷款的正常核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二十七、 《反馈意见》第三十二题

发行人存在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予处置的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纠纷是否了结；（2）发行人目前是否合法拥有抵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抵债资产中超过 2 年未处置的金额和比例，尚未处置的原因；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后续的处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纠纷是否了结；发行人目前是否合法拥有抵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抵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9,727	14,273	15,395	13,613
减：减值准备	-6,030	-6,030	-6,030	-6,030
净额	3,697	8,243	9,365	7,583

其中，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抵债资产共3笔，合计原值973万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 603 万元，抵债资产净额 37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务人	房产坐落	抵债资产	计入抵债资产时间	原值	减值准备
1	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	虎园路 6 号(3-7 楼)	商业用房	1996 年 5 月	6,030	6,030
2	邵武市美好竹木有限公司	邵武市解放中路宏联大厦 A 幢 7#、10#、11#店面、邵武市解放中路宏联大厦 B1 幢 17#店面。	商业用房	2016 年 12 月	3,145	-
3	李莉琼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汉渝路 67 号附 1 号 2 幢 16-2	住房	2017 年 12 月	553	-
	合计				9,727	6,030

2、抵债资产的获得、处置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第一笔抵债资产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该笔抵债资产于 1996 年厦门银行成立时便存在，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目前债务人工商登记已经注销。从 1996 年厦门银行设立至今，由于厦门市银隆信用社、航空航天部第三设计院厦门分院合建综合楼的历史原因，其房产未获得相应产权证，因此厦门银行持有的该笔抵债资产无法实现转让，导致该项商业用房始终为厦门银行持有，随后厦门银行将该项商业用房出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该笔抵债资产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第二笔抵债资产债务人为邵武市美好竹木有限公司，该笔抵债资产形成于 2016 年 12 月。邵武市美好竹木有限公司无法偿还贷款，厦门银行遂将其抵押房产通过司法程序进行拍卖但最终流拍，厦门银行收到法院“（2016）闽 0702 执 3543 号”裁定书后遂将该处房产纳为抵债资产。截至目前，该笔商业公寓裙楼已经建设完工，未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已经重新启动了处置程序准备将其变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第三笔抵债资产的债务人为李莉琼，该笔抵账资产为形成于 2017 年 12 月。李莉琼无法偿还贷款，厦门银行重庆支行遂将其抵押房产通过司法程序进行拍卖但最终流拍，厦门银行重庆支行收到法院“(2014)渝北法民执字第 02523-2”号裁定书后遂将该处房产纳为抵债资产。截至目前，发

行人正在积极处置该笔抵债资产。

3、发行人获得抵债资产的方式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第七条的规定，以物抵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一）协议抵债。经银行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同意，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其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作价，偿还银行债权。

（二）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由终结的裁决文书确定将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抵偿银行债权。”

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的抵债资产并未经过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抵债资产，存在一定瑕疵，但主要系信用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且发行人已经全额对该房产计提减值，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获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厦门银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土地房产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房产的产权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他抵债资产。发行人收到的以物抵债从未因上述抵债资产受到银监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所拥有的抵债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抵债资产中超过 2 年未处置的金额和比例，尚未处置的原因；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后续的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超过 2 年未处置抵债资产为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的商务用房。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第二十条规定“抵债资产收取后原则上不能对外出租。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处置的抵债资产，为避免资产闲置造成更大损失，在租赁关系的确立不影响资产处置的情况下，可在处置时限内暂时出租。”该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信用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故将其出租收取租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未因该抵债资产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且获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发行人有一处抵债资产存在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形，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的抵债资产系历史遗留问题超过 2 年未处置，发行人获取了厦门市土地管理和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十八、 《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份转让是否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 22 笔股份转让并未造成股权纠纷。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部分股东转让了其持有股份，共计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前述股份转让情形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这部分股份转让并没有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经确权，厦门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会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九、 《反馈意见》第三十四题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资产的形成时间、具体类别、账面原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等，并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核销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自设立至 2015 年末均未进行不良资产转让。2016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通过转让的方式有序处置不良资产，下表列示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不良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转让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聚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	2016.9	18,000	19,647	2016年	4,851
欧银(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吴榕芳	次级	2016.5	5,547	6,275		1,496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次级	2016.12	13,000	13,300	2017年	3,250
黄如凡	许凤妹	次级	2017.3	4,500	4,500		3,133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次级	2015.12	1,995	1,900		499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9,500	8,070		3,580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次级	2016.12	4,000	4,210		716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4,299	3,704		1,075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次级	2016.6	3,379	3,380		2,352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次级	2015.12	3,117	2,300	2018年	1,090
合计				67,337	67,286		22,042

根据上述不良资产受让方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良资产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反馈意见》第三十八题

银监会 2017 年发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要求银行自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监管要求出具自查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通知，要求银行自查和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以下监管要求出具自身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以下监管通知：

1、《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

2、《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

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

4、《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

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

发行人积极配合监管要求对自身业务进行自查整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了相关报告。2018 年 3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印发了《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治理有关工作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函”），厦门银监局认为根据发行人报送的自查报告，自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结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银监局”）日常监管及专项治理工作中掌握的情况，截至专项治理函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福建省内分行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厦门银监局出具的专项治理函中提到：福建银监局 2017 年在对发行人辖内 8 家分行的全面检查中，发现发行人辖内分行存在内控制度有待完善等问题，拟对发行人福州分行违规向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放房地产贷款进行处罚。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厦门银监局出具的专项治理函中提到： 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发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对发行人行政处罚 2,450 万元，责令发行人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纠正，前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该处罚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十四题”。

本所律师对相关的自查与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专项治理工作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银行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中国银监会就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发行人针对上述指导意见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1、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等信贷评级的标准及制度、发行人信贷评级分级情况清单、债委会相关文件和方案，查阅了发行人信贷政策，对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结构调整、绿色信贷要求及发行人经营区域产业特点，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选择性（适度）支持受益于产

业升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以及消费升级的制造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禁止对不符合绿色信贷规定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淘汰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同时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

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差别化信贷政策，细化分类名单制管理。其一，对于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以及包括落后产能在内的所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其二，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此外，发行人积极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债权银行信息共享、客户评价、联合授信等机制，确保一致行动，加强与企业、地方政府之间的沟通协作。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提升了信贷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了差别化信贷政策，并积极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2、多种渠道盘活信贷资源，加快处置不良资产。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文件、信贷资产质量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发行人针对化解不良贷款出具的相关制度及文件、不良贷款转让的清单及不良贷款转让协议合同，对发行人化解风险贷款及处置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贷款风险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缓释贷款风险，提高清收效果，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在分行层面加强对不良贷款的管理，对不良贷款的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处置方式进行了细致规定，对于重组方式的使用，支行在确定贷款重组方案后向分行风险控制部上报，风险控制部结合贷后跟踪情况及项目调查结果，对支行上报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授信管理部对重组方案进行审查。授信管理部审查通过后应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所有重组贷款方案均报发行人贷审会审议，在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对不良信贷资产的转让流程和相关风险防控进行了详细规范。

发行人深入推进去产能过程中，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探索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流转等业务盘活信贷资源，研究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可靠性。积极建言献策和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完善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制度和相关税收政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文件，加强了发行人化解风险贷款的力度，能够把握重大信用风险的分布情况，并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方法，加快不良资产的处置。

3、因地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健发展。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住房信贷清单及分类情况、发行人对各类住房信贷出具的相关政策制度、发行人针对特定客户群体开发的具体产品清单及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的住房信贷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依据厦门市和福建省市场特点，因地因城施策，根据住房的居住属性，分类调控。

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个人一手及二手房按揭贷款操作规程》，对于一手房贷款的贷前调查，实行主协办双人调查制度，严格执行个人住房贷款面谈、面签制度；尤其从严把握一手住房按揭贷款借款人资格审查，牢牢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分类调控、因城施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于二手房按揭贷款，贷款经办机构严格规范经办人员的宣传口径和议价行为。各分行在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依据客层等级、押品层级制定产品政策，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针对近来市场上出现的“首付贷”等行为，发行人对客户首付来源做好把控工作，同时重点关注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的购房需求，以及城镇化建设、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和棚户区改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落实了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第一套商品住房等情况的住房贷款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对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再贷款的行为进行了严格控制并提高了首付要求，同时实施因地因城政策，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4、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可实施债转股企业的前期摸排情况，发行人向潜在可实施债转股企业负责人介绍债转股时的相关描述，对发行人探索市场化债转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组织行内员工学习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相关内容，探索债转股的操作模式。同时，开展市场需求调研，深入摸排可“债转股”企业，让企业负责人能认识、接受“债转股”概念，针对有降杠杆和降低资产负债率需求的企业，进行“债转股”宣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积极探索市场化债转股的可行性。

5、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服务收费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收取服务管理费用的有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对员工向顾客收取服务费用前需履行各项职责的业务指引文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当收费行为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严格落实服务价格相关政策法规，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成立了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规范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流程，在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传真和邮件地址。

在服务收费与服务内容相关性方面，发行人在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能够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在服务定价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分别梳理排序，其中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持续开展减费让利，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对于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借款人负担的，一律取消；对于个性化服务、定制化服务等，按照市场规则规范管理，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在贷款条件设置方面，虽然发行人漳州分行 2013 年向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漳浦县闽盈建材有限公司收取 60 万顾问费，部分利息作为费用收取，造成“浮利分费”的现象，但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总体不存在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五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切实落实加强了对收费合规性方面的管理，并在收取相关服务或手续费用前均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发行人整体收费行为规范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6、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三农、小微贷款产品的相关制度和放贷授信情况，对发行人支持三农、小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更好的服务小微企业，发行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年）》中特别要求，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支持力度，确保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继续保持“三个不低于”，即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为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市场，丰富新兴金融业务担保方式，提升发行人小微金融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发行人“三农”贷款占比，发行人制定了可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农贷保”金融产品。同时为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深挖并巩固行内小微优质客群需求，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比如“展业宝”系列下的“银税宝”、“流水宝”、“增信宝”、“助园宝”以及“税 e 融”联合网贷等金融产品。另外，为解决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资金周转的难题，发行人开发推广“接力贷”产品，提供转续贷服务。无需还本，直接续贷，有效缓解小微企业续贷期间筹措资金压力和成本。这些金融产品使得发行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为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授信运作，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小微企业授信管理，明确授信工作尽职要求及尽职免责规范，促进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银行有关小微企业尽职免责要求及发行人授信管理制度，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继续细化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发行人进一步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双基联动”等服务模式和动产抵（质）押融资等业务。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性特点，深入开展现金流预测和风险分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有力地推动了小微企业的发展。

此外，发行人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建立健全专项金融债券后续监督管理体系，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金融“农贷保”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助于发展普惠金融，针对三农、小微贷款积极开发多种产品，强化服务并支持当地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

7、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满足重点领域金融需求。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参与的相关项目的合同文件，对发行人参与国家发展战略重点领域金融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充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发行人根据十三五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和重点领域导向目录，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加强配套金融服务，拓宽业务深度和广度。

发行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要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发行人全面深化人大、政协合作，稳步推进区级政府营销，

积极参与到厦门市能源、交通、电信、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供水供电等城市建设领域，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和工程。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逐步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合作，积极投入多个当地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建设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当地政府在重点领域发展的金融需求。

8、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支持振兴实体经济。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支持当地制造业企业相关授信政策文件、发行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的各项金融产品清单及运营情况，对发行人支持实体经济和推动当地企业转型升级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任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积极运用信贷、租赁等多种手段，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其中制造业应优先选择符合供给侧改革导向的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中国制造 2025”、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医药、食品等制造业。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应优选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经济趋势，技术经济标准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已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有良好的需求前景，实际应用领域较广，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和创造较高商业价值的产品的企业予以支持。同时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提升外贸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建设营销体系等加大

信贷支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配合当地政府协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了对实体经济的贷款支持，积极推动了各项金融产品创新以支持当地实体经济的发展。

9、深入推进消费金融和支持社会领域企业发展。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为推进消费金融的各项创新金融产品清单及运营情况、发行人关于推广普惠金融出具的资料文件、发行人“融 E 贷”等消费金融产品的产品手册及其运营情况，对发行人促进消费金融社会领域经济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积极满足居民在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创新了有利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推出了在发行人借记卡基础上增加消费贷款功能的个人“融 E 贷”贷款产品。发行人为增强消费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作用，努力创新经济金融互动发展模式，通过加大消费贷款产品创新、简化贷款手续和创新担保方式，切实满足广大居民消费需求。

为加强消费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推动业务发展，同时明确各业务单位各级权限授权人员办理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时的授权权限及范围，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2017V1）》，通过明确的权责划分和授权体系，加快了消费贷款业务的处理速度，提高了服务效率。同时不断探索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合规财产权利质押融资，促进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努力拓展消费金融业务，并积极创新各项金融

产品服务社会领域经济，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健康发展。

10、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在信贷审核、信贷评级方面对环保评估的相关要求规定、发行人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政策出具的相关制度与通知，对发行人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逐步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完善相关考核机制。在发行人的授信政策文件《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了要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而对受益于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以及消费升级的制造业，要进行选择性（适度）支持，禁止对不符合绿色信贷规定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淘汰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环保评估作为信贷审核及信贷评级的要点，加大了对低碳、循环、生态领域的绿色环保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减少退出环保要求不达标的落后企业。

（二）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内生动力

1、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等战略规划文件、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介绍，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风控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近年来，发行人制定了战略规划，打造可持续发展之路，优先发展传统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加强本地公司客户的重点深耕，特别是中小企业基础客户。补足零售业务基础，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分支行专注夯实基础客户，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深化地域布局。

发行人优化完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实现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的有效分离和制衡，加强战略督导和履职评价，确保政策的有效执行和监督，确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和战略方向，加强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治理机制建设。

同时发行人加快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切实改进激励约束机制，纠正过于追求短期股东回报和收益、忽视客户服务和长期稳健发展的绩效考评体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和战略方向，加强了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治理机制建设，形成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培育了良好的风险文化，建立了长期健康的激励机制。

2、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机制改革。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落实普惠金融机制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支持普惠金融机制改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在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原则的基础上，加强本地公司客户的重点深耕，特别是中小企业基础客户。补足零售业务基础，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分支行专注夯实基础客户，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深化地域布局。

为了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行人针对小微企业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发行了一系列金融创新产品；并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继续细化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善了基础金融服务，加大了普惠金融服务的推广力度，促进了普惠金融机制的改革。

3、积极稳妥创新服务模式和技术流程。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创新产品的介绍及其运营情况、发行人各项信息技术升级的相关资料文件、发行人各项信贷审核流程优化的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在服务、产品、技术、流程方面的各项创新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创新服务模式层面，一是发行人稳妥有序推进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发行人通过签订《科技创新贴息贷款合作协议》，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开展科技创新贴息贷款业务合作，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由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由思明区政府提供贷款利息补贴，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发展。

二是发行人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手段，加强线上线下联动，丰富产品和服务渠道，发行人为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需要，联合同业合作，突破传统信贷模式，创新开发了“税 e 融联合网贷”，实现“在线申请、自动审批、自助提款、自助还款”；为宣传发行人零售业务产品和服务，总行零售业务部成立了“微信矩阵”组织，并制定了《厦门银行零售业务微信矩阵管理办法》以规范“微信矩阵”的运营，这份文件同时也鼓励和指导各分支机构和个人运营微信公众号，帮助发行人利用社交软件作为服务渠道来拓展业务。

三是发行人依法合规开展理财、信托等多元化业务，引导资金直接投向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领域。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创新服务模式以及优化内部流程加强公司管理运作效率，通过信息技术升级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缓解了银企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并通过多元化业务引导资金投向基础建设、制造业和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领域。

4、进一步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

本条为向国家开发银行或政策性银行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5、有序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

本条为向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约束，督促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1、确保业务规范性和透明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监管部门要求的自查报告、报告期内各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检查意见，取得了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对发行人业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等一系列自查，在总体上，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扎实有序地推进了治理工作，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要求进行全面评估逐条梳理，从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等方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从自查情况看，发行人严格遵守信贷、同业、理财、票据、信托等业务监管规定。发行人开展跨业、跨市场金融业务，按照减少嵌套、缩短链条的原则，穿透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真实投向符合国家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同时，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防止监管套利，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等机构，确保开展相关业务规范透明、风险可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风控制度文件，通过对发行人重要的内控流程进行测试，对发行人的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客户需求的研判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创新，推出了“助园宝”、“农贷保”等产品，特别是在服务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方面，发行人推出了“税 e 融联合网贷”、“展业宝”系列等以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为目的的金融创新产品，并且系统研究各类创新业务的法律特征和风险实质，按照内控优先、信息透明的原则，将各类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健全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制定了《新兴金融“农贷保”业务管理办法》、《新兴金融助园宝业务专案》、《厦门银行“税 e 融联合网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对应于创新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文件。发行人还通过制定《厦门银行新兴金融客户经理管理办法》、《新兴金融条线业务导师制管理规定》、《新兴金融客户经理新人成长计划》等制度，不断加强员工能力培养，使之与创新业务的需求相匹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其各项业务的流程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加强了相关业务人员及风控人员的培训，不存在制度管理及风险管理上的重大缺陷。

3、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场乱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股权确权及托管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清单及其相关的审核程序，对发行人股权及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发行人自身安全、稳健运行，要求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当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

发行人杜绝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现象，抑制产融无序结合，并按照统筹考虑、审慎把握的原则开展综合化经营试点。发行人重点关注参与方过多、结构复杂、链条过长、导致资金脱实向虚的交易业务，确保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发行人的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

（四）推动优化外部环境，完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设施

1、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守信联合激励。

本条为向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2、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推广“农贷保”业务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银行扶持厦门市小微企业发展合作协议》，对发行人参与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了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市场，丰富新兴金融业务担保方式，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发行人“三农”贷款占比，发行人推出“农贷保”业

务，发行人制定了可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农贷保”金融产品，按照由发行人向涉农企业发放贷款、由专业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实行风险分担，并通过签订《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银行扶持厦门市小微企业发展合作协议》和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小微企业相关融资业务方面实行风险共担。

发行人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促进中小企业授信业务稳步发展，进一步满足中小企业客户融资需求，解决中小企业担保难问题，联保授信业务是指若干中小企业自愿组成一个联合担保体（联保小组），联保小组成员之间协商确定贷款额度，向发行人联合申请贷款，每个借款人均为联保小组其他借款人向发行人申请借款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此达到风险分担的目的。

发行人正在与各级监管机构进一步探索推广政银保、政银担等多方合作模式，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推动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完善财政支持的信贷担保体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参加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并通过与相关机构合作完善建立了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

3、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开展打击逃废债的工作情况，对发行人打击逃废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全力配合政府做好打击逃废债工作，配合政府开展联合整治逃废金融债务集中行动，积极跟进政府打击逃废债工作，认真执行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打击逃废债工作指示，主动报送涉嫌逃废债的借款人信息。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

落实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辟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通道，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深入开展依法保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活动。发行人对逃废债行为的监测、预警、上报、惩戒方面，明确职责分工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流程，积极借助各方力量，追索逃废债当事人信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协同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积极展开打击逃废债工作，并加强对逃废债行为的监测、预警、上报、惩戒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交流，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议的纪要、发行人的、发行人发布的关于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通知办法等，对发行人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履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主体责任，董事会、高管层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并与经营目标深度融合。强化统筹安排，完善相关机制，确定牵头部门，对照相关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分解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工作任务，与日常经营管理流程有机结合，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有效开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高管层已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多次在重大行内会议中提出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督促落实支持实体经济的各项举措。

2、强化考核评估。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职位的考核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监管部门定期报送的相关评估考核报告，对发行人在考核评估体系中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针对绩效考评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委员等职位。秘书单位为人力资源部。成员单位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党群监察室等部门组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评估、检查、审计、激励机制，并制定了可操作、能问责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3、促进沟通交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外部期刊中刊发的相关文章、发行人各期的企业期刊、发行人通过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发布的相关文章，对发行人关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宣传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主题，加大宣传力度。对外传播发行人的创新性产品与服务、行业发展经验与模式、践行社会责任的思路与实践。外部主流媒体、企业刊物和官微新媒体三合一，为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外部主流媒体、企业刊物和官微新媒三个主要媒体渠道加大关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宣传，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方面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全面优化行业结构，优先支持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文化创意产业、绿色信贷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逐步退出“两高一剩”行业、环保不达标及“僵尸”企业，同时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根据贷款风险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缓释贷款风险，实现内源稳定增长；另一方面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以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投贷联动试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手段、联合运营特色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实现服务模式以及技术流程的创新，进一步优化外部环境。面对重点领域的监管约束，发行人操作透明化、业务规范化，不存在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现象，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中各项规定。

二、针对《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的核查

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不断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服务质效、稳健规范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厦门银监局《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厦银监发[2017]37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一）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

1、股权、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筹建及开业申请资料及批复、历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及监管批复、发行人股东的确权资料、股东名册、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持

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更的监管批复、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份变更登记材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厦门市商业银行股权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等材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起股东为原 14 家信用社及市联社的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股东和 1,796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企业法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已经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等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委托书》予以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资质条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发行人在后续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新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进行审查。为规范股权管理，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权进行统一确权、集中托管。自 2016 年 6 月起将股权托管至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来，要求其严格按照规章受理股份变更申请，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和业务复核，未发现初始入股或增资扩股时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股权管理工作，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对股权变更、转让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并逐层审批。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股东、股权及员工持股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初始入股或增资扩股时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不存在未经批准持有股权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股东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比例持股或抽逃资本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行为短期化或借机牟利的行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违规设立员工持股

计划、变相为员工代持股份，为员工提供杠杆配资等情况。

2、对外投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决议，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等有关授信管理制度的文件。

（2）核查内容

为推动厦门银行收入多元化，拓展业务服务区域，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于 2016 年发起设立了福建省内第一家法人金融租赁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6%，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0.27%，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的出资。发行人对外投资符合当时适用的银行业监督管理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制定了符合经营管理目标的长期发展战略；重要投资决议事项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现发行人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未发现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形。

发行人在发放贷款时，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及管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根据该实施细则，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对外投资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投资，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行为；不存在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况。

（二）机构及高管方面

1、机构设置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网点的开业批复、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总行、分（支）行组织结构对所辖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除在厦门地区经营外，目前设有福州分行、泉州分行、重庆分行、漳州分行、莆田分行、南平分行、三明分行、宁德分行、龙岩分行 9 家分行，同时设有资金营运中心、理财中心 2 个专营机构。发行人分行、专营机构、支行等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调整均严格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报送监管部门审批，在取得相应批复后开立分支机构，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和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发行人另有五个区域营销团队，后续将视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调整。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机构设置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网点，

包括异地事业部、业务部、管理部和业务中心、客户中心及其分部、分中心；不存在未经批准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不存在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等问题。

2、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相关授信、票据转贴现业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总行授权支行开展票据业务的授权书及分支行机构票据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相关材料；查阅了厦门银行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获取了厦门银行财务报表、分支机构业务状况表。

（2）核查内容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系统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票据转贴现业务管理方面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建立了健全的授权管理体系，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责、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地区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区别授权，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当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严格防控，未发现分支机构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

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未有附属机构，暂不存在对附属机构的机构设置进行管理的情况。

3、从业资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董事会聘任高管的决议，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批复。

（2）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财务官。发行人董事、各级高管人员均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除檀庄龙任董事、谢彤华任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尚待取得厦门银监局的批复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每届任期均不超过三年，届满可以连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各级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未发现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内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从业资质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各级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内审及财务部门

负责人等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

（三）规章制度方面

1、公司治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章程及银监部门批复；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包括《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党委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召开的会议纪要等资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厦门银监局核准生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建立了股份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并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架构建设及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三会一层”运作方面，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要求执行并邀请法律顾问现场进行法律见证，股东大会运行有效合规，充分行使各项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年度经营计划、审议重大投资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等，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制科学决策，引领全行发展;发行人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2 名外部监事，2 名股东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依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制进行有效监督，保护发行人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发行人按照法律规章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规则。未发现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健全等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泉州分行《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暂行）》未明确表决结果为“再议”或“否决”需重新审议的条件、时间间隔、频率等后续处理程序。

对此，发行人泉州分行已重新制定文件，对贷审会机制进行完善。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泉州分行在规章制度方面存在若干问题，但已经重新制定文件并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机构新设或修订时，均已报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两会一层工作规则和制度较为科学完备；发行人能够按照法律规章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规则；未发现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健全等情形。

2、绩效考评

（1）核查过程

有关绩效考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年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方案、发行人制定的绩效考评办法、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厦门银行员工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资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已建立有效的制度，通过董事会及高管层的多方调研、座谈及专业咨询机构诊断，确定年度工作的思路及主线，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监管要求，明确经营目标计划。

发行人董事会每年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落实，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监事会负责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2016 年发行人对辖内分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两部分组成：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和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其中，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所占权重为55%、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所占权重为 45%，指标设置合理。发行人在向辖内分行下达任务时，结合各分行市场及开业年限等情况，按照合理的业务增长水平，经详细测算后，将经营任务分解至分行，并要求分行向下分解时需符合总行要求，避免层层加码。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绩效考评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建立有效的制度，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经营层对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符合实际及监管要求；监事会能够在绩效考核中发挥监督的积极作用；不存在分支机构、事业部、利润中心的绩效考评规则不科学，实行简单的层层加码、人人加压分派任务指标等情况。

3、风险管控

（1）核查过程

针对风险管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等业务授权和风控制度办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业务系统。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责、经营管理水平、

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地区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区别授权。为确保授信政策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外部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发行人定期制定并更新授信政策，同时鼓励各分行根据地区经济特点、市场状况、同业竞争情况，结合分行自身优势、营销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条件，制定分行授信政策。发行人于 2016 年发起设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持有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的股份。发行人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作为并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明确规定并表管理包括会计并表管理、资本并表管理及风险并表管理。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风险管控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授权、授信制度能够充分体现分支机构、不同业务的差异性，会计并表、业务并表、风险并表、信息系统并表、数据并表符合相关规定。

4、员工行为准则

（1）核查过程

针对员工管理，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员工守则》等员工管理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给予相关员工的处罚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员工守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等员工管理制度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在日常执行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加强对员工的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员工行为，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准，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职业操守指引》，制定了《厦门银行员工守则》，从职业操守、职业纪律、职业形象、维护办公环境、团队精神等方面规范员工的言行，明确员工须遵守的各项纪律，按政策规定、原则、标准和程序办事，严禁参与各项非法活动，严禁越权行事、违章办理业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等行为。

上述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操守规定严谨，合规导向明确，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上述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操守规定严谨，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员工行为规范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员工管理办法和员工行为准则，该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存在操守规定不严谨，合规导向不明确，不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等情况。

（四）业务方面

1、超业务范围经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授信流程、岗位职责设置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投资专项授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对违规放贷、投资的处罚情况。

（2）核查内容

为促进发行人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发行人安全稳定运营，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作为全行授权管理的基础性制度，确立总行授权管理的原则和框架，各经营单位在授权框架内开展业务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创新业务按层级报批，通过产品委员会审议后出具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提交信息技术部进行系统建设，并对各业务单位进行培训后正式开办业务。发行人定期制定并更新授信政策，各经营单位从全局角度和战略角度认真执行既定授信政策。具体而言，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授信管理办法，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发行人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制度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未发现违规授信放贷、投资的情况，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尽职调查不真实等。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超业务范围经营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违规开展业务创新的情况，未发现违规授信放贷、投资等情况，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尽职调查不真实等情况。

2、账户管理不严格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开立账户基本流程，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17 年 5 月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账户管理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

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制度，并向发行人了解票据业务、授信业务情况。

（2）核查内容

为加强账户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17 年 5 月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账户管理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从未将账户出租给市场中介进行票据买卖。另外，发行人授信业务严格执行三查制度，不存在搭便车跟着其他金融机构放贷的现象。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的规定，通过排查未发现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的现象。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等制度要求办理账户的开立业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账户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出租账户给市场中介公司进行票据买卖等业务，定期收取固定费用的情况；有关外包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搭便车，不独立开展尽职调查，跟着其他机构放贷等情况。

3、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同业往来业务内部制度建设及开展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机构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

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相关要求，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机构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区分表内及表外业务，根据业务的归属进行相对应的业务管理，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执行独立核算，落实风险隔离制度，做到理财和自营资金相隔离、理财和自营业务账户隔离、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与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或基金、保险等产品相隔离和从事理财投资人员与自营投资人员相隔离。同业往来均为正常业务操作需求，根据实际资产投资实际需求和行内资金情况进行相对应负债，未有改变同业业务的正常性质。

有关同业往来情况，发行人对资金业务实行了严格的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对外办理同业业务及选择交易对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外和表内业务划分没有遵循严格统一标准，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不存在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统一核算，未设置风险隔离的情况；不存在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存在交叉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同业往来改变正常性质，机构之间进行大额、频繁负债、理财、信贷业务，产品结构复杂，投机性强等情况。

4、虚假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存款业务的开展情况，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等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规则；了解了发行人与信贷资产发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了解信贷资产转让的相关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一贯坚持审慎经营的经营理念，资产负债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存虚贷、虚假转让、虚假交易、虚假报表。不存在资产转让附回购协议、抽屉合同、对倒互转，不存在通过不合规定的交易场所转让资产，亦不存在人为调整分类掩盖不良的现象。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推行信贷资产五类九级的分类档次，按照风险程度大小，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在五类基础上，发行人将每个类别再细分为不同等级，其中正常分为三级，关注分为两级，次级分为两级，可疑类、损失类不再细分，形成九级的分类档次。发行人细化了分类标准和参考特征，明确了分类流程和审批机制，完善了分类考核和罚则，同时根据风险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形成了具有很强操作性和约束力的、较为完善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问题如下：

①重庆分行、福州分行存在授信业务资产质量分类不够准确的现象，涉及授信户 16 户，金额合计 3.22 亿元。

发行人已采用催收、向保证人追偿、盘活等方式化解风险，未能化解的及时准确下调分类。

②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与“贷前，贷中，贷后”三查相关的部分不规范行为，涉及金额 6.3142 亿元。

目前部分问题业务已经顺利结清，剩余部分资金发行人已通过有效方法积极催收，情节突出的已经诉诸法律手段，发行人同时也将修改自身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尽管发行人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部分不规范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或金额已结清，部分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整体上不存在严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之“（四）业务方面”之“4、虚假业务”的情形。

（五）产品方面

1、拉长或叠加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查阅了新产品的报备情况，以及针对新产品的制度建设情况，向发行人了解了发放贷款的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对其部分质押贷款的抽查情况及发行人的资管产品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深刻认识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本源，在追求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缩短融资链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未发现发放贷款后要求一部分转为存款，作为全额保证，再开出等额承兑汇票的现象；未发现贷款转存定期存单后，质押发放贷款。发行人资管产品不存在“套娃式”叠加情形，均能实现底层资产穿透，根据底层资产类别足额准确计提风险资本。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传统金融产品“香肠式”拉长，不存在资管产品“套娃式”叠加，无法识别底层资产，无法判断最终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形。

2、不当销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理财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并核查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办法》。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产品销售行为。在销售金融产品前充分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向其销售的产品类型风险评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发行人在销售代销产品过程中，会将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在跟客户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销售。发行人理财业务方面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不存在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从制度、流程上明确要求必须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未发现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私售“飞单”，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自查发现：

①发行人金融市场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销售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签订了

补充协议承诺该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而未按其保本保收益实质，计入表内核算，涉及资金 14.22 亿元。存在该问题是由于发行人在与该交易对手沟通购买理财业务事项时其未提及出函，临近理财起息前才告知发行人其总行要求出函。彼时市场资金较为紧张，经金融市场部全力寻找也未能找到其他替代的负债资金，为实现理财顺利起息，遂按该交易对手要求出具了《补充协议》。

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期，承诺函已收回，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上述业务相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问责处理。

②存在泉州分行和福州分行等代销产品的宣传资料对风险揭示不够充分，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注明“本产品由 XX 机构（含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对该产品宣传资料的修改，并进行进一步培训强调规范要求并定期检视操作流程的规范化。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个别问题，但是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并付诸行动，妥善处置，且未造成资金损失。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的情况；不存在私售“飞单”，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代销其他机构产品而没有清楚说明，使客户误认为是本银行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银行场所营销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销售非保本理财时，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等情况。

3、乱拉存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营业场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乱拉存款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管理，资产端力争优化存量、用好增量，负债端追求稳定核心负债，积极拓展低成本负债来源和规模，当前存款市场竞争剧烈，发行人一方面争取以授信带动存款增长，另一方面通过营销企业在发行人代发工资，安装 POS 机等方案实现企业结算资金转化为存款，从多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合法增加存款业务量。不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营业场所，发行人在网点实地公开收费名录，能够做到向客户公开透明。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乱拉存款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乱拉存款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六）人员行为方面

1、关系人员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发行人招聘等环节进行了了解。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员工招聘工作接受发行人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应聘人员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报名、考试、录用资格。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

针对人员招聘录用、员工关系制定了一系列的合规制度，并通过在实操中严格执行员工准入管理，择优录取，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薪酬改革、注重人才培养、创建核心人才库、拓宽员工内部发展及晋升通道、发放忠诚员工奖章等多种组合管理，进一步保证了全行职工队伍的结构稳定及规模合理增长。发行人认真落实岗位及职务的基本回避制度，从而保证人员从招聘到任用提升都做到公平公正。未发现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等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关系人员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实行基本的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情况；不存在与亲友任职机构发生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而没有主动报告说明的情况；不存在区域性机构以优惠条件录用当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的情况；不存在机构之间以低于同等条件相互接纳家属或子女就业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同等条件，招收或调入客户的亲属或子女的情况；不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的情况。

2、辞退员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了解了发行人辞退员工的基本环节，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辞退员工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出现风险事件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进行内部问责后，依法依规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辞退员工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假借本机构名义谋私利而形成风险，在客户要求赔偿但责任未分清的情况下，辞退员工，声明其行为与本机构无关的情况；不存在出现案件或风险事件后，未进行内部问责和监管问责，先行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情况。

3、非正常流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

（2）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非正常流动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的情况。

（七）行业廉洁风险方面

1、业务经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员工守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

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及《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有关信贷审批、资金拆借、担保公司准入、同业市场交易、信用担保等相关审批文件，并查阅了同业市场报价文件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报告。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内控优先的原则发展业务。授信业务严格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建立了从授信评级、营销、调查、审查、审批、发放、催收、不良处置全流程的相互制约又运行顺畅的组织体系，针对员工行为管理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多方面加强对员工行为操守的监督管理，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控，不存在授信审批、担保公司准入环节设租寻租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情形。

发行人对贷款的实际用途严格把控，贷款审批、发放均严格审查贷款的实际用途，使资金切实流向实体经济。经核查，不存在发放贷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承接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风险的贷款。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行业廉洁风险中业务经营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要求，不存在开展业务经营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情况；发行人未发放贷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承接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风险的贷款；发行人不存在同业市场交易报价与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不匹配或利用所在机构信用为他人借贷提供担保或协助用款人从其他机构获得融资等情况。

2、招标投标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的相关规章制度。根据重大项目的标准，对相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核查了重大项目的合同文件。

（2）核查内容

招标投标方面，发行人采购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均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前置条件的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招标投标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按照规定程序招标、投标；发行人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等情况。

3、市场营销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的交易往来情况，及发行人银行流水、公司账目等；查阅了发行人对业务合作方资质审核的相关流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所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详情。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遵循守法合规原则，各级分支行把理财销售的过程纳入事后监督业务范围，按照相关制度对已发生的理财交易进行全面监控。不存在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或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

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均认真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员工在产品营销过程中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违规与中介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问题。

发行人理财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代销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对代销对象的资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核，要求合作机构符合相关资质。发行人销售的所有理财及代销产品均为经审批准入产品，不存在违规代销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市场营销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不存在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或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发行人审慎地审核了合作对象的资质情况，未违规与非法中介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代销未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所发行产品的情形。

4、资产处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尽职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资产处置的相关文件及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处置不良资产的受让方的提供的确认。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尽职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管理办法规范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主要通过加大清收、核销力度处置不良资产。其中抵债资产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来确定其价值，不存在贱卖资产谋取私利的情形。

发行人在贷款核销前进行催收，不存在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不良处置弄虚作假，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资产处置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低估资产价值的情况；发行人未贱卖资产谋取私利或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发行人对于应收债务尽职催收，及时核销贷款；发行人不存在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不良处置弄虚作假或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情况。

5、泄露信息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银行卡账户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并与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制度执行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建设，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发行人信息安全保护需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防护体系，通过建立、实施、监控、评估等过程，实现了对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保护的最大化，确立了责任明确、预防为主、

重点防控的信息安全管理原则。针对客户信息保护，制定了《厦门银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客户信息保护长效机制，一方面将员工保密工作教育贯穿于员工入职培训、日常业务学习、信息安全培训中，使每位员工能认识到保密工作是每位员工基本的行为准则，另一方面将客户信息保护工作贯彻到案防工作中，员工签订的案防责任书是否包含客户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条款，对因工作需要接触、获取、使用客户信息的部门和人员是否予以关注并列入案防排查范畴。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泄露信息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泄露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谋取私利等的情况。

（八）监管履职方面

关于监管履职方面的要求系针对各监管机构，发行人对此不适用。

（九）内外勾结违法方面

1、监管部门与被监管机构

关于监管部门与被监管机构部分主要系针对监管机构，发行人对此不适用。

2、金融机构与其客户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交易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了解了信贷、抵押担保等业务的审批制度和流程文件，查看了信贷、抵押等业务

的合同及审批文件等。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授信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坚持“双签”原则，抵质押物现场调研需由两名客户经理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见证，并拍照留存痕迹，双签确认属实。同时严格依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审批，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审批信贷的情况。发行人高度重视印章管控，排查中未发现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等行为。债券交易方面，严格遵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交易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分层审批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进行债券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授信业务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借款人准入条件、担保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对客户经理尽职调查也做出规范，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将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调查、审查、审议、审批、经营管理等环节分解，由不同部门和岗位承担，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内外勾结违法方面中与金融机构及其客户相关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尽职调查而接受壳公司贷款、关联方融资、重复抵押、违规担保未尽职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对抵质押业务有严格的管理，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不真实、抵质押行为不合法、账实不相符的抵质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审批信贷、债券交易以及其他业务交易报价等的情况。

（十）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

1、非法集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互联网关键词搜索，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培训记录及台账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季度组织辖内各机构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通过观察分析员工工作情况、消费信号，亲属调查等多渠道及时掌握员工的思想、行为及社交情况，对员工直接或间接从事非法集资或参与民间借贷行为进行监督。从日常排查和本次排查情况看，未发现员工存在涉及非法集资或参与民间借贷的现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中非法集资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参与非法集资与为非法集资组织者提供资金、开户、支付等服务的情况。

2、地下钱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反洗钱监督管理的制度，包括《关于反洗钱风险管理在本行授信流程中的运用》等风险管理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对账户的日常监控记录和反洗钱工作流程。

（2）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反洗钱工作流程，发行人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反洗钱监测数据报送系统、加大可疑交易分析排查力度、加强反洗钱业务培训等措施，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

发行人辖内营业网点认真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以计算机为主、人工为

辅，加强营业网点开立的对公及个人账户的监控及排查。对于计算机系统自动筛选出的客户资金交易，柜员通过查阅账户资料、查询客户往来交易流水、查询客户交易对手、与管户客户经理了解情况以及与客户日常交流了解情况等途径，经判断对无效信息均能及时进行排除。经核查，发行人辖内营业网点暂未发现异常账户。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地下钱庄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有效途径监控账户情况，可以及时监控并发现异常账户，并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3、无照乱办金融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营业地点，获取了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的监管报告，向发行人核发的跨境、跨业经营许可文件。

（2）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营业地点，未发现他人在发行人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开展的各项银行业务均是在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经营。发行人重视营业场所管理，不存在员工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无照乱办金融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作人员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跨境业务经营的情况。

（十一）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股权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代持、违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向股东对外投资活动提供融资等不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在机构及高管方面，发行人均按照监管规定，设置相应的部门，董事、高管的任职均已获得银监的批复，符合监管规定；在规章制度方面，发行人重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制度，相关的业务活动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制度建设落实较好；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批复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针对不同业务设置了不同的部门进行管理，能够有效做到风险隔离；在产品方面，发行人均按照监管规定进行管理、销售，不存在变相改变产品性质、违规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的情况；在人员行为方面，发行人制定完善的任用制度、辞退制度、亲属回避制度，能够确保人员聘任的公平性、公正性；行业廉洁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员工行为规范制度、招拍挂制度、营销制度、资产处置制度等规范廉洁经营行为的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降低并防范利益输送问题；在内外勾结违法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审批流程能够做到严格落实责任、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内外勾结情况的发生；在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发行人依法、依规从事金融业务，并针对反洗钱、反恐怖、非法集资等重点非法金融活动制定了防范、监控、汇报、处置机制，有效杜绝了非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另外，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总行资金营运中心存在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承诺函投资票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016 年发行人共有 6 笔票据资管业务，共涉及资金 38.99 亿元。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承诺函，均为通过华泰证券资管计划投资票据资产，其中 4 笔业务共计 19.5 亿元，由邮储银行武威分行出具承诺函；另外 2 笔业务共计约 19.5 亿元，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出具远期买断资产的承诺函。

根据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厦门银行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

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出具远期买断资产承诺函的 2 笔票据资管业务，尚有部分资金未回款，对此发行人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标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票据资产转让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背书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院已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就此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两项合同纠纷诉讼的管辖权异议上诉。2018 年 3 月 13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两项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截

止 2017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3,973 万元。

目前，发行人除存量业务外，已停止承做该类业务。

综上，发行人个别分行虽然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或金额已结清，部分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尽管因为票据业务受到处罚且尚有部分未收回金额处于诉讼阶段，但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所以，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中的各项规定。

三、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的核查

为进一步防控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合规管理，稳健规范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决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全面开展“违反金融法律、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厦银监办发[2017]48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明确本次“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要求深入开展，自查内容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及系统控制、“三违反”突出领域、整改问责落实情况等六个方面，其中“三违反”突出领域自查重点评估乱设机构、乱办业务，不当利益输送，信贷、票据、同业、理财、信用卡等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突出环节，及信息披露不合规、重大经营管理信息隐瞒不报等问题。同时为确保自查工作的深度推进，所有自查项目逐一分解，明确自查责任部门（支行），落实专项治理责任。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

了全面核查。

（一）制度建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及流动资金管理、信贷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同业业务管理等各项业务制度文件，考察了发行人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一贯秉持“制度先行”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对制度实行动态管理，使银行的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自始至终处于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控制下，做到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有章可依。一是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现有的制度体系包括授权管理、风险管理、授信管理、业务拓展、人事行政、绩效考核、安全保卫、资金及财产管理、反洗钱、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从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规范、系统管理、流程控制等方面，形成一套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依据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建立了覆盖各业务领域和渗透到业务活动全过程的业务流程规范，不断完善业务控制机制，落实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

二是重视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后评价管理。重点围绕政策或法律依据、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制度实际执行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定期对制度改进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和督促，持续提升全行制度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制度体系。

为保障全行各类业务安全稳健开展，发行人结合新常态下监管政策、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要求，及时做好制度的废、立、改工作。现行规章制度已覆盖前、中、后台各项业务流程管理环节。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总体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发行人内部管理及各项工作的开展，但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1）是由于近两年发行人金融市场板块组织架构调整，存在个别制度尚未结合组织架构调整和新的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修订的现象，对此，发行人管理部门已于 2017 年 5 月启动制度建设梳理专案，着手对所有文件进行全面梳理诊断，进一步对相关业务文件进行完善，目前相关文件大部分已经修订完毕。

信贷类业务规则方面，发行人总行制订的《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办法》、《新兴金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个人消费贷款授信手册》等文件，在本次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了部分内容缺失的问题，少数规定还存在与监管规定冲突的情况。发行人将对相关制度进行统一调整修订，积极落实整改。

（2）个别分行存在尚未在总行制度框架下结合分行实际制定相关的细则，以及部分细则制定不规范的情况，如福州分行的授权机制、绩效考核制度、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办法、内部制衡机制等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泉州分行贷审会制度不完善、内部岗位设置和准入制度存在个别问题等。

对此相应分行已组织开展细则修订工作，对于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发行人已经将部分不合规制度修改完毕，剩余部分正在修订。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健全，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运行良好，内部规章制度能够基本覆盖业务各条线，体现监管要求，虽然出现个别制度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但均已落实整改或在积极整改之中，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明显与监管规定冲突、规定空白、逃避监管或曲解监管要求等情况。针对核查中发现的极个别制度修订不及时等问题，发行人也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较好。

（二）合规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内部监督检查、绩效考核、问责制度及案防机制、员工行为规范、员工行为动态监督排查机制等相关机制和制度，考察了发行人合规文化塑造、员工合规意识树立、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合规培训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根据“业务开拓、内控先行”的原则，在全行努力培育“依法合规、审慎稳健、诚信尽责、创造价值”的内控核心价值观。从不同角度、不同业务层面，通过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内网等多种渠道宣扬审慎经营的风险管理理念，树立全行（尤其是高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同时持续强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规制度培训，不断提升全行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业务操作行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为全行业务健康、创新、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撑。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合规机制，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层级案防工作责任，建立了自上而下逐级贯彻落实、自下而上逐级对上一层级负责的案件防控体系以及案防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计划、同落实、同报告的工作机制。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设置案防管理员，及时收集相关情况，并不断完善部门间、各层级间案防工作沟通协调机制，以期及时发现案件线索或风险苗头并及时处理。

发行人建立了合规管理考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明确将合规管理情况、外规和内规执行情况（含监管处罚、监管发现问题、监管要求落实情况）、案件防控、内部审计发现及评价等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科学开展分支机构合规经营考评工作。

发行人通过内控监督机制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规章制度执行力，动态监测外部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的遵守、执行情况，各类业务管理部门、二道防线及三道防线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估，同时结合业务开展和监管部门重点关注情况，强化对高风险领域、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及时排查问题并督促整改纠正，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

发行人对违规行为及有关人员依据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

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进行严肃问责与追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任何员工有违规行为在适用处理办法、问责管理办法上一律平等。

发行人加强了员工行为管理，强化了合规意识培训。为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准，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职业操守指引》，制定了《厦门银行员工守则》，从职业操守、职业纪律、职业形象、维护办公环境、团队精神等方面规范员工的言行，明确员工须遵守的各项纪律，按政策规定、原则、标准和程序办事，严禁参与各项非法活动，严禁越权行事、违章办理业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等行为。

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家访操作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个人事项报告规定》等制度，有效指导各机构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工作。按季度组织辖内各机构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和账户异常交易的全面排查，通过观察分析员工工作情况、消费信号，亲属调查等多渠道及时掌握员工的思想、行为及社交情况；同时运用多种创新排查方式，如要求员工提供个人信用报告等了解员工消费、融资情况，加强监测员工的异常行为。同时，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报告及信访举报相关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举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纪检监察监督制约制度，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信访邮箱，充分发挥监察职能，引导员工增强案件防范意识，主动举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效堵截案件。

发行人健全完善三级培训体系，基本形成内训为主，外训为辅，按条线、岗位人员类别分层分类，覆盖业务、合规、风险和责任等多方面要素、科学合理、卓有成效的内部培训体系。首先，发行人全行层面上的培训体系以通识类、素质类培训为主，包括组织“领航”、“远航”、“百川”、“扬帆”、“启明星”等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序列人员的系列培训，从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技能提升、宏观经济及法规政策学习、风险防范、合规意识建设等各方面，加强队伍建设；其次，发行人各条线部门推动的条线内部的业务培训，囊括业务管理、产品学习及风险合规

管理等，既保证了中坚业务骨干队伍的业务水平、同时持续加强了员工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合规意识；再者，分行内部的培训架构，通过在操作、业务、合规、风险及综合素质等方面定期、不定期相继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包括风险合规在内的教育培训体系全员覆盖。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合规建设总体到位，合规文化的塑造较好，员工绩效考核、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较好。整体情况上来看，发行人在总行和分行层面均已建立相应制度采取相应措施，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针对分行发现了如下几个问题：

（1）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有效落实。

发行人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对员工异常行为的排查主要由员工本人按《厦门银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表》的内容进行自查，排查工作流于形式，且未定期进行员工账户排查。

发行人目前对此问题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分行将进一步加大对员工生活的关心力度，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通过员工家访制度、建立微信平台等新兴通讯方式，多渠道了解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加以引导解决；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再认识，达到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行为。

（2）轮岗制度与强制休假制度不规范且执行不严格

2016 年，发行人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员工轮岗制度和强制休假制度未严格执行的情况，《厦门银行柜员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综合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重要岗位员工任职达到轮岗条件的，原则上 6 个月内安排轮岗。各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批准后缩短轮岗年限”，与银监会关于重要岗位轮岗的规定不符。

对此，发行人正在积极整改。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营运柜面人员轮岗的通知》，明确营业部主任、主办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 2 年；经办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要求各分行自 2018 年起开始执行。

（3）漳州分行存在个别员工违规使用个人贷款资金投资期货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漳州分行向漳浦支行行长蔡齐南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40 万元，用途为房屋装修。经查询贷款资金流向和问询蔡齐南，其中 5 万元贷款资金转入蔡齐南在金友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

对此，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借款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全部退出，并销掉期货账户。

（4）发行人漳州分行个别员工存在资金借贷、为客户过渡资金等行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漳州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团队总经理蔡港忠存在资金借贷行为，涉及资金 289.4 万元，漳浦支行行长蔡齐南存在为客户过渡资金的行为，涉及资金 11.5 万元。

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认真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推动员工进行风险再认识，达到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行为。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规建设基本到位，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及文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全体员工树立了合规意识。发行人合规监督、合规问责、合规教育机制运行良好，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和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能够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开展提供坚实保障,虽然在相关制度的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了个别问题，但是均已由发行人整改完毕或者正在积极整改中，目前已不构成显著影响，发行人在此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风险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自评估实施要点》、《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与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相关的制度，了解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机制；同时获取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

分工、风险管理政策等相关文件，考察了发行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全面性、完备性、及时性，应急机制及风险评价考核等机制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涵盖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政策体系、信息系统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等方面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风险管理实行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夯筑三道防线的隔离墙，以预防不同种类风险的相互转化。在流程机制上，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从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进行全流程管理，持续监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风险状态，力求在风险管理的范围、类别和流程等方面全面覆盖全行的各类业务主要风险并突出重点。

发行人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为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核准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并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监事会为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经营管理层为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框架、程序及具体的操作流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发行人风险管理一道防线由直接面对风险、管控风险的各级单位组成，其按各自既定的业务和职能分工，全权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风险管理二道防线，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对一道防线单位风险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指导、检查；内审部门作为防范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等。

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首先，发行人在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

风险管理应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独立性、联动和制衡三项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原则要求风险管理组织结构设计安排应充分满足现代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不仅要重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传统风险，而且还应重视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更全面的风险因素。独立性原则要求风险内控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风险内控的建立和执行部门，并能有效保证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报告。联动和制衡原则要求整个风险管理流程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其次，综合运用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逐步提升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第三，在授信业务和资金业务方面执行限额管理策略，先后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起与业务投向策略相匹配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对风险预警实施限额管理动态调整和监控，同时辅以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政策和程序。一是根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和要求，制定了与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与资本约束和监管要求相符合的，覆盖各类风险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二是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制定了相关政策制度。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涵盖授信政策、授权管理、风险分类、贷后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具体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不断厘清和改进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分类管理政策》等为市场风险管理指导依据，从市场风险偏好确定、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和报告措施等方面丰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力求实现市场风险计量等管理过程的政策流程全覆盖；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先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自评估实施要点》等多个配套制度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及相关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配套文件，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了以司库为主导、风险限额为核心的管理机制；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对声誉

风险管理的工作机制、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声誉事件的处理流程以及声誉风险后评价机制等予以制度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发布《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逐步完善覆盖系统、网络、数据、设备、物理环境、访问控制安全、开发过程安全管理及员工安全行为规范的信息安全管理。三是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逐步探索各类风险量化管理工具在授信审批、信贷限额、贷后监控、风险预警和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等核心领域的应用，实现从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全流程管理。发行人积极探索授信客户内部评级工具的开发，落地使用覆盖一般对公客户、小企业法人客户和新兴金融条线客户的评级工具，并推广其在授信审批等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限额管理体系，制定和应用授信组合风险限额、投资信用风险限额和市场风险限额，定期监测和通报限额执行情况，及时风险预警和提示；在日常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及业务发展状况，适时通过每日头寸管控、存贷比、流动性缺口率等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调整，进而及时检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防范流动性风险；制定压力测试方案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期提高压力情景和传导机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四是建立了清晰、全面的风险报告机制和定期风险报告制度，明确了风险报告路线和工作流程，规范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标准和风险报告的内容要求。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定期按要求向各级业务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报告，各相关支持职能部门定期牵头负责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汇总并形成涵盖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报告，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报告。五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制定《厦门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管理办法》，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其中，风险评估机制涵盖发行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各类业务，风险类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大实质性风险。发行人在资本充足率计算过程中遵循审慎保守的原则，确保资本覆盖承担的所有重大实质性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应急计划，完善了应急机制。发行人各条线均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均制定并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覆盖突发事件处置、舆情监控和处理、基本会计、支付业务、系统突发事件等，贯穿管理、风控、业务流程等多个维度。严格遵循事前预防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

条线内或跨条线多部门协同的应急演练。

发行人强化风险管理考核机制与监督机制。建立风险管理考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明确将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和反洗钱风险管理等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全面风险指标范围，并在考核规则中体现对在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监管机构特别表扬的分支机构正面激励。另外，审计部作为发行人的第三道防线，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机制，在风险管理中总体不存在重大缺陷，但漳州分行存在一例未将低风险业务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情况，涉及新增授信金额 1.01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份对相关公司重新授信，归入统一授信管理，并已通过发行人总行审批。同时，后续对该类型客户均要求按照发行人集团客户管理规定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总体健全，运行有效，风险管理政策落实充分，应急机制及风险评价考核体系完备，能够较好地实现对于风险及时、有效的事前预警、事中管理、事后控制。

（四）流程及系统控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信息系统的功能介绍和《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等相关制度，了解了信息系统在实际业务中的风险监控情况，考察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对业务管理活动中风险点、合规点识别的准确性、及时性，根据监管要求制约业务及

管理活动关键风险点及重点控制环节的有效性，风险管理数据的可获得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信贷、资金交易、财务管理、会计等业务系统，同时不断完善数据仓库，完善业务经营数据。中后台的数据处理器和数据分析层可实现相关数据的筛选功能。系统建设规范中增加运维需求和监控管理方面的标准，提高系统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目前发行人信息系统可提供与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状况相关的综合性信息，以及与决策有关的外部市场信息，基本能做到数据可靠、随时可得，并实现前后对比，保证决策层使用数据的及时性、综合性。

发行人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根据业务管理需要落实在信贷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平台、监管报送平台、ECIF 系统、Comstar 系统等管理信息系统之上。信贷系统由信贷流程、押品、征信、信贷报表等子系统组成，通过对发行人信贷机构的业务控制、授权控制、参数控制、授信额度及业务审批流程控制、押品管理、贷后管理等功能，为全行授信业务提供统一的额度管控服务，实现信贷业务的电子化流程审批，实现对全行抵质押品及托管品的统一管理。同时，信贷系统与核心系统数据密切联系，保证信贷数据的及时与准确，并提供征信数据上报接口，实现对发行人信贷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ECIF 系统整合全行现有系统中的各项客户信息及客户业务数据，实现全行客户信息统一管理，为各应用系统提供实时、完整、共享、一致的客户信息，解决业务部门全面了解、洞察、挖掘客户的需要，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基础数据平台接入 ECIF 系统、核心、信贷、国业、财务、IPP 等 20 个系统,汇集发行人所有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并开发了行长专区、中间业务收入、FTP 贡献度、风险数据积累、法院账户核查等应用，为监管平台、核心系统、ECIF 系统、客户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提供数据支持；监管报送平台为业务部门应对外部监管报送数据提供统一灵活方便的操作平台，实现1104、金融统计数据、银监标准化、人行标准化报表的报送；Comstar 系统为发行人辅助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涵盖交易查询、部位估值与损益计算、市场风险限额监控、额度管控、交易内控管理等功能。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息系统监控有效，数据提供较为及时、准确，监管规定及内控要求

体现充分，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信息系统在异常交易预警阻断方面存在功能滞后于风险管理需求的情况。

发行人福州分行柜面 IT 系统不能对员工账户、大额可疑交易、柜员自办业务、违规开户等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预警、处置及阻断，不利于柜面操作风险防控，由于其他分行使用相近系统，可能面临相同风险。

该问题目前正在积极整改当中，总行正在进行新一代核心系统开发，将结合当地银监部门监管意见，进行统筹优化。营运管理部将针对柜员自办业务、违规开户（包括匿名开户、客户证照过期、单位账户人行报备）相关交易进行优化。目前系统需求已确认，处于测试案例编写阶段。

此外，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和漳州分行在对账工作监督检查、重要空白凭证保管、印鉴、钥匙保管、碰库制度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个别不规范的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总行将要求各分行严格执行总行对相关问题的规定，将重要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并由各分行合规管理部门不定期开展抽查检视工作。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存在信息系统功能滞后、个别制度不规范的问题，但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完毕，且将执行定期抽查制度。因此，发行人信息系统总体准确、有效，发行人信息系统能够较为有效的识别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的合规点及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信息系统穿透性、覆盖性较好，能够为发行人业务开展及风险管控提供有力支撑。

（五）“三违反”突出领域

1、乱办业务、乱设机构行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设立各分支机构的银监批复文件，业务批准、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新业务的规章和风险管理机制。

（2）核查内容

经发行人自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包括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支行等）设立和调整均严格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从机构规划、筹建到开业，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发行人按照进度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每年年初就当年拟设机构规划报送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批复，开展分支机构的筹设工作，分支机构的筹建和开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 6 个月的进度要求，及时完成筹设工作，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均事先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向其进行报备。发行人目前尚有四个区域营销团队，后续将视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创新业务开展前经过充分调研评估论证，确保与发行人既定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确保胜任创新业务特点的专业人员配备充足。创新业务做到制度先行，相关制度需经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性复审，以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及时根据外部规范变化情况、内部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内部流程变化情况及时梳理。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复设立分支机构或从事未经批准、备案的业务，探索和拓展创新业务，能够事先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及业务规范，并较好覆盖创新业务的风险，人才储备与创新业务匹配，风险管理机制运行良好。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乱办业务、乱设机构的行为，创新业务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业务风险覆盖比较全面，专业人才储备相对充足，风险管理及时有效。

2、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员工守则》等制度规范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方信用贷款、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员工工作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

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发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奠定了制度与规则基础。同时密切关注员工八小时内外的行为和动态，将员工行为排查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中，重点关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案件线索等。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关联贷款审核、发放合法合规且条件公允，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此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侵占客户资金、倒卖客户信息、误导客户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自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存在向员工发放信用贷款的情况，对此发行人已制定后续的整改措施，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员工纯信用贷款。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现存在向员工发放信用贷款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积极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关联交易符合相关业务标准，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公允、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3、信贷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信贷业务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信贷资金流向，同时重点检查了房地产开发贷款和按揭贷款，并对

发行人贷前三查及其在授信、担保、贷款、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约且运行顺畅的从授信评级、营销、调查、审查、审批、发放、催收、不良处置全流程授信管理组织体系。同时以“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为基本框架，制定了完备的授信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表内贷款余额 460.52 亿元，类贷款余额 207.01 亿元。在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一是能够贯彻监管部门和行内的授信相关政策制度，严格遵守授权制度，认真执行流程征审制度，有效实施风险控制。二是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加强对业务真实性调查与审查，并通过多方位多角度对贷款抵押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调查。三是严格落实受托支付，有效防止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违规流入股市期市。四是严格遵照《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五是针对房地产授信业务，发行人紧跟国家及监管政策，及时制定出台相关房地产授信政策及操作规范。六是加大对不良资产的清收、核销力度，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清收化解和核销专场培训，提高应对和处置实践技能。七是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平台客户严格执行名单制管理、平台授信实行限额管理、严格控制平台授信新增准入。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漳州分行主要存如下 3 方面的问题：

①个别授信未严格执行授信调查作业规范指引，贷前未深入调查核实关联公司经营及融资情况；

②个别经营机构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授信后检查，具体表现为迟交季度授信后检查纸质资料；

③部分贷后调查报告质量不高，报告中对贷后需调查的信息未全面披露、对审批条件的落实情况反馈不全面、对企业经营变化描述不够详尽以及经营性物业

贷款贷后管理未达标。

上述问题涉及福州分行与 10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泉州分行与 75 名内部员工和 72 名外部个人信贷客户、28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漳州分行与 9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

同时，发行人“个人融 E 贷”业务还存在部分分行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涉及金额 930.17 万元，信贷客户 7 户。

对于以上问题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相关款项部分已经结清，剩余问题贷款也已经诉诸法律程序，发行人要求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加强三查和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工作，严格执行授信调查作业规范指引，贷前深入调查核实关联公司经营及融资情况，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授信后检查。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总行及个别分行在信贷业务方面存在贷款核查不全面的情况，总行存在个别贷款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对于相关人员进行严格问责，信贷业务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加强，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信贷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绝大部分信贷资金流向符合相关规定，基本不存在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债务融资、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违规授信、违规办理质押担保、违规办理贷款业务、违规处置或调节不良资产等违法违规情况。

4、票据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分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细则》等业务相关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票据业务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建设及实际执行情况，对票据业务开展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全面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票据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内控机制，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流程规范票据业务发展。一是办理票据业务以真实贸易背景、真实资金需求为基础原则，每一笔票据业务严格审查贸易合同、税务发票的真实性，杜绝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二是规范公章、印鉴、同业账户的管理。三是严格执行票据的拆包、封包、实物清点交接和查库制度，确保实现账账、账款、账实、账据、账表、内外部账等六相符。四是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票据业务操作，转贴现业务到期后严格按照先办理资金结算后办理票据提取的流程，票据交易资金直接划转至票据转出行账户。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传统票据业务余额合计 184.88 亿元，其中票据贴现余额 9.78 亿元，承兑汇票 175.10 亿元；同业票据业务余额 13.11 亿元，均为票据资管业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存在如下问题：

① 2016 年末存在 3 笔票据资管业务余额合计 13.11 亿元，属于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但发行人并未因此而减少资产的风险计提。

对此，自 2016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已停止票据资管业务，存量业务自然到期后不再续做。

②福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开票后未及时收集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认真审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票企业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情况。涉及资金 4.27 亿元。

对于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客户，发行人将冻结其授信额度，并在相关业务完结后退出该公司的授信准入，对于相关款项中已形成不良的部分，发行人已经对相关客户提起诉讼，加大清收力度，落实整改。后续将对业务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指导客户经理采取各种措施，有效核查贸易背景真实性，核验增值税发票真伪。

③福州分行存在未认真审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保证金来自收票人或

信贷资金的情况，涉及 18 笔业务，资金 9556 万元。

发行人后续将严格落实保证金来源，避免保证金来源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发生。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票据业务存在未严格审核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票企业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等问题，但已经通过冻结授信额度、加大清收力度等方式进行整改落实，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总体健全、完善、有效。

5、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对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治理体系构建、分工、运行的完备性、全面性、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资金营运中心于 2016 年 7 月正式在厦门自贸区注册成立，对同业业务进行专营管理；理财中心作为持有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专营机构，从事全行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等相关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余额 189.64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 156.83 亿元、同业拆入余额 105.34 亿元、债券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 315.92 亿元，同业投资（特定目的载体）余额 616.69 亿元，存放同业余额 16.11 亿元；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其中零售理财余额 63.25 亿元，对公理财余额 5.49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84.07 亿元。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管理方面，一是建立完善的同业业务、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二是各机构销售的代销产品均由总行审批准入，宣传内容均经过总行及所属机构审核；三是对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

险管理；四是从资金、账户、人员等方面严格执行理财与自营的风险隔离制度；五是理财产品严格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均做到产品设计规范、销售规范，风险评级明确、投资标的及收益率测算明确及全流程信息充分披露。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存在如下问题：

①泉州分行和漳州分行未对理财产品设立专门区域进行销售，泉州分行宣传材料不够规范，存在内容单一、不全面、未使用规范语句描述的情况。

发行人已对理财产品宣传资料进行修改，使用规范语句，全面反映产品的主要属性。发行人目前已经要求营业网点进行整改，周末节假日理财销售问题将通过销售人员排班方式予以解决。后续，将进一步要求各网点认真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理财双录的监管要求。

②福州分行还存在未对同业业务按标准进行收费的问题。

发行人总行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正式下发厦门银行投行【2017】10 号文即关于印发《厦门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及其收费标准》的通知，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宣传材料不够规范等问题，但发行人已经修改相应的收费规定标准，积极落实整改方案，未对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操作流程规范，各责任部门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工作开展有序。

6、信用卡业务

发行人未开办信用卡业务，不适用本条规则。

7、信息披露问题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历次

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高管任职资格银监批复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以下四点，处理信息披露相关问题：一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信息的披露，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二是通过会议、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形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三是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四是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严重影响正常经营和提供正常金融服务以及严重损害银行和客户利益等重大突发事件。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健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及重大突发事件预警、报告机制建设完备，制度运行有效，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的覆盖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面、有效。

（六）整改问责落实情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历次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报告等整改问责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整改问责机制完整性、有效性及实际落实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印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办发［2013］255 号）等监管问责制度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修订的管理办法重点对问责组织管理、范围、程序进行了优化，进一步完善问责工作规程，确保问责工作机制顺畅及时、有据可依。

发行人对 2015 年以来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切实有效落实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以小见大，认真剖析形成问题的原因，以业务看制度，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要求。同时，在落实整改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检查发现问题涉及人员进行教育、通报、惩戒、扣罚绩效工资等方式进行问责处理。

在发行人自查以及后来的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各单位按照边查边改的要求，严肃对待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问题根源、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并及时建立整改台账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可立即整改的事项，各单位已当场进行整改；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逐一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密的问责机制，职责分工明确，对机构内部检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已进行整改，整改问责得到有效落实。对于相关问题，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及员工教育。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区分违规级别和具体情形，综合运用经济处罚、违规记分、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方式，除对经办人追究直接责任外，还对有关管理责任人员追究监督管理不力责任。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以下两个分行仍存在部分问题：

（1）漳州分行存在对已核销不良贷款未开展责任人认定和问责的情况：

发行人漳州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漳州市彪马物流有限公司 600 万元不

良贷款本金进行核销。总行已对该笔业务相关人员给予尽职免责的认定。

（2）漳州分行存在问责未执行当事人回避制度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漳州分行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会议纪要（2016 年第 4 期），会议议题为研究员工消费贷款利率业务相关人员问责情况，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李桂华副行长在内的全体问责委员会成员，李桂华副行长同时作为分管零售业务条线的分管领导，且此次会议涉及对其个人问责的研究，而分行未要求其回避。

发行人自检查之日起当即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回避制度要求，执行内部问责履职回避制度。

（3）泉州分行存在不良贷款问责不及时的情况。

不良贷款核销后未及时开展人员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泉州分行核销不良贷款 2 户、金额 400.05 万元，其中福建省安溪县朝天山茶厂 199.47 万元、福建省安溪县品兴茶叶有限公司 200.58 万元，但截至检查日，泉州分行仍未开展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此外，上述 2 户不良贷款的经办客户经理郭堃已于 2014 年离职，团队负责人陈世超已于 2015 年调离岗位，导致不良贷款责任无法及时追究。2018 年 2 月总行发文对以上业务的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密的问责机制，职责分工明确，对机构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已进行整改，并形成了书面的整改报告，整改问责得到有效落实。针对核查发现仍有发生的个别问题，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及员工教育，全面落实相关问题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视业务合法合规性管理，能够持续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控制建设，及时跟进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动向，制度建设完善，合规管理有效，风险

管理全面，流程及系统控制科学、高效，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中各项规定。

四、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的核查

（一）监管套利

1、规避监管指标套利情况

1.1、规避信用风险指标套利

（1）是否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包括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人为调节监管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相关管理办法，检查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不良资产受让方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并查阅了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建立不良清收考核激励机制，并且制定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制度，规范资产转让工作，同时完善呆账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核销符合条件的呆账贷款。发行人资产转让严格遵守资产转让真实性原则，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完全转移给转入方后，才将信贷资产移出资产负债表。清收过程取得的抵债资产，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充分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包括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人为调节监管指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发行人转让不良资产均系真实转出，通过公开转让的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关于信贷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2）是否违反监管规定或会计准则，通过调整贷款分类、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 2016 年末贷款五级分类清单、重组贷款明细，检查了瑕疵贷款和重组贷款分类的认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贷款分类相关制度、贷款五级分类情况等信息、同行业上市银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比分析了发行人贷款分类标准、分类结果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年报审计的结果及期后检查评价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采取审慎态度开展资产风险分类，成立九级分类认定小组，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根据风险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重组贷款至少划入次级类，经过 6 个月观察期符合条件才进行分类上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存在如下问题：

A.泉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涉及 14 户，资金 0.9115 亿元。

目前，分行已对涉及的 14 户按五级分类管理要求重新进行资产质量分类，已落实整改。

B．莆田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涉及资金 0.8786 亿元。

发行人已将相关贷款调整为次级类。

C．福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相关贷款共 4 户 5 笔、金额合计 4391.67 万元。

目前，对于检查涉及的 4 户 5 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真实风险信息作出贷款分类调整，将相应贷款调整为次级二级。

D．福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相关贷款共 3 户，分别为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共涉及资金 10,500 万元。

目前，相关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当中，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为系福州分行存量客户。此前，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加快化解企业信贷风险等政策要求，分行定向增贷用于企业资金周转。截止目前，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仍为分行重点关注客户，企业仍在坚持生产经营。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为足值抵押客户，目前虽已逾期，分行认为通过诉讼执行有望收回贷款。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若干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但都已经落实整改完毕，或者处在积极整改的过程之中，未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通过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的情况。

（3）是否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抵债资产清单，查阅了相关抵债资产协议书、法院判决书、记账凭证等资料，对部分抵债资产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结合抵债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检查发行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清收过程取得的抵债资产，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充分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抵债资产原值金额为 1,539.5 万元，对于入账时间较长的抵债资产，发行人根据抵债资产的实际情况，均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新增抵债资产原值金额为 314.5 万，发行人已根据抵债资产的实际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抵债资产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4）是否存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资金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清单及合同，并依据《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8 号）规定“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测算了相关资产占比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非标准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对相关业务的投资范围、办理流程、准入标准管理、调查与申报、审查与审批、可用额度的核定等进行了规范，并规定金融市场板块的非标投资业务由资金营运中心管理，每季根据银监报表的要求报送《G31 投资业务情况表》。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余额 28.36 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比例为 18.56%，未超规定上限。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未超过规定上限。

（5）是否存在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同业融入资金余额的清单，测算了相关负债占比，检查发行人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的比重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中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规定。

②核查内容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796.83 亿元，不含结算性存款的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为 399.33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22.22%。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比例小于三分之一，符合规定。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末同业负债依存度为 22.22%，不存在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的相关规定。

1.2、规避资本充足指标

（1）是否存在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未按照“穿透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风险计量并足额计提资本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违规提供同业增信，或通过借助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理财融资等模式。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 1104 报表中 G40 资本充足率表、G4B-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的计算过程，结合年报审计中对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的查验，检查了发行人穿透券商、基金、信托等通道方进行会计核算、准备计提、风险计量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风险加权资产 982.74 亿元，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556.29 亿元，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78.08 亿元，市场加权风险资产 250.38 亿元，操作加权风险资产 55.53 亿元；所有资产与业务均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进行风险资产计提，表内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按照穿透性与实质重于形式计提，相关业务若无风险缓释项，均以 100%计提风险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未按照“穿透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风险计量并足额计提资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资产按照“穿透性原则”对底层资产进行核算，未通过违规提供同业增信，或通过借助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理财融资等模式，不存在投资资产计提缺口等现象。

（2）是否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回购的余额明细及年度交易台账，检查了非标债权投资的清单和合同，检查了财产权信托的协议安排。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均符合相关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④核查意见

经检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3）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是否按照规定计提资本。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转贴现票据余额清单，检查了 1104 报表中 S41 业务状况表、G4B-1 表内风险加权表和 G40 资本充足率表中转贴现的数据。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按照原始期限参照商业银行债权进行风险资本计提，并不存在未按照规定计提资本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不存在未按照规定计提资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已按照规定计提资本。

（4）是否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买入返售业务台账，检查了 1104 报表中 G01 资产负债表和 G40 资本充足率表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买入票据返售业务余额为 0。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

（5）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资管计划清单和合同，并穿透至底层资产。

②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并穿透至详底层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而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的情况。

（6）是否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底一般存款余额表，复核了准备金余额的计算过程，检查了发行人 1104 报表中的 G01 资产负债表中相关列示。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底和 2017 年 1 月同业存款的清单明细。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法定要求以实际的存款为基础计算缴存法定准备金。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缴存法定准备金，不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7）是否存在将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客户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关于企业客户分类的依据，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了解发行人信贷系统的相关设置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企业客户分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进行分类，由客户经理在信贷系统中录入贷款客户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行业、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关键指标，经过系统自动判断后，自动显示企业的规模，实现客户分类的自动化判断。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自查过程中未发现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存在极个别因获取报表信息延迟造成的小微企业分类不准确的情况，但涉及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1.3、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

（1）是否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票据业务的流程和相关管理办法，查阅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台帐。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在收集有关资料并经初审合格后，客户经理需按贷款调查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对承兑业务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在充分调查和风险评价基础上填写授信调查报告。调查内容包括：具有真实的商品、劳务交易关系，交易双方的经营范围；交易合同约定以承兑汇票结算，办理汇票承兑在交易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商品、劳务交易合理，交易额度与企业的实际经营规模适宜；交易合同期限、金额与申请承兑的期限、金额衔接；申请人、收款人的名称与交易双方的名称一致等。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票据业务操作规范，不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的情况。

（2）是否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清单，检查了同业存放业务资金的来源。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款项余额为 189.64 亿元，同业拆入款项余额为 105.34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各类业务发展需要，主动寻求更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所致，发行人针对同业业务制订了完善的操作流程制度，未发现通过同业业务倒存的现象，亦未发现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3）是否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清单，检查了同业存放业务资金来源。

②核查内容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承做协议存款合计 48.05 亿元，均为发行人自行提供资金通过保险资管公司存给吸收款项银行的业务，是发行人真实投资意愿的体现。但同业机构吸收协议存款后如何进行会计分类、风险计量发行人无法了解。

发行人未协助同业机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以此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即暂停了协议存款的存出业务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等。

（4）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理财产品期限严重错配，通过滚动发售、混合运作、分离定价，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之间相互交易，调节流动性，隐匿流动性风险。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部门设置和人员设置，了解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的系统控制，获取了 2016 年末理财产品销售、投资、余额等明细，查阅了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检查了理财产品合同和报备的材料，抽查了理财产品相关建账、建报表等会计核算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文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作为流动性管理的纲领性文件，规范流动性管理内涵、目标、基本策略、组织架构、管理工具、信息沟通和报告路径。发行人根据当前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建立了较为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定期执行流动性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确保全行流动性状况平稳可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运行理财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理财产品期限严重错配，通过滚动发售、混合运作、分离定价，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之间相互交易，调节流动性，隐匿流动性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业务开展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5）是否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的非标债权投资明细及其标准债权投资明细。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152.81 亿元）的 18.56%。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资产核算，不存在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6）是否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投向。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理财资金与交易对手的往来均为市场化投资，未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1.4、规避其他类指标

（1）是否通过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或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制度，查阅了理财投资明细，检查了理财资金投向，检查了理财资产建仓和转仓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风险隔离制度，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理财中心业务授权细则（2017V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发行人理财业务必须与自营业务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支付与结算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督相分离，形成了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采取市场化运作，交易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交易当中，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不符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的行为。在实际的业务操作中，发行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且通过特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操作，实现理财资金的单独运作。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的个别保险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给理财中心发行理财产品，存在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借由通道相互交易实现自营资产出表的情形。存在该问题的原因是：理财中心因资产配置的需要，彼时因市场上安全性兼顾收益性的资产一时难寻，为此寻求资金营运中心的资产支持，从资产匹配程度考虑，资金营运中心将持有的保险资管计划收益权产品转让给理财中心。自 2017 年起未再发生类似操作，后续将严格杜绝该类业务操作。

分行方面，发行人南平分行、莆田分行、三明分行、泉州分行还存在以下问题：

A．南平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2.00 亿元。

目前相关贷款已经到期收回整改，后续未再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自营贷款。

B．莆田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7.8150 亿元。

目前，存量委托贷款结清退出，不再发放新增委托贷款。

C．三明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2.10 亿元。

发行人已经要求分行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自营贷款，做好委托贷款项目投前、投中、投后管理，严格投向管理，确保资金用途合规。

D．福州分行个别以自有资金发放的委托贷款存在放松标准和套利问题，涉及资金 6,000 万元。

目前，相关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当中：

针对类信贷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在向人民银行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减少类信贷业务的发放的同时，将加强企业贷后走访频率，防范授信风险的产生；具体涉及问题已根据监管意见再次与客户沟通确认以下情况：环评报告部分，由福清市环保局出具工程环评意见书，关于资本金未到位情况，已要求企业尽快补足；本笔授信要求到期收回，目前已部分回收，余额 5700 万。

E．泉州分行存在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的情况，涉及 10 户、余额 18.3 亿元。

相关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

发行人已全面停止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发放贷款的业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理财业务相应规范，虽然存在个别问题，但已经妥善整改完毕或正在积极整改当中，目前认为不存在通过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或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是否通过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转贴现业务余额台账，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办理转贴现业务的商业汇票要素应齐全真实，并以合法的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具有贴现方认可的查询、查复书面文件。发行人对转贴现业务实行准入制，不得与交易对手名单之外的机构开展票据业务。发行人同业转贴现业务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未发现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同业机构办理代理接入、过桥或通道服务，也未开展双买断、双卖断等代理转贴现业务，从而达到隐匿信贷规模的目的。

（3）表外理财业务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表外理财业务投资明细及表外理财业务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的清单，检查了相关合同和交易。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152.81 亿元）的 18.56%。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表外理财业务违规不存在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表外理财业务未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

（4）是否存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业务余额明细台账，包括转贴现业务、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存放同业及同业存放业务，检查了相关业务的合同和成交记录。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查发现：

厦门银行总行通过与国都证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银行等机构合作，通过“债权转让+定向资管计划收

益权买回”和“委托贷款+受益权转让”等模式，将表内贷款资产转入总行同业投资项下，人为调减存量信贷指标，共涉及分行贷款 16 笔、金额 13.2 亿元。

该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发行人目前已将该部分的贷款全部视同一般贷款管理，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本，并将加强类信贷项目的贷后走访与检查的频率和力度，防范类信贷业务发生风险。未来，发行人准备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是已经落实整改完毕，目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

（5）是否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项下投融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科目明细、检查了相关费用的合同，检查了发行人自营投资同业资产的台账。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16.11 亿元，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189.64 亿元，自营及理财资金与交易对手的往来均为市场化投资，未刻意倒换业务类型。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等情况。

（6）是否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集团授信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集团客户授信清单，结合年报审计的贷款审阅中对潜在集团客户的认定。

②核查内容

为有效防范多头授信，将客户尤其是集团客户的授信集中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一个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分别核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集团的所有成员单位授信额度的总额进行统一控制；对于符合集团客户认定标准的，均应纳入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并根据集团客户及其成员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风险承担能力，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经济周期的影响，控制集团客户授信额度，除集团客户每个成员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其自身的风险承担能力外，所有集团客户成员的授信总和不得超过该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发行人核定的集团客户成员单位之间的授信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也不可随意占用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同时，在发行人授权管理办法中，还特别明确了比法定集中度限额指标更为严格的授信集中度内控指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授信业务规则对客户授信，不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的情况。

（7）是否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债券的明细清单，检查了期末债券的估值和拨备计提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风险隔离制度，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债券投资初始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随意变更。2016 年度未发现改变持有目的进行重分类的情况。2016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 315.92 亿元，发行人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持有到期类债券进行核算，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券进行估值和计量。发行人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务工具出现减值迹象的，已足额计提减值。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债券投资严格按照持有目的与债券特征进行分类，不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的情况。

（8）是否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在交易场所开户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对合作机构准入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合作机构的准入工作由牵头部室发起，牵头部门根据资料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经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报牵头部门分管行领导签署意见，再提交行长审批通过。发行人对合作机构建立较高的合作门槛，未发现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的事项。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9）是否存在本行自营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客户明细清单，检查了发行人各项自营投资的交易对手方。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其中零售理财余额 63.25 亿元，对公理财余额 5.49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84.07 亿元。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小，能够保障收益的稳定性和投资的安全性。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财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不存在以自营资金购买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均为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存在使用自身自营资金购买自身理财产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本行自营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现象。

2、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情况

2.1、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

（1）信贷资金是否借道建筑业或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领域。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了解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政策，检查了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中建筑业和房地产相关行业的大额客户的贷款用途和支付方式，检查了公司及个人信贷客户（侧重偏向建筑行业客户）的贷款用途、资金支付方式（尤其是受托支付）、以及贷款资金账户交易流水。

②核查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绿色信贷要求以及为适应外部经营环境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发行人定期制定授信政策，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并且细化了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政策。重点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之授信，严控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光伏、石化、风电等重点风险行业授信，严控不符合授信条件的房地产行业授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贷资金投向总体合规，但在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发现两个问题：

A. 2016 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问题成因是由于厦门古龙温泉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但中国银监会的平台名单中已明确该客户“调出平台时间”为“2016 年 3 月”，且该客户已是商业化经营，本次贷款用途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企业自营行为，有正常还款来源，日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覆盖其债务，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对其发放了 17,16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

目前发行人已采取到期还款，逐步压缩发行人存量平台贷款规模的措施进行整改。

B.南昌区域营销中心存在借道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的情况，涉及资金 0.4230 亿元。

该笔业务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通过和法院沟通，正在对该笔不良贷款开展处置工作。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问题，但是已经妥善制定解决方案，已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认为未有信贷资金借道建筑业或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领域的情形。

（2）是否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3）是否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了解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政策，检查了 2016 年末贷款台账中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相关行业的大额客户的贷款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台账，标准债券投资检查债券发行人的行业，非标债权投资按照穿透原则分析底层资产融资人的行业。

②核查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绿色信贷要求以及为适应外部经营环境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发行人定期制定授信政策，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并且细化了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政策。重点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之授信，严控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光伏、石化、风电等重点风险行业授信，严控不符合授信条件的房地产行业授信。

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主要投向为稳健的低风险产品，资金投向主要为同业存款、回购和债券投资等，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的情况。

对于非标准债权类投资，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制定并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对投资类别进行全面规范，对底层资产、融资主体从制度上设置较高准入标准，对于钢铁、船舶、煤炭、有色、光伏等“两高一剩”行业严格实行限制准入，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发行人福州分行存在以同业投资信托计划方式绕道为本行客户融资的情况，涉及两笔贷款，合计金额 1.67 亿元。

目前，该项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此笔授信要求到期收回，现已部分回收，目前余额分别为 5617.5 万和 5900 万。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不存在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的情况。

（4）是否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末委托贷款明细、检查委托贷款的具体投向，了解发行人产业基金相关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委托贷款的具体业务流程、政策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禁止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事不正当资金交易或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监管，不接受投向国

家产业政策禁止、环保不达标的项目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等市场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明显与行业、市场惯例相背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国家明确规定的其他禁止用途。通过核查委托贷款明细，未发现发行人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债务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吕岭支行 2016 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涉及资金 1.7160 亿元。

经调查发现此问题是由于厦门古龙温泉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但中国银监会的平台名单中已明确该客户“调出平台时间”为“2016 年 3 月”，且该客户已是商业化经营，本次贷款用途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企业自营行为，有正常还款来源，日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覆盖其债务，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对其发放了 17,16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目前发行人已采取到期还款，逐步压缩存量平台贷款规模的措施进行整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在个别方面存在问题，但经过整改已经不构成重大影响，所以目前认为发行人没有涉及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等。

（5）是否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与信贷资产发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年报审计中对贷款发放、贷款用途的抽样检查查验制度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办法，确保

贷款用途真实。根据以上制度，客户经理开展贷前调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以及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法进行调查核实。贷前调查遵循“到户调查、眼见为实”的原则，分别观察客户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和还款保障。对借款人申请的贷款用途进行尽职调查，确保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业务必须相符规定，贷款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开展信贷业务，不存在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的情况。

（6）是否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关于企业客户分类的依据，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了解了发行人信贷系统的相关设置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企业客户分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进行分类，由客户经理在信贷系统中录入贷款客户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行业、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关键指标，经过系统自动判断后，自动显示企业的规模，实现客户分类的自动化判断。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规模类型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的情况。

2.2、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套利

（1）是否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与授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年报审计中的贷款审阅程序，对贷前调查、授信客户资质审查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等办法，根据上述制度，表内外授信业务各层级审批人员在审批过程中，均能对授信基础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及交叉检验，不以信任代替审查，不以形式审查代替实质性审查 。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南平分行未严格调查借款人的资信资格，涉及资金 0.01 亿元。

发行人后续将加强对征信管理的准入要求管理，后续均严格调查借款人的资信资格。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上未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2）是否放松信用证结算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
（3）是否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用证等业务的管理办法，查阅了 2016 年末发行人

开设信用证的资料。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等业务制度，将信用证额度纳入客户授信额度统一管理，信用证款项直接支付给受益人，且均需提供合同、发票等业务材料证明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发行人客户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交易对手为国内正常贸易客户，不存在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情况。发行人通过在尽调中了解同类商品的生产、销售周期，发行人开立的信用证业务周期基本与生产、销售匹配，不存在业务周期错配的情况。在贷后管理中，要求对信用证项下货物的物流与资金流进行监控，从货物的使用情况到货款的回笼情况进行跟踪，确保信用证结算回款不会出现挪用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信用证管理制度办理信用证业务，不存在放松信用证结算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以及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用证业务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4）是否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5）是否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回购的余额明细及年度交易台账，检查了业务合同。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余额为 0 元，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同业业务经营行为规范，从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

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不存在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未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6）是否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贷方面、非标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查了自营非标投资产品和理财产品非标投资产品的合同、投资审批等资料。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福州分行和三明分行存在以同业投资信托计划方式绕道为本行客户融资的行为，涉及金额 2.84 亿元。

对此，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针对类信贷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在向人民银行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减少类信贷业务的发放的同时，将加强企业贷后走访频率，防范授信风险的产生。

发行人分行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自营贷款，做好信托投资项

目投前、投中、投后管理，严格投向管理，确保资金用途合规。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问题，但是均已整改落实完毕，现在已经不形成重大影响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的行为。

（7）是否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托产品代销方面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查了发行人代销产品明细及合同。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信托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对代理销售信托产品的业务流程、部门分工、风险控制、推介过程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代理信托产品，一般对产品进行代理收付和风险提示，不存在主动管理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调、审批及贷后管理等相关情形，不存在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2.3、利用不正当竞争套利

（1）是否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2）是否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改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是否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贷款台帐明细，结合年报审计中对相关信贷业务检查的情况，检查贷款审批原始材料的真实性。抽查了企业固定资产项目、项目贷款等贷款业务，检查了项目资料真实性、贷款用途、发放与支付控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统一授信机制，加强授信风险管控，促进审慎稳健经营，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和发行人授信相关政策制度，严格执行流程征审制度，加强业务真实性审查，有效实施风险控制。为加强固定资产贷款审慎经营管理，发行人制订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对贷款对象及发放条件、贷款的种类还款方式利率、贷款申请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用信与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南平分行存在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形，涉及资金 1.80 亿元。

发行人拟到期收回整改；后续将加强该授信品种使用的管理。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贷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良好，信审前中后台分开，风险把控严格，虽然存在极少问题，但均已积极整改，目前已经没有

影响，所以认为不存在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未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改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未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

（4）是否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5）是否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7）是否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票据业务、票据贴现业务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台帐，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开出银行明细及票据贴现明细，抽样检查了业务档案。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发行人对转贴现业务实行名单准入制，不得与交易对手名单之外的机构开展票据业务，严禁与票据中介机构开展业务交易。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票据业务相关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了切实执行，不存在通过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不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规开展票据业务，不存在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未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不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

的情况。

（6）是否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管理办法，检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等备案文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由《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组成。发行人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销售管理办法要求》，在合同中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不利情况下，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并指明，在最不利的情形下，本金将全部损失。发行人在合同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发行人销售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金融市场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销售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签订了补充协议承诺该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而未按其保本保收益实质，计入表内核算，涉及资金 14.22 亿元。存在该问题是由于发行人在与该交易对手沟通购买理财业务事项时其未提及出函，临近理财起息前才告知发行人其总行要求出函。彼时市场资金较为紧张，经金融市场部全力寻找也未能找到其他替代的负债资金，为实现理财顺利起息，遂按该交易对手要求出具了《补充协议》。

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期，承诺函已收回，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上述业务相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问责处理。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已整改落实，目前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

2.4、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套利

（1）是否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2）是否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贷款管理的相关制度细则，结合年报审计对贷款发放条件进行抽查。

②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贷款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细则，发行人不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①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漳州分行、龙岩分行存在经营性物业贷不符合银监局监管要求的情形，涉及金额 10.44 亿元。

对于目前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总行已经修改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各分行也将积极贯彻落实总行决定，对于不属于风险防控必要，确实属于以贷定存情况的，发行人已经落实整改相关业务

②漳州分行涉及设定不合理的贷款使用条件，虚增存款，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的情况，涉及金额 6 亿元，1 户贷款。

该项目涉及审批 6 项前提条件，截止 2017 年 7 月已全部达成 6 项条件，漳州分行已经解冻剩余资金。漳州分行目前已经整改落实相关项目的审批前提条件，使之与规定精神相符。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不规范问题，但是均已落实整改，目前基本没有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贷款发放以存款为前提的情形，不存在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的情形。

（3）是否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4）是否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利率（5）是否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6）是否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7）是否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8）是否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9）是否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严格执行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10）是否企业承担抵押登记费。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产品服务、中间业务收费相关制度，获取了服务收费名录，查阅了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中收取的承诺费、资金管理费明细、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明细以及发行人承担的各类抵押资产登记费明细，了解了发行人关于信贷业务中各类抵押资产登记费用政策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变化。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一贯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发行人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业务模式，并以多样、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发展，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增动力、添活力。发行人深刻认识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根基，脱离实体经济的支撑，金融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发行人在追求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合理合规定价兼顾企业发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问题如下：

A．由于重庆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存在个别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在融资过程中办理抵押登记后支付的抵押登记费未及时向发行人报销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发行人持续提示客户尽快前往分行进行费用报销，并已于 17 年上半年末将登记费退至客户在发行人分行开立的账户。

B．发行人漳州分行存在浮利分费，变相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情形。

2013 年 5 月 3 日，漳州分行向福建省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 1500 万元，年利率 7.53%（较基准上浮 15%）。贷款发放后，漳州分行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向借款人及其关联企业漳浦县闽盈建材有限公司收取咨询顾问费 60 万元（咨询顾问服务内容主要来源于网上公开信息摘录，服务内容缺乏针对性且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通过上述操作，漳州分行将该企业贷款部分利息分为费用收取，变相将该企业贷款利率提高至 9.53%（基础利率上浮 45%）。

该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自 2014 年以后发行人分行已停止收取咨询顾问费，并要求各经营机构严格遵守物价部门和上级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同时，发行人分行持续挖掘减费让利空间，一方面将 ATM 境内同城与异地跨行取款手续费调整为免费，另一方面在综合考量漳州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后，陆续向总行申请免除了部分对公账户管理、网银服务等项目收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个别问题，但均已不构成实际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通过中间业务或其他方式变相转嫁增加客户负担的情形。

（二）空转套利

1、信贷“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相关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在办理企业表内外融资时授信额度的确定、授信风险的管控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办理企业表内外融资时，在表内、表外业务实行授信统一管理，具体为发行人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权投资、特定目的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实际上由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统一纳入授信管理，其中特定目的的载体投资应按照穿透原则至最终债务人，在全面覆盖各类综合业务的基础上，发行人对于单一法人、集团客户根据其经营状况、资信等级、产业政策等情况合理确定综合授信限额，防止授信集中度风险和过度授信风险。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在此方面上存在两个问题：

A. 福州分行存在信贷“空转”，贷款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并办理存单质押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的行为，涉及金额 1887.4 万元，15 户，30 笔。

发行人目前已经将相关业务余额全部结清，并提出以下整改要求：a、明确要求相关客户经理停止以贷款资金转为存单质押贷款；b.开展排查工作，明确要求各机构各客户经理不得违规办理上述质押贷款业务；c、契合落实分行存款业务推进方案，引导客户经理通过强化零售特色服务，加强零售基础客群建设，扩大基础客户储蓄存款贡献等方式增加存款。同时，对存量业务，要求管户客户经理作好后续结清工作，全面加强贷前用途调查与贷后借款资金流向管理，防范类似问题出现。

B. 泉州分行存在滚动开立存单并办理存单质押贷款，虚增存贷款的情况，，涉及金额 2856 万元，1 户，3 笔。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提前收回该贷款，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已落实整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授信业务相关控制制度，对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有效防止各类授信风险，虽然发现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是经过落实整改，已经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间

业务收入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

（2）是否存在以本行表内表外融资违规置换他行表内表外融资等方式，用于企业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授信审查相关管理办法，对授信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了防止客户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来强化内控管理，确保贷款用途真实，该制度要求发行人在贷前基础情况检查时，明确调查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包括不限于调查申请人账户开立情况及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是否异常资金周转和空头现象；调查申请人目前融资情况，贷款银行、贷款余额、期限、贷款用途、风险分类等，并与企业征信报告进行核对；了解申请人是否存在民间融资行为。此外，发行人对于企业贷款客户贷后检查，要求通过监管客户账户资金的结算变化情况，检查信贷资金是否与贷前审查的贷款需求一致，了解客户有无“空头”等异常资金周转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A.南平分行存在贷款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造成贷款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资金 0.2000 亿元。

B.南平分行存在置换企业在他行的房开贷，延长贷款期限，造成信贷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资金 0.7511 亿元。

C.漳州分行存在发放贷款用于归还他行贷款，造成信贷资金空转的情况，涉及金额 2 亿元。

D.漳州分行存在贷款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造成贷款资金空转的情形，

涉及金额 550 万元。

目前，上述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或提前收回，发行人后续将加强此类授信业务贷款的用途真实性合规性审查。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信贷资金空转的问题，但均已整改完毕，款项已结清或提前收回，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客户建立了完善授信审查制度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3）多头过度授信集团企业及个人信用贷款领域，是否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贷款相关管理办法、贷款用途及发放相关制度；查阅贷款客户的信贷档案，查看贷款的贷后调查报告，向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了解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及控制情况；查阅委托贷款业务明细、信托销售明细；查阅欠息、逾期信贷业务明细；查阅银行个人信用贷款明细；查阅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②核查内容

一是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2015V1）》等办法，来强化内控管理，推动合规操作，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发行人对单一集团客户统一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并对集团客户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揭示其交叉违约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集团客户授信风险。如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出现不正常往来情况，则应对该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其他成员的授信进行从严控制。如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资信下降，则应对该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其它成员的授信进行重检，重新做出风险评价，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授信严格执行限额管理，防止过度授信，并加强真实性审查，防止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

场等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授信业务，不存在多头过度授信集团企业及个人信用贷款领域，或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部规章制度，对企业及个人信贷客户贷款用途及贷款账户流水进出进行检查，对集团客户实施限额控制管理，不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4）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贷款用途及发放与支付相关制度，查阅贷款客户的信贷档案，查看贷款的贷后调查报告，向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了解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及控制情况，对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的现象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一是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强化内控管理，推动合规操作，确保贷款用途真实。二是发行人为规范信贷业务行为，加强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信贷业务健康发展，对贷款申请、调查、风险评价、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支付等环节进行了规定。贷前调查时，对借款人申请单贷款用途进行尽职调查，确保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业务必须符合银行规定。在贷款发放时，对信贷资金的用途、流向等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受托支付方式是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划付至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自主支付是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并在期限内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严禁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规范贷款用途及发放、贷款支付方式，监测及控制信贷资金流向，不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现象。

2、票据“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管理办法，查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清单、承兑业务、保证金台账等明细，查阅大额承兑汇票相关开具资料、大额票据贴现资料，了解发行人对辖内分支机构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的监控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发行人严禁与票据中介机构开展业务交易。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设置了严格的材料审核要求，并建立了监督机制，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中仍然发现了发行人漳州分行存在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形，涉及票面金额 1800 万元，贴现金额 1756.14 万元。

目前该笔业务已结清。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清晰、审查制度健全，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及贴现业务时，审查业务资料原件，对不能确定贸易背景真实性的，不予办理，虽然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经过整改已不构成显著影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2）是否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转贴现业务的票据台帐；询问了解票据转贴现业务模式及交易规模，了解转贴现票据出入库管理的基本情况、审批流程等。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模式较为简单，未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资产出表、逃避信贷规模、赚取买卖价差的行为。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这一方面的相关问题。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

（3）是否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行为。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查阅转贴现业务相关协议资料等，对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②核查内容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均由自营资金投资，从未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2016 年末票据资管计划余额为 13.11 亿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运作符合内部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行为。

（4）是否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了解票据转贴现业务交易模式及操作流程，了解转贴现业务规模，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办理票据转贴现“清单业务”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纸票交易均严格遵循亲见交易对手、亲见票据、双人复核、合同面签的业务流程，双方办理实物票据交易后进行资金划拨。发行人电子票据转贴现业务通过人行统一的电票业务综合平台进行办理，采用票款对付的交易模式，遵循严格的内控机制、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审批与资金划拨流程，不存在上述违规办理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

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

（5）是否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管理办法，查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清单，查阅大额承兑汇票相关开具资料，了解发行人对分支机构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监控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不存在重大操作风险，业务运作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的情况。

3、理财“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查阅理财业务明细、理财资金投向相关资料，将理财产品数据和会计科目数据进行核对。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稳健的低风险产品，资金投向主要为同业存款、回购和债券投资等，风险较小，能够保障收益的稳定性和投资的安全性。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财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资金投向，投资标的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2）是否存在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与委外机构签订的合同资料，了解发行人通过非银机构委外规模，交易结构等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展理财委外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委外本金为 5 亿元，占整体理财本金的 3.3%，委外资产为 5.91 亿元，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为 2.90 %，委外部分杠杆率为 1.18，杠杆率较低，不存在“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现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投资公募基金 0.5 亿元，非主动管理委托投资本金 5 亿元。发行人委外的模式为理财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操作进行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委外杠杆控制严格，未发现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委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管控机制，委外资金总体风险可控。

（3）是否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查阅理财业务明细、理财资金投向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秉承依法合规的原则，与交易对手的交易均为市场化投资。发行人理财业务投资运作实行授权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和流程，不得进行越权交易或擅自更改内容，所有投资应在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进行投资交易；发行人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支付结算相分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建立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对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资金投向的逐个排查，未发现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理财业务机构设置合理、业务流程清晰、授权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4）是否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了解理财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认购和同业存单发行的运作模式。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行的同业理财为市场化发行，发行理财从未购买过本行的同业存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业务内控制度健全，理财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认购和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均为独立运作及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现象。

（5）简述本行理财资金委外规模（主要指购买券商、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各类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规模情况，并列明简要交易结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理财资金委外规模，了解委外资金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规模情况及交易结构。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展理财委外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委外本金为 5 亿元，占整体理财本金的 3.3%，委外资产为 5.91 亿元，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为 2.90 %，委外部分杠杆率为 1.18，杠杆率较低，不存在“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现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投资公募基金 0.5 亿元，非主动管理委托投资本金

5 亿元。发行人委外的模式为理财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操作进行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4、同业“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同业业务的岗位设置、业务处理流程、风险管控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同业资金吸收方面，所吸收同业资金均为在保证发行人流动性的需求下所进行的操作，均为严格依照监管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正常的金融市场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余额 616.69 亿元，交易均按照银行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正常开展，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内部规章制度，能够有效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的运行，同业存放吸收的资金与同业投资业务相

对独立，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2）是否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信托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责任划分清晰的事务管理类信托除外）。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同业业务的岗位设置、业务处理流程、风险管控政策等相关文件；获取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余额 616.69 亿元，均为银行正常投资需要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内部规章制度，能够有效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的运行，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

（3）是否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通过对同业存放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逐笔的检查发现，发行人金融同业融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同业融资需要开展的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投资需要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存放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投融资需要开展的同业业务，业务运作符合内部管理办法，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4）是否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同业存单审批、发行相关资料，了解同业存单发行业务运作流程，了解同业负债规模及构成，了解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及债券投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同业存单发行方面，发行人经人民银行总行考核后加入银行间市场自律组织获得同业存单发行资质，同业存单发行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发布的《同业存单暂行管理办法》，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符合监管的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同业存单是基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的综合配置需要，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单余额 156.83 亿元。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同业存单的业务管理、业务流程、账务处理、信息披露、应急业务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每期同业存单计划发行量不得超过在银行备案发行的额度。发行人在进行各项投资过程中，参照银监的各项分层监管指标

要求，杠杆率低于 2，同业负债依存度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故意延长资金链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同业存单的发行、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同业投资等均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存单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的运用由专门部门统筹安排，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

（三）关联套利

1、违规向关联方授信、转移资产或提供其他服务情况

（1）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批及授权制度和定价政策，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清单，查阅关联方交易的合同，了解定价政策；将关联方交易的利率及交易条件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利率交易条件进行比较；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授信流程及系统控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发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奠定了制度与规则基础，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确

定了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制定了管理规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各层级审批人员在授信及投资业务审批过程中，对授信申请人均严格比对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发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对确属关联方名单中的关联方，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在经营层审批后，属一般关联交易的报备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属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由正常业务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授权制度和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降低定价标准、贷款贴息、腾挪收益、显性或隐性承诺等方式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的情况；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查按照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操作，不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关系、少计关联方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以不合格风险缓释因素计算对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同业授信制度，对同业投资实行全过程风险把控，不存在借道其他银行、信托、证券等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信资金，规避向已发生授信损失的关联方授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等，违规转移信贷资产，并规避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等行为。

（2）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查阅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其所在

集团的统一认定、统一授信及交易审批等资料，检查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任一成员最高授信余额和集团授信余额与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②核查内容

在关联交易报备时，发行人各层级审批人员均严格依照“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全面、真实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所在集团在发行人的风险敞口情况，做好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工作。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出台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发行人对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向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覆盖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不存在未按“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或未真实反映风险敞口，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3）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及确权相关资料、股权转让审批（备案）文件，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明细，获取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历史沿革合规批复等，检查股权质押台账。

②核查内容

经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确权影像、签字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性文件、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国有股权变动的国资评估、审批、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相关转让均已完成审批（备案）、登记工作。发行人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已经确权的股东中未发现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也

未发现通过关联、代持、信托、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发行人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管理；发行人成立后的每次增资扩股，新入股股东资格均满足《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相关规定，需提交银监局或银监会股东资格审核的均按要求提报并获得批复文件。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托管手续，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因其生产经营等正常需求向质权人出质相关股权，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本行股东将其股份直接质押给发行人自身的情形。

经查发行人股东质押明细、质押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质押本行股权确定的价值均在市场公允价值范围内，不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本行或他行股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股权转让规范，不存在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资格及股权变动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情况；在增资扩股、引入战投、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股权定价偏低、“低买高卖”等违规向关联方、高管层等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股东质押本行股权，不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本行或他行股权。

2、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等资料，询问发行人表内外并表的处理流程、条件及财务制度，查阅相关结构主体的合同等资料，检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判断的准确性。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 9 月，在综合化经营策略的指引下，发行人首家控股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开业，标志着发行人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为加强并表管理，维护发行人稳健运行，防范金融风险跨业传染，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作为全行并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发行人将控股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对子公司实行会计并表、资本并表、风险并表。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的现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 QDII 产品进行投资国内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表管理，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表处理全面合规，表外业务不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表内核算的情况，未出现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借道相关附属机构，利用内部交易转移资产，调节业务规模以及不良、拨备、资本等监管指标的情况；发行人未利用附属机构变相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性房地产，或规避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限制性领域授信政策；发行人未有客户通过借道银行附属机构形成不正当利益输送，侵害其他投资者或客户权益，或规避监管政策限制、关联集中度控制等情况；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购买 QDII 产品等投资国内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的情况。综上，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并表管理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监管方面，发行人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

治理机制，审慎经营，不存在监管套利的情况；业务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内控程序合法合规执行信贷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各方面业务，不存在空转套利的情况；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关联方授信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转移资产等相关行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银监要求进行并表管理，不存在规避并表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落实监管规定、日常经营、关联方管理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中各项规定。

五、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的核查

为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规范经营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防控金融风险，中国银监会决定自 2017 年 4 月起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以下简称“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收到上述通知后，高度重视，开展了认真、细致的自查工作，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的自查情况对发行人相关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当创新方面

1、治理机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涉及金融创新业务治理机制的事项进行了核实。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知悉本机构的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发行人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与产品创新委员会例会，持续全面审视业务与产品创新情况。

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创新促发展的同时严控创新所产生的风险。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对经营管理层进行限制性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

委员会之专门工作机构，通过定期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全面了解经营风险情况，并建立健全风险合规运行机制保障各项工作合规运行，确保金融创新与自身风险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有效管控新业务、新产品面临的各类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知悉本机构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能够准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发行人能准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使金融创新活动限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之内。

2、管理制度与流程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及创新业务相关的制度、审批流程。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并实施开展金融创新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制定下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具体业务操作细则，并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和产品创新委员会，由行领导、高级管理层作为委员，并将各业务职能部门、营运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列席委员会。所有新业务、新产品开展前，均须经委员会评审通过。

另外，发行人对于新产品(含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新业务的开发，始终保持严谨的态度。活动前期，发行人组建专属业务团队，充分调研市场情况，深入了解行业态势，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风险评估、风险定价。所有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开展前，均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度相应的管理办法、具体业务操作细则等制度，内容涵盖风险管理、业务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资金及财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评级、投资运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对条线运行进行规范，确保业务开展有章可循，按章操作。同时，发行人遵循定期评估、审核创新产品风险的政策，将产品的风险限额控制在合理的区间内。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适用于开展金融创新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金融创新活动成立了业务和产品创新委员会，统筹全行在新经营领域、新管理模式、新管理流程方面的创新；发行人金融创新活动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评估流程均已建立；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的风险管理办法，能够有效识别创新业务开展对日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创新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已基本建立完备。

（二）不当交易方面

1、银行同业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2016v1）》等同业业务相关制度，检查了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现场检查意见。

（2）核查内容

①同业投资业务方面

2016 年 7 月发行人资金营运中心正式在厦门自贸区注册成立，对同业业务进行专营管理。

发行人同业业务实行严格按照“先审批、后交易”的流程进行操作。在同业投资方面，发行人的每笔业务均需进行单笔投资审批，对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对各类资产进行业务审查，严格审核用款机构及用途，各类业务根据金额大小，按授权层级进行逐级审批。发行人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穿透至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基础资产对应的最终债务人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经查阅发行人证券投资明细，本所律师对涉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进行逐笔逐项核查，相关投资均能穿透至基础资产，发行人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不存在多

层嵌套而难以穿透到基础资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对于该类业务均严格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足额计提了风险资产和拨备，并进行准确的会计分类。

②同业融资业务方面

同业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货币市场业务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办法，根据相关办法操作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卖出回购业务所质押金融资产所有权归属依然为发行人，发行人严格遵守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均在表内反映，未予出表。

③监管指标执行方面

经查询发行人同业资产明细，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拆入余额 105.34 亿元，同业存放业务余额 189.64 亿元。同业借款方面，发行人严格在同业机构名单内开展同业借款业务，同业借款对手主要为金租公司及消金公司。同业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未有超过三年，亦不存在业务到期后展期的现象。发行人同业借款业务和其他同业融资业务符合监管规定。

④内部管理方面

发行人重视同业业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 号)等监管文件要求开展同业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

另外，发行人对同业交易对手建立名单制，进行统一管理，交易对手合作需进行准入审批，并对占用风险额度的交易对手进行统一授信管理，每年在 5 月-7 月对名单内机构进行年审，其他时间则对机构进行单笔单批。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的风险状况调整名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投融资制度，相应的制度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银行理财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理财中心业务授权细则（2017V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涉及理财产品业务的内部规章制度，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清单，获取了发行人发行销售的理财产品相关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等合同文件。

（2）核查内容

①组织管理体系方面

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办理业务，为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理财业务事业部制的监管要求，于 2016 年获批筹建理财中心专营机构。根据 2017 年 2 月 14 日《福建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理财中心开业的批复》(闽银监复〔2017〕20 号文)，理财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开始正式营业。理财中心作为持有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专营机构，从事全行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理财业务的组织架构设计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理财业务事业部制的要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适合理财业务特性的治理结构创新，治理结构的设计为业务的合规开展提供了基础。

②投资运作方面

A、资金池运作

发行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均能出具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单独核算。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分级仅针对不同认购起点、不同销售地区来划分，未发行按风险特征划分的优先级、劣后级理财。未开展滚动发售、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的资金池模式理财业务。

B、不当交易行为

发行人理财产品严格实行隔离制度，做到理财和自营资金相隔离、理财产品之间相互隔离、理财和自营业务账户隔离、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与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或基金、保险等产品相隔离和从事理财投资人员与自营投资人员相隔离。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产品投资明细，未发现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或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制度，专项规范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行为，其中：《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

办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信贷资金的用途、流向等作了明确的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经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后管理人应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金融市场部后台同业理财业务作业流程》对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日常管理、风险管理以及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合作机构准入等均作了相关规定。

发行人理财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客户、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同时，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均采取市场化运作，合作的主要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发行人未使用自营资金拆借给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机构内理财产品之间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的行为，不存在代客理财资金用于自营业务的行为，不存在自有资金购买本机构内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亦不存在信贷资金为本机构内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的行为，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行为，均是以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为原则。

C、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订了严格的制度文件，针对理财业务投资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外委托投资和理财业务投资均需内部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对外投资。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或者理财产品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投资合作机构管理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建立完善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亦不存在理财产品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形。

③资金投向方面

A、债权资产投资

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均能实现底层资产穿透，根据底层资产状况判断偿债能力，且未对接表内不良资产。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订了相关制度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等文件规定，对外委托投资和投资产品均需行内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对外投资，且资金投向必须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信贷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机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的行为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为 152.81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或不良资产受（收）益权的行为，亦不存在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的 18.56%、严格控制在理财产品余额的 35%和发行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以内。另外，发行人对理财产品实行全流程的信息充分披露，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持续性披露。

理财中心投资的信贷类非标业务均为投行转入，经与投行部确认，该部分是

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其中投后管理纳入全行贷后管理体系，每季度由分支行完成后报备授信管理部。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每笔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相关信息；同时，商业银行面向私人银行客户和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定向披露。”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详细说明理财产品具体投向范围、投资比例以及测算依据，严格按照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并在与客户约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B、权益类资产投资

发行人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为债券及现金管理类工具，在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投资方向，不存在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

C、隐性担保或回购

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均采取市场化运作，合作的主要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双方在交易当中，严格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在评判风险时，主要对融资主体的资质能力、还款来源及抵质押物的变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虑，重点关注项目自身的风险，不存在通过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进行增信的情况。

④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方面

发行人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本金部分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由此产生的资产、负债均应在表内反映。发行人在进行核算时将保本型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科目进行列示，按照存款进行后续管理，并纳入存款准备金的缴纳范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组织管理体系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银行理财业务的组织管理体系，能够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的要求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在投

资运作方面，发行人能够做到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的情况；在理财产品的交易过程中，能够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交易运作，未出现违规使用理财产品资金或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况。涉及合作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未出现与非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投资合作的情况，并已建立完善制度能对相关的合作机构做到名单制管理。在理财资金投向方面，不存在违规投向信贷资产或不良资产收益权的情况或使用个人客户理财资金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情形；涉及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相关的投资比例、管理流程、信息披露均符合监管规定，发行人未对非标准化债权投资提供任何隐性担保或回购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方面，发行人相关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符合监管规定。

综上，整体而言，发行人银行理财业务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3、信托业务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银行业相关业务，在监管分类上属于城市商业银行，不属于信托公司，故此项监管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不当激励方面

1、考评指标设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文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员工薪酬变化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经营机构考核指标体系由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两大维度组成，权重占比分别为 55%和 45%。考核指标的设置已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

发行人考核指标体系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设置以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为核心，并赋予合理的分值和权重，同时对于核心收益指标的口径设定均已充分考虑

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并且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设置了中长期资产的占比限额。

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规定，对分支机构制定合乎自身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各分支机构也在遵守总行制定的分行考核制度前提下，根据分行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各机构经营管理需要的考核办法，总行对分行绩效考核过程当中的落地手段和执行方式也给予一定的指导及监督，以保证发行人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的情形，未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外设定单项、业务条线或临时性考评指标，不存在设定没有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的情形。

发行人在绩效考核中，对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进行行为等情况，视情节轻重、责任大小进行调降考核评级处理或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绩效考评指标设置已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发行人经营效益类指标已考虑风险调整、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发行人在对员工进行考评时充分考虑合规经营因素和风险管理因素；除按照人民银行要求设置贷款规模时点指标外，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其他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的情况；发行人为创新发展、优化声誉风险管理等，设定了部分单项指标；发行人不存在以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的情形；发行人分支机构不存在自行制定考评办法或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要求的情况；发行人已在考核制度中明确，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应当相应调低相关指标的考评等级或得分，并应给予处罚。

2、考评机制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考核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

说明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的制定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每年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落实，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如遇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情况，经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批准，可对考核办法进行相应调整，监事会负责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

发行人针对绩效考评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监事长担任委员。秘书单位为人力资源部。成员单位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党群监察室等部门组成。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费用变相作为绩效奖励、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根据发行人利润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相关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相应目标。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已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指定了专门部门负责绩效考评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能够确保绩效考核公平、公正；发行人已建立对绩效考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机制；发行人通过制度相关制度建立了对利润等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利润目标。

综上，发行人在考评机制管理方面符合监管规定。

3、薪酬支付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文件，查阅了 2016 年度风险基金扣款清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文件。

（2）核查内容

根据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业务风险存续的情况，发行人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建立了风险递延金机制，对递延的范围、比例以及兑付期限均进行了相应安排。相关薪酬的支付与机构的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情况、机构的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情况、考核期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直接挂钩。每年发行人均根据资产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确定当年度的递延金兑付/止付方案。当出现风险情况时，由问责日常办事机构牵头进行调查，并上报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对相关情况进行责任认定，并审议薪酬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比例以及追索方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度，发行人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能够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的支付时间；发行人能够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设置绩效薪酬的发放比例和延期支付期限，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定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四）不当收费方面

1、收费行为规范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的收费项目的相关申请表格样本、发行人收费标准的通知、告客户书、收费价目名录等文件，对发行人收费行为的规范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服务收费与服务内容相关性方面，发行人在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能够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

在服务定价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分别梳理排序，其中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

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本次检查发现，由于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存在个别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在融资过程中办理抵押登记后支付的抵押登记费未及时向发行人报销的情况。

①重庆分行由于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个别客户抵押登记费暂未报销，涉及资金 0.0002 亿元。

目前发行人已经持续提示客户尽快前往分行进行费用报销。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末将登记费退至客户在发行人重庆分行开立的账户。

②漳州分行存在 1 户浮利分费情况，漳州分行于 2013 年 5 月向福建省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发放的经营性物业贷款 1 户、金额 1500 万元，该贷款将部分利息分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了贷款利率，造成浮利分费情况。

目前分行正在将费用逐步退还企业，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内可全部退还完成。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向客户收费时，能够按照明确的服务内容收取费用，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发行人贷款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五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收费规范性存在瑕疵，但已经整改且金额影响极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收费行为规范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2、价格信息披露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服务收费目录、员工培训文件和官方网站公告的相关收费定价信息，对发行人价格信息披露的规范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服务收费目录方面，发行人的服务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的原则，逐项列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效用功能、收费类型和收费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明码标价”，并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确保客户充分了解信息，自主选择。一方面在各分支行营业大厅醒目位置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目录或说明手册，相关价格目录或手册标明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收费类型，采取易拉宝、墙面张贴、厅堂电视公开等形式进行服务价格目录公示，涉及暂不收费项目的，均有明确标明。另一方面是在其官网持续公布银行业金融机构“七不准”、“四公开”规定，以及在 “服务信息”栏中对业务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均与发行人现行收费标准一致。

在价格调整方面，发行人明确规定提高市场调节价收费水平或新设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前，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必要时应当采用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多种方式通知相关客户。

在服务事项告知方面，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服务之前，应当告知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方可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在使用服务前明确表示不接受相关服务价格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客户接受服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尚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①个别企业单位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同时开立网银，因人民银行要求单位存款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才可办理付款业务，期间手续费无法从结算账户中扣收，此种情况分行在事先告知客户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收取的方式，将客户企业网上银行账户年服务费、企业网上银行数字证书年服务费、企业网上银行 USB-key 工本费三项收费一并存入发行人内部账户，账户名称为“网银其他手续费收入”，但收费凭证上未体现明细收费项目。

该情况主要系发行人系统不完善所致，针对该问题发行人计划在 2018 年 9 月末对系统进行优化，在收费凭证上列明收费明细，另外在优化前采取在收费凭

证后附《“网银其他手续费收入”收费明细说明》的方式让客户进一步知悉收费明细。

另外，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凭证上显示的收费项目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存在不完全一致的现象，如收费凭证上的收费项目名称为“二代 USB-Key 工本费”，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为“企业网上银行 USB-Key 工本费，针对以上问题发行人已经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系统优化，在收费凭证上列明收费明细，并对收费项目的公告信息进行了调整，目前收费凭证上的收费项目名称已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②重庆分行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未体现明细收费项目对未能体现明细收费项目的，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凭证上显示的收费项目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存在不完全一致。

目前分行已经另行出具材料体现明细收费，并已对收费项目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部分项目进行了修改。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虽然在极个别方面存在微小问题，但是均不构成重要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并按规定统一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发行人能够至少提前 3 个月公示提高市场调节价收费水平或新设市场调节价收费项；发行人能够在提供服务前告知客户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并在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在价格信息披露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3、内部管理程序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调阅网点服务意见簿、客户服务投诉受理情况记录簿、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登记簿等文件，对服务收费的内部管理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制度统筹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制定和调

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在进行价格决策前，制定相关服务价格的定价策略和定价原则，综合测算相关服务项目的成本和收入情况，并严格执行内部审批和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制度、标准等均由总行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并发布，分行可参照当地的业务开展、物价水准等制定差异化服务价格后，向总行报批，由总行审批并统一公示后方可执行。发行人在官网公示服务收费目录，按照监管规定的程序实施。

发行人对公产品服务价格由总行公司业务部牵头负责，进行价格管理的领导和决策。并由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营运管理部等部门对服务价格进行风险评估和合规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问责机制方面，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印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办发〔2013〕255 号)等监管问责制度要求，于 2014 年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工作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重点对问责组织管理、范围、程序进行了优化，进一步完善问责工作规程，确保问责工作机制顺畅及时、有据可依。

在客户投诉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和指导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明确了客户投诉受理、处理、责任认定等相关管理流程，同时规定营运管理部为客户投诉的牵头管理部门，处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电话投诉受理渠道为发行人服务热线 400-858-8888，各网点均在显目位置放置投诉流程图及公示统一投诉电话，以便及时受理客户对服务价格的相关投诉。同时发行人认真处理和及时答复客户投诉，对投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自查。

（3）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制度、标准等均由总行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并发布；发行人已成立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并建立了服务价格内部审批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价格行为违规问责机制和内部处罚措施；发行人已建立服务价格投诉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投诉登记、调查、处理、报告等事项的管理流程、负责部门和处理期限，设立统一的投诉电话、书面投诉联系方式等渠道并醒目公示；发行人与服务价格相关的内部管理程

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金融创新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金融创新内部管理制度，相应金融创新审批流程、风险评估流程均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管理层对金融创新活动风险具有较强的把控力；在投资交易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同业投资和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资金投向总体符合监管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相关业务的内部监督制衡机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激励制度方面，发行人绩效考评指标设置能够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等五类指标，并对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指标设置了较高的权重，绩效考评能够紧密贴近经营计划并可根据市场风险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薪酬的发放能够与风险挂钩，有效控制道德风险；在业务收费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由总行统一管理的收费管理模式，相应的收费金额、费用比例等均严格遵从监管规定，并建立了完善的价格信息披露制度和客户投诉管理机制。

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总体而言，发行人在金融创新、投资交易、内部激励、业务收费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中的各项规定。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陈一宏

韦 玮

叶嘉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4-32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5-1-4-3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姚蒲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贤 秦桂森 金涛晟 王小成 翁承志 周喆人 陶海波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5-1-4-3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5-1-4-3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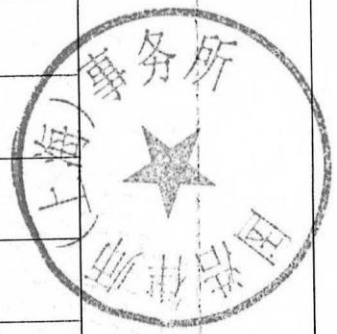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 年 4 月 1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隽、秦桂森、金清晨、王小成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余承志、周喆人、陶海波、田中伟	2018 年 3 月 7 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 年 3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2017年1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事务所 司法行政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5-1-4-334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5-1-4-33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035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401060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一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3198012220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备　注

2017年度

称 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6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上海）执业证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19168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5021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韦玮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111075422

备　注

LAWYER

2017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6610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3836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illegible]28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叶嘉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209178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74330

附件一 A：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汇交[97]市融字[017]号	《关于吸收厦门城市合作银行为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5 日
2.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银（2000）46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2000 年 11 月 28 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2001]37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2001 年 7 月 31 日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015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2007 年 8 月 16 日
5.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09]115 号	《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自营与代客外汇买卖的批复》	2009 年 8 月 28 日
6.	中国人民银行	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0 年 5 月 25 日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2010]21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9 日
8.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厦房金字[2010]45 号	《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等业务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18 日
9.	上海黄金交易所	--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公告时间:2012 年 11 月 29 日
10.	中国证监会	00000000087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1.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3]132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0 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09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3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编号：2014-00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期及掉期交易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1 月 20 日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发[2016]66 号	《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3 日
1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尝试做市机构	公告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17.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17]68 号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7 年 9 月 5 日
18.	中国人民银行	--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19.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18]22 号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特定群体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B：海西金租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1.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258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7 年 8 月 18 号
2.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23 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二 A：厦门银行及其厦门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厦门银行	9135020026013710XM	B0164H235020001	00173734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华昌支行	91350200X12048036W	B0164S235020010	00173758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8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江头支行	91350200X12048159X	B0164S235020008	00545177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南路10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4.	诚毅支行	91350200X120509371	B0164S235020009	00545453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35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开元支行	913502008550524711	B0164S235020012	00173755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17号之3、之4、2A、2B、2C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6.	莲坂支行	91350200X120481919	B0164S235020019	00173765	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235 号及湖明路 95 号之一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7.	莲前支行	91350200855052201E	B0164S235020015	00173747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3#、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8.	鹭通支行	913502008550526318	B0164S235020018	00173769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莲花广场一层 R15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南强支行	913502008550516715	B0164S235020017	00173767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 31、32 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思明支行	91350200855051751Q	B0164S235020020	00173761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 1 号楼 1 层 01、02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五一支行	913502008550514O1J	B0164S235020026	00173744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翔安支行	91350200X12048394X	B0164S235020022	00173743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新阳支行	91350200X12048239H	B0164S235020011	00173770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湖滨支行	913502008550519110	B0164S235020005	00173762	厦门市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 5-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湖里支行	913502008550520417	B0164S235020006	00545332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45、47 号（厦门市木材产品展示开发大楼）一层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6.	万达支行	91350200X120477549	B0164S235020029	00545109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4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7.	仙岳支行	91350200X12047877A	B0164S235020023	00173764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 01、02、03 号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8.	创新园支行	91350200X12048116G	B0164S235020013	00545436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114、115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9.	政务中心支行	91350200X12048079A	B0164S235020004	00173913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银行金融服务区南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海沧支行	91350200855052391D	B0164S235020003	00173748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松柏支行	91350200855051591H	B0164S235020021	00173763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故宫支行	91350200X12047914G	B0164S235020001	00173759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建设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3.	集美支行	91350200X12202777N	B0164S235020007	00545147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4.	前埔支行	91350200X120483195	B0164S235020030	00173903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19号西侧一层、二层部分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5.	杏林支行	91350200855051831C	B0164S235020027	00173746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4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银隆支行	91350200855052121T	B0164S235020028	00173742	厦门市厦禾路857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7.	中华支行	91350200X12048271W	B0164S235020024	00545176	厦门市中山路356、358号（金同成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28.	吕岭支行	91350200X12047957X	B0164S235020016	00173745	厦门市吕岭路262号鑫利康花园A幢一层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9.	科技支行	91350200X12048351G	B0164S235020014	00173876	厦门火炬高新区路56号、58号火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0.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91350200X1204799X6	B0164S235020025	00545243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一层101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1.	同安支行	913502121553015884	B0164S235020031	00545075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751号店面（一层9单元）、747号之9店面（二层12单元）	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32.	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	91350200MA349PRW73	B0164G235020001	00545338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5 层 10 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货币银行服务(本外币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投资和交易；票据贴现、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代理；债券结算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附件二 B：厦门银行其他地区分支机构、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理财中心	91350105MA2Y3E2A0Q	B0164X235010001	00613232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L室（自贸试验区内）	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分行	9135000055098629XE	B0164B235010001	00081935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1-3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长乐支行	913501825934850067	B0164S235010001	00427210	长乐市会堂路265号锦江西苑1-5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分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4.	福州福清支行	913501810665528603	B0164S235010002	00428714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场店 1-4 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州台江支行	91350100054311912M	B0164M235010001	00427416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警营活动）
6.	福州五一支行	91350100M0001WH44B	B0164S235010003	004302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一层 N101、N102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7.	南平分行	913507020732127921	B0164B235070001	00428899	南平市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裙楼（1层7-10号；1夹层101夹32-34号、2层2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平延平支行	91350702MA2XT5UDXM	B0164S335070001	0043077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338号（汇丰大厦）裙楼1层107号	联系隶属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9.	宁德分行	91350901315313968K	B0164B235090001	00429456	宁德市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楼一层101、102、103、104单元；二层201、202单元；十三层1301、1302单元及十四层1401、1402单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泉州分行	913505005692716813	B0164B335050001	00426098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474号（湖心商业城）1-8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险和财产险产品（许可项目有效期至2018年03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泉州晋江支行	91350582075004241U	B0164S335050002	00427869	晋江市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及五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2.	泉州南安支行	91350583056136804U	B0164S335050001	00427766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层112-116号、132-137号、二层216-219号商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泉州石狮支行	91350581315653057A	B0164S335050003	00429586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2160号一、二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三明分行	91350400315378008L	B0164B235040001	00430011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幢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十四、十五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漳州分行	913506000584326 90J	B0164B235060001	00427459	漳州市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漳州漳浦支行	91350623M0000FXW3M	B0164S335060001	00429377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06、07、08 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漳州芗城支行	91350602MA2Y3UB503	B0164S335060002	00613026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项目三期 9 幢 S03 商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8.	莆田分行	91350300087425676H	B0164B235030001	00428971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1115号-1123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莆田城厢支行	91350302MA2Y4JQ19U	B0164S335030001	00429296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693、1685、17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货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现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龙岩分行	91350800M0000RQE4H	B0164B235080001	00430169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场A地块裙房商铺1001、1002、2001、2002-1、2068-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1.	重庆分行	915001055734115870	B0164B250000001	00374285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 层、12-20 层、24-25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总行授权的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总行授权的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总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22.	重庆南岸支行	9150010807234550XR	B0164S250000002	00374865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收付；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及事项从事经营）。
23.	重庆沙坪坝支行	915001060598935440	B0164S250000001	00374814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4.	重庆两江支行	91500000051727410H	B0164S350040001	00378408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附 14、附 15、附 28、附 2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5.	重庆九龙坡支行	915001073051697399	B0164S250000003	00374997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1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重庆大足支行	91500225320487890E	B0164S350060001	00378950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7.	重庆渝北支行	91500112MA5U4898XC	B0164S350040002	00655928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257逸静.丰豪5幢商铺5、259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4、261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3、263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2、265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00MA2XNL6NXX	M0059H235050001	00430406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474号5楼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 C：厦门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	厦门银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	科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	海沧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	思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	湖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	南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	万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8.	前埔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	诚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	杏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	同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2.	松柏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	政务中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	莲坂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	鹭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	开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	吕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	莲前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	银隆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	新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	中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	仙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3.	故宫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4.	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5.	湖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6.	江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7.	华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8.	福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9.	福州台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0.	福州福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1.	福州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2.	泉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3.	漳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4.	重庆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5.	重庆大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6.	重庆九龙坡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7.	重庆两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8.	重庆南岸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9.	重庆沙坪坝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0.	重庆渝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1.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2.	莆田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3.	泉州晋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4.	泉州石狮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5.	泉州南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附件二 D：厦门银行及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信息

2018 年 5 月 30 日，厦门银行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厦门银行根据《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发布《关于授权厦门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对下设具有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进行授权，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自授权书发布之日起一年。

附件三：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3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3	商业	77.16	无
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1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2 室	住宅	97.77	无
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4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3 室	住宅	43.16	无
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92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1 室	住宅	84.69	无
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299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4	商业	87.7	无
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8 号	湖里区南山路 198 号之一 01 单元	商业	164.75	无
7.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1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之 3、之 4	商业	328.48	无
8.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2 单元	办公	84.04	无
9.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1 单元	办公	108.04	无
10.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0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1 单元	办公	123.14	无
11.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2 单元	办公	95.78	无
12.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5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5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3.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6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4.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7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8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8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2 号	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 15	商业	281.89	无
1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9 号	思明区吕岭路 262 号 1A、1B、1C 单元	商业	397.73	无
1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7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56-358 号 111-112 单元	商业	380.65	无
1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9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60 号 801 室	住宅	148.03	无
2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49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0 号地下一层第 16 号车位	车位	46.17	无

2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47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2 号	商业	100.65	无
2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0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4 号	商业	219.89	无
2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87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A 单元	商业	187.72	无
2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2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B 单元	商业	207.42	无
2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8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2 室	工业	486.45	无
2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5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2 室	商业	614.4	无
2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3 室	商业	1362.81	无
3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2 室	办公	627.19	无
3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3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发电机房）	工业	57.28	无
3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1 室	工业	1320.2	无
3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3 室	仓库	1320.2	无
3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1 单元	工业	1320.2	无
3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1 室	仓库	1320.2	无
3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9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0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4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1 室	工业/商业	1362.81	无
4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702 单元	办公	479.19	无
45.	厦门银行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	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	厂房	12338.11	无
4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2-1	办公	819.22	无
4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3-1	办公	819.22	无
4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4-1	办公	819.22	无

4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5-1	办公	819.22	无
5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6-1	办公	819.22	无
5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7-1	办公	819.22	无
5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8-1	办公	819.22	无
5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9-1	办公	819.22	无
5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0-1	办公	819.22	无
5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4-1	办公	819.22	无
5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5-1	办公	819.22	无
5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附 78-1	商业	835.58	无
5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50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5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0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900095 号	渝北区双风桥街道汉渝路 67 号附 1 号 2 幢 16-2	成套住宅	127.71	无
88.	厦门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1302143 号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25 号	商服	4,144.01	无
89.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7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105 室店面（第 1 层）	非住宅	838.89	无
90.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4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202 室店面（第 2 层）	非住宅	768.19	无
91.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8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夹层）204 室（第 2（夹层）层）	非住宅	768.22	无
92.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 401 室（第 4 层）	非住宅	2857.83	无
93.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2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301 室（第 3 层）	非住宅	2907.72	无
94.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4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7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95.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6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0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96.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7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B1 幢 1 层 17 号	商服、住	46.04	无

			店面	宅/店面		
97.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9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1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98.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2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1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995.49	无
99.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9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2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995.49	无
100.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75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3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1035.25	无

附件四：租赁房屋明细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总行部室							
1.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7号泉舜集团大厦3-4层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2,608.82	2018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	是
2.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泉舜集团大厦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19个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	否
3.	厦门银行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后部	无证	约2,500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否
4.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5层10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661号	177.99	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否
5.	厦门银行	厦门市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南路77号，“恒辉商务中心”6层06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73389号	651	2016 年1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	是
6.	厦门银行	天津市立川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3号峰汇广场2-1804室	房地证津字第103021200545号	253.53	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是
7.	厦门银行	路达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2号院3号楼11层1单元1202	X京房权证西字第118355号	66.52	2017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	否
8.	厦门银行	北京金融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国际中心9层901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4763号	556.93	2017年3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是
9.	厦门银行	周明	西城区月坛北街甲1号院1号楼	西城字第05181号	41.3	2018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4日	否
10.	厦门银行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2607、2608、2609室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774267、 1000774271 、1000774274号	612.47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	否

11.	厦门银行	余永琴	青云谱区施尧路 1111 号水榭花都 13 栋 2806 室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1000354812 号	66.95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12.	厦门银行	宗敏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飞虹路 69 号博泰江滨威尼斯 2 栋 B 单元 2007 室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4 号	86.17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否
13.	厦门银行	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10-021 室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21234 号	358.19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是
14.	厦门银行	吉喆	浦东新区羽山路 100 弄 5 号 1203 室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49734 号	102.52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否
15.	厦门银行	俞乐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99 弄 31 号 903 室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65213 号	170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否
16.	厦门银行	黄溢泉、吕秀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902、2903 单元	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5 号	213.29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是
17.	厦门银行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海沧绿苑小区第 ly 组团第 3 栋 56 号、57 号等共 49 套房屋	无证	5879.72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否
厦门业务管理总部							
18.	厦门银行	张银莲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之一、之二、之三	厦地房证第 00397551、00397552、00397674 号	387.66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否
19.	厦门银行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湖里区火炬路 56 号-58 号（双号）1-2 层西侧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2127 号	796.1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20.	厦门银行	高福代	厦门市湖明路 95 号之一	厦地房证第 00558587 号（高福代和高炳雄共同共有）	70.3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21.	厦门银行	姚玩辉	厦门市湖光路 23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600162 号	197.97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22.	厦门银行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祥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春江里 29-105 号	无证	5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3.	厦门银行	SY LILY CHUA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第一层	厦地房证第 00474858 号	404.36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否
24.	厦门银行	厦门旺友福利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厦地房证第 00392311 号	447.92	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是
25.	厦门银行	厦门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1 层	无证（有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委托租赁建设大厦第一层部分房产的函》：决定委托市建设与管理局办理建设大厦第一层作为配套厦门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金融营业、办公场所之用，出租给厦门银行故宫支行使用这部分房产的续租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租赁合同复印件报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409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26.	厦门银行	林少锋、吴亚岚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 2715、2716、2717、2718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730064、00730065、00730066、00730478 号	249.7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27.	厦门银行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厦门市杏林区杏东路 46 号第一、二层	厦地房证第 00079049 号、00079053 号	1,334.62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否
28.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银隆支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59 号一层、二层	开字第 20209 号	621.94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1 日	是

29.	厦门银行	潘宏志、潘雅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第一层、二层、夹层	厦地房证第 00357260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89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2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91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1 号/厦地房共证 00044290 号	590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否
30.	厦门银行	李明杰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32104 号	316.24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31.	厦门银行	蔡贤贵、朱明贵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7-1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1 号	850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否
32.	厦门银行	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94 号（夹层北侧部分）	厦地房证第 00094774 号	140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33.	厦门银行	王信夫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2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4 号	376.31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否
34.	厦门银行	李泉其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6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9143 号	76.74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否
35.	厦门银行	林明月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二、三十三	厦国土房证第 00699847 号、00699849 号	148.35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36.	厦门银行	薛秀珠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一	厦地房证第 00425694 号	63.15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37.	厦门银行	厦门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项目 1 号楼 1 层跃夹层 01 单元、02 单元	厦地房证第地 00001271 号	243.88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38.	厦门银行	廖桃生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 17	厦国土房证第 01008120 号	38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否
39.	厦门银行	洪志标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 R34 单元	厦地房证第 00443529 号	195.27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40.	厦门银行	厦门宏益华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 单元、114 单元、115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20 号	274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否
41.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1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61 号	493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42.	厦门银行	厦门馨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91688 号	667.6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否
43.	厦门银行	厦门航空同翔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751 号店面（一层 9 单元）、747 号之 9 店面（二层 1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532 号	801.92	2012 年 6 月 1 日至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44.	厦门银行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1 号	230.83	2012 年 9 年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否
45.	厦门银行	施晓娟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3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30972-1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月 9 月 26 日	否
46.	厦门银行	黄月娥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4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01387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否
47.	厦门银行	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	厦门五通客运码头侯船楼 K1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114 号	15.4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到期，自动续签至搬迁结束	否
48.	厦门银行	厦门市维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 号、45 号、47 号一层店面 4-6 轴交 A-E 轴	厦国土房证第 01203697 号	441.4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否
49.	厦门银行	林少勇、许书绮	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2 室、1204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66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2 号	123.64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50.	厦门银行	洪艺生	厦门市翔安区春江里 30 号 501 单元	无证	11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福州分行							
51.	厦门银行	林霞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1 层 11、12、13 店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416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42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246 号	290.97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52.	厦门银行	林铁洪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2 层 01、02、03、04 店面；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3 层 01、02、03、04、05 店面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18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3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69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724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3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30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633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072 号	2,580.36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5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吴付日	鼓楼区八一七中路 103 号顺丰楼五层、综合六层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0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1 号	2,658.78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是
5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倪皓、倪云	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含储藏间）、10、11、12、13 店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730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2985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6518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2735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408 号	590.94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否
5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张优航	长乐市航城街道会堂路 265 号锦江西苑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店面	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49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2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3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4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5 号、	561.88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否

5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清瑞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清冠发君悦大酒店、卢文平	福清市音西镇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音乐广场 1 店面、2 店面、3 店面、4 店面；福清市清昌大道 27 号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	融房权证 R 字第 070410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038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277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080335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4343 号	1,534.64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否
5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原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 1#-4#楼连接体 3 层 01 集中式商业，1 层 02 集中式商业，2 层 02 集中式商业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31672 号	542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否
5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吴珠英	青口镇海韵路 1 号海韵国际城 21#楼 1 层 47 店面	侯房权证 H 字第 1303869 号	50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泉州分行							
59.	厦门银行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商业街 B 幢、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商业城 C 幢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6 号	7,281.76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是
60.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肖友培、卢明英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4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32-1/-2 号	66.1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友展、陈应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5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50-1/-2 号	68.36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国柱、周文素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6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587 号	57.7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否
		白警惕、戴小秋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665.61	2014 年 10 月 16 至 2022 年	是

			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的 112、113 号单元、132 号单元、133 号单元、134 号单元、135 号单元、136 号单元、137 号单元	1320140501-2 号、1320140502-1 号、1320140503-1 号、1320150052 号至 1320150056 号		10 月 15 日	
61.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 1、5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8 号、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50 号	482.7 874.5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是
62.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石狮市新辉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石狮市四号工业区	狮房权证凤里字第 06609 号	778.82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否
63.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王健康	石狮市塔前石泉路 B255 号三楼	无证	50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否
64.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张纯青	晋江市宝龙城市广场 3 号楼 1107 单元	无证	142.99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否
65.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黄冬梅	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1 号楼 12 层 1202 室	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0869 号	143.26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否
66.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陈丽凤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 288 号宝龙国际社区 7 幢 2602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12.8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67.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吴纯锦	石狮市西环路临街建联花园 1028-1030 号 201 室	无证	124.8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68.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周谋铎	石狮市西环路临街建联花园 1028-1030 号 501 室	无证（已提供房屋转让协议书）	124.8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漳州分行							
6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499、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41590 号	2,704.66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70.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23.31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否

			（新城国际小区）1 幢 401 号、402 号			年 8 月 15 日	
71.			芗城区水仙大街 66 号新城苑北区 1 幢 501、50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2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3 号	227.24		否
72.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黄碧海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504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0749 号	130.87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7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林秀惠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城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2803 号	无证	123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74.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秀端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6 号、07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291.6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苏孝生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276.7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6.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赵立宇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8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7.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维强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9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78.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刘妹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1 幢 B703 号	无证	109.25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7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徐惠珍、林志伟	漳州市芗城区欣隆盛世外滩12#1402室	闽（2017）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482号 闽（2017）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483号	94.83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否
80.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绮绫	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1幢1603号	无证	74.31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否
81.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C06停车位	无证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7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	否
82.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1029号新城苑北区2幢401号、501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55500号、漳房权证芗字第01155501号	223.18	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否
8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美琴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2幢A503号	无证	98.46	2016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5日	否
84.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漳州市博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南昌中路62号（丽园广场3期9幢S03商场）外立面广告位	无证	广告牌，无具体面积	2016年7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否
8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徐燕艺	漳州市南昌中路62号（“丽园广场”项目3期9幢S03商场）	无证	312	2016年7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否
86.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张亚恋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9号富雅国际12幢D03-D07店面	无证	569.8	2018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否
莆田分行							
87.	厦门银行	方振伟、方振兴	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园西路6号、12号、20号、36号501室、36号502室、36号503室、36号504室、36号505室、36号506室；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1113号201室、1113号301室、1113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L201530485、L201530486、L201530489、L201530490、L201530491、L201530492、L201530493、L201530494、L201530495、L201530496、L201530497、L201530498号、 L201527092	4,988.93	2013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是

			401 室、1115 号、1119 号、1123 号	号、L201527093 号、闽（2017）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12100 号			
88.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方振伟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693 号、1685 号、1701 号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1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2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3 号	558.04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89.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陈群雄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589 弄 98 号 4 号楼 2 梯 2505 室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066 号	93.51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南平分行							
90.	厦门银行	福建南平加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层 7 号、8 号、9 号、10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0909631、200909632、200909633、200909634 号	455.34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否
91.	厦门银行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夹层 101 夹-32 号、-33 号、-34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409799、201409782、201409783 号	372.05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92.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幢 2 层 201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604952 号	2078.37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93.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裙楼 1 层 107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837 号	285.55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是
94.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肖钟汉	闽江支路 1 号（武夷花园四期）16 幢 9 层 907 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919-1 号	122.58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否
95.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邱德荣、李小红	武夷山市中山路 143 号平安商厦 A 幢	房权证武房字第 20022480 号	513.13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否
宁德分行							
96.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7 号	58.68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是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8号	128.01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03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9号	101.55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04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20号	49.54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2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21号	410.99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2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6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3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5号	358.33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3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4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4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3号	358.33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4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2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97.	厦门银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号楼一层设	无证	1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否

		司	备间				
98.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宁德市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号楼地下负一层	无证（已提供《宁德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华景嘉园”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审[2010]10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个地下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8年4月20至2020年4月19日	否
99.	厦门银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1号301	宁房权证N字第200521215号	201.26	2014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5日	否
100.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黄敬原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2幢1207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7250-1/-2号（黄敬原与陈志勇共同共有）	106.76	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否
101.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陈锦梅	宁德市蕉城区京都商贸区银兴路南侧蓝天小区1幢4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361525号	125.68	2016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	否
102.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3幢20,1层车库	宁政国用（2005）第6003号 宁房权证 N 字第200521306号	31.8	2018年4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否
三明分行							
103.	厦门银行	三明市梅列区工商业联合会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幢一层	无证（提供三明市国土资源局徐碧新城开发建设工作办公室《关于办理商会大厦部分入驻企业房屋产权证的通知》和《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11.579	2014年8月15日2023年8月14日	否
104.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天元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幢十四层1号、2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5004597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5004598号	1141.32	2014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是
105.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福建闽新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幢十五层3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6002070号	603.99	2014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是
106.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林美中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390幢804	闽（2017）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10334号	101.599	2018年2月10日至2019年2月9日	否

107.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潘晓燕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1747 号	121.42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108.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卢开锋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0874-1 号	86.78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109.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蔡惠英	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路龙泽小区 390 幢 906 室	无证	85.426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否
龙岩分行							
110.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龙岩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1001、1002、2001、2002、2068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80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9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8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1 号	2,151.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
111.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蒋笑如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小区 4 号楼 701、702	无证（已提供安置房回迁安置结算单）	247.92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否
112.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郭阿萍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条围村莲西路 319 号（桃源小区）3 幢 8 层 801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4082 号	113.85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113.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李天文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条围村莲西路 319 号（桃源小区）4 幢 6 层 6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515552-1 号	114.15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否
114.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张帆、赖玉辉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路西侧（城市中心花园）47 幢 47B4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4 号	104.3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115.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邓立明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虎岭龙川北路 8 号 4 幢 3 层 3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1083 号	57.1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116.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邓世松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莲东北路36号（南中旭日新城）5幢20层2006	龙房权证字第201501559号	115.7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否
117.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郑奕琼	龙岩市中城岩心解放南路702室	龙房权证字第20040600号	60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否
118.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方玉龙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腾中路816号（晟龙新天地）2幢1722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11146号	46.6	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5日	否
119.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陈坚义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小区4号楼801-2套	无证	65	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否
120.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赖伟娟、唐锦荣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南环中路22号（东岳花园）11幢3312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07922号	68.7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否
重庆分行							
12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李至、全柯润、梁晓华、史耀章、梁雨婷、史天昊、张钦贵、张舰澜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区金渝大道89号裙楼1单元8、9、1-14#、1-15#	115房地证2012字第18024号 115房地证2012字第11289号 115房地证2012字第11379号 115房地证2012字第11685号	1,264.47	2012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否
12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鲁力、蔡秀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30号附12号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27152号	1,082.70	2017年8月15日至2025年10月26日	是
12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乾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43号1栋门面1号、2号	106房地证2012字第29343号、29345号	687	2017年12月13日至2023年3月20日	是
12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蒲星宇、蒲姝言（监护人：罗亚琴）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10号26幢9号、10号	114房地证2014字第001257号、001258号	526.95	2014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	否
12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66号广电大厦综合楼1-3、1-4号	210房地证2010字第000207号	494.12	2014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否
126.	厦门银行重	四川满城房地产	重庆市江北区珠江太阳城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78	2018年3月2日至2019年	否

	庆分行	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珠江太阳城分公司	A9-14-2			3 月 1 日	
12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钟梅	重庆市江北区龙湖春森彼岸 1-37-3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52451 号	86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否
12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吴淑琴、童述华、童秋睿代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257-265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1-5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361 号、24360 号、24359 号、24357 号、24356 号	494.45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是

附件五：重大诉讼仲裁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8年6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8年6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8年6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1	厦门银行	被告一：陈山琼、被告二：陈惠英、被告三：陈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6,5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1,649.90	-	执行
2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正兴宏业印刷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欣茂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郑志红、被申请人四：张宝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3,494,883.69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11.80	执行
3	厦门银行	被告一：廖宏哲、被告二：廖清江、被告三：吴娜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2,575,642.75	还本付息	次级	416.35	-	执行
4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5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45,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	/	6,656.62	-	一审

						息； 3、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5,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
6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5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	/	7,316.48	-	一审

						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人民币 5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
8	厦门银行	被告一：江西万业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创兴典当有限公司、被告三：杨后强、被告四：温丽红、被告五：殷毅、被告六：刘莉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9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好聚合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张和元、被告三：林群伟、被告四：陈丽达、被告五：厦门鼎诚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六：厦门丽晶娱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23,800.51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139.18	执行
10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33,5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	执行

		被申请人二：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厦门杰米城动漫创意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吴俐陵、被申请人六：陈逸晋								
11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林世国、被告三：林世兵、被告四：林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15.77	-	执行
12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宁波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林敬付、被申请人四：林爱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82,703,841.45	还本付息	次级	3,315.37	-	执行
13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炜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盛宇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添进、被告四：厦门昶达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五：叶妙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1,000.00	-	一审
14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利安娜（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益律饲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柔贝爽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5,901,232.00	还本付息	次级	441.25	-	执行

		人四：蔡宗敬、被申请人五：何丽莎								
15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985,074.19	还本付息	可疑	2,788.66	-	执行
16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铭铠化工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海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吴颖锋、被申请人四：梁婷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1,816,059.35	还本付息	关注	203.24	1.29	仲裁
1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9,4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261.73	执行
1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5,5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1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林成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5,75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434.26	-	执行
2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魏德斌、被申请人四：林梦虹、被申请人五：魏德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6,022,956.09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2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鸿泰电缆有限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司、被告三：陈建全、被告四：刘少芳、被告五：陈建华、被告六：马婷芳								
2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蔡祖容、被告五：谢靖平、被告六：蔡祖奇、被告七：陈旭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2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陈鉴明、被告五：陈慧、被告六：陈婧洁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6,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2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三：黄成、被告四：刘晓玲、被告五：林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2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583,297.86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朱峰、被告五：肖晶晶								
2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蕊云、被告四：郑绍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47,570.00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186.51	执行
2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林振忠、被告四：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6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2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林成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0,6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347.41	-	执行
2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韩锋、被告四：李芸、被告五：郑韩昌、被告六：张雪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3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人二：魏德斌、被申请人三：陈晓滨、被申请人四：陈杰、被申请人五：魏德旺、被申请人六：林梦虹								
3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是强、被告四：张绍珍、被告五：汤正全、被告六：刘秀妹、被告七：林国凯、被告八：王娟、被告九：黄捷凌、被告十：张绍华、被告十一：李韬、被告十二：刘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64.96	-	执行
3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州德天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碧英、被申请人三：陈隆平、被申请人四：陈佑、被申请人五：江瑜、被申请人六：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153.59	执行
3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长行、被申请人三：陈佑、被申请人四：刘宜英、被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8,5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请人五：江瑜								
3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杨海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4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3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被告二：长乐誉坤针织有限公司、被告三：曹依月、被告四：张建航、被告五：曹文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371.14	-	执行
3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吕清华、被告四：潘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180.00	执行
3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千帆印刷有限公司、被告三：鲍才全、被告四：倪我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08,280.74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	执行
3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倪水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30,810.04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	已判决
3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4,009,751.33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	已判决

		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崔绮萍								
4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福州美云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四：福建台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陈家利、被申请人六：陈美云、被申请人七：陈丹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560.00	-	执行
4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陈财兴、被告四：陈财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237.37	-	执行
4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隆源经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阮德清、被告四：陈举芳、被告五：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983,863.72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3,327.49	执行
4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清英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清英海西国际商品交易市场管理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	-	一审

		有限公司、被告三：钟志清、被告四：郭秋英、被告五：钟龙、被告六：钟景坤、被告七：陈燕								
4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鑫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郑成东、被告四：林德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9,992,780.50	还本付息	次级	3,527.86	-	一审
4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孙成均、被告三：孙成惠、被告四：叶青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9,482,677.36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4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忠县渝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花成明、被告四：罗晓琼、被告五：花小喻、被告六：花艳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624,764.89	还本付息	次级	137.69	2,462.43	和解
4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戴勇、被告三：张永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7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620.40	-	执行
4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被告二：邓志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655.15	-	执行
4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亚东食品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8,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限公司、被告三：袁山东、被告四：袁宗寿、被告五：曹晋兴								
5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邱友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7,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5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郑冰、被告三：陈靖楠、被告四：陈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3,941,781.79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5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胡兴旺、被告三：重庆新九龙环球酒店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394,801.98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5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静善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盈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张莉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54.32	执行
5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2,532,015.41	还本付息	次级	-	-	执行

5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	执行
5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8,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	执行
5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刘清云、被告四：贺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5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孙成均、被告四：孙成惠、被告五：叶青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742,166.67	还本付息	次级	192.24	-	执行
5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759.07	-	执行

		二：王猛、被告三：冉建国、被告四：王燕、被告五：重庆市神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和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王海滨、被告三：王林飞、被告四：白锦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9,153,222.14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6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华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谢光强、被告三：伍兴蓉、被告四：重庆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重庆冠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六：重庆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七：重庆瑞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444.91	-	一审
6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重庆茂余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刘开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5,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802.79	-	一审
63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1,936,966.67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二：郑瑞雄、被告三：刘建华、被告四：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被告五：郑赛芳、被告六：李杨誉、被告七：李兰妹、被告八：李志鸿、被告九：李欣烨（曾用名李丹妮）								
64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腾鸿工艺有限公司、被告二：刘清山、被告三：朱慧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3,292,617.34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65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振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晶宝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王乘东、被告四：孙绚、被告五：王东海、被告六：林青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2,5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36.00	执行
66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莆田市恒泰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三：莆田市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林勤、被告六：林强、被告七：林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57,867,570.85	还本付息	次级	双洋计提准备 1257.66 万，已经核销 1,986.76 万元	-	执行
67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75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4,064.34	-	执行

		二：林勤								
68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二：城厢区永德鞋厂、被告三：林子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147.73	1.80	执行
6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被告一：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三：黄建辉、被告四：李瑞菊、被告五：黄志彬、被告六：郑雪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70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被告二：陈永星、被告三：王玉珠、被告四：泉州中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6,725,629.65	还本付息	次级	398.01	345.87	执行
71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龙诚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遂宁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遂宁帝豪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洪健雄、被告五：洪长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7,5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436.92	-	执行

注：第 5 项及第 7 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被告的诉讼，均有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诉讼第三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GUANGZHOU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IUYUE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 2018 年年报事项及补充《反馈意见》答复涉及 2018 年报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2018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处于有效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所有必需的批准及授权，有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被更改、废除或取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849名。该等股东中2,558名股东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76201_M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033,006,840.60

元、1,222,953,926.99 元以及 1,415,319,581.36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237,521.509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5.0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8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85%。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76201_M01 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

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76201_M01 号）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国库业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台商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新兴金融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金融市场管理部 20 个部室”变更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国库业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台商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新兴金融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金融市场管理部、公司业务直营部 21 个部室”。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股权托管

1、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确权进行了公证。

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形成时间较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些非自然人股东出现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但由于其出资人无法联系、公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失去联系等原因无法履行清算注销程序、长期处于歇业状态以及联系后没有回复等情况，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尚有 63 家非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6,318,830 股；一些自然人股东因长期不在境内、无法联系、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确权材料等原因，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尚有 228 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1,716,178 股。上述合计未完成确权的股东数量总计 291 名，持有的股份数总计 8,035,0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为便于管理，发行人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将上述未确权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

2、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确权完成情况如下：

	人数	占股东总人数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437	85.54	69,918,653	2.94
非自然人股东	121	4.25	2,297,261,438	96.72
小计	2558	89.79	2,367,180,091	99.66
未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28	8.00	1,716,178	0.07
非自然人股东	63	2.21	6,318,830	0.27
小计	291	10.21	8,035,008	0.34
合计	**2849**	**100**	**2,375,215,099**	**100**
自然人股东合计	2665	93.54	71,634,831	3.02
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184	6.46	2,303,580,268	96.98

（二）主要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黄珠龙

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480,045,4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1%。

2、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台湾登记注册的公司，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11,500,264 万元，注册所在地为台北市建国南路 1 段 237 号。

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73,754,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5%。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 B 栋 5 层 004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建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2,966,5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5%。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90%。

（三）内部职工持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其中在职职工共计 162 人，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总计 7,971,282 股，占总股本总数的 0.3356%；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总股本 5‰的情形。

（四）国有股权管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没有变更。

（五）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其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

股东的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冻结情况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0	无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0	无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105,000,000	无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0	无
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9	0	无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0	无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49,000,000	无
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90	71,924,991	无
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0	无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10	0	无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转让、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603 笔，涉及股份数 1,058,902,263 股。其中，发生在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348 笔，涉及股份数为 8,013,938 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54 笔，涉及股份数为 29,606,560 股；发生在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201 笔，涉及股份数为 1,021,281,765 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股东户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自然人	非自然人	合计
1996 年	0	0	0	0	0	0	0	0	1,796	278	2,074
1997 年	1	900,000	0	0	0	0	1	900,000	1,796	271	2,067
1998 年	9	952,200	0	0	9	70,300	18	1,022,500	1,813	265	2,078
1999 年	2	41,700	1	5,700	0	0	3	47,400	1,806	271	2,077
2000 年	19	2,900,600	1	241,900	1	29,900	21	3,172,400	1,805	254	2,059
2001 年	3	1,072,000	0	0	12	422,100	15	1,494,100	1,777	251	2,028
2002 年	8	2,992,500	1	96,700	14	391,900	23	3,481,100	1,742	246	1,988
2003 年	5	20,504,100	6	6,339,800	23	747,815	34	27,591,715	2,083	242	2,325
2004 年	7	610,000	3	44700	17	137,094	27	791,794	2,075	230	2,305
2005 年	7	92,300	1	54,300	0	0	8	146,600	2,081	229	2,310
2006 年	16	12,409,100	3	119,700	4	215,800	23	12,744,600	2,077	214	2,291
2007 年	6	563,700	1	450,000	9	139,498	16	1,153,198	2,073	208	2,281
2008 年	29	126,849,000	0	0	7	204,706	36	127,053,706	2,070	201	2,271
2009 年	9	4,072,500	2	2,150,000	11	188,000	22	6,410,500	2,094	198	2,292
2010 年	20	32,439,841	2	582,000	22	265,524	44	33,287,365	1,981	186	2,167
2011 年	4	24,988,500	2	39,100	13	225,082	19	25,252,682	1,982	189	2,171
2012 年	9	29,796,586	0	0	12	130,537	21	29,927,123	1,893	189	2,082
2013 年	2	9,016,262	3	145,118	14	205,125	19	9,366,505	1,896	192	2,088
2014 年	6	48,470,863	1	5,400	3	22,844	10	48,499,107	1,895	196	2,091
2015 年	26	27,752,981	5	4,483,776	83	2,589,209	114	34,825,966	1,984	175	2,159
2016 年	2	54,709,700	11	12,446,675	32	909,718	45	68,066,093	2,686	173	2,859

2017 年	7	43,270,891	10	2,393,691	52	854,292	69	46,518,874	2,664	184	2,848
2018 年	4	576,876,441	0	0	6	126,407	10	577,002,848	2,668	184	2,851
2019 年 1-2 月	0	0	1	8,000	4	138,087	5	146,087	2,665	184	2,849
合计	**201**	**1,021,281,765**	**54**	**29,606,560**	**348**	**8,013,938**	**603**	**1,058,902,263**	**2,665**	**184**	**2,8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上述股权转让存在成立后三年内股份转让、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处理自挂股、股份代持还原等瑕疵情况，但前述情况均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相关资料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厦门银行同时通过其在福建省及重庆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筹建及开业批复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设立了 9 家异地分行、50 家支行及 1 家理财中心、1 家资金营运中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该等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各自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五）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3,617,597,378.08 元，净利润为：1,033,006,840.60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3,685,598,545.82 元，净利润为：1,222,953,926.99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85,876,172.39 元，净利润为：1,415,319,581.36 元。该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源自其主营业务。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76201_M04 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中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相关数据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为：

1、2016 年度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6 年度利润表。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

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列示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中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6 年度利润表。

2、2017 年度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列示在“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项目中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7 年度利润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2、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主要股东”。

（2）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主要股东”。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主要股东”。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主要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描述
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2.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	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6.	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7.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8.	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9.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11.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2.	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3.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4.	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5.	厦门金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6.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7.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9.	富邦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20.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1.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2.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23.	富邦运动场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24.	逸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25.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26.	硅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27.	达麟室内装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负责人
28.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负责人
29.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0.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31.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3.	北京天域九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34.	厦门盛达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河北安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河北大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河北占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河北占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2.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43.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4.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5.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6.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7.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8.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9.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0.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1.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2.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3.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4.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5.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6.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7.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8.	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59.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0.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1.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2.	恒禾（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63.	厦门翠时尚艺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64.	福建溪禾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5.	安溪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6.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7.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8.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69.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0.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1.	厦门峰瑞百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2.	厦门七匹狼新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73.	启诚（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74.	宁波启诚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5.	厦门启诚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6.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7.	厦门七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78.	厦门市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9.	晋江市天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80.	中英枫禾（厦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1.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2.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3.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4.	福州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5.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6.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7.	西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8.	青岛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9.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90.	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91.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92.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3.	厦门狼族一派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4.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95.	厦门七匹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6.	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7.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8.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99.	厦门海铂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00.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1.	上海柒合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2.	上海霍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3.	上海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4.	上海纤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105.	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6.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07.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8.	福建省安溪德峰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9.	福建安溪溪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10.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11.	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2.	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副董事长
113.	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114.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总经理
115.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6.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7.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18.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9.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0.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2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财务总监
122.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3.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4.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5.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6.	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27.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8.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29.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0.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1.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32.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33.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4.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5.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36.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7.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38.	北京点名时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9.	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40.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
141.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42.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43.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44.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5.	泉舜集团（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46.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47.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8.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49.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50.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51.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52.	郑州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53.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54.	厦门大智行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55.	洛阳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56.	洛阳泉舜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57.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58.	厦门泉舜国医堂亚健康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9.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0.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最近 12 个月内控制的公司
161.	厦门紫菱奥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62.	厦门冠璟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3.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4.	河南泉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65.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66.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总经理
16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8.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9.	厦门港润鑫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70.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1.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2.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3.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74.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5.	ORIENT BANCORPORATION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6.	BANK OF THE ORIENT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77.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8.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9.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80.	志成（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1.	厦门辉腾明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76201_M02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因发行人对其下属企业合并报表，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1）与持股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

①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360.75	1,862.83	4,097.8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84,931.51	-	-
合计	1,087,292.26	1,862.83	4,097.84

②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370,644,116.03	382,631,467.56	573,409,141.09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7,880.73	-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7,248.29	122,768.23	-
合计	370,669,245.05	382,754,235.79	573,409,141.09

③ 政府补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	5,013,388.33	6,704,900.00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288,923.78	1,070,395.55	516,296.74
利息支出	95,730.56	59,666.74	55,915.86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98,086,632.74	64,724,709.70	33,126,770.25
利息支出	27,128,585.24	11,135,836.30	1,889,441.82
租赁支出	1,981,299.23	1,578,089.53	1,547,893.77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	13,523,724.69	17,054,741.90	16,242,022.01
离职后福利	862,539.95	793,784.64	780,461.76
合计	14,386,264.64	17,848,526.54	17,022,483.77

2、关联方交易余额

（1） 与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

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9,956,000.89	5,593,071.92	2,550,067.42

②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12,883,955,060.21	13,230,003,160.01	12,963,842,860.4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006,950.54	15,283.54	-
合计	12,903,962,010.75	13,230,018,443.55	12,963,842,860.47

③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84,931.51	-	-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293.43
合计	1,084,931.51	-	293.43

④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315,030,126.06	302,049,497.92	553,220,641.9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584.08	1.63	-
合计	315,030,710.14	302,049,499.55	553,220,641.92

⑤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638,423.08	-	-

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99,196,000.00	-	-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33,366,289.39	36,757,675.47	19,598,100.75
吸收存款	12,516,945.73	15,513,186.90	10,978,855.69
应收利息	52,993.38	53,422.41	29,931.25
应付利息	28,418.07	18,592.50	6,641.31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1,510,800,000.00	773,600,000.00	148,95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5,000,000.00	620,000,000.00	5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27,318.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126,372,892.57	14,728,396.53	27,333,479.45

款项			
吸收存款	1,683,033,777.29	626,876,632.35	143,785,651.74
应收利息	4,809,426.72	2,442,380.44	1,523,670.02
应付利息	32,297,093.86	17,368,380.22	231,389.10
开出保函	186,051,283.15	-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110,000,000.00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使用权年限	他项权利
1.	泉国用（2013）第200277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丰泽区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东海学园南侧，东临沿海大通道，西临经二十路，南临东海综合大道	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693.40平方米	2013年8月6日至2053年1月5日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64,870.3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1）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包括停车位）共计 95 处，建筑面积共计 61,658.15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获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下列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详情如下：

①厦门银行 1996 年设立时各城信社投入的房产

（I）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203.7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556.58 平方米，为原莲前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I）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39.56 平方米，为原同安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V）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

为 822.5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抵债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其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产原为厦门银行主机房，厦门银行已于 2016 年将主机房由该处搬迁至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的翔安数据中心。该房产目前作为厦门银行备用机房。

就上述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城信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92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4,870.32 平方米的 2.96%。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除虎园路 6 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 6 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厦门银行购买的房产

（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902.31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II）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87.50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289.8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4,870.32 平方米的 1.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造成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因此上述未取

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未包括 ATM 租赁）共计 130 处，合计面积约为 75,511.29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10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8,267.58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或公共租赁房屋主管单位同意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2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243.70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9.59%。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5,511.298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31,802.358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42.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

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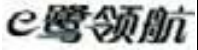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无

2、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所有者	域名	网站首页	授权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厦门银行	xmccb.com；xmbankonline.com	www.xmbankonlin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1	无
厦门银行	xmbservice.com	www.xmbservic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2	无
海西金租	haixileasing.cn	www.haixileasing.cn	ICANN	闽 ICP 备 16028032 号	无

（五）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6,029,689.56 元，并已计提减值准备 6,029,689.56 元，抵债资产主要是房产和土地。

发行人有一处抵债资产存在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形，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的抵债资产系历史遗留问题超过 2 年未处置，发行人获取了厦门市土地管理和房

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份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2、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2018 年 9 月 3 日，厦门银行泉州分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工程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结算审核，合同价款暂定 298,000 元，具体费用以详细送审造价计算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8 年 12 月 19 日，厦门银行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19]1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银行本次章程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含 5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外部监事、2 名职工监事；总行行长 1 名、总行副行长 3 名、总行行长助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首席信息官 1 名（兼）、首席财务官 1 名（兼）、首席风险官 1 名（兼）。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和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吴世群	董事、董事长	厦银监复[2009]36 号
檀庄龙	董事	厦银监复[2018]25 号
韩蔚廷	董事	厦银监[2012]82 号
洪主民	董事、总行行长	厦银监复[2014]110 号、厦银监复[2014]160 号
毛建忠	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周永伟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杨宏图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汤琼兰	董事	厦银监复[2016]67 号
方建一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陈汉文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7 号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宁向东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7]93 号
许泽玮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李朝晖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2012]115 号
刘永斌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复［2017］42 号
陈蓉蓉	总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厦银监复[2015]41 号、厦银监复[2017]95 号
庄海波	行长助理	厦银监复[2015]73 号
谢彤华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厦银监复[2018]24 号
郑承满	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厦银监复[2016]104 号
张永欢	监事长、职工监事	/
陈铁铭	监事	/
吴泉水	监事	/
李素美	外部监事	/
袁东	外部监事	/
廖丹	职工监事	/

经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注 1)	6%(或 5%或 16%或 2%或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注 2)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应税收入包括贷款服务收入、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注2:应税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三）税收守法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银行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劳动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于报告期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报告期内为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8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80,058.51 万元，上述案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该等案件中，除两笔合同纠纷、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外，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日常业务所引起的纠纷。其中的两笔合同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分别作出“（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 190 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 191 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 4 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

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本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 10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615.8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6］5 号），就福州福清支行“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

（2）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狮银罚[2016]1 号），就泉州石狮支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迟报备”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3）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6 号），就南平分行“承兑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事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40 元，给予警告并处 2 倍罚款即 3,480 元。

（4）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7 号），就南平分行“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事项，违反《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5）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6）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7）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2017]10 号），就厦门银行龙岩分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的创建或停用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备案”事项，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8）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就厦门银行“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罚款，责令厦门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同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1 号），就厦门银行行长助理庄海波“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厦门银行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未有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厦门银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

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监发［2018］51 号），监管结论为：“近三年，我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厦门银行存在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发行人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被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被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0212 号），就厦门银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

（10）2018 年 6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就福州分行项目投资总额调查不到位、项目已融资情况调查不尽职、项目销售回笼款返投情况调查不尽职以及施工单位垫款情况调查不尽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根据发行人已获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中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机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行长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将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前述引用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答复数据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反馈意见》第一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275,632,67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605%；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742,21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1%，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0	4.421%
2.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2.063%
3.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1,924,991	3.028%
4.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14,854,850	0.625%
5.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8,642,624	0.785%
6.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3,800	0.185%
7.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	3,947,157	0.166%
8.	厦门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22,176	0.140%
9.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90,000	0.067%
10.	厦门合佳酒店有限公司	1,731,558	0.073%
11.	叶友达	1,235,520	0.052%
	合计	275,632,676	11.605%

2、发行人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市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180,000	0.008%
2.	厦门市杏林劳动服务队	100,000	0.004%
3.	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400	0.003%

4.	厦门市同安银光建材经营部	63,000	0.003%
5.	李丙寅	145,645	0.006%
6.	卓碧蓉	148,005	0.006%
7.	王德寿	25,168	0.001%
	合计	742,218	0.0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反馈意见》第二题

2008 年 11 月，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入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及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发 1.6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2010 年 5 月，厦门银监局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2）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是否符合股东会决议。

2010 年 8 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两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发 288,288,000 股，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增资过程是否存在认购缺口，如存在，请说明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并请说明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的情形，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具体的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补救措施。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确

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一）2008 年 11 月，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入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及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发行人取得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及相应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发行人增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增资后富邦银行（香港）的持股比例（%）
第一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 号）。	19.99
第二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	19.99
第三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	19.99
第四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	19.99
第五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2012]230 号）。	19.99
第七次增资扩股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	19.99

本所律师认为，富邦银行（香港）首次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富邦银行（香港）参与认购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均取得了厦门银监局的批复，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09 年 10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发 1.6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2010 年 5 月，厦门银监局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2）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是否符合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处理具体实施工作。该决议决定：此次增资扩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部分，由超过 15%持股比例的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本次新股发行采取溢价发行方式，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5 元，发行 1.6 亿股。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募集缺口为 34,506,918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14,058,918
2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12,464,000
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984,000
-	合计	34,506,918

2010 年 5 月 1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申请吸收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71 号），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 12,464,000 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数 6.6 亿股的 1.89%）。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 12,464,000 股，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 12,464,000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2010 年 8 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两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1、 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资本补充方案的具体实施。该决议决定：股东增资分两次进行，发行价格均为 2.71 元，其中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了《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同意发行人上报的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规模为 1.98 亿股，发行价格 2.71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29,429,604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20,404
2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485,000
3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225,093
4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99,107
-	合计	29,429,604

2、 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8 日、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决定增发 2.145 亿股，发行价格每股 2.71 元；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1 年 7 月 2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同意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47,503,877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249,495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256,554
3	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449,999
4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71,556
5	北京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262
6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5,056
7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24,955
8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	合计	47,503,877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于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增资款，同意由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原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 21,449,999 股。本次增资扩股募集缺口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249,495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706,553
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71,556
4	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262
5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5,056
6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24,955
7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	合计	47,503,877

（四）2013 年 11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发 288,288,000 股，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增资过程是否存在认购缺口，如存在，请说明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 2.88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全体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号），同意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91,679,717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福清东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	合计	91,679,717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于福清东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临时资金紧张，向发行人提出放弃认购 2013 年增资扩股缺口；发行人确认将认购方调整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最终认购募集缺口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	合计	91,679,7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内部决议及外部批复、最终认购募集缺口的 4 家法人股东（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时的股东资格审查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并请说明是否存在低

于每股净资产增资的情形，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具体的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补救措施。

1、历次增资价格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八次增资扩股，历次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增资情况	股东大会时间	验资完成	增资股数（单位：亿股）	定价（单位：元/股）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单位：元/股）	最近一期评估基准日	最近一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单位：元/股）
第一次增资	2008.5.20	2009.10.23	2.43	**2.30**	2007.12.31	**1.68**	2006.12.31	**1.54**
第二次增资	2009.10.18	2010.9.30	1.60	**2.50**	2008.12.31	**2.13**	2008.12.31	**2.19**
第三次增资	2010.8.20	2011.5.31	1.98	**2.71**	2009.12.31	**2.21**	2009.12.31	**2.46**
第四次增资	2010.8.20	2012.11.5	2.15	**2.71**	2009.12.31	**2.21**	2009.12.31	**2.46**
第五次增资	2012.5.17	2012.11.26	3.00	**3.50**	2011.12.31	**2.84**	2011.12.31	**3.28**
第六次增资	2012.5.17	2014.5.5	2.14	**4.20**	2011.12.31	**2.84**	2011.12.31	**3.28**
第七次增资	2013.11.28	2015.4.3	2.88	**3.50**	2012.12.31	**3.19**	2012.12.31	**3.36**
第八次增资	2016.12.19	2017.9.8	5.00	**4.80**	2016.6.30	**4.60**	2016.6.30	**4.68**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2、历次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1）第一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闽华审评报厦字（2007）第 HSP004 号），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发行人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28 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实际第二次增资扩股以 2009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三次增资扩股与第四次增资扩股以 2010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五次增资扩股与第六次增资扩股以 201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七次增资扩股以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均已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复核，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增资情况	评估基准日	每股净资产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8.12.31	2.19
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9.12.31	2.46
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9.12.31	2.46
第五次增资扩股	2011.12.31	3.28
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1.12.31	3.28
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2.12.31	3.36

（3）第八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完整的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ZB0232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确定发行人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68 元。同时，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已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厦门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历次增资扩股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中，除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

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以外，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厦门银行第二次增资扩股以 2009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三次增资扩股与第四次增资扩股以 2010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五次增资扩股与第六次增资扩股以 201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七次增资扩股以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厦门银行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分别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厦门银行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对应的上一年度每股评估价值，增资价格合理。厦门银行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前述提及的相应增资扩股中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

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

发行人 2013 年以来进行了第六次增资扩股、第七次增资扩股与第八次增资扩股，引入多名新的机构投资者。

（1）第六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系为满足金融监管和经营管理高速发展的要求，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第七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系为满足战略发展和金融监管趋严的要求，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第八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系为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状况，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银行实现综合化经营的发展目标。

2、2013 年以来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1）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银行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议增发 214,127,0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 元，为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48 倍，由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2）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288,28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5元，为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的1.1倍，募集资金10.09亿元，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不超过 5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向新法人股东募集。

3、2013年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1）第六次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定增发214,127,099股，发行价格每股4.2元，增资扩股后总股本1,586,927,099股，增资对象为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2.88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全体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3）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不超过5亿股，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非公司登记在册的法人机构，认购方

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增资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在增资方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每股的发行价格，办理增资扩股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等；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完成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银行监管行政许可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4、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资金来源与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引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股东资格审查资料、确权材料等，发行人 2013 年以来未新引入自然人投资者，引入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均已承诺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也未发现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毛玉洁、宋万义，分别持有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74%和 2.26%的股权。

（2）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铁铭，分别持有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4%和 46.86%的股权。

（3）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 SINO BRIGHTER（HONG KONG）LIMITED。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永伟、周少明和周少雄，分别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7.82%、31.09%和 31.09%的股权。

（5）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温建怀和潘孝贞，分别持有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

（7）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元土和黄跃忠，分别持有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66%和 34%的股权。

（8）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2,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五题”。

6、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毛玉洁	1310241985******4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	宋万义	1328231964******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3	陈铁铭	1101031963******7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
4	谢济仁	3211021941******1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5	EDWARD LIN	PE03***1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 HOLIDAY (AUSTRALIA)INVESTMENTS GROUP 董事长	/
6	JOHN JUNHANCHEN	PA49***6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7	周永伟	3505821962******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
8	周少明	3205821968******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9	周少雄	3205821965******16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0	温建怀	3504201971******1X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1	潘孝贞	3504201970******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12	黄元土	3505211952******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13	黄跃忠	3505211981******3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7、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关系：

（1）陈铁铭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谢济仁为发行人监事陈铁铭的岳父；

（2）周永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周少明、周少雄为发行人董事周永伟的兄弟；

（3）毛玉洁为发行人董事毛建忠的女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 2,558 名股东（持有股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66%）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的方式方法、过程、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1）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历次入股相关的厦门银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2）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2010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2011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及 2013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股东增资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3）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股东增资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4）历次增资涉及的直接和间接法人股东的工商外档或现行有效的章程；（5）历次增资涉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调查表及劳动证明文件；（6）发行人股东确权材料；（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9）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10）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 《反馈意见》第三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2）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转让、托管以及违规行为的规范等相关情况；（4）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八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4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原有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5 户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厦门市财政局，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08 年 7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 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 号），同意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9.99%；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4,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9.99%；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3,8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7.79%；厦门市财政局增持 212.16 万股，合计持有 13,354.66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6.71%。

2008 年 11 月 1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69 号），同意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股 2,4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99%；同意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2,620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5.24%。

2009 年 1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9］8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 25,787.84万元变更至 5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40 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2009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2、第二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2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2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申请吸收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71 号），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

2010 年 7 月 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0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6.6 亿元。

2010 年 7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10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第三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1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

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1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5 月 1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58 亿元。

2011 年 5 月 2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9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4、第四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3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3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1 年 7 月 2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2 年 6 月 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2012］21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25 亿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2012］224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5、第五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2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2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2 年 6 月 2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2012］230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2012］48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28 亿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2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6、第六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为1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3年3月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6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3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711 号），同意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厦门银行新发行的214,127,099股股份，占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3.49%。

2014年3月19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8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亿元。

2014年3月2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9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的《营业执照》。

7、第七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1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1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3年12月1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6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5 亿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8、第八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6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6 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7 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37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9.90 亿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69 号），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入股 2.115 亿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7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5 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八次增资扩股外，未发行或变相发行任何公司股份；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二）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评估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并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对设立时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虽存在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已履行评估复核程序确认历次增资价格合理，并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转让、托管以及违规行为的规范等相关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

发行人除八次增资扩股外，未发行或变相发行任何公司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虽存在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已履行评估复核程序确认历次增资价格合理，并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历次转让

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五题”。

3、发行人股份托管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份登记托管协议》，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股份登记托管。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厦门市政府批准成立的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具有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登记、转让交易等工作的相关资质。

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股份确权率约为 99.66%。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 291 户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股份登记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严格遵照程序办理股权托管事宜，股权托管过程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已经经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银监会、厦门银监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2）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3）厦门市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厦门银行的设立合法、合规；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将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份变更和股份确权、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与形成过程真实、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经确权，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今后发生纠纷或者其他问题，由厦门市有关部门负责解决。

（4）发行人在股权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股权清晰

（1）发行人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发行人及相关方对股权归属、股权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4）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的股份为 2,375,215,099 股，登记、托管率为 100%，其中，参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启动的股权确权程序且股权得以确认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99.66%。公司已就尚未确权的股权设立“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专户管理。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与未确权股份的日常管理、权属确定、争议解决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经营合法规范

根据工商、税务、银监、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M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

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合法规范，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根据该等内部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上市后，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四、 《反馈意见》第四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99 股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中无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号				
1	陈蓉蓉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29,899	0.0013%
	合计		29,899	0.0013%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1	为原城信社时期的股东，于发行人成立时折合股份9,000股；
2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2,880股；
3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3,564股；
4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3,861股；
5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5,405股；
6	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5,189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所持股份来源包括: （1）在原城信社时期持有的城信社股份于发行人设立后转为发行人股份；（2）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所得的股份；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陈蓉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无需发行人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仅为0.0013%，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五、 《反馈意见》第五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表逐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的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次数、股数及占比等基本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录；（2）上述法人的股权结构；（3）上述自然人及上述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

行人担任的职务；（4）上述自然人及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如发行人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确认效力、股东资格认定、发行人股权清晰判断的影响、上述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应的补救措施及合法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请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股份变动（包括代持还原、继承、受让等情形）

1、报告期外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474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367,168,36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笔数	股数（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188	346,424,733	14.59%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32	14,758,194	0.62%
自然人之间过户	254	5,985,434	0.25%
合计	474	367,168,361	15.46%

2、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共发生 129 笔股份变动，涉及已确权股份数 691,733,90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2%，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刘文树	刘俊	33,966	/	/	/
2	协议转让	洪氯氢	陈融	45,868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继承	陈加碧	陈宾隆	25,000	/	/	/
4	继承	钱锡瑞	钱闽华	21,928	/	/	/
		张淑珍	钱建平	41,853	/	/	/
5	协议转让	叶敏	赵志豫	8,237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	林剑虹	林皓	8,512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转让						
7	继承	陈昆宁	张桂英	8,736	/	/	/
8	继承	黄智生	黄鑫玥	27,040	/	/	/
9	继承	许庆来	许伟彬	52,981	/	/	/
10	继承	陈碰	陈庆国	4,620	/	/	/
11	继承	陈绍庭	陈瑞珩	15,947	/	/	/
12	继承	郑国明	王淑琳	26,578	/	/	/
13	继承	陈秀英	黄丽娜	25,740	/	/	/
14	继承	邓伟芳	窦可群	21,120	/	/	/
15	继承	林承泽	林玲	66,111	/	/	/
	继承		林育新	66,112	/	/	/
16	继承	林国荣	林雅彬	11,583	/	/	/
17	继承	陈淑芳	许永祥	2,130	/	/	/
18	继承	白启谟	白文彬	3,000	/	/	/
19	继承	王旭腾	邹贤英	52,349	/	/	/
20	继承	洪恒义	郑秀编	6,650	/	/	/
21	继承	杨妮婉	郑阳艳	180,000	/	/	/
22	继承	张壬癸	张毅	19,513	/	/	/
23	继承	黄涛	王英琳	2,746	/	/	/
24	继承	黄文华	黄小青	14,520	/	/	/
25	继承	陈光明	李锦治	2,145	/	/	/
26	继承	陆海澜	王蓉蓉	39,537	/	/	/
27	继承	陈钟藩	陈扬凯	2,400	/	/	/
28	继承	林璇	马筱明	14,158	/	/	/
29	继承	马亚七	马志坚	50,839	/	/	/
30	继承	陈祖霖	许雪珍	1,767	/	/	/
31	继承	黄阿玉	王宏才	2,600	/	/	/
32	继承	王炳信	王筱玲	3,432	/	/	/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代持还原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915 户自然人股东	9,689,729	/	/	/
2		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3		厦门教育旅行社			/	/	/
4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			/	/	/
5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	/	/

6		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	/	/
7	协议转让	黄燕珍等 21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823,661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郑永元等 78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893,703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张英红等 41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485,376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陈彩云等 28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84,386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潘安梅等 17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69,820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动							
1	协议转让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1.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	29,709,700	4.6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017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王伟能	方红菱	23,919	/	/	/
2	继承	杨世辉	杨慧玲	9,600	/	/	/
3	继承	郑瑞生	郑莉敏	6,435	/	/	/
4	协议转让	黄勇	高艺斌	20,726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陈宝鑫	周燕玲	6,64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许清县	汪丽珍	65,894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李鹏裕	苟铁军	5,491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黄秀丹	张燕珍	5,491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骆美红	林皓	7,973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刘志东	傅晓岚	6,644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温永福		6,644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2	协议转让	陈水放	林源盛	16,611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3	协议转让	曾庆福		16,611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4	法院拍卖	林志福	李俭	5,491	4.9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5	法院拍卖	陈丽红	李莲	141,124	4.0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6	协议转让	黄超生	钟英爽	5,491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7	协议转让	蔡瑄桔	傅健民	32,37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8	协议转让	吴鹭生	李江浩	41,853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9	协议转让	严志和	叶苹江	5,491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0	协议转让	王华明	李俭	9,061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1	协议转让	郭素芬	杨宏滨	13,728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	协议转让	叶燕玲	李聪生	6,64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3	协议转让	陈圣志	陈圣营	37,542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4	协议转让	李玉昆	张燕珍	6,644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5	协议转让	黄如生	丘寿暄	5,491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6	协议转让	陈燕彬	楼英英	6,644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7	协议转让	王华安	徐剑青	13,288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8	继承	朱可畏	朱文华	3,953	/	/	/
29	继承	陈明格	陈迅文	2,517	/	/	/
30	协议转让	吴福斌	林源盛	6644	3.7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1	协议转让	陈贤玲	郑璇	1,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	股权拍卖	陈海英	李莲	6,644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3	继承	叶绂麟	孙先轸	6,040	/	/	/
34	继承	施文栋	施冬宏、施冬生、施冬南 3 人	23,595	/	/	/
35	协议转让	黄璜	骆苑芳	36,238	4.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6	继承	程斌	程海芬	10,000	/	/	/

37	继承	王其耀	王志强	5,543	/	/	/
	继承		王春兰	5,543	/	/	/
	继承		王志坚	5,543	/	/	/
38	继承	苏章溪	苏婉玲	2,662	/	/	/
	继承		苏婉真	2,662	/	/	/
	继承		苏婉云	2,663	/	/	/
39	继承	陈飞燕	吴咏丽	6,589	/	/	/
40	继承	林元潘	林有荣	1,400	/	/	/
41	继承	林沾英	袁健美	6,650	/	/	/
42	协议转让	康淑琴	李聪生	13,723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3	协议转让	吴纬妮		20,00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4	股权拍卖	喻茂兰	张晓华	4,160	5.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5	协议转让	苏惠琼	施建浩	4,29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6	继承	陈定必	刘合顺	34,256	/	/	/
47	继承	庄祥钦	庄志杰	1,000	/	/	/
	继承		庄丽微	1,000	/	/	/
	继承		庄丽璇	1,000	/	/	/
48	继承	张正宗	张腾龙	76,511	/	/	/
49	继承	黄种彬	黄雄民	916	/	/	/
			黄鹭玲	915	/	/	/
			黄伟民	915	/	/	/
			黄双玲	915	/	/	/
			黄维民	915	/	/	/
			黄泽民	915	/	/	/
50	继承	甘子明	甘嘉宏	4,030	/	/	/
51	继承	黄江海	李淑芬	7,400	/	/	/
52	继承	陈亚南	郭来銮	16,000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龙岩宝泰农牧有限公司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7,627,386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	4.5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7,606	4.82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3.7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	福建天龙星	厦门市闽之	1,107,392	3.55 元/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转让	集团有限公司	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		
7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6,791,228	4.9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林进春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644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陈超英等 67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740,403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林秀瑜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6,644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王保加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288	7.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柯春景		6,644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王斌等 24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765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陈健斌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6,644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蔡传强等 9 人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795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刘智勇等 4 人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86,376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代持还原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杨立才等 79 户自然人股东	1,222,488	/	/	/

（3）2018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黄森庆	王碧霞	34,001	/	/	/
2	继承	罗芳健	罗培兰	11,258	/	/	/
3	法院调解	颜向雷	杨志东	41,453	/	/	/
4	继承	林安伦	林晓红	23,232	/	/	/
5	继承	陈锡田	应志芬	9,278	/	/	/
			陈玮莉	3,093	/	/	/
6	继承	刘列	刘亚荣	818	/	/	/
			刘淑丽	818	/	/	/
			刘淑敏	818	/	/	/
			刘淑辉	818	/	/	/

			刘燕红	820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福建天龙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1,410,485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4,299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1,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99,107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约 6.857 元港币/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7,965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2019 年 1-2 月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黄淑蓉	洪滢瑜	45,846	/	/	/
2	继承	张建汉	陈锦珍	2,360	/	/	/
3	继承	张可同	张国庆	6,650	/	/	/
	继承	林玉瑞		52,981	/	/	/
4	继承	许丽红	杨志宏	30,250	/	/	/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温建东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000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上述报告期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已完成股份确权并出具《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

3、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变动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将所持发行人 12,464,000 股转让给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外，其他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均已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准。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共有 1 笔、共计 12,464,000 股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厦门银行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厦门银行国有股份转让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股东的情况

1、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录

2016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1	陈融
2	赵志豫
3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1	高艺斌
2	苟铁军
3	张燕珍
4	傅晓岚
5	林源盛
6	李俭
7	李莲
8	钟英爽
9	李江浩
10	杨宏滨
11	楼英英
12	徐剑青
13	骆苑芳
14	张晓华
15	施建浩
16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8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20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21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2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23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25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1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2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庆灿，分别持有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2）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欧宗荣、欧国强，分别持有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91.9%、8.1%的股权。

（3）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成辉等 45 名自然人，其中陈成辉持有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的股权，其他 4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的股权。

（4）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良日、邓晓葵、蔡清池，分别持有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3%、22%、15%的股权。

（5）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孙贵琳、张阴治、孙贵娴、孙吉龙，分别持有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0%、20%、20%的股权。

（6）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44.44%、55.56%。

（7）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蔡进德、李绳章，分别持有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65%、35%的股权。

（8）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明伟、黄欣、卓仕贞，分别持有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5%、45%、10%的股权。

（9）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贻放、严玉英，分别持有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85%、15%的股权。

（10）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明星、王宝添，分别持有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

（11）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汪斌、郑思佳、林鹏程、叶雪景、郑秀华，分别持有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40%、22.5%、26.5%、5%、6%的股权。

（12）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焕义、郑永定、罗永春、魏德福、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8%、24.82%、34.61%、2.06%、7.72%、3.11%、4.62%、0.78%的股权。

（13）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瑛、黄国才、吴小妹，分别持有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51%、47.5%、1.5%的股权。

（14）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水金、王明渺，分别持有厦门奥勤贸易有

限公司 80%、20%的股权。

（15）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柯孙团。

（1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金控”）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2881。根据富邦金控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台湾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股权分散表，富邦金控的股东由台湾政府（公营）机构、台湾金融机构、台湾证券投信基金、台湾公司法人、台湾其他法人、台湾境外法人、台湾自然人以及台湾境外自然人构成，分别持有富邦金控 18.5126%、3.3716%、0.3626%、26.2790%、0.1418%、29.7298%、21.5328%、0.0698%的股份。

3、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1	陈融	3502041985******1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	赵志豫	3506251973******17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	高艺斌	3505241985******16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4	苟铁军	4208021986******53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鑫林里酒楼任职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5	张燕珍	3502211981******2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6	傅晓岚	3502041971******4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7	林源盛	3502121987******1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6 年 11 月起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8	李俭	5115221986******68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9	李莲	5002351984******69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美国	非董监高职

			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务
10	钟英爽	3502041994******12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1	李江浩	3501021990******12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中国农业生态有限公司任职；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2	杨宏滨	3502041989******11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3	楼英英	3307251981******2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4	徐剑青	3504291961******2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7 年 5 月 1 日于发行人退休	非董监高职务
15	骆苑芳	3505211976******2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6	张晓华	3526011962******2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8 年 1 月 1 日于发行人退休	非董监高职务
17	施建浩	3504021964******3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法人股东（持股 0.1%以上）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1	苏庆灿	3205031969******3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苏世华	3503221974******2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	欧宗荣	3503021964******9X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4	欧国强	3503021984******1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正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5	陈成辉	3506001960******31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6	林仪	6503001964******41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7	吴建文	3506001953******17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8	卢明福	3506001964******1X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17 年 8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9	张少武	3506271962******1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
10	苏瑞瑜	3201061963******13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015 年 9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11	林金水	3501021973******31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12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任职	/
12	张少雄	3506001968******3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
13	林清民	3506001971******18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10 月起在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4	陈四雄	3401041970******5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5	黄志群	3506281971******3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16	梁舒展	3506001971******1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7	郑旺发	3506001969******17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7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18	郭贵华	3506001968******17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
19	郑明星	3506001970******1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0	冯建雄	3506001971******18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3 年 1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21	林道华	3506001963******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2	曾奕彰	3506281974******3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3	沈少雄*	3201111973******3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24	卢清岩	3506251972******10	1996 年 1 月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5	陈建林	3606001964******3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6	张茂松	3501021976******35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4 年 9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27	张黎鸿	3506211971******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8	周春燕	5226011963******2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

			日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退休	
29	汤珊	3526011975******21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0	朱超	3506001981******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1	许志钦	3506001972******15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5 年 8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2	许勇枝	3506221969******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3	兰隆博*	3521011976******1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4	吴重武*	3506001972******1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5	赖文忠	3506281968******17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6	赖永春	3506281972******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7	林锦光	3506281976******17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8	吴聪平*	3506001977******11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9	洪源*	5201021973******41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0	胡海东	3505001975******14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10 月起在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1	赵燕河	3506291974******1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2	蔡荣耀*	3506001969******3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3	黄金福	3506001979******14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4	赖秉光*	3506281974******31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8 年 1 月离职	/
45	林莉*	3506001976******26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6	杨智文*	3506231972******5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7	尤进强	3506211973******13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48	黄劲松	3506001976******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9	王良日	3590021974******3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50	邓晓蕨	3526011970******2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盈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51	蔡清池	3505811986******1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石狮市曙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52	孙贵琳	3502111974******17	2013 年 3 月至今起厦门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53	孙贵娴	3502041978******47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厦门市北区绿化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起担任厦门恒舜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54	孙吉龙	3502111951******16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55	张阴治	3502111951******2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注：上表中 9 名标“*”的人士均为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已自该公司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获得上述人士对本所律师核查要求的回复。

（4）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获取的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股东的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列示的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转让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成立后三年内存在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该部分股份转让并未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国有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有 1 笔、共计 12,464,000 股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为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通过联系相关股东或其出资人获取证明文件、调取相关工商档案等方式对国有股份转让行为进行梳理，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变更事由
1.	2012 年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12,464,0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份转让事宜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3）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共计有 1 笔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4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更事由
1.	1999 年	厦门市第九中学印刷厂	厦门市第九中学	10,6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因公司设立初期协议转让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4）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存在共计有 27 笔合计 23,379,641 股股份的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由企业倒闭、单位注销、解除代持关系、协议转让等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5）自挂股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目前自挂股均已转让给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转让自挂股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发行人转让该等自挂股，系解决发行人股权历史遗留问题，且该等自挂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仅为 0.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将股权确权过程中发现的 15,299,641 股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全部予以解除，其中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厦门白鹭宾馆原代持的 4,387,42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原代持的 427,90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1,558,538 股股份、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5,667,073 股股份、厦门教育旅行社原代持的 310,209 股股份、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510,190 股股份、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原代持的 1,215,815 股股份、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1,222,488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解除了全部 15,299,641 股股份

的代持关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代持股份合计 15,299,64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41%，比例极低，发行人已将全部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并将其中绝大部分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暂未能还原至实际股东的股份已列入“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管理；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全部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厦门银行全部已确权股东均出具《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上述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

5、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份变动事项进行核查的方式方法、过程、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的变更审批表、股权转让协议、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代持还原材料（包括：代持人出具的代持情况说明、被代持人提供的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凭证、股权证、代持还原确认函等材料）等；（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当时涉及的股权证、股东主体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外档、近三年财务报表等）、价款支付凭证或收据等；（3）厦门银行自 2015 年 7 月启动确权工作以来的所有确权材料，包括股东主体证明文件、股权证、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材料、股份变动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等）、经公证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等；（4）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新股东的法人股东及其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涉及的法人股东的工商外档；（5）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新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调查表及劳动证明材料；（6）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7）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

六、 《反馈意见》第六题

根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发行人持有自身的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自挂股的股数，形成及演变过程，以及目前的清理情况、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自挂股的股数

截至自挂股被转让前，厦门银行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挂股来源	股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合计	2,439,800

（二） 自挂股的形成及演变

1、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360,000 股股权，截止 1998 年 4 月 9 日在厦门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1,132 万元。因厦门科瑞实业公司涉及其他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至法院并进入执行阶段。厦门银行原滨南支行（现为松柏支行）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报厦门银行批准并经同意后将厦门科瑞实业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抵偿部分贷款本息。

2、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240, 000 股股权。1998 年 10 月 21

日，经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1998)开执字第 1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4 万股归厦门银行富山支行所有，用于抵偿其拖欠的债务。

3、苏晓鹭

苏晓鹭原持有厦门银行 41, 100 股股权。根据厦门银行湖滨支行 2000 年 4 月 13 日《关于苏晓鹭以股票抵欠款请总行拨款的报告》（厦商银湖滨(2000) 008 号），依据法院的协调意见，苏晓鹭以其持有的上述股权抵偿其挪用的定期存款利息。

4、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原持有厦门银行 54,300 股股权。为归还在厦门银行开元支行的贷款余额 50,000.00 元及部分利息，于 1999 年 11 月 7 日向开元支行提出书面申请，以其持有的厦门银行 54,300 股股份抵还贷款本息；厦门银行开元支行据此于 1999 年 12 月向厦门银行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收回其股权证书。

5、厦门四通公司

厦门四通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400,000 股股权。根据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思持字第 353 号）的裁定，厦门四通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银行 4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抵偿厦门银行鹭通支行的债务。

6、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原持有原城信社股权。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其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并入厦门龙成贸易公司。厦门银行湖滨支行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退还厦门龙成贸易公司股本金 l,000.00 元，暂挂“其他应收款——暂付龙成公司股金”，并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向厦门银行提出申请拨付此项股金退还款，厦门银行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审批同意并拨付湖滨支行 1,000. 00 元。

7、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14, 500 股股份。根据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1998 年 5 月 14 日《关于我行以银祥贸易公司名义入股的情况汇报及变更股东名称的申请》，以厦门银祥贸易公司名义入股厦门银行的 14, 500 股，实际入股款由银隆支行福利费列支。厦门银行于 1999 年 1 月 5 日批示，拨付银隆支行 14, 500. 00 元用于转销该项福利费垫款，并收回相应股权。

8、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原持有原城信社股权。厦门银行筹建时，总行营业部以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的名义入股，并于 1998 年申请退还原入股款，厦门银行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拨付总行营业部 1,328,900.00 元，暂挂计划财务部“其他应收款——资本金缺口”。

（三） 自挂股的清理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自挂股采取整体打包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转让价格不低于 3.5 元/股。

2015 年 10 月 15 日，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以 3.5 元/股的价格自发行人处受让上述自挂股合计 2,439,800 股，该价格系参照厦门银行第七次增资价格确定。前述自挂股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且转让情况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 2601 单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秀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林秀娟持股 84%，侯志奋持股 16%。

2、关于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的法人股东承诺函》，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银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七、 《反馈意见》第八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3）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是否已登记在员工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5）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形成与变动主要有以下情况：

（1） 1996 年在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时，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发行人目前的职工持股中主要来自于当时城信社职工转入发行人带入的股份。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

（2）2010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6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187,502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

（3）2011 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9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

购了 1,411,855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批准。

（4）2012 年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5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66,049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批准。

（5）2013 年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4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754,54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30 号）批准。

（6）2015 年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63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485,78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批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主要系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城信社职工转入公司带入的股份及以发行人股东身份参与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形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单一职工股东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

（三）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是否已登记在员工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全部完成股份确权工作；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

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已全部登记在员工名下。

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未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

（五）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

根据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1‰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情况，内部职工持股比例没有超过总股本的 20%；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

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有关规定。

八、 《反馈意见》第九题

目前尚有 328 户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0.35%。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依据，对确权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确权过程中是否发生股东权益纠纷；（2）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3）对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方式，其在入资时点是否具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关于上述 328 户股东，发行人履行的股东确权程序，请对上述 328 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进行逐笔检查，对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对于上述股份权属确定的解决措施和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依据，对确权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确权过程中是否发生股东权益纠纷；

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在确权过程中，经确权的股东均亲自或出具委托书授权他人前往现场进行确权，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股份确权进行了公证，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确权股东的主体证明文件、股权证、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材料、股份变动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等）等资料，并由确权股东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厦门银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份确权过程中未发生股东权益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

法律纠纷的情形，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启动股份确权及托管工作以来，发行人设法与股东取得联系，督促股东办理股份确权及股份托管登记手续。2019 年 2 月 28 日，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1、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121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437 名自然人股东已履行股份确权程序，这部分股份数合计 2,367,180,09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66%。该部分股东在履行股份确权时，已在厦门市公证处公证下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尚有 63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28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这部分股份数合计 8,035,00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4%。对于这部分股份，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目前未收到股东或第三方发出的针对“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股份存在重大争议的文件，该部分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法律纠纷。后续若相关股东向发行人提出确权要求，则应按照股份确权要求，对其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进行说明，并履行股份确权程序。如果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发现存在信托或委托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将要求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理并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入资时点是否具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资主要发生在厦门银行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的自然人股东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的净资

产出资发起设立厦门银行，其股东资格已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号）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银行已确权的2,437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入资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关于上述328户股东，发行人履行的股东确权程序，请对上述328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进行逐笔检查，对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对于上述股份权属确定的解决措施和后续安排。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有64名非自然人股东和26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328户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股份数合计8,424,084股。截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确权36户自然人股东、1户法人股东，新增确权股数389,076股，该部分新增确权股东在履行股份确权时，已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尚有63名非自然人股东和22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291户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股份数合计8,035,008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对于这部分股份，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

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经本所律师逐笔核查上述 291 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亦未收到股东或第三方发出的针对“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股份存在重大争议的文件，该部分股权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确权股份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且股东履行了股份确权程序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后，发行人将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

九、 《反馈意见》第十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持股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说明前述协议签署至今，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协议条款的情形，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富邦银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持股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发行人其他股东中除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市财政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下属企业外，不存在厦门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其他银行或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所持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融机构的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融机构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厦门市财政局所持金融机构股份占比或出资额占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7 股	0.00%

2、厦门市财政局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东所持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直接或间接）	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的名称	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公司所持金融机构股份占比或出资额占比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元	80.0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00 元	3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17,663 股	0.1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52,669 股	0.2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2,834 股	0.01%

如上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厦门银行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三家上市商业银行少量股权，其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厦门市财政局一致行动人的工商信息，并获取了厦门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仅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金融机构的少量股权，并不因其该等对外投资行为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说明前述协议签署至今，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协议条款的情形，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富邦银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注册地及总行均位于福建厦门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在福建省内及重庆市设有分支机构，开展商业银行业务，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开展的各项业务

均需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筹）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同意厦门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厦银保监（筹）复[2018]35 号），批复同意富邦金控受让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的 473,754,585 股股份，受让后富邦金控持有发行人 473,754,5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5%。富邦金控完成受让全资子公司富邦银行（香港）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473,754,585 股股份（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19.95%）后，取代绕道第三地子公司间接参股的方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富邦金控作为一家注册地及总部均位于中国台湾的金融控股集团，需遵守中国台湾相关法律法规，受中国台湾金融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旗下主要子公司包括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银行(香港)、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台湾设立分支机构，亦未取得任何台湾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资质。2019 年 2 月 27 日，富邦金控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只要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厦门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2、尽管有上述第 1 条的承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仍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

3、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

行，亦不会利用厦门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厦门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厦门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厦门银行，为厦门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厦门银行股东为厦门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4、本公司承诺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如其持有厦门银行股票时，亦遵守本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邦金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 《反馈意见》第十一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并分析与同期非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回避程序，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地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

1、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占发行人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2	4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988	7,588	25,029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5,326	24,421	-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81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5,017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873	1,068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10	82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43	11,443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91	18,877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47	1,245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8,371	-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85	-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7	-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367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64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73	332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89	1,070	516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①	103,336	66,129	33,647
当期本行利息收入总额②	10,076,903	9,781,228	8,720,202
占利息收入比重①/②	1.03%	0.68%	0.39%

2018 年，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0,334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6,613 万元，较 2016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7 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所致。2016 年，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3,365 万元，较 2015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关联方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贷款逐步到期，相关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370,644	382,631	573,40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7	123	-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8	-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8	163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385	515	1,081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4	0	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038	21	16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3	21	54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3	7	14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	10	1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3	75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64	688	210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18	14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29	96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0	5	21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1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	3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	2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3	21	-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98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	102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	3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20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78	9,372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9	69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0	19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	1	-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69	-	-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72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14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63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6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	1,508	2,986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	-	-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0	-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365	-	-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	-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	-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	-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	-	-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0	-	-
BANK OF THE ORIENT	223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6	60	56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①	397,912	395,457	578,340
当期本行利息支出总额②	6,023,263	5,593,330	5,269,849
占利息支出比重①/②	6.61%	7.07%	10.97%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98 亿元、3.95 亿元和 5.78 亿元，其中因厦门市财政局存款而支付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71 亿元、3.83 亿元和 5.73 亿元，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获得了一定金额的财政局存款，使得发行人每年需要根据约定的利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分别为 6.61%、7.07%和 10.97%。

3、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政府补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政府补助占发行人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①	-	5,013	6,705
政府补助收入总额②	12,570	8,430	22,256
占政府补助收入比例①/②	-	59.47%	30.13%
当期本行净利润总额③	1,397,265	1,201,440	1,029,362
占净利润比重①/③	-	0.42%	0.65%

注：政府补助收入总额包括两部分，其他收益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财政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获取的厦门市财政局补贴主要来源于获得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补助资金、经济高层次管理人才奖励金等，为厦门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按统一标准发放。报告期各期，来自于厦门市财政局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不到 1%，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4、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支出占发行人租赁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981	1,578	1,548
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支出①	1,981	1,578	1,548
当期本行营业支出总额②	2,292,934	2,087,461	2,246,895
占营业支出比重①/②	0.09%	0.08%	0.07%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技术部租赁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商用办公楼，进而产生了租赁支出，该租赁支出较为稳定，且占发行人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很小。

5、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95,200	337,200	148,950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237,600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48,800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000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3,366	36,758	19,598
关联交易产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①	1,544,166	810,358	168,548
当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②	79,722,174	58,176,956	47,652,897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①/②	1.94%	1.39%	0.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末关联方贷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新增与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贷款所致。2017 年末关联方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则由于 2017 下半年本行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

6、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吸收存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吸收存款占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12,883,955	13,230,003	12,963,84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007	15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5,612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293	86,329	606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30,121	35	36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847	30,072	55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7,513	1,291	718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	803	2,051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14	971	36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20	1,293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90,512	191,111	121,857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93	633	5,375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1	-	5,933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21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47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3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3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917	95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056	2,253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815	2,713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40	15,767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51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208	240,344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8,398	54,090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	247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2	-	-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2,274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33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9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431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20,005	-	-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	-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	-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	-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48,077	-	-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	-	-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	-	-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5	-	-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6	-	-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636	-	-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517	15,513	10,979
关联交易产生的吸收存款余额①	14,599,513	13,872,408	13,118,607
当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②	120,864,228	111,709,997	102,517,352
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①/②	12.08%	12.42%	12.80%

截至2018年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存款余额分别为146.00亿元、138.72 亿元和 131.19 亿元，关联方存款余额较为稳定，且其中厦门市财政局存款余额分别为 128.84 亿元、132.30 亿元和 129.64 亿元，占关联方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88.25%、95.37%和 98.82%，为发行人关联方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财政存款主要是财政金库款项和其他特种公款等，各级财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掌管和支配的一种财政资产，财政存款一般有着较为严格的规范与招标流程。发行人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

厦门市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制定了《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单期确定的存款银行不少于 5 家，单家存款银行参与当期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期定期存款总额的 25%。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不得超过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的 20%。”

同时，报告期内发生的厦门市财政局在发行人的活期存款，其存款利率为0.35%或 0.385%，与其他活期存款利率没有显著差异。

7、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利息占发行人应收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0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642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444	551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767	807	33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85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0	173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2	80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	345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3	502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92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258	-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7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3	-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6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3	53	30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余额①	6,831	2,496	1,554
当期末本行应收利息总额②	1,554,984	1,217,429	818,573
占应收利息总额比例①/②	0.44%	0.21%	0.19%

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 2017 下半年本行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有所增加，但截至 2018 年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其占发行人应收利息总额的比重始终较低。

8、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利息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利息占发行人应付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315,030	302,049	553,22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	0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1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0	451	0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3	0	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497	19	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0	0	1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0	0	0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0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41	183	13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0	-	206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0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	-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0	0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	0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28	0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1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77	16,709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	3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	1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0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73	-	-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1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4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1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	1	11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79	-	-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	-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	-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	-	-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	-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	-	-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0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8	19	7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利息余额①	347,356	319,437	553,470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当期末本行应付利息总额②	1,534,009	1,436,984	1,776,760
占应付利息总额比例①/②	22.64%	22.23%	31.15%

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发行人关联存款中来源于厦门市财政局的存款较多，因此发行人由关联方产生的应付利息主要由厦门市财政局存款计提的利息而产生。

9、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9,956	5,593	2,550
关联交易产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①	29,956	5,593	2,550
当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②	9,245,668	4,756,611	1,611,167
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比例①/②	0.32%	0.12%	0.1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0、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占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250,000	250,000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	370,000	-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①	345,000	620,000	550,000
当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②	18,727,390	44,776,449	47,981,007
占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比例①/②	1.84%	1.38%	1.1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占该类资产余额的比例比较低。

11、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占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27
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①	-	-	27
当期末本行衍生金融资产总额②	4,311,526	2,026,054	1,278,909
占衍生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0。

12、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关联交易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①	-	-	-
当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②	50,463,688	54,754,977	52,835,012
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8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13、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638	-	-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4	14,728	27,333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	7,564	4,37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7,859	-	-
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①	1,128,029	22,293	31,708
当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②	3,600,299	6,225,050	18,963,898
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比例①/②	31.33%	0.36%	0.17%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比增幅大的原因是本行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交易。

14、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衍生金融负债占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①	-	-	-
当期末本行衍生金融负债总额②	3,883,808	3,827,219	874,334
占衍生金融负债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00%

2018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 0。

15、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开出保函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占本行开出保函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6,051	-	-
关联交易产生的开出保函余额①	186,051	-	-
当期末本行开出保函总额②	2,721,009	2,335,437	2,143,395
占本行开出保函总额比例①/②	6.84%	0.00%	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余额为 1.86 亿元，占开出保函总额比例为 6.84%。2017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出的保函余额为零。

16、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占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	80,000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	-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9,170	-	-
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①	149,170	110,000	-
当期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总额②	22,647,770	11,161,675	17,509,859
占银行承兑汇票总额比例①/②	0.66%	0.99%	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

票余额占本行该业务总体比例很低。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新增该项业务所致。

17、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99,196	-	-
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①	99,196	-	-
当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②	11,295,136	2,715,936	3,364,883
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0.88%	0.00%	0.00%

发行人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8、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预收账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45	-	-
关联交易产生的预收账款余额	645	-	-

发行人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9、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拆出资金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拆出资金占本行拆出资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	-
关联交易产生的拆出资金余额①	55,000	-	-
当期末本行拆出资金②	1,407,994	-	-
占拆出资金总额比例①/②	3.91%	0.00%	0.00%

发行人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0、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45	-	-
关联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①	645	-	-
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②	452,621	365,360	356,038
占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①/②	0.14%	0.00%	0.00%

2018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1、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租金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租金收入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44	-	-
关联交易产生的租金收入	544	-	-

本行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并分析与同期非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回避程序，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出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转让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且转让期限限制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比例时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本行有

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程序、董事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

决策时间		议案提出方	决策届次	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	董事是否提出反对意见
2016年	2016年8月18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6年9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6年11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7年	2017年6月5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7年8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7年9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	2018年1月29日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6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8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10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	是	未提出反

决策时间		议案提出方	决策届次	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	董事是否提出反对意见
	月 17 日		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对意见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对比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系遵循自愿原则，截至 2018 年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6%、0.04%，占比很小；同期，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吸收存款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占比很小。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发行人向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放的贷款与向可比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a）关联方贷款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8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95,200	7.83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66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00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6.09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4.75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8.50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000	6.00
可比第三方	厦门嘉晟和众有限公司	23,895	6.86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6.09
	厦门湖里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9
	厦门翔安海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6.31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8 年关联方贷款			
	漳州万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60	4.99
	厦门信地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6.09
	福建省泷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0,000	5.66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7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37,200	7.8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66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5.66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4.75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800	6.17
可比第三方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86
	冠宏星(漳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750	10.00
	厦门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40
	南平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54,309	5.02
	厦门集美路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4,800	5.92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350	5.66
	厦门同安舜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79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6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48,950	7.26
可比第三方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6.86
	冠宏星(漳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750	10.00

经比较，发行人向关联方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向同规模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单位发放的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贷款均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均

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遵循本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变动为正常业务变化所致，利率相较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b）关联方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存款遵循自愿原则，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依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非关联方存款利率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存款等业务，均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贷款无逾期情况。关联交易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治理文件中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地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1%以上，或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发行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净额为 190.5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上述条件的与关联方签订且仍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十一、《反馈意见》第十二题

发行人部分自有物业尚未获得权属证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物业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详细分析如不能正常使用是否可能会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尚未获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用途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原因
1.	员工宿舍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203.71	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2.	出租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	556.58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3.	出租	厦门银行	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	339.56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4.	备用机房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	822.51	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5.	员工宿舍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	902.31	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6.	支行营业办公网点	厦门银行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	387.50	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就上述序号 1-4 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信用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4 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92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有房产总面积 64,870.32 平方米的 2.96%。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

述房产除虎园路 6 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 6 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5-6 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289.81 平方米，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有房产总面积 64,870.32 平方米的 1.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均为购买所得，虽然因历史原因暂时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无相关方对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提出异议，此外，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第十三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未包括 ATM 租赁）共计 130 处，合计面积约为 75,511.29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10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8,267.58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或公共租赁房屋主管单位同意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2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243.70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9.59%。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

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5,511.298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有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1,802.35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42.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第十四题

发行人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机构检查中是否提出的整改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

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机构检查中是否提出的整改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7]7号	未能对贷款资金流向进行有效监管。	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排查和反馈，并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的管理。
2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6]160号	部分授信业务未有效落实前期现场检查中提出的内部责任认定和问责要求。	进一步加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重点业务环节合规风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和业务检查监督。
3	厦门银监局	总行信息技术部	厦银监办发[2017]127号	信息科技治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开发外包风险管理、运维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部分完成整改，其余部分正在积极整改中。
4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6]22号	统计业务存在个别错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对交易背景审查不严格等。	查找差错原因，明确数据来源及统计口径，完善数据报送制度。梳理内部流程，加强培训、复核等。
5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6]9号	1、营业场所公示内容不完整，未张贴反假币提示语；2、个别收缴人员未在出具的收缴凭证上加盖私章。	1、柜台窗口张贴反假币提示语；2、补盖经办人私章，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规章制度。
6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6]11号	结算账户存在报备问题;销户流程与规定不符。	开展全面自查和分析，建立复核机制；向总行反馈，加强报备工作的管理；学习账户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要求。
7	宁德市公安局、宁德银监分局	宁德分行	宁银监发[2017]4号	现金区报警主机未设置防拆功能。	已整改完毕。
8	福建银监局	宁德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0号	内控机制、信贷管理不完善；操作风险及其他问题。	成立宁德分行信审会，系统建设问题向总行反馈；将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罚。
9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7]6号	金融统计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完善相应制度及业务流程；查找数据错误的原因并进行改正，加强培训与沟通。
10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7]15号	制度建设、文本规范、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已整改完毕。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1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6]19号	全额清分和冠字号码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已完成清分机冠字号记录模块进行维护升级。
12	中国人民银行莆田中心支行	莆田分行	莆银[2016]152 号	统计工作管理不完善。	加强学习培训及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加大对数据的审核力度和科技支持力度。
13	莆田市公安局、莆田银监分局	莆田分行	莆银监发[2017]22号	报警设备故障或老化。	持续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14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中心支行	三明分行	明银检意字[2016]10号	网点公示内容不足；现金机具功能不足；现金未全额机具清分。	补充公示内容；联系机具厂家维护；补充进行机具清分且日后执行现金全额机具清分。
15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中心支行	三明分行	明银检意字[2017]2号	开立账户不规范、留存资料不符合要求且相关制度不完善。	梳理工作流程、改造系统；不符合要求的账户陆续销户；完善制度建设。
16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27号	反假货币存在问题。	加强临柜人员学习培训，提升员工反假货币业务技能，升级点钞机防伪性能。
17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18号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承兑汇票开票日期、发票归集、购销合同用章存在问题；增值税发票要素与合同约定不匹配；购销合同提供不完整。	加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与业务审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8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结字［2016］8号	创建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未按规定报备；内部征信业务检查结果未报备。	对征信用户人员的变动、内部检查及自查及时报备人行。
19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字［2016］第3号	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农户贷款认定”存在部分错误。	已纠正相关错误，同时加强培训学习。
20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33号	存在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问题。	已整改完毕。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21	漳州银监分局	漳州分行	漳银监办发[2017]95号	营业网点非现金柜台、ATM 加钞间设备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22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7]9号	个别贷款存在主体划分和统计错误。	已整改完毕。
23	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	泉州分行	狮银意见[2016]3 号	征信管理业务、支付结算业务、金融统计业务、反假币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反馈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24	福建银监局	泉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2号	在信贷管理制度、贸易证开具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25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11 号	未按规定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漏报大额交易、错报可疑交易。	已整改完毕。
26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12 号	分户账户名设置不规范。	已整改完毕。
27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21 号	票据承兑业务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28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35 号	小面额人民币配置不足、假币收缴凭证未进行机制套打、部分冠字号码检索登记簿登记要素不齐全	已整改完毕。
29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9 号	部分贷款划型、统计有误。	已整改完毕。
30	福建银监局	南平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3号	在个别制度建设、柜面操作、员工管理、业务 IT 系统建设、授信风险管控、贷款“三查”方面存在问题。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信贷全流程管理、收回问题贷款、提高柜面合规操作水平。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31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6]45号	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存在授信业务“三查”不到位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强化资金需求真实性；强化表外业务管理；规范服务收费长效机制；强化操作风险工作；加强整改问责。
32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5号	表内外业务管理、贷款“三查”、授信管理、风险分类、票据业务、内控制度、绩效考核、柜面操作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3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99号	表内外业务管理、贷款“三查”、风险分类、票据业务、内控制度、绩效考核等方面存在问题。	健全制度建设，做好授信风险防控，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尽职审查、强化授信资金用途管理和贷后监管；做实信贷分析；做好内控合规管理。
34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6]45号	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授信业务“三查”不到位。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强化资金需求真实性；强化表外业务管理；规范服务收费长效机制；强化操作风险工作；加强整改问责。
35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6]第25号	柜面清分不规范；柜面人员人民币收付业务及反假货币知识掌握不全面。	加强柜面清分管理工作，对清分机进行维护升级；加强柜面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
36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计划财务部	厦门银办[2017]118号	资产质量分类、信贷政策等方面存在问题。	在资产质量分类、信贷政策等方面进行整改，加强培训和学习。
37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计划财务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7]15号	会计科目核算与设置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38	泉州银监分局	海西金租	泉银监发[2017]168号	公司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业务管控、流动性管理有待提高。	已整改完毕。
39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7]15号	制度建设、文本规范、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已整改完毕。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40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结字[2017]16号	2016年未组织开展对本行开立基本账户的企事业单位出纳人员、社会特定人群的反假货币知识培训	已整改完毕。
41	福建银监局	莆田分行	闽银监办发[2017]121号	合规经营理念、“三查’不到位、风险分类不真实、表外业务合规性不足和内控管理不严密。	已整改完毕。
42	福建银监局	漳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01号	授信业务“三查”不够尽职；内控管理不够严密。	做好贷款调查详细、审查尽职、贷款发放合规、贷款资金支付管理及贷后管理到位等。加强内控建设，持续完善案防及合规管理。
43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7]第69号	清分工作与员工反假币工作存在部分问题。	加强柜面清分管理工作；加强柜面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
44	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	福州分行	融银意见[2017]20号	员工人民币收付业务知识不全面；冠字号码登记簿记载不规范。	加强员工内部学习，冠字号码登记簿已按规范整改。
45	福建银监局	泉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00号	授信制度、利率定价及绩效考核、表内授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内控操作方面存在问题。	完善授信制度、利率定价、绩效考核；对贷款业务进行了整改；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进行规范。”
46	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	泉州分行	泉汇核[2018]001号	单位基本情况表部分信息存在错误。	重新调整核实数据并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审核。
47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海西金租	泉银反洗意见[2018]1号	反洗钱方面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48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8]129号	类信贷业务在运作中存在一些管理不足导致的违规行为和操作瑕疵。	已进行相关整改并续完善类信贷业务管理。
49	厦门银保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保监（筹）发[2018]18号	同业业务和衍生品相关报表项目填报存在差错，客户风险统计数据存在漏报、错报等问题。	已逐条逐项提出整改落实计划。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50	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行总行	厦门银办[2018]128号	在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支付系统安全和支付交易安全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已进行整改。
51	厦门银保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保监发[2018]4号	存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够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提出明确整改责任单位，逐一落实整改，对无法立 即整改的提出相应的整改落实计划。
52	人民银行宁德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8]4 号	税 E 贷前置平台信用报告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进行整改。
53	人民银行宁德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8]11号	在人民币收付、反假币工作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进行整改。
54	人民银行莆田中心支行	莆田分行	莆银[2018]193 号	无	无
55	人民银行漳州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2018]17号	征信内控与问责机制建设方面、征信业务合规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进行整改。
56	人民银行福清市支行	福州福清支行	融银意见[2018]14号	存在营业大厅放置材料不全等问题。	已进行整改。
57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8]20号	部分现钞设备无法识别假钞等问题。	已进行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所做的整改措施是有效的。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 10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615.8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6］5 号），就福州福清支行“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

（2）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狮银罚[2016]1 号），就泉州石狮支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迟报备”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3）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6 号），就南平分行“承兑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事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40 元，给予警告并并处 2 倍罚款即 3,480 元。

（4）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7 号），就南平分行“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事项，违反《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5）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6）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7）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2017]10 号），就厦门银行龙岩分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的创建或停用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备案”事项，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处以责令改正，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8）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就厦门银行“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罚款，责令厦门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同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1 号），就厦门银行行长助理庄海波“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厦门银行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未有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厦门银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

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监发［2018］51 号），监管结论为：“近三年，我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厦门银行存在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发行人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被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被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0212 号），就厦门银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

（10）2018 年 6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就福州分行项目投资总额调查不到位、项目已融资情况调查不尽职、项目销售回笼款返投情况调查不尽职以及施工单位垫款情况调查不尽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根据发行人已获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 《反馈意见》第十五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所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

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8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80,058.51 万元，上述案件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二）发行人所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发行人涉及标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关于两项合同纠纷诉讼，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 190 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 191 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 4 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前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13,973 万元。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除前述两笔合同纠纷、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外，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日常业务所引起的纠纷；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第十六题

发行人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出资金额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是否造成发行人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组和参与重组的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各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每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 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 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 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 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 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 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 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 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 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确定：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77.33 万元（注：根据各城信社评估报告，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 24,773,223.83 元，即 2,477.32 万元。此处系因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四舍五入后再相减所产生的误差）。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257,878,400.00 元，其中：（1）15 户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 52,278,4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060 账户；（2）厦门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351 账户；（3）23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汇入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254 账户。

虽然《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上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 24,773,223.83 元与最终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00 元之间存在 27,505,176.17 元的差额。对于该部分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1997 年 8 月 26 日期间抵补 560,092.37 元，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抵补 26,945,083.80 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 2,193,481.56 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 2,151,893.3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 22,427,831.42 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 171,877.50 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在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最终已全部缴足；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第十七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说明出资是否充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

[1996]185 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信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1、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及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

2、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1）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

（2）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上述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合计	205,600,000.00	79.73

（二）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是否充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组和参与重组的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分别对各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每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 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 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 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 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 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 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 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 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 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确定：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77.33 万元（注：根据各城信社评估报告，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 24,773,223.83 元，即 2,477.32 万元。此处系因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四舍五入后再相减所产生的误差）。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

人民币 257,878,400.00 元，其中：（1）15 户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 52,278,4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060 账户；（2）厦门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351 账户；（3）23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254 账户。

虽然《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上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 24,773,223.83 元与最终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00 元之间存在 27,505,176.17 元的差额。对于该部分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1997 年 8 月 26 日期间抵补 560,092.37 元，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抵补 26,945,083.80 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 2,193,481.56 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 2,151,893.3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 22,427,831.42 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 171,877.50 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厦门银行在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最终已全部缴足。

十七、《反馈意见》第十八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厦门银行发起人身份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非适格股东的情形，非适格股东存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和清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主要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1、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及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

2、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1）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

（2）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上述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合计	205,600,000.00	79.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996 年筹备以及开业均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在发行人设立之时，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作为厦门银行发起人、以及以货币出资的厦门市财政

局及另外 23 户工商企业作为厦门银行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第十九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针对上述情形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1%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控、盛达兴业及七匹狼集团，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前三年，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厦门市财政局，其持股比例未超过30%。 发行人其他股东变化主要系引入投资者和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股权转让所致。因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内一直经营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有效。2019 年 3 月 14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76201_M01 号），认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含子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其他证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且累计超过 51%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合计		1,418,266,550	59.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控、盛达兴业和七匹狼集团即上述表格中列示的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418,266,55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9.71%。上述 4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反馈意见》第二十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具体情况，说明转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对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同日，财政部就《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提出“第一步，2017 年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省份开展试点。中央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管理企业 3 至 5 家、中央金融机构 2 家。试点省份的划转工作由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第二步，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及以后，分批划转、尽快完成划转工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级政府部门关于股权划转的相关通知。

由于发行人办理国有股权设置及转让的事宜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尚未发布，发行人仍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可以通过以其所持有的股份直接划转至国家社保基金、以分红或自有资金等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由该类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乘以该类国有股东应转持的权益额，履行转持义务。

（二）发行人国有股转持的执行情况

1、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 22 名，持有发行人 684,399,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1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06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890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0990
4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6,032	1.2460
5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293,950	0.0545
6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000,027	0.0421
7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0.0411
8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905,468	0.0381
9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13,702	0.0216
1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36,382	0.0184
11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700	0.0165
12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6,310	0.0083
13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8,892	0.0080
14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24,800	0.0053
15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985	0.0040
16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72,092	0.0030
17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9,600	0.0025
18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58,080	0.0024
19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0.0012
20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60	0.0010
21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08
22	厦门教育旅行社	16,960	0.0007
合计		**684,399,567**	**28.8142**

注：“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厦财金[2017]32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791,738,366 股计算，同意 21 户国有独资股东划转 73,406,320 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于 1 户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 2 户国有出资人，以其应转持股份数量合计 2,902,795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以自有资金或分红一次或多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转持方案，发行人如果按照境内发行 A 股 791,738,366 股并上市后，国

有独资的国有股东具体转持股数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持股数（单位：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55,533,408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08,512
3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3,777
4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49,689
5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15,687
6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113,056
7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104,748
8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9,427
9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0,483
10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314
11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710
12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852
13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4,438
14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89
15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8,340
16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6,895
17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6,719
18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97
19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3
20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314
21	厦门教育旅行社	1,962
合计		**73,406,320**

注：“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混合所有制的发行人国有股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 户国有出资人以其应转持股份数量合计 2,902,795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以自有资金或分红一次或多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混合所有股东	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名称	转持数（单位：股）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82,032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20,763
合计		**2,902,795**

3、国有股设置与转持的更新

自发行人获取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国有股东“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国

有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因此发行人未更新办理国有股权管理事宜。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发行人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要求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了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对发行人国有股东国有股划转情况出具实施细则或方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相关规定。

二十、《反馈意见》第二十一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拥有各项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无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 《反馈意见》第二十二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419	718	209	1	1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419	717	210	1	
失业保险	1,419	718	210	1	
工伤保险	1,419	718	210	1	
生育保险	1,419	717	210	1	
住房公积金	1,419	718	210	2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8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8年12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	10%	7%	8%	5.7%	8%	8%	8%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1%	0.1%	0.1%	0.3%	0.2%	0.2%	0.1%	0.2%	0.2%	0.2%
生育保险	0.7%	0.7%	0.5%	0	0.5%	0.5%	0.7%	0.5%	0.5%	0.7%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 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314	717	232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314	717	232	2	
失业保险	1,314	717	232	2	
工伤保险	1,314	718	232	2	
生育保险	1,314	717	232	2	
住房公积金	1,314	717	227	3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7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7年12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0%	9.50%	7%	8%	5.70%	8%	8%	8%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10%	0.20%	0.20%	0.3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生育保险	0.70%	0.50%	0.50%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重庆市		
基本养老保险	1,213	690	229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213	681	229	2	
失业保险	1,213	690	229	2	
工伤保险	1,213	689	229	2	
生育保险	1,213	683	228	2	
住房公积金	1,213	692	227	2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6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6年12月社保的非发行人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0%	9%	7%	8%	5.70%	8%	8%	8%
失业保险	1%	1%	1%	0.50%	1%	1%	1%	1%	1%	1%
工伤保险	0.10%	0.20%	0.20%	0.5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生育保险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违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发行人在职员工均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在职员工以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主管部门缴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足额、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要求而被处罚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二、 《反馈意见》第二十四题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辅导期内独立董事比例低于 1/3 调整所致。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董事结构进行了调整。

此外，因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任期届满，2018 年 1 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世群、檀庄龙、韩蔚廷、洪主民、毛建忠、周永伟、杨宏图、汤琼兰、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世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综上，除按法规要求增补独立董事外，其他变化主要系正常的董事更换、补选及换届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情况如下：

<table>
<tr><th>项目</th><th>2016 年
姓名</th><th>2017 年
姓名</th><th>2018 年
姓名</th><th>说明</th></tr>
<tr><td rowspan="8">未变动董事</td><td colspan="3">吴世群</td><td>/</td></tr>
<tr><td colspan="3">洪主民</td><td>/</td></tr>
<tr><td colspan="3">韩蔚廷</td><td>/</td></tr>
<tr><td colspan="3">毛建忠</td><td>/</td></tr>
<tr><td colspan="3">方建一</td><td>/</td></tr>
<tr><td colspan="3">洪永淼</td><td>/</td></tr>
<tr><td colspan="3">陈汉文</td><td>/</td></tr>
<tr><td colspan="3">许泽玮</td><td>/</td></tr>
<tr><td rowspan="11">变动董事</td><td>庄坚毅</td><td>/</td><td>/</td><td>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庄坚毅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td></tr>
<tr><td colspan="2">黄德芳</td><td>/</td><td>2018 年 1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td></tr>
<tr><td>林建造</td><td>/</td><td>/</td><td rowspan="3">2017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林建造先生、钟明玲女士、吴泉水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td></tr>
<tr><td>钟明玲</td><td>/</td><td>/</td></tr>
<tr><td>吴泉水</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檀庄龙</td><td>2018 年 1 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檀庄龙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檀庄龙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8］25 号）核准通过。</td></tr>
<tr><td colspan="3">汤琼兰</td><td>2016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6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汤琼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汤琼兰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67 号）核准通过；2018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汤琼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td></tr>
<tr><td>/</td><td colspan="2">周永伟</td><td rowspan="3">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宁向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分别经 2017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周永伟、杨宏图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2 号）和《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宁向东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3 号）核准通过；2018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宁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td></tr>
<tr><td>/</td><td colspan="2">杨宏图</td></tr>
<tr><td>/</td><td colspan="2">宁向东</td></tr>
</tabl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董事未出现重大变化，且独立董

事的增补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进一步提升，因此，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名，包括行长洪主民先生，副行长李朝晖先生，行长助理刘永斌先生、庄海波先生，风险总监许文钦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女士。报告期中，除许文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风险总监职务外，其余 5 人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为为适应银行业的发展状况，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强化风险管控与业务信息化程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和首席风险官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陈蓉蓉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首席财务官，郑承满行长助理兼任首席信息官，谢彤华行长助理兼任首席风险官。

因董事换届，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洪主民为行长；聘任李朝晖为副行长；聘任刘永斌为副行长；聘任陈蓉蓉为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庄海波为行长助理；聘任郑承满为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聘任谢彤华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说明
	姓名	姓名	姓名	
未变动高级管理人员	洪主民			/
	李朝晖			/
	庄海波			/
	刘永斌			报告期期初，刘永斌先生为发行人行长助理。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刘永斌先生为副行长，其任职资格经 2017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刘永斌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42 号）核准。
	陈蓉蓉			报告期期初，陈蓉蓉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9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女士为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经 2017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陈蓉蓉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5 号）核准。2018 年 1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女士为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变动高级管理人员	许文钦	/	2018 年 1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风险总监职务。
	郑承满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郑承满先生为信息总监，其任职资格经 2016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郑承满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4 号）核准。2018 年 1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承满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	谢彤华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彤华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其任职资格经 2018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谢彤华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8］24 号）核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且独立董事的增补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反馈意见》第二十六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劳务派遣人数	87	103	89
用工总数	2,443	2,380	2,23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占比	3.56%	4.33%	3.98%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已为所有劳务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保，发行人未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分别为 3.56%、4.33%、3.98%，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一）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公司	人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3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7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7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企业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2202B 和 2203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57526R，经营范围为商务及企业咨询；公关策划；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人才培训；人才派遣与租赁（不含人

事档案管理）；人才猎头服务；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服务。

（2）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企业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九龙路金达园 4 号楼底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7676039153，经营范围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人力资源供需双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社保政策咨询；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外包、档案代管；人力资源素质测评；国家职业项目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中介）；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十四、 《反馈意见》第二十八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6655，是一家自我管理型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十五、 《反馈意见》第三十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基金。

二十六、 《反馈意见》第三十一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转让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聚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	2016.9	18,000	19,647	2016年	4,851
欧银(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吴榕芳	次级	2016.5	5,547	6,275		1,496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次级	2016.12	13,000	13,300	2017年	3,250
黄如凡	许凤妹	次级	2017.3	4,500	4,500		3,133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次级	2015.12	1,995	1,900		499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9,500	8,070		3,580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次级	2016.12	4,000	4,210		716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4,299	3,704		1,075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次级	2016.6	3,379	3,380		2,352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次级	2015.12	3,117	2,300	2018年	1,090
福州华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陈何杰	次级	2015.9	4,481	4,755		1,449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	孙磊	可疑	2016.3	10,000	8,559		3,711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转让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81,818	80,600		27,202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二）未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本行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

（三）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及其他资本补充方案；

（四）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

（六）回购本行股票；

（七）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章程修改方案；

（九）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

（十）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单笔最高转让本金为 1,800 万元，未达到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5%，不构成重大资产处置。

同时，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不良资产核销金额分别为 4.34 亿元、5.82 亿元和 3.80 亿元，均属于经营过程中不良贷款的正常核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二十七、 《反馈意见》第三十二题

发行人存在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予处置的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纠纷是否了结；（2）发行人目前是否合法拥有抵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抵债资产中超过 2 年未处置的金额和比例，尚未处置的原因；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银

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后续的处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纠纷是否了结；发行人目前是否合法拥有抵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抵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6,030	14,273	15,395
减：减值准备	-6,030	-6,030	-6,030
净额	-	8,244	9,365

其中，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抵债资产共 1 笔，合计原值 603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03 万元，抵债资产净额 0，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务人	房产坐落	抵债资产	计入抵债资产时间	原值	减值准备
1	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	虎园路 6 号(3-7 楼)	商业用房	1996 年 5 月	6,030	6,030
	合计				6,030	6,030

2、抵债资产的获得、处置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抵债资产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该笔抵债资产于 1996 年厦门银行成立时便存在，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目前债务人工商登记已经注销。从 1996 年厦门银行设立至今，由于厦门市银隆信用社、航空航天部第三设计院厦门分院合建综合楼的历史原因，其房产未获得相应产权证，因此厦门银行持有的该笔抵债资产无法实现转让，导致该项商业用房始终为厦门银行持有，随后厦门银行将该项商业用房出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该笔抵债资产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抵债资产处置之后，发行人对于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债务敞口，将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追讨债务。

3、发行人获得抵债资产的方式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第七条的规定，以物抵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一）协议抵债。经银行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同意，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其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作价，偿还银行债权。

（二）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由终结的裁决文书确定将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抵偿银行债权。”

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的抵债资产并未经过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抵债资产，存在一定瑕疵，但主要系信用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且发行人已经全额对该房产计提减值，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获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厦门银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土地房产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未因上述抵债资产受到银保监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拥有的抵债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抵债资产中超过 2 年未处置的金额和比例，尚未处置的原因；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后续的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超过 2 年未处置抵债资产为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的商务用房。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第二十条规定“抵债资产收取后原则上不能对外出租。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处置的抵债资产，为避免资产闲置造成更大损失，在租赁关系的确立不影响资产处置的情况下，可在处置时限内暂时出租。”该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信用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故将其出租收取租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未因该抵债资产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且获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发行人有一处抵债资产存在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形，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的抵债资产系历史遗留问题超过 2 年未处置，发行人获取了厦门市土地管理和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十八、 《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份转让是否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 22 笔股份转让并未造成股权纠纷。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部分股东转让了其持有股份，共计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前述股份转让情形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这部分股份转让并没有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经确权，厦门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会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九、 《反馈意见》第三十四题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资产的形成时间、具体类别、账面原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等，并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核销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自设立至 2015 年末均未进行不良资产转让。2016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通过转让的方式有序处置不良资产，下表列示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不良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转让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聚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	2016.9	18,000	19,647	2016年	4,851
欧银(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吴榕芳	次级	2016.5	5,547	6,275		1,496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次级	2016.12	13,000	13,300	2017年	3,250
黄如凡	许凤妹	次级	2017.3	4,500	4,500		3,133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次级	2015.12	1,995	1,900		499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9,500	8,070		3,580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次级	2016.12	4,000	4,210		716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4,299	3,704		1,075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次级	2016.6	3,379	3,380		2,352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次级	2015.12	3,117	2,300	2018年	1,090
福州华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陈何杰	次级	2015.9	4,481	4,755		1,449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	孙磊	可疑	2016.3	10,000	8,559		3,711
合计				81,818	80,600		27,202

根据上述不良资产受让方的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良资产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反馈意见》第三十八题

银监会 2017 年发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要求银行自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监管要求出具自查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通知，要求银行自查和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以下监管要求出具自身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以下监管通知：

1、《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

2、《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

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

4、《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

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

发行人积极配合监管要求对自身业务进行自查整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了相关报告。2018 年 3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印发了《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治理有关工作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函”），厦门银监局认为根据发行人报送的自查报告，自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结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银监局”）日常监管及专项治理工作中掌握的情况，截至专项治理函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福建省内分行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厦门银监局出具的专项治理函中提到：福建银监局 2017 年在对发行人辖内 8 家分行的全面检查中，发现发行人辖内分行存在内控制度有待完善等问题，拟对发行人福州分行违规向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放房地产贷款进行处罚。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厦门银监局出具的专项治理函中提到： 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发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对发行人行政处罚 2,450 万元，责令发行人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纠正，前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该处罚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十四题”。

本所律师对相关的自查与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专项治理工作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银行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中国银监会就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发行人针对上述指导意见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1、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等信贷评级的标准及制度、发行人信贷评级分级情况清单、债委会相关文件和方案，查阅了发行人信贷政策，对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结构调整、绿色信贷要求及发行人经营区域产业特点，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选择性（适度）支持受益于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以及消费升级的制造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禁止对不符合绿色信贷规定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淘汰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同时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

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

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差别化信贷政策，细化分类名单制管理。其一，对于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以及包括落后产能在内的所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其二，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此外，发行人积极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债权银行信息共享、客户评价、联合授信等机制，确保一致行动，加强与企业、地方政府之间的沟通协作。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提升了信贷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了差别化信贷政策，并积极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2、多种渠道盘活信贷资源，加快处置不良资产。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文件、信贷资产质量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发行人针对化解不良贷款出具的相关制度及文件、不良贷款转让的清单及不良贷款转让协议合同，对发行人化解风险贷款及处置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贷款风险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缓释贷款风险，提高清收效果，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在分行层面加强对不良贷款的管理，对不良贷款的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处置方式进行了细致规定，对于重组方式的使用，支行在确定贷款重组方案后向分行风险控制部上报，风险控制部结合贷后跟踪情况及项目调查结果，对支行上报的方案

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授信管理部对重组方案进行审查。授信管理部审查通过后应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所有重组贷款方案均报发行人贷审会审议，在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对不良信贷资产的转让流程和相关风险防控进行了详细规范。

发行人深入推进去产能过程中，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探索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流转等业务盘活信贷资源，研究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可靠性。积极建言献策和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完善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制度和相关税收政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文件，加强了发行人化解风险贷款的力度，能够把握重大信用风险的分布情况，并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方法，加快不良资产的处置。

3、因地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健发展。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住房信贷清单及分类情况、发行人对各类住房信贷出具的相关政策制度、发行人针对特定客户群体开发的具体产品清单及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的住房信贷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依据厦门市和福建省市场特点，因地因城施策，根据住房的居住属性，分类调控。

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个人一手及二手房按揭贷款操作规程》，对于一手房贷款的贷前调查，实行主协办双人调查制度，严格执行个人住房贷款面谈、面签制度；尤其从严把握一手住房按揭贷款借款人资格审查，牢牢把握住房的居住

属性，分类调控、因城施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于二手房按揭贷款，贷款经办机构严格规范经办人员的宣传口径和议价行为。各分行在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依据客层等级、押品层级制定产品政策，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针对近来市场上出现的“首付贷”等行为，发行人对客户首付来源做好把控工作，同时重点关注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的购房需求，以及城镇化建设、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和棚户区改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落实了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第一套商品住房等情况的住房贷款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对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再贷款的行为进行了严格控制并提高了首付要求，同时实施因地因城政策，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4、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可实施债转股企业的前期摸排情况，发行人向潜在可实施债转股企业负责人介绍债转股时的相关描述，对发行人探索市场化债转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组织行内员工学习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相关内容，探索债转股的操作模式。同时，开展市场需求调研，深入摸排可“债转股”企业，让企业负责人能认识、接受“债转股”概念，针对有降杠杆和降低资产负债率需求的企业，进行“债转股”宣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积极探索市场化债转股的可行性。

5、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服务收费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收取服务管理费用的有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对员工向顾客收取服务费用前需履行各项职责的业务指引文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当收费行为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严格落实服务价格相关政策法规，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成立了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规范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流程，在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传真和邮件地址。

在服务收费与服务内容相关性方面，发行人在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能够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在服务定价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分别梳理排序，其中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持续开展减费让利，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对于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借款人负担的，一律取消；对于个性化服务、定制化服务等，按照市场规则规范管理，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在贷款条件设置方面，虽然发行人漳州分行 2013 年向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漳浦县闽盈建材有限公司收取 60 万顾问费，部分利息作为费用收取，造成“浮利分费”的现象，但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总体不存在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五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切实落实加强了对收费合规性方面的管理，并在收取相关服务或手续费用前均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发行人整体收费行为规范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6、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三农、小微贷款产品的相关制度和放贷授信情况，对发行人支持三农、小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更好的服务小微企业，发行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年）》中特别要求，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支持力度，确保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继续保持“三个不低于”，即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为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市场，丰富新兴金融业务担保方式，提升发行人小微金融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发行人“三农”贷款占比，发行人制定了可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农贷保”金融产品。同时为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深挖并巩固行内小微优质客群需求，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比如“展业宝”系列下的“银税宝”、“流水宝”、“增信宝”、“助园宝”以及“税 e 融”联合网贷等金融产品。另外，为解决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资金周转的难题，发行人开发推广“接力贷”产品，提供转续贷服务。无需还本，直接续贷，有效缓解小微企业续贷期间筹措资金压力和成本。这些金融产品使得发行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为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授信运作，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小微企业授信管理，明确授信工作尽职要求及尽职免责规范，促进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银行有关小微企业尽职免责要求及发行人授信管理制度，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继续细化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发行人进一步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双基联动”等服务模式和动产抵（质）押融资等业务。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性特点，深入开展现金流预测和风

险分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有力地推动了小微企业的发展。

此外，发行人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建立健全专项金融债券后续监督管理体系，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金融“农贷保”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助于发展普惠金融，针对三农、小微贷款积极开发多种产品，强化服务并支持当地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

7、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满足重点领域金融需求。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参与的相关项目的合同文件，对发行人参与国家发展战略重点领域金融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充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发行人根据十三五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和重点领域导向目录，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加强配套金融服务，拓宽业务深度和广度。

发行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要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发行人全面深化人大、政协合作，稳步推进区级政府营销，积极参与到厦门市能源、交通、电信、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供水供电等城市建设领域，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和工程。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逐步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合作，积极投入多个当地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建设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当地政府在重点领域发展的金融需求。

8、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支持振兴实体经济。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支持当地制造业企业相关授信政策文件、发行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的各项金融产品清单及运营情况，对发行人支持实体经济和推动当地企业转型升级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任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积极运用信贷、租赁等多种手段，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其中制造业应优先选择符合供给侧改革导向的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中国制造 2025”、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医药、食品等制造业。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应优选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经济趋势，技术经济标准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已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有良好的需求前景，实际应用领域较广，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和创造较高商业价值的产品的企业予以支持。同时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提升外贸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建设营销体系等加大信贷支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配合当地政府协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了对实体经济的贷款支持，积极推动了各项金融产品创新以支持当地实体经济

的发展。

9、深入推进消费金融和支持社会领域企业发展。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为推进消费金融的各项创新金融产品清单及运营情况、发行人关于推广普惠金融出具的资料文件、发行人“融 E 贷”等消费金融产品的产品手册及其运营情况，对发行人促进消费金融社会领域经济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积极满足居民在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创新了有利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推出了在发行人借记卡基础上增加消费贷款功能的个人“融 E 贷”贷款产品。发行人为增强消费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作用，努力创新经济金融互动发展模式，通过加大消费贷款产品创新、简化贷款手续和创新担保方式，切实满足广大居民消费需求。

为加强消费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推动业务发展，同时明确各业务单位各级权限授权人员办理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时的授权权限及范围，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2017V1）》，通过明确的权责划分和授权体系，加快了消费贷款业务的处理速度，提高了服务效率。同时不断探索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合规财产权利质押融资，促进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努力拓展消费金融业务，并积极创新各项金融产品服务社会领域经济，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健康发展。

10、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在信贷审核、信贷评级方面对环保评估的相关要求规定、发行人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政策出具的相关制度与通知，对发行人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逐步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完善相关考核机制。在发行人的授信政策文件《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了要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而对受益于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以及消费升级的制造业，要进行选择性（适度）支持，禁止对不符合绿色信贷规定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淘汰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环保评估作为信贷审核及信贷评级的要点，加大了对低碳、循环、生态领域的绿色环保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减少退出环保要求不达标的落后企业。

（二）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内生动力

1、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等战略规划文件、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介绍，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风控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近年来，发行人制定了战略规划，打造可持续发展之路，优先发展传统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

加强本地公司客户的重点深耕，特别是中小企业基础客户。补足零售业务基础，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分支行专注夯实基础客户，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深化地域布局。

发行人优化完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实现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的有效分离和制衡，加强战略督导和履职评价，确保政策的有效执行和监督，确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和战略方向，加强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治理机制建设。

同时发行人加快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切实改进激励约束机制，纠正过于追求短期股东回报和收益、忽视客户服务和长期稳健发展的绩效考评体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和战略方向，加强了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治理机制建设，形成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培育了良好的风险文化，建立了长期健康的激励机制。

2、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机制改革。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落实普惠金融机制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支持普惠金融机制改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在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原则的基础上，加强本地公司客户的重点深耕，特别是中小企业基础客户。补足零售业务基础，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分支行专注夯实基础客户，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深化地域布局。

为了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行人针对小微企业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发行了一系列金融创新产品；并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继续细化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善了基础金融服务，加大了普惠金融服务的推广力度，促进了普惠金融机制的改革。

3、积极稳妥创新服务模式和技术流程。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创新产品的介绍及其运营情况、发行人各项信息技术升级的相关资料文件、发行人各项信贷审核流程优化的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在服务、产品、技术、流程方面的各项创新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创新服务模式层面，一是发行人稳妥有序推进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发行人通过签订《科技创新贴息贷款合作协议》，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开展科技创新贴息贷款业务合作，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由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由思明区政府提供贷款利息补贴，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发展。

二是发行人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手段，加强线上线下联动，丰富产品和服务渠道，发行人为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需要，联合同业合作，突破传统信贷模式，创新开发了“税 e 融联合网贷”，实现“在线申请、自动审批、自助提款、自助还款”；为宣传发行人零售业务产品和服务，总行零售业务部成立了“微信矩阵”组织，并制定了《厦门银行零售业务微信矩阵管理办法》以规范“微信矩阵”的运营，这份文件同时也鼓励和指导各分支机构和个人运营微信公众号，帮助发行人利用社交软件作为服务渠道来拓展业务。

三是发行人依法合规开展理财、信托等多元化业务，引导资金直接投向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领域。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创新服务模式以及优化内部流程加强公司管理运作效率，通过信息技术升级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缓解了银企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并通过多元化业务引导资金投向基础建设、制造业和服务业等实

体经济领域。

4、进一步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

本条为向国家开发银行或政策性银行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5、有序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

本条为向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约束，督促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1、确保业务规范性和透明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监管部门要求的自查报告、报告期内各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检查意见，取得了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对发行人业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等一系列自查，在总体上，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扎实有序地推进了治理工作，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要求进行全面评估逐条梳理，从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等方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从自查情况看，发行人严格遵守信贷、同业、理财、票据、信托等业务监管规定。发行人开展跨业、跨市场金融业务，按照减少嵌套、缩短链条的原则，穿透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真实投向符合国家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同时，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防止监管套利，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等机构，确保开展相关业务规范透明、风险可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风控制度文件，通过对发行人重要的内控流程进行测试，对发行人的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客户需求的研判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创新，推出了“助园宝”、“农贷保”等产品，特别是在服务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方面，发行人推出了“税 e 融联合网贷”、“展业宝”系列等以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为目的的金融创新产品，并且系统研究各类创新业务的法律特征和风险实质，按照内控优先、信息透明的原则，将各类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健全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制定了《新兴金融“农贷保”业务管理办法》、《新兴金融助园宝业务专案》、《厦门银行“税 e 融联合网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对应于创新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文件。发行人还通过制定《厦门银行新兴金融客户经理管理办法》、《新兴金融条线业务导师制管理规定》、《新兴金融客户经理新人成长计划》等制度，不断加强员工能力培养，使之与创新业务的需求相匹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其各项业务的流程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加强了相关业务人员及风控人员的培训，不存在制度管理及风险管理上的重大缺陷。

3、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场乱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股权确权及托管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清单及其相关的审核程序，对发行人股权及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发行人自身安全、稳健

运行，要求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当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

发行人杜绝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现象，抑制产融无序结合，并按照统筹考虑、审慎把握的原则开展综合化经营试点。发行人重点关注参与方过多、结构复杂、链条过长、导致资金脱实向虚的交易业务，确保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发行人的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

（四）推动优化外部环境，完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设施

1、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守信联合激励。

本条为向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2、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推广“农贷保”业务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银行扶持厦门市小微企业发展合作协议》，对发行人参与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了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市场，丰富新兴金融业务担保方式，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发行人“三农”贷款占比，发行人推出“农贷保”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可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农贷保”金融产品，按照由发行人向涉农企业发放贷款、由专业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实行风险分担，并通过签订《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银行扶持厦门市

小微企业发展合作协议》和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小微企业相关融资业务方面实行风险共担。

发行人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促进中小企业授信业务稳步发展，进一步满足中小企业客户融资需求，解决中小企业担保难问题，联保授信业务是指若干中小企业自愿组成一个联合担保体（联保小组），联保小组成员之间协商确定贷款额度，向发行人联合申请贷款，每个借款人均为联保小组其他借款人向发行人申请借款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此达到风险分担的目的。

发行人正在与各级监管机构进一步探索推广政银保、政银担等多方合作模式，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推动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完善财政支持的信贷担保体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参加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并通过与相关机构合作完善建立了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

3、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开展打击逃废债的工作情况，对发行人打击逃废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全力配合政府做好打击逃废债工作，配合政府开展联合整治逃废金融债务集中行动，积极跟进政府打击逃废债工作，认真执行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打击逃废债工作指示，主动报送涉嫌逃废债的借款人信息。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落实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辟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通道，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深入开展依法保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活动。发行人对逃废债行为的监测、预警、上报、惩戒方面，明确职责分工并建立了相应

的工作流程，积极借助各方力量，追索逃废债当事人信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协同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积极展开打击逃废债工作，并加强对逃废债行为的监测、预警、上报、惩戒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交流，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议的纪要、发行人的、发行人发布的关于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通知办法等，对发行人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履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主体责任，董事会、高管层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并与经营目标深度融合。强化统筹安排，完善相关机制，确定牵头部门，对照相关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分解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工作任务，与日常经营管理流程有机结合，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有效开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高管层已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多次在重大行内会议中提出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督促落实支持实体经济的各项举措。

2、强化考核评估。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职位的考核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监管部门定期报送的相关评估考核报告，对发行人在考核评估体系中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考

核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针对绩效考评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委员等职位。秘书单位为人力资源部。成员单位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党群监察室等部门组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评估、检查、审计、激励机制，并制定了可操作、能问责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3、促进沟通交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外部期刊中刊发的相关文章、发行人各期的企业期刊、发行人通过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发布的相关文章，对发行人关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宣传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主题，加大宣传力度。对外传播发行人的创新性产品与服务、行业发展经验与模式、践行社会责任的思路与实践。外部主流媒体、企业刊物和官微新媒体三合一，为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外部主流媒体、企业刊物和官微新媒三个主要媒体渠道加大关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宣传，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方面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全面优化行业结构，优先支持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文化创意

产业、绿色信贷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逐步退出“两高一剩”行业、环保不达标及“僵尸”企业，同时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根据贷款风险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缓释贷款风险，实现内源稳定增长；另一方面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以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投贷联动试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手段、联合运营特色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实现服务模式以及技术流程的创新，进一步优化外部环境。面对重点领域的监管约束，发行人操作透明化、业务规范化，不存在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现象，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中各项规定。

二、针对《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的核查

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不断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服务质效、稳健规范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厦门银监局《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厦银监发[2017]37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一）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

1、股权、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筹建及开业申请资料及批复、历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及监管批复、发行人股东的确权资料、股东名册、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更的监管批复、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份变更登记材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厦门市商业

银行股权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等材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起股东为原 14 家信用社及市联社的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股东和 1,796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企业法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已经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等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委托书》予以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资质条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发行人在后续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新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进行审查。为规范股权管理，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权进行统一确权、集中托管。自 2016 年 6 月起将股权托管至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来，要求其严格按照规章受理股份变更申请，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和业务复核，未发现初始入股或增资扩股时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股权管理工作，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对股权变更、转让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并逐层审批。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股东、股权及员工持股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初始入股或增资扩股时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不存在未经批准持有股权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股东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比例持股或抽逃资本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行为短期化或借机牟利的行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违规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变相为员工代持股份，为员工提供杠杆配资等情况。

2、对外投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决议，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等文件。

（2）核查内容

为推动厦门银行收入多元化，拓展业务服务区域，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于2016 年发起设立了福建省内第一家法人金融租赁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6%，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0.27%，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的出资。发行人对外投资符合当时适用的银行业监督管理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制定了符合经营管理目标的长期发展战略；重要投资决议事项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现发行人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未发现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形。

发行人在发放贷款时，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及管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根据该实施细则，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对外投资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投资，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行为；不存在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况。

（二）机构及高管方面

1、机构设置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网点的开业批复、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总行、分（支）行组织结构对所辖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除在厦门地区经营外，目前设有福州分行、泉州分行、重庆分行、漳州分行、莆田分行、南平分行、三明分行、宁德分行、龙岩分行 9 家分行，同时设有资金营运中心、理财中心 2 个专营机构。发行人分行、专营机构、支行等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调整均严格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报送监管部门审批，在取得相应批复后开立分支机构，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和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发行人另有五个区域营销团队，后续将视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调整。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机构设置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网点，包括异地事业部、业务部、管理部和业务中心、客户中心及其分部、分中心；不存在未经批准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不存在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等问题。

2、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相关授信、票据转贴现业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总行授权支行开展票据业务的授权书及分支行机构票据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相关材料；查阅了厦门银行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获取了厦门银行财务报表、分支机构业务状况表。

（2）核查内容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系统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票据转贴现业务管理方面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建立了健全的授权管理体系，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责、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地区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区别授权，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当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严格防控，未发现分支机构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

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未有附属机构，暂不存在对附属机构的机构设置进行管理的情况。

3、从业资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董事会聘任高管的决议，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批复。

（2）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财务官。发行人董事、各级高管人员均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除檀庄龙任董事、谢彤华任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尚待取得厦门银监局的批复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每届任期均不超过三年，届满可以连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各级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未发现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内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从业资质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各级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内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等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

（三）规章制度方面

1、公司治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章程及银监部门批复；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包括《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党委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召开的会议纪要等资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厦门银监局核准生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建立了股份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并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架构建设及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三会一层”运作方面，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要求执行并邀请法律顾问现场进行法律见证，股东大会运行有效合规，充分行使各项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年度经营计划、审议重大投资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等，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制科学决策，引领全行发展;发行人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2 名外部监事，2 名股东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依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制进行有效监督，保护发行人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发行人按照法律规章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规则。未发现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董事会、高管层、

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健全等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泉州分行《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暂行）》未明确表决结果为“再议”或“否决”需重新审议的条件、时间间隔、频率等后续处理程序。

对此，发行人泉州分行已重新制定文件，对贷审会机制进行完善。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泉州分行在规章制度方面存在若干问题，但已经重新制定文件并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机构新设或修订时，均已报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两会一层工作规则和制度较为科学完备；发行人能够按照法律规章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规则；未发现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健全等情形。

2、绩效考评

（1）核查过程

有关绩效考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年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方案、发行人制定的绩效考评办法、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厦门银行员工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资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已建立有效的制度，通过董事会及高管层的多方调研、座谈及专业咨询机构诊断，确定年度工作的思路及主线，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监管要求，明确经营目标计划。

发行人董事会每年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落实，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监事会负责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2016 年发行人对辖内分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两部分组成：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和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其中，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所占权重为

55%、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所占权重为45%，指标设置合理。发行人在向辖内分行下达任务时，结合各分行市场及开业年限等情况，按照合理的业务增长水平，经详细测算后，将经营任务分解至分行，并要求分行向下分解时需符合总行要求，避免层层加码。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规定的绩效考评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建立有效的制度，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经营层对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符合实际及监管要求；监事会能够在绩效考核中发挥监督的积极作用；不存在分支机构、事业部、利润中心的绩效考评规则不科学，实行简单的层层加码、人人加压分派任务指标等情况。

3、风险管控

（1）核查过程

针对风险管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等业务授权和风控制度办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业务系统。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责、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地区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区别授权。为确保授信政策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外部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发行人定期制定并更新授信政策，同时鼓励各分行根据地区经济特点、市场状况、同业竞争情况，结合分行自身优势、营销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条件，制定分行授信政策。发行人于2016年发起设

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持有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的股份。发行人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作为并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明确规定并表管理包括会计并表管理、资本并表管理及风险并表管理。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风险管控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授权、授信制度能够充分体现分支机构、不同业务的差异性，会计并表、业务并表、风险并表、信息系统并表、数据并表符合相关规定。

4、员工行为准则

（1）核查过程

针对员工管理，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员工守则》等员工管理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给予相关员工的处罚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员工守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等员工管理制度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在日常执行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加强对员工的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员工行为，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准，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职业操守指引》，制定了《厦门银行员工守则》，从职业操守、职业纪律、职业形象、维护办公环境、团队精神等方面规范员工的言行，明确员工须遵守的各项纪律，按政策规定、原则、标准和程序办事，严禁参与各项非法活动，严禁越权行事、违章办理业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

利益等行为。

上述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操守规定严谨，合规导向明确，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上述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操守规定严谨，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员工行为规范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员工管理办法和员工行为准则，该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存在操守规定不严谨，合规导向不明确，不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等情况。

（四）业务方面

1、超业务范围经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授信流程、岗位职责设置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投资专项授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对违规放贷、投资的处罚情况。

（2）核查内容

为促进发行人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发行人安全稳定运营，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作为全行授权管理的基础性制度，确立总行授权管理的原则和框架，各经营单位在授权框架内开展业务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创新业务按层级报批，通过产品委员会审议后出具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提交信息技术部

进行系统建设，并对各业务单位进行培训后正式开办业务。发行人定期制定并更新授信政策，各经营单位从全局角度和战略角度认真执行既定授信政策。具体而言，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授信管理办法，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发行人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制度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未发现违规授信放贷、投资的情况，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尽职调查不真实等。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超业务范围经营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违规开展业务创新的情况，未发现违规授信放贷、投资等情况，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尽职调查不真实等情况。

2、账户管理不严格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开立账户基本流程，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17 年 5 月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账户管理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制度，并向发行人了解票据业务、授信业务情况。

（2）核查内容

为加强账户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办法（2017 年 5 月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账户管理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从未将账户出租给市场中介进行票据买卖。另外，发行人授信业务严格执行三查制度，不存在搭便车跟着其他金融机构放贷的现象。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的规定，通过排查未发现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的现象。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等制度要求办理账户的开立业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账户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出租账户给市场中介公司进行票据买卖等业务，定期收取固定费用的情况；有关外包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搭便车，不独立开展尽职调查，跟着其他机构放贷等情况。

3、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同业往来业务内部制度建设及开展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机构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相关要求，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机构

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区分表内及表外业务，根据业务的归属进行相对应的业务管理，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执行独立核算，落实风险隔离制度，做到理财和自营资金相隔离、理财和自营业务账户隔离、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与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或基金、保险等产品相隔离和从事理财投资人员与自营投资人员相隔离。同业往来均为正常业务操作需求，根据实际资产投资实际需求和行内资金情况进行相对应负债，未有改变同业业务的正常性质。

有关同业往来情况，发行人对资金业务实行了严格的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对外办理同业业务及选择交易对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外和表内业务划分没有遵循严格统一标准，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不存在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统一核算，未设置风险隔离的情况；不存在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存在交叉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同业往来改变正常性质，机构之间进行大额、频繁负债、理财、信贷业务，产品结构复杂，投机性强等情况。

4、虚假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存款业务的开展情况，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等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规则；了解了发行人与信贷资产发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了解信贷资产转让的相关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一贯坚持审慎经营的经营理念，资产负债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存虚贷、虚假转让、虚假交易、虚假报表。不存在资产转让附回购协议、抽屉合同、对倒互转，不存在通过不合规定的交易场所转让资产，亦不存在人为调整分类掩盖不良的现象。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推行信贷资产五类九级的分类档次，按照风险程度大小，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在五类基础上，发行人将每个类别再细分为不同等级，其中正常分为三级，关注分为两级，次级分为两级，可疑类、损失类不再细分，形成九级的分类档次。发行人细化了分类标准和参考特征，明确了分类流程和审批机制，完善了分类考核和罚则，同时根据风险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形成了具有很强操作性和约束力的、较为完善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问题如下：

①重庆分行、福州分行存在授信业务资产质量分类不够准确的现象，涉及授信户 16 户，金额合计 3.22 亿元。

发行人已采用催收、向保证人追偿、盘活等方式化解风险，未能化解的及时准确下调分类。

②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与“贷前，贷中，贷后”三查相关的部分不规范行为，涉及金额 6.3142 亿元。

目前部分问题业务已经顺利结清，剩余部分资金发行人已通过有效方法积极催收，情节突出的已经诉诸法律手段，发行人同时也将修改自身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尽管发行人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部分不规范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或金额已结清，部分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整体上不存在严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之“（四）业务方面”之“4、虚假业务”的情形。

（五）产品方面

1、拉长或叠加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查阅了新产品的报备情况，以及针对新产品的制度建设情况，向发行人了解了发放贷款的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对其部分质押贷款的抽查情况及发行人的资管产品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深刻认识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本源，在追求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缩短融资链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未发现发放贷款后要求一部分转为存款，作为全额保证，再开出等额承兑汇票的现象；未发现贷款转存定期存单后，质押发放贷款。发行人资管产品不存在“套娃式”叠加情形，均能实现底层资产穿透，根据底层资产类别足额准确计提风险资本。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传统金融产品“香肠式”拉长，不存在资管产品“套娃式”叠加，无法识别底层资产，无法判断最终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形。

2、不当销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理财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并核查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办法》。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产品销售行为。在销售金融产品前充分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向其销售的产品类型风险评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发行人在销售代销产品过程中，会将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在跟客户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销售。发行人理财业务方面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不存在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从制度、流程上明确要求必须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未发现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私售“飞单”，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自查发现：

①发行人金融市场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销售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签订了补充协议承诺该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而未按其保本保收益实质，计入表内核算，涉及资金 14.22 亿元。存在该问题是由于发行人在与该交易对手沟通购买理财业务事项时其未提及出函，临近理财起息前才告知发行人其总行要求出函。彼时市场资金较为紧张，经金融市场部全力寻找也未能找到其他替代的负债资金，为实现理财顺利起息，遂按该交易对手要求出具了《补充协议》。

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期，承诺函已收回，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上述业务相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问责处理。

②存在泉州分行和福州分行等代销产品的宣传资料对风险揭示不够充分，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注明“本产品由 XX 机构（含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对该产品宣传资料的修改，并进行进一步培训强调规范要求并定期检视操作流程的规范化。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个别问题，但是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并付诸行动，妥善处置，且未造成资金损失。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的情况；不存在私售“飞单”，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代销其他机构产品而没有清楚说明，使客户误认为是本银行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银行场所营销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销售非保本理财时，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等情况。

3、乱拉存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营业场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乱拉存款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管理，资产端力争优化存量、用好增量，负债端追求稳定核心负债，积极拓展低成本负债来源和规模，当前存款市场竞争剧烈，发行人一方面争取以授信带动存款增长，另一方面通过营销企业在发行人代发工资，安装 POS 机等方案实现企业结算资金转化为存款，从多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合法增加存款业务量。不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

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营业场所，发行人在网点实地公开收费名录，能够做到向客户公开透明。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乱拉存款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乱拉存款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六）人员行为方面

1、关系人员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发行人招聘等环节进行了了解。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员工招聘工作接受发行人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应聘人员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报名、考试、录用资格。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针对人员招聘录用、员工关系制定了一系列的合规制度，并通过在实操中严格执行员工准入管理，择优录取，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薪酬改革、注重人才培养、创建核心人才库、拓宽员工内部发展及晋升通道、发放忠诚员工奖章等多种组合管理，进一步保证了全行职工队伍的结构稳定及规模合理增长。发行人认真落实岗位及职务的基本回避制度，从而保证人员从招聘到任用提升都做到公平公正。未发现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等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关系人员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实行基本的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情况；不存在与亲友任职机构发生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而没有主动报告说明的情况；不存在区域性机构以优惠条件录用当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的情况；不存在机构之间以低于同等条件相互接纳家属或子女就业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同等条件，招收或调入客户的亲属或子女的情况；不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的情况。

2、辞退员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了解了发行人辞退员工的基本环节，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辞退员工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出现风险事件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进行内部问责后，依法依规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辞退员工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假借本机构名义谋私利而形成风险，在客户要求赔偿但责任未分清的情况下，辞退员工，声明其行为与本机构无

关的情况；不存在出现案件或风险事件后，未进行内部问责和监管问责，先行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情况。

3、非正常流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

（2）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非正常流动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的情况。

（七）行业廉洁风险方面

1、业务经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员工守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及《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有关信贷审批、资金拆借、担保公司准入、同业市场交易、信用担保等相关审批文件，并查阅了同业市场报价文件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报告。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内控优先的原则发展业务。授信业务严格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建立了从授信评级、营销、调查、

审查、审批、发放、催收、不良处置全流程的相互制约又运行顺畅的组织体系，针对员工行为管理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多方面加强对员工行为操守的监督管理，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控，不存在授信审批、担保公司准入环节设租寻租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情形。

发行人对贷款的实际用途严格把控，贷款审批、发放均严格审查贷款的实际用途，使资金切实流向实体经济。经核查，不存在发放贷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承接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风险的贷款。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行业廉洁风险中业务经营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要求，不存在开展业务经营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情况；发行人未发放贷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承接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风险的贷款；发行人不存在同业市场交易报价与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不匹配或利用所在机构信用为他人借贷提供担保或协助用款人从其他机构获得融资等情况。

2、招标投标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的相关规章制度。根据重大项目的标准，对相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核查了重大项目的合同文件。

（2）核查内容

招标投标方面，发行人采购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均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前

置条件的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招标投标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按照规定程序招标、投标；发行人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等情况。

3、市场营销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的交易往来情况，及发行人银行流水、公司账目等；查阅了发行人对业务合作方资质审核的相关流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所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详情。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遵循守法合规原则，各级分支行把理财销售的过程纳入事后监督业务范围，按照相关制度对已发生的理财交易进行全面监控。不存在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或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均认真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员工在产品营销过程中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违规与中介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问题。

发行人理财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代销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对代销对象的资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核，要求合作机构符合相关资质。发行人销售的所有理财及代销产品均为经审批准入产品，不存在违规代销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市场营销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不存在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或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发行人审慎地审核了合作对象的资质情况，未违规与非法中介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代销未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所发行产品的情形。

4、资产处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尽职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资产处置的相关文件及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处置不良资产的受让方的提供的确认。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尽职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管理办法规范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主要通过加大清收、核销力度处置不良资产。其中抵债资产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来确定其价值，不存在贱卖资产谋取私利的情形。

发行人在贷款核销前进行催收，不存在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不良处置弄虚作假，利用空壳公司

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资产处置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低估资产价值的情况；发行人未贱卖资产谋取私利或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发行人对于应收债务尽职催收，及时核销贷款；发行人不存在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不良处置弄虚作假或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情况。

5、泄露信息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银行卡账户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并与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制度执行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建设，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发行人信息安全保护需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防护体系，通过建立、实施、监控、评估等过程，实现了对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保护的最大化，确立了责任明确、预防为主、重点防控的信息安全管理原则。针对客户信息保护，制定了《厦门银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客户信息保护长效机制，一方面将员工保密工作教育贯穿于员工入职培训、日常业务学习、信息安全培训中，使每位员工能认识到保密工作是每位员工基本的行为准则，另一方面将客户信息保护工作贯彻到案防工作中，员工签订的案防责任书是否包含客户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条款，对因工作需要接触、获取、使用客户信息的部门和人员是否予以关注并列入案防排查范畴。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泄露信息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泄露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谋取私利等的情况。

（八）监管履职方面

关于监管履职方面的要求系针对各监管机构，发行人对此不适用。

（九）内外勾结违法方面

1、监管部门与被监管机构

关于监管部门与被监管机构部分主要系针对监管机构，发行人对此不适用。

2、金融机构与其客户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交易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了解了信贷、抵押担保等业务的审批制度和流程文件，查看了信贷、抵押等业务的合同及审批文件等。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授信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坚持“双签”原则，抵质押物现场调研需由两名客户经理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见证，并拍照留存痕迹，双签确认属实。同时严格依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审批，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审批信贷的情况。发行人高度重视印章管控，排查中未发现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

账外经营等行为。债券交易方面，严格遵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交易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分层审批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进行债券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授信业务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借款人准入条件、担保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对客户经理尽职调查也做出规范，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将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调查、审查、审议、审批、经营管理等环节分解，由不同部门和岗位承担，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内外勾结违法方面中与金融机构及其客户相关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尽职调查而接受壳公司贷款、关联方融资、重复抵押、违规担保未尽职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对抵质押业务有严格的管理，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不真实、抵质押行为不合法、账实不相符的抵质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审批信贷、债券交易以及其他业务交易报价等的情况。

（十）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

1、非法集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互联网关键词搜索，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培训记录及台账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季度组织辖内各机构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通过观察分析员工工

作情况、消费信号，亲属调查等多渠道及时掌握员工的思想、行为及社交情况，对员工直接或间接从事非法集资或参与民间借贷行为进行监督。从日常排查和本次排查情况看，未发现员工存在涉及非法集资或参与民间借贷的现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中非法集资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参与非法集资与为非法集资组织者提供资金、开户、支付等服务的情况。

2、地下钱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反洗钱监督管理的制度，包括《关于反洗钱风险管理在本行授信流程中的运用》等风险管理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对账户的日常监控记录和反洗钱工作流程。

（2）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反洗钱工作流程，发行人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反洗钱监测数据报送系统、加大可疑交易分析排查力度、加强反洗钱业务培训等措施，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

发行人辖内营业网点认真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以计算机为主、人工为辅，加强营业网点开立的对公及个人账户的监控及排查。对于计算机系统自动筛选出的客户资金交易，柜员通过查阅账户资料、查询客户往来交易流水、查询客户交易对手、与管户客户经理了解情况以及与客户日常交流了解情况等途径，经判断对无效信息均能及时进行排除。经核查，发行人辖内营业网点暂未发现异常账户。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地下钱庄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有效途径监控账户情况，可以及时监控并发现异常账户，并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3、无照乱办金融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营业地点，获取了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的监管报告，向发行人核发的跨境、跨业经营许可文件。

（2）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营业地点，未发现他人在发行人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开展的各项银行业务均是在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经营。发行人重视营业场所管理，不存在员工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无照乱办金融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作人员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跨境业务经营的情况。

（十一）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股权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代持、违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向股东对外投资活动提供融资等不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在机构及高管方面，发行人均按

照监管规定，设置相应的部门，董事、高管的任职均已获得银监的批复，符合监管规定；在规章制度方面，发行人重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制度，相关的业务活动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制度建设落实较好；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批复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针对不同业务设置了不同的部门进行管理，能够有效做到风险隔离；在产品方面，发行人均按照监管规定进行管理、销售，不存在变相改变产品性质、违规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的情况；在人员行为方面，发行人制定完善的任用制度、辞退制度、亲属回避制度，能够确保人员聘任的公平性、公正性；行业廉洁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员工行为规范制度、招拍挂制度、营销制度、资产处置制度等规范廉洁经营行为的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降低并防范利益输送问题；在内外勾结违法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审批流程能够做到严格落实责任、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内外勾结情况的发生；在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发行人依法、依规从事金融业务，并针对反洗钱、反恐怖、非法集资等重点非法金融活动制定了防范、监控、汇报、处置机制，有效杜绝了非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另外，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总行资金营运中心存在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承诺函投资票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016 年发行人共有 6 笔票据资管业务，共涉及资金 38.99 亿元。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承诺函，均为通过华泰证券资管计划投资票据资产，其中 4 笔业务共计 19.5 亿元，由邮储银行武威分行出具承诺函；另外 2 笔业务共计约 19.5 亿元，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出具远期买断资产的承诺函。

根据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厦门银行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出具远期买断资产承诺函的 2 笔票据资管业务，尚有部分资金未回款，对此发行人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标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票据资产转让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背书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院已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就此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两项合同纠纷诉讼的管辖权异议上诉。2018 年 3 月 13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两项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截止 2017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3,973 万元。

目前，发行人除存量业务外，已停止承做该类业务。

综上，发行人个别分行虽然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或金额已结清，部分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尽管因为票据业务受到处罚且尚有部分未收回金额处于诉讼阶段，但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所以，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

业务活动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中的各项规定。

三、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的核查

为进一步防控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合规管理，稳健规范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决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全面开展“违反金融法律、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厦银监办发[2017]48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明确本次“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要求深入开展，自查内容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及系统控制、“三违反”突出领域、整改问责落实情况等六个方面，其中“三违反”突出领域自查重点评估乱设机构、乱办业务，不当利益输送，信贷、票据、同业、理财、信用卡等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突出环节，及信息披露不合规、重大经营管理信息隐瞒不报等问题。同时为确保自查工作的深度推进，所有自查项目逐一分解，明确自查责任部门（支行），落实专项治理责任。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一）制度建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及流动资金管理、信贷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同业业务管理等各项业务制度文件，考察了发行人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核查发行人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一贯秉持“制度先行”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对制度实行动态管理，使银行的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自始至终处于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控制下，做到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有章可依。一是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现有的制度体系包括授权管理、风险管理、授信管理、业务拓展、人事行政、绩效考核、安全保卫、资金及财产管理、反洗钱、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从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规范、系统管理、流程控制等方面，形成一套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依据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建立了覆盖各业务领域和渗透到业务活动全过程的业务流程规范，不断完善业务控制机制，落实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

二是重视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后评价管理。重点围绕政策或法律依据、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制度实际执行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定期对制度改进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和督促，持续提升全行制度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制度体系。

为保障全行各类业务安全稳健开展，发行人结合新常态下监管政策、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要求，及时做好制度的废、立、改工作。现行规章制度已覆盖前、中、后台各项业务流程管理环节。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总体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发行人内部管理及各项工作的开展，但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1）是由于近两年发行人金融市场板块组织架构调整，存在个别制度尚未结合组织架构调整和新的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修订的现象，对此，发行人管理部门已于 2017 年 5 月启动制度建设梳理专案，着手对所有文件进行全面梳理诊断，进一步对相关业务文件进行完善，目前相关文件大部分已经修订完毕。

信贷类业务规则方面，发行人总行制订的《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办法》、《新

兴金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个人消费贷款授信手册》等文件，在本次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了部分内容缺失的问题，少数规定还存在与监管规定冲突的情况。发行人将对相关制度进行统一调整修订，积极落实整改。

（2）个别分行存在尚未在总行制度框架下结合分行实际制定相关的细则，以及部分细则制定不规范的情况，如福州分行的授权机制、绩效考核制度、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办法、内部制衡机制等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泉州分行贷审会制度不完善、内部岗位设置和准入制度存在个别问题等。

对此相应分行已组织开展细则修订工作，对于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发行人已经将部分不合规制度修改完毕，剩余部分正在修订。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健全，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运行良好，内部规章制度能够基本覆盖业务各条线，体现监管要求，虽然出现个别制度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但均已落实整改或在积极整改之中，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明显与监管规定冲突、规定空白、逃避监管或曲解监管要求等情况。针对核查中发现的极个别制度修订不及时等问题，发行人也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较好。

（二）合规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内部监督检查、绩效考核、问责制度及案防机制、员工行为规范、员工行为动态监督排查机制等相关机制和制度，考察了发行人合规文化塑造、员工合规意识树立、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合规培训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根据“业务开拓、内控先行”的原则，在全行努力培育“依法合规、审慎稳健、诚信尽责、创造价值”的内控核心价值观。从不同角度、不同业务层面，通过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内网等多种渠道宣扬审慎

经营的风险管理理念，树立全行（尤其是高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同时持续强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规制度培训，不断提升全行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业务操作行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为全行业务健康、创新、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撑。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合规机制，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层级案防工作责任，建立了自上而下逐级贯彻落实、自下而上逐级对上一层级负责的案件防控体系以及案防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计划、同落实、同报告的工作机制。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设置案防管理员，及时收集相关情况，并不断完善部门间、各层级间案防工作沟通协调机制，以期及时发现案件线索或风险苗头并及时处理。

发行人建立了合规管理考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明确将合规管理情况、外规和内规执行情况（含监管处罚、监管发现问题、监管要求落实情况）、案件防控、内部审计发现及评价等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科学开展分支机构合规经营考评工作。

发行人通过内控监督机制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规章制度执行力，动态监测外部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的遵守、执行情况，各类业务管理部门、二道防线及三道防线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估，同时结合业务开展和监管部门重点关注情况，强化对高风险领域、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及时排查问题并督促整改纠正，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

发行人对违规行为及有关人员依据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进行严肃问责与追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任何员工有违规行为在适用处理办法、问责管理办法上一律平等。

发行人加强了员工行为管理，强化了合规意识培训。为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准，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职业操守指引》，制定了《厦门银行员工守则》，从职业操守、职业纪律、职业形象、维护办公环境、团队精神等方面规范员工的言行，明确员工须遵守的各项纪律，按政策规定、原则、标准和程序办事，严禁参与各项非法活动，严禁越权行事、违章

办理业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等行为。

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家访操作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个人事项报告规定》等制度，有效指导各机构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工作。按季度组织辖内各机构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和账户异常交易的全面排查，通过观察分析员工工作情况、消费信号，亲属调查等多渠道及时掌握员工的思想、行为及社交情况；同时运用多种创新排查方式，如要求员工提供个人信用报告等了解员工消费、融资情况，加强监测员工的异常行为。同时，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报告及信访举报相关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举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纪检监察监督制约制度，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信访邮箱，充分发挥监察职能，引导员工增强案件防范意识，主动举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效堵截案件。

发行人健全完善三级培训体系，基本形成内训为主，外训为辅，按条线、岗位人员类别分层分类，覆盖业务、合规、风险和责任等多方面要素、科学合理、卓有成效的内部培训体系。首先，发行人全行层面上的培训体系以通识类、素质类培训为主，包括组织“领航”、“远航”、“百川”、“扬帆”、“启明星”等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序列人员的系列培训，从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技能提升、宏观经济及法规政策学习、风险防范、合规意识建设等各方面，加强队伍建设；其次，发行人各条线部门推动的条线内部的业务培训，囊括业务管理、产品学习及风险合规管理等，既保证了中坚业务骨干队伍的业务水平、同时持续加强了员工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合规意识；再者，分行内部的培训架构，通过在操作、业务、合规、风险及综合素质等方面定期、不定期相继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包括风险合规在内的教育培训体系全员覆盖。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合规建设总体到位，合规文化的塑造较好，员工绩效考核、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较好。整体情况上来看，发行人在总行和分行层面均已建立相应制度采取相应措施，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针对分行发

现了如下几个问题：

（1）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有效落实。

发行人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对员工异常行为的排查主要由员工本人按《厦门银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表》的内容进行自查，排查工作流于形式，且未定期进行员工账户排查。

发行人目前对此问题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分行将进一步加大对员工生活的关心力度，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通过员工家访制度、建立微信平台等新兴通讯方式，多渠道了解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加以引导解决；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再认识，达到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行为。

（2）轮岗制度与强制休假制度不规范且执行不严格

2016 年，发行人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员工轮岗制度和强制休假制度未严格执行的情况，《厦门银行柜员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综合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重要岗位员工任职达到轮岗条件的，原则上 6 个月内安排轮岗。各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批准后缩短轮岗年限”，与银监会关于重要岗位轮岗的规定不符。

对此，发行人正在积极整改。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营运柜面人员轮岗的通知》，明确营业部主任、主办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 2 年；经办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要求各分行自 2018 年起开始执行。

（3）漳州分行存在个别员工违规使用个人贷款资金投资期货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漳州分行向漳浦支行行长蔡齐南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40 万元，用途为房屋装修。经查询贷款资金流向和问询蔡齐南，其中 5 万元贷款资金转入蔡齐南在金友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

对此，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借款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全部退出，并销掉期货账户。

（4）发行人漳州分行个别员工存在资金借贷、为客户过渡资金等行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漳州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团队总经理蔡港忠存

在资金借贷行为，涉及资金 289.4 万元，漳浦支行行长蔡齐南存在为客户过渡资金的行为，涉及资金 11.5 万元。

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认真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推动员工进行风险再认识，达到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行为。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规建设基本到位，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及文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全体员工树立了合规意识。发行人合规监督、合规问责、合规教育机制运行良好，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和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能够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开展提供坚实保障,虽然在相关制度的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了个别问题，但是均已由发行人整改完毕或者正在积极整改中，目前已不构成显著影响，发行人在此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风险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自评估实施要点》、《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与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相关的制度，了解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机制；同时获取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风险管理政策等相关文件，考察了发行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全面性、完备性、及时性，应急机制及风险评价考核等机制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涵盖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政策体系、信息系统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等方面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风险管理实行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夯筑三道防线的隔离墙，以预防不同种类风险的相互转化。在流程机制上，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从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进行全流程管理，持续监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

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风险状态，力求在风险管理的范围、类别和流程等方面全面覆盖全行的各类业务主要风险并突出重点。

发行人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为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核准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并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监事会为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经营管理层为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框架、程序及具体的操作流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发行人风险管理一道防线由直接面对风险、管控风险的各级单位组成，其按各自既定的业务和职能分工，全权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风险管理二道防线，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对一道防线单位风险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指导、检查；内审部门作为防范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等。

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首先，发行人在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风险管理应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独立性、联动和制衡三项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原则要求风险管理组织结构设计安排应充分满足现代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不仅要重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传统风险，而且还应重视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更全面的风险因素。独立性原则要求风险内控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风险内控的建立和执行部门，并能有效保证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报告。联动和制衡原则要求整个风险管理流程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其次，综合运用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逐步提升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第三，在授信业务和资金业务方面执行限额管理策略，先后出台《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起与业务投向策略相匹配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对风险预警实施限额管理动态调整和监控，同时辅以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政策和程序。一是根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和要求，制定了与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与资本约束和监管要求相符合的，覆盖各类风险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二是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制定了相关政策制度。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涵盖授信政策、授权管理、风险分类、贷后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具体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不断厘清和改进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分类管理政策》等为市场风险管理指导依据，从市场风险偏好确定、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和报告措施等方面丰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力求实现市场风险计量等管理过程的政策流程全覆盖；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先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自评估实施要点》等多个配套制度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及相关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配套文件，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了以司库为主导、风险限额为核心的管理机制；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对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机制、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声誉事件的处理流程以及声誉风险后评价机制等予以制度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发布《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逐步完善覆盖系统、网络、数据、设备、物理环境、访问控制安全、开发过程安全管理及员工安全行为规范的信息安全管理。三是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逐步探索各类风险量化管理工具在授信审批、信贷限额、贷后监控、风险预警和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等核心领域的应用，实现从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全流程管理。发行人积极探索授信客户内部评级工具的开发，落地使用覆盖一般对公客户、小企业法人客户和新兴金融条线客户的评级工具，并推广其在授信审批等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限额管理体系，制定和应用授信组合风险限额、投资信用风险限额和市场风险限额，定期监测和通报限

额执行情况，及时风险预警和提示；在日常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及业务发展状况，适时通过每日头寸管控、存贷比、流动性缺口率等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调整，进而及时检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防范流动性风险；制定压力测试方案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期提高压力情景和传导机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四是建立了清晰、全面的风险报告机制和定期风险报告制度，明确了风险报告路线和工作流程，规范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标准和风险报告的内容要求。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定期按要求向各级业务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报告，各相关支持职能部门定期牵头负责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汇总并形成涵盖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报告，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报告。五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制定《厦门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管理办法》，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其中，风险评估机制涵盖发行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各类业务，风险类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大实质性风险。发行人在资本充足率计算过程中遵循审慎保守的原则，确保资本覆盖承担的所有重大实质性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应急计划，完善了应急机制。发行人各条线均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均制定并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覆盖突发事件处置、舆情监控和处理、基本会计、支付业务、系统突发事件等，贯穿管理、风控、业务流程等多个维度。严格遵循事前预防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条线内或跨条线多部门协同的应急演练。

发行人强化风险管理考核机制与监督机制。建立风险管理考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明确将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和反洗钱风险管理等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全面风险指标范围，并在考核规则中体现对在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监管机构特别表扬的分支机构正面激励。另外，审计部作为发行人的第三道防线，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机制，在风险管理中总体不存在重大缺陷，但漳州分行存在一例未将低风险业务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情况，涉及新增授信金额 1.01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份对相关公司重新授信，归入统一授信管理，并已通过发行人总行审批。同时，后续对该类型客户均要求按照发行人集团客户管理规定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总体健全，运行有效，风险管理政策落实充分，应急机制及风险评价考核体系完备，能够较好地实现对于风险及时、有效的事前预警、事中管理、事后控制。

（四）流程及系统控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信息系统的功能介绍和《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等相关制度，了解了信息系统在实际业务中的风险监控情况，考察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对业务管理活动中风险点、合规点识别的准确性、及时性，根据监管要求制约业务及管理活动关键风险点及重点控制环节的有效性，风险管理数据的可获得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信贷、资金交易、财务管理、会计等业务系统，同时不断完善数据仓库，完善业务经营数据。中后台的数据处理器和数据分析层可实现相关数据的筛选功能。系统建设规范中增加运维需求和监控管理方面的标准，提高系统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目前发行人信息系统可提供与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状况相关的综合性信息，以及与决策有关的外部市场信息，基本能做到数据可靠、随时可得，并实现前后对比，保证决策层使用数据的及时性、综合性。

发行人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根据业务管理需要落实在信贷管理系统、基础数据

平台、监管报送平台、ECIF 系统、Comstar 系统等管理信息系统之上。信贷系统由信贷流程、押品、征信、信贷报表等子系统组成，通过对发行人信贷机构的业务控制、授权控制、参数控制、授信额度及业务审批流程控制、押品管理、贷后管理等功能，为全行授信业务提供统一的额度管控服务，实现信贷业务的电子化流程审批，实现对全行抵质押品及托管品的统一管理。同时，信贷系统与核心系统数据密切联系，保证信贷数据的及时与准确，并提供征信数据上报接口，实现对发行人信贷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ECIF 系统整合全行现有系统中的各项客户信息及客户业务数据，实现全行客户信息统一管理，为各应用系统提供实时、完整、共享、一致的客户信息，解决业务部门全面了解、洞察、挖掘客户的需要，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基础数据平台接入 ECIF 系统、核心、信贷、国业、财务、IPP 等 20 个系统,汇集发行人所有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并开发了行长专区、中间业务收入、FTP 贡献度、风险数据积累、法院账户核查等应用，为监管平台、核心系统、ECIF 系统、客户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提供数据支持；监管报送平台为业务部门应对外部监管报送数据提供统一灵活方便的操作平台，实现 1104、金融统计数据、银监标准化、人行标准化报表的报送；Comstar 系统为发行人辅助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涵盖交易查询、部位估值与损益计算、市场风险限额监控、额度管控、交易内控管理等功能。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息系统监控有效，数据提供较为及时、准确，监管规定及内控要求体现充分，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信息系统在异常交易预警阻断方面存在功能滞后于风险管理需求的情况。

发行人福州分行柜面 IT 系统不能对员工账户、大额可疑交易、柜员自办业务、违规开户等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预警、处置及阻断，不利于柜面操作风险防控，由于其他分行使用相近系统，可能面临相同风险。

该问题目前正在积极整改当中，总行正在进行新一代核心系统开发，将结合当地银监部门监管意见，进行统筹优化。营运管理部将针对柜员自办业务、违规开户（包括匿名开户、客户证照过期、单位账户人行报备）相关交易进行优化。目前系统需求已确认，处于测试案例编写阶段。

此外，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和漳州分行在对账工作监督检查、重要空白凭证保管、印鉴、钥匙保管、碰库制度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个别不规范的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总行将要求各分行严格执行总行对相关问题的规定，将重要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并由各分行合规管理部门不定期开展抽查检视工作。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存在信息系统功能滞后、个别制度不规范的问题，但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完毕，且将执行定期抽查制度。因此，发行人信息系统总体准确、有效，发行人信息系统能够较为有效的识别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的合规点及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信息系统穿透性、覆盖性较好，能够为发行人业务开展及风险管控提供有力支撑。

（五）“三违反”突出领域

1、乱办业务、乱设机构行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设立各分支机构的银监批复文件，业务批准、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新业务的规章和风险管理机制。

（2）核查内容

经发行人自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包括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支行等）设立和调整均严格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从机构规划、筹建到开业，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发行人按照进度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每年年初就当年拟设机构规划报送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批复，开展分支机构的筹设工作，分支机构的筹建和开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 6 个月的进度要求，及时完成筹设工作，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均事先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向其进行报备。发行人目前尚有五个区域营销团队，后续将视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创新业务开展前经过充分调研评估论证，确保与发行人既定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能力相

匹配，确保胜任创新业务特点的专业人员配备充足。创新业务做到制度先行，相关制度需经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性复审，以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及时根据外部规范变化情况、内部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内部流程变化情况及时梳理。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复设立分支机构或从事未经批准、备案的业务，探索和拓展创新业务，能够事先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及业务规范，并较好覆盖创新业务的风险，人才储备与创新业务匹配，风险管理机制运行良好。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乱办业务、乱设机构的行为，创新业务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业务风险覆盖比较全面，专业人才储备相对充足，风险管理及时有效。

2、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员工守则》等制度规范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方信用贷款、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员工工作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发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奠定了制度与规则基础。同时密切关注员工八小时内外的行为和动态，将员工行为排查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中，重点关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案件线索等。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关联贷款审核、发放合法合规且条件公允，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此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侵占客户资金、倒卖客户信息、误导客户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自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存在向员工发放信用贷款的情况，对此发行人已制定后续的整改措施，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员工纯信用贷款。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现存在向员工发放信用贷款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积极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关联交易符合相关业务标准，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公允、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3、信贷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信贷业务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信贷资金流向，同时重点检查了房地产开发贷款和按揭贷款，并对发行人贷前三查及其在授信、担保、贷款、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约且运行顺畅的从授信评级、营销、调查、审查、审批、发放、催收、不良处置全流程授信管理组织体系。同时以“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为基本框架，制定了完备的授信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表内贷款余额 460.52 亿元，类贷款余额 207.01 亿元。在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一是能够贯彻监管部门和行内的授信相关政策制度，严格遵守授权制度，认

真执行流程征审制度，有效实施风险控制。二是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加强对业务真实性调查与审查，并通过多方位多角度对贷款抵押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调查。三是严格落实受托支付，有效防止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违规流入股市期市。四是严格遵照《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五是针对房地产授信业务，发行人紧跟国家及监管政策，及时制定出台相关房地产授信政策及操作规范。六是加大对不良资产的清收、核销力度，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清收化解和核销专场培训，提高应对和处置实践技能。七是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平台客户严格执行名单制管理、平台授信实行限额管理、严格控制平台授信新增准入。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漳州分行主要存如下 3 方面的问题：

①个别授信未严格执行授信调查作业规范指引，贷前未深入调查核实关联公司经营及融资情况；

②个别经营机构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授信后检查，具体表现为迟交季度授信后检查纸质资料；

③部分贷后调查报告质量不高，报告中对贷后需调查的信息未全面披露、对审批条件的落实情况反馈不全面、对企业经营变化描述不够详尽以及经营性物业贷款贷后管理未达标。

上述问题涉及福州分行与 10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泉州分行与 75 名内部员工和 72 名外部个人信贷客户、28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漳州分行与 9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

同时，发行人“个人融 E 贷”业务还存在部分分行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涉及金额 930.17 万元，信贷客户 7 户。

对于以上问题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相关款项部分已经结清，剩余问题贷款也已经诉诸法律程序，发行人要求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加强三查和信贷资产质量分

类工作，严格执行授信调查作业规范指引，贷前深入调查核实关联公司经营及融资情况，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授信后检查。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总行及个别分行在信贷业务方面存在贷款核查不全面的情况，总行存在个别贷款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对于相关人员进行严格问责，信贷业务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加强，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信贷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绝大部分信贷资金流向符合相关规定，基本不存在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债务融资、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违规授信、违规办理质押担保、违规办理贷款业务、违规处置或调节不良资产等违法违规情况。

4、票据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分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细则》等业务相关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票据业务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建设及实际执行情况，对票据业务开展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全面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票据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内控机制，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流程规范票据业务发展。一是办理票据业务以真实贸易背景、真实资金需求为基础原则，每一笔票据业务严格审查贸易合同、税务发票的真实性，杜绝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二是规范公章、印鉴、同业账户的管理。三是严格执行票据的拆包、封包、实物清点交接和查库制度，确保实现账账、账款、账实、账据、账表、内外部账等六相符。四是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票据业务操作，转贴现业务到期后严格按照先办理资金结算后办理票据提取的流程，票据交易资金直接划转至票据转出行

账户。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传统票据业务余额合计 184.88 亿元，其中票据贴现余额 9.78 亿元，承兑汇票 175.10 亿元；同业票据业务余额 13.11 亿元，均为票据资管业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存在如下问题：

① 2016 年末存在 3 笔票据资管业务余额合计 13.11 亿元，属于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但发行人并未因此而减少资产的风险计提。

对此，自 2016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已停止票据资管业务，存量业务自然到期后不再续做。

②福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开票后未及时收集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认真审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票企业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情况。涉及资金 4.27 亿元。

对于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客户，发行人将冻结其授信额度，并在相关业务完结后退出该公司的授信准入，对于相关款项中已形成不良的部分，发行人已经对相关客户提起诉讼，加大清收力度，落实整改。后续将对业务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指导客户经理采取各种措施，有效核查贸易背景真实性，核验增值税发票真伪。

③福州分行存在未认真审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保证金来自收票人或信贷资金的情况，涉及 18 笔业务，资金 9556 万元。

发行人后续将严格落实保证金来源，避免保证金来源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发生。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票据业务存在未严格审核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票企业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等问题，但已经通过冻结授信额度、加大清收力度等方式进行整改落实，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总体健全、完善、有效。

5、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对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治理体系构建、分工、运行的完备性、全面性、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资金营运中心于 2016 年 7 月正式在厦门自贸区注册成立，对同业业务进行专营管理；理财中心作为持有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专营机构，从事全行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等相关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余额 189.64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 156.83 亿元、同业拆入余额 105.34 亿元、债券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 315.92 亿元，同业投资（特定目的载体）余额 616.69 亿元，存放同业余额 16.11 亿元；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其中零售理财余额 63.25 亿元，对公理财余额 5.49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84.07 亿元。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管理方面，一是建立完善的同业业务、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二是各机构销售的代销产品均由总行审批准入，宣传内容均经过总行及所属机构审核；三是对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四是从资金、账户、人员等方面严格执行理财与自营的风险隔离制度；五是理财产品严格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均做到产品设计规范、销售规范，风险评级明确、投资标的及收益率测算明确及全流程信息充分披露。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存在如下问题：

①泉州分行和漳州分行未对理财产品设立专门区域进行销售，泉州分行宣传材料不够规范，存在内容单一、不全面、未使用规范语句描述的情况。

发行人已对理财产品宣传资料进行修改，使用规范语句，全面反映产品的主

要属性。发行人目前已经要求营业网点进行整改，周末节假日理财销售问题将通过销售人员排班方式予以解决。后续，将进一步要求各网点认真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理财双录的监管要求。

②福州分行还存在未对同业业务按标准进行收费的问题。

发行人总行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正式下发厦门银行投行【2017】10 号文即关于印发《厦门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及其收费标准》的通知，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宣传材料不够规范等问题，但发行人已经修改相应的收费规定标准，积极落实整改方案，未对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操作流程规范，各责任部门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工作开展有序。

6、信用卡业务

发行人未开办信用卡业务，不适用本条规则。

7、信息披露问题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高管任职资格银监批复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以下四点，处理信息披露相关问题：一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信息的披露，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二是通过会议、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形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三是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四是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严重影响正常经营和提供正常金融服务以及严重损害银行和客户利益等重大突发事件。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健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及重大突发事件预警、报告机制建设完备，制度运行有效，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的覆盖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面、有效。

（六）整改问责落实情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历次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报告等整改问责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整改问责机制完整性、有效性及实际落实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印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办发［2013］255 号）等监管问责制度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修订的管理办法重点对问责组织管理、范围、程序进行了优化，进一步完善问责工作规程，确保问责工作机制顺畅及时、有据可依。

发行人对 2015 年以来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切实有效落实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以小见大，认真剖析形成问题的原因，以业务看制度，及

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要求。同时，在落实整改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检查发现问题涉及人员进行教育、通报、惩戒、扣罚绩效工资等方式进行问责处理。

在发行人自查以及后来的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各单位按照边查边改的要求，严肃对待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问题根源、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并及时建立整改台账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可立即整改的事项，各单位已当场进行整改；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逐一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密的问责机制，职责分工明确，对机构内部检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已进行整改，整改问责得到有效落实。对于相关问题，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及员工教育。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区分违规级别和具体情形，综合运用经济处罚、违规记分、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方式，除对经办人追究直接责任外，还对有关管理责任人员追究监督管理不力责任。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以下两个分行仍存在部分问题：

（1）漳州分行存在对已核销不良贷款未开展责任人认定和问责的情况：

发行人漳州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漳州市彪马物流有限公司 600 万元不良贷款本金进行核销。总行已对该笔业务相关人员给予尽职免责的认定。

（2）漳州分行存在问责未执行当事人回避制度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漳州分行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会议纪要（2016 年第 4 期），会议议题为研究员工消费贷款利率业务相关人员问责情况，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李桂华副行长在内的全体问责委员会成员，李桂华副行长同时作为分管零售业务条线的分管领导，且此次会议涉及对其个人问责的研究，而分行未要求其回避。

发行人自检查之日起当即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回避制度要求，执行内部问责履职回避制度。

（3）泉州分行存在不良贷款问责不及时的情况。

不良贷款核销后未及时开展人员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泉州分行核销不良贷款 2 户、金额 400.05 万元，其中福建省安溪县朝天山茶厂 199.47 万元、福建省安溪县品兴茶叶有限公司 200.58 万元，但截至检查日，泉州分行仍未开展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此外，上述 2 户不良贷款的经办客户经理郭堃已于 2014 年离职，团队负责人陈世超已于 2015 年调离岗位，导致不良贷款责任无法及时追究。2018 年 2 月总行发文对以上业务的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密的问责机制，职责分工明确，对机构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已进行整改，并形成了书面的整改报告，整改问责得到有效落实。针对核查发现仍有发生的个别问题，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及员工教育，全面落实相关问题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视业务合法合规性管理，能够持续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控制建设，及时跟进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动向，制度建设完善，合规管理有效，风险管理全面，流程及系统控制科学、高效，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中各项规定。

四、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的核查

（一）监管套利

1、规避监管指标套利情况

1.1、规避信用风险指标套利

（1）是否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包括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人为调节监管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相关管理办法，检查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不良资产受让方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并查阅了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建立不良清收考核激励机制，并且制定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制度，规范资产转让工作，同时完善呆账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核销符合条件的呆账贷款。发行人资产转让严格遵守资产转让真实性原则，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完全转移给转入方后，才将信贷资产移出资产负债表。清收过程取得的抵债资产，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充分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包括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人为调节监管指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发行人转让不良资产均系真实转出，通过公开转让的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关于信贷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2）是否违反监管规定或会计准则，通过调整贷款分类、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 2016 年末贷款五级分类清单、重组贷款明细，检查了瑕疵

贷款和重组贷款分类的认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贷款分类相关制度、贷款五级分类情况等信息、同行业上市银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比分析了发行人贷款分类标准、分类结果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年报审计的结果及期后检查评价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采取审慎态度开展资产风险分类，成立九级分类认定小组，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根据风险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重组贷款至少划入次级类，经过 6 个月观察期符合条件才进行分类上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存在如下问题：

A.泉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涉及 14 户，资金 0.9115 亿元。

目前，分行已对涉及的 14 户按五级分类管理要求重新进行资产质量分类，已落实整改。

B．莆田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涉及资金 0.8786 亿元。

发行人已将相关贷款调整为次级类。

C．福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相关贷款共 4 户 5 笔、金额合计 4391.67 万元。

目前，对于检查涉及的 4 户 5 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真实风险信息作出贷款分类调整，将相应贷款调整为次级二级。

D．福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相关贷款共 3 户，分别为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共涉及资金 10,500 万元。

目前，相关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当中，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为系福州分行存量客户。此前，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加快化解企业信贷风险等政策要求，分行定向增贷用于企业资金周转。

截止目前，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仍为分行重点关注客户，企业仍在坚持生产经营。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为足值抵押客户，目前虽已逾期，分行认为通过诉讼执行有望收回贷款。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若干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但都已经落实整改完毕，或者处在积极整改的过程之中，未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通过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的情况。

（3）是否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抵债资产清单，查阅了相关抵债资产协议书、法院判决书、记账凭证等资料，对部分抵债资产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结合抵债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检查发行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清收过程取得的抵债资产，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充分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抵债资产原值金额为 1,539.5 万元，对于入账时间较长的抵债资产，发行人根据抵债资产的实际情况，均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新增抵债资产原值金额为 314.5 万，发行人已根据抵债资产的实际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抵债资产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4）是否存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资金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清单及合同，并依据《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8 号）规定“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测算了相关资产占比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非标准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对相关业务的投资范围、办理流程、准入标准管理、调查与申报、审查与审批、可用额度的核定等进行了规范，并规定金融市场板块的非标投资业务由资金营运中心管理，每季根据银监报表的要求报送《G31 投资业务情况表》。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余额 28.36 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比例为 18.56%，未超规定上限。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未超过规定上限。

（5）是否存在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2016年末同业融入资金余额的清单，测算了相关负债占比，检查发行人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的比重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中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规定。

②核查内容

截止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1796.83亿元，不含结算性存款的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为399.33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22.22%。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比例小于三分之一，符合规定。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末同业负债依存度为22.22%，不存在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相关规定。

1.2、规避资本充足指标

（1）是否存在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未按照“穿透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风险计量并足额计提资本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违规提供同业增信，或通过借助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理财融资等模式。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2016年末1104报表中G40资本充足率表、G4B-1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的计算过程，结合年报审计中对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的查验，检查了发行人穿透券商、基金、信托等通道方进行会计核算、准备计提、风险计量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风险加权资产982.74亿元，表内加权风险资产556.29亿元，表外加权风险资产78.08亿元，市场加权风险资产250.38亿元，操作加权风险资产55.53亿元；所有资产与业务均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进行风险资产计提，

表内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按照穿透性与实质重于形式计提，相关业务若无风险缓释项，均以100%计提风险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未按照“穿透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风险计量并足额计提资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资产按照“穿透性原则”对底层资产进行核算，未通过违规提供同业增信，或通过借助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理财融资等模式，不存在投资资产计提缺口等现象。

（2）是否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2016年末发行人回购的余额明细及年度交易台账，检查了非标债权投资的清单和合同，检查了财产权信托的协议安排。

②核查内容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余额114.98亿元，均符合相关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④核查意见

经检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3）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是否按照规定计提资本。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转贴现票据余额清单，检查了 1104 报表中 S41 业务状况表、G4B-1 表内风险加权表和 G40 资本充足率表中转贴现的数据。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按照原始期限参照商业银行债权进行风险资本计提，并不存在未按照规定计提资本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不存在未按照规定计提资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已按照规定计提资本。

（4）是否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买入返售业务台账，检查了 1104 报表中 G01 资产负债表和 G40 资本充足率表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买入票据返售业务余额为 0。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

少风险资产占用。

（5）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资管计划清单和合同，并穿透至底层资产。

②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并穿透至详底层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而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的情况。

（6）是否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底一般存款余额表，复核了准备金余额的计算过程，检查了发行人 1104 报表中的 G01 资产负债表中相关列示。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底和 2017 年 1 月同业存款的清单明细。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法定要求以实际的存款为基础计算缴存法定准备金。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缴存法定准备金，不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7）是否存在将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客户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关于企业客户分类的依据，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了解发行人信贷系统的相关设置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企业客户分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进行分类，由客户经理在信贷系统中录入贷款客户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行业、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关键指标，经过系统自动判断后，自动显示企业的规模，实现客户分类的自动化判断。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自查过程中未发现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存在极个别因获取报表信息延迟造成的小微企业分类不准确的情况，但涉及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1.3、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

（1）是否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票据业务的流程和相关管理办法，查阅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台帐。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在收集有关资料并经初审合格后，客户经理需按贷款调查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对承兑业务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在充分调查和风险评价基础上填写授信调查报告。调查内容包括：具有真实的商品、劳务交易关系，交易双方的经营范围；交易合同约定以承兑汇票结算，办理汇票承兑在交易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商品、劳务交易合理，交易额度与企业的实际经营规模适宜；交易合同期限、金额与申请承兑的期限、金额衔接；申请人、收款人的名称与交易双方的名称一致等。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票据业务操作规范，不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的情况。

（2）是否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清单，检查了同

业存放业务资金的来源。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款项余额为 189.64 亿元，同业拆入款项余额为 105.34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各类业务发展需要，主动寻求更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所致，发行人针对同业业务制订了完善的操作流程制度，未发现通过同业业务倒存的现象，亦未发现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3）是否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清单，检查了同业存放业务资金来源。

②核查内容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承做协议存款合计 48.05 亿元，均为发行人自行提供资金通过保险资管公司存给吸收款项银行的业务，是发行人真实投资意愿的体现。但同业机构吸收协议存款后如何进行会计分类、风险计量发行人无法了解。发行人未协助同业机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以此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即暂停了协议存款的存出业务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

性存款等。

（4）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理财产品期限严重错配，通过滚动发售、混合运作、分离定价，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之间相互交易，调节流动性，隐匿流动性风险。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部门设置和人员设置，了解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的系统控制，获取了 2016 年末理财产品销售、投资、余额等明细，查阅了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检查了理财产品合同和报备的材料，抽查了理财产品相关建账、建报表等会计核算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文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作为流动性管理的纲领性文件，规范流动性管理内涵、目标、基本策略、组织架构、管理工具、信息沟通和报告路径。发行人根据当前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建立了较为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定期执行流动性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确保全行流动性状况平稳可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运行理财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理财产品期限严重错配，通过滚动发售、混合运作、分离定价，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之间相互交易，调节流动性，隐匿流动性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业务开展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5）是否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的非标债权投资明细及其标准债权投资明细。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152.81 亿元）的 18.56%。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资产核算，不存在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6）是否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投向。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理财资金与交易对手的往来均为市场化投资，未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1.4、规避其他类指标

（1）是否通过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或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制度，查阅了理财投资明细，检查了理

财资金投向，检查了理财资产建仓和转仓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风险隔离制度，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理财中心业务授权细则（2017V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发行人理财业务必须与自营业务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支付与结算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督相分离，形成了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采取市场化运作，交易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交易当中，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不符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的行为。在实际的业务操作中，发行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且通过特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操作，实现理财资金的单独运作。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的个别保险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给理财中心发行理财产品，存在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借由通道相互交易实现自营资产出表的情形。存在该问题的原因是：理财中心因资产配置的需要，彼时因市场上安全性兼顾收益性的资产一时难寻，为此寻求资金营运中心的资产支持，从资产匹配程度考虑，资金营运中心将持有的保险资管计划收益权产品转让给理财中心。自 2017 年起未再发生类似操作，后续将严格杜绝该类业务操作。

分行方面，发行人南平分行、莆田分行、三明分行、泉州分行还存在以下问题：

A．南平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2.00 亿元。

目前相关贷款已经到期收回整改，后续未再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自营贷款。

B．莆田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

资金 7.8150 亿元。

目前，存量委托贷款结清退出，不再发放新增委托贷款。

C．三明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2.10 亿元。

发行人已经要求分行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自营贷款，做好委托贷款项目投前、投中、投后管理，严格投向管理，确保资金用途合规。

D．福州分行个别以自有资金发放的委托贷款存在放松标准和套利问题，涉及资金 6,000 万元。

目前，相关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当中：

针对类信贷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在向人民银行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减少类信贷业务的发放的同时，将加强企业贷后走访频率，防范授信风险的产生；具体涉及问题已根据监管意见再次与客户沟通确认以下情况：环评报告部分，由福清市环保局出具工程环评意见书，关于资本金未到位情况，已要求企业尽快补足；本笔授信要求到期收回，目前已部分回收，余额 5700 万。

E．泉州分行存在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的情况，涉及 10 户、余额 18.3 亿元。

相关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

发行人已全面停止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发放贷款的业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理财业务相应规范，虽然存在个别问题，但已经妥善整改完毕或正在积极整改当中，目前认为不存在通过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或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是否通过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转贴现业务余额台账，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办理转贴现业务的商业汇票要素应齐全真实，并以合法的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具有贴现方认可的查询、查复书面文件。发行人对转贴现业务实行准入制，不得与交易对手名单之外的机构开展票据业务。发行人同业转贴现业务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未发现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同业机构办理代理接入、过桥或通道服务，也未开展双买断、双卖断等代理转贴现业务，从而达到隐匿信贷规模的目的。

（3）表外理财业务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表外理财业务投资明细及表外理财业务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的清单，检查了相关合同和交易。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152.81 亿元）的 18.56%。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表外理财业务违规不存在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表外理财业务未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

（4）是否存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业务余额明细台账，包括转贴现业务、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存放同业及同业存放业务，检查了相关业务的合同和成交记录。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查发现：

厦门银行总行通过与国都证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银行等机构合作，通过“债权转让+定向资管计划收益权买回”和“委托贷款+受益权转让”等模式，将表内贷款资产转入总行同业投资项下，人为调减存量信贷指标，共涉及分行贷款 16 笔、金额 13.2 亿元。

该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发行人目前已将该部分的贷款全部视同一般贷款管理，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本，并将加强类信贷项目的贷后走访与检查的频率和力度，防范类信贷业务发生风险。未来，发行人准备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是已经落实整改完毕，目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

（5）是否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项下投融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科目明细、检查了相关费用的合同，检查了发行人自营投资同业资产的台账。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16.11 亿元，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189.64 亿元，自营及理财资金与交易对手的往来均为市场化投资，未刻意倒换业务类型。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等情况。

（6）是否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集团授信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集团客户授信清单，结合年报审计的贷款审阅中对潜在集团客户的认定。

②核查内容

为有效防范多头授信，将客户尤其是集团客户的授信集中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一个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分别核定

授信额度，并对该集团的所有成员单位授信额度的总额进行统一控制；对于符合集团客户认定标准的，均应纳入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并根据集团客户及其成员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风险承担能力，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经济周期的影响，控制集团客户授信额度，除集团客户每个成员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其自身的风险承担能力外，所有集团客户成员的授信总和不得超过该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发行人核定的集团客户成员单位之间的授信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也不可随意占用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同时，在发行人授权管理办法中，还特别明确了比法定集中度限额指标更为严格的授信集中度内控指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授信业务规则对客户授信，不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的情况。

（7）是否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债券的明细清单，检查了期末债券的估值和拨备计提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风险隔离制度，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债券投资初始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随意变更。2016 年度未发现改变持有目的进行重分类的情况。2016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 315.92 亿元，发行人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持有到期类债券进行核算，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券进行估

值和计量。发行人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务工具出现减值迹象的，已足额计提减值。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债券投资严格按照持有目的与债券特征进行分类，不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的情况。

（8）是否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在交易场所开户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对合作机构准入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合作机构的准入工作由牵头部室发起，牵头部门根据资料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经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报牵头部门分管行领导签署意见，再提交行长审批通过。发行人对合作机构建立较高的合作门槛，未发现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的事项。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9）是否存在本行自营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客户明细清单，检查了发行人各项自营投资的交易对手方。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其中零售理财余额 63.25 亿元，对公理财余额 5.49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84.07 亿元。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小，能够保障收益的稳定性和投资的安全性。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财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不存在以自营资金购买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均为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存在使用自身自营资金购买自身理财产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本行自营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现象。

2、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情况

2.1、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

（1）信贷资金是否借道建筑业或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领域。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了解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政策，检查了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中建筑业和房地产相关行业的大额客户的贷款用途和支付方式，检查了公司及个人信贷客户（侧重偏向建筑行业客户）的贷款用途、资金支付方式（尤其是受托支付）、以及贷款资金账户交易流水。

②核查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绿色信贷要求以及为适应外部经营环境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发行人定期制定授信政策，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并且细化了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政策。重点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之授信，严控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光伏、石化、风电等重点风险行业授信，严控不符合授信条件的房地产行业授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贷资金投向总体合规，但在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发现两个问题：

A. 2016 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问题成因是由于厦门古龙温泉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但中国银监会的平台名单中已明确该客户“调出平台时间”为“2016 年 3 月”，且该客户已是商业化经营，本次贷款用途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企业自营行为，有正常还款来源，日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覆盖其债务，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对其发放了 17,16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

目前发行人已采取到期还款，逐步压缩发行人存量平台贷款规模的措施进行整改。

B.南昌区域营销中心存在借道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的情况，涉及资金 0.4230 亿元。

该笔业务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通过和法院沟通，正在对该笔不良贷款开展处置工作。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问题，但是已经妥善制定解决方案，已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认为未有信贷资金借道建筑业或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领域的情形。

（2）是否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3）是否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了解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政策，检查了 2016 年末贷款台账中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相关行业的大额客户的贷款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台账，标准债券投资检查债券发行人的行业，非标债权投资按照穿透原则分析底层资产融资人的行业。

②核查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绿色信贷要求以及为适应外部经营环境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发行人定期制定授信政策，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并且细化了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政策。重点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之授信，严控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光伏、石化、风电等重点风险行业授信，严控不符合授信条件的房地产行业授信。

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主要投向为稳健的低风险产品，资金投向主要为同业存款、回购和债券投资等，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的情况。

对于非标准债权类投资，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制定并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对投资类别进行全面规范，对底层资产、融资主体从制度上设置较高准入标准，对于钢铁、船舶、煤炭、有色、光伏等“两高一剩”行业严格实行限制准入，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发行人福州分行存在以同业投资信托计划方式绕道为本行客户融资的情况，涉及两笔贷款，合计金额 1.67 亿元。

目前，该项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此笔授信要求到期收回，现已部分回收，目前余额分别为 5617.5 万和 5900 万。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不存在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的情况。

（4）是否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末委托贷款明细、检查委托贷款的具体投向，了解发行人产业基金相关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委托贷款的具体业务流程、政策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禁止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事不正当资金交易或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监管，不接受投向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环保不达标的项目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等市场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明显与行业、市场惯例相背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国家明确规定的其他禁止用途。通过核查委托贷款明细，未发现发行人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债务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吕岭支行 2016 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涉及资金 1.7160 亿元。

经调查发现此问题是由于厦门古龙温泉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但中国银监会的平台名单中已明确该客户“调出平台时间”为“2016 年 3 月”，且该客户已是商业化经营，本次贷款用途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企业自营行为，有正常还款来源，日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覆盖其债务，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对其发放了 17,16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目前发行人已采取到期还款，逐步压缩存量平台贷款规模的措施进行整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在个别方面存在问题，但经过整改已经不构成重大影响，所以目前认为发行人没有涉及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等。

（5）是否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与信贷资产发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年报审计中对贷款发放、贷款用途的抽样检查查验制度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办法，确保贷款用途真实。根据以上制度，客户经理开展贷前调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以及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法进行调查核实。贷前调查遵循“到户调查、眼见为实”的原则，分别观察客户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和还款保障。对借款人申请的贷款用途进行尽职调查，确保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业务必须相符规定，贷款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开展信贷业务，不存在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的情况。

（6）是否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关于企业客户分类的依据，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了解了发行人信贷系统的相关设置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企业客户分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进行分类，由客户经理在信贷系统中录入贷款客户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行业、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关键指标，经过系统自动判断后，自动显示企业的规模，实现客户分类的自动化判断。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规模类型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的情况。

2.2、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套利

（1）是否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与授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年报审计中的贷款审阅程序，对贷前调查、授信客户资质审查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等办法，根据上述制度，表内外授信业务各层级审批人员在审批过程中，均能对授信基础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及交叉检验，不以信任代替审查，不以形式审查代替实质性审查 。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南平分行未严格调查借款人的资信资格，涉及资金 0.01 亿元。

发行人后续将加强对征信管理的准入要求管理，后续均严格调查借款人的资信资格。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上未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2）是否放松信用证结算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

（3）是否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用证等业务的管理办法，查阅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开设信用证的资料。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等业务制度，将信用证额度纳入客户授信额度统一管理，信用证款项直接支付给受益人，且均需提供合同、发票等业务材料证明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发行人客户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交易对手为国内正常贸易客户，不存在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情况。发行人通过在尽调中了解同类商品的生产、销售周期，发行人开立的信用证业务周期基本

与生产、销售匹配，不存在业务周期错配的情况。在贷后管理中，要求对信用证项下货物的物流与资金流进行监控，从货物的使用情况到货款的回笼情况进行跟踪，确保信用证结算回款不会出现挪用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信用证管理制度办理信用证业务，不存在放松信用证结算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以及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用证业务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4）是否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5）是否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回购的余额明细及年度交易台账，检查了业务合同。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余额为 0 元，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同业业务经营行为规范，从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不存在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

卖出回购业务，未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6）是否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贷方面、非标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查了自营非标投资产品和理财产品非标投资产品的合同、投资审批等资料。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福州分行和三明分行存在以同业投资信托计划方式绕道为本行客户融资的行为，涉及金额 2.84 亿元。

对此，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针对类信贷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在向人民银行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减少类信贷业务的发放的同时，将加强企业贷后走访频率，防范授信风险的产生。

发行人分行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自营贷款，做好信托投资项目投前、投中、投后管理，严格投向管理，确保资金用途合规。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问题，但是均已整改落实完毕，现在已经不形成重大影响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的行为。

（7）是否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

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托产品代销方面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查了发行人代销产品明细及合同。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信托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对代理销售信托产品的业务流程、部门分工、风险控制、推介过程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代理信托产品，一般对产品进行代理收付和风险提示，不存在主动管理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调、审批及贷后管理等相关情形，不存在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2.3、利用不正当竞争套利

（1）是否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2）是否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改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是否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贷款台帐明细，结合年报审计中对相关信贷业务检查的情况，检查贷款审批原始材料的真实性。抽查了企业固定资产项目、项目贷款等贷款业务，检查了项目资料真实性、

贷款用途、发放与支付控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统一授信机制，加强授信风险管控，促进审慎稳健经营，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和发行人授信相关政策制度，严格执行流程征审制度，加强业务真实性审查，有效实施风险控制。为加强固定资产贷款审慎经营管理，发行人制订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对贷款对象及发放条件、贷款的种类还款方式利率、贷款申请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用信与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南平分行存在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形，涉及资金 1.80 亿元。

发行人拟到期收回整改；后续将加强该授信品种使用的管理。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贷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良好，信审前中后台分开，风险把控严格，虽然存在极少问题，但均已积极整改，目前已经没有影响，所以认为不存在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未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改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未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

（4）是否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5）是否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7）是否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票据业务、票据贴现业务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台帐，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开出银行明细及票据贴现明细，抽样检查了业务档案。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发行人对转贴现业务实行名单准入制，不得与交易对手名单之外的机构开展票据业务，严禁与票据中介机构开展业务交易。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票据业务相关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了切实执行，不存在通过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不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规开展票据业务，不存在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未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不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的情况。

（6）是否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管理办法，检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等备案文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由《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组成。发行人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销售管理办法要求》，在合同中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不利情况下，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并指明，在最不利的情形下，本金将全部损失。发行人在合同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发行人销售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金融市场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销售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签订了补充协议承诺该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而未按其保本保收益实质，计入表内核算，涉及资金 14.22 亿元。存在该问题是由于发行人在与该交易对手沟通购买理财业务事项时其未提及出函，临近理财起息前才告知发行人其总行要求出函。彼时市场资金较为紧张，经金融市场部全力寻找也未能找到其他替代的负债资金，为实现理财顺利起息，遂按该交易对手要求出具了《补充协议》。

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期，承诺函已收回，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上述业务相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问责处理。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已整改落实，目前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

2.4、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套利

（1）是否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2）是否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贷款管理的相关制度细则，结合年报审计对贷款发放条件进行抽查。

②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贷款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细则，发行人不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①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漳州分行、龙岩分行存在经营性物业贷不符合银监局监管要求的情形，涉及金额 10.44 亿元。

对于目前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总行已经修改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各分行也将积极贯彻落实总行决定，对于不属于风险防控必要，确实属于以贷定存情况的，发行人已经落实整改相关业务

②漳州分行涉及设定不合理的贷款使用条件，虚增存款，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的情况，涉及金额 6 亿元，1 户贷款。

该项目涉及审批 6 项前提条件，截止 2017 年 7 月已全部达成 6 项条件，漳州分行已经解冻剩余资金。漳州分行目前已经整改落实相关项目的审批前提条件，使之与规定精神相符。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不规范问题，但是均已落实整改，目前基本没有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贷款发放以存款为前提的情形，不存在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的情形。

（3）是否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4）是否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利率（5）是否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6）是否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7）是否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8）是否对小微

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9）是否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严格执行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10）是否企业承担抵押登记费。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产品服务、中间业务收费相关制度，获取了服务收费名录，查阅了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中收取的承诺费、资金管理费明细、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明细以及发行人承担的各类抵押资产登记费明细，了解了发行人关于信贷业务中各类抵押资产登记费用政策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变化。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一贯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发行人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业务模式，并以多样、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发展，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增动力、添活力。发行人深刻认识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根基，脱离实体经济的支撑，金融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发行人在追求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合理合规定价兼顾企业发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问题如下：

A．由于重庆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存在个别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在融资过程中办理抵押登记后支付的抵押登记费未及时向发行人报销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发行人持续提示客户尽快前往分行进行费用报销，并已于 17 年上半年末将登记费退至客户在发行人分行开立的账户。

B．发行人漳州分行存在浮利分费，变相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情形。

2013 年 5 月 3 日，漳州分行向福建省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 1500 万元，年利率 7.53%（较基准上浮 15%）。贷款发放后，漳州分行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向借款人及其关联企业漳浦县闽盈建材有限公司收取咨询顾问费 60 万元（咨询顾问服务内容主要来源于网上公开信息摘录，服务内容缺乏针对性且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通过上述操作，漳州分

行将该企业贷款部分利息分为费用收取，变相将该企业贷款利率提高至 9.53%（基础利率上浮 45%）。

该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自 2014 年以后发行人分行已停止收取咨询顾问费，并要求各经营机构严格遵守物价部门和上级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同时，发行人分行持续挖掘减费让利空间，一方面将 ATM 境内同城与异地跨行取款手续费调整为免费，另一方面在综合考量漳州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后，陆续向总行申请免除了部分对公账户管理、网银服务等项目收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个别问题，但均已不构成实际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通过中间业务或其他方式变相转嫁增加客户负担的情形。

（二）空转套利

1、信贷“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相关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在办理企业表内外融资时授信额度的确定、授信风险的管控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办理企业表内外融资时，在表内、表外业务实行授信统一管理，具体为发行人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权投资、特定目的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实际上由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统一纳入授信管理，其中特定目的的载体投资应按照穿透原则至最终债务人，在全面覆盖各类综合业务的基础上，发行人对于单一法人、集团客户根据其经营状况、资信等级、产业政策等情况合理确定综合授信限额，防止授信集中度风险和过度授信风险。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在此方面上存在两个问题：

A．福州分行存在信贷“空转”，贷款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并办理存单质押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的行为，涉及金额 1887.4 万元，15 户，30 笔。

发行人目前已经将相关业务余额全部结清，并提出以下整改要求：a、明确要求相关客户经理停止以贷款资金转为存单质押贷款；b.开展排查工作，明确要求各机构各客户经理不得违规办理上述质押贷款业务；c、契合落实分行存款业务推进方案，引导客户经理通过强化零售特色服务，加强零售基础客群建设，扩大基础客户储蓄存款贡献等方式增加存款。同时，对存量业务，要求管户客户经理作好后续结清工作，全面加强贷前用途调查与贷后借款资金流向管理，防范类似问题出现。

B．泉州分行存在滚动开立存单并办理存单质押贷款，虚增存贷款的情况，，涉及金额 2856 万元，1 户，3 笔。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提前收回该贷款，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已落实整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授信业务相关控制制度，对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有效防止各类授信风险，虽然发现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是经过落实整改，已经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

（2）是否存在以本行表内表外融资违规置换他行表内表外融资等方式，用于企业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授信审查相关管理办法，对授信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了防止客户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来强化内控管理，确保贷款用途真实，该制度要求发行人在贷前基础情况检查时，明确调查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包括不限于调查申请人账户开立情况及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是否异常资金周转和空头现象；调查申请人目前融资情况，贷款银行、贷款余额、期限、贷款用途、风险分类等，并与企业征信报告进行核对；了解申请人是否存在民间融资行为。此外，发行人对于企业贷款客户贷后检查，要求通过监管客户账户资金的结算变化情况，检查信贷资金是否与贷前审查的贷款需求一致，了解客户有无“空头”等异常资金周转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A.南平分行存在贷款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造成贷款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资金 0.2000 亿元。

B.南平分行存在置换企业在他行的房开贷，延长贷款期限，造成信贷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资金 0.7511 亿元。

C.漳州分行存在发放贷款用于归还他行贷款，造成信贷资金空转的情况，涉及金额 2 亿元。

D.漳州分行存在贷款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造成贷款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金额 550 万元。

目前，上述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或提前收回，发行人后续将加强此类授信业务贷款的用途真实性合规性审查。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信贷资金空转的问题，但均已整改完毕，款项已结清或提前收回，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客户建立了完善授信审查制度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3）多头过度授信集团企业及个人信用贷款领域，是否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贷款相关管理办法、贷款用途及发放相关制度；查阅贷款客户的信贷档案，查看贷款的贷后调查报告，向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了解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及控制情况；查阅委托贷款业务明细、信托销售明细；查阅欠息、逾期信贷业务明细；查阅银行个人信用贷款明细；查阅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②核查内容

一是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2015V1）》等办法，来强化内控管理，推动合规操作，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发行人对单一集团客户统一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并对集团客户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揭示其交叉违约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集团客户授信风险。如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出现不正常往来情况，则应对该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其他成员的授信进行从严控制。如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资信下降，则应对该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其它成员的授信进行重检，重新做出风险评价，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授信严格执行限额管理，防止过度授信，并加强真实性审查，防止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授信业务，不存在多头过度授信集团企业及个人信用贷款领域，或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部规章制度，对企业及个人信贷客户贷款用途及贷款账户流水进出进行检查，对集团客户实施限额控制管理，

不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4）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贷款用途及发放与支付相关制度，查阅贷款客户的信贷档案，查看贷款的贷后调查报告，向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了解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及控制情况，对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的现象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一是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强化内控管理，推动合规操作，确保贷款用途真实。二是发行人为规范信贷业务行为，加强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信贷业务健康发展，对贷款申请、调查、风险评价、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支付等环节进行了规定。贷前调查时，对借款人申请单贷款用途进行尽职调查，确保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业务必须符合银行规定。在贷款发放时，对信贷资金的用途、流向等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受托支付方式是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划付至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自主支付是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并在期限内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严禁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规范贷款用途及发放、贷款支付方式，监测及控制信贷资金流向，不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现象。

2、票据“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管理办法，查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清单、承兑业务、保证金台账等明细，查阅大额承兑汇票相关开具资料、大额票据贴现资料，了解发行人对辖内分支机构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的监控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发行人严禁与票据中介机构开展业务交易。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设置了严格的材料审核要求，并建立了监督机制，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中仍然发现了发行人漳州分行存在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形，涉及票面金额 1800 万元，贴现金额 1756.14 万元。

目前该笔业务已结清。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清晰、审查制度健全，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及贴现业务时，审查业务资料原件，对不能确定贸易背景真实性的，不予办理，虽然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经过整改已不构成显著影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2）是否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转贴现业务的票据台帐；询问了解票据转贴现业务模式及交易规模，了解转贴现票据出入库管理的基本情况、审批流程等。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模式较为简单，未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资产出表、逃避信贷规模、赚取买卖价差的行为。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这一方面的相关问题。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

（3）是否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行为。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查阅转贴现业务相关协议资料等，对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②核查内容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均由自营资金投资，从未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2016 年末票据资管计划余额为 13.11 亿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

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运作符合内部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行为。

（4）是否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了解票据转贴现业务交易模式及操作流程，了解转贴现业务规模，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办理票据转贴现“清单业务”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纸票交易均严格遵循亲见交易对手、亲见票据、双人复核、合同面签的业务流程，双方办理实物票据交易后进行资金划拨。发行人电子票据转贴现业务通过人行统一的电票业务综合平台进行办理，采用票款对付的交易模式，遵循严格的内控机制、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审批与资金划拨流程，不存在上述违规办理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

（5）是否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管理办法，查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清单，查阅大额承兑汇票相关开具资料，了解发行人对分支机构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监控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不存在重大操作风险，业务运作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的情况。

3、理财“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查阅理财业务明细、理财资金投向相关资料，将理财产品数据和会计科目数据进行核对。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稳健的低风险产品，资金投向主要为同业存款、回购和债券投资等，风险较小，能够保障收益的稳定性和投资的安全性。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财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不

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资金投向，投资标的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2）是否存在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与委外机构签订的合同资料，了解发行人通过非银机构委外规模，交易结构等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展理财委外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委外本金为 5 亿元，占整体理财本金的 3.3%，委外资产为 5.91 亿元，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为 2.90 %，委外部分杠杆率为 1.18，杠杆率较低，不存在“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现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投资公募基金 0.5 亿元，非主动管理委托投资本金 5 亿元。发行人委外的模式为理财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操作进行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委外杠杆控制严格，未发现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委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管控机制，委外资金总体风险可控。

（3）是否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查阅理财业务明细、理财资金投向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秉承依法合规的原则，与交易对手的交易均为市场化投资。发行人理财业务投资运作实行授权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和流程，不得进行越权交易或擅自更改内容，所有投资应在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进行投资交易；发行人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支付结算相分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建立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对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资金投向的逐个排查，未发现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理财业务机构设置合理、业务流程清晰、授权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4）是否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了解理财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认购和同业存单发行的运作模式。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行的同业理财为市场化发行，发行理财从未购买过本行的同业存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业务内控制度健全，理财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认购和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均为独立运作及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现象。

（5）简述本行理财资金委外规模（主要指购买券商、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各类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规模情况，并列明简要交易结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理财资金委外规模，了解委外资金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规模情况及交易结构。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展理财委外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委外本金为 5 亿元，占整体理财本金的 3.3%，委外资产为 5.91 亿元，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为 2.90 %，委外部分杠杆率为 1.18，杠杆率较低，不存在“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现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投资公募基金 0.5 亿元，非主动管理委托投资本金 5 亿元。发行人委外的模式为理财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操作进行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4、同业“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

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同业业务的岗位设置、业务处理流程、风险管控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同业资金吸收方面，所吸收同业资金均为在保证发行人流动性的需求下所进行的操作，均为严格依照监管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正常的金融市场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余额 616.69 亿元，交易均按照银行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正常开展，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内部规章制度，能够有效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的运行，同业存放吸收的资金与同业投资业务相对独立，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2）是否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信托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责任划分清晰的事务管理类信托除外）。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同业业务的岗位设置、业务处理流程、风险管控政策等相关文件；获取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余额 616.69 亿元，均为银行正常投资需要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内部规章制度，能够有效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的运行，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

（3）是否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通过对同业存放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逐笔的检查发现，发行人金融同业融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同业融资需要开展的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投资需要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存放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投融资需要开展的同业业务，业务运作符合内部管理办法，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4）是否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同业存单审批、发行相关资料，了解同业存单发行业务运作流程，了解同业负债规模及构成，了解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及债券投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同业存单发行方面，发行人经人民银行总行考核后加入银行间市场自律组织获得同业存单发行资质，同业存单发行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发布的《同业存单暂行管理办法》，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符合监管的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同业存单是基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的综合配置需要，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单余额 156.83 亿元。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同业存单的业务管理、业务流程、账务处理、信息披露、应急业务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每期同业存单计划发行量不得超过在银行备案发行的额度。发行人在进行各项投资过程中，参照银监的各项分层监管指标要求，杠杆率低于 2，同业负债依存度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故意延长资金链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同业存单的发行、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同业投资等均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存单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的运用由专门部门统筹安排，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

（三）关联套利

1、违规向关联方授信、转移资产或提供其他服务情况

（1）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批及授权制度和定价政策，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清单，查阅关联方交易的合同，了解定价政策；将关联方交易的利率及交易条件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利率交易条件进行比较；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授信流程及系统控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发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奠定了制度与规则基础，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确定了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制定了管理规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各层级审批人员在授信及投资业务审批过程中，对授信申请人均严格比对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发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对确属关联方名单中的关联方，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在经营层审批后，属一般关联交易的报备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属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由正常业务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或规避限制

性政策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授权制度和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降低定价标准、贷款贴息、腾挪收益、显性或隐性承诺等方式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的情况；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查按照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操作，不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关系、少计关联方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以不合格风险缓释因素计算对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同业授信制度，对同业投资实行全过程风险把控，不存在借道其他银行、信托、证券等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信资金，规避向已发生授信损失的关联方授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等，违规转移信贷资产，并规避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等行为。

（2）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查阅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的统一认定、统一授信及交易审批等资料，检查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任一成员最高授信余额和集团授信余额与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②核查内容

在关联交易报备时，发行人各层级审批人员均严格依照“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全面、真实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所在集团在发行人的风险敞口情况，做好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工作。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出台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发行人对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向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覆盖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不存在未按“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或未真实反映风险敞口，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3）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及确权相关资料、股权转让审批（备案）文件，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明细，获取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历史沿革合规批复等，检查股权质押台账。

②核查内容

经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确权影像、签字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性文件、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国有股权变动的国资评估、审批、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相关转让均已完成审批（备案）、登记工作。发行人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已经确权的股东中未发现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也未发现通过关联、代持、信托、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发行人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5%以上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管理；发行人成立后的每次增资扩股，新入股股东资格均满足《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相关规定，需提交银监局或银监会股东资格审核的均按要求提报并获得批复文件。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托管手续，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因其生产经营等正常需求向质权人出质相关股权，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本行股东将其股份直接质押给发行人自身的情形。

经查发行人股东质押明细、质押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质押本行股权确定的价值均在市场公允价值范围内，不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本行或他行股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股权转让规范，不存在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资格及股权变动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情况；在增资扩股、引入战投、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股权定价偏低、“低买高卖”等违规向关联方、高管层等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股东质押本行股权，不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本行或他行股权。

2、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等资料，询问发行人表内外并表的处理流程、条件及财务制度，查阅相关结构主体的合同等资料，检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判断的准确性。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 9 月，在综合化经营策略的指引下，发行人首家控股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开业，标志着发行人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为加强并表管理，维护发行人稳健运行，防范金融风险跨业传染，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作为全行并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发行人将控股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对子公司实行会计并表、资本并表、风险并表。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的现

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 QDII 产品进行投资国内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表管理，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表处理全面合规，表外业务不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表内核算的情况，未出现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借道相关附属机构，利用内部交易转移资产，调节业务规模以及不良、拨备、资本等监管指标的情况；发行人未利用附属机构变相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性房地产，或规避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限制性领域授信政策；发行人未有客户通过借道银行附属机构形成不正当利益输送，侵害其他投资者或客户权益，或规避监管政策限制、关联集中度控制等情况；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购买 QDII 产品等投资国内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的情况。综上，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并表管理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监管方面，发行人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审慎经营，不存在监管套利的情况；业务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内控程序合法合规执行信贷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各方面业务，不存在空转套利的情况；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关联方授信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转移资产等相关行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银监要求进行并表管理，不存在规避并表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落实监管规定、日常经营、关联方管理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中各项规定。

五、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的核查

为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规范经营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防

控金融风险，中国银监会决定自 2017 年 4 月起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以下简称“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收到上述通知后，高度重视，开展了认真、细致的自查工作，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的自查情况对发行人相关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当创新方面

1、治理机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涉及金融创新业务治理机制的事项进行了核实。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知悉本机构的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发行人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与产品创新委员会例会，持续全面审视业务与产品创新情况。

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创新促发展的同时严控创新所产生的风险。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对经营管理层进行限制性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之专门工作机构，通过定期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全面了解经营风险情况，并建立健全风险合规运行机制保障各项工作合规运行，确保金融创新与自身风险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有效管控新业务、新产品面临的各类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知悉本机构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能够准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发行人能准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使金融创新活动限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之内。

2、管理制度与流程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及创新业务相关的制度、审批流程。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并实施开展金融创新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制定下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具体业务操作细则，并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和产品创新委员会，由行领导、高级管理层作为委员，并将各业务职能部门、营运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列席委员会。所有新业务、新产品开展前，均须经委员会评审通过。

另外，发行人对于新产品(含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新业务的开发，始终保持严谨的态度。活动前期，发行人组建专属业务团队，充分调研市场情况，深入了解行业态势，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风险评估、风险定价。所有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开展前，均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度相应的管理办法、具体业务操作细则等制度，内容涵盖风险管理、业务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资金及财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评级、投资运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对条线运行进行规范，确保业务开展有章可循，按章操作。同时，发行人遵循定期评估、审核创新产品风险的政策，将产品的风险限额控制在合理的区间内。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适用于开展金融创新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金融创新活动成立了业务和产品创新委员会，统筹全行在新经营领域、新管理模式、新管理流程方面的创新；发行人金融创新活动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评估流程均已建立；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的风险管理办法，能够有效识别创新业务开展对日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创新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已基本建立完备。

（二）不当交易方面

1、银行同业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2016v1）》等同业业务相关制度，检查了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现场检查意见。

（2）核查内容

①同业投资业务方面

2016 年 7 月发行人资金营运中心正式在厦门自贸区注册成立，对同业业务进行专营管理。

发行人同业业务实行严格按照“先审批、后交易”的流程进行操作。在同业投资方面，发行人的每笔业务均需进行单笔投资审批，对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对各类资产进行业务审查，严格审核用款机构及用途，各类业务根据金额大小，按授权层级进行逐级审批。发行人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穿透至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基础资产对应的最终债务人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经查阅发行人证券投资明细，本所律师对涉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进行逐笔逐项核查，相关投资均能穿透至基础资产，发行人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不存在多层嵌套而难以穿透到基础资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对于该类业务均严格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足额计提了风险资产和拨备，并进行准确的会计分类。

②同业融资业务方面

同业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货币市场业务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办法，根据相关办法操作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卖出回购业务所质押金融资产所有权归属依然为发行人，发行人严格遵守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均在表内反映，未予出表。

③监管指标执行方面

经查询发行人同业资产明细，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拆入余额 105.34 亿元，同业存放业务余额 189.64 亿元。同业借款方面，发行人严格在同业机构名单内开展同业借款业务，同业借款对手主要为金租公司及消金公司。同业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未有超过三年，亦不存在业务到期后展期的现象。发行人同业借款业务和其他同业融资业务符合监管规定。

④内部管理方面

发行人重视同业业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 号)等监管文件要求开展同业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

另外，发行人对同业交易对手建立名单制，进行统一管理，交易对手合作需进行准入审批，并对占用风险额度的交易对手进行统一授信管理，每年在 5 月-7 月对名单内机构进行年审，其他时间则对机构进行单笔单批。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的风险状况调整名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投融资制度，相应的制度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

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银行理财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理财中心业务授权细则（2017V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涉及理财产品业务的内部规章制度，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清单，获取了发行人发行销售的理财产品相关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等合同文件。

（2）核查内容

①组织管理体系方面

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办理业务，为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理财业务事业部制的监管要求，于 2016 年获批筹建理财中心专营机构。根据 2017 年 2 月 14 日《福建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理财中心开业的批复》(闽银监复〔2017〕20 号文)，理财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开始正式营业。理财中心作为持有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专营机构，从事全行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理财业务的组织架构设计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理财业务事业部制的要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适合理财业务特性的治理结构创新，治理结构的设计为业务的合规开展提供了基础。

②投资运作方面

A、资金池运作

发行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均能出具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单独核算。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分级仅针对不同认购起点、不同销售地区来划分，未发行按风险特征划分的优先级、劣后级理财。未开展滚动发售、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的资金池模式理财业务。

B、不当交易行为

发行人理财产品严格实行隔离制度，做到理财和自营资金相隔离、理财产品之间相互隔离、理财和自营业务账户隔离、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与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或基金、保险等产品相隔离和从事理财投资人员与自营投资人员相隔离。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产品投资明细，未发现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或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制度，专项规范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行为，其中：《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信贷资金的用途、流向等作了明确的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经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后管理人应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金融市场部后台同业理财业务作业流程》对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日常管理、风险管理以及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合作机构准入等均作了相关规定。

发行人理财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客户、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同时，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均采取市场化运作，合作的主要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

公司等金融机构，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发行人未使用自营资金拆借给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机构内理财产品之间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的行为，不存在代客理财资金用于自营业务的行为，不存在自有资金购买本机构内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亦不存在信贷资金为本机构内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的行为，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行为，均是以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为原则。

C、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订了严格的制度文件，针对理财业务投资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外委托投资和理财业务投资均需内部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对外投资。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或者理财产品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投资合作机构管理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建立完善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亦不存在理财产品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形。

③资金投向方面

A、债权资产投资

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遵循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均能实现底层资产穿透，根据底层资产状况判断偿债能力，且未对接表内不良资产。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订了相关制度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等文件规定，对外委托投

资和投资产品均需行内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对外投资，且资金投向必须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信贷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机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的行为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为 152.81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或不良资产受（收）益权的行为，亦不存在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的 18.56%、严格控制在理财产品余额的 35%和发行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以内。另外，发行人对理财产品实行全流程的信息充分披露，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持续性披露。

理财中心投资的信贷类非标业务均为投行转入，经与投行部确认，该部分是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其中投后管理纳入全行贷后管理体系，每季度由分支行完成后报备授信管理部。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每笔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相关信息；同时，商业银行面向私人银行客户和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定向披露。”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详细说明理财产品具体投向范围、投资比例以及测算依据，严格按照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并在与客户约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B、权益类资产投资

发行人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为债券及现金管理

类工具，在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投资方向，不存在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

C、隐性担保或回购

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均采取市场化运作，合作的主要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双方在交易当中，严格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在评判风险时，主要对融资主体的资质能力、还款来源及抵质押物的变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虑，重点关注项目自身的风险，不存在通过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进行增信的情况。

④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方面

发行人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本金部分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由此产生的资产、负债均应在表内反映。发行人在进行核算时将保本型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科目进行列示，按照存款进行后续管理，并纳入存款准备金的缴纳范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组织管理体系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银行理财业务的组织管理体系，能够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的要求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在投资运作方面，发行人能够做到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的情况；在理财产品的交易过程中，能够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交易运作，未出现违规使用理财产品资金或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况。涉及合作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未出现与非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投资合作的情况，并已建立完善制度能对相关的合作机构做到名单制管理。在理财资金投向方面，不存在违规投向信贷资产或不良资产收益权的情况或使用个人客户理财资金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情形；涉及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相关的投资比例、管理流程、信息披露均符合监管规定，发行人未对非标准化债权投资提供任何隐性担保或回购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方面，发行人相关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符合监管规定。

综上，整体而言，发行人银行理财业务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3、信托业务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银行业相关业务，在监管分类上属于城市商业银行，不属于信托公司，故此项监管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不当激励方面

1、考评指标设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文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员工薪酬变化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经营机构考核指标体系由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两大维度组成，权重占比分别为 55%和 45%。考核指标的设置已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

发行人考核指标体系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设置以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为核心，并赋予合理的分值和权重，同时对于核心收益指标的口径设定均已充分考虑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并且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设置了中长期资产的占比限额。

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规定，对分支机构制定合乎自身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各分支机构也在遵守总行制定的分行考核制度前提下，根据分行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各机构经营管理需要的考核办法，总行对分行绩效考核过程当中的落地手段和执行方式也给予一定的指导及监督，以保证发行人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的情形，未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外设定单项、业务条线或临时性考评指标，不存在设定没有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的情形。

发行人在绩效考核中，对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进行行为等情况，视情节轻重、责任大小进行调降考核评级处理或严

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绩效考评指标设置已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发行人经营效益类指标已考虑风险调整、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发行人在对员工进行考评时充分考虑合规经营因素和风险管理因素；除按照人民银行要求设置贷款规模时点指标外，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其他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的情况；发行人为创新发展、优化声誉风险管理等，设定了部分单项指标；发行人不存在以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的情形；发行人分支机构不存在自行制定考评办法或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要求的情况；发行人已在考核制度中明确，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应当相应调低相关指标的考评等级或得分，并应给予处罚。

2、考评机制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考核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说明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的制定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每年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落实，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如遇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情况，经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批准，可对考核办法进行相应调整，监事会负责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

发行人针对绩效考评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监事长担任委员。秘书单位为人力资源部。成员单位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党群监察室等部门组成。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费用变相作为绩效奖励、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

问题。根据发行人利润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相关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相应目标。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已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指定了专门部门负责绩效考评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能够确保绩效考核公平、公正；发行人已建立对绩效考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机制；发行人通过制度相关制度建立了对利润等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利润目标。

综上，发行人在考评机制管理方面符合监管规定。

3、薪酬支付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文件，查阅了 2016 年度风险基金扣款清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文件。

（2）核查内容

根据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业务风险存续的情况，发行人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建立了风险递延金机制，对递延的范围、比例以及兑付期限均进行了相应安排。相关薪酬的支付与机构的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情况、机构的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情况、考核期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直接挂钩。每年发行人均根据资产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确定当年度的递延金兑付/止付方案。当出现风险情况时，由问责日常办事机构牵头进行调查，并上报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对相关情况进行责任认定，并审议薪酬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比例以及追索方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度，发行人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能够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的支付时间；发行人能够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

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设置绩效薪酬的发放比例和延期支付期限，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定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四）不当收费方面

1、收费行为规范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的收费项目的相关申请表格样本、发行人收费标准的通知、告客户书、收费价目名录等文件，对发行人收费行为的规范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服务收费与服务内容相关性方面，发行人在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能够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

在服务定价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分别梳理排序，其中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本次检查发现，由于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存在个别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在融资过程中办理抵押登记后支付的抵押登记费未及时向发行人报销的情况。

①重庆分行由于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个别客户抵押登记费暂未报销，涉及资金 0.0002 亿元。

目前发行人已经持续提示客户尽快前往分行进行费用报销。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末将登记费退至客户在发行人重庆分行开立的账户。

②漳州分行存在 1 户浮利分费情况，漳州分行于 2013 年 5 月向福建省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发放的经营性物业贷款 1 户、金额 1500 万元，该贷款将部分利

息分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了贷款利率，造成浮利分费情况。

目前分行正在将费用逐步退还企业，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内可全部退还完成。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向客户收费时，能够按照明确的服务内容收取费用，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发行人贷款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五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收费规范性存在瑕疵，但已经整改且金额影响极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收费行为规范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2、价格信息披露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服务收费目录、员工培训文件和官方网站公告的相关收费定价信息，对发行人价格信息披露的规范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服务收费目录方面，发行人的服务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的原则，逐项列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效用功能、收费类型和收费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明码标价”，并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确保客户充分了解信息，自主选择。一方面在各分支行营业大厅醒目位置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目录或说明手册，相关价格目录或手册标明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收费类型，采取易拉宝、墙面张贴、厅堂电视公开等形式进行服务价格目录公示，涉及暂不收费项目的，均有明确标明。另一方面是在其官网持续公布银行业金融机构“七不准”、“四公开”规定，以及在 “服务信息”栏中对业务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均与发行人现行收费标准一致。

在价格调整方面，发行人明确规定提高市场调节价收费水平或新设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前，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必要时应当采用书

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多种方式通知相关客户。

在服务事项告知方面，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服务之前，应当告知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方可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在使用服务前明确表示不接受相关服务价格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客户接受服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尚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①个别企业单位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同时开立网银，因人民银行要求单位存款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才可办理付款业务，期间手续费无法从结算账户中扣收，此种情况分行在事先告知客户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收取的方式，将客户企业网上银行账户年服务费、企业网上银行数字证书年服务费、企业网上银行 USB-key 工本费三项收费一并存入发行人内部账户，账户名称为“网银其他手续费收入”，但收费凭证上未体现明细收费项目。

该情况主要系发行人系统不完善所致，针对该问题发行人计划在 2018 年 9 月末对系统进行优化，在收费凭证上列明收费明细，另外在优化前采取在收费凭证后附《“网银其他手续费收入”收费明细说明》的方式让客户进一步知悉收费明细。

另外，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凭证上显示的收费项目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存在不完全一致的现象，如收费凭证上的收费项目名称为“二代 USB-Key 工本费”，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为“企业网上银行 USB-Key 工本费，针对以上问题发行人已经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系统优化，在收费凭证上列明收费明细，并对收费项目的公告信息进行了调整，目前收费凭证上的收费项目名称已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②重庆分行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未体现明细收费项目对未能体现明细收费项目的，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凭证上显示的收费项目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存在不完全一致。

目前分行已经另行出具材料体现明细收费，并已对收费项目名称不完全一致

的部分项目进行了修改。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虽然在极个别方面存在微小问题，但是均不构成重要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并按规定统一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发行人能够至少提前 3 个月公示提高市场调节价收费水平或新设市场调节价收费项；发行人能够在提供服务前告知客户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并在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在价格信息披露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3、内部管理程序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调阅网点服务意见簿、客户服务投诉受理情况记录簿、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登记簿等文件，对服务收费的内部管理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制度统筹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制定和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在进行价格决策前，制定相关服务价格的定价策略和定价原则，综合测算相关服务项目的成本和收入情况，并严格执行内部审批和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制度、标准等均由总行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并发布，分行可参照当地的业务开展、物价水准等制定差异化服务价格后，向总行报批，由总行审批并统一公示后方可执行。发行人在官网公示服务收费目录，按照监管规定的程序实施。

发行人对公产品服务价格由总行公司业务部牵头负责，进行价格管理的领导和决策。并由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营运管理部等部门对服务价格进行风险评估和合规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问责机制方面，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印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办发〔2013〕255 号)等监管问责制度要求，于 2014 年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工作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重点对问责组织管理、范围、程序进行了优化，进一步

完善问责工作规程，确保问责工作机制顺畅及时、有据可依。

在客户投诉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和指导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明确了客户投诉受理、处理、责任认定等相关管理流程，同时规定营运管理部为客户投诉的牵头管理部门，处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电话投诉受理渠道为发行人服务热线 400-858-8888，各网点均在显目位置放置投诉流程图及公示统一投诉电话，以便及时受理客户对服务价格的相关投诉。同时发行人认真处理和及时答复客户投诉，对投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自查。

（3）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制度、标准等均由总行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并发布；发行人已成立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并建立了服务价格内部审批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价格行为违规问责机制和内部处罚措施；发行人已建立服务价格投诉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投诉登记、调查、处理、报告等事项的管理流程、负责部门和处理期限，设立统一的投诉电话、书面投诉联系方式等渠道并醒目公示；发行人与服务价格相关的内部管理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金融创新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金融创新内部管理制度，相应金融创新审批流程、风险评估流程均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管理层对金融创新活动风险具有较强的把控力；在投资交易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同业投资和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资金投向总体符合监管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相关业务的内部监督制衡机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激励制度方面，发行人绩效考评指标设置能够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等五类指标，并对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指标设置了较高的权重，绩效考评能够紧密贴近经营计划并可根据市场风险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薪酬的发放能够与风险挂钩，有效控制道德风险；在业务收费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由总行统一管理的收费管理模式，相应的收费金额、费用比例等均严格遵从监管规定，并建立了完善的价格信息披露制度

和客户投诉管理机制。

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总体而言，发行人在金融创新、投资交易、内部激励、业务收费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中的各项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陈一宏

叶嘉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5-31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illegible] 月 15 日

5-1-5-3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朱蕾，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illegible]江，韦玮，陈学斌，俞文，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贤 秦桂森 金清晨 王小成 俞承志 周喆人 陶海波 田中伟 郑哲立 孙阿娜

5-1-5-3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5-1-5-3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 年 6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隽、秦柱森、金洪晟、王小成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余承志、周韶人、陶海波、田伟伟	2018 年 3 月 7 日
郑哲圣、孙国强	2018 年 3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2023年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5-1-5-32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035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401060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一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3198012220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律师：[redacted]。

No. 1041656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3836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叶嘉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209178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74330

附件一 A：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汇交[97]市融字[017]号	《关于吸收厦门城市合作银行为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5 日
2.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银（2000）46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2000 年 11 月 28 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2001]37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2001 年 7 月 31 日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015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2007 年 8 月 16 日
5.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09]115 号	《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自营与代客外汇买卖的批复》	2009 年 8 月 28 日
6.	中国人民银行	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0 年 5 月 25 日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2010]21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9 日
8.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厦房金字[2010]45 号	《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等业务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18 日
9.	上海黄金交易所	--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公告时间:2012 年 11 月 29 日
10.	中国证监会	00000000087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1.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3]132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0 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09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3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编号：2014-00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期及掉期交易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1 月 20 日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发[2016]66 号	《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3 日
1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	公告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17.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17]68 号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7 年 9 月 5 日
18.	中国人民银行	--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19.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18]22 号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特定群体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复[2018]7 号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融 IC 贷记卡首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审核的批复》	2018 年 11 月 6 日
2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汇交发[2018]425 号	《关于批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掉期会员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一 B：海西金租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1.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258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7 年 8 月 18 号
2.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2023 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14 日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开户通知书》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二 A：厦门银行及其厦门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厦门银行	9135020026013710XM	B0164H235020001	00173734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华昌支行	91350200X12048036W	B0164S235020010	00173758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8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江头支行	91350200X12048159X	B0164S235020008	00545177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南路10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4.	诚毅支行	91350200X120509371	B0164S235020009	00545453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35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开元支行	913502008550524711	B0164S235020012	00173755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17号之3、之4、2A、2B、2C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6.	莲坂支行	91350200X120481919	B0164S235020019	00173765	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235 号及湖明路 95 号之一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7.	莲前支行	91350200855052201E	B0164S235020015	00173747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3#、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8.	鹭通支行	913502008550526318	B0164S235020018	00173769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莲花广场一层 R15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南强支行	913502008550516715	B0164S235020017	00173767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 31、32 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思明支行	91350200855051751Q	B0164S235020020	00173761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 1 号楼 1 层 01、02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五一支行	913502008550514O1J	B0164S235020026	00173744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翔安支行	91350200X12048394X	B0164S235020022	00173743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新阳支行	91350200X12048239H	B0164S235020011	00173770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湖滨支行	913502008550519110	B0164S235020005	00173762	厦门市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 5-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湖里支行	913502008550520417	B0164S235020006	00545332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45、47 号（厦门市木材产品展示开发大楼）一层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6.	万达支行	91350200X120477549	B0164S235020029	00545109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4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7.	仙岳支行	91350200X12047877A	B0164S235020023	00173764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 01、02、03 号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8.	创新园支行	91350200X12048116G	B0164S235020013	00545436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114、115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9.	政务中心支行	91350200X12048079A	B0164S235020004	00173913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银行金融服务区南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海沧支行	91350200855052391D	B0164S235020003	00173748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松柏支行	91350200855051591H	B0164S235020021	00173763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故宫支行	91350200X12047914G	B0164S235020001	00173759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建设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3.	集美支行	91350200X12202777N	B0164S235020007	00545147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4.	前埔支行	91350200X120483195	B0164S235020030	00173903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19号西侧一层、二层部分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5.	杏林支行	91350200855051831C	B0164S235020027	00173746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4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银隆支行	91350200855052121T	B0164S235020028	00173742	厦门市厦禾路857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7.	中华支行	91350200X12048271W	B0164S235020024	00545176	厦门市中山路356、358号（金同成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28.	吕岭支行	91350200X12047957X	B0164S235020016	00173745	厦门市吕岭路262号鑫利康花园A幢一层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9.	科技支行	91350200X12048351G	B0164S235020014	00173876	厦门火炬高新区路56号、58号火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0.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91350200X1204799X6	B0164S235020025	00545243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一层101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1.	同安支行	913502121553015884	B0164S235020031	00545075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751号店面（一层9单元）、747号之9店面（二层12单元）	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32.	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	91350200MA349PRW73	B0164G235020001	00545338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5 层 10 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货币银行服务(本外币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投资和交易；票据贴现、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代理；债券结算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附件二 B：厦门银行其他地区分支机构、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理财中心	91350105MA2Y3E2A0Q	B0164X235010001	00613232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L室（自贸试验区内）	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分行	9135000055098629XE	B0164B235010001	00081935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1-3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长乐支行	913501825934850067	B0164S235010001	00427210	长乐市会堂路265号锦江西苑1-5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分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4.	福州福清支行	913501810665528603	B0164S235010002	00428714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场店 1-4 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州台江支行	91350100054311912M	B0164M235010001	00427416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警营活动）
6.	福州五一支行	91350100M0001WH44B	B0164S235010003	004302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一层 N101、N102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州古田支行	91350100MA32CA2A1A	B0164M235010002	0061344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39 号御泉花园 1#2#楼连接体 1 层 03、04、05 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8.	南平分行	913507020732127921	B0164B235070001	00428899	南平市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裙楼（1层7-10号；1夹层101夹32-34号、2层2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平延平支行	91350702MA2XT5UDXM	B0164S335070001	0043077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338号（汇丰大厦）裙楼1层107号	联系隶属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0.	南平武夷山支行	91350782MA3262XL4N	B0164S335070002	00613551	武夷山市中山路 143 号平安商厦 A 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售汇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德分行	91350901315313968K	B0164B235090001	00429456	宁德市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1、102、103、104 单元；二层 201、202 单元；十三层 1301、1302 单元及十四层 1401、1402 单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泉州分行	913505005692716813	B0164B335050001	00426098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湖心商业城）1-8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险和财产险产品（许可项目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3.	泉州晋江支行	91350582075004241U	B0164S335050002	00427869	晋江市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及五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泉州南安支行	91350583056136804U	B0164S335050001	00427766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层112-116号、132-137号、二层216-219号商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泉州石狮支行	91350581315653057A	B0164S335050003	00429586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2160号一、二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6.	三明分行	91350400315378008L	B0164B235040001	00430011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十四、十五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漳州分行	91350600058432690J	B0164B235060001	00427459	漳州市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漳州漳浦支行	91350623M0000FXW3M	B0164S335060001	00429377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06、07、08 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9.	漳州芗城支行	91350602MA2Y3UB503	B0164S335060002	00613026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项目三期 9 幢 S03 商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漳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91350681MA3237NY4J	B0164S335060003	00613072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12 幢 D03-D07 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莆田分行	91350300087425676H	B0164B235030001	00428971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15 号-112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2.	莆田城厢支行	91350302MA2Y4JQ19U	B0164S335030001	00429296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693、1685、17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货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现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龙岩分行	91350800M0000RQE4H	B0164B235080001	00430169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场A地块裙房商铺1001、1002、2001、2002-1、2068-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重庆分行	915001055734115870	B0164B250000001	00374285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6号10幢1层、12-20层、24-25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总行授权的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总行授权的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总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5.	重庆南岸支行	9150010807234550XR	B0164S250000002	00374865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收付；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及事项从事经营）。
26.	重庆沙坪坝支行	915001060598935440	B0164S250000001	00374814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7.	重庆两江支行	91500000051727410H	B0164S350040001	00378408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附 14、附 15、附 28、附 2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8.	重庆九龙坡支行	915001073051697399	B0164S250000003	00374997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1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9.	重庆大足支行	91500225320487890E	B0164S350060001	00378950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30.	重庆渝北支行	91500112MA5U4898XC	B0164S350040002	00655928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257 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5、259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4、261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3、263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2、265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00MA2XNL6NXX	M0059H235050001	00430406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5 楼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 C：厦门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	厦门银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	科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	海沧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	思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	湖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	南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	万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8.	前埔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	诚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	杏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	同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2.	松柏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	政务中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	莲坂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	鹭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	开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	吕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	莲前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	银隆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	新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	中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	仙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3.	故宫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4.	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5.	湖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6.	江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7.	华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8.	福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9.	福州台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0.	福州福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1.	福州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2.	泉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3.	漳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4.	重庆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5.	重庆大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6.	重庆九龙坡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7.	重庆两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8.	重庆南岸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9.	重庆沙坪坝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0.	重庆渝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1.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2.	莆田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3.	泉州晋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4.	泉州石狮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5.	泉州南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6.	福州长乐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附件二 D：厦门银行及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信息

2018 年 5 月 30 日，厦门银行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厦门银行根据《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发布《关于授权厦门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对下设具有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进行授权，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自授权书发布之日起一年。

附件三：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3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3	商业	77.16	无
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1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2 室	住宅	97.77	无
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4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3 室	住宅	43.16	无
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92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1 室	住宅	84.69	无
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299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4	商业	87.7	无
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8 号	湖里区南山路 198 号之一 01 单元	商业	164.75	无
7.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1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之 3、之 4	商业	328.48	无
8.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2 单元	办公	84.04	无
9.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1 单元	办公	108.04	无
10.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0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1 单元	办公	123.14	无
11.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2 单元	办公	95.78	无
12.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5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5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3.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6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4.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7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8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8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2 号	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 15	商业	281.89	无
1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9 号	思明区吕岭路 262 号 1A、1B、1C 单元	商业	397.73	无
1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7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56-358 号 111-112 单元	商业	380.65	无
1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9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60 号 801 室	住宅	148.03	无
2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49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0 号地下一层第 16 号车位	车位	46.17	无

2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47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2 号	商业	100.65	无
2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0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4 号	商业	219.89	无
2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87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A 单元	商业	187.72	无
2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2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B 单元	商业	207.42	无
2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8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2 室	工业	486.45	无
2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5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2 室	商业	614.4	无
2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3 室	商业	1362.81	无
3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2 室	办公	627.19	无
3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3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发电机房）	工业	57.28	无
3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1 室	工业	1320.2	无
3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3 室	仓库	1320.2	无
3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1 单元	工业	1320.2	无
3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1 室	仓库	1320.2	无
3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9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0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4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1 室	工业/商业	1362.81	无
4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702 单元	办公	479.19	无
45.	厦门银行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	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	厂房	12338.11	无
4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2-1	办公	819.22	无
4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3-1	办公	819.22	无
4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4-1	办公	819.22	无

4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5-1	办公	819.22	无
5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6-1	办公	819.22	无
5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7-1	办公	819.22	无
5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8-1	办公	819.22	无
5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9-1	办公	819.22	无
5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0-1	办公	819.22	无
5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4-1	办公	819.22	无
5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5-1	办公	819.22	无
5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附 78-1	商业	835.58	无
5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50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5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0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7.	厦门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1302143 号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25 号	商服	4,144.01	无
88.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7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105 室店面（第 1 层）	非住宅	838.89	无
89.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4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202 室店面（第 2 层）	非住宅	768.19	无
90.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8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夹层）204 室（第 2（夹层）层）	非住宅	768.22	无
91.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 401 室（第 4 层）	非住宅	2857.83	无
92.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2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301 室（第 3 层）	非住宅	2907.72	无
93.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2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1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995.49	无
94.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9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2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995.49	无
95.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75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3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1035.25	无

附件四：租赁房屋明细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总行部室							
1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7号泉舜集团大厦3-4层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2,608.82	2018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	是
2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泉舜集团大厦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19个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	否
3	厦门银行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后部	无证	约2,500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否
4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5层10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661号	177.99	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否
5	厦门银行	厦门市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南路77号，“恒辉商务中心”6层06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73389号	651	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	是
6	厦门银行	北京金融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国际中心9层901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4763号	556.93	2017年3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是
7	厦门银行	周明	西城区月坛北街甲1号院1号楼	西城字第05181号	41.3	2018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4日	否
8	厦门银行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东里新6号楼5层3门503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0021966号	46.8	2018年10月05日至2019年10月04日	否
9	厦门银行	南昌联发置业有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612.47	2018年4月10日至2019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限公司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607、2608、2609 室	1000774267 、 1000774271 、1000774274 号		年 4 月 9 日	
10	厦门银行	余永琴	青云谱区施尧路 1111 号水榭花都 13 栋 2806 室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1000354812 号	66.95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11	厦门银行	宗敏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飞虹路 69 号博泰江滨威尼斯 2 栋 B 单元 2007 室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4 号	86.17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否
12	厦门银行	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10-021 室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21234 号	358.19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是
13	厦门银行	黄溢泉、吕秀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902、2903 单元	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5 号	213.29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是
14	厦门银行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海沧绿苑小区第 ly 组团第 3 栋 56 号、57 号等共 49 套房屋	无证	5879.72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否
厦门业务管理总部							
15	厦门银行	张银莲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之一、之二、之三	厦地房证第 00397551 、00397552、00397674 号	387.66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否
16	厦门银行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湖里区火炬路 56 号-58 号（双号）1-2 层西侧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2127 号	796.1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17	厦门银行	高福代	厦门市湖明路 95 号之一	厦地房证第 00558587 号	70.3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8	厦门银行	姚玩辉	厦门市湖光路 23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600162 号	197.97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19	厦门银行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祥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春江里 29-105 号	无证	5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0	厦门银行	SY LILY CHUA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490-492号第一层	厦地房证第 00474858 号	404.36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否
21	厦门银行	厦门旺友福利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厦地房证第 00392311 号	447.92	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是
22	厦门银行	厦门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1 层	无证	409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23	厦门银行	林少锋、吴亚岚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 2715、2716、2717、2718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730064、00730065、00730066、00730478 号	249.7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24	厦门银行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厦门市杏林区杏东路 46 号第一、二层	厦地房证第 00079049 号、00079053 号	1,334.62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否
25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银隆支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59 号一层、二层	开字第 20209 号	621.94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6	厦门银行	潘宏志、潘雅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第一层、二层、夹层	厦地房证第 00357260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89 号、厦地房证第 00357261 号/厦地房共证 00044290 号、厦地房证第 00357262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91 号	590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否
27	厦门银行	李明杰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32104 号	316.24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28	厦门银行	蔡贤贵、朱明贵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7-119 号一层、二层局部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2 号	743	2018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	否
29	厦门银行	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94 号（夹层北侧部分）	厦地房证第 00094774 号	140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30	厦门银行	王信夫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2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4 号	376.31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否
31	厦门银行	李泉其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6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9143 号	76.74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否
32	厦门银行	林明月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二、三十三	厦国土房证第 00699847 号、00699849 号	148.35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33	厦门银行	薛秀珠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一	厦地房证第 00425694 号	63.15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34	厦门银行	厦门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项目 1 号楼 1 层跃夹层 01 单元、02 单元	厦地房证第地 00001271 号	243.88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35	厦门银行	洪志标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 R34 单元	厦地房证第 00443529 号	195.27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36	厦门银行	厦门宏益华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 单元、114 单元、115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20 号	274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否
37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1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61 号	493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38	厦门银行	厦门馨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91688 号	667.6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否
39	厦门银行	厦门航空同翔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751 号店面（一层 9 单元）、747 号之 9 店面（二层 1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532 号	801.92	2012 年 6 月 1 日至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40	厦门银行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3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1 号	230.83	2012 年 9 年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否
41	厦门银行	施晓娟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3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30972-1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月 9 月 26 日	否
42	厦门银行	黄月娥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4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01387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否
43	厦门银行	元翔（厦门）海	厦门五通客运码头侯船楼 K1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114 号	15.4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岸有限公司				12 月 31 日 已到期，自动续签至搬迁结束	
44	厦门银行	厦门市维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 号、45 号、47 号一层店面 4-6 轴交 A-E 轴	厦国土房证第 01203697 号	441.4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否
45	厦门银行	林少勇、许书绮	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2 室、1204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66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2 号	123.64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46	厦门银行	洪艺生	厦门市翔安区春江里 30 号 501 单元	无证	11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47	厦门银行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50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04400 号	1154.1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48	厦门银行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15 号地下一层 69、70、72、7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85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94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97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88 号、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5 年 10 年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福州分行							
49	厦门银行	林霞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1 层 11、12、13 店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416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42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246 号	290.97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50	厦门银行	林铁洪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2 层 01、02、03、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18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31 号	2,580.36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04 店面；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3 层 01、02、03、04、05 店面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69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724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3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30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633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072 号			
5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吴付日	鼓楼区八一七中路 103 号顺丰楼五层、综合六层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0 号	2,658.78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是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1 号			
5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倪皓、倪云	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含储藏间）、10、11、12、13 店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730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2985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6518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2735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408 号	590.94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否
5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张优航	长乐市航城街道会堂路 265 号锦江西苑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店面	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49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2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3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4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5 号、	561.88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5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清瑞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清冠发君悦大酒店、卢文平	福清市音西镇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音乐广场 1 店面、2 店面、3 店面、4 店面；福清市清昌大道 27 号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	融房权证 R 字第 070410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038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277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080335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4343 号	1,534.64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否
5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原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 1#-4#楼连接体 3 层 01 集中式商业，1 层 02 集中式商业，2 层 02 集中式商业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31672 号	542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否
5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吴珠英	青口镇海韵路 1 号海韵国际城 21#楼 1 层 47 店面	侯房权证 H 字第 1303869 号	50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5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郑琼、陈雪峰、郑铖	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39 号御泉花园 1#、2#楼连接体 1 层 03、04、05 店面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482 号、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312 号、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704 号、	637.18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是
泉州分行							
58	厦门银行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商业街 B 幢、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商业城 C 幢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6 号	7,281.76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是
59	厦门银行泉州分	肖友培、卢明英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66.1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行		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4 号单元	1320150332-1/-2 号		年 10 月 15 日	
		肖友展、陈应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5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50-1/-2 号	68.36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国柱、周文素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6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587 号	57.7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否
		白警惕、戴小秋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的 112、113 号单元、132 号单元、133 号单元、134 号单元、135 号单元、136 号单元、137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40501-2 号、1320140502-1 号、1320140503-1 号、1320150052 号至 1320150056 号	665.61	2014 年 10 月 16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60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 1、5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8 号、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50 号	482.7 874.5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是
61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石狮市新辉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石狮市四号工业区	狮房权证凤里字第 06609 号	778.82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否
62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王健康	石狮市塔前石泉路 B255 号三楼	无证	50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63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张纯青	晋江市宝龙城市广场 3 号楼 1107 单元	无证	142.99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否
64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黄冬梅	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1 号楼 12 层 1202 室	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0869 号	143.26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否
65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陈丽凤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 288 号宝龙国际社区 7 幢 2602	无证	112.8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66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吴纯锦	石狮市西环路临街建联花园 1028-1030 号 201 室	无证	124.8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67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周谋铎	石狮市西环路临街建联花园 1028-1030 号 501 室	无证	124.8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漳州分行							
68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499、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41590 号	2,704.66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6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新城国际小区）1 幢 401 号、402 号	无证	223.31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否
70			芗城区水仙大街 66 号新城苑北区 1 幢 501、50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2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3 号	227.24		否
71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黄碧海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504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0749 号	130.87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72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林秀惠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城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2803 号	无证	123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7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秀端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6 号、07 号店面	无证	291.6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4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苏孝生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 号店面	无证	276.7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赵立宇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8 号店面	无证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6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维强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9 号店面	无证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77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刘妹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1 幢 B703 号	无证	109.25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78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徐惠珍、林志伟	漳州市芗城区欣隆盛世外滩 12#1402 室	闽（2017）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2 号 闽（2017）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3 号	94.83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7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06 停车位	无证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	否
80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401 号、501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0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1 号	223.18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否
81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美琴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2 幢 A503 号	无证	98.46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否
82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漳州市博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 3 期 9 幢 S03 商场）外立面广告位	无证	广告牌，无具体面积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8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徐燕艺	漳州市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项目 3 期 9 幢 S03 商场）	无证	312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84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张亚恋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12 幢 D03-D07 店面	无证	569.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否
8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周环武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55 停车位	无证	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否
86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张金木	龙海市角美镇仁和西路 10 号龙泉华庭 2 幢 704 室	龙房权证字第 20122753 号	119.06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否
87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红	龙海市角美镇仁和西路 10 号龙泉华庭 2 幢 1704 室	龙房权证字第 20122466 号	119.06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否
莆田分行							
88	厦门银行	方振伟、方振兴	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园西路 6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530485、	4,988.93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号、12 号、20 号、36 号 501 室、36 号 502 室、36 号 503 室、36 号 504 室、36 号 505 室、36 号 506 室；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13 号 201 室、1113 号 301 室、1113 号 401 室、1115 号、1119 号、1123 号	L201530486 、 L201530489 、 L201530490 、 L201530491 、 L201530492 、 L201530493 、 L201530494 、 L201530495 、 L201530496 、 L201530497 、 L201530498 号、 L201527092 号、L201527093 号、闽（2017）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12100 号		7 月 31 日	
89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方振伟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693 号、1685 号、1701 号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1 号 、 莆 房 权 证 城 厢 字 第 C201204412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3 号	558.04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90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陈群雄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589 弄 98 号 4 号楼 2 梯 2505 室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066 号	93.51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南平分行							
91	厦门银行	福建南平加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层 9 号、10 号	南 房 权 证 字 第 200909633 、 200909634 号	224.19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否
92	厦门银行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夹层 101 夹-32 号、-33 号、-34 号	南 房 权 证 字 第 201409799 、 201409782、201409783 号	372.05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93	厦门银行南平分	福建南平农村商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	南房权证字第 201604952 号	2078.37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行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水岸）裙楼 1 幢 2 层 201 号			4 月 30 日	
94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裙楼 1 层 107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837 号	285.55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是
95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肖钟汉	闽江支路 1 号（武夷花园四期）16 幢 9 层 907 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919-1 号	122.58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否
96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邱德荣、李小红	武夷山市中山路 143 号平安商厦 A 幢	房权证武房字第 20022480 号	513.13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是
97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郑夏妹	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708 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0506733 号	148.76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否
宁德分行							
98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7 号	58.68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是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8 号	128.01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3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9 号	101.55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4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0 号	49.54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2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21号	410.99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2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6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3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5号	358.33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3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4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4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3号	358.33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4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2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99	厦门银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号楼一层设备间	无证	1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否
100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宁德市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号楼地下负	无证	20 个地下停车位，无具体	2018年4月20至2020年4月19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一层		面积		
101	厦门银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 1 号 3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215 号	201.26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否
102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黄敬原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2 幢 1207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7250-1/-2 号（黄敬原与陈志勇共同共有）	106.76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否
103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陈丽芳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2 幢 1003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7282 号	109.85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否
104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 3 幢 20,1 层车库	宁政国用（2005）第 6003 号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306 号	31.8	2018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三明分行							
105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工商业联合会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一层	无证	311.579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否
106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天元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四层 1 号、2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7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8 号	1141.32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107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福建闽新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五层 3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2070 号	603.99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108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林美中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90 幢 804	闽（2017）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4 号	101.599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否
109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潘晓燕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1747 号	121.42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110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卢开锋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0874-1 号	86.78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11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邓美芳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92 幢 301	闽（2017）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2036 号	89.86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否
龙岩分行							
112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龙岩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1001、1002、2001、2002、2068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80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9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8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1 号	2,151.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
113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蒋笑如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小区 4 号楼 701、702	无证	247.92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否
114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郭阿萍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条围村莲西路 319 号（桃源小区）3 幢 8 层 801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4082 号	113.85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115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邓立明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虎岭龙川北路 8 号 4 幢 3 层 3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1083 号	57.15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是
116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郑奕琼	龙岩市中城岩心解放南路 702 室	龙房权证字第 20040600 号	60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是
117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方玉龙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腾中路 816 号（晟龙新天地）2 幢 1722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6 号	46.6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否
118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陈坚义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小区 4 号楼 801-2 套	无证	65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19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涂宝椿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兴门九一北路 106 号 2 幢 3 层 301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9240 号	77.86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否
120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邱崇彪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发路 5 号（龙腾花园）17 幢 210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1458 号	31.33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是
121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卢建钧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花新村金诚阁本幢 3 层 303	龙房权证字第 201600642 号	50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是
重庆分行							
12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李至、全柯润、梁晓华、史耀章、梁雨婷、史天昊、张钦贵、张舰澜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区金渝大道 89 号裙楼 1 单元 8、9、1-14#、1-15#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024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28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37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685 号	1,264.47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否
12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鲁力、蔡秀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7152 号	1,082.70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是
12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乾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 号、2 号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29343 号、29345 号	687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是
12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蒲星宇、蒲姝言（监护人：罗亚琴）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 号、10 号	11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257 号、001258 号	526.95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12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210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0207 号	494.12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2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四川满城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珠江太阳城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珠江太阳城A9-14-2	无证	78	2018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	否
12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钟梅	重庆市江北区龙湖春森彼岸1幢37-3	103房地证2011字第52451号	86	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否
12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吴淑琴、童述华、童秋睿代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257-265号逸静*丰豪5幢商铺1-5	201房地证2008字第24361号、24360号、24359号、24357号、24356号	494.45	2015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	是
13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平安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6号附25号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59320号	267.76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	否

附件五：重大诉讼仲裁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8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8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1.	厦门银行	被告一：陈山琼、被告二：陈惠英、被告三：陈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6,5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1,649.90	-	执行
2.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正兴宏业印刷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欣茂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郑志红、被申请人四：张宝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3,494,883.69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11.80	执行
3.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5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45,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	/	6,656.62	-	一审

						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5,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
5.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5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	/	7,316.48	-	一审

						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人民币 5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
7.	厦门银行	被告一：江西万业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创兴典当有限公司、被告三：杨后强、被告四：温丽红、被告五：殷毅、被告六：刘莉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8.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好聚合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张和元、被告三：林群伟、被告四：陈丽达、被告五：厦门鼎诚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六：厦门丽晶娱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23,800.51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139.18	执行
9.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长谦实业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33,5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	执行

		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厦门杰米城动漫创意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吴俐陵、被申请人六：陈逸晋								
10.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林世国、被告三：林世兵、被告四：林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15.70	-	执行
11.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宁波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林敬付、被申请人四：林爱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82,703,841.45	还本付息	次级	3,282.13	-	执行
12.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炜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盛宇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添进、被告四：厦门昶达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五：叶妙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999.61	0.2	执行
13.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利安娜（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益律饲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柔贝爽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蔡宗敬、被申请人五：何丽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5,901,232.00	还本付息	次级	68.87	-	执行

14.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985,074.19	还本付息	可疑	2,322.84	75.67	执行
15.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铭铠化工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海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吴颖锋、被申请人四：梁婷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1,816,059.35	还本付息	关注	208.73	7.81	执行
16.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奥大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林云彬、被告三:林生仁、被告四:陈碧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	13,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152.34	-	执行
17.	厦门银行	被告一：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1,181.70	-	一审
18.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宏图三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393.90	-	一审
1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9,4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261.73	执行
2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5,5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21.	厦门银	被告一：福建华夏众康	金融借款	福州市鼓楼区	25,75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910.61	-	执行

	行福州分行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林成桂	合同纠纷	人民法院						
2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魏德斌、被申请人四：林梦虹、被申请人五：魏德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6,022,956.09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2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鸿泰电缆有限公司、被告三：陈建全、被告四：刘少芳、被告五：陈建华、被告六：马婷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2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蔡祖容、被告五：谢靖平、被告六：蔡祖奇、被告七：陈旭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2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6,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陈鉴明、被告五：陈慧、被告六：陈婧洁								
2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三：黄成、被告四：刘晓玲、被告五：林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2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朱峰、被告五：肖晶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583,297.86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2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蕊云、被告四：郑绍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47,570.00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186.51	执行
2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林振忠、被告四：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6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293.97	执行
30.	厦门银	被申请人一：福建华夏	金融借款	厦门仲裁委员	20,6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728.49	-	执行

	行福州分行	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林成桂	合同纠纷	会						
3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韩锋、被告四：李芸、被告五：郑韩昌、被告六：张雪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3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魏德斌、被申请人三：陈晓滨、被申请人四：陈杰、被申请人五：魏德旺、被申请人六：林梦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3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是强、被告四：张绍珍、被告五：汤正全、被告六：刘秀妹、被告七：林国凯、被告八：王娟、被告九：黄捷凌、被告十：张绍华、被告十一：李韬、被告十二：刘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712.96	-	执行
34.	厦门银	被申请人一：福州德天	金融借款	厦门仲裁委员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153.59	执行

	行福州分行	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碧英、被申请人三：陈隆平、被申请人四：陈佑、被申请人五：江瑜、被申请人六：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会						
3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长行、被申请人三：陈佑、被申请人四：刘宜英、被申请人五：江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8,5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3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杨海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4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1016.48	执行
3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吕清华、被告四：潘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180.00	执行
3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千帆印刷有限公司、被告三：鲍才全、被告四：倪我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08,280.74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	执行
39.	厦门银行福州	被告一：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30,810.04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	已判决

	分行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倪水英								
4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崔绮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4,009,751.33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	已判决
4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福州美云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四：福建台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陈家利、被申请人六：陈美云、被申请人七：陈丹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1,400.00	-	执行
4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隆源经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阮德清、被告四：陈举芳、被告五：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983,863.72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3,327.49	执行
4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清英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清英海西国际商品交易市场管理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	-	执行

		有限公司、被告三：钟志清、被告四：郭秋英、被告五：钟龙、被告六：钟景坤、被告七：陈燕								
4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鑫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郑成东、被告四：林德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9,992,780.50	还本付息	可疑	4,067.30	-	执行
4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陈家利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执行
4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孙成均、被告三：孙成惠、被告四：叶青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9,482,677.36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4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忠县渝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花成明、被告四：罗晓琼、被告五：花小喻、被告六：花艳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624,764.89	还本付息	次级	108.81	2,487.31	和解
4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戴勇、被告三：张永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7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4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被告二：邓志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5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亚东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三：袁山东、被告四：袁宗寿、被告五：曹晋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8,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44.95	执行
5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邱友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7,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5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郑冰、被告三：陈靖楠、被告四：陈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3,941,781.79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769.28	执行
5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胡兴旺、被告三：重庆新九龙环球酒店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394,801.98	还本付息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5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静善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盈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张莉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54.32	执行
5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苏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2,532,015.41	还本付息	次级	-	-	执行

		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	执行
5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8,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已核销	-	执行
5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刘清云、被告四：贺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5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孙成均、被告四：孙成惠、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742,166.67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五：叶青								
6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王猛、被告三：冉建国、被告四：王燕、被告五：重庆市神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823.33	-	执行
6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和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王海滨、被告三：王林飞、被告四：白锦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9,153,222.14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6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华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谢光强、被告三：伍兴蓉、被告四：重庆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重庆冠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六：重庆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七：重庆瑞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1,575.00	-	一审
6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重庆茂余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被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5,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1,099.32	-	执行

		告三：刘开全								
6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蓝天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詹金龙、被告四：詹新华、被告五：詹金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1,986,810.36	还本付息	次级	-	302.81	一审
65.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郑瑞雄、被告三：刘建华、被告四：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被告五：郑赛芳、被告六：李杨誉、被告七：李兰妹、被告八：李志鸿、被告九：李欣烨（曾用名李丹妮）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1,936,966.67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66.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腾鸿工艺有限公司、被告二：刘清山、被告三：朱慧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3,292,617.34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67.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振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晶宝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王乘东、被告四：孙绚、被告五：王东海、被告六：林青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2,5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96.00	执行

68.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莆田市恒泰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三：莆田市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林勤、被告六：林强、被告七：林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57,867,570.85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69.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林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75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48	执行
70.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二：城厢区永德鞋厂、被告三：林子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1.8	执行
71.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华友机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陈燕钦、被告三：吴元春、被告四、被告五：杨梅金、被告六、杨文火、被告七：陈金兰、被告八：杨风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20,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690.31	-	二审
72.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被告一：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三：黄建辉、被告四：李瑞菊、被告五：黄志彬、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1400	执行

		六：郑雪娇								
73.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被告二：陈永星、被告三：王玉珠、被告四：泉州中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6,725,629.65	还本付息	次级	已核销	345.87	执行
74.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龙诚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遂宁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遂宁帝豪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洪健雄、被告五：洪长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7,5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436.92	-	执行
75.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蔡建设、被告二：蔡吉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2,217,832.98	还本付息	可疑	计提：324.44 核销：4816.23	-	执行
76.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泉州市华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泉州市华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陈振祥、被告五：许志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909.00	-	执行

		被告六：连淑华、被告七：陈妹华								
77.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恒达利陶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三：泉州利达机器有限公司、被告四：高安和昌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五：黄家洞、被告六：林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仲裁委员会	13,799,8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1,198.58	-	仲裁
78.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福建洁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海建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被告三：苏文辉、被告四：洪妙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5,107,312.00	还本付息	次级	394.48	155.08	一审

注：第 4 项及第 6 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被告的诉讼，均有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诉讼第三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GUANGZHOU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IUYUE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 2019 年半年报事项及补充《反馈意见》答复涉及 2019 年半年报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2019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所有必需的批准及授权，有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被更改、废除或取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849名。该等股东中2,561名股东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3,006,840.60 元、1,222,953,926.99 元、1,415,319,581.36 元以及 848,333,390.32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237,521.509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4.6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6%。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

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股权托管

1、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确权进行了公证。

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形成时间较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些非自然

人股东出现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但由于其出资人无法联系、公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失去联系等原因无法履行清算注销程序、长期处于歇业状态以及联系后没有回复等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尚有 63 家非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6,318,830 股；一些自然人股东因长期不在境内、无法联系、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确权材料等原因，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尚有 225 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1,640,563 股。上述合计未完成确权的股东数量总计 288 名，持有的股份数总计 7,959,39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为便于管理，发行人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将上述未确权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

2、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确权完成情况如下：

	人数	占股东总人数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440	85.64	69,994,268	2.95
非自然人股东	121	4.25	2,297,261,438	96.72
小计	2561	89.89	2,367,255,706	99.66
未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25	7.90	1,640,563	0.07
非自然人股东	63	2.21	6,318,830	0.27
小计	288	10.11	7,959,393	0.34

合计	**2849**	**100**	**2,375,215,099**	**100**
自然人股东合计	2665	93.54	71,634,831	3.02
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184	6.46	2,303,580,268	96.98

（二）主要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黄珠龙

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480,045,4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1%。

2、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台湾登记注册的公司，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11,500,264 万元，注册所在地为台北市建国南路 1 段 237 号。

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73,754,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5%。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 B 栋 5 层 004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建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2,966,5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5%。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90%。

（三）内部职工持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总股本 5‰的情形。

（四）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原股东厦门市厦威冷气公司性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并进行清算注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接收。2019 年 3 月 4 日，厦门市厦威冷气公司与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 113,221 股股份划转至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划入方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原持有发行人 436,382 股，划转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549,603 股。

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下发《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商[2019]16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批复，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2 家国有股东，共计持股 684,512,78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8190%。

（五）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其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的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冻结情况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0	无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0	无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104,999,900	无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0	无
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9	0	无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0	无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49,000,000	无
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90	60,256,400	无
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0	无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10	0	无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转让、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612 笔，涉及股份数 1,069,340,295 股。其中，发生在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355 笔，涉及股份数为 8,338,749 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54 笔，涉及股份数为 29,606,560 股；发生在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203 笔，涉及股份数为 1,031,394,986 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股东户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自然人	非自然人	合计
1996 年	0	0	0	0	0	0	0	0	1,796	278	2,074
1997 年	1	900,000	0	0	0	0	1	900,000	1,796	271	2,067
1998 年	9	952,200	0	0	9	70,300	18	1,022,500	1,813	265	2,078
1999 年	2	41,700	1	5,700	0	0	3	47,400	1,806	271	2,077
2000 年	19	2,900,600	1	241,900	1	29,900	21	3,172,400	1,805	254	2,059
2001 年	3	1,072,000	0	0	12	422,100	15	1,494,100	1,777	251	2,028
2002 年	8	2,992,500	1	96,700	14	391,900	23	3,481,100	1,742	246	1,988
2003 年	5	20,504,100	6	6,339,800	23	747,815	34	27,591,715	2,083	242	2,325
2004 年	7	610,000	3	44700	17	137,094	27	791,794	2,075	230	2,305
2005 年	7	92,300	1	54,300	0	0	8	146,600	2,081	229	2,310
2006 年	16	12,409,100	3	119,700	4	215,800	23	12,744,600	2,077	214	2,291
2007 年	6	563,700	1	450,000	9	139,498	16	1,153,198	2,073	208	2,281
2008 年	29	126,849,000	0	0	7	204,706	36	127,053,706	2,070	201	2,271
2009 年	9	4,072,500	2	2,150,000	11	188,000	22	6,410,500	2,094	198	2,292
2010 年	20	32,439,841	2	582,000	22	265,524	44	33,287,365	1,981	186	2,167
2011 年	4	24,988,500	2	39,100	13	225,082	19	25,252,682	1,982	189	2,171
2012 年	9	29,796,586	0	0	12	130,537	21	29,927,123	1,893	189	2,082
2013 年	2	9,016,262	3	145,118	14	205,125	19	9,366,505	1,896	192	2,088
2014 年	6	48,470,863	1	5,400	3	22,844	10	48,499,107	1,895	196	2,091
2015 年	26	27,752,981	5	4,483,776	83	2,589,209	114	34,825,966	1,984	175	2,159
2016 年	2	54,709,700	11	12,446,675	32	909,718	45	68,066,093	2,686	173	2,859

2017 年	7	43,270,891	10	2,393,691	52	854,292	69	46,518,874	2,664	184	2,848
2018 年	4	576,876,441	0	0	6	126,407	10	577,002,848	2,668	184	2,852
2019 年 1-7 月	2	10,113,221	1	8,000	11	462,898	14	10,584,119	2,665	184	2,849
合计	**203**	**1,031,394,986**	**54**	**29,606,560**	**355**	**8,338,749**	**612**	**1,069,340,295**	**2,665**	**184**	**2,8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上述股权转让存在成立后三年内股份转让、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处理自挂股、股份代持还原等瑕疵情况，但前述情况均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相关资料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厦门银行同时通过其在福建省及重庆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筹建及开业批复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设立了 9 家异地分行、50 家支行及 1 家理财中心、1 家资金营运中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该等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各自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五）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3,617,597,378.08 元，净利润为：1,033,006,840.60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3,685,598,545.82 元，净利润为：1,222,953,926.99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85,876,172.39 元，净利润为：1,415,319,581.36 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2,135,210,408.00 元，净利润为：848,333,390.32 元。发行人该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源自其主营业务。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76201_G04 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中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相关数据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为：

1、2016 年度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6 年度利润表。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

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列示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中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6 年度利润表。

2、2017 年度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列示在“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项目中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7 年度利润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2、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主要股东”。

（2）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主

要股东”。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主要股东”。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主要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描述
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2.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5.	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6.	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7.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8.	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9.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11.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2.	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3.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4.	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5.	厦门金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6.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7.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9.	富邦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20.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1.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2.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23.	富邦运动场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24.	逸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25.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26.	硅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27.	达麟室内装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负责人
28.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负责人
29.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0.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31.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3.	北京天域九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34.	厦门盛达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河北安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河北大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河北占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河北占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2.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43.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4.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5.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6.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7.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8.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9.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0.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1.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2.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理事长
53.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4.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5.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6.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7.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8.	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59.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0.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1.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2.	恒禾（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63.	厦门翠时尚艺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总经理
64.	福建溪禾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5.	安溪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6.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7.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8.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69.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0.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1.	厦门峰瑞百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2.	厦门七匹狼新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73.	启诚（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74.	宁波启诚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5.	厦门启诚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6.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7.	厦门七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78.	厦门市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9.	晋江市天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80.	中英枫禾（厦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1.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2.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3.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4.	福州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5.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6.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7.	西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8.	青岛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9.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90.	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91.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92.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3.	厦门狼族一派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4.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95.	厦门七匹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6.	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7.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8.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99.	厦门海铂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00.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1.	上海柒合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2.	上海霍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3.	上海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4.	上海纤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105.	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6.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07.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8.	福建省安溪德峰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9.	福建安溪溪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10.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11.	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2.	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副董事长
113.	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114.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总经理
115.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6.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7.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18.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9.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1.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2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财务总监
123.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4.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5.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6.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7.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8.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29.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0.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1.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32.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33.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4.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5.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36.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37.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38.	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39.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
140.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41.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42.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43.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4.	泉舜集团（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45.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46.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7.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48.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9.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5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51.	郑州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52.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53.	厦门大智行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54.	洛阳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55.	洛阳泉舜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56.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57.	厦门泉舜国医堂亚健康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8.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9.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最近 12 个月内控制的公司
160.	厦门紫菱奥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61.	厦门冠璟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2.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3.	河南泉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64.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65.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总经理
166.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7.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8.	厦门港润鑫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最近 12 个月内控制的公司
169.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0.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1.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2.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3.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4.	ORIENT BANCORPORATION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5.	BANK OF THE ORIENT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76.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7.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8.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9.	志成（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0.	厦门辉腾明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76201_G01号《审计报告》，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因发行人对其下属企业合并报表，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1）与持股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

①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2,360.75	1,862.83	4,097.8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43,095.89	1,084,931.51	-	不适用
合计	443,095.89	1,087,292.26	1,862.83	4,097.84

② 投资收益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272,876.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72,876.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③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213,111,674.62	370,644,116.03	382,631,467.56	573,409,141.09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17,880.73	-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21,886.37	7,248.29	122,768.23	不适用
合计	213,533,560.99	370,669,245.05	382,754,235.79	573,409,141.09

③ 政府补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	-	5,013,388.33	6,704,900.00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592,369.72	1,288,923.78	1,070,395.55	516,296.74
利息支出	245,944.53	95,730.56	59,666.74	55,915.86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54,937,242.83	98,086,632.74	64,724,709.70	33,126,770.25
利息支出	15,048,838.48	27,128,585.24	11,135,836.30	1,889,441.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6,823.23	663,173.75	23,683.37	43,076.10
业务及管理费	1,417,696.09	1,981,299.23	1,578,089.53	1,547,893.77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	7,892,238.29	16,968,377.02	17,054,741.90	16,242,022.01
离职后福利	381,079.08	862,539.95	793,784.64	780,461.76
合计	8,273,317.37	17,830,916.97	17,848,526.54	17,022,483.77

2、关联方交易余额

（1） 与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

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29,956,000.89	5,593,071.92	2,550,067.42

②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13,011,559,416.78	12,883,955,060.21	13,230,003,160.01	12,963,842,860.4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0,428,700.04	20,006,950.54	15,283.54	不适用
合计	13,111,988,116.82	12,903,962,010.75	13,230,018,443.55	12,963,842,860.47

③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84,931.51	-	不适用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293.43
合计	不适用	1,084,931.51	-	293.43

④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不适用	315,030,126.06	302,049,497.92	553,220,641.9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584.08	1.63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315,030,710.14	302,049,499.55	553,220,641.92

⑤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38,423.08	-	-

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4,190,308.22	99,196,000.00	-	不适用

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不适用

⑧ 其他债权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50,487,145.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25,592,547.04	33,366,289.39	36,757,675.47	19,598,100.75
吸收存款	21,791,189.40	12,516,945.73	15,513,186.90	10,978,855.69
应收利息	不适用	52,993.38	53,422.41	29,931.25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8,418.07	18,592.50	6,641.31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1,254,705,035.63	1,510,800,000.00	773,600,000.00	148,950,000.00
债权投资	330,434,304.21	345,000,000.00	620,000,000.00	5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27,318.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796,604.35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505,948.60	1,126,372,892.57	14,728,396.53	27,333,479.45
吸收存款	832,146,986.72	1,683,033,777.29	626,876,632.35	143,785,651.74
应收利息	不适用	4,809,426.72	2,442,380.44	1,523,670.02
应付利息	不适用	32,297,093.86	17,368,380.22	231,389.10
开出保函	188,628,020.72	186,051,283.15	-	-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0	50,000,000.00	110,000,000.00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

变化。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使用权年限	他项权利
1.	泉国用（2013）第200277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丰泽区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东海学园南侧，东临沿海大通道，西临经二十路，南临东海综合大道	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693.40平方米	2013年8月6日至2053年1月5日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64,870.3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1）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包括停车位）共计 95 处，建筑面积共计 61,658.15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获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下

列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详情如下：

①厦门银行 1996 年设立时各城信社投入的房产

（I）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203.7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556.58 平方米，为原莲前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I）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39.56 平方米，为原同安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V）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822.5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抵债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其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产原为厦门银行主机房，厦门银行已于 2016 年将主机房由该处搬迁至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的翔安数据中心。该房产目前作为厦门银行备用机房。

就上述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城信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

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92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4,870.32 平方米的 2.96%。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除虎园路 6 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 6 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厦门银行购买的房产

（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902.31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II）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87.50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289.8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4,870.32 平方米的 1.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造成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未包括 ATM 租赁）共计 131 处，合计面积约为 83,116.00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10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4,853.67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或公共租赁房屋主管单位同意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2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262.32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9.94%。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3,116.008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32,186.078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38.7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无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87580	36		银行；资本投资；兑换货币；金融管理；信用卡支付处理；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保险经纪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无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94313	38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无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505	9		计算机；已编码磁卡；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磁性身份识别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收银机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无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9067	42		技术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软件即服务（SaaS）；为他人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无

					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		

2、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所有者	域名	网站首页	授权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厦门银行	xmccb.com；xmbankonline.com	www.xmbankonlin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1	无
厦门银行	xmbservice.com	www.xmbservic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2	无
海西金租	haixileasing.cn	www.haixileasing.cn	ICANN	闽 ICP 备 16028032 号	无

（五）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6,029,689.56 元，并已计提减值准备 6,029,689.56 元，抵债资产主要是房产和土地。

发行人有一处抵债资产存在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形，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的抵债资产系历史遗留问题超过 2 年未处置，发行人获取了厦门市土地管理和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份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2、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泉州分行与福建亿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变配电设计合同》，约定由福建亿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项目的正式供配电设计，工程设计收费基数额暂按 1,686 万元计算，费率按中标费率 2.1%计算，暂定设计费 35.406 万元。最终设计费按施工标中标价作为设计费计算基数*中标费率，设计费结算以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书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含 5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外部监事、2 名职工监事；总行行长 1 名、总行副行长 4 名、总行行长助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首席信息官 1 名（兼）、首席财务官 1 名（兼）、首席风险官 1 名（兼）。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和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吴世群	董事、董事长	厦银监复[2009]36 号
檀庄龙	董事	厦银监复[2018]25 号
韩蔚廷	董事	厦银监[2012]82 号
洪主民	董事、总行行长	厦银监复[2014]110 号、厦银监复[2014]160 号
毛建忠	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周永伟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杨宏图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汤琼兰	董事	厦银监复[2016]67 号
方建一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陈汉文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7 号
宁向东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7]93 号
许泽玮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李朝晖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2012]115 号
刘永斌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复［2017］42 号
陈蓉蓉	总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厦银监复[2015]41 号、厦银监复[2017]95 号
郑承满	总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厦银保监复[2019]139 号
庄海波	行长助理	厦银监复[2015]73 号
谢彤华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厦银监复[2018]24 号
张永欢	监事长、职工监事	/
陈铁铭	监事	/
吴泉水	监事	/
李素美	外部监事	/
袁东	外部监事	/
廖丹	职工监事	/

经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聘任郑承满为厦门银行副行长，任期至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届满。2019 年 8 月 12 日，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郑承满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19]139 号），核准郑承满厦门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注 1)	6%(2%或 3%或 5%或 13%或 16%或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注 2)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应税收入包括贷款服务收入、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注2:应税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三）税收守法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银行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劳动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于报告期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报告期内为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9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94,095.92 万元，上述案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该等案件中，除两笔合同纠纷、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外，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日常业务所引起的纠纷。其中的两笔合同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

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分别作出“（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 190 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 191 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 4 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本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 11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615.8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6］5 号），就福州福清支行“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

（2）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狮银罚[2016]1 号），就泉州石狮支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迟报备”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3）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6 号），就南平分行“承兑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事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40 元，给予警告并处 2 倍罚款即 3,480 元。

（4）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7 号），就南平分行“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事项，违反《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5）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6）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7）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2017]10 号），就厦门银行龙岩分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的创建或停用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备案”事项，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8）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

决字[2018]10 号），就厦门银行“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人民币2,450 万元罚款，责令厦门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同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1 号），就厦门银行行长助理庄海波“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厦门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保监发［2019］130 号），监管结论为：“近三年，我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厦门银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保监局的意见，前述发行人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被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被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0212 号），就厦门银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

（10）2018 年 6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就福州分行项目投资总额调查不到位、项目已融资情况调查不尽职、项目销售回笼款返投情况调查不尽职以及施工单位垫款情况调查不尽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11）2019 年 3 月 19 日，国家税务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侨税简罚［2019］90122 号），就宁德分行逾期未申报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 元罚款。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根据发行人已获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中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机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行长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将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前述引用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答复数据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反馈意见》第一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271,410,25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427%；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742,21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1%，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999,900	4.421%
2.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2.063%
3.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0,256,400	2.537%
4.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14,854,850	0.625%
5.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0.526%
6.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8,642,624	0.785%
7.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3,803	0.185%
8.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	3,947,157	0.166%
9.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90,000	0.067%
10.	叶友达	1,235,520	0.052%
	合计	271,410,254	11.427%

2、发行人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市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180,000	0.008%
2.	厦门市杏林劳动服务队	100,000	0.004%
3.	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400	0.003%
4.	厦门市同安银光建材经营部	63,000	0.003%
5.	李丙寅	145,645	0.006%

6.	卓碧蓉	148,005	0.006%
7.	王德寿	25,168	0.001%
	合计	742,218	0.0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反馈意见》第二题

2008 年 11 月，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入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及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发 1.6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2010 年 5 月，厦门银监局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2）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是否符合股东会决议。

2010 年 8 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两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发 288,288,000 股，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增资过程是否存在认购缺口，如存在，请说明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并请说明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的情形，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具体的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补救措施。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一）2008 年 11 月，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入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及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发行人取得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及相应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发行人增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增资后富邦银行（香港）的持股比例（%）
第一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 号）。	19.99
第二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	19.99
第三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	19.99
第四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	19.99
第五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2012]230 号）。	19.99
第七次增资扩股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	19.99

本所律师认为，富邦银行（香港）首次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富邦银行（香港）参与认购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均取得了厦门银监局的批复，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09 年 10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发 1.6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2010 年 5 月，厦门银监局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2）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是否符合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处理具体实施工作。该决议决定：此次增资扩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部分，由超过 15%持股比例的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本次新股发行采取溢价发行方式，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5 元，发行 1.6 亿股。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募集缺口为 34,506,918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14,058,918
2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12,464,000
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984,000
-	合计	34,506,918

2010 年 5 月 1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申请吸收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71 号），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 12,464,000 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数 6.6 亿股的 1.89%）。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 12,464,000 股，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

12,464,000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2010 年 8 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两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1、 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资本补充方案的具体实施。该决议决定：股东增资分两次进行，发行价格均为 2.71 元，其中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了《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同意发行人上报的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规模为 1.98 亿股，发行价格 2.71 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29,429,604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20,404
2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485,000
3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225,093
4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99,107
-	合计	29,429,604

2、 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8 日、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决定增发 2.145 亿股，发行价格每股 2.71 元；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1 年 7 月 2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同意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47,503,877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249,495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256,554
3	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449,999
4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71,556
5	北京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262
6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5,056
7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24,955
8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	合计	47,503,877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于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增资款，同意由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原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 21,449,999 股。本次增资扩股募集缺口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249,495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706,553
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71,556
4	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262
5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5,056
6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24,955
7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	合计	47,503,877

（四）2013 年 11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发 288,288,000 股，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增资过程是否存在认购缺口，如存在，请说明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 2.88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全体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

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号)，同意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91,679,717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福清东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	合计	91,679,717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于福清东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临时资金紧张，向发行人提出放弃认购 2013 年增资扩股缺口；发行人确认将认购方调整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最终认购募集缺口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	合计	91,679,7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内部决议及外部批复、最终认购募集缺口的 4 家法人股东（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时的股东资格审查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并请说明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的情形，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具体的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补救措施。

1、历次增资价格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八次增资扩股，历次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增资情况	股东大会时间	验资完成	增资股数（单位：亿股）	定价（单位：元/股）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单位：元/股）	最近一期评估基准日	最近一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单位：元/股）
第一次增资	2008.5.20	2009.10.23	2.43	**2.30**	2007.12.31	**1.68**	2006.12.31	**1.54**
第二次增资	2009.10.18	2010.9.30	1.60	**2.50**	2008.12.31	**2.13**	2008.12.31	**2.19**
第三次增资	2010.8.20	2011.5.31	1.98	**2.71**	2009.12.31	**2.21**	2009.12.31	**2.46**
第四次增资	2010.8.20	2012.11.5	2.15	**2.71**	2009.12.31	**2.21**	2009.12.31	**2.46**
第五次增资	2012.5.17	2012.11.26	3.00	**3.50**	2011.12.31	**2.84**	2011.12.31	**3.28**
第六次增资	2012.5.17	2014.5.5	2.14	**4.20**	2011.12.31	**2.84**	2011.12.31	**3.28**
第七次增资	2013.11.28	2015.4.3	2.88	**3.50**	2012.12.31	**3.19**	2012.12.31	**3.36**
第八次增资	2016.12.19	2017.9.8	5.00	**4.80**	2016.6.30	**4.60**	2016.6.30	**4.68**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2、历次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1）第一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闽华审评报厦字（2007）第 HSP004 号），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发行人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28 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实际第二次增资扩股以 2009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三次增资扩股与第四次增资扩股以 2010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五次增资扩股与第六次增资扩股以 201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七次增资扩股以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均已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复核，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增资情况	评估基准日	每股净资产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8.12.31	2.19
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9.12.31	2.46
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9.12.31	2.46
第五次增资扩股	2011.12.31	3.28
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1.12.31	3.28
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2.12.31	3.36

（3）第八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完整的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ZB0232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确定发行人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68 元。同时，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已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厦门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历次增资扩股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中，除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

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以外，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厦门银行第二次增资扩股以 2009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三次增资扩股与第四次增资扩股以 2010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五次增资扩股与第六次增资扩股以 201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七次增资扩股以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厦门银行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分别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厦门银行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对应的上一年度每股评估价值，增资价格合理。厦门银行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前述提及的相应增资扩股中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

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

发行人 2013 年以来进行了第六次增资扩股、第七次增资扩股与第八次增资扩股，引入多名新的机构投资者。

（1）第六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系为满足金融监管和经营管理高速发展的要求，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第七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系为满足战略发展和金融监管趋严的要求，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第八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系为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状况，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银行实现综合化经营的发展目标。

2、2013 年以来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1）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银行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议增发 214,127,0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 元，为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48 倍，由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2）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288,28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5元，为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的1.1倍，募集资金10.09亿元，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不超过 5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向新法人股东募集。

3、2013年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1）第六次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定增发214,127,099股，发行价格每股4.2元，增资扩股后总股本1,586,927,099股，增资对象为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2.88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全体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3）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不超过5亿股，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非公司登记在册的法人机构，认购方

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增资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在增资方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每股的发行价格，办理增资扩股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等；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完成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银行监管行政许可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4、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资金来源与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引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股东资格审查资料、确权材料等，发行人 2013 年以来未新引入自然人投资者，引入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均已承诺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也未发现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毛玉洁、宋万义，分别持有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74%和 2.26%的股权。

（2）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铁铭，分别持有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4%和 46.86%的股权。

（3）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 SINO BRIGHTER（HONG KONG）LIMITED。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永伟、周少明和周少雄，分别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7.82%、31.09%和 31.09%的股权。

（5）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温建怀和潘孝贞，分别持有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

（7）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元土和黄跃忠，分别持有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66%和 34%的股权。

（8）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2,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五题”。

6、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毛玉洁	1310241985******4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	宋万义	1328231964******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3	陈铁铭	1101031963******7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
4	谢济仁	3211021941******1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5	EDWARD LIN	PE03***1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 HOLIDAY (AUSTRALIA)INVESTMENTS GROUP 董事长	/
6	JOHN JUNHANCHEN	PA49***6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7	周永伟	3505821962******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
8	周少明	3205821968******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9	周少雄	3205821965******16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0	温建怀	3504201971******1X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1	潘孝贞	3504201970******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12	黄元土	3505211952******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13	黄跃忠	3505211981******3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7、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关系：

（1）陈铁铭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谢济仁为发行人监事陈铁铭的岳父；

（2）周永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周少明、周少雄为发行人董事周永伟的兄弟；

（3）毛玉洁为发行人董事毛建忠的女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 2,561 名股东（持有股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66%）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的方式方法、过程、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1）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历次入股相关的厦门银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2）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2010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2011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及 2013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股东增资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3）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股东增资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4）历次增资涉及的直接和间接法人股东的工商外档或现行有效的章程；（5）历次增资涉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调查表及劳动证明文件；（6）发行人股东确权材料；（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9）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10）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 《反馈意见》第三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2）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转让、托管以及违规行为的规范等相关情况；（4）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八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4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原有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5 户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厦门市财政局，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08 年 7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 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 号），同意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9.99%；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4,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9.99%；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3,8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7.79%；厦门市财政局增持 212.16 万股，合计持有 13,354.66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6.71%。

2008 年 11 月 1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69 号），同意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股 2,4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99%；同意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2,620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5.24%。

2009 年 1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9］8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 25,787.84 万元变更至 5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40 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2009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2、第二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2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2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申请吸收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71 号），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

2010 年 7 月 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0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6.6 亿元。

2010 年 7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10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第三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1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

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1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5 月 1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58 亿元。

2011 年 5 月 2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9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4、第四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3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3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1 年 7 月 2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2 年 6 月 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2012］21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25 亿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2012］224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5、第五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2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2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2 年 6 月 2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2012］230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2012］48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28 亿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2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6、第六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为1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200人的情形。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3年3月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6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3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711 号），同意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厦门银行新发行的214,127,099股股份，占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3.49%。

2014年3月19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8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亿元。

2014年3月2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9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的《营业执照》。

7、第七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1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1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200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3年12月1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6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5 亿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8、第八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6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6 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7 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37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9.90 亿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l0XM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69 号），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入股 2.115 亿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7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5 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l0XM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八次增资扩股外，未发行或变相发行任何公司股份；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二）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评估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并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对设立时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虽存在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已履行评估复核程序确认历次增资价格合理，并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转让、托管以及违规行为的规范等相关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

发行人除八次增资扩股外，未发行或变相发行任何公司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虽存在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已履行评估复核程序确认历次增资价格合理，并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历次转让

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五题”。

3、发行人股份托管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份登记托管协议》，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股份登记托管。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厦门市政府批准成立的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具有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登记、转让交易等工作的相关资质。

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发行人股份确权率约为 99.66%。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 288 户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股份登记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严格遵照程序办理股权托管事宜，股权托管过程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已经经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银监会、厦门银监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2）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3）厦门市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厦门银行的设立合法、合规；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将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份变更和股份确权、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与形成过程真实、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经确权，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今后发生纠纷或者其他问题，由厦门市有关部门负责解决。

（4）发行人在股权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股权清晰

（1）发行人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发行人及相关方对股权归属、股权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4）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的股份为 2,375,215,099 股，登记、托管率为 100%，其中，参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启动的股权确权程序且股权得以确认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99.66%。公司已就尚未确权的股权设立“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专户管理。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与未确权股份的日常管理、权属确定、争议解决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经营合法规范

根据工商、税务、银监、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

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合法规范，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根据该等内部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上市后，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四、 《反馈意见》第四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99 股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中无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号				
1	陈蓉蓉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29,899	0.0013%
	合计		29,899	0.0013%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1	为原城信社时期的股东，于发行人成立时折合股份9,000股；
2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2,880股；
3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3,564股；
4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3,861股；
5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5,405股；
6	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5,189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所持股份来源包括: （1）在原城信社时期持有的城信社股份于发行人设立后转为发行人股份；（2）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所得的股份；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陈蓉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无需发行人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仅为0.0013%，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五、 《反馈意见》第五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表逐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的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次数、股数及占比等基本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录；（2）上述法人的股权结构；（3）上述自然人及上述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

行人担任的职务；（4）上述自然人及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如发行人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确认效力、股东资格认定、发行人股权清晰判断的影响、上述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应的补救措施及合法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请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股份变动（包括代持还原、继承、受让等情形）

1、报告期外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474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367,168,36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笔数	股数（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188	346,424,733	14.59%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32	14,758,194	0.62%
自然人之间过户	254	5,985,434	0.25%
合计	474	367,168,361	15.46%

2、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共发生 138 笔股份变动，涉及已确权股份数 702,171,93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9.562%，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刘文树	刘俊	33,966	/	/	/
2	协议转让	洪氯氢	陈融	45,868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继承	陈加碧	陈宾隆	25,000	/	/	/
4	继承	钱锡瑞	钱闽华 钱建平	21,928	/	/	/
		张淑珍		41,853	/	/	/
5	协议转让	叶敏	赵志豫	8,237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	林剑虹	林皓	8,512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转让						
7	继承	陈昆宁	张桂英	8,736	/	/	/
8	继承	黄智生	黄鑫玥	27,040	/	/	/
9	继承	许庆来	许伟彬	52,981	/	/	/
10	继承	陈碰	陈庆国	4,620	/	/	/
11	继承	陈绍庭	陈瑞珩	15,947	/	/	/
12	继承	郑国明	王淑琳	26,578	/	/	/
13	继承	陈秀英	黄丽娜	25,740	/	/	/
14	继承	邓伟芳	窦可群	21,120	/	/	/
15	继承	林承泽	林玲	66,111	/	/	/
	继承		林育新	66,112	/	/	/
16	继承	林国荣	林雅彬	11,583	/	/	/
17	继承	陈淑芳	许永祥	2,130	/	/	/
18	继承	白启谟	白文彬	3,000	/	/	/
19	继承	王旭腾	邹贤英	52,349	/	/	/
20	继承	洪恒义	郑秀编	6,650	/	/	/
21	继承	杨妮婉	郑阳艳	180,000	/	/	/
22	继承	张壬癸	张毅	19,513	/	/	/
23	继承	黄涛	王英琳	2,746	/	/	/
24	继承	黄文华	黄小青	14,520	/	/	/
25	继承	陈光明	李锦治	2,145	/	/	/
26	继承	陆海澜	王蓉蓉	39,537	/	/	/
27	继承	陈钟藩	陈扬凯	2,400	/	/	/
28	继承	林璇	马筱明	14,158	/	/	/
29	继承	马亚七	马志坚	50,839	/	/	/
30	继承	陈祖霖	许雪珍	1,767	/	/	/
31	继承	黄阿玉	王宏才	2,600	/	/	/
32	继承	王炳信	王筱玲	3,432	/	/	/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代持还原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915 户自然人股东	9,689,729	/	/	/
2		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3		厦门教育旅行社			/	/	/
4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			/	/	/
5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	/	/

6		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	/	/
7	协议转让	黄燕珍等 21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823,661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郑永元等 78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893,703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张英红等 41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485,376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陈彩云等 28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84,386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潘安梅等 17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69,820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动							
1	协议转让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1.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	29,709,700	4.6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017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王伟能	方红菱	23,919	/	/	/
2	继承	杨世辉	杨慧玲	9,600	/	/	/
3	继承	郑瑞生	郑莉敏	6,435	/	/	/
4	协议转让	黄勇	高艺斌	20,726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陈宝鑫	周燕玲	6,64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许清县	汪丽珍	65,894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李鹏裕	苟铁军	5,491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黄秀丹	张燕珍	5,491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骆美红	林皓	7,973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刘志东	傅晓岚	6,644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温永福		6,644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2	协议转让	陈水放	林源盛	16,611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3	协议转让	曾庆福		16,611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4	法院拍卖	林志福	李俭	5,491	4.9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5	法院拍卖	陈丽红	李莲	141,124	4.0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6	协议转让	黄超生	钟英爽	5,491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7	协议转让	蔡瑄桔	傅健民	32,37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8	协议转让	吴鹭生	李江浩	41,853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9	协议转让	严志和	叶苹江	5,491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0	协议转让	王华明	李俭	9,061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1	协议转让	郭素芬	杨宏滨	13,728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	协议转让	叶燕玲	李聪生	6,64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3	协议转让	陈圣志	陈圣营	37,542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4	协议转让	李玉昆	张燕珍	6,644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5	协议转让	黄如生	丘寿暄	5,491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6	协议转让	陈燕彬	楼英英	6,644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7	协议转让	王华安	徐剑青	13,288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8	继承	朱可畏	朱文华	3,953	/	/	/
29	继承	陈明格	陈迅文	2,517	/	/	/
30	协议转让	吴福斌	林源盛	6644	3.7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1	协议转让	陈贤玲	郑璇	1,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	股权拍卖	陈海英	李莲	6,644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3	继承	叶绂麟	孙先轸	6,040	/	/	/
34	继承	施文栋	施冬宏、施冬生、施冬南 3 人	23,595	/	/	/
35	协议转让	黄璜	骆苑芳	36,238	4.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6	继承	程斌	程海芬	10,000	/	/	/

37	继承	王其耀	王志强	5,543	/	/	/
	继承		王春兰	5,543	/	/	/
	继承		王志坚	5,543	/	/	/
38	继承	苏章溪	苏婉玲	2,662	/	/	/
	继承		苏婉真	2,662	/	/	/
	继承		苏婉云	2,663	/	/	/
39	继承	陈飞燕	吴咏丽	6,589	/	/	/
40	继承	林元潘	林有荣	1,400	/	/	/
41	继承	林沾英	袁健美	6,650	/	/	/
42	协议转让	康淑琴	李聪生	13,723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3	协议转让	吴纬妮		20,00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4	股权拍卖	喻茂兰	张晓华	4,160	5.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5	协议转让	苏惠琼	施建浩	4,29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6	继承	陈定必	刘合顺	34,256	/	/	/
47	继承	庄祥钦	庄志杰	1,000	/	/	/
	继承		庄丽微	1,000	/	/	/
	继承		庄丽璇	1,000	/	/	/
48	继承	张正宗	张腾龙	76,511	/	/	/
49	继承	黄种彬	黄雄民	916	/	/	/
			黄鹭玲	915	/	/	/
			黄伟民	915	/	/	/
			黄双玲	915	/	/	/
			黄维民	915	/	/	/
			黄泽民	915	/	/	/
50	继承	甘子明	甘嘉宏	4,030	/	/	/
51	继承	黄江海	李淑芬	7,400	/	/	/
52	继承	陈亚南	郭来銮	16,000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龙岩宝泰农牧有限公司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7,627,386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	4.5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7,606	4.82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3.7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	福建天龙星	厦门市闽之	1,107,392	3.55 元/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转让	集团有限公司	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		
7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6,791,228	4.9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林进春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644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陈超英等 67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740,403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林秀瑜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6,644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王保加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288	7.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柯春景		6,644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王斌等 24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765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陈健斌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6,644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蔡传强等 9 人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795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刘智勇等 4 人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86,376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代持还原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杨立才等 79 户自然人股东	1,222,488	/	/	/

（3）2018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黄森庆	王碧霞	34,001	/	/	/
2	继承	罗芳健	罗培兰	11,258	/	/	/
3	法院调解	颜向雷	杨志东	41,453	/	/	/
4	继承	林安伦	林晓红	23,232	/	/	/
5	继承	陈锡田	应志芬	9,278	/	/	/
			陈玮莉	3,093	/	/	/
6	继承	刘列	刘亚荣	818	/	/	/
			刘淑丽	818	/	/	/
			刘淑敏	818	/	/	/
			刘淑辉	818	/	/	/

			刘燕红	820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福建天龙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1,410,485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4,299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1,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99,107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约 6.857 元港币/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7,965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2019 年 1-7 月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黄淑蓉	洪滢瑜	45,846	/	/	/
2	继承	张建汉	陈锦珍	2,360	/	/	/
3	继承	张可同	张国庆	6,650	/	/	/
	继承	林玉瑞		52,981	/	/	/
4	继承	许丽红	杨志宏	30,250	/	/	/
					/	/	/
5	继承	黄炳煌	黄学谦	6,771	/	/	/
6	继承	郑春雨	吴国琴	10,605	/	/	/
7	继承	林勇坚	林艺农	82,057	/	/	/
8	继承	林育忠	蔡维红	54,816	/	/	/
	继承		林子皓	18,272	/	/	/
9	继承	黄嫩珍	王志勋	8,108	/	/	/
10	继承	张瑞发	张向阳	137,538	/	/	/
11	继承	陈聪波	林秀琼	6,644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温建东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000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划转	厦门市厦威	厦门金圆金控	113,221	/	/	/

		冷气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	法院裁定	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上述报告期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已完成股份确权并出具《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

3、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变动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将所持发行人 12,464,000 股转让给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外，其他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均已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准。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共有 1 笔、共计 12,464,000 股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厦门银行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厦门银行国有股份转让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股东的情况

1、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录

2016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1	陈融
2	赵志豫
3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1	高艺斌
2	苟铁军
3	张燕珍
4	傅晓岚
5	林源盛

6	李俭
7	李莲
8	钟英爽
9	李江浩
10	杨宏滨
11	楼英英
12	徐剑青
13	骆苑芳
14	张晓华
15	施建浩
16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8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20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21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2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23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25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1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2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庆灿，分别持有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2）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欧宗荣、欧国强，分别持有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91.9%、8.1%的股权。

（3）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成辉等 42 名自然人，其中陈成辉持有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的股权，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的股权。

（4）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良日、邓晓蕻、蔡清池，分别持有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3%、22%、15%的股权。

（5）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孙贵琳、张阴治、孙贵娴、孙吉龙，分别持有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0%、20%、20%的股权。

（6）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44.44%、55.56%。

（7）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蔡进德、李绳章，分别持有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65%、35%的股权。

（8）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明伟、黄欣、卓仕贞，分别持有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5%、45%、10%的股权。

（9）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贻放、严玉英，分别持有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85%、15%的股权。

（10）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明星、王宝添，分别持有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

（11）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汪斌、郑思佳、林鹏程、叶雪景、郑秀华，分别持有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40%、22.5%、26.5%、5%、6%的股权。

（12）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焕义、郑永定、罗永春、魏德福、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8%、24.82%、34.61%、2.06%、7.72%、3.11%、4.62%、0.78%的股权。

（13）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瑛、黄国才、吴小妹，分别持有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51%、47.5%、1.5%的股权。

（14）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水金、王明渺，分别持有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80%、20%的股权。

（15）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柯孙团。

（1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金控”）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2881。根据富邦金控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台湾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股权分散表，富邦金控的股东由台湾政府（公营）机构、台湾金融机构、台湾证券投信基金、台湾公司法人、台湾其他法人、台湾境外法人、台湾自然人以及台湾境外自然人构成，分别持有富邦金控 18.5126%、3.3716%、0.3626%、26.2790%、0.1418%、29.7298%、21.5328%、0.0698%的股份。

（17） 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港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台港澳企业）。

3、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1	陈融	3502041985******1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	赵志豫	3506251973******17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	高艺斌	3505241985******16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

				务
4	苟铁军	4208021986******53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鑫林里酒楼任职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5	张燕珍	3502211981******2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6	傅晓岚	3502041971******4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7	林源盛	3502121987******1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6 年 11 月起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8	李俭	5115221986******68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9	李莲	5002351984******69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美国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0	钟英爽	3502041994******12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1	李江浩	3501021990******12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中国农业生态有限公司任职；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2	杨宏滨	3502041989******11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3	楼英英	3307251981******2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4	徐剑青	3504291961******2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7 年 5 月 1 日于发行人退休	非董监高职务
15	骆苑芳	3505211976******2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6	张晓华	3526011962******2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8 年 1 月 1 日于发行人退休	非董监高职务
17	施建浩	3504021964******3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法人股东（持股 0.1%以上）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1	苏庆灿	3205031969******3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苏世华	3503221974******2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	欧宗荣	3503021964******9X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4	欧国强	3503021984******1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正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5	陈成辉	3506001960******31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6	林仪	6503001964******41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7	吴建文	3506001953******17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8	卢明福	3506001964******1X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7 年 8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9	张少武	3506271962******1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
10	苏瑞瑜	3201061963******13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5 年 9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11	林金水	3501021973******31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12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任职	/
12	张少雄	3506001968******3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
13	林清民	3506001971******18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10 月起在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4	陈四雄	3401041970******5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5	黄志群	3506281971******3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16	梁舒展	3506001971******1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7	郑旺发	3506001969******17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7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18	郭贵华	3506001968******17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
19	郑明星	3506001970******1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0	冯建雄	3506001971******18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3 年 1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21	林道华	3506001963******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2	曾奕彰	3506281974******3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3	沈少雄*	3201111973******3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24	卢清岩	3506251972******10	1996 年 1 月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5	陈建林	3606001964******3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6	张茂松	3501021976******35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4 年 9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27	张黎鸿	3506211971******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8	周春燕	5226011963******2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退休	/
29	汤珊	3526011975******21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0	朱超	3506001981******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1	许志钦	3506001972******15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5 年 8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2	许勇枝	3506221969******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3	兰隆博*	3521011976******1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4	吴重武*	3506001972******1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5	赖文忠	3506281968******17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6	赖永春	3506281972******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7	林锦光	3506281976******17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8	吴聪平*	3506001977******11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9	洪源*	5201021973******41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0	胡海东	3505001975******14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10 月起在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1	赵燕河	3506291974******1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2	蔡荣耀*	3506001969******3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3	黄金福	3506001979******14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4	赖秉光*	3506281974******31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8 年 1 月离职	/
45	林莉*	3506001976******26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6	杨智文*	3506231972******5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7	尤进强	3506211973******13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48	黄劲松	3506001976******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9	王良日	3590021974******3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50	邓晓蕨	3526011970******2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盈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51	蔡清池	3505811986******1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石狮市曙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52	孙贵琳	3502111974******17	2013 年 3 月至今起厦门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53	孙贵娴	3502041978******47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厦门市北区绿化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起担任厦门恒舜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54	孙吉龙	3502111951******16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55	张阴治	3502111951******2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56	叶孔扬	P915098（A）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港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57	叶佳昕	R164155（6）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注：上表中 9 名标“*”的人士均为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已自该公司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获得上述人士对本所律师核查要求的回复。

（4）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获取的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股东的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

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列示的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转让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成立后三年内存在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该部分股份转让并未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国有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有 1 笔、共计 12,464,000 股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为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通过联系相关股东或其出资人获取证明文件、调取相关工商档案等方式对国有股份转让行为进行梳理，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变更事由
1.	2012 年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12,464,0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份转让事宜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3）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共计有 1 笔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4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更事由
1.	1999 年	厦门市第九中学印刷厂	厦门市第九中学	10,6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因公司设立初期协议转让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4）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存在共计有 27 笔合计 23,379,641 股股份的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由企业倒闭、单位注销、解除代持关系、协议转让等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5）自挂股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目前自挂股均已转让给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转让自挂股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发行人转让该等自挂股，系解决发行人股权

历史遗留问题，且该等自挂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仅为 0.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股权确权过程中发现的 15,299,641 股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全部予以解除，其中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厦门白鹭宾馆原代持的 4,387,42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原代持的 427,90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1,558,538 股股份、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5,667,073 股股份、厦门教育旅行社原代持的 310,209 股股份、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510,190 股股份、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原代持的 1,215,815 股股份、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1,222,488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解除了全部 15,299,641 股股份的代持关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代持股份合计 15,299,64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41%，比例极低，发行人已将全部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并将其中绝大部分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暂未能还原至实际股东的股份已列入“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管理；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全部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厦门银行全部已确权股东均出具《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上述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

5、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份变动事项进行核查的方式方法、过程、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的变更审批表、股权转让协议、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代持还原材料（包括：代持人出具的代持情况说明、被代持人提供的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凭证、股权证、代持还原确认函等材料）等；（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当时涉及的股权证、股东主体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外档、近三年财务报表等）、价款支付凭证或收据等；（3）厦门银行自 2015 年 7 月启动确权工作以来的所有确权材料，包括股东主体证明文件、股权证、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材料、股份变动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等）、经公证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等；（4）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新股东的法人股东及其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涉及的法人股东的工商外档；（5）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新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调查表及劳动证明材料；（6）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7）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

六、 《反馈意见》第六题

根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发行人持有自身的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自挂股的股数，形成及演变过程，以及目前的清理情况、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自挂股的股数

截至自挂股被转让前，厦门银行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挂股来源	股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合计	2,439,800

（二） 自挂股的形成及演变

1、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360,000 股股权，截止 1998 年 4 月 9 日在厦门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1,132 万元。因厦门科瑞实业公司涉及其他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至法院并进入执行阶段。厦门银行原滨南支行（现为松柏支行）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报厦门银行批准并经同意后将厦门科瑞实业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抵偿部分贷款本息。

2、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240, 000 股股权。1998 年 10 月 21 日，经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1998)开执字第 1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4 万股归厦门银行富山支行所有，用于抵偿其拖欠的债务。

3、苏晓鹭

苏晓鹭原持有厦门银行 41, 100 股股权。根据厦门银行湖滨支行 2000 年 4 月 13 日《关于苏晓鹭以股票抵欠款请总行拨款的报告》（厦商银湖滨(2000) 008 号），依据法院的协调意见，苏晓鹭以其持有的上述股权抵偿其挪用的定期存款利息。

4、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原持有厦门银行 54,300 股股权。为归还在厦门银行开元支行的贷款余额 50,000.00 元及部分利息，于 1999 年 11 月 7 日向开元支行提出书面申请，以其持有的厦门银行 54,300 股股份抵还贷款本息；厦门银行开元支行据此于 1999 年 12 月向厦门银行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收回其股权证书。

5、厦门四通公司

厦门四通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400,000 股股权。根据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思持字第 353 号）的裁定，厦门四通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银行

4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抵偿厦门银行鹭通支行的债务。

6、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原持有原城信社股权。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其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并入厦门龙成贸易公司。厦门银行湖滨支行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退还厦门龙成贸易公司股本金 l,000.00 元，暂挂“其他应收款——暂付龙成公司股金”，并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向厦门银行提出申请拨付此项股金退还款，厦门银行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审批同意并拨付湖滨支行 1,000. 00 元。

7、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14, 500 股股份。根据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1998 年 5 月 14 日《关于我行以银祥贸易公司名义入股的情况汇报及变更股东名称的申请》，以厦门银祥贸易公司名义入股厦门银行的 14, 500 股，实际入股款由银隆支行福利费列支。厦门银行于 1999 年 1 月 5 日批示，拨付银隆支行 14, 500. 00 元用于转销该项福利费垫款，并收回相应股权。

8、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原持有原城信社股权。厦门银行筹建时，总行营业部以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的名义入股，并于 1998 年申请退还原入股款，厦门银行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拨付总行营业部 1,328,900. 00 元，暂挂计划财务部“其他应收款——资本金缺口”。

（三） 自挂股的清理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自挂股采取整体打包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转让价格不低于 3.5 元/股。

2015 年 10 月 15 日，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以 3.5 元/股的价格自发行人处受让上述自挂股合计 2,439,800 股，该价格系参照厦门银行第七次增资价格确定。前述自挂股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且转让情况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 2601 单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秀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林秀娟持股 84%，侯志奋持股 16%。

2、关于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承诺函》，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银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七、 《反馈意见》第八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3）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是否已登记在员工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5）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发

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形成与变动主要有以下情况：

（1） 1996 年在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时，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发行人目前的职工持股中主要来自于当时城信社职工转入发行人带入的股份。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

（2）2010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6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187,502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

（3）2011 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9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11,855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批准。

（4）2012 年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5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66,049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批准。

（5）2013 年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4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754,54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30 号）批准。

（6）2015 年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63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485,78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批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

[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主要系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城信社职工转入公司带入的股份及以发行人股东身份参与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形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单一职工股东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

（三）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是否已登记在员工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全部完成股份确权工作；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已全部登记在员工名下。

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未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

（五）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

根据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1‰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情况，内部职工持股比例没有超过总股本的 20%；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有关规定。

八、 《反馈意见》第九题

目前尚有 328 户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0.35%。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依据，对确权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确权过程中是否发生股东权益纠纷；（2）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3）对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方式，其在入资时点是否具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关于上述 328 户股东，发行人履行的股东确权程序，请对上述 328 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进行逐笔检查，对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对于上述股份权属确定的解决措施和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依据，对确权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确权过程中是否发生股东权益纠纷；

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在确权过程中，经确权的股东均亲自或出具委托书授权他人前往现场进行确权，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股份确权进行了公证，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确权股东的主体证明文件、股权证、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材料、股份变动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等）等资料，并由确权股东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厦门银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份确权过程中未发生股东权益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启动股份确权及托管工作以来，发行人设法与股东取得联系，督促股东办理股份确权及股份托管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1、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121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440 名自然人股东已履行股份确权程序，这部分股份数合计 2,367,255,70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66%。该部分股东在履行股份确权时，已在厦门市公证处公证下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63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25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这部分股份数合计 7,959,39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4%。对于这部分股份，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目前未收到股东或第三方发出的针对“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股份存在重大争议的文件，该部分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法律纠纷。后续若相关股东向发行人提出确权要求，则应按照股份确权要求，对其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进行说明，并履行股份确权程序。如果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发现存在信托或委托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将要求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理并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入资时点是否具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资主要发生在厦门银行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的自然人股东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的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厦门银行，其股东资格已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银行已确权的 2,440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入资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关于上述 328 户股东，发行人履行的股东确权程序，请对上述 328

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进行逐笔检查，对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对于上述股份权属确定的解决措施和后续安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64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6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328 户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股份数合计 8,424,084 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确权 39 户自然人股东、1 户法人股东，新增确权股数 464,691 股，该部分新增确权股东在履行股份确权时，已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63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2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288 户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股份数合计 7,959,39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4%。对于这部分股份，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经本所律师逐笔核查上述 288 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亦未收到股东或第三方发出的针对“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股份存在重大争议的文件，该部分股权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确权股份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且股东履行了股份确权程序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后，发行人将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

九、 《反馈意见》第十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持股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同业竞

争发表核查意见。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说明前述协议签署至今，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协议条款的情形，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富邦银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持股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发行人其他股东中除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市财政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下属企业外，不存在厦门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所持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融机构的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融机构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厦门市财政局所持金融机构股份占比或出资额占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7 股	0.00%

2、厦门市财政局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东所持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直接或间接）	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的名称	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公司所持金融机构股份占比或出资额占比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元	80.0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元	3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17,663 股	0.1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52,669 股	0.2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2,834 股	0.01%

如上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厦门银行股

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三家上市商业银行少量股权，其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厦门市财政局一致行动人的工商信息，并获取了厦门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仅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金融机构的少量股权，并不因其该等对外投资行为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说明前述协议签署至今，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协议条款的情形，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富邦银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注册地及总行均位于福建厦门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在福建省内及重庆市设有分支机构，开展商业银行业务，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开展的各项业务均需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筹）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同意厦门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厦银保监（筹）复[2018]35 号），批复同意富邦金控受让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的 473,754,585 股股份，受让后富邦金控持有发行人 473,754,5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5%。富邦金控完成受让全资子公司富邦银行（香港）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473,754,585 股股份（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19.95%）后，取代绕道第三地子公司间接参股的方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富邦金控作为一家注册地及总部均位于中国台湾的金融控股集团，需遵守中

国台湾相关法律法规，受中国台湾金融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旗下主要子公司包括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银行(香港)、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台湾设立分支机构，亦未取得任何台湾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资质。2019 年 2 月 27 日，富邦金控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只要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厦门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2、尽管有上述第 1 条的承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仍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

3、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厦门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厦门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厦门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厦门银行，为厦门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厦门银行股东为厦门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4、本公司承诺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如其持有厦门银行股票时，亦遵守本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邦金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 《反馈意见》第十一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并分析与同期非关

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回避程序，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地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

1、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占发行人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6	2	2	4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7,988	7,588	25,029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1,275	25,326	24,421	-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3,081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	5,017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99	6,873	1,068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20	1,710	82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5	11,443	11,443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39	17,791	18,877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647	1,245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8,349	18,371	-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43	1,085	-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8	2,307	-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686	4,367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64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34	2,873	332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92	1,289	1,070	516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①	57,707	103,336	66,129	33,647
当期本行利息收入总额②	4,412,031	10,076,903	9,781,228	8,720,202
占利息收入比重①/②	1.31%	1.03%	0.68%	0.39%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5,771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0,334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6,613 万元，较 2016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7 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所致。2016 年，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3,365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明显，主要系关联方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贷款逐步到期，相关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213,112	370,644	382,631	573,40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22	7	123	-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7	18	-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8	163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0	385	515	1,081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163	4	0	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4	1,038	21	16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	3	21	54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0	3	7	14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	3	10	1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3	75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41	5,764	688	210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	1	18	14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29	29	96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0	0	5	21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	1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	1	3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8	48	2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1	533	21	-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198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6	65	102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	55	3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9	20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9	9,378	9,372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8	189	69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	10	19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7	1	-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0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3	6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1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14	669	-	-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5	1,272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70	5,814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1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	163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99	6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18	1,508	2,986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4	-	-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0	0	-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0	-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23	1,365	-	-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	-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	-	-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3	-	-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0	-	-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65	-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0	0	-	-
BANK OF THE ORIENT	44	223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	-	-	-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0	-	-	-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0	-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6	96	60	56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①	228,381	397,912	395,457	578,340
当期本行利息支出总额②	2,828,090	6,023,263	5,593,330	5,269,849
占利息支出比重①/②	8.09%	6.61%	7.07%	10.97%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29 亿元、3.98 亿元、3.95 亿元和 5.78 亿元，其中因厦门市财政局存款而支付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13 亿元、3.71 亿元、3.83 亿元和 5.73 亿元，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获得了一定金额的财政局存款，使得发行人每年需要根据约定的利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分别为 8.09%、6.61%、7.07%和 10.97%。

3、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政府补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政府补助占发行人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①	-	-	5,013	6,705
政府补助收入总额②	1,055	12,570	8,430	22,256
占政府补助收入比例①/②	-	-	59.47%	30.13%
当期本行净利润总额③	819,683	1,397,265	1,201,440	1,029,362
占净利润比重①/③	-	-	0.42%	0.65%

注：政府补助收入总额包括两部分，其他收益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财政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获取的厦门市财政局补贴主要来源于获得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补助资金、经济高层次管理人才奖励金等，为厦门市财政局根据相

关文件按统一标准发放。报告期各期，来自于厦门市财政局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不到 1%，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4、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支出占发行人租赁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418	1,981	1,578	1,548
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支出①	1,418	1,981	1,578	1,548
当期本行营业支出总额②	1,152,652	2,292,934	2,087,461	2,246,895
占营业支出比重①/②	0.12%	0.09%	0.08%	0.07%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技术部租赁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商用办公楼，进而产生了租赁支出，该租赁支出较为稳定，且占发行人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很小。

5、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74,851	295,200	337,200	148,950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346	200,000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70,312	200,000	100,000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92	50,000	50,000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37,600	237,600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48,800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434,872	450,000	-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136	78,000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97	-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5,593	33,366	36,758	19,598
关联交易产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①	1,280,299	1,544,166	810,358	168,548
当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②	89,701,510	79,722,174	58,176,956	47,652,897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①/②	1.43%	1.94%	1.39%	0.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关联方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9 年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减少所致。2018 年末关联方贷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新增与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贷款所致。2017 年末关联方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则由于 2017 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

6、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吸收存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吸收存款占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13,011,559	12,883,955	13,230,003	12,963,84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0,429	20,007	15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	5,612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121	293	86,329	606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50,217	30,121	35	36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392	2,847	30,072	55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54	7,513	1,291	718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	1	803	2,051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73	214	971	36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19	20	1,293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7,503	690,512	191,111	121,857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48	293	633	5,375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1	1	-	5,933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	21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46	47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9	2,023	3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3	3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59	30,917	95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331	63,056	2,253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68	7,815	2,713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5	1,640	15,767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57	51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71	240,208	240,344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221	38,398	54,090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	-	247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1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356	35	-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90	100,002	-	-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	1	-	-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1,726	82,274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368	200,033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37	99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6,175	10,431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40,100	20,005	-	-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	8	-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43	67	-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322	148,077	-	-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	203	-	-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	3	-	-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91	705	-	-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46	2,466	-	-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23	2,636	-	-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	11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2	-	-	-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0	-	-	-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944	-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1,791	12,517	15,513	10,979
关联交易产生的吸收存款余额①	13,965,924	14,599,513	13,872,408	13,118,607
当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②	124,906,657	120,864,228	111,709,997	102,517,352
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①/②	11.18%	12.08%	12.42%	12.8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存款余额分别为 139.66 亿元、146.00 亿元、138.72 亿元和 131.19 亿元，关联方存

款余额较为稳定，且其中厦门市财政局存款余额分别为 130.12 亿元、128.84 亿元、132.30 亿元和 129.64 亿元，占关联方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93.17%、88.25%、95.37%和 98.82%，为发行人关联方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财政存款主要是财政金库款项和其他特种公款等，各级财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掌管和支配的一种财政资产，财政存款一般有着较为严格的规范与招标流程。发行人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

厦门市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制定了《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单期确定的存款银行不少于 5 家，单家存款银行参与当期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期定期存款总额的 25%。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不得超过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的 20%。”

同时，报告期内发生的厦门市财政局在发行人的活期存款，其存款利率为 0.35%或 0.385%，与其他活期存款利率没有显著差异。

7、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利息占发行人应收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0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642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不适用	-	444	551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767	807	33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85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70	173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2	80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376	345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1,403	502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92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258	-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377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883	-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156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53	53	30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余额①	不适用	6,831	2,496	1,554
当期末本行应收利息总额②	不适用	1,554,984	1,217,429	818,573
占应收利息总额比例①/②	不适用	0.44%	0.21%	0.19%

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2017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有所增加，但截至2018年末、2017年末、2016年末，其占发行人应收利息总额的比重始终较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规定，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

8、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利息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利息占发行人应付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不适用	315,030	302,049	553,22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	0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1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451	0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3	0	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497	19	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	0	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1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0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841	183	13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1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0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不适用	0	-	206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	不适用	-	-	0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门分公司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5	0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1,128	0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不适用	2	1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1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26,077	16,709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4	3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	1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	0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95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不适用	473	-	-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1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5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不适用	24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1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0	1	11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不适用	479	-	-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0	-	-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
BANK OF THE ORIENT	不适用	-	-	-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28	19	7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利息余额①	不适用	347,356	319,437	553,470
当期末本行应付利息总额②	不适用	1,534,009	1,436,984	1,776,760
占应付利息总额比例①/②	不适用	22.64%	22.23%	31.15%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末、2017年末、2016年末，由于发行人关联存款中来源于厦门市财政局的存款较多，因此发行人由关联方产生的应付利息主要由厦门市财政局存款计提的利息而产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规定，不再单独列示应付利息项目。

9、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2,781	29,956	5,593	2,550
关联交易产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①	22,781	29,956	5,593	2,550
当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②	7,064,236	9,245,668	4,756,611	1,611,167
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比例①/②	0.32%	0.32%	0.12%	0.1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0、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占发行人应收款

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300,00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不适用	-	250,000	250,000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345,000	370,000	-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①	不适用	345,000	620,000	550,000
当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②	不适用	18,727,390	44,776,449	47,981,007
占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比例①/②	不适用	1.84%	1.38%	1.15%

截至2018年末、2017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占该类资产余额的比例比较低。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分类类别，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故不再列示“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

11、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占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27
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①	-	-	-	27
当期末本行衍生金融资产总额②	1,972,697	4,311,526	2,026,054	1,278,909
占衍生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	-	-	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0。

12、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①	不适用	-	-	-
当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不适用	50,463,688	54,754,977	52,835,012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②				
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不适用	-	-	-

2018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类别，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故不再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13、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609	1,638	-	-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17	8,514	14,728	27,333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	17	7,564	4,37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88	1,117,859	-	-
BANK OF THE ORIENT	41,292	-	-	-
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①	66,106	1,128,029	22,293	31,708
当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②	2,459,515	3,600,299	6,225,050	18,963,898
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比例①/②	2.69%	31.33%	0.36%	0.17%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较于其他报告期末，2018 年末发行人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占总额的比例较大，为 31.33%，主要系发行人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交易。

14、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衍生金融负债占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①	-	-	-	-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当期末本行衍生金融负债总额②	1,770,497	3,883,808	3,827,219	874,334
占衍生金融负债总额比例①/②	-	-	-	-

2019年6月末、2018年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0。

15、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开出保函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占发行人开出保函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8,628	186,051	-	-
关联交易产生的开出保函余额①	188,628	186,051	-	-
当期末本行开出保函总额②	3,415,334	2,721,009	2,335,437	2,143,395
占本行开出保函总额比例①/②	5.52%	6.84%	-	-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余额为1.89亿元，占开出保函总额比例为5.52%。2018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余额为1.86亿元，占开出保函总额比例为6.84%。2017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出的保函余额为0。

16、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占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	-	80,000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	-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7,246	99,170	-	-
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①	197,246	149,170	110,000	-
当期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总额②	28,620,810	22,647,770	11,161,675	17,509,859
占银行承兑汇票总额比例①/②	0.69%	0.66%	0.99%	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发行人该业务总体比例很低。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新增该项业务所致。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海西金租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

17、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4,109	99,196	-	-
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①	104,109	99,196	-	-
当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②	17,627,568	11,295,136	2,715,936	3,364,883
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0.59%	0.88%	0.00%	0.00%

发行人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8、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负债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0	645	-	-
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负债余额	80	645	-	-

发行人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9、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拆出资金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拆出资金占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0,236	55,000	-	-
关联交易产生的拆出资金余额①	250,236	55,000	-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当期末本行拆出资金②	3,522,584	1,407,994	-	-
占拆出资金总额比例①/②	7.10%	3.91%	0.00%	0.00%

发行人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0、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69	645	-	-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	17	23	39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	14	0	-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	-	4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2	631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7	0	-	-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9	0	-	-
关联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①	996	1,308	24	43
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②	253,161	452,621	365,360	356,038
占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①/②	0.39%	0.29%	0.01%	0.01%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1、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租金收入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91	544	-	-
关联交易产生的租金收入	591	544	-	-

发行人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2、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273	-	-	-
关联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①	3,273	-	-	-
当期投资收益②	668,193	-1,607,180	-430,181	418,786
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例①/②	0.49%			

2019年1-6月，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27万元，占当期投资收益比例为0.49%，占比较小。上述投资收益系发行人购买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

23、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投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4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投资①	330,4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期债权投资②	33,421,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占当期债权投资的比例①/②	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启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投资3.30亿元，占当期债权投资的比例为0.99%。

24、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债权投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50,4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债权投资①	50,4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期其他债权投资②	51,025,0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占当期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①/②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启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债权投资 5,049 万元，占当期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为0.10%。上述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并分析与同期非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三）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回避程序，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出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转让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且转让期限限制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比例时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程序、董事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

决策时间		议案提出方	决策届次	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	董事是否提出反对意见
2016年	2016年8月18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6年9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6年11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决策时间		议案提出方	决策届次	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	董事是否提出反对意见
			议		
2017年	2017年6月5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7年8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7年9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	2018年1月29日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6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8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10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11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3月9日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9年4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9年4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9年6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对比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系遵循自愿原则，截至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0.06%、0.04%，占比很小；同期，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吸收存款占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比

例分别为0.02%、0.01%、0.01%、0.01%，占比很小。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发行人向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放的贷款与向可比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a） 关联方贷款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9年6月末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74,851	7.83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346	5.66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70,312	6.00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92	6.0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434,872	8.39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136	6.00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97	6.37
可比第三方	厦门嘉晟和众有限公司	49,252	6.86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19	6.09
	厦门思明华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011	6.09
	厦门翔安海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29	6.31
	漳州万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88	4.99
	厦门信地集团有限公司	260,484	6.09
	福建省泷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0,121	5.66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8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95,200	7.83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66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00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6.09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4.75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8.50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000	6.00
可比第	厦门嘉晟和众有限公司	23,895	6.86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8 年关联方贷款			
三方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6.09
	厦门湖里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9
	厦门翔安海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6.31
	漳州万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60	4.99
	厦门信地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6.09
	福建省泷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0,000	5.66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7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37,200	7.8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66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5.66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4.75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800	6.17
可比第三方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86
	冠宏星(漳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750	10.00
	厦门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40
	南平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54,309	5.02
	厦门集美路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4,800	5.92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350	5.66
	厦门同安舜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79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6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48,950	7.26
可比第三方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6.86
	冠宏星(漳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750	10.00

经比较，发行人向关联方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向同规模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单位发放的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受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贷款均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遵循本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变动为正常业务变化所致，利率相较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b）关联方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存款遵循自愿原则，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依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非关联方存款利率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存款等业务，均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贷款无逾期情况。关联交易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治理文件中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地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1%以上，或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发行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净额为 199.48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上述条件的与关联方签订且仍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十一、《反馈意见》第十二题

发行人部分自有物业尚未获得权属证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物业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详细分析如不能正常使用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尚未获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用途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原因
1.	员工宿舍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203.71	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2.	出租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	556.58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3.	出租	厦门银行	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	339.56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4.	备用机房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	822.51	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5.	员工宿舍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	902.31	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6.	支行营业办公网点	厦门银行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	387.50	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就上述序号 1-4 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信用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4 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92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自有房产总面积 64,870.32 平方米的 2.96%。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除虎园路 6 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 6 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5-6 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289.81 平方米，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自有房产总面积 64,870.32 平方米的 1.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均为购买所得，虽然因历史原因暂时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无相关方对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提出异议，此外，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第十三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未包括 ATM 租赁）共计 131 处，合计面积约为 83,116.00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10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4,853.67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或公共租赁房屋主管单位同意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2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262.32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9.94%。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3,116.008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有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2,186.07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38.7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第十四题

发行人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机构检查中是否提出的整改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机构检查中是否提出的整改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7]7号	未能对贷款资金流向进行有效监管。	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排查和反馈，并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的管理。
2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6]160号	部分授信业务未有效落实前期现场检查中提出的内部责任认定和问责要求。	进一步加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重点业务环节合规风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和业务检查监督。
3	厦门银监局	总行信息技术部	厦银监办发[2017]127号	信息科技治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开发外包风险管理、运维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部分完成整改，其余部分正在积极整改中。
4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6]22号	统计业务存在个别错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对交易背景审查不严格等。	查找差错原因，明确数据来源及统计口径，完善数据报送制度。梳理内部流程，加强培训、复核等。
5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6]9号	1、营业场所公示内容不完整，未张贴反假币提示语；2、个别收缴人员未在出具的收缴凭证上加盖私章。	1、柜台窗口张贴反假币提示语；2、补盖经办人私章，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规章制度。
6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6]11号	结算账户存在报备问题;销户流程与规定不符。	开展全面自查和分析，建立复核机制；向总行反馈，加强报备工作的管理；学习账户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要求。
7	宁德市公安局、宁德银监分局	宁德分行	宁银监发[2017]4号	现金区报警主机未设置防拆功能。	已整改完毕。
8	福建银监局	宁德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0号	内控机制、信贷管理不完善；操作风险及其他问题。	成立宁德分行信审会，系统建设问题向总行反馈；将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罚。
9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7]6号	金融统计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完善相应制度及业务流程；查找数据错误的原因并进行改正，加强培训与沟通。
10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7]15号	制度建设、文本规范、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已整改完毕。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1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6]19号	全额清分和冠字号码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已完成清分机冠字号记录模块进行维护升级。
12	中国人民银行莆田中心支行	莆田分行	莆银[2016]152 号	统计工作管理不完善。	加强学习培训及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加大对数据的审核力度和科技支持力度。
13	莆田市公安局、莆田银监分局	莆田分行	莆银监发[2017]22号	报警设备故障或老化。	持续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14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中心支行	三明分行	明银检意字[2016]10号	网点公示内容不足；现金机具功能不足；现金未全额机具清分。	补充公示内容；联系机具厂家维护；补充进行机具清分且日后执行现金全额机具清分。
15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中心支行	三明分行	明银检意字[2017]2号	开立账户不规范、留存资料不符合要求且相关制度不完善。	梳理工作流程、改造系统；不符合要求的账户陆续销户；完善制度建设。
16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27号	反假货币存在问题。	加强临柜人员学习培训，提升员工反假货币业务技能，升级点钞机防伪性能。
17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18号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承兑汇票开票日期、发票归集、购销合同用章存在问题；增值税发票要素与合同约定不匹配；购销合同提供不完整。	加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与业务审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8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结字［2016］8号	创建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未按规定报备；内部征信业务检查结果未报备。	对征信用户人员的变动、内部检查及自查及时报备人行。
19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字［2016］第3号	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农户贷款认定”存在部分错误。	已纠正相关错误，同时加强培训学习。
20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33号	存在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问题。	已整改完毕。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21	漳州银监分局	漳州分行	漳银监办发[2017]95号	营业网点非现金柜台、ATM 加钞间设备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22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7]9号	个别贷款存在主体划分和统计错误。	已整改完毕。
23	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	泉州分行	狮银意见[2016]3 号	征信管理业务、支付结算业务、金融统计业务、反假币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反馈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24	福建银监局	泉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2号	在信贷管理制度、贸易证开具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25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11 号	未按规定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漏报大额交易、错报可疑交易。	已整改完毕。
26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12 号	分户账户名设置不规范。	已整改完毕。
27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21 号	票据承兑业务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28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35 号	小面额人民币配置不足、假币收缴凭证未进行机制套打、部分冠字号码检索登记簿登记要素不齐全	已整改完毕。
29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9 号	部分贷款划型、统计有误。	已整改完毕。
30	福建银监局	南平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3号	在个别制度建设、柜面操作、员工管理、业务 IT 系统建设、授信风险管控、贷款“三查”方面存在问题。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信贷全流程管理、收回问题贷款、提高柜面合规操作水平。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31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6]45号	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存在授信业务“三查”不到位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强化资金需求真实性；强化表外业务管理；规范服务收费长效机制；强化操作风险工作；加强整改问责。
32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5号	表内外业务管理、贷款“三查”、授信管理、风险分类、票据业务、内控制度、绩效考核、柜面操作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3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99号	表内外业务管理、贷款“三查”、风险分类、票据业务、内控制度、绩效考核等方面存在问题。	健全制度建设，做好授信风险防控，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尽职审查、强化授信资金用途管理和贷后监管；做实信贷分析；做好内控合规管理。
34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6]45号	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授信业务“三查”不到位。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强化资金需求真实性；强化表外业务管理；规范服务收费长效机制；强化操作风险工作；加强整改问责。
35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6]第25号	柜面清分不规范；柜面人员人民币收付业务及反假货币知识掌握不全面。	加强柜面清分管理工作，对清分机进行维护升级；加强柜面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
36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计划财务部	厦门银办[2017]118号	资产质量分类、信贷政策等方面存在问题。	在资产质量分类、信贷政策等方面进行整改，加强培训和学习。
37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计划财务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7]15号	会计科目核算与设置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38	泉州银监分局	海西金租	泉银监发[2017]168号	公司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业务管控、流动性管理有待提高。	已整改完毕。
39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7]15号	制度建设、文本规范、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已整改完毕。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40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结字[2017]16号	2016年未组织开展对本行开立基本账户的企事业单位出纳人员、社会特定人群的反假货币知识培训	已整改完毕。
41	福建银监局	莆田分行	闽银监办发[2017]121号	合规经营理念、“三查’不到位、风险分类不真实、表外业务合规性不足和内控管理不严密。	已整改完毕。
42	福建银监局	漳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01号	授信业务“三查”不够尽职；内控管理不够严密。	做好贷款调查详细、审查尽职、贷款发放合规、贷款资金支付管理及贷后管理到位等。加强内控建设，持续完善案防及合规管理。
43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7]第69号	清分工作与员工反假币工作存在部分问题。	加强柜面清分管理工作；加强柜面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
44	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	福州分行	融银意见[2017]20号	员工人民币收付业务知识不全面；冠字号码登记簿记载不规范。	加强员工内部学习，冠字号码登记簿已按规范整改。
45	福建银监局	泉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00号	授信制度、利率定价及绩效考核、表内授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内控操作方面存在问题。	完善授信制度、利率定价、绩效考核；对贷款业务进行了整改；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进行规范。”
46	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	泉州分行	泉汇核[2018]001号	单位基本情况表部分信息存在错误。	重新调整核实数据并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审核。
47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海西金租	泉银反洗意见[2018]1号	反洗钱方面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48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8]129号	类信贷业务在运作中存在一些管理不足导致的违规行为和操作瑕疵。	已进行相关整改并续完善类信贷业务管理。
49	厦门银保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保监（筹）发[2018]18号	同业业务和衍生品相关报表项目填报存在差错，客户风险统计数据存在漏报、错报等问题。	已逐条逐项提出整改落实计划。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50	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行总行	厦门银办[2018]128号	在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支付系统安全和支付交易安全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已进行整改。
51	厦门银保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保监发[2018]4号	存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够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提出明确整改责任单位，逐一落实整改，对无法立 即整改的提出相应的整改落实计划。
52	人民银行宁德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8]4 号	税 E 贷前置平台信用报告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进行整改。
53	人民银行宁德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8]11号	在人民币收付、反假币工作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进行整改。
54	人民银行莆田中心支行	莆田分行	莆银[2018]193 号	无	无
55	人民银行漳州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2018]17号	征信内控与问责机制建设方面、征信业务合规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进行整改。
56	人民银行福清市支行	福州福清支行	融银意见[2018]14号	存在营业大厅放置材料不全等问题。	已进行整改。
57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8]20号	部分现钞设备无法识别假钞等问题。	已进行整改。
58	莆田银保监局	莆田分行	莆银保监发[2019]2号	不良人员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	已进行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所做的整改措施是有效的。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 11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615.8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6］5 号），就福州福清支行“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

（2）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狮银罚[2016]1 号），就泉州石狮支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迟报备”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3）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6 号），就南平分行“承兑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事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40 元，给予警告并并处 2 倍罚款即 3,480 元。

（4）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7 号），就南平分行“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事项，违反《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5）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6）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7）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2017]10 号），就厦门银行龙岩分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的创建或停用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备案”事项，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处以责令改正，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8）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就厦门银行“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罚款，责令厦门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同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1 号），就厦门银行行长助理庄海波“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厦门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保监发［2019］130 号），监管结论为：“近三年，我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厦门银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保监局的意见，前述发行人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被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

例极小；前述被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0212 号），就厦门银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

（10）2018 年 6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就福州分行项目投资总额调查不到位、项目已融资情况调查不尽职、项目销售回笼款返投情况调查不尽职以及施工单位垫款情况调查不尽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11）2019 年 3 月 19 日，国家税务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侨税简罚［2019］90122 号），就宁德分行逾期未申报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 元罚款。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根据发行人已获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第十五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所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79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294,095.92万元，上述案件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二）发行人所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发行人涉及标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5亿元的四项纠纷：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1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1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关于两项合同纠纷诉讼，2018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支付合计9.5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年8月17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190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191号”《应诉通知书》。2019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3月13日受理。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0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

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 4 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前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13,973 万元。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除前述两笔合同纠纷、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外，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日常业务所引起的纠纷；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第十六题

发行人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出资金额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是否造成发行人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组和参与重组的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各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每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 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 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 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 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 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 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 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 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 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确定：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77.33 万元（注：根据各城信社评估报告，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 24,773,223.83 元，即 2,477.32 万元。此处系因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四舍五入后再相减所产生的误差）。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257,878,400.00 元，其中：（1）15 户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 52,278,4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060 账户；（2）厦门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351 账户；（3）23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254 账户。

虽然《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上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 24,773,223.83 元与最终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00 元之间存在 27,505,176.17 元的差额。对于该部分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1997 年 8 月 26 日期间抵补 560,092.37 元，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抵补 26,945,083.80 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 2,193,481.56 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 2,151,893.3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 22,427,831.42 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 171,877.50 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在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最终已全部缴足；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第十七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说明出资是否充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信社”）和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254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1,796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23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1996 年11月26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1、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14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及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254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1,796名个人。

2、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1）厦门市财政局入股60,000,000元。

（2）法人股东23户工商企业入股145,600,000元。

上述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合计	205,600,000.00	79.73

（二）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是否充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组和参与重组的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各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

每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 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 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 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 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 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 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 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 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 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确定：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77.33 万元（注：根据各城信社评估报告，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 24,773,223.83 元，即 2,477.32 万元。此处系因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四舍五入后再相减所产生的误差）。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257,878,400.00 元，其中：（1）15 户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

52,278,4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060 账户；（2）厦门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351 账户；（3）23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254 账户。

虽然《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上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 24,773,223.83 元与最终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00 元之间存在 27,505,176.17 元的差额。对于该部分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1997 年 8 月 26 日期间抵补 560,092.37 元，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抵补 26,945,083.80 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 2,193,481.56 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 2,151,893.3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 22,427,831.42 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 171,877.50 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厦门银行在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最终已全部缴足。

十七、《反馈意见》第十八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厦门银行发起人身份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非适格股东的情形，非适格股东存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和清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

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主要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1、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及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

2、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1）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

（2）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上述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合计	205,600,000.00	79.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996 年筹备以及开业均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在发行人设立之时，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作为厦门银行发起人、以及以货币出资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另外 23 户工商企业作为厦门银行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第十九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针对上述情形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1%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控、盛达兴业及七匹狼集团，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前三年，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厦门市财政局，其持股比例未超过30%。 发行人其他股东变化主要系引入投资者和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股权转让所致。因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内一直经营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有效。2019 年 9 月 2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认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含子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其他证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且累计超过 51%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合计		1,418,266,550	59.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控、盛达兴业和七匹狼集团即上述表格中列示的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418,266,55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9.71%。上述 4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反馈意见》第二十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具体情况，说明转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对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同日，财政部就《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提出“第一步，2017 年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省份开展试点。中央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管理企业 3 至 5 家、中央金融机构 2 家。试点省份的划转工作由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第二步，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及以后，分批划转、尽快完成划转工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级政府部门关于股权划转的相关通知。

由于发行人办理国有股权设置及转让的事宜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尚未发布，发行人仍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可以通过以其所持有的股份直接划转至国家社保基金、以分红或自有资金等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由该类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乘以该类国有股东应转持的权益额，履行转持义务。

（二）发行人国有股转持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 22 名，持有发行人 684,399,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1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06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890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0990
4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6,032	1.2460
5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293,950	0.0545
6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000,027	0.0421
7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0.0411
8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905,468	0.0381
9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13,702	0.0216
1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36,382	0.0184
11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700	0.0165
12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6,310	0.0083
13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8,892	0.0080
14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24,800	0.0053
15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985	0.0040
16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72,092	0.0030
17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9,600	0.0025
18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58,080	0.0024
19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0.0012
20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60	0.0010
21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08
22	厦门教育旅行社	16,960	0.0007
合计		**684,399,567**	**28.8142**

注：“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厦财金[2017]32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791,738,366 股计算，同意 21 户国有独资股东划转 73,406,320 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于 1 户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 2 户国有出资人，以其应转持股份数量合计 2,902,795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以自有资金或分红一次或多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转持方案，发行人如果按照境内发行 A 股 791,738,366 股并上市后，国

有独资的国有股东具体转持股数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持股数（单位：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55,533,408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08,512
3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3,777
4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49,689
5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15,687
6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113,056
7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104,748
8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9,427
9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0,483
10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314
11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710
12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852
13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4,438
14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89
15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8,340
16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6,895
17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6,719
18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97
19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3
20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314
21	厦门教育旅行社	1,962
合计		**73,406,320**

注：“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混合所有制的发行人国有股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 户国有出资人以其应转持股份数量合计 2,902,795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以自有资金或分红一次或多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混合所有股东	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名称	转持数（单位：股）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82,032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20,763
合计		**2,902,795**

3、发行人国有股设置与转持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原股东厦门市厦威冷气公司性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并进行清算注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接收。2019 年 3 月 4 日，厦门市厦威冷气公司与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

持有的发行人 113,221 股股份划转至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划入方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原持有发行人 436,382 股，划转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549,603 股。

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下发《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商[2019]16 号），根据该批复，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 22 名，持有发行人 684,512,788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19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06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890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0990
4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6,032	1.2460
5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293,950	0.0545
6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000,027	0.0421
7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0.0411
8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905,468	0.0381
9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49,603	0.0231
10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13,702	0.0216
11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700	0.0165
12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6,310	0.0083
13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892	0.0080
14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24,800	0.0053
15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985	0.0040
16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72,092	0.0030
17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9,600	0.0025
18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58,080	0.0024
19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0.0012
20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60	0.0010
21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08
22	厦门教育旅行社	16,960	0.0007
合计		**684,512,788**	**28.8190**

注：表中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以合计栏汇总数为准。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发行人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要求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了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对发行人国有股东国有股划转情况出具实施细则或方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相关规定。

二十、《反馈意见》第二十一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拥有各项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无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87580	36		银行；资本投资；兑换货币；金融管理；信用卡支付处理；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保险经纪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无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94313	38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无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505	9		计算机；已编码磁卡；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磁性身份识别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收银机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无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9067	42		技术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软件即服务（SaaS）；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无

					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 《反馈意见》第二十二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442	739	219	1	1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442	733	223	1	
失业保险	1442	738	223	1	
工伤保险	1442	741	223	1	
生育保险	1442	733	223	1	
住房公积金	1460	743	220	1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9年6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9年6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	10%	7%	8%	6%	8%	8%	8%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1%	0.1%	0.1%	0.3%	0.2%	0.2%	0.1%	0.16%	0.2%	0.2%
生育保险	0.7%	0.7%	0.5%	0	0.5%	0.5%	0.7%	0.5%	0.5%	0.7%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419	718	209	1	1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419	717	210	1	
失业保险	1,419	718	210	1	
工伤保险	1,419	718	210	1	
生育保险	1,419	717	210	1	
住房公积金	1,419	718	210	2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8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8年12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	10%	7%	8%	5.7%	8%	8%	8%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1%	0.1%	0.1%	0.3%	0.2%	0.2%	0.1%	0.2%	0.2%	0.2%
生育保险	0.7%	0.7%	0.5%	0	0.5%	0.5%	0.7%	0.5%	0.5%	0.7%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 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314	717	232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314	717	232	2	
失业保险	1,314	717	232	2	
工伤保险	1,314	718	232	2	
生育保险	1,314	717	232	2	
住房公积金	1,314	717	227	3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7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7年12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0%	9.50%	7%	8%	5.70%	8%	8%	8%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10%	0.20%	0.20%	0.3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生育保险	0.70%	0.50%	0.50%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重庆市		
基本养老保险	1,213	690	229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213	681	229	2	
失业保险	1,213	690	229	2	
工伤保险	1,213	689	229	2	
生育保险	1,213	683	228	2	
住房公积金	1,213	692	227	2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6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6年12月社保的非发行人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0%	9%	7%	8%	5.70%	8%	8%	8%
失业保险	1%	1%	1%	0.50%	1%	1%	1%	1%	1%	1%
工伤保险	0.10%	0.20%	0.20%	0.5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生育保险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违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发行人在职员工均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在职员工以

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主管部门缴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足额、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截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要求而被处罚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二、 《反馈意见》第二十四题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辅导期内独立董事比例低于1/3调整所致。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1/3”的要求，发行人于2017年10月召开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董事结构进行了调整。

此外，因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任期届满，2018年1月，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世群、檀庄龙、韩蔚廷、洪主民、毛建忠、周永伟、杨宏图、汤琼兰、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1月8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世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综上，除按法规要求增补独立董事外，其他变化主要系正常的董事更换、补选及换届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说明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未变动董事	吴世群				/
	洪主民				/
	韩蔚廷				/
	毛建忠				/
	方建一				/
	洪永淼				/
	陈汉文				/
	许泽玮				/
变动董事	庄坚毅	/	/	/	2016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庄坚毅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黄德芳		/	/	2018年1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林建造	/	/	/	2017年9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林建造先生、钟明玲女士、吴泉水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钟明玲	/	/	/	
	吴泉水	/	/	/	
	/		檀庄龙		2018年1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檀庄龙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檀庄龙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8］25号）核准通过。
	汤琼兰				2016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6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汤琼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汤琼兰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67号）核准通过；2018年1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汤琼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周永伟			2017年10月，发行人召开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宁向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分别经2017年11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周永伟、杨宏图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2号）
	/	杨宏图			
	/	宁向东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说明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和《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宁向东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3号）核准通过；2018年1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宁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董事未出现重大变化，且独立董事的增补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进一步提升，因此，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名，包括行长洪主民先生，副行长李朝晖先生，行长助理刘永斌先生、庄海波先生，风险总监许文钦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女士。报告期中，除许文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风险总监职务外，其余5人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为适应银行业的发展状况，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强化风险管控与业务信息化程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和首席风险官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陈蓉蓉任首席财务官，郑承满任首席信息官，谢彤华任首席风险官。

因董事换届，2018年1月8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洪主民为行长；聘任李朝晖为副行长；聘任刘永斌为副行长；聘任陈蓉蓉为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庄海波为行长助理；聘任郑承满为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聘任谢彤华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2019年4月12日，厦门银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聘任郑承满为厦门银行副行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说明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未变动高级管理人员	洪主民				/
	李朝晖				/
	庄海波				/
	刘永斌				报告期期初，刘永斌先生为发行人行长助理。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刘永斌先生为副行长，其任职资格经 2017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刘永斌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42 号）核准。
	陈蓉蓉				报告期期初，陈蓉蓉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9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女士为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经 2017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陈蓉蓉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5 号）核准。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女士为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变动高级管理人员	许文钦		/		2018 年 1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风险总监职务。
	郑承满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郑承满先生为信息总监，其任职资格经 2016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郑承满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4 号）核准。2018 年 1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承满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郑承满先生为副行长（仍兼首席信息官），其任职资格经 2019 年 8 月 12 日《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郑承满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19]139 号）核准。
	/		谢彤华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彤华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其任职资格经 2018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谢彤华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8］24 号）核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且独立董事的增补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变更合

法有效。

二十三、 《反馈意见》第二十六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劳务派遣人数	83	87	103	89
用工总数	2491	2,443	2,380	2,238
占比	3.33%	3.56%	4.33%	3.98%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已为所有劳务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保，发行人未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分别为 3.33%、3.56%、4.33%和 3.98%，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一）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公司	人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3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7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年份	劳务公司	人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7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3

注：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企业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2202B 和 2203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57526R，经营范围为商务及企业咨询；公关策划；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人才培训；人才派遣与租赁（不含人事档案管理）；人才猎头服务；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服务。

（2）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企业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九龙路金达园 4 号楼底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7676039153，经营范围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人力资源供需双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社保政策咨询；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外包、档案代管；人力资源素质测评；国家职业项目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中介）；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十四、 《反馈意见》第二十八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6655，是一家自我管理型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十五、 《反馈意见》第三十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基金。

二十六、 《反馈意见》第三十一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转让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聚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	2016.9	18,000	19,647	2016 年	4,851
欧银(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吴榕芳	次级	2016.5	5,547	6,275		1,496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转让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次级	2016.12	13,000	13,300	2017年	3,250
黄如凡	许凤妹	次级	2017.3	4,500	4,500		3,133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次级	2015.12	1,995	1,900		499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9,500	8,070		3,580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次级	2016.12	4,000	4,210		716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4,299	3,704		1,075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次级	2016.6	3,379	3,380		2,352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次级	2015.12	3,117	2,300	2018年	1,090
福州华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陈何杰	次级	2015.9	4,481	4,755		1,449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	孙磊	可疑	2016.3	10,000	8,559		3,711
厦门奥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小熊	次级	2018.9	22,971	25,320	2019年1-6月	2,692
合计				104,789	105,920		29,894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二）未达到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本行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

（三）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及其他资本补充方案；

（四）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

（六）回购本行股票；

（七）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章程修改方案；

（九）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

（十）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单笔最高转让本金为 1,800 万元，未达到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5%，不构成重大资产处置。

同时，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不良资产核销金额分别为 4.34 亿元、5.82 亿元和 3.80 亿元，均属于经营过程中不良贷款的正常核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二十七、 《反馈意见》第三十二题

发行人存在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予处置的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纠纷是否了结；（2）发行人目前是否合法拥有抵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抵债资产中超过 2 年未处置的金额和比例，尚未处置的原因；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后续的处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纠纷是否了结；发行人目前是否合法拥有抵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抵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6030	6,030	14,273	15,395
减：减值准备	-6030	-6,030	-6,030	-6,030
净额	-	-	8,244	9,365

其中，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抵债资产共 1 笔，合计原值 603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03 万元，抵债资产净额 0，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务人	房产坐落	抵债资产	计入抵债资产时间	原值	减值准备
1	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	虎园路 6 号(3-7 楼)	商业用房	1996 年 5 月	6,030	6,030

序号	债务人	房产坐落	抵债资产	计入抵债资产时间	原值	减值准备
	合计				6,030	6,030

2、抵债资产的获得、处置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抵债资产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该笔抵债资产于 1996 年厦门银行成立时便存在，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目前债务人工商登记已经注销。从 1996 年厦门银行设立至今，由于厦门市银隆信用社、航空航天部第三设计院厦门分院合建综合楼的历史原因，其房产未获得相应产权证，因此厦门银行持有的该笔抵债资产无法实现转让，导致该项商业用房始终为厦门银行持有，随后厦门银行将该项商业用房出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该笔抵债资产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抵债资产处置之后，发行人对于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债务敞口，将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追讨债务。

3、发行人获得抵债资产的方式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第七条的规定，以物抵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一）协议抵债。经银行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同意，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其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作价，偿还银行债权。

（二）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由终结的裁决文书确定将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抵偿银行债权。”

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的抵债资产并未经过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抵债资产，存在一定瑕疵，但主要系信用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且发行人已经全额对该房产计提减值，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获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厦门银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土地房产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未因上述抵债资产受到银保监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拥有的抵债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抵债资产中超过 2 年未处置的金额和比例，尚未处置的原因；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

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后续的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超过 2 年未处置抵债资产为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的商务用房。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第二十条规定“抵债资产收取后原则上不能对外出租。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处置的抵债资产，为避免资产闲置造成更大损失，在租赁关系的确立不影响资产处置的情况下，可在处置时限内暂时出租。”该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信用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故将其出租收取租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未因该抵债资产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且获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发行人有一处抵债资产存在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形，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的抵债资产系历史遗留问题超过 2 年未处置，发行人获取了厦门市土地管理和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十八、 《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份转让是否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 22 笔股份转让并未造成股权纠纷。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部分股东转让了其持有股份，共计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前述股份转让情形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这部分股份转让并没有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经确权，厦门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会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九、 《反馈意见》第三十四题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资产的形成时间、具体类别、账面原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等，并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核销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自设立至 2015 年末均未进行不良资产转让。2016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通过转让的方式有序处置不良资产，下表列示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良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转让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聚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	2016.9	18,000	19,647	2016 年	4,851
欧银(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吴榕芳	次级	2016.5	5,547	6,275		1,496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次级	2016.12	13,000	13,300	2017 年	3,250
黄如凡	许凤妹	次级	2017.3	4,500	4,500		3,133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次级	2015.12	1,995	1,900		499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9,500	8,070		3,580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次级	2016.12	4,000	4,210		716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4,299	3,704		1,075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转让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次级	2016.6	3,379	3,380		2,352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次级	2015.12	3,117	2,300	2018 年	1,090
福州华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陈何杰	次级	2015.9	4,481	4,755		1,449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	孙磊	可疑	2016.3	10,000	8,559		3,711
厦门奥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小熊	次级	2018.9	22,971	25,320	2019 年 1-6 月	2,692
合计				104,789	105,920		29,894

根据上述不良资产受让方的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良资产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反馈意见》第三十八题

银监会 2017 年发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要求银行自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监管要求出具自查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通知，要求银行自查和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以下监管要求出具自身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银监会发布了以下监管通知：

1、《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

2、《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

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

4、《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

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

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

发行人积极配合监管要求对自身业务进行自查整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了相关报告。2018 年 3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印发了《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治理有关工作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函”），厦门银监局认为根据发行人报送的自查报告，自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结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银监局”）日常监管及专项治理工作中掌握的情况，截至专项治理函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福建省内分行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厦门银监局出具的专项治理函中提到：福建银监局 2017 年在对发行人辖内 8 家分行的全面检查中，发现发行人辖内分行存在内控制度有待完善等问题，拟对发行人福州分行违规向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放房地产贷款进行处罚。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厦门银监局出具的专项治理函中提到： 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发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对发行人行政处罚 2,450 万元，责令发行人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纠正，前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该处罚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第十四题”。

本所律师对相关的自查与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截至专项治理函出具日发行人专项治理工作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银行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中国银监会就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

质效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发行人针对上述指导意见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1、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等信贷评级的标准及制度、发行人信贷评级分级情况清单、债委会相关文件和方案，查阅了发行人信贷政策，对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结构调整、绿色信贷要求及发行人经营区域产业特点，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选择性（适度）支持受益于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以及消费升级的制造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禁止对不符合绿色信贷规定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淘汰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同时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

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差别化信贷政策，细化分类名单制管理。其一，对于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以及包括落后产能在内的所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其二，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此外，发行人积极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债权银行信息共享、客户评价、联合授信等机制，确保一致行动，加强与企业、地方政府之间的沟通协作。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提升了信贷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了差别化信贷政策，并积极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2、多种渠道盘活信贷资源，加快处置不良资产。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文件、信贷资产质量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发行人针对化解不良贷款出具的相关制度及文件、不良贷款转让的清单及不良贷款转让协议合同，对发行人化解风险贷款及处置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贷款风险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缓释贷款风险，提高清收效果，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在分行层面加强对不良贷款的管理，对不良贷款的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处置方式进行了细致规定，对于重组方式的使用，支行在确定贷款重组方案后向分行风险控制部上报，风险控制部结合贷后跟踪情况及项目调查结果，对支行上报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授信管理部对重组方案进行审查。授信管理部审查通过后应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所有重组贷款方案均报发行人贷审会审议，在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对不良信贷资产的转让流程和相关风险防控进行了详细规范。

发行人深入推进去产能过程中，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探索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流转等业务

盘活信贷资源，研究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可靠性。积极建言献策和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完善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制度和相关税收政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文件，加强了发行人化解风险贷款的力度，能够把握重大信用风险的分布情况，并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方法，加快不良资产的处置。

3、因地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健发展。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住房信贷清单及分类情况、发行人对各类住房信贷出具的相关政策制度、发行人针对特定客户群体开发的具体产品清单及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的住房信贷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依据厦门市和福建省市场特点，因地因城施策，根据住房的居住属性，分类调控。

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个人一手及二手房按揭贷款操作规程》，对于一手房贷款的贷前调查，实行主协办双人调查制度，严格执行个人住房贷款面谈、面签制度；尤其从严把握一手住房按揭贷款借款人资格审查，牢牢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分类调控、因城施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于二手房按揭贷款，贷款经办机构严格规范经办人员的宣传口径和议价行为。各分行在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依据客层等级、押品层级制定产品政策，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针对近来市场上出现的“首付贷”等行为，发行人对客户首付来源做好把控工作，同时重点关注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的购房需求，以及城镇化建设、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和棚户区改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落实了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第一套商品住房等情况的住房贷款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对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再贷款的行为进行了严格控制并提高了首付要求，同时实施因地因城政策，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4、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可实施债转股企业的前期摸排情况，发行人向潜在可实施债转股企业负责人介绍债转股时的相关描述，对发行人探索市场化债转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组织行内员工学习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相关内容，探索债转股的操作模式。同时，开展市场需求调研，深入摸排可“债转股”企业，让企业负责人能认识、接受“债转股”概念，针对有降杠杆和降低资产负债率需求的企业，进行“债转股”宣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积极探索市场化债转股的可行性。

5、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服务收费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收取服务管理费用的有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对员工向顾客收取服务费用前需履行各项职责的业务指引文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当收费行为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严格落实服务价格相关政策法规，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成立了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规范金融消费者投诉

受理流程，在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传真和邮件地址。

在服务收费与服务内容相关性方面，发行人在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能够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在服务定价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分别梳理排序，其中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持续开展减费让利，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对于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借款人负担的，一律取消；对于个性化服务、定制化服务等，按照市场规则规范管理，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在贷款条件设置方面，虽然发行人漳州分行 2013 年向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漳浦县闽盈建材有限公司收取 60 万顾问费，部分利息作为费用收取，造成“浮利分费”的现象，但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总体不存在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五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切实落实加强了对收费合规性方面的管理，并在收取相关服务或手续费用前均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发行人整体收费行为规范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6、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三农、小微贷款产品的相关制度和放贷授信情况，对发行人支持三农、小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更好的服务小微企业，发行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年）》中特别要求，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支持力度，确保小微企业信贷

投放继续保持“三个不低于”，即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为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市场，丰富新兴金融业务担保方式，提升发行人小微金融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发行人“三农”贷款占比，发行人制定了可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农贷保”金融产品。同时为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深挖并巩固行内小微优质客群需求，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比如“展业宝”系列下的“银税宝”、“流水宝”、“增信宝”、“助园宝”以及“税 e 融”联合网贷等金融产品。另外，为解决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资金周转的难题，发行人开发推广“接力贷”产品，提供转续贷服务。无需还本，直接续贷，有效缓解小微企业续贷期间筹措资金压力和成本。这些金融产品使得发行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为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授信运作，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小微企业授信管理，明确授信工作尽职要求及尽职免责规范，促进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银行有关小微企业尽职免责要求及发行人授信管理制度，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继续细化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发行人进一步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双基联动”等服务模式和动产抵（质）押融资等业务。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性特点，深入开展现金流预测和风险分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有力地推动了小微企业的发展。

此外，发行人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建立健全专项金融债券后续监督管理体系，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金融“农贷保”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助于发展普惠金融，针对三农、小微贷款积极开发多种产品，强化服务并支持当地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

7、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满足重点领域金融需求。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参与的相关项目的合同文件，对发行人参与国家发展战略重点领域金融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充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发行人根据十三五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和重点领域导向目录，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加强配套金融服务，拓宽业务深度和广度。

发行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要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发行人全面深化人大、政协合作，稳步推进区级政府营销，积极参与到厦门市能源、交通、电信、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供水供电等城市建设领域，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和工程。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逐步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合作，积极投入多个当地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建设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当地政府在重点领域发展的金融需求。

8、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支持振兴实体经济。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支持当地制造业企业相关授信政策文件、发行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的各项金融产品清单及运营情况，对发行人支持实体经济和推动当地企业转型升级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任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积极运用信贷、租赁等多种手段，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其中制造业应优先选择符合供给侧改革导向的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中国制造 2025”、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医药、食品等制造业。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应优选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经济趋势，技术经济标准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已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有良好的需求前景，实际应用领域较广，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和创造较高商业价值的产品的企业予以支持。同时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提升外贸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建设营销体系等加大信贷支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配合当地政府协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了对实体经济的贷款支持，积极推动了各项金融产品创新以支持当地实体经济的发展。

9、深入推进消费金融和支持社会领域企业发展。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为推进消费金融的各项创新金融产品清单及运营情况、发行人关于推广普惠金融出具的资料文件、发行人“融 E 贷”等消费金融产品的产品手册及其运营情况，对发行人促进消费金融社会领域经济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积极满足居民在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创新了有利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推出了在发行人借记卡基础上增加消费贷款功能的个人“融 E 贷”贷款产品。发行人为增强消费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作用，努力创新经济金融互动发展模式，通过加大消费贷款产品创新、简化贷款手续和创新担保方式，切实满足广大居民消费需求。

为加强消费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推动业务发展，同时明确各业务单位各级权限授权人员办理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时的授权权限及范围，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2017V1）》，通过明确的权责划分和授权体系，加快了消费贷款业务的处理速度，提高了服务效率。同时不断探索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合规财产权利质押融资，促进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努力拓展消费金融业务，并积极创新各项金融产品服务社会领域经济，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健康发展。

10、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在信贷审核、信贷评级方面对环保评估的相关要求规定、发行人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政策出具的相关制度与通知，对发行人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逐步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完善相关考核机制。在发行人的授信政策文件《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了要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而对受益于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以

及消费升级的制造业，要进行选择性（适度）支持，禁止对不符合绿色信贷规定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淘汰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环保评估作为信贷审核及信贷评级的要点，加大了对低碳、循环、生态领域的绿色环保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减少退出环保要求不达标的落后企业。

（二）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内生动力

1、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等战略规划文件、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介绍，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风控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近年来，发行人制定了战略规划，打造可持续发展之路，优先发展传统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加强本地公司客户的重点深耕，特别是中小企业基础客户。补足零售业务基础，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分支行专注夯实基础客户，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深化地域布局。

发行人优化完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实现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的有效分离和制衡，加强战略督导和履职评价，确保政策的有效执行和监督，确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和战略方向，加强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治理机制建设。

同时发行人加快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切实改进激励约束机制，纠正过于追求短期股东回报和收益、忽视客户服务和长期稳健发展的绩效考评体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和战略方向，加强了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治理机制建设，形成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培育了良好的风险文化，建立了长期健康的激励机制。

2、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机制改革。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落实普惠金融机制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支持普惠金融机制改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在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原则的基础上，加强本地公司客户的重点深耕，特别是中小企业基础客户。补足零售业务基础，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分支行专注夯实基础客户，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深化地域布局。

为了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行人针对小微企业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发行了一系列金融创新产品；并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继续细化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善了基础金融服务，加大了普惠金融服务的推广力度，促进了普惠金融机制的改革。

3、积极稳妥创新服务模式和技术流程。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创新产品的介绍及其运营情况、发行人各项信息技术升级的相关资料文件、发行人各项信贷审核流程优化的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在服务、产品、技术、流程方面的各项创新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创新服务模式层面，一是发行人稳妥有序推进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发行人通过签订《科技创新贴息贷款合作协议》，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开展科技创新贴息贷款业务合作，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由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由思明区政府提供贷款利息补贴，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发展。

二是发行人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手段，加强线上线下联动，丰富产品和服务渠道，发行人为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需要，联合同业合作，突破传统信贷模式，创新开发了“税 e 融联合网贷”，实现“在线申请、自动审批、自助提款、自助还款”；为宣传发行人零售业务产品和服务，总行零售业务部成立了“微信矩阵”组织，并制定了《厦门银行零售业务微信矩阵管理办法》以规范“微信矩阵”的运营，这份文件同时也鼓励和指导各分支机构和个人运营微信公众号，帮助发行人利用社交软件作为服务渠道来拓展业务。

三是发行人依法合规开展理财、信托等多元化业务，引导资金直接投向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领域。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创新服务模式以及优化内部流程加强公司管理运作效率，通过信息技术升级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缓解了银企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并通过多元化业务引导资金投向基础建设、制造业和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领域。

4、进一步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

本条为向国家开发银行或政策性银行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5、有序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

本条为向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约束，督促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1、确保业务规范性和透明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监管部门要求的自查报告、报告期内各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检查意见，取得了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对发行人业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等一系列自查，在总体上，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扎实有序地推进了治理工作，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要求进行全面评估逐条梳理，从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等方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从自查情况看，发行人严格遵守信贷、同业、理财、票据、信托等业务监管规定。发行人开展跨业、跨市场金融业务，按照减少嵌套、缩短链条的原则，穿透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真实投向符合国家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同时，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防止监管套利，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等机构，确保开展相关业务规范透明、风险可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风控制度文件，通过对发行人重要的内控流程进行测试，对发行人的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客户需求的研判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创新，推出了“助园宝”、“农贷保”等产品，特别是在服务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方面，发行人推出了“税 e 融联合网贷”、“展业宝”系列等以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为目的的金融创新产品，并且系统研究各类创新业务的法律特征和风险实质，按照内控优先、信息透明的原则，将各类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健全相

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制定了《新兴金融“农贷保”业务管理办法》、《新兴金融助园宝业务专案》、《厦门银行“税 e 融联合网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对应于创新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文件。发行人还通过制定《厦门银行新兴金融客户经理管理办法》、《新兴金融条线业务导师制管理规定》、《新兴金融客户经理新人成长计划》等制度，不断加强员工能力培养，使之与创新业务的需求相匹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其各项业务的流程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加强了相关业务人员及风控人员的培训，不存在制度管理及风险管理上的重大缺陷。

3、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场乱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股权确权及托管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清单及其相关的审核程序，对发行人股权及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发行人自身安全、稳健运行，要求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当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

发行人杜绝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现象，抑制产融无序结合，并按照统筹考虑、审慎把握的原则开展综合化经营试点。发行人重点关注参与方过多、结构复杂、链条过长、导致资金脱实向虚的交易业务，确保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与关联方

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发行人的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

（四）推动优化外部环境，完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设施

1、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守信联合激励。

本条为向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2、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推广“农贷保”业务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银行扶持厦门市小微企业发展合作协议》，对发行人参与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了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市场，丰富新兴金融业务担保方式，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发行人“三农”贷款占比，发行人推出“农贷保”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可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农贷保”金融产品，按照由发行人向涉农企业发放贷款、由专业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实行风险分担，并通过签订《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银行扶持厦门市小微企业发展合作协议》和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小微企业相关融资业务方面实行风险共担。

发行人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促进中小企业授信业务稳步发展，进一步满足中小企业客户融资需求，解决中小企业担保难问题，联保授信业务是指若干中小企业自愿组成一个联合担保体（联保小组），联保小组成员之间协商确定贷款额度，向发行人联合申请贷款，每个借款人均为联保小组其他借款人向发行人申请借款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此达到风险分担的目的。

发行人正在与各级监管机构进一步探索推广政银保、政银担等多方合作模式，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推动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完善财政支持的信

贷担保体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参加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并通过与相关机构合作完善建立了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

3、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开展打击逃废债的工作情况，对发行人打击逃废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全力配合政府做好打击逃废债工作，配合政府开展联合整治逃废金融债务集中行动，积极跟进政府打击逃废债工作，认真执行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打击逃废债工作指示，主动报送涉嫌逃废债的借款人信息。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落实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辟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通道，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深入开展依法保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活动。发行人对逃废债行为的监测、预警、上报、惩戒方面，明确职责分工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流程，积极借助各方力量，追索逃废债当事人信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协同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积极展开打击逃废债工作，并加强对逃废债行为的监测、预警、上报、惩戒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交流，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议的纪要、发行人的、发行人发布的关于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通知办法等，对发行人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服务

实体经济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履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主体责任，董事会、高管层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并与经营目标深度融合。强化统筹安排，完善相关机制，确定牵头部门，对照相关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分解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工作任务，与日常经营管理流程有机结合，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有效开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高管层已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多次在重大行内会议中提出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督促落实支持实体经济的各项举措。

2、强化考核评估。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职位的考核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监管部门定期报送的相关评估考核报告，对发行人在考核评估体系中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针对绩效考评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委员等职位。秘书单位为人力资源部。成员单位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党群监察室等部门组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评估、检查、审计、激励机制，并制定了可操作、能问责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3、促进沟通交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外部期刊中刊发的相关文章、发行人各期的企业期刊、发行人通过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发布的相关文章，对发行人关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宣传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主题，加大宣传力度。对外传播发行人的创新性产品与服务、行业发展经验与模式、践行社会责任的思路与实践。外部主流媒体、企业刊物和官微新媒体三合一，为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外部主流媒体、企业刊物和官微新媒三个主要媒体渠道加大关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宣传，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方面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全面优化行业结构，优先支持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文化创意产业、绿色信贷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逐步退出“两高一剩”行业、环保不达标及“僵尸”企业，同时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根据贷款风险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缓释贷款风险，实现内源稳定增长；另一方面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以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投贷联动试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手段、联合运营特色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实现服务模式以及技术流程的创新，进一步优化外部环境。面对重点领域的监管约束，发行人操作透明化、业务规范化，不存在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现象，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中各项规定。

二、针对《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的核查

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不断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服务质效、稳健规范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厦门银监局《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厦银监发[2017]37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一）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

1、股权、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筹建及开业申请资料及批复、历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及监管批复、发行人股东的确权资料、股东名册、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更的监管批复、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份变更登记材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厦门市商业银行股权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等材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起股东为原 14 家信用社及市联社的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股东和 1,796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企业法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已经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等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委托书》予以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资质条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发行人在后续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新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进行审查。为规范股权管理，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权进行统一确权、集中托管。自 2016 年 6 月起将股权托管至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来，要求其严格按照规章受理股份变更申请，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和业务复核，未发现初始入股或增资扩股时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股权管理工作，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对股权变更、转让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并逐层审批。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股东、股权及员工持股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初始入股或增资扩股时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不存在未经批准持有股权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股东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比例持股或抽逃资本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行为短期化或借机牟利的行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违规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变相为员工代持股份，为员工提供杠杆配资等情况。

2、对外投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决议，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等文件。

（2）核查内容

为推动厦门银行收入多元化，拓展业务服务区域，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于 2016 年发起设立了福建省内第一家法人金融租赁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6%，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0.27%，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的出资。发行人对外投资

符合当时适用的银行业监督管理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制定了符合经营管理目标的长期发展战略；重要投资决议事项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现发行人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未发现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形。

发行人在发放贷款时，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及管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根据该实施细则，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对外投资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投资，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行为；不存在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况。

（二）机构及高管方面

1、机构设置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网点的开业批复、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总行、分（支）行组织结构对所辖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除在厦门地区经营外，目前设有福州分行、泉州分行、重庆分行、漳州分行、莆田分行、南平分行、三明分行、宁德分行、龙岩分行 9 家分行，同时设有资金营运中心、理财中心 2 个专营机构。发行人分行、专营机构、支行等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调整均严格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报送监管部门审批，在取得相应批复后开立分支机构，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和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发行人另有五个区域营销团队，后续将视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调整。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机构设置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网点，包括异地事业部、业务部、管理部和业务中心、客户中心及其分部、分中心；不存在未经批准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不存在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等问题。

2、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相关授信、票据转贴现业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总行授权支行开展票据业务的授权书及分支行机构票据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相关材料；查阅了厦门银行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获取了厦门银行财务报表、分支机构业务状况表。

（2）核查内容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系统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票据转贴现业务管理方面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建立了健全的授权管理体系，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责、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地区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区别授权，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当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严格防控，未发现分支机构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未有附属机构，暂不存在对附属机构的机构设置进行管理的情况。

3、从业资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董事会聘任高管的决议，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批复。

（2）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高级管

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财务官。发行人董事、各级高管人员均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除檀庄龙任董事、谢彤华任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尚待取得厦门银监局的批复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每届任期均不超过三年，届满可以连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各级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未发现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内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从业资质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各级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内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等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

（三）规章制度方面

1、公司治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章程及银监部门批复；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包括《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党委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召开的会议纪要等资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厦门银监局核准生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建立了股份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并根据《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架构建设及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三会一层”运作方面，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要求执行并邀请法律顾问现场进行法律见证，股东大会运行有效合规，充分行使各项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年度经营计划、审议重大投资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等，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制科学决策，引领全行发展;发行人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2 名外部监事，2 名股东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依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制进行有效监督，保护发行人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发行人按照法律规章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规则。未发现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健全等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泉州分行《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暂行）》未明确表决结果为“再议”或“否决”需重新审议的条件、时间间隔、频率等后续处理程序。

对此，发行人泉州分行已重新制定文件，对贷审会机制进行完善。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泉州分行在规章制度方面存在若干问题，但已经重新制定文件并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公司

章程在机构新设或修订时，均已报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两会一层工作规则和制度较为科学完备；发行人能够按照法律规章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规则；未发现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健全等情形。

2、绩效考评

（1）核查过程

有关绩效考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年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方案、发行人制定的绩效考评办法、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厦门银行员工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资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已建立有效的制度，通过董事会及高管层的多方调研、座谈及专业咨询机构诊断，确定年度工作的思路及主线，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监管要求，明确经营目标计划。

发行人董事会每年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落实，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监事会负责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2016 年发行人对辖内分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两部分组成：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和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其中，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所占权重为55%、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所占权重为 45%，指标设置合理。发行人在向辖内分行下达任务时，结合各分行市场及开业年限等情况，按照合理的业务增长水平，经详细测算后，将经营任务分解至分行，并要求分行向下分解时需符合总行要求，避免层层加码。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绩效考评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建立有效的制度，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经营层对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符合实际及监管要求；监事会能够在绩效考核中发挥监督的积极作用；不存在分支机构、事业部、利润中心的绩效考评规则不科学，实行简单的层层加码、人人加压分派任务指标等情况。

3、风险管控

（1）核查过程

针对风险管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等业务授权和风控制度办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业务系统。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责、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地区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区别授权。为确保授信政策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外部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发行人定期制定并更新授信政策，同时鼓励各分行根据地区经济特点、市场状况、同业竞争情况，结合分行自身优势、营销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条件，制定分行授信政策。发行人于 2016 年发起设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持有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的股份。发行人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作为并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明确规定并表管理包括会计并表管理、资本并表管理及风险并表管理。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风险管控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授权、授信制度能够充分体现分支机构、不同业务的差异性，会计并表、业务并表、风险并表、信息系统并表、数据并表符合相关规定。

4、员工行为准则

（1）核查过程

针对员工管理，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员工守则》等员工管理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给予相关员工的处罚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员工守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等员工管理制度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在日常执行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加强对员工的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员工行为，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准，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职业操守指引》，制定了《厦门银行员工守则》，从职业操守、职业纪律、职业形象、维护办公环境、团队精神等方面规范员工的言行，明确员工须遵守的各项纪律，按政策规定、原则、标准和程序办事，严禁参与各项非法活动，严禁越权行事、违章办理业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等行为。

上述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操守规定严谨，合规导向明确，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上述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操守规定严谨，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员工行为规范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员工管理办法和员工行为准则，该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存在操守规定不严谨，合规导向不明确，不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等情况。

（四）业务方面

1、超业务范围经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授信流程、岗位职责设置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投资专项授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对违规放贷、投资的处罚情况。

（2）核查内容

为促进发行人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发行人安全稳定运营，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作为全行授权管理的基础性制度，确立总行授权管理的原则和框架，各经营单位在授权框架内开展业务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创新业务按层级报批，通过产品委员会审议后出具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提交信息技术部进行系统建设，并对各业务单位进行培训后正式开办业务。发行人定期制定并更新授信政策，各经营单位从全局角度和战略角度认真执行既定授信政策。具体而言，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授信管理办法，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发行人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制度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未发现违规授信放贷、投资的情况，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

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尽职调查不真实等。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超业务范围经营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违规开展业务创新的情况，未发现违规授信放贷、投资等情况，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尽职调查不真实等情况。

2、账户管理不严格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开立账户基本流程，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17 年 5 月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账户管理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制度，并向发行人了解票据业务、授信业务情况。

（2）核查内容

为加强账户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17 年 5 月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账户管理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从未将账户出租给市场中介进行票据买卖。另外，发行人授信业务严格执行三查制度，不存在搭便车跟着其他金融机构放贷的现象。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的规定，通过排查未发现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的现象。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等制度要求办理账户的开立业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账户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出租账户给市场中介公司进行票据买卖等业务，定期收取固定费用的情况；有关外包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搭便车，不独立开展尽职调查，跟着其他机构放贷等情况。

3、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同业往来业务内部制度建设及开展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机构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相关要求，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机构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区分表内及表外业务，根据业务的归属进行相对应的业务管理，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执行独立核算，落实风险隔离制度，做到理财和自营资金相隔离、理财和自营业务账户隔离、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与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或基金、保险等产品相隔离和从事理财投资人员与自营投资人员相隔离。同业往来均为正常业务操作需求，根据实际资产投资实际需求和行内资金情况进行相对应负债，未有改变同业业务的正常性质。

有关同业往来情况，发行人对资金业务实行了严格的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对外办理同业业务及选择交易对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外和表内业务划分没有遵循严格统一标准，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不存在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统一核算，未设置风险隔离的情况；不存在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存在交叉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同业往来改变正常性质，机构之间进行大额、频繁负债、理财、信贷业务，产品结构复杂，投机性强等情况。

4、虚假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存款业务的开展情况，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等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规则；了解了发行人与信贷资产发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了解信贷资产转让的相关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一贯坚持审慎经营的经营理念，资产负债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存虚贷、虚假转让、虚假交易、虚假报表。不存在资产转让附回购协议、抽屉合同、对倒互转，不存在通过不合规定的交易场所转让资产，亦不存在人为调整分类掩盖不良的现象。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推行信贷资产五类九级的分类档次，按照风险程度大小，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在五类基础上，发

行人将每个类别再细分为不同等级，其中正常分为三级，关注分为两级，次级分为两级，可疑类、损失类不再细分，形成九级的分类档次。发行人细化了分类标准和参考特征，明确了分类流程和审批机制，完善了分类考核和罚则，同时根据风险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形成了具有很强操作性和约束力的、较为完善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问题如下：

①重庆分行、福州分行存在授信业务资产质量分类不够准确的现象，涉及授信户 16 户，金额合计 3.22 亿元。

发行人已采用催收、向保证人追偿、盘活等方式化解风险，未能化解的及时准确下调分类。

②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与“贷前，贷中，贷后”三查相关的部分不规范行为，涉及金额 6.3142 亿元。

目前部分问题业务已经顺利结清，剩余部分资金发行人已通过有效方法积极催收，情节突出的已经诉诸法律手段，发行人同时也将修改自身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尽管发行人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部分不规范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或金额已结清，部分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整体上不存在严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之“（四）业务方面”之“4、虚假业务”的情形。

（五）产品方面

1、拉长或叠加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查阅了新产品的报备情况，以及针对新产品的制度建设情况，向发行人了解了发放贷款的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对其部分质押贷款的抽查情况及发行人的资管产品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深刻认识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本源，在追求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缩短融资链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未发现发放贷款后要求一部分转为存款，作为全额保证，再开出等额承兑汇票的现象；未发现贷款转存定期存单后，质押发放贷款。发行人资管产品不存在“套娃式”叠加情形，均能实现底层资产穿透，根据底层资产类别足额准确计提风险资本。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传统金融产品“香肠式”拉长，不存在资管产品“套娃式”叠加，无法识别底层资产，无法判断最终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形。

2、不当销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理财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并核查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办法》。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产品销售行为。在销售金融产品前充分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向其销售的产品类型风险评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发行人在销售代销产品过程中，会将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在跟客户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销售。发行人理财业务方面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不存在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从制度、流程上明确要求必须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未发现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私售“飞单”，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自查发现：

①发行人金融市场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销售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签订了补充协议承诺该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而未按其保本保收益实质，计入表内核算，涉及资金 14.22 亿元。存在该问题是由于发行人在与该交易对手沟通购买理财业务事项时其未提及出函，临近理财起息前才告知发行人其总行要求出函。彼时市场资金较为紧张，经金融市场部全力寻找也未能找到其他替代的负债资金，为实现理财顺利起息，遂按该交易对手要求出具了《补充协议》。

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期，承诺函已收回，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上述业务相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问责处理。

②存在泉州分行和福州分行等代销产品的宣传资料对风险揭示不够充分，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注明“本产品由 XX 机构（含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对该产品宣传资料的修改，并进行进一步培训强调规范要求并定期检视操作流程的规范化。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个别问题，但是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并付诸行动，妥善处置，且未造成资金损失。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的情况；不存在私售“飞单”，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代销其他机构产品而没有清楚说明，使客户误认为是本银行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银行场所营销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销售非保本理财时，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等情况。

3、乱拉存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营业场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乱拉存款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管理，资产端力争优化存量、用好增量，负债端追求稳定核心负债，积极拓展低成本负债来源和规模，当前存款市场竞争剧烈，发行人一方面争取以授信带动存款增长，另一方面通过营销企业在发行人代发工资，安装 POS 机等方案实现企业结算资金转化为存款，从多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合法增加存款业务量。不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营业场所，发行人在网点实地公开收费名录，能够做到向客户公开透明。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乱拉存款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乱拉存款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六）人员行为方面

1、关系人员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发行人招聘等环节进行了了解。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员工招聘工作接受发行人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应聘人员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报名、考试、录用资格。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针对人员招聘录用、员工关系制定了一系列的合规制度，并通过在实操中严格执行员工准入管理，择优录取，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薪酬改革、注重人才培养、创建核心人才库、拓宽员工内部发展及晋升通道、发放忠诚员工奖章等多种组合管理，进一步保证了全行职工队伍的结构稳定及规模合理增长。发行人认真落实岗位及职务的基本回避制度，从而保证人员从招聘到任用提升都做到公平公正。未发现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等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关系人员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实行基本的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情况；不存在与亲友任职机构发生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而没有主动报告说明的情况；不存在区域性机构以优惠条件录用当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的情况；不

存在机构之间以低于同等条件相互接纳家属或子女就业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同等条件，招收或调入客户的亲属或子女的情况；不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的情况。

2、辞退员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了解了发行人辞退员工的基本环节，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辞退员工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出现风险事件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进行内部问责后，依法依规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辞退员工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假借本机构名义谋私利而形成风险，在客户要求赔偿但责任未分清的情况下，辞退员工，声明其行为与本机构无关的情况；不存在出现案件或风险事件后，未进行内部问责和监管问责，先行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情况。

3、非正常流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

（2）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管、

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非正常流动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的情况。

（七）行业廉洁风险方面

1、业务经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员工守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及《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有关信贷审批、资金拆借、担保公司准入、同业市场交易、信用担保等相关审批文件，并查阅了同业市场报价文件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报告。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内控优先的原则发展业务。授信业务严格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建立了从授信评级、营销、调查、审查、审批、发放、催收、不良处置全流程的相互制约又运行顺畅的组织体系，针对员工行为管理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多方面加强对员工行为操守的监督管理，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控，不存在授信审批、担保公司准入环节设租寻租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情形。

发行人对贷款的实际用途严格把控，贷款审批、发放均严格审查贷款的实际用途，使资金切实流向实体经济。经核查，不存在发放贷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承接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风险的贷款。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行业廉洁风险中业务经营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要求，不存在开展业务经营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情况；发行人未发放贷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承接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风险的贷款；发行人不存在同业市场交易报价与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不匹配或利用所在机构信用为他人借贷提供担保或协助用款人从其他机构获得融资等情况。

2、招标投标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的相关规章制度。根据重大项目的标准，对相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核查了重大项目的合同文件。

（2）核查内容

招标投标方面，发行人采购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均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前置条件的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招标投标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按照规定程序招标、投标；发行人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

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等情况。

3、市场营销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的交易往来情况，及发行人银行流水、公司账目等；查阅了发行人对业务合作方资质审核的相关流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所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详情。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遵循守法合规原则，各级分支行把理财销售的过程纳入事后监督业务范围，按照相关制度对已发生的理财交易进行全面监控。不存在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或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均认真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员工在产品营销过程中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违规与中介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问题。

发行人理财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代销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对代销对象的资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核，要求合作机构符合相关资质。发行人销售的所有理财及代销产品均为经审批准入产品，不存在违规代销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市场营销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不存在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或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发行人审慎地审核了合作对象的资质情况，未违规与非法中介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代销未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所发行产品的情形。

4、资产处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尽职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资产处置的相关文件及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处置不良资产的受让方的提供的确认。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尽职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管理办法规范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主要通过加大清收、核销力度处置不良资产。其中抵债资产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来确定其价值，不存在贱卖资产谋取私利的情形。

发行人在贷款核销前进行催收，不存在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不良处置弄虚作假，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资产处置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低估资产价值的情况；发行人未贱卖资产谋取私利或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

打包处置；发行人对于应收债务尽职催收，及时核销贷款；发行人不存在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不良处置弄虚作假或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情况。

5、泄露信息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银行卡账户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并与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制度执行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建设，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发行人信息安全保护需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防护体系，通过建立、实施、监控、评估等过程，实现了对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保护的最大化，确立了责任明确、预防为主、重点防控的信息安全管理原则。针对客户信息保护，制定了《厦门银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客户信息保护长效机制，一方面将员工保密工作教育贯穿于员工入职培训、日常业务学习、信息安全培训中，使每位员工能认识到保密工作是每位员工基本的行为准则，另一方面将客户信息保护工作贯彻到案防工作中，员工签订的案防责任书是否包含客户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条款，对因工作需要接触、获取、使用客户信息的部门和人员是否予以关注并列入案防排查范畴。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泄露信息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泄露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谋取私利等的情况。

（八）监管履职方面

关于监管履职方面的要求系针对各监管机构，发行人对此不适用。

（九）内外勾结违法方面

1、监管部门与被监管机构

关于监管部门与被监管机构部分主要系针对监管机构，发行人对此不适用。

2、金融机构与其客户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交易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了解了信贷、抵押担保等业务的审批制度和流程文件，查看了信贷、抵押等业务的合同及审批文件等。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授信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坚持“双签”原则，抵质押物现场调研需由两名客户经理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见证，并拍照留存痕迹，双签确认属实。同时严格依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审批，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审批信贷的情况。发行人高度重视印章管控，排查中未发现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等行为。债券交易方面，严格遵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交易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分层审批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进行债券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授信业务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借款人准入条件、担保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对客户经理尽职调查也做出规范，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将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调查、审查、审议、审批、经营管理等环节分解，由不同部门和岗位承担，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内外勾结违法方面中与金融机构及其客户相关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尽职调查而接受壳公司贷款、关联方融资、重复抵押、违规担保未尽职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对抵质押业务有严格的管理，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不真实、抵质押行为不合法、账实不相符的抵质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审批信贷、债券交易以及其他业务交易报价等的情况。

（十）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

1、非法集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互联网关键词搜索，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培训记录及台账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季度组织辖内各机构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通过观察分析员工工作情况、消费信号，亲属调查等多渠道及时掌握员工的思想、行为及社交情况，对员工直接或间接从事非法集资或参与民间借贷行为进行监督。从日常排查和本次排查情况看，未发现员工存在涉及非法集资或参与民间借贷的现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中非法集资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参与非法集资与为非法集资组织者提供资金、开户、支付等服务的情况。

2、地下钱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反洗钱监督管理的制度，包括《关于反洗钱风险管理在本行授信流程中的运用》等风险管理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对账户的日常监控记录和反洗钱工作流程。

（2）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反洗钱工作流程，发行人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反洗钱监测数据报送系统、加大可疑交易分析排查力度、加强反洗钱业务培训等措施，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

发行人辖内营业网点认真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以计算机为主、人工为辅，加强营业网点开立的对公及个人账户的监控及排查。对于计算机系统自动筛选出的客户资金交易，柜员通过查阅账户资料、查询客户往来交易流水、查询客户交易对手、与管户客户经理了解情况以及与客户日常交流了解情况等途径，经判断对无效信息均能及时进行排除。经核查，发行人辖内营业网点暂未发现异常账户。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地下钱庄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有效途径监控账户情况，可以及时监控并发现异常账户，并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3、无照乱办金融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营业地点，获取了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的监管报告，向发行人核发的跨境、跨业经营许可文件。

（2）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营业地点，未发现他人在发行人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开展的各项银行业务均是在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经营。发行人重视营业场所管理，不存在员工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无照乱办金融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作人员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跨境业务经营的情况。

（十一）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股权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代持、违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向股东对外投资活动提供融资等不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在机构及高管方面，发行人均按照监管规定，设置相应的部门，董事、高管的任职均已获得银监的批复，符合监管规定；在规章制度方面，发行人重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制度，相关的业务活动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制度建设落实较好；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批复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针对不同业务设置了不同的部门进行管理，能够有效做到风险隔离；在产品方面，发行人均按照监管规定进行管理、销售，不存在变相改变产品性质、违规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的情况；在人员行为方面，发行人制定完善的任用制度、辞退制度、亲属回避制度，能够确保人员聘任的公平性、公正性；行业廉洁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员工行为规范制度、招拍挂制度、营销制度、资产处置制度

等规范廉洁经营行为的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降低并防范利益输送问题；在内外勾结违法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审批流程能够做到严格落实责任、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内外勾结情况的发生；在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发行人依法、依规从事金融业务，并针对反洗钱、反恐怖、非法集资等重点非法金融活动制定了防范、监控、汇报、处置机制，有效杜绝了非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另外，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总行资金营运中心存在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承诺函投资票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016 年发行人共有 6 笔票据资管业务，共涉及资金 38.99 亿元。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承诺函，均为通过华泰证券资管计划投资票据资产，其中 4 笔业务共计 19.5 亿元，由邮储银行武威分行出具承诺函；另外 2 笔业务共计约 19.5 亿元，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出具远期买断资产的承诺函。

根据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厦门银行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出具远期买断资产承诺函的 2 笔票据资管业务，尚有部分资金未回款，对此发行人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标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

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票据资产转让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背书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院已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就此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两项合同纠纷诉讼的管辖权异议上诉。2018 年 3 月 13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两项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截止 2017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3,973 万元。

目前，发行人除存量业务外，已停止承做该类业务。

综上，发行人个别分行虽然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或金额已结清，部分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尽管因为票据业务受到处罚且尚有部分未收回金额处于诉讼阶段，但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所以，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中的各项规定。

三、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的核查

为进一步防控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合规管理，稳健规范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决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全面开展“违反金融法律、

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厦银监办发[2017]48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明确本次“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要求深入开展，自查内容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及系统控制、“三违反”突出领域、整改问责落实情况等六个方面，其中“三违反”突出领域自查重点评估乱设机构、乱办业务，不当利益输送，信贷、票据、同业、理财、信用卡等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突出环节，及信息披露不合规、重大经营管理信息隐瞒不报等问题。同时为确保自查工作的深度推进，所有自查项目逐一分解，明确自查责任部门（支行），落实专项治理责任。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一）制度建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及流动资金管理、信贷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同业业务管理等各项业务制度文件，考察了发行人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一贯秉持“制度先行”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对制度实行动态管理，使银行的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自始至终处于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控制下，做到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有章可依。一是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现有的制度体系包括授权管理、风险管理、授信管理、业务拓展、人事行政、绩

效考核、安全保卫、资金及财产管理、反洗钱、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从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规范、系统管理、流程控制等方面，形成一套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依据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建立了覆盖各业务领域和渗透到业务活动全过程的业务流程规范，不断完善业务控制机制，落实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

二是重视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后评价管理。重点围绕政策或法律依据、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制度实际执行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定期对制度改进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和督促，持续提升全行制度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制度体系。

为保障全行各类业务安全稳健开展，发行人结合新常态下监管政策、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要求，及时做好制度的废、立、改工作。现行规章制度已覆盖前、中、后台各项业务流程管理环节。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总体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发行人内部管理及各项工作的开展，但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1）是由于近两年发行人金融市场板块组织架构调整，存在个别制度尚未结合组织架构调整和新的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修订的现象，对此，发行人管理部门已于 2017 年 5 月启动制度建设梳理专案，着手对所有文件进行全面梳理诊断，进一步对相关业务文件进行完善，目前相关文件大部分已经修订完毕。

信贷类业务规则方面，发行人总行制订的《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办法》、《新兴金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个人消费贷款授信手册》等文件，在本次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了部分内容缺失的问题，少数规定还存在与监管规定冲突的情况。发行人将对相关制度进行统一调整修订，积极落实整改。

（2）个别分行存在尚未在总行制度框架下结合分行实际制定相关的细则，以及部分细则制定不规范的情况，如福州分行的授权机制、绩效考核制度、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办法、内部制衡机制等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泉州分行贷审会制度不完善、内部岗位设置和准入制度存在个别问题等。

对此相应分行已组织开展细则修订工作，对于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

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发行人已经将部分不合规制度修改完毕，剩余部分正在修订。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健全，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运行良好，内部规章制度能够基本覆盖业务各条线，体现监管要求，虽然出现个别制度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但均已落实整改或在积极整改之中，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明显与监管规定冲突、规定空白、逃避监管或曲解监管要求等情况。针对核查中发现的极个别制度修订不及时等问题，发行人也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较好。

（二）合规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内部监督检查、绩效考核、问责制度及案防机制、员工行为规范、员工行为动态监督排查机制等相关机制和制度，考察了发行人合规文化塑造、员工合规意识树立、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合规培训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根据“业务开拓、内控先行”的原则，在全行努力培育“依法合规、审慎稳健、诚信尽责、创造价值”的内控核心价值观。从不同角度、不同业务层面，通过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内网等多种渠道宣扬审慎经营的风险管理理念，树立全行（尤其是高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同时持续强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规制度培训，不断提升全行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业务操作行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为全行业务健康、创新、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撑。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合规机制，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层级案防工作责任，建立了自上而下逐级贯彻落实、自下而上逐级对上一层级负责的案件防控体系以及案防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计划、同落实、同报告的工作机制。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设置案防管理员，及时收集相关情况，并不断完善部门间、各层级间案防工作沟通协调机制，以期及时

发现案件线索或风险苗头并及时处理。

发行人建立了合规管理考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明确将合规管理情况、外规和内规执行情况（含监管处罚、监管发现问题、监管要求落实情况）、案件防控、内部审计发现及评价等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科学开展分支机构合规经营考评工作。

发行人通过内控监督机制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规章制度执行力，动态监测外部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的遵守、执行情况，各类业务管理部门、二道防线及三道防线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估，同时结合业务开展和监管部门重点关注情况，强化对高风险领域、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及时排查问题并督促整改纠正，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

发行人对违规行为及有关人员依据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进行严肃问责与追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任何员工有违规行为在适用处理办法、问责管理办法上一律平等。

发行人加强了员工行为管理，强化了合规意识培训。为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准，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职业操守指引》，制定了《厦门银行员工守则》，从职业操守、职业纪律、职业形象、维护办公环境、团队精神等方面规范员工的言行，明确员工须遵守的各项纪律，按政策规定、原则、标准和程序办事，严禁参与各项非法活动，严禁越权行事、违章办理业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等行为。

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家访操作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个人事项报告规定》等制度，有效指导各机构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工作。按季度组织辖内各机构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和账户异常交易的全面排查，通过观察分析员工工作情况、消费信号，亲属调查等多渠道及时掌握员工的思想、行为及社交情况；同时运用多种创新排查方式，如要求员工提供个人信用报告等了解员工消费、融资情况，加强监测员工的异常行为。同时，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报告及信访举报相关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员工举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纪检监察监督制约制度，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信访邮箱，充分发挥监察职能，引导员工增强案件防范意识，主动举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效堵截案件。

发行人健全完善三级培训体系，基本形成内训为主，外训为辅，按条线、岗位人员类别分层分类，覆盖业务、合规、风险和责任等多方面要素、科学合理、卓有成效的内部培训体系。首先，发行人全行层面上的培训体系以通识类、素质类培训为主，包括组织“领航”、“远航”、“百川”、“扬帆”、“启明星”等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序列人员的系列培训，从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技能提升、宏观经济及法规政策学习、风险防范、合规意识建设等各方面，加强队伍建设；其次，发行人各条线部门推动的条线内部的业务培训，囊括业务管理、产品学习及风险合规管理等，既保证了中坚业务骨干队伍的业务水平、同时持续加强了员工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合规意识；再者，分行内部的培训架构，通过在操作、业务、合规、风险及综合素质等方面定期、不定期相继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包括风险合规在内的教育培训体系全员覆盖。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合规建设总体到位，合规文化的塑造较好，员工绩效考核、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较好。整体情况上来看，发行人在总行和分行层面均已建立相应制度采取相应措施，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针对分行发现了如下几个问题：

（1）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有效落实。

发行人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对员工异常行为的排查主要由员工本人按《厦门银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表》的内容进行自查，排查工作流于形式，且未定期进行员工账户排查。

发行人目前对此问题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分行将进一步加大对员工生活的关心力度，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通过员工家访制度、建立微信平台等新兴通讯方式，多渠道了解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加以引导解决；开展学

习教育活动，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再认识，达到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行为。

（2）轮岗制度与强制休假制度不规范且执行不严格

2016 年，发行人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员工轮岗制度和强制休假制度未严格执行的情况，《厦门银行柜员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综合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重要岗位员工任职达到轮岗条件的，原则上 6 个月内安排轮岗。各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批准后缩短轮岗年限”，与银监会关于重要岗位轮岗的规定不符。

对此，发行人正在积极整改。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营运柜面人员轮岗的通知》，明确营业部主任、主办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 2 年；经办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要求各分行自 2018 年起开始执行。

（3）漳州分行存在个别员工违规使用个人贷款资金投资期货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漳州分行向漳浦支行行长蔡齐南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40 万元，用途为房屋装修。经查询贷款资金流向和问询蔡齐南，其中 5 万元贷款资金转入蔡齐南在金友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

对此，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借款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全部退出，并销掉期货账户。

（4）发行人漳州分行个别员工存在资金借贷、为客户过渡资金等行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漳州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团队总经理蔡港忠存在资金借贷行为，涉及资金 289.4 万元，漳浦支行行长蔡齐南存在为客户过渡资金的行为，涉及资金 11.5 万元。

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认真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推动员工进行风险再认识，达到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行为。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规建设基本到位，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及文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全体员工树立了合规意识。发行人合规监督、合规问责、合规教育机制运行良好，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和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能

够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开展提供坚实保障,虽然在相关制度的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了个别问题，但是均已由发行人整改完毕或者正在积极整改中，目前已不构成显著影响，发行人在此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风险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自评估实施要点》、《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与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相关的制度，了解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机制；同时获取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风险管理政策等相关文件，考察了发行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全面性、完备性、及时性，应急机制及风险评价考核等机制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涵盖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政策体系、信息系统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等方面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风险管理实行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夯筑三道防线的隔离墙，以预防不同种类风险的相互转化。在流程机制上，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从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进行全流程管理，持续监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风险状态，力求在风险管理的范围、类别和流程等方面全面覆盖全行的各类业务主要风险并突出重点。

发行人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为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核准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并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监事会为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风

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经营管理层为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框架、程序及具体的操作流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发行人风险管理一道防线由直接面对风险、管控风险的各级单位组成，其按各自既定的业务和职能分工，全权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风险管理二道防线，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对一道防线单位风险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指导、检查；内审部门作为防范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等。

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首先，发行人在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风险管理应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独立性、联动和制衡三项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原则要求风险管理组织结构设计安排应充分满足现代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不仅要重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传统风险，而且还应重视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更全面的风险因素。独立性原则要求风险内控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风险内控的建立和执行部门，并能有效保证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报告。联动和制衡原则要求整个风险管理流程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其次，综合运用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逐步提升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第三，在授信业务和资金业务方面执行限额管理策略，先后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起与业务投向策略相匹配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对风险预警实施限额管理动态调整和监控，同时辅以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政策和程序。一是根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和要求，制定了与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与资本约束和监管要求相符合的，覆盖各类风险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二是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制定了相关政策制

度。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涵盖授信政策、授权管理、风险分类、贷后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具体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不断厘清和改进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分类管理政策》等为市场风险管理指导依据，从市场风险偏好确定、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和报告措施等方面丰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力求实现市场风险计量等管理过程的政策流程全覆盖；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先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自评估实施要点》等多个配套制度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及相关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配套文件，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了以司库为主导、风险限额为核心的管理机制；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对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机制、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声誉事件的处理流程以及声誉风险后评价机制等予以制度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发布《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逐步完善覆盖系统、网络、数据、设备、物理环境、访问控制安全、开发过程安全管理及员工安全行为规范的信息安全管理。三是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逐步探索各类风险量化管理工具在授信审批、信贷限额、贷后监控、风险预警和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等核心领域的应用，实现从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全流程管理。发行人积极探索授信客户内部评级工具的开发，落地使用覆盖一般对公客户、小企业法人客户和新兴金融条线客户的评级工具，并推广其在授信审批等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限额管理体系，制定和应用授信组合风险限额、投资信用风险限额和市场风险限额，定期监测和通报限额执行情况，及时风险预警和提示；在日常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及业务发展状况，适时通过每日头寸管控、存贷比、流动性缺口率等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调整，进而及时检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防范流动性风险；制定压力测试方案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期提高压力情景和传导机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四是建立了清晰、全面的风险报告机制和定期风险报告制度，明确了风险报告路线和工作流程，规范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标准和风险报告的内容要求。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定期按要求向各级业务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报告，各相关支持职能部门定期牵头负责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汇总并

形成涵盖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报告，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报告。五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制定《厦门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管理办法》，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其中，风险评估机制涵盖发行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各类业务，风险类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大实质性风险。发行人在资本充足率计算过程中遵循审慎保守的原则，确保资本覆盖承担的所有重大实质性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应急计划，完善了应急机制。发行人各条线均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均制定并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覆盖突发事件处置、舆情监控和处理、基本会计、支付业务、系统突发事件等，贯穿管理、风控、业务流程等多个维度。严格遵循事前预防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条线内或跨条线多部门协同的应急演练。

发行人强化风险管理考核机制与监督机制。建立风险管理考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明确将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和反洗钱风险管理等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全面风险指标范围，并在考核规则中体现对在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监管机构特别表扬的分支机构正面激励。另外，审计部作为发行人的第三道防线，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机制，在风险管理中总体不存在重大缺陷，但漳州分行存在一例未将低风险业务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情况，涉及新增授信金额 1.01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份对相关公司重新授信，归入统一授信管理，并已通过发行人总行审批。同时，后续对该类型客户均要求按照发行人集团客户管理规定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总体健全，运行有效，风险管理政策落实充分，应急机制及风险评价考核体系完备，能够较好地实现对于风险及时、有效的事前预警、事中管理、事后控制。

（四）流程及系统控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信息系统的功能介绍和《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等相关制度，了解了信息系统在实际业务中的风险监控情况，考察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对业务管理活动中风险点、合规点识别的准确性、及时性，根据监管要求制约业务及管理活动关键风险点及重点控制环节的有效性，风险管理数据的可获得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信贷、资金交易、财务管理、会计等业务系统，同时不断完善数据仓库，完善业务经营数据。中后台的数据处理器和数据分析层可实现相关数据的筛选功能。系统建设规范中增加运维需求和监控管理方面的标准，提高系统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目前发行人信息系统可提供与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状况相关的综合性信息，以及与决策有关的外部市场信息，基本能做到数据可靠、随时可得，并实现前后对比，保证决策层使用数据的及时性、综合性。

发行人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根据业务管理需要落实在信贷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平台、监管报送平台、ECIF 系统、Comstar 系统等管理信息系统之上。信贷系统由信贷流程、押品、征信、信贷报表等子系统组成，通过对发行人信贷机构的业务控制、授权控制、参数控制、授信额度及业务审批流程控制、押品管理、贷后管理等功能，为全行授信业务提供统一的额度管控服务，实现信贷业务的电子化流程审批，实现对全行抵质押品及托管品的统一管理。同时，信贷系统与核心系统数据密切联系，保证信贷数据的及时与准确，并提供征信数据上报接口，实现对发行人信贷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ECIF 系统整合全行现有系统中的各项客户信息及客户业务数据，实现全行客户信息统一管理，为各应用系统提供实时、完整、共享、一致的客户信息，解决业务部门全面了解、洞察、挖掘客户的需要，

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基础数据平台接入 ECIF 系统、核心、信贷、国业、财务、IPP 等 20 个系统,汇集发行人所有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并开发了行长专区、中间业务收入、FTP 贡献度、风险数据积累、法院账户核查等应用，为监管平台、核心系统、ECIF 系统、客户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提供数据支持；监管报送平台为业务部门应对外部监管报送数据提供统一灵活方便的操作平台，实现 1104、金融统计数据、银监标准化、人行标准化报表的报送；Comstar 系统为发行人辅助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涵盖交易查询、部位估值与损益计算、市场风险限额监控、额度管控、交易内控管理等功能。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息系统监控有效，数据提供较为及时、准确，监管规定及内控要求体现充分，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信息系统在异常交易预警阻断方面存在功能滞后于风险管理需求的情况。

发行人福州分行柜面 IT 系统不能对员工账户、大额可疑交易、柜员自办业务、违规开户等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预警、处置及阻断，不利于柜面操作风险防控，由于其他分行使用相近系统，可能面临相同风险。

该问题目前正在积极整改当中，总行正在进行新一代核心系统开发，将结合当地银监部门监管意见，进行统筹优化。营运管理部将针对柜员自办业务、违规开户（包括匿名开户、客户证照过期、单位账户人行报备）相关交易进行优化。目前系统需求已确认，处于测试案例编写阶段。

此外，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和漳州分行在对账工作监督检查、重要空白凭证保管、印鉴、钥匙保管、碰库制度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个别不规范的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总行将要求各分行严格执行总行对相关问题的规定，将重要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并由各分行合规管理部门不定期开展抽查检视工作。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存在信息系统功能滞后、个别制度不规范的问题，但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完毕，且将执行定期抽查制度。因此，发行人信息

系统总体准确、有效，发行人信息系统能够较为有效的识别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的合规点及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信息系统穿透性、覆盖性较好，能够为发行人业务开展及风险管控提供有力支撑。

（五）“三违反”突出领域

1、乱办业务、乱设机构行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设立各分支机构的银监批复文件，业务批准、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新业务的规章和风险管理机制。

（2）核查内容

经发行人自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包括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支行等）设立和调整均严格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从机构规划、筹建到开业，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发行人按照进度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每年年初就当年拟设机构规划报送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批复，开展分支机构的筹设工作，分支机构的筹建和开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 6 个月的进度要求，及时完成筹设工作，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均事先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向其进行报备。发行人目前尚有五个区域营销团队，后续将视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创新业务开展前经过充分调研评估论证，确保与发行人既定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确保胜任创新业务特点的专业人员配备充足。创新业务做到制度先行，相关制度需经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性复审，以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及时根据外部规范变化情况、内部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内部流程变化情况及时梳理。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复设立分支机构或从事未经批准、备案的业务，探索和拓展创新业务，能够事先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及业务规范，并较好覆盖创新业务的风险，人才储备与创新业务匹配，风险管理机制运行良好。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乱办业务、乱设机构的行为，创新业务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业务风险覆盖比较全面，专业人才储备相对充足，风险管理及时有效。

2、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员工守则》等制度规范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方信用贷款、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员工工作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发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奠定了制度与规则基础。同时密切关注员工八小时内外的行为和动态，将员工行为排查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中，重点关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案件线索等。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关联贷款审核、发放合法合规且条件公允，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此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侵占客户资金、倒卖客户信息、误导客户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自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存在向员工发放信用贷款的情况，对此发行人已制定后续的整改措施，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员工纯信用贷款。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现存在向员工发放信用贷款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积极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关联交易符合相关业务标准，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公允、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3、信贷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信贷业务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信贷资金流向，同时重点检查了房地产开发贷款和按揭贷款，并对发行人贷前三查及其在授信、担保、贷款、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约且运行顺畅的从授信评级、营销、调查、审查、审批、发放、催收、不良处置全流程授信管理组织体系。同时以“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为基本框架，制定了完备的授信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表内贷款余额 460.52 亿元，类贷款余额 207.01 亿元。在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一是能够贯彻监管部门和行内的授信相关政策制度，严格遵守授权制度，认真执行流程征审制度，有效实施风险控制。二是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加强对业务真实性调查与审查，并通过多方位多角度对贷款抵押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调查。三是严格落实受托支付，有效防止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违规流入股市期市。四是严格遵照《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五是针对房地产授信业务，发行人紧跟国家及监管政策，及时制定出台相关房地产授信政策及操作规范。六是加大对不良资产的清收、核销力度，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清收化解和核销专场培训，提高应对和处置实践技能。七是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平台客户严格执行名单制管

理、平台授信实行限额管理、严格控制平台授信新增准入。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漳州分行主要存如下 3 方面的问题：

①个别授信未严格执行授信调查作业规范指引，贷前未深入调查核实关联公司经营及融资情况；

②个别经营机构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授信后检查，具体表现为迟交季度授信后检查纸质资料；

③部分贷后调查报告质量不高，报告中对贷后需调查的信息未全面披露、对审批条件的落实情况反馈不全面、对企业经营变化描述不够详尽以及经营性物业贷款贷后管理未达标。

上述问题涉及福州分行与 10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泉州分行与 75 名内部员工和 72 名外部个人信贷客户、28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漳州分行与 9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

同时，发行人“个人融 E 贷”业务还存在部分分行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涉及金额 930.17 万元，信贷客户 7 户。

对于以上问题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相关款项部分已经结清，剩余问题贷款也已经诉诸法律程序，发行人要求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加强三查和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工作，严格执行授信调查作业规范指引，贷前深入调查核实关联公司经营及融资情况，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授信后检查。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总行及个别分行在信贷业务方面存在贷款核查不全面的情况，总行存在个别贷款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对于相关人员进行严格问责，信贷业务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加强，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信贷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绝大部分信贷资金流向符合相关规定，基本不存在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债务融资、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违规授信、

违规办理质押担保、违规办理贷款业务、违规处置或调节不良资产等违法违规情况。

4、票据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分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细则》等业务相关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票据业务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建设及实际执行情况，对票据业务开展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全面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票据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内控机制，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流程规范票据业务发展。一是办理票据业务以真实贸易背景、真实资金需求为基础原则，每一笔票据业务严格审查贸易合同、税务发票的真实性，杜绝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二是规范公章、印鉴、同业账户的管理。三是严格执行票据的拆包、封包、实物清点交接和查库制度，确保实现账账、账款、账实、账据、账表、内外部账等六相符。四是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票据业务操作，转贴现业务到期后严格按照先办理资金结算后办理票据提取的流程，票据交易资金直接划转至票据转出行账户。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传统票据业务余额合计 184.88 亿元，其中票据贴现余额 9.78 亿元，承兑汇票 175.10 亿元；同业票据业务余额 13.11 亿元，均为票据资管业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存在如下问题：

① 2016 年末存在 3 笔票据资管业务余额合计 13.11 亿元，属于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但发行人并未因此而减少资产的风险计提。

对此，自 2016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已停止票据资管业务，存量业务自然到期后不再续做。

②福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开票后未及时收集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认真审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票企业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情况。涉及资金 4.27 亿元。

对于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客户，发行人将冻结其授信额度，并在相关业务完结后退出该公司的授信准入，对于相关款项中已形成不良的部分，发行人已经对相关客户提起诉讼，加大清收力度，落实整改。后续将对业务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指导客户经理采取各种措施，有效核查贸易背景真实性，核验增值税发票真伪。

③福州分行存在未认真审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保证金来自收票人或信贷资金的情况，涉及 18 笔业务，资金 9556 万元。

发行人后续将严格落实保证金来源，避免保证金来源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发生。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票据业务存在未严格审核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票企业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等问题，但已经通过冻结授信额度、加大清收力度等方式进行整改落实，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总体健全、完善、有效。

5、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对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治理体系构建、分工、运行的完备性、全面性、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资金营运中心于 2016 年 7 月正式在厦门自贸区注册成立，对同业

业务进行专营管理；理财中心作为持有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专营机构，从事全行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等相关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余额 189.64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 156.83 亿元、同业拆入余额 105.34 亿元、债券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 315.92 亿元，同业投资（特定目的载体）余额 616.69 亿元，存放同业余额 16.11 亿元；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其中零售理财余额 63.25 亿元，对公理财余额 5.49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84.07 亿元。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管理方面，一是建立完善的同业业务、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二是各机构销售的代销产品均由总行审批准入，宣传内容均经过总行及所属机构审核；三是对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四是从资金、账户、人员等方面严格执行理财与自营的风险隔离制度；五是理财产品严格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均做到产品设计规范、销售规范，风险评级明确、投资标的及收益率测算明确及全流程信息充分披露。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存在如下问题：

①泉州分行和漳州分行未对理财产品设立专门区域进行销售，泉州分行宣传材料不够规范，存在内容单一、不全面、未使用规范语句描述的情况。

发行人已对理财产品宣传资料进行修改，使用规范语句，全面反映产品的主要属性。发行人目前已经要求营业网点进行整改，周末节假日理财销售问题将通过销售人员排班方式予以解决。后续，将进一步要求各网点认真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理财双录的监管要求。

②福州分行还存在未对同业业务按标准进行收费的问题。

发行人总行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正式下发厦门银行投行【2017】10 号文即关于印发《厦门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及其收费标准》的通知，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宣传材料不够规范等问题，但发行人已经修改相应的收费规定标准，积极落实整改方案，未对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操作流程规范，各责任部门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工作开展有序。

6、信用卡业务

发行人未开办信用卡业务，不适用本条规则。

7、信息披露问题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高管任职资格银监批复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以下四点，处理信息披露相关问题：一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信息的披露，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二是通过会议、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形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三是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四是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严重影响正常经营和提供正常金融服务以及严重损害银行和客户利益等重大突发事件。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健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及重大突发事件预警、报告机制建设完备，制度运行有效，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的覆盖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面、有效。

（六）整改问责落实情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历次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报告等整改问责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整改问责机制完整性、有效性及实际落实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印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办发［2013］255 号）等监管问责制度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修订的管理办法重点对问责组织管理、范围、程序进行了优化，进一步完善问责工作规程，确保问责工作机制顺畅及时、有据可依。

发行人对 2015 年以来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切实有效落实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以小见大，认真剖析形成问题的原因，以业务看制度，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要求。同时，在落实整改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检查发现问题涉及人员进行教育、通报、惩戒、扣罚绩效工资等方式进行问责处理。

在发行人自查以及后来的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各单位按照边查边改的要求，严肃对待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问题根源、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并及时建立整改台账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可立即整改的事项，各单位已当场进行整改；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逐一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密的问责机制，职责分工明确，对机构内部检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已进行整改，整改问责得到有效落实。对于相关问题，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及员工教育。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区分违规级别和具体情形，综合运用经济处罚、违规记分、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方式，除对经办人追究直接责任外，还对有关管理责任人员追究监督管理不力责任。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以下两个分行仍存在部分问题：

（1）漳州分行存在对已核销不良贷款未开展责任人认定和问责的情况：

发行人漳州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漳州市彪马物流有限公司 600 万元不良贷款本金进行核销。总行已对该笔业务相关人员给予尽职免责的认定。

（2）漳州分行存在问责未执行当事人回避制度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漳州分行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会议纪要（2016 年第 4 期），会议议题为研究员工消费贷款利率业务相关人员问责情况，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李桂华副行长在内的全体问责委员会成员，李桂华副行长同时作为分管零售业务条线的分管领导，且此次会议涉及对其个人问责的研究，而分行未要求其回避。

发行人自检查之日起当即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回避制度要求，执行内部问责履职回避制度。

（3）泉州分行存在不良贷款问责不及时的情况。

不良贷款核销后未及时开展人员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泉州分行核销不良贷款 2 户、金额 400.05 万元，其中福建省安溪县朝天山茶厂 199.47 万元、福建省安溪县品兴茶叶有限公司 200.58 万元，但截至检查日，泉州分行仍未开展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此外，上述 2 户不良贷款的经办客户经理郭堃已于 2014 年离职，团队负责人陈世超已于 2015 年调离岗位，导致不良贷款责任无法及时追究。2018 年 2 月总行发文对以上业务的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密的问责机制，职责分工明确，对机构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已进行整改，并形成了书面的整改报告，整改问责得到有效落实。针对核查发现仍有发生的个别问题，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及员工教育，全面落实相关问题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视业务合法合规性管理，能够持续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控制建设，及时跟进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动向，制度建设完善，合规管理有效，风险管理全面，流程及系统控制科学、高效，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中各项规定。

四、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的核查

（一）监管套利

1、规避监管指标套利情况

1.1、规避信用风险指标套利

（1）是否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包括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人为调节监管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相关管理办法，检查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不良资产受让方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并查阅了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建立不良清收考核

激励机制，并且制定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制度，规范资产转让工作，同时完善呆账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核销符合条件的呆账贷款。发行人资产转让严格遵守资产转让真实性原则，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完全转移给转入方后，才将信贷资产移出资产负债表。清收过程取得的抵债资产，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充分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包括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人为调节监管指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发行人转让不良资产均系真实转出，通过公开转让的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关于信贷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2）是否违反监管规定或会计准则，通过调整贷款分类、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 2016 年末贷款五级分类清单、重组贷款明细，检查了瑕疵贷款和重组贷款分类的认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贷款分类相关制度、贷款五级分类情况等信息、同行业上市银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比分析了发行人贷款分类标准、分类结果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年报审计的结果及期后检查评价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采取审慎态度开展资产风险分类，成立九级分类认定小组，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根据风险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重组贷款至少划入次级类，经过 6 个月观察期符合条件才进行分类上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存在如下问题：

A.泉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涉及 14 户，资金 0.9115 亿元。

目前，分行已对涉及的 14 户按五级分类管理要求重新进行资产质量分类，已落实整改。

B．莆田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涉及资金 0.8786 亿元。

发行人已将相关贷款调整为次级类。

C．福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相关贷款共 4 户 5 笔、金额合计 4391.67 万元。

目前，对于检查涉及的 4 户 5 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真实风险信息作出贷款分类调整，将相应贷款调整为次级二级。

D．福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相关贷款共 3 户，分别为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共涉及资金 10,500 万元。

目前，相关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当中，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为系福州分行存量客户。此前，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加快化解企业信贷风险等政策要求，分行定向增贷用于企业资金周转。截止目前，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仍为分行重点关注客户，企业仍在坚持生产经营。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为足值抵押客户，目前虽已逾期，分行认为通过诉讼执行有望收回贷款。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若干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但都已经落实整改完毕，或者处在积极整改的过程之中，未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通过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的情况。

（3）是否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抵债资产清单，查阅了相关抵债资产协议书、法院判决书、记账凭证等资料，对部分抵债资产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结合抵债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检查发行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清收过程取得的抵债资产，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充分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抵债资产原值金额为 1,539.5 万元，对于入账时间较长的抵债资产，发行人根据抵债资产的实际情况，均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新增抵债资产原值金额为 314.5 万，发行人已根据抵债资产的实际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抵债资产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4）是否存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资金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清单及合同，并依据《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8 号）规定“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

理财产品余额的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测算了相关资产占比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非标准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对相关业务的投资范围、办理流程、准入标准管理、调查与申报、审查与审批、可用额度的核定等进行了规范，并规定金融市场板块的非标投资业务由资金营运中心管理，每季根据银监报表的要求报送《G31 投资业务情况表》。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余额 28.36 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比例为 18.56%，未超规定上限。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未超过规定上限。

（5）是否存在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同业融入资金余额的清单，测算了相关负债占比，检查发行人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的比重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中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规定。

②核查内容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796.83 亿元，不含结算性存款的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为 399.33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22.22%。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比例小于三分之一，符合规定。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末同业负债依存度为22.22%，不存在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相关规定。

1.2、规避资本充足指标

（1）是否存在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未按照“穿透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风险计量并足额计提资本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违规提供同业增信，或通过借助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理财融资等模式。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2016年末1104报表中G40资本充足率表、G4B-1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的计算过程，结合年报审计中对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的查验，检查了发行人穿透券商、基金、信托等通道方进行会计核算、准备计提、风险计量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风险加权资产982.74亿元，表内加权风险资产556.29亿元，表外加权风险资产78.08亿元，市场加权风险资产250.38亿元，操作加权风险资产55.53亿元；所有资产与业务均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进行风险资产计提，表内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按照穿透性与实质重于形式计提，相关业务若无风险缓释项，均以100%计提风险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未按照“穿透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风险计量并足额计提资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资产按照“穿透性原则”对底层资产进行核算，未通过违规提供同业增信，或通过借助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理财融资等模式，不存在投资资产计提

缺口等现象。

（2）是否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回购的余额明细及年度交易台账，检查了非标债权投资的清单和合同，检查了财产权信托的协议安排。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均符合相关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④核查意见

经检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3）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是否按照规定计提资本。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转贴现票据余额清单，检查了 1104 报表中 S41 业务状况表、G4B-1 表内风险加权表和 G40 资本充足率表中转贴现的数据。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按照原始期限参照商业银行债权进行风险资本计提，并不存在未按照规定计提资本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不存在未按照规定计提资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已按照规定计提资本。

（4）是否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买入返售业务台账，检查了 1104 报表中 G01 资产负债表和 G40 资本充足率表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买入票据返售业务余额为 0。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

（5）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资管计划清单和合同，并穿透至底层资产。

②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并穿透至详底层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而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的情况。

（6）是否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底一般存款余额表，复核了准备金余额的计算过程，检查了发行人 1104 报表中的 G01 资产负债表中相关列示。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底和 2017 年 1 月同业存款的清单明细。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法定要求以实际的存款为基础计算缴存法定准备金。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缴存法定准备金，不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7）是否存在将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客户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关于企业客户分类的依据，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了解发行人信贷系统的相关设置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企业客户分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进行分类，由客户经理在信贷系统中录入贷款客户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行业、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关键指标，经过系统自动判断后，自动显示企业的规模，实现客户分类的自动化判断。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自查过程中未发现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存在极个别因获取报表信息延迟造成的小微企业分类不准确的情况，但涉及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1.3、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

（1）是否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票据业务的流程和相关管理办法，查阅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台帐。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在收集有关资料并经初审合格后，客户经理需按贷款调查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对承兑业务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在充分调查和风险评价基础上填写授信调查报告。调查内容包括：具有真实的商品、劳务交易关系，交易双方的经营范围；交易合同约定以承兑汇票结算，办理汇票承兑在交易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商品、劳务交易合理，交易额度与企业的实际经营规模适宜；交易合同期限、金额与申请承兑的期限、金额衔接；申请人、收款人的名称与交易双方的名称一致等。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票据业务操作规范，不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的情况。

（2）是否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清单，检查了同业存放业务资金的来源。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款项余额为 189.64 亿元，同业拆入款项余额为 105.34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各类业务发展需要，主动寻求更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所致，发行人针对同业业务制订了完善的操作流程制度，未发现通过同业业务倒存的现象，亦未发现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3）是否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清单，检查了同业存放业务资金来源。

②核查内容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承做协议存款合计 48.05 亿元，均为发行人自行提供资金通过保险资管公司存给吸收款项银行的业务，是发行人真实投资意愿的体现。但同业机构吸收协议存款后如何进行会计分类、风险计量发行人无法了解。发行人未协助同业机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以此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即暂停了协议存款的存出业务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等。

（4）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理财产品期限严重错配，通过滚动发售、混合运作、分离定价，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之间相互交易，调节流动性，隐匿流动性风险。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部门设置和人员设置，了解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的系统控制，获取了 2016 年末理财产品销售、投资、余额等明细，查阅了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检查了理财产品合同和报备的材料，抽查了理财产品相

关建账、建报表等会计核算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文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作为流动性管理的纲领性文件，规范流动性管理内涵、目标、基本策略、组织架构、管理工具、信息沟通和报告路径。发行人根据当前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建立了较为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定期执行流动性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确保全行流动性状况平稳可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运行理财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理财产品期限严重错配，通过滚动发售、混合运作、分离定价，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之间相互交易，调节流动性，隐匿流动性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业务开展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5）是否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的非标债权投资明细及其标准债权投资明细。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152.81 亿元）的 18.56%。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资产核算，不存在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6）是否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投向。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理财资金与交易对手的往来均为市场化投资，未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1.4、规避其他类指标

（1）是否通过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或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制度，查阅了理财投资明细，检查了理财资金投向，检查了理财资产建仓和转仓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风险隔离制度，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理财中心业务授权细则（2017V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发行人理财业务必须与自营业务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支付与结算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督相分离，形成了岗

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采取市场化运作，交易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交易当中，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不符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的行为。在实际的业务操作中，发行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且通过特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操作，实现理财资金的单独运作。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的个别保险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给理财中心发行理财产品，存在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借由通道相互交易实现自营资产出表的情形。存在该问题的原因是：理财中心因资产配置的需要，彼时因市场上安全性兼顾收益性的资产一时难寻，为此寻求资金营运中心的资产支持，从资产匹配程度考虑，资金营运中心将持有的保险资管计划收益权产品转让给理财中心。自 2017 年起未再发生类似操作，后续将严格杜绝该类业务操作。

分行方面，发行人南平分行、莆田分行、三明分行、泉州分行还存在以下问题：

A．南平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2.00 亿元。

目前相关贷款已经到期收回整改，后续未再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自营贷款。

B．莆田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7.8150 亿元。

目前，存量委托贷款结清退出，不再发放新增委托贷款。

C．三明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2.10 亿元。

发行人已经要求分行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自营贷款，做好委托贷款项目投前、投中、投后管理，严格投向管理，确保资金用途合规。

D．福州分行个别以自有资金发放的委托贷款存在放松标准和套利问题，涉

及资金 6,000 万元。

目前，相关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当中：

针对类信贷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在向人民银行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减少类信贷业务的发放的同时，将加强企业贷后走访频率，防范授信风险的产生；具体涉及问题已根据监管意见再次与客户沟通确认以下情况：环评报告部分，由福清市环保局出具工程环评意见书，关于资本金未到位情况，已要求企业尽快补足；本笔授信要求到期收回，目前已部分回收，余额 5700 万。

E．泉州分行存在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的情况，涉及 10 户、余额 18.3 亿元。

相关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

发行人已全面停止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发放贷款的业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理财业务相应规范，虽然存在个别问题，但已经妥善整改完毕或正在积极整改当中，目前认为不存在通过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或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是否通过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转贴现业务余额台账，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办理转贴现业务的商业汇票要素应齐全真实，并以合法的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具有贴现方认可的查询、查复书面文件。发行人对转贴现业务实行准入制，不得与交易对手名单之外的机构开展票据业务。发行人同业转贴现业务严

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未发现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同业机构办理代理接入、过桥或通道服务，也未开展双买断、双卖断等代理转贴现业务，从而达到隐匿信贷规模的目的。

（3）表外理财业务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表外理财业务投资明细及表外理财业务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的清单，检查了相关合同和交易。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152.81 亿元）的 18.56%。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表外理财业务违规不存在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表外理财业务未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

（4）是否存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

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业务余额明细台账，包括转贴现业务、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存放同业及同业存放业务，检查了相关业务的合同和成交记录。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查发现：

厦门银行总行通过与国都证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银行等机构合作，通过“债权转让+定向资管计划收益权买回”和“委托贷款+受益权转让”等模式，将表内贷款资产转入总行同业投资项下，人为调减存量信贷指标，共涉及分行贷款 16 笔、金额 13.2 亿元。

该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发行人目前已将该部分的贷款全部视同一般贷款管理，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本，并将加强类信贷项目的贷后走访与检查的频率和力度，防范类信贷业务发生风险。未来，发行人准备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是已经落实整改完毕，目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

（5）是否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项下投融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科目

明细、检查了相关费用的合同，检查了发行人自营投资同业资产的台账。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16.11 亿元，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189.64 亿元，自营及理财资金与交易对手的往来均为市场化投资，未刻意倒换业务类型。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等情况。

（6）是否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集团授信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集团客户授信清单，结合年报审计的贷款审阅中对潜在集团客户的认定。

②核查内容

为有效防范多头授信，将客户尤其是集团客户的授信集中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一个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分别核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集团的所有成员单位授信额度的总额进行统一控制；对于符合集团客户认定标准的，均应纳入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并根据集团客户及其成员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风险承担能力，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经济周期的影响，控制集团客户授信额度，除集团客户每个成员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其自身的风险承担能力外，所有集团客户成员的授信总和不得超过该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发行人核定的集团客户成员单位之间的授信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也不可随意占用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同时，在发行人授权管理办法中，还特别明确了比法定集中度限额指标更为严格的授信集中度

内控指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授信业务规则对客户授信，不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的情况。

（7）是否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债券的明细清单，检查了期末债券的估值和拨备计提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风险隔离制度，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债券投资初始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随意变更。2016 年度未发现改变持有目的进行重分类的情况。2016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 315.92 亿元，发行人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持有到期类债券进行核算，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券进行估值和计量。发行人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务工具出现减值迹象的，已足额计提减值。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债券投资严格按照持有目的与债券特征进行分类，不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的情况。

（8）是否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在交易场所开户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对合作机构准入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合作机构的准入工作由牵头部室发起，牵头部门根据资料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经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报牵头部门分管行领导签署意见，再提交行长审批通过。发行人对合作机构建立较高的合作门槛，未发现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的事项。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9）是否存在本行自营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客户明细清单，检查了发行人各项自营投资的交易对手方。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其中零售理财余额 63.25

亿元，对公理财余额 5.49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84.07 亿元。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小，能够保障收益的稳定性和投资的安全性。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财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不存在以自营资金购买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均为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存在使用自身自营资金购买自身理财产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本行自营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现象。

2、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情况

2.1、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

（1）信贷资金是否借道建筑业或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领域。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了解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政策，检查了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中建筑业和房地产相关行业的大额客户的贷款用途和支付方式，检查了公司及个人信贷客户（侧重偏向建筑行业客户）的贷款用途、资金支付方式（尤其是受托支付）、以及贷款资金账户交易流水。

②核查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绿色信贷要求以及为适应外部经营环境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发行人定期制定授信政策，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并且细化了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政策。重点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之授信，严控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光伏、石化、风电等重点风险

行业授信，严控不符合授信条件的房地产行业授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贷资金投向总体合规，但在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发现两个问题：

A. 2016 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问题成因是由于厦门古龙温泉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但中国银监会的平台名单中已明确该客户“调出平台时间”为“2016 年 3 月”，且该客户已是商业化经营，本次贷款用途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企业自营行为，有正常还款来源，日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覆盖其债务，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对其发放了 17,16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

目前发行人已采取到期还款，逐步压缩发行人存量平台贷款规模的措施进行整改。

B.南昌区域营销中心存在借道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的情况，涉及资金 0.4230 亿元。

该笔业务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通过和法院沟通，正在对该笔不良贷款开展处置工作。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问题，但是已经妥善制定解决方案，已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认为未有信贷资金借道建筑业或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领域的情形。

（2）是否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3）是否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

了解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政策，检查了 2016 年末贷款台账中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相关行业的大额客户的贷款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台账，标准债券投资检查债券发行人的行业，非标债权投资按照穿透原则分析底层资产融资人的行业。

②核查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绿色信贷要求以及为适应外部经营环境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发行人定期制定授信政策，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并且细化了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政策。重点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之授信，严控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光伏、石化、风电等重点风险行业授信，严控不符合授信条件的房地产行业授信。

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主要投向为稳健的低风险产品，资金投向主要为同业存款、回购和债券投资等，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的情况。

对于非标准债权类投资，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制定并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对投资类别进行全面规范，对底层资产、融资主体从制度上设置较高准入标准，对于钢铁、船舶、煤炭、有色、光伏等“两高一剩”行业严格实行限制准入，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发行人福州分行存在以同业投资信托计划方式绕道为本行客户融资的情况，涉及两笔贷款，合计金额 1.67 亿元。

目前，该项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此笔授信要求到期收回，现已部分回收，目前余额分别为 5617.5 万和 5900 万。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不存在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的情况。

（4）是否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末委托贷款明细、检查委托贷款的具体投向，了解发行人产业基金相关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委托贷款的具体业务流程、政策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禁止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事不正当资金交易或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监管，不接受投向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环保不达标的项目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等市场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明显与行业、市场惯例相背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国家明确规定的其他禁止用途。通过核查委托贷款明细，未发现发行人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债务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吕岭支行 2016 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涉及资金 1.7160 亿元。

经调查发现此问题是由于厦门古龙温泉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但中国银监会的平台名单中已明确该客户“调出平台时间”为“2016 年 3 月”，且该客户已是商业化经营，本次贷款用途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企业自营行为，有正常还款来源，日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覆盖其债

务，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对其发放了 17,16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目前发行人已采取到期还款，逐步压缩存量平台贷款规模的措施进行整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在个别方面存在问题，但经过整改已经不构成重大影响，所以目前认为发行人没有涉及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等。

（5）是否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与信贷资产发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年报审计中对贷款发放、贷款用途的抽样检查查验制度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办法，确保贷款用途真实。根据以上制度，客户经理开展贷前调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以及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法进行调查核实。贷前调查遵循“到户调查、眼见为实”的原则，分别观察客户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和还款保障。对借款人申请的贷款用途进行尽职调查，确保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业务必须相符规定，贷款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开展信贷业务，不存在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的情况。

（6）是否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关于企业客户分类的依据，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了解了发行人信贷系统的相关设置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企业客户分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进行分类，由客户经理在信贷系统中录入贷款客户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行业、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关键指标，经过系统自动判断后，自动显示企业的规模，实现客户分类的自动化判断。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规模类型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的情况。

2.2、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套利

（1）是否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与授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年报审计中的贷款审阅程序，对贷前调查、授信客户资质审查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等办法，根据上述制度，表内外授信业务各层级审批人员在审批过程中，均能对授信基础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及交叉检验，

不以信任代替审查，不以形式审查代替实质性审查 。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南平分行未严格调查借款人的资信资格，涉及资金 0.01 亿元。

发行人后续将加强对征信管理的准入要求管理，后续均严格调查借款人的资信资格。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上未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2）是否放松信用证结算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

（3）是否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用证等业务的管理办法，查阅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开设信用证的资料。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等业务制度，将信用证额度纳入客户授信额度统一管理，信用证款项直接支付给受益人，且均需提供合同、发票等业务材料证明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发行人客户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交易对手为国内正常贸易客户，不存在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情况。发行人通过在尽调中了解同类商品的生产、销售周期，发行人开立的信用证业务周期基本与生产、销售匹配，不存在业务周期错配的情况。在贷后管理中，要求对信用证项下货物的物流与资金流进行监控，从货物的使用情况到货款的回笼情况进行跟踪，确保信用证结算回款不会出现挪用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信用证管理制度办理信用证业务，不存在放松信用证结算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以及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

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用证业务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4）是否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5）是否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回购的余额明细及年度交易台账，检查了业务合同。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余额为 0 元，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同业业务经营行为规范，从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不存在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未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6）是否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贷方面、非标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查了自营非

标投资产品和理财产品非标投资产品的合同、投资审批等资料。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福州分行和三明分行存在以同业投资信托计划方式绕道为本行客户融资的行为，涉及金额 2.84 亿元。

对此，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针对类信贷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在向人民银行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减少类信贷业务的发放的同时，将加强企业贷后走访频率，防范授信风险的产生。

发行人分行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自营贷款，做好信托投资项目投前、投中、投后管理，严格投向管理，确保资金用途合规。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问题，但是均已整改落实完毕，现在已经不形成重大影响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的行为。

（7）是否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托产品代销方面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查了发行人代销产品明细及合同。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信托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对代理销售信托产品的业务流程、部门分工、风险控制、推介过程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代理信托产品，一般对产品进行代理收付和风险提示，不存在主动管理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调、审批及贷后管理等相关情形，不存在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2.3、利用不正当竞争套利

（1）是否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2）是否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改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是否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贷款台帐明细，结合年报审计中对相关信贷业务检查的情况，检查贷款审批原始材料的真实性。抽查了企业固定资产项目、项目贷款等贷款业务，检查了项目资料真实性、贷款用途、发放与支付控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统一授信机制，加强授信风险管控，促进审慎稳健经营，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

门和发行人授信相关政策制度，严格执行流程征审制度，加强业务真实性审查，有效实施风险控制。为加强固定资产贷款审慎经营管理，发行人制订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对贷款对象及发放条件、贷款的种类还款方式利率、贷款申请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用信与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南平分行存在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形，涉及资金 1.80 亿元。

发行人拟到期收回整改；后续将加强该授信品种使用的管理。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贷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良好，信审前中后台分开，风险把控严格，虽然存在极少问题，但均已积极整改，目前已经没有影响，所以认为不存在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未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改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未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

（4）是否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5）是否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7）是否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票据业务、票据贴现业务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台帐，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开出银行明细及票据贴现明细，抽样检查了业务档案。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

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发行人对转贴现业务实行名单准入制，不得与交易对手名单之外的机构开展票据业务，严禁与票据中介机构开展业务交易。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票据业务相关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了切实执行，不存在通过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不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规开展票据业务，不存在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未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不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的情况。

（6）是否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管理办法，检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等备案文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由《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组成。发行人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销售管理办法要求》，在合同中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不利情况下，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并指明，在最不利的情形下，本金将全部损失。发行人在合同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

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发行人销售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金融市场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销售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签订了补充协议承诺该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而未按其保本保收益实质，计入表内核算，涉及资金 14.22 亿元。存在该问题是由于发行人在与该交易对手沟通购买理财业务事项时其未提及出函，临近理财起息前才告知发行人其总行要求出函。彼时市场资金较为紧张，经金融市场部全力寻找也未能找到其他替代的负债资金，为实现理财顺利起息，遂按该交易对手要求出具了《补充协议》。

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期，承诺函已收回，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上述业务相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问责处理。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已整改落实，目前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

2.4、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套利

（1）是否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2）是否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贷款管理的相关制度细则，结合年报审计对贷款发放条件进行抽查。

②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贷款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细则，发行人不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

贷款的前提条件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①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漳州分行、龙岩分行存在经营性物业贷不符合银监局监管要求的情形，涉及金额 10.44 亿元。

对于目前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总行已经修改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各分行也将积极贯彻落实总行决定，对于不属于风险防控必要，确实属于以贷定存情况的，发行人已经落实整改相关业务

②漳州分行涉及设定不合理的贷款使用条件，虚增存款，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的情况，涉及金额 6 亿元，1 户贷款。

该项目涉及审批 6 项前提条件，截止 2017 年 7 月已全部达成 6 项条件，漳州分行已经解冻剩余资金。漳州分行目前已经整改落实相关项目的审批前提条件，使之与规定精神相符。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不规范问题，但是均已落实整改，目前基本没有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贷款发放以存款为前提的情形，不存在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的情形。

（3）是否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4）是否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利率（5）是否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6）是否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7）是否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8）是否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9）是否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严格执行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10）是否企业承担抵押登记费。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产品服务、中间业务收费相关制度，获取了服务收费名录，查阅了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中收取的承诺费、资金管理费明细、财务顾问

费、咨询费明细以及发行人承担的各类抵押资产登记费明细，了解了发行人关于信贷业务中各类抵押资产登记费用政策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变化。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一贯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发行人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业务模式，并以多样、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发展，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增动力、添活力。发行人深刻认识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根基，脱离实体经济的支撑，金融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发行人在追求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合理合规定价兼顾企业发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问题如下：

A．由于重庆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存在个别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在融资过程中办理抵押登记后支付的抵押登记费未及时向发行人报销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发行人持续提示客户尽快前往分行进行费用报销，并已于 17 年上半年末将登记费退至客户在发行人分行开立的账户。

B．发行人漳州分行存在浮利分费，变相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情形。

2013 年 5 月 3 日，漳州分行向福建省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 1500 万元，年利率 7.53%（较基准上浮 15%）。贷款发放后，漳州分行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向借款人及其关联企业漳浦县闽盈建材有限公司收取咨询顾问费 60 万元（咨询顾问服务内容主要来源于网上公开信息摘录，服务内容缺乏针对性且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通过上述操作，漳州分行将该企业贷款部分利息分为费用收取，变相将该企业贷款利率提高至 9.53%（基础利率上浮 45%）。

该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自 2014 年以后发行人分行已停止收取咨询顾问费，并要求各经营机构严格遵守物价部门和上级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同时，发行人分行持续挖掘减费让利空间，一方面将 ATM 境内同城与异地跨行取款手续费调整为免费，另一方面在综合考量漳州实际情况及客户需

求后，陆续向总行申请免除了部分对公账户管理、网银服务等项目收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个别问题，但均已不构成实际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通过中间业务或其他方式变相转嫁增加客户负担的情形。

（二）空转套利

1、信贷“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相关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在办理企业表内外融资时授信额度的确定、授信风险的管控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办理企业表内外融资时，在表内、表外业务实行授信统一管理，具体为发行人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权投资、特定目的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实际上由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统一纳入授信管理，其中特定目的的载体投资应按照穿透原则至最终债务人，在全面覆盖各类综合业务的基础上，发行人对于单一法人、集团客户根据其经营状况、资信等级、产业政策等情况合理确定综合授信限额，防止授信集中度风险和过度授信风险。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在此方面上存在两个问题：

A. 福州分行存在信贷“空转”，贷款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并办理存单质押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的行为，涉及金额 1887.4 万元，15 户，30 笔。

发行人目前已经将相关业务余额全部结清，并提出以下整改要求：a、明确

要求相关客户经理停止以贷款资金转为存单质押贷款；b.开展排查工作，明确要求各机构各客户经理不得违规办理上述质押贷款业务；c、契合落实分行存款业务推进方案，引导客户经理通过强化零售特色服务，加强零售基础客群建设，扩大基础客户储蓄存款贡献等方式增加存款。同时，对存量业务，要求管户客户经理作好后续结清工作，全面加强贷前用途调查与贷后借款资金流向管理，防范类似问题出现。

B．泉州分行存在滚动开立存单并办理存单质押贷款，虚增存贷款的情况，，涉及金额 2856 万元，1 户，3 笔。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提前收回该贷款，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已落实整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授信业务相关控制制度，对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有效防止各类授信风险，虽然发现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是经过落实整改，已经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

（2）是否存在以本行表内表外融资违规置换他行表内表外融资等方式，用于企业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授信审查相关管理办法，对授信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了防止客户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来强化内控管理，确保贷款用途真实，该制度要求发行人在贷前基础情况检查时，明确调查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包括不限于调查申请人账户开立情况及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是否异常资金周转和空头现象；调查申请人目前融资情况，贷款银行、贷款余额、期限、贷款用

途、风险分类等，并与企业征信报告进行核对；了解申请人是否存在民间融资行为。此外，发行人对于企业贷款客户贷后检查，要求通过监管客户账户资金的结算变化情况，检查信贷资金是否与贷前审查的贷款需求一致，了解客户有无“空头”等异常资金周转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A.南平分行存在贷款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造成贷款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资金 0.2000 亿元。

B.南平分行存在置换企业在他行的房开贷，延长贷款期限，造成信贷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资金 0.7511 亿元。

C.漳州分行存在发放贷款用于归还他行贷款，造成信贷资金空转的情况，涉及金额 2 亿元。

D.漳州分行存在贷款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造成贷款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金额 550 万元。

目前，上述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或提前收回，发行人后续将加强此类授信业务贷款的用途真实性合规性审查。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信贷资金空转的问题，但均已整改完毕，款项已结清或提前收回，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客户建立了完善授信审查制度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3）多头过度授信集团企业及个人信用贷款领域，是否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贷款相关管理办法、贷款用途及发放相关制度；查阅贷款客户的信贷档案，查看贷款的贷后调查报告，向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了解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及控制情况；查阅委托贷款

业务明细、信托销售明细；查阅欠息、逾期信贷业务明细；查阅银行个人信用贷款明细；查阅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②核查内容

一是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2015V1）》等办法，来强化内控管理，推动合规操作，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发行人对单一集团客户统一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并对集团客户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揭示其交叉违约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集团客户授信风险。如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出现不正常往来情况，则应对该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其他成员的授信进行从严控制。如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资信下降，则应对该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其它成员的授信进行重检，重新做出风险评价，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授信严格执行限额管理，防止过度授信，并加强真实性审查，防止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授信业务，不存在多头过度授信集团企业及个人信用贷款领域，或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部规章制度，对企业及个人信贷客户贷款用途及贷款账户流水进出进行检查，对集团客户实施限额控制管理，不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4）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贷款用途及发放与支付相关制度，查阅

贷款客户的信贷档案，查看贷款的贷后调查报告，向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了解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及控制情况，对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的现象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一是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强化内控管理，推动合规操作，确保贷款用途真实。二是发行人为规范信贷业务行为，加强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信贷业务健康发展，对贷款申请、调查、风险评价、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支付等环节进行了规定。贷前调查时，对借款人申请单贷款用途进行尽职调查，确保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业务必须符合银行规定。在贷款发放时，对信贷资金的用途、流向等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受托支付方式是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划付至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自主支付是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并在期限内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严禁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规范贷款用途及发放、贷款支付方式，监测及控制信贷资金流向，不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现象。

2、票据“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管理办法，查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清单、承兑业务、保证金台账等明细，查阅大额承兑汇票相关开具资料、大额票据贴现资料，了解发行人对辖内分支机构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的监控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发行人严禁与票据中介机构开展业务交易。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设置了严格的材料审核要求，并建立了监督机制，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中仍然发现了发行人漳州分行存在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形，涉及票面金额 1800 万元，贴现金额 1756.14 万元。

目前该笔业务已结清。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清晰、审查制度健全，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及贴现业务时，审查业务资料原件，对不能确定贸易背景真实性的，不予办理，虽然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经过整改已不构成显著影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2）是否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转贴现业务的票据台帐；询问了解票据

转贴现业务模式及交易规模，了解转贴现票据出入库管理的基本情况、审批流程等。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模式较为简单，未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资产出表、逃避信贷规模、赚取买卖价差的行为。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这一方面的相关问题。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

（3）是否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行为。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查阅转贴现业务相关协议资料等，对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②核查内容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均由自营资金投资，从未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2016 年末票据资管计划余额为 13.11 亿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运作符合内部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

据资产的行为。

（4）是否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了解票据转贴现业务交易模式及操作流程，了解转贴现业务规模，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办理票据转贴现“清单业务”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纸票交易均严格遵循亲见交易对手、亲见票据、双人复核、合同面签的业务流程，双方办理实物票据交易后进行资金划拨。发行人电子票据转贴现业务通过人行统一的电票业务综合平台进行办理，采用票款对付的交易模式，遵循严格的内控机制、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审批与资金划拨流程，不存在上述违规办理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

（5）是否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管理办法，查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清单，查阅大额承兑汇票相关开具资料，了解发行人对分支机构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监控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不存在重大操作风险，业务运作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的情况。

3、理财“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查阅理财业务明细、理财资金投向相关资料，将理财产品数据和会计科目数据进行核对。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稳健的低风险产品，资金投向主要为同业存款、回购和债券投资等，风险较小，能够保障收益的稳定性和投资的安全性。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财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资金投向，投资标的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2）是否存在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与委外机构签订的合同资料，了解发行人通过非银机构委外规模，交易结构等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展理财委外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委外本金为 5 亿元，占整体理财本金的 3.3%，委外资产为 5.91 亿元，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为 2.90 %，委外部分杠杆率为 1.18，杠杆率较低，不存在“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现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投资公募基金 0.5 亿元，非主动管理委托投资本金 5 亿元。发行人委外的模式为理财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操作进行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委外杠杆控制严格，未发现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委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管控机制，委外资金总体风险可控。

（3）是否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查阅理财业务明细、理财资金投向相

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秉承依法合规的原则，与交易对手的交易均为市场化投资。发行人理财业务投资运作实行授权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和流程，不得进行越权交易或擅自更改内容，所有投资应在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进行投资交易；发行人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支付结算相分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建立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对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资金投向的逐个排查，未发现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理财业务机构设置合理、业务流程清晰、授权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4）是否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了解理财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认购和同业存单发行的运作模式。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行的同业理财为市场化发行，发行理财从未购买过本行的同业存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业务内控制度健全，理财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认购和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均为独立运作及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现象。

（5）简述本行理财资金委外规模（主要指购买券商、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各类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规模情况，并列明简要交易结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理财资金委外规模，了解委外资金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规模情况及交易结构。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展理财委外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委外本金为 5 亿元，占整体理财本金的 3.3%，委外资产为 5.91 亿元，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为 2.90 %，委外部分杠杆率为 1.18，杠杆率较低，不存在“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现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投资公募基金 0.5 亿元，非主动管理委托投资本金 5 亿元。发行人委外的模式为理财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操作进行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4、同业“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同业业务的岗位设置、业务处理流程、风险管控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同业资金吸收方面，所吸收同业资金均为在保证发行人流动性的需求下所进行的操作，均为严格依照监管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正常的金融市场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余额 616.69 亿元，交易均按照银行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正常开展，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内部规章制度，能够有效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的运行，同业存放吸收的资金与同业投资业务相对独立，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2）是否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信托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责任划分清晰的事务管理类信托除外）。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同业业务的岗位设置、业务处理流程、风险管控政策等相关文件；获取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余额 616.69 亿元，均为银行正常投资

需要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内部规章制度，能够有效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的运行，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

（3）是否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通过对同业存放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逐笔的检查发现，发行人金融同业融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同业融资需要开展的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投资需要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存放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投融资需要开展的同业业务，业务运作符合内部管理办法，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

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4）是否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同业存单审批、发行相关资料，了解同业存单发行业务运作流程，了解同业负债规模及构成，了解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及债券投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同业存单发行方面，发行人经人民银行总行考核后加入银行间市场自律组织获得同业存单发行资质，同业存单发行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发布的《同业存单暂行管理办法》，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符合监管的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同业存单是基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的综合配置需要，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单余额 156.83 亿元。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同业存单的业务管理、业务流程、账务处理、信息披露、应急业务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每期同业存单计划发行量不得超过在银行备案发行的额度。发行人在进行各项投资过程中，参照银监的各项分层监管指标要求，杠杆率低于 2，同业负债依存度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故意延长资金链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同业存单的发行、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同业投资等均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存单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的运用由专门部门统筹安排，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

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

（三）关联套利

1、违规向关联方授信、转移资产或提供其他服务情况

（1）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批及授权制度和定价政策，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清单，查阅关联方交易的合同，了解定价政策；将关联方交易的利率及交易条件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利率交易条件进行比较；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授信流程及系统控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发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奠定了制度与规则基础，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确定了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制定了管理规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各层级审批人员在授信及投资业务审批过程中，对授信申请人均严格比对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发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对确属关联方名单中的关联方，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在经营层审批后，属一般关联交易的报备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属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由正常业务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授权制度和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降低定价标准、贷款贴息、腾挪收益、显性或隐性承诺等方式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的情况；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查按照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操作，不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关系、少计关联方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以不合格风险缓释因素计算对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同业授信制度，对同业投资实行全过程风险把控，不存在借道其他银行、信托、证券等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信资金，规避向已发生授信损失的关联方授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等，违规转移信贷资产，并规避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等行为。

（2）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查阅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的统一认定、统一授信及交易审批等资料，检查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任一成员最高授信余额和集团授信余额与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②核查内容

在关联交易报备时，发行人各层级审批人员均严格依照“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全面、真实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所在集团在发行人的风险敞口情况，做好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工作。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出台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发行人对

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向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覆盖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不存在未按“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或未真实反映风险敞口，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3）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及确权相关资料、股权转让审批（备案）文件，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明细，获取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历史沿革合规批复等，检查股权质押台账。

②核查内容

经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确权影像、签字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性文件、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国有股权变动的国资评估、审批、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相关转让均已完成审批（备案）、登记工作。发行人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已经确权的股东中未发现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也未发现通过关联、代持、信托、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发行人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5%以上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管理；发行人成立后的每次增资扩股，新入股股东资格均满足《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相关规定，需提交银监局或银监会股东资格审核的均按要求提报并获得批复文件。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托管手续，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因其生产经营等正常需求向质权人出质相关股权，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本行股东将其股份直接质押给发行人自身的情形。

经查发行人股东质押明细、质押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质押本行股权确定的价

值均在市场公允价值范围内，不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本行或他行股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股权转让规范，不存在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资格及股权变动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情况；在增资扩股、引入战投、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股权定价偏低、“低买高卖”等违规向关联方、高管层等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股东质押本行股权，不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本行或他行股权。

2、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等资料，询问发行人表内外并表的处理流程、条件及财务制度，查阅相关结构主体的合同等资料，检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判断的准确性。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 9 月，在综合化经营策略的指引下，发行人首家控股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开业，标志着发行人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为加强并表管理，维护发行人稳健运行，防范金融风险跨业传染，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作为全行并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发行人将控股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对子公司实行会计并表、资本并表、风险并表。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的现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 QDII 产品进行投资国内房

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表管理，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表处理全面合规，表外业务不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表内核算的情况，未出现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借道相关附属机构，利用内部交易转移资产，调节业务规模以及不良、拨备、资本等监管指标的情况；发行人未利用附属机构变相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性房地产，或规避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限制性领域授信政策；发行人未有客户通过借道银行附属机构形成不正当利益输送，侵害其他投资者或客户权益，或规避监管政策限制、关联集中度控制等情况；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购买 QDII 产品等投资国内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的情况。综上，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并表管理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监管方面，发行人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审慎经营，不存在监管套利的情况；业务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内控程序合法合规执行信贷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各方面业务，不存在空转套利的情况；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关联方授信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转移资产等相关行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银监要求进行并表管理，不存在规避并表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落实监管规定、日常经营、关联方管理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中各项规定。

五、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的核查

为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规范经营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防控金融风险，中国银监会决定自 2017 年 4 月起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

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以下简称“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收到上述通知后，高度重视，开展了认真、细致的自查工作，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的自查情况对发行人相关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当创新方面

1、治理机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涉及金融创新业务治理机制的事项进行了核实。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知悉本机构的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发行人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与产品创新委员会例会，持续全面审视业务与产品创新情况。

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创新促发展的同时严控创新所产生的风险。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对经营管理层进行限制性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之专门工作机构，通过定期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全面了解经营风险情况，并建立健全风险合规运行机制保障各项工作合规运行，确保金融创新与自身风险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有效管控新业务、新产品面临的各类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知悉本机构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能够准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发行人能准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使金融创新活动限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之内。

2、管理制度与流程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及创新业务相关的制度、审批流程。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并实施开展金融创新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制定下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具体业务操作细则，并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和产品创新委员会，由行领导、高级管理层作为委员，并将各业务职能部门、营运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列席委员会。所有新业务、新产品开展前，均须经委员会评审通过。

另外，发行人对于新产品(含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新业务的开发，始终保持严谨的态度。活动前期，发行人组建专属业务团队，充分调研市场情况，深入了解行业态势，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风险评估、风险定价。所有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开展前，均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度相应的管理办法、具体业务操作细则等制度，内容涵盖风险管理、业务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资金及财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评级、投资运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对条线运行进行规范，确保业务开展有章可循，按章操作。同时，发行人遵循定期评估、审核创新产品风险的政策，将产品的风险限额控制在合理的区间内。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适用于开展金融创新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金融创新活动成立了业务和产品创新委员会，统筹全行在新经营领域、新管理模式、新管理流程方面的创新；发行人金融创新活动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评估流程均已建立；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的风险管理办法，能够有效识别创新业务开展对日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创新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已基本建立完备。

（二）不当交易方面

1、银行同业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2016v1）》等同业业务相关制度，检查了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现场检查意见。

（2）核查内容

①同业投资业务方面

2016 年 7 月发行人资金营运中心正式在厦门自贸区注册成立，对同业业务进行专营管理。

发行人同业业务实行严格按照“先审批、后交易”的流程进行操作。在同业投资方面，发行人的每笔业务均需进行单笔投资审批，对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对各类资产进行业务审查，严格审核用款机构及用途，各类业务根据金额大小，按授权层级进行逐级审批。发行人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穿透至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基础资产对应的最终债务人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经查阅发行人证券投资明细，本所律师对涉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进行逐笔逐项核查，相关投资均能穿透至基础资产，发行人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不存在多层嵌套而难以穿透到基础资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对于该类业务均严格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足额计提了风险资产和拨备，并进行准确的会计分类。

②同业融资业务方面

同业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货币市场业务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办法，根据相关办法操作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卖出回购业务所质押金融资产所有权归属依然为发行人，发行人严格遵守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均在表内反映，未予出表。

③监管指标执行方面

经查询发行人同业资产明细，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拆入余额 105.34 亿元，同业存放业务余额 189.64 亿元。同业借款方面，发行人严格在同业机构名单内开展同业借款业务，同业借款对手主要为金租公司及消金公司。同业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未有超过三年，亦不存在业务到期后展期的现象。发行人同业借款业务和其他同业融资业务符合监管规定。

④内部管理方面

发行人重视同业业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 号)等监管文件要求开展同业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

另外，发行人对同业交易对手建立名单制，进行统一管理，交易对手合作需进行准入审批，并对占用风险额度的交易对手进行统一授信管理，每年在 5 月-7 月对名单内机构进行年审，其他时间则对机构进行单笔单批。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的风险状况调整名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投融资制度，相应的制度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

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银行理财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理财中心业务授权细则（2017V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涉及理财产品业务的内部规章制度，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清单，获取了发行人发行销售的理财产品相关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等合同文件。

（2）核查内容

①组织管理体系方面

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办理业务，为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理财业务事业部制的监管要求，于 2016 年获批筹建理财中心专营机构。根据 2017 年 2 月 14 日《福建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理财中心开业的批复》(闽银监复〔2017〕20 号文)，理财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开始正式营业。理财中心作为持有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专营机构，从事全行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理财业务的组织架构设计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理财业务事业部制的要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适合理财业务特性的治理结构创新，治理结构的设计为业务的合规开展提供了基础。

②投资运作方面

A、资金池运作

发行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均能出具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单独核算。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分级仅针对不同认购起点、不同销售地区来划分，未发行按风险特征划分的优先级、劣后级理财。未开展滚动发售、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的资金池模式理财业务。

B、不当交易行为

发行人理财产品严格实行隔离制度，做到理财和自营资金相隔离、理财产品之间相互隔离、理财和自营业务账户隔离、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与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或基金、保险等产品相隔离和从事理财投资人员与自营投资人员相隔离。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产品投资明细，未发现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或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制度，专项规范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行为，其中：《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信贷资金的用途、流向等作了明确的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经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后管理人应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金融市场部后台同业理财业务作业流程》对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日常管理、风险管理以及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合作机构准入等均作了相关规定。

发行人理财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客户、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同时，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均采取市场化运作，合作的主要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

公司等金融机构，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发行人未使用自营资金拆借给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机构内理财产品之间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的行为，不存在代客理财资金用于自营业务的行为，不存在自有资金购买本机构内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亦不存在信贷资金为本机构内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的行为，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行为，均是以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为原则。

C、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订了严格的制度文件，针对理财业务投资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外委托投资和理财业务投资均需内部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对外投资。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或者理财产品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投资合作机构管理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建立完善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亦不存在理财产品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形。

③资金投向方面

A、债权资产投资

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遵循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均能实现底层资产穿透，根据底层资产状况判断偿债能力，且未对接表内不良资产。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订了相关制度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等文件规定，对外委托投

资和投资产品均需行内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对外投资，且资金投向必须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信贷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机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的行为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为 152.81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或不良资产受（收）益权的行为，亦不存在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的 18.56%、严格控制在理财产品余额的 35%和发行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以内。另外，发行人对理财产品实行全流程的信息充分披露，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持续性披露。

理财中心投资的信贷类非标业务均为投行转入，经与投行部确认，该部分是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其中投后管理纳入全行贷后管理体系，每季度由分支行完成后报备授信管理部。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每笔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相关信息；同时，商业银行面向私人银行客户和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定向披露。”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详细说明理财产品具体投向范围、投资比例以及测算依据，严格按照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并在与客户约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B、权益类资产投资

发行人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为债券及现金管理

类工具，在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投资方向，不存在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

C、隐性担保或回购

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均采取市场化运作，合作的主要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双方在交易当中，严格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在评判风险时，主要对融资主体的资质能力、还款来源及抵质押物的变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虑，重点关注项目自身的风险，不存在通过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进行增信的情况。

④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方面

发行人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本金部分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由此产生的资产、负债均应在表内反映。发行人在进行核算时将保本型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科目进行列示，按照存款进行后续管理，并纳入存款准备金的缴纳范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组织管理体系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银行理财业务的组织管理体系，能够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的要求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在投资运作方面，发行人能够做到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的情况；在理财产品的交易过程中，能够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交易运作，未出现违规使用理财产品资金或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况。涉及合作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未出现与非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投资合作的情况，并已建立完善制度能对相关的合作机构做到名单制管理。在理财资金投向方面，不存在违规投向信贷资产或不良资产收益权的情况或使用个人客户理财资金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情形；涉及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相关的投资比例、管理流程、信息披露均符合监管规定，发行人未对非标准化债权投资提供任何隐性担保或回购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方面，发行人相关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符合监管规定。

综上，整体而言，发行人银行理财业务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3、信托业务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银行业相关业务，在监管分类上属于城市商业银行，不属于信托公司，故此项监管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不当激励方面

1、考评指标设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文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员工薪酬变化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经营机构考核指标体系由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两大维度组成，权重占比分别为 55%和 45%。考核指标的设置已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

发行人考核指标体系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设置以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为核心，并赋予合理的分值和权重，同时对于核心收益指标的口径设定均已充分考虑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并且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设置了中长期资产的占比限额。

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规定，对分支机构制定合乎自身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各分支机构也在遵守总行制定的分行考核制度前提下，根据分行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各机构经营管理需要的考核办法，总行对分行绩效考核过程当中的落地手段和执行方式也给予一定的指导及监督，以保证发行人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的情形，未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外设定单项、业务条线或临时性考评指标，不存在设定没有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的情形。

发行人在绩效考核中，对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进行行为等情况，视情节轻重、责任大小进行调降考核评级处理或严

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绩效考评指标设置已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发行人经营效益类指标已考虑风险调整、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发行人在对员工进行考评时充分考虑合规经营因素和风险管理因素；除按照人民银行要求设置贷款规模时点指标外，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其他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的情况；发行人为创新发展、优化声誉风险管理等，设定了部分单项指标；发行人不存在以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的情形；发行人分支机构不存在自行制定考评办法或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要求的情况；发行人已在考核制度中明确，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应当相应调低相关指标的考评等级或得分，并应给予处罚。

2、考评机制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考核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说明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的制定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每年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落实，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如遇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情况，经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批准，可对考核办法进行相应调整，监事会负责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

发行人针对绩效考评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监事长担任委员。秘书单位为人力资源部。成员单位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党群监察室等部门组成。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费用变相作为绩效奖励、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

问题。根据发行人利润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相关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相应目标。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已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指定了专门部门负责绩效考评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能够确保绩效考核公平、公正；发行人已建立对绩效考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机制；发行人通过制度相关制度建立了对利润等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利润目标。

综上，发行人在考评机制管理方面符合监管规定。

3、薪酬支付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文件，查阅了 2016 年度风险基金扣款清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文件。

（2）核查内容

根据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业务风险存续的情况，发行人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建立了风险递延金机制，对递延的范围、比例以及兑付期限均进行了相应安排。相关薪酬的支付与机构的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情况、机构的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情况、考核期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直接挂钩。每年发行人均根据资产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确定当年度的递延金兑付/止付方案。当出现风险情况时，由问责日常办事机构牵头进行调查，并上报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对相关情况进行责任认定，并审议薪酬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比例以及追索方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度，发行人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能够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的支付时间；发行人能够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

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设置绩效薪酬的发放比例和延期支付期限，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定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四）不当收费方面

1、收费行为规范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的收费项目的相关申请表格样本、发行人收费标准的通知、告客户书、收费价目名录等文件，对发行人收费行为的规范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服务收费与服务内容相关性方面，发行人在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能够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

在服务定价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分别梳理排序，其中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本次检查发现，由于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存在个别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在融资过程中办理抵押登记后支付的抵押登记费未及时向发行人报销的情况。

①重庆分行由于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个别客户抵押登记费暂未报销，涉及资金 0.0002 亿元。

目前发行人已经持续提示客户尽快前往分行进行费用报销。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末将登记费退至客户在发行人重庆分行开立的账户。

②漳州分行存在 1 户浮利分费情况，漳州分行于 2013 年 5 月向福建省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发放的经营性物业贷款 1 户、金额 1500 万元，该贷款将部分利

息分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了贷款利率，造成浮利分费情况。

目前分行正在将费用逐步退还企业，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内可全部退还完成。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向客户收费时，能够按照明确的服务内容收取费用，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发行人贷款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五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收费规范性存在瑕疵，但已经整改且金额影响极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收费行为规范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2、价格信息披露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服务收费目录、员工培训文件和官方网站公告的相关收费定价信息，对发行人价格信息披露的规范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服务收费目录方面，发行人的服务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的原则，逐项列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效用功能、收费类型和收费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明码标价”，并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确保客户充分了解信息，自主选择。一方面在各分支行营业大厅醒目位置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目录或说明手册，相关价格目录或手册标明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收费类型，采取易拉宝、墙面张贴、厅堂电视公开等形式进行服务价格目录公示，涉及暂不收费项目的，均有明确标明。另一方面是在其官网持续公布银行业金融机构“七不准”、“四公开”规定，以及在 “服务信息”栏中对业务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均与发行人现行收费标准一致。

在价格调整方面，发行人明确规定提高市场调节价收费水平或新设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前，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必要时应当采用书

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多种方式通知相关客户。

在服务事项告知方面，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服务之前，应当告知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方可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在使用服务前明确表示不接受相关服务价格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客户接受服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尚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①个别企业单位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同时开立网银，因人民银行要求单位存款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才可办理付款业务，期间手续费无法从结算账户中扣收，此种情况分行在事先告知客户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收取的方式，将客户企业网上银行账户年服务费、企业网上银行数字证书年服务费、企业网上银行 USB-key 工本费三项收费一并存入发行人内部账户，账户名称为“网银其他手续费收入”，但收费凭证上未体现明细收费项目。

该情况主要系发行人系统不完善所致，针对该问题发行人计划在 2018 年 9 月末对系统进行优化，在收费凭证上列明收费明细，另外在优化前采取在收费凭证后附《“网银其他手续费收入”收费明细说明》的方式让客户进一步知悉收费明细。

另外，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凭证上显示的收费项目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存在不完全一致的现象，如收费凭证上的收费项目名称为“二代 USB-Key 工本费”，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为“企业网上银行 USB-Key 工本费，针对以上问题发行人已经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系统优化，在收费凭证上列明收费明细，并对收费项目的公告信息进行了调整，目前收费凭证上的收费项目名称已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②重庆分行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未体现明细收费项目对未能体现明细收费项目的，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凭证上显示的收费项目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存在不完全一致。

目前分行已经另行出具材料体现明细收费，并已对收费项目名称不完全一致

的部分项目进行了修改。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虽然在极个别方面存在微小问题，但是均不构成重要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并按规定统一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发行人能够至少提前 3 个月公示提高市场调节价收费水平或新设市场调节价收费项；发行人能够在提供服务前告知客户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并在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在价格信息披露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3、内部管理程序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调阅网点服务意见簿、客户服务投诉受理情况记录簿、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登记簿等文件，对服务收费的内部管理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制度统筹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制定和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在进行价格决策前，制定相关服务价格的定价策略和定价原则，综合测算相关服务项目的成本和收入情况，并严格执行内部审批和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制度、标准等均由总行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并发布，分行可参照当地的业务开展、物价水准等制定差异化服务价格后，向总行报批，由总行审批并统一公示后方可执行。发行人在官网公示服务收费目录，按照监管规定的程序实施。

发行人对公产品服务价格由总行公司业务部牵头负责，进行价格管理的领导和决策。并由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营运管理部等部门对服务价格进行风险评估和合规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问责机制方面，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印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办发〔2013〕255 号)等监管问责制度要求，于 2014 年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工作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重点对问责组织管理、范围、程序进行了优化，进一步

完善问责工作规程，确保问责工作机制顺畅及时、有据可依。

在客户投诉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和指导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明确了客户投诉受理、处理、责任认定等相关管理流程，同时规定营运管理部为客户投诉的牵头管理部门，处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电话投诉受理渠道为发行人服务热线 400-858-8888，各网点均在显目位置放置投诉流程图及公示统一投诉电话，以便及时受理客户对服务价格的相关投诉。同时发行人认真处理和及时答复客户投诉，对投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自查。

（3）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制度、标准等均由总行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并发布；发行人已成立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并建立了服务价格内部审批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价格行为违规问责机制和内部处罚措施；发行人已建立服务价格投诉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投诉登记、调查、处理、报告等事项的管理流程、负责部门和处理期限，设立统一的投诉电话、书面投诉联系方式等渠道并醒目公示；发行人与服务价格相关的内部管理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金融创新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金融创新内部管理制度，相应金融创新审批流程、风险评估流程均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管理层对金融创新活动风险具有较强的把控力；在投资交易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同业投资和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资金投向总体符合监管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相关业务的内部监督制衡机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激励制度方面，发行人绩效考评指标设置能够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等五类指标，并对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指标设置了较高的权重，绩效考评能够紧密贴近经营计划并可根据市场风险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薪酬的发放能够与风险挂钩，有效控制道德风险；在业务收费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由总行统一管理的收费管理模式，相应的收费金额、费用比例等均严格遵从监管规定，并建立了完善的价格信息披露制度

和客户投诉管理机制。

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总体而言，发行人在金融创新、投资交易、内部激励、业务收费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中的各项规定。

第一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陈一宏

叶嘉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1-6-324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6-325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5-1-6-3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illegible]，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illegible]江，[illegible]，陈学勤，[illegible]，沈波，崔庆琳，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贤 秦桂森 金清晨 王小成 [illegible] 周喆人 陶海波 田中伟 郑哲立 孙[illegible] 达陇 赵成 卢钢 吴乌 冯强 梁山羊 [illegible]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校正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 年 6 月 1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鲁、秦桂森、金清晟、王小成	2017 年 1 月 20 日
余冰志、[illegible]、田仲伟	2018 年 3 月 7 日
郑雪莹、张国强	2018 年 3 月 7 日
[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9 日
冯锦、梁心平、[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2017年1月22日
孙闯强	2018年6月20日
宋小荷	2019年1月10日
俞文、陈学斌	2019年8月7日
钟宏	2019年9月11日
韦陆、朱蕾	2019年11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1-6-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035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401060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一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3198012220015

备　注

2017年度

称 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2018年度

称 职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自取证日至首个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换证、更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2019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四、了解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656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3836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2011[illegibl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叶嘉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209178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附件一 A：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汇交[97]市融字[017]号	《关于吸收厦门城市合作银行为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5 日
2.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银（2000）46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2000 年 11 月 28 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2001]37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2001 年 7 月 31 日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015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2007 年 8 月 16 日
5.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09]115 号	《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自营与代客外汇买卖的批复》	2009 年 8 月 28 日
6.	中国人民银行	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0 年 5 月 25 日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2010]21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9 日
8.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厦房金字[2010]45 号	《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等业务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18 日
9.	上海黄金交易所	--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公告时间:2012 年 11 月 29 日
10.	中国证监会	00000000087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1.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3]132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0 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09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3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编号：2014-00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期及掉期交易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1 月 20 日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发[2016]66 号	《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3 日
1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	公告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17.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17]68 号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7 年 9 月 5 日
18.	中国人民银行	--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19.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18]22 号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特定群体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复[2018]7 号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融 IC 贷记卡首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审核的批复》	2018 年 11 月 6 日
2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汇交发[2018]425 号	《关于批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掉期会员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一 B：海西金租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1.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258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7 年 8 月 18 号
2.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2023 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14 日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开户通知书》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二 A：厦门银行及其厦门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厦门银行	9135020026013710XM	B0164H235020001	00173734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华昌支行	91350200X12048036W	B0164S235020010	00173758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8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江头支行	91350200X12048159X	B0164S235020008	00545177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南路10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4.	诚毅支行	91350200X120509371	B0164S235020009	00545453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35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开元支行	913502008550524711	B0164S235020012	00173755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17号之3、之4、2A、2B、2C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6.	莲坂支行	91350200X120481919	B0164S235020019	00173765	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235 号及湖明路 95 号之一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7.	莲前支行	91350200855052201E	B0164S235020015	00173747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3#、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8.	鹭通支行	913502008550526318	B0164S235020018	00173769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莲花广场一层 R15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南强支行	913502008550516715	B0164S235020017	00173767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 31、32 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思明支行	91350200855051751Q	B0164S235020020	00173761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 1 号楼 1 层 01、02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五一支行	913502008550514O1J	B0164S235020026	00173744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翔安支行	91350200X12048394X	B0164S235020022	00173743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新阳支行	91350200X12048239H	B0164S235020011	00173770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湖滨支行	913502008550519110	B0164S235020005	00173762	厦门市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 5-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湖里支行	913502008550520417	B0164S235020006	00545332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45、47 号（厦门市木材产品展示开发大楼）一层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6.	万达支行	91350200X120477549	B0164S235020029	00545109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4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7.	仙岳支行	91350200X12047877A	B0164S235020023	00173764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 01、02、03 号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8.	创新园支行	91350200X12048116G	B0164S235020013	00545436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114、115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9.	政务中心支行	91350200X12048079A	B0164S235020004	00173913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银行金融服务区南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海沧支行	91350200855052391D	B0164S235020003	00173748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松柏支行	91350200855051591H	B0164S235020021	00173763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故宫支行	91350200X12047914G	B0164S235020001	00173759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建设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3.	集美支行	91350200X12202777N	B0164S235020007	00545147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4.	前埔支行	91350200X120483195	B0164S235020030	00173903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19号西侧一层、二层部分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5.	杏林支行	91350200855051831C	B0164S235020027	00173746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4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银隆支行	91350200855052121T	B0164S235020028	00173742	厦门市厦禾路857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7.	中华支行	91350200X12048271W	B0164S235020024	00545176	厦门市中山路356、358号（金同成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28.	吕岭支行	91350200X12047957X	B0164S235020016	00173745	厦门市吕岭路262号鑫利康花园A幢一层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9.	科技支行	91350200X12048351G	B0164S235020014	00173876	厦门火炬高新区路56号、58号火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0.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91350200X1204799X6	B0164S235020025	00545243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一层101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1.	同安支行	913502121553015884	B0164S235020031	00545075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751号店面（一层9单元）、747号之9店面（二层12单元）	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32.	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	91350200MA349PRW73	B0164G235020001	00545338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5 层 10 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货币银行服务(本外币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投资和交易；票据贴现、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代理；债券结算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附件二 B：厦门银行其他地区分支机构、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理财中心	91350105MA2Y3E2A0Q	B0164X235010001	00613232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L室（自贸试验区内）	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分行	9135000055098629XE	B0164B235010001	00081935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1-3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长乐支行	913501825934850067	B0164S235010001	00427210	长乐市会堂路265号锦江西苑1-5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分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4.	福州福清支行	913501810665528603	B0164S235010002	00428714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场店 1-4 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州台江支行	91350100054311912M	B0164M235010001	00427416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警营活动）
6.	福州五一支行	91350100M0001WH44B	B0164S235010003	004302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一层 N101、N102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州古田支行	91350100MA32CA2A1A	B0164M235010002	0061344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39 号御泉花园 1#2#楼连接体 1 层 03、04、05 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8.	南平分行	913507020732127921	B0164B235070001	00428899	南平市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裙楼1层7-10号；裙楼1夹层101夹32-34号、裙楼2层2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平延平支行	91350702MA2XT5UDXM	B0164S335070001	0043077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338号（汇丰大厦）裙楼1层107号	联系隶属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0.	南平武夷山支行	91350782MA3262XL4N	B0164S335070002	00613551	武夷山市中山路 143 号平安商厦 A 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售汇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德分行	91350901315313968K	B0164B235090001	00429456	宁德市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1、102、103、104 单元；二层 201、202 单元；十三层 1301、1302 单元及十四层 1401、1402 单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泉州分行	913505005692716813	B0164B335050001	00426098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湖心商业城）1-8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险和财产险产品（许可项目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3.	泉州晋江支行	91350582075004241U	B0164S335050002	00429959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及二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泉州南安支行	91350583056136804U	B0164S335050001	00427766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层112-116号、132-137号、二层216-219号商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泉州石狮支行	91350581315653057A	B0164S335050003	00429586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2160号一、二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6.	三明分行	91350400315378008L	B0164B235040001	00430011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十四、十五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漳州分行	91350600058432690J	B0164B235060001	00427459	漳州市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漳州漳浦支行	91350623M0000FXW3M	B0164S335060001	00429377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06、07、08 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9.	漳州芗城支行	91350602MA2Y3UB503	B0164S335060002	00613026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项目三期 9 幢 S03 商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漳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91350681MA3237NY4J	B0164S335060003	00613072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12 幢 D03-D07 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莆田分行	91350300087425676H	B0164B235030001	00428971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15 号-112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2.	莆田城厢支行	91350302MA2Y4JQ19U	B0164S335030001	00429296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693、1685、17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货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现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龙岩分行	91350800M0000RQE4H	B0164B235080001	00430169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场A地块裙房商铺1001、1002、2001、2002-1、2068-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重庆分行	915001055734115870	B0164B250000001	00374285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6号10幢1层、12-20层、24-25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总行授权的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总行授权的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总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5.	重庆南岸支行	9150010807234550XR	B0164S250000002	00374865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收付；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及事项从事经营）。
26.	重庆沙坪坝支行	915001060598935440	B0164S250000001	00374814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7.	重庆两江支行	91500000051727410H	B0164S350040001	00378408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附 14、附 15、附 28、附 2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8.	重庆九龙坡支行	915001073051697399	B0164S250000003	00374997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1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9.	重庆大足支行	91500225320487890E	B0164S350060001	00378950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30.	重庆渝北支行	91500112MA5U4898XC	B0164S350040002	00655928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257 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5、259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4、261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3、263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2、265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00MA2XNL6NXX	M0059H235050001	00430406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5 楼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 C：厦门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	厦门银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	科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	海沧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	思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	湖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	南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	万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8.	前埔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	诚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	杏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	同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2.	松柏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	政务中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	莲坂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	鹭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	开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	吕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	莲前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	银隆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	新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	中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	仙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3.	故宫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4.	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5.	湖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6.	江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7.	华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8.	福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9.	福州台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0.	福州福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1.	福州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2.	泉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3.	漳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4.	重庆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5.	重庆大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6.	重庆九龙坡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7.	重庆两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8.	重庆南岸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9.	重庆沙坪坝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0.	重庆渝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1.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2.	莆田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3.	泉州晋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4.	泉州石狮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5.	泉州南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6.	福州长乐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7.	龙岩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8.	创新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9.	翔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0.	集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附件二 D：厦门银行及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信息

2018 年 5 月 30 日，厦门银行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厦门银行根据《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发布《关于授权厦门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对下设具有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进行授权，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自授权书发布之日起一年。

附件三：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3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3	商业	77.16	无
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1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2 室	住宅	97.77	无
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4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3 室	住宅	43.16	无
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92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1 室	住宅	84.69	无
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299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4	商业	87.7	无
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8 号	湖里区南山路 198 号之一 01 单元	商业	164.75	无
7.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1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之 3、之 4	商业	328.48	无
8.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2 单元	办公	84.04	无
9.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1 单元	办公	108.04	无
10.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0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1 单元	办公	123.14	无
11.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2 单元	办公	95.78	无
12.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5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5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3.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6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4.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7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8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8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2 号	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 15	商业	281.89	无
1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9 号	思明区吕岭路 262 号 1A、1B、1C 单元	商业	397.73	无
1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7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56-358 号 111-112 单元	商业	380.65	无
1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9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60 号 801 室	住宅	148.03	无
2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49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0 号地下一层第 16 号车位	车位	46.17	无

2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47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2 号	商业	100.65	无
2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0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4 号	商业	219.89	无
2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87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A 单元	商业	187.72	无
2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2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B 单元	商业	207.42	无
2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8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2 室	工业	486.45	无
2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5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2 室	商业	614.4	无
2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3 室	商业	1,362.81	无
3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2 室	办公	627.19	无
3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3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发电机房）	工业	57.28	无
3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1 室	工业	1,320.2	无
3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3 室	仓库	1,320.2	无
3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1 单元	工业	1,320.2	无
3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1 室	仓库	1,320.2	无
3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9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0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4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1 室	工业/商业	1,362.81	无
4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702 单元	办公	479.19	无
45.	厦门银行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	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	厂房	12,338.11	无
4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2-1	办公	819.22	无
4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3-1	办公	819.22	无
4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4-1	办公	819.22	无

4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5-1	办公	819.22	无
5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6-1	办公	819.22	无
5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7-1	办公	819.22	无
5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8-1	办公	819.22	无
5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9-1	办公	819.22	无
5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0-1	办公	819.22	无
5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4-1	办公	819.22	无
5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5-1	办公	819.22	无
5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附 78-1	商业	835.58	无
5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50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5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0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7.	厦门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1302143 号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25 号	商服	4,144.01	无
88.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7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105 室店面（第 1 层）	非住宅	838.89	无
89.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4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202 室店面（第 2 层）	非住宅	768.19	无
90.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8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夹层）204 室（第 2（夹层）层）	非住宅	768.22	无
91.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 401 室（第 4 层）	非住宅	2,857.83	无
92.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2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301 室（第 3 层）	非住宅	2,907.72	无
93.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2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1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995.49	无
94.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9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2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995.49	无
95.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75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3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1,035.25	无

附件四：租赁房屋明细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总行部室							
1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7-1521 号之 1517 号泉舜集团大厦 3-4 层	厦国土房证第 00867973 号	2,608.82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是
2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 号泉舜集团大厦	厦国土房证第 00867973 号	19 个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否
3	厦门银行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后部	无证	约 2,500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否
4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5 层 10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61 号	177.99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否
5	厦门银行	厦门市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南路 77 号，“恒辉商务中心” 6 层 06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173389 号	651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是
6	厦门银行	北京金融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国际中心 9 层 90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4763 号	556.93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是
7	厦门银行	宁博	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东里新 6 号楼 5 层 3 门 503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 0021966 号	46.8	2018 年 10 月 0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4 日	否
8	厦门银行	南昌联发置业有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612.47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限公司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607、2608、2609 室	1000774267 、 1000774271 、1000774274 号		年 4 月 9 日	
9	厦门银行	余永琴	青云谱区施尧路 1111 号水榭花都 13 栋 2806 室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1000354812 号	66.95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10	厦门银行	宗敏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飞虹路 69 号博泰江滨威尼斯 2 栋 B 单元 2007 室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4 号	86.17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否
11	厦门银行	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10-021 室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21234 号	358.19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是
12	厦门银行	黄溢泉、吕秀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902、2903 单元	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5 号	213.29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是
13	厦门银行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海沧绿苑小区第 ly 组团第 3 栋 56 号、57 号等共 49 套房屋	无证	5,879.72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否
14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7-1521 号之 1521 号 7 层	厦国土房证第 00867973 号	1,952.29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厦门业务管理总部							
15	厦门银行	张银莲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之一、之二、之三	厦地房证第 00397551 、00397552、00397674 号	387.66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否
16	厦门银行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湖里区火炬路 56 号-58 号（双号）1-2 层西侧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2127 号	796.1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7	厦门银行	高福代	厦门市湖明路 95 号之一	厦地房证第 00558587 号（高福代和高炳雄共同共有）	70.3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18	厦门银行	姚玩辉	厦门市湖光路 23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600162 号	197.97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19	厦门银行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祥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春江里 29-105 号	无证	5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0	厦门银行	SY LILY CHUA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490-492号第一层	厦地房证第 00474858 号	404.36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否
21	厦门银行	厦门旺友福利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201 室的西侧局部场所	厦地房证第 00392311 号、厦地房证第 00392158 号	671.21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是
22	厦门银行	厦门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1 层	无证	409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23	厦门银行	林少锋、吴亚岚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 2715、2716、2717、2718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730064、00730065、00730066、00730478 号	249.7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24	厦门银行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厦门市杏林区杏东路 46 号第一、二层	厦地房证第 00079049 号、00079053 号	1,334.62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	否
25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银隆支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59 号一层、二层	开字第 20209 号	621.94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6	厦门银行	潘宏志、潘雅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第一层、二层、夹层	厦地房证第 00357260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89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2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91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1 号/厦地房共证 00044290 号	590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否
27	厦门银行	李明杰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32104 号	316.24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28	厦门银行	蔡贤贵、朱明贵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7-119 号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7-119 号一层、二层局部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2 号	743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一层）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二层）	否
29	厦门银行	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94 号（夹层北侧部分）	厦地房证第 00094774 号	140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30	厦门银行	王信夫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2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4 号	376.31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否
31	厦门银行	李泉其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6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9143 号	76.74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否
32	厦门银行	林明月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二、三十三	厦国土房证第 00699847 号、00699849 号	148.35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33	厦门银行	厦门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项目 1 号楼 1 层跃夹层 01 单元、02 单元	厦地房证第地 00001271 号	249.14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否
34	厦门银行	洪志标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 R34 单元	厦地房证第 00443529 号	195.27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35	厦门银行	厦门宏益华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 单元、114 单元、115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20 号	274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否
36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1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61 号	385.51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是
37	厦门银行	厦门馨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91688 号	667.6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否
38	厦门银行	厦门航空同翔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751 号店面（一层 9 单元）、747 号之 9 店面（二层 1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532 号	801.92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39	厦门银行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1 号	230.83	2012 年 9 年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否
40	厦门银行	施晓娟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3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30972-1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月 9 月 26 日	否
41	厦门银行	黄月娥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4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01387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否
42	厦门银行	厦门市维全装饰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03697 号	441.4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材料有限公司	45 号、47 号一层店面 4-6 轴交 A-E 轴			年 6 月 30 日	
43	厦门银行	林少勇、许书绮	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2 室、1204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66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2 号	123.64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44	厦门银行	洪艺生	厦门市翔安区春江里 30 号 501 单元	无证	11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45	厦门银行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50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04400 号	1,154.1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46	厦门银行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15 号地下一层 69、70、72、7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85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94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97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88 号、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5 年 10 年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47	厦门银行	罗柏岚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87 号 107 单元夹层	厦国土房证第 00741434 号	56.08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否
48	厦门银行	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	无证	338.5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否
福州分行							
49	厦门银行	林霞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1 层 11、12、13 店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416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42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246 号	290.97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50	厦门银行	林铁洪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2 层 01、02、03、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18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31 号	2,580.36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04 店面；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3 层 01、02、03、04、05 店面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69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724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3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30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633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072 号			
5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吴付日	鼓楼区八一七中路 103 号顺丰楼五层、综合六层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0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1 号	2,658.78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是
5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倪皓、倪云	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含储藏间）、10、11、12、13 店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730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2985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6518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2735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408 号	590.94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否
5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张优航	长乐市航城街道会堂路 265 号锦江西苑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店面	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49 号、 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2 号、 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3 号、 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4 号、 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5 号、	561.88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5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清瑞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清冠发君悦大酒店、卢文平	福清市音西镇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音乐广场 1 店面、2 店面、3 店面、4 店面；福清市清昌大道 27 号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	融房权证 R 字第 070410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038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277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080335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4343 号	1,534.64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否
5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原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 1#-4#楼连接体 3 层 01 集中式商业，1 层 02 集中式商业，2 层 02 集中式商业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31672 号	542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否
5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吴珠英	青口镇海韵路 1 号海韵国际城 21#楼 1 层 47 店面	侯房权证 H 字第 1303869 号	50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5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郑琼、陈雪峰、郑铖	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39 号御泉花园 1#、2#楼连接体 1 层 03、04、05 店面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482 号、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312 号、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704 号、	637.18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是
5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江燕	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 563 号（原乌山西路南侧）海晟闽江印象 5#楼 1203 单元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2123 号	85.3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否
泉州分行							
59	厦门银行	福建群盛集团有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商业街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	7,281.76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限公司	B 幢、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商业城 C 幢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6 号		年 10 月 31 日	
60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肖友培、卢明英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4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32-1/-2 号	66.1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友展、陈应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5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50-1/-2 号	68.36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国柱、周文素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6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587 号	57.7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否
		白警惕、戴小秋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的 112、113 号单元、132 号单元、133 号单元、134 号单元、135 号单元、136 号单元、137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40501-2 号、1320140502-1 号、1320140503-1 号、1320150052 号至 1320150056 号	665.61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61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 1、2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8 号、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7 号	482.7 398.9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是
62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石狮市新辉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石狮市四号工业区	狮房权证凤里字第 06609 号	778.82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63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张纯青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 288 号宝龙国际社区 3 幢 1107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521023 号	143.83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64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刘文峰、黄冬梅	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1 号楼 12 层 1202 室	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0869 号	143.26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否
65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陈丽凤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 288 号宝龙国际社区 7 幢 2602	无证	112.8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66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吴纯锦	石狮市西环路临街建联花园 1028-1030 号 201 室	无证	124.8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否
67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周谋铎	石狮市西环路临街建联花园 1028-1030 号 501 室	无证	124.8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否
漳州分行							
68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499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41590 号	2,704.66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6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水仙大街 66 号新城苑北区 1 幢 401 号、402 号	闽（2018）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565 号、闽（2018）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566 号	223.22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否
70			芗城区水仙大街 66 号新城苑北区 1 幢 501、50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2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3 号	227.24		否
71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黄碧海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504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0749 号	130.87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72	厦门银行漳	林秀惠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	无证	123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州分行		城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2803 号			年 9 月 11 日	
7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秀端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6 号、07 号店面	无证	291.6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4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苏孝生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 号店面	无证	276.7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赵立宇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8 号店面	无证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6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维强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9 号店面	无证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77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刘妹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1 幢 B703 号	无证	109.25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78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06 停车位	无证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	否
7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401 号、501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0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1 号	223.18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否
80	厦门银行漳	陈美琴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	无证	98.46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州分行		仕顿花园小区 2 幢 A503 号			年 7 月 25 日	
81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漳州市博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 3 期 9 幢 S03 商场）外立面广告位	无证	广告牌，无具体面积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82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徐燕艺	漳州市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项目 3 期 9 幢 S03 商场）	无证	312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8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张亚恋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12 幢 D03-D07 店面	无证	569.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否
84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周环武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55 停车位	无证	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否
8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张金木	龙海市角美镇仁和西路龙泉华庭 2 幢 704	龙房权证字第 20122753 号	119.06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否
86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红	龙海市角美镇仁和西路龙泉华庭 2 幢 1704	龙房权证字第 20122466 号	119.06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否
莆田分行							
87	厦门银行	方振伟、方振兴	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园西路 6 号、12 号、20 号、36 号 501 室、36 号 502 室、36 号 503 室、36 号 504 室、36 号 505 室、36 号 506 室；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13 号 201 室、1113 号 301 室、1113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530485、L201530486 、 L201530489 、 L201530490 、 L201530491 、 L201530492 、 L201530493 、 L201530494 、 L201530495 、 L201530496 、 L201530497 、 L201530498 号、 L201527092	4,988.93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01 室、1115 号、1119 号、1123 号	号、L201527093 号、闽（2017）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12100 号			
88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方振伟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693 号、1685 号、1701 号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1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2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3 号	558.04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89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陈群雄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589 弄 98 号 4 号楼 2 梯 2505 室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066 号	93.51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南平分行							
90	厦门银行	福建南平加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层 9 号、10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0909633、200909634 号	224.19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否
91	厦门银行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夹层 101 夹-32 号、-33 号、-34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409799、201409782、201409783 号	372.05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92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幢 2 层 201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604952 号	2,078.37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93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裙楼 1 层 107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837 号	285.55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是
94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肖钟汉	闽江支路 1 号（武夷花园四期）16 幢 9 层 907 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919-1 号	122.58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95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邱德荣、李小红	武夷山市中山路 143 号平安商厦 A 幢	房权证武房字第 20022480 号	513.13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是
96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郑夏妹	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708 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0506733 号	148.76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否
宁德分行							
97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7 号	58.68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是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8 号	128.01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3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9 号	101.55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4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0 号	49.54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2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1 号	410.99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20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6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3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5号	358.33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3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4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4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3号	358.33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4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2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98	厦门银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号楼一层设备间	无证	1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否
99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宁德市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号楼地下负一层	无证	20个地下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8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	否
100	厦门银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1号301	宁房权证N字第200521215号	201.26	2014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5日	否
101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黄敬原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2幢1207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7250-1/-2号（黄敬原与陈志勇共同共有）	106.76	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否
102	厦门银行宁	陈丽芳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7282号	109.85	2018年10月15日至202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德分行		1-1 号华景嘉园 2 幢 10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 3 幢 20,1 层车库	宁政国用（2005）第 6003 号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306 号	31.8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三明分行							
104	厦门银行	三明市梅列区工商业联合会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一层	无证	311.579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否
105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天元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四层 1 号、2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7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8 号	1,141.32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106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福建闽新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五层 3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2070 号	603.99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107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林美中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90 幢 804	闽（2017）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4 号	101.599	201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否
108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潘晓燕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1747 号	121.42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109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卢开锋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0874-1 号	86.78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110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邓美芳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92 幢 301	闽（2017）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2036 号	89.86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否
龙岩分行							
111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龙岩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1001、1002、2001、2002、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80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9 号、闽	2,151.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068	（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13678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13781号			
112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蒋笑如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西莲畔北路3号（莲西小区）4幢701、702	闽（2018）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3495号、闽（2018）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3497号	247.92	201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否
113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郭阿萍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条围村莲西路319号（桃源小区）3幢8层801	龙房权证字第201504082号	113.85	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	否
114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邓立明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虎岭龙川北路8号4幢3层302	龙房权证字第201301083号	57.15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是
115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郑奕琼	龙岩市中城岩心解放南路702室	龙房权证字第20040600号	60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是
116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涂宝椿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兴门九一北路106号2幢3层301	龙房权证字第201409240号	77.86	2018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否
117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卢建钧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花新村金诚阁本幢3层303	龙房权证字第201600642号	50	2018年8月1日至 2019年7月31日	是
118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黄文滨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双龙路1号（龙岩万达广场A区）A3幢2115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2982号	58.44	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	否
119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沈君浩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登高西路666号（龙西小区商住楼二期）7幢1005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7601号	30	2019年5月4日至2019年11月3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重庆分行							
12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李至、全柯润、梁晓华、史耀章、梁雨婷、史天昊、张钦贵、张舰澜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区金渝大道 89 号裙楼 1 单元 8、9、1-14#、1-15#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024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28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37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685 号	1,264.47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否
12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鲁力、蔡秀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7152 号	1,082.70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是
12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乾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 号、2 号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29343 号、29345 号	687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是
12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蒲星宇、蒲姝言（监护人：罗亚琴）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 号、10 号	11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257 号、001258 号	526.95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12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210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0207 号	494.12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否
12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吴淑琴、童述华、童秋睿代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257-265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1-5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361 号、24360 号、24359 号、24357 号、24356 号	494.45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是
12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平安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附 25 号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320 号	267.76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否
12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9 号 2 单元 901、902、1801、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262 号	5,043.19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802、1803、1901、1902、1903				
12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塔 4 楼设备用房、8 楼食堂区域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262 号	634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否
12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邵雯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二路 78 号北滨太阳城 5 幢 13-2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52164 号	73.48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否
13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赵睿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先锋路 39 号 6-4-1 号	210 房地产 2014 字第 24265 号	106.19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否
13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郭为明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7 号 1 幢 2703	无证	152.72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	否

附件五：重大诉讼仲裁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6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6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1.	厦门银行	被告一：陈山琼、被告二：陈惠英、被告三：陈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6,5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1,631.90	18.1	执行
2.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正兴宏业印刷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欣茂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郑志红、被申请人四：张宝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3,494,883.69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1.80	执行
3.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5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45,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	/	6,656.62	-	一审

						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5,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
5.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5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7,316.48	-	一审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 亿元；				二审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人民币 5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	厦门银行	被告一：江西万业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创兴典当有限公司、被告三：杨后强、被告四：温丽红、被告五：殷毅、被告六：刘莉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8.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好聚合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张和元、被告三：林群伟、被告四：陈丽达、被告五：厦门鼎诚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六：厦门丽晶娱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23,800.51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118.21	执行
9.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厦门杰米城动漫创意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吴俐陵、被申请人六：陈逸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33,5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10.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宁波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林敬付、被申请人四：林爱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82,703,841.45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11.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炜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盛宇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添进、被告四：厦门昶达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五：叶妙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999.01	0.2	执行
12.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利安娜（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益律饲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柔贝爽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蔡宗敬、被申请人五：何丽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5,901,232.00	还本付息	次级	316.84	-	执行
13.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985,074.19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75.67	执行
14.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铭铠化工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海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吴颖锋、被申请人四：梁婷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1,816,059.35	还本付息	次级	305.98	7.81	执行

15.	厦门银行	被告一：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2,658.83	-	一审
16.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宏图三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886.28	-	一审
1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9,4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261.73	执行
1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5,5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1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林成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5,75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魏德斌、被申请人四：林梦虹、被申请人五：魏德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6,022,956.09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鸿泰电缆有限公司、被告三：陈建全、被告四：刘少芳、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五：陈建华、被告六：马婷芳								
2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蔡祖容、被告五：谢靖平、被告六：蔡祖奇、被告七：陈旭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陈鉴明、被告五：陈慧、被告六：陈婧洁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6,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三：黄成、被告四：刘晓玲、被告五：林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583,297.86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司、被告四：朱峰、被告五：肖晶晶								
2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蕊云、被告四：郑绍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47,57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86.51	执行
2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林振忠、被告四：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6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293.97	执行
2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林成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0,6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韩锋、被告四：李芸、被告五：郑韩昌、被告六：张雪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3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魏德斌、被申请人三：陈晓滨、被申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18.53	执行

		人四：陈杰、被申请人五：魏德旺、被申请人六：林梦虹								
3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是强、被告四：张绍珍、被告五：汤正全、被告六：刘秀妹、被告七：林国凯、被告八：王娟、被告九：黄捷凌、被告十：张绍华、被告十一：李韬、被告十二：刘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3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州德天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碧英、被申请人三：陈隆平、被申请人四：陈佑、被申请人五：江瑜、被申请人六：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53.59	执行
3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长行、被申请人三：陈佑、被申请人四：刘宜英、被申请人五：江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8,5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3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杨海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4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016.48	执行
3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吕清华、被告四：潘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80.00	执行
3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千帆印刷有限公司、被告三：鲍才全、被告四：倪我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08,280.74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3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倪水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30,810.04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3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崔绮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4,009,751.33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3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福州美云食品有限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司、被申请四：福建台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陈家利、被申请人六：陈美云、被申请人七：陈丹丹								
4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隆源经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阮德清、被告四：陈举芳、被告五：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983,863.72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327.49	执行
4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清英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清英海西国际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钟志清、被告四：郭秋英、被告五：钟龙、被告六：钟景坤、被告七：陈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4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鑫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郑成东、被告四：林德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9,992,780.50	还本付息	可疑	4,189.50	-	执行
4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陈家利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执行
44.	厦门银	被告一：重庆奥韵实业	金融借	重庆市第一	39,482,677.36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行重庆分行	（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孙成均、被告三：孙成惠、被告四：叶青	款合同纠纷	中级人民法院						
4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忠县渝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花成明、被告四：罗晓琼、被告五：花小喻、被告六：花艳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624,764.89	还本付息	次级	0.00	2,807.38	和解
4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戴勇、被告三：张永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7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4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被告二：邓志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4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亚东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三：袁山东、被告四：袁宗寿、被告五：曹晋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8,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44.95	执行
4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邱友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7,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0.	厦门银行重庆	被告一：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郑	金融借款合同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3,941,781.79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769.28	执行

	分行	冰、被告三：陈靖楠、被告四：陈健	纠纷							
5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胡兴旺、被告三：重庆新九龙环球酒店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394,801.98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静善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盈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张莉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54.32	执行
5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2,532,015.41	还本付息	次级	15.12	1,019.90	执行
5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8,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刘清云、被告四：贺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孙成均、被告四：孙成惠、被告五：叶青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742,166.67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王猛、被告三：冉建国、被告四：王燕、被告五：重庆市神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823.33	-	执行
5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和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王海滨、被告三：王林飞、被告四：白锦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9,153,222.14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6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华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谢光强、被告三：伍兴蓉、被告四：重庆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重庆冠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六：重庆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七：重庆瑞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1,646.51	-	一审
6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重庆茂余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刘开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5,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1,099.32	-	执行
62.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郑瑞雄、被告三：刘建华、被告四：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被告五：郑赛芳、被告六：李杨誉、被告七：李兰妹、被告八：李志鸿、被告九：李欣烨（曾用名李丹妮）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1,936,966.67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63.	厦门银	被告一：莆田市腾鸿工	金融借	莆田市荔城	13,292,617.34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行莆田分行	艺有限公司、被告二：刘清山、被告三：朱慧芳	款合同纠纷	区人民法院						
64.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振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晶宝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王乘东、被告四：孙绚、被告五：王东海、被告六：林青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2,5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56.00	执行
65.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莆田市恒泰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三：莆田市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林勤、被告六：林强、被告七：林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57,867,570.85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912.54	执行
66.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林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75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415.92	执行
67.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二：城厢区永德鞋厂、被告三：林子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93.99	执行
68.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华友机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陈燕钦、被告三：吴元春、被告四、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20,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807.00	-	二审

		五：杨梅金、被告六、杨文火、被告七：陈金兰、被告八：杨风龙								
6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被告一：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三：黄建辉、被告四：李瑞菊、被告五：黄志彬、被告六：郑雪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400	执行
70.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被告二：陈永星、被告三：王玉珠、被告四：泉州中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6,725,629.65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45.87	执行
71.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龙诚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遂宁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遂宁帝豪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洪健雄、被告五：洪长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7,5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436.92	-	执行
72.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蔡建设、被告二：蔡吉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2,217,832.98	还本付息	可疑	计提：365.00 核销：4816.23	-	执行

73.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泉州市华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泉州市华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陈振祥、被告五：许志忠、被告六：连淑华、被告七：陈妹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999.92	-	执行
74.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恒达利陶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三：泉州利达机器有限公司、被告四：高安和昌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五：黄家洞、被告六：林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仲裁委员会	13,799,8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1,379.98	-	执行
7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被告一：漳州市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漳州市豪诚纸业有限公司、被告三：漳州市诚生纸业有限公司、被告四：漳州市万诚粉体涂料有限公司、被告五：林钟华、被告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5,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18.31		一审

		林钟成、被告七：林楚君								
7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被告一：漳州市万诚粉体涂料有限公司、被告二：漳州市诚生纸业有限公司、被告三：万发涂料（福建）有限公司、被告四：林学成、被告五：庄妙爱、被告六：麦和利、被告七：姚艺娜、被告八：陈文胜、被告九：陈文杰、被告十：史纲、被告十一：林怡莹、被告十二：叶燕萍、被告十三：陈爱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14,000,000	还本付息	关注	249.85		一审
7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厦门市茶博士家商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市茶博士家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陈启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0,6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6.09	300.00	执行
7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厦门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翁祥川、被告三：朱海燕、被告四：厦门申子辰食品有限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868,201.58	还本付息	可疑	5,114.16		一审

		五：福州申子辰食品有限公司								
7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一：晋江明伟鞋服有限公司，被告二：晋江荣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晋江利宏服饰有限公司，被告四：张聪明，被告五：林丽卿，被告六吕荣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6,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1,346.53		一审

注：第 4 项及第 6 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被告的诉讼，均有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诉讼第三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GUANGZHOU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IUYUE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 2019 年年报事项及补充《反馈意见》答复涉及 2019 年年报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2019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所有必需的批准及授权，有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被更改、废除或取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847名。该等股东中2,559名股东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2,953,926.99 元、1,415,319,581.36 元以及 1,736,448,863.04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237,521.509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5.2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5%。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

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国库业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零售业务部、

网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台商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新兴金融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金融市场管理部、公司业务直营部 21 个部室”变更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国库业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金融市场管理部、特殊资产经营中心、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台商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公司业务直营部、零售业务管理部、财管私行部、信用卡部、普惠金融部、网络金融部 24 个部室。”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股权托管

1、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确权进行了公证。

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形成时间较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些非自然人股东出现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但由于其出资人无法联系、公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失去联系等原因无法履行清算注销程序、长期处于歇业状态以及联系后没有回复等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3 家非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6,318,830 股；一些自然人股东因长期不在境内、无法联系、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确权材料等原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25 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1,640,563 股。上述合计未完成确权的股东数量总计 288 名，持有的股份数总计 7,959,39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为便于管理，发行人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将上述未确权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

2、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权完成情况如下：

	人数	占股东总人数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439	85.67	69,848,623	2.94
非自然人股东	120	4.21	2,297,407,083	96.72
小计	2559	89.88	2,367,255,706	99.66
未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25	7.90	1,640,563	0.07
非自然人股东	63	2.21	6,318,830	0.27
小计	288	10.12	7,959,393	0.34
合计	**2847**	**100**	**2,375,215,099**	**100**
自然人股东合计	2664	93.57	71,489,186	3.01
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183	6.43	2,303,725,913	96.99

（二）主要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黄珠龙

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480,045,4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1%。

2、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台湾登记注册的公司，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11,500,264 万元，注册所在地为台北市建国南路 1 段 237 号。

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73,754,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5%。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 B 栋 5 层 004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海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2,966,5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5%。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实物贵金属销售（不含期货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五金产品、日用杂品、建材（不含石材及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不含石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棉花、麻类、农牧产品（不含禽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90%。

（三）内部职工持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总股本 5‰的情形。

（四）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原股东厦门市大同电子厂进行了清产核资并经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至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0 日，厦门市大同电子厂与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 10,600 股股份划转至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入方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原持有发行人 29,596,032 股，划转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29,606,632 股。

2019 年 10 月 29 日，厦门银行原股东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862,672 股股份以 5.3 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41,672,161.60 元，转让给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已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受让方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原持有发行人 549,603 股，受让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8,412,275 股。

此外，发行人国有股东“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更名为“厦门市思明区就业中心”。发行人国有股东“厦门教育旅行社”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教育旅行社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发《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事宜的批复》（厦财商[2020]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批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2 家国有股东，共计持股 692,386,06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505%。

（五）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其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的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冻结情况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0	无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0	无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104,999,900	无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0	无
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9	0	无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0	无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49,000,000	无
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90	87,292,797	无
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0	无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10	0	无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转让、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620 笔，涉及股份数 1,077,441,281 股。其中，发生在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360 笔，涉及股份数为 8,420,818 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55 笔，涉及股份数为 29,752,205 股；发生在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205 笔，涉及股份数为 1,039,268,258 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股东户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自然人	非自然人	合计
1996 年	0	0	0	0	0	0	0	0	1,796	278	2,074
1997 年	1	900,000	0	0	0	0	1	900,000	1,796	271	2,067
1998 年	9	952,200	0	0	9	70,300	18	1,022,500	1,813	265	2,078
1999 年	2	41,700	1	5,700	0	0	3	47,400	1,806	271	2,077
2000 年	19	2,900,600	1	241,900	1	29,900	21	3,172,400	1,805	254	2,059
2001 年	3	1,072,000	0	0	12	422,100	15	1,494,100	1,777	251	2,028
2002 年	8	2,992,500	1	96,700	14	391,900	23	3,481,100	1,742	246	1,988
2003 年	5	20,504,100	6	6,339,800	23	747,815	34	27,591,715	2,083	242	2,325
2004 年	7	610,000	3	44700	17	137,094	27	791,794	2,075	230	2,305
2005 年	7	92,300	1	54,300	0	0	8	146,600	2,081	229	2,310
2006 年	16	12,409,100	3	119,700	4	215,800	23	12,744,600	2,077	214	2,291
2007 年	6	563,700	1	450,000	9	139,498	16	1,153,198	2,073	208	2,281
2008 年	29	126,849,000	0	0	7	204,706	36	127,053,706	2,070	201	2,271
2009 年	9	4,072,500	2	2,150,000	11	188,000	22	6,410,500	2,094	198	2,292
2010 年	20	32,439,841	2	582,000	22	265,524	44	33,287,365	1,981	186	2,167
2011 年	4	24,988,500	2	39,100	13	225,082	19	25,252,682	1,982	189	2,171
2012 年	9	29,796,586	0	0	12	130,537	21	29,927,123	1,893	189	2,082
2013 年	2	9,016,262	3	145,118	14	205,125	19	9,366,505	1,896	192	2,088
2014 年	6	48,470,863	1	5,400	3	22,844	10	48,499,107	1,895	196	2,091
2015 年	26	27,752,981	5	4,483,776	83	2,589,209	114	34,825,966	1,984	175	2,159
2016 年	2	54,709,700	11	12,446,675	32	909,718	45	68,066,093	2,686	173	2,859

2017 年	7	43,270,891	10	2,393,691	52	854,292	69	46,518,874	2,664	184	2,848
2018 年	4	576,876,441	0	0	6	126,407	10	577,002,848	2,668	184	2,852
2019 年	4	17,986,493	2	153,645	16	544,967	22	18,685,105	2,664	183	2,847
合计	**205**	**1,039,268,258**	**55**	**29,752,205**	**360**	**8,420,818**	**620**	**1,077,441,281**	**2,664**	**183**	**2,8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上述股权转让存在成立后三年内股份转让、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处理自挂股、股份代持还原等瑕疵情况，但前述情况均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相关资料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厦门银行同时通过其在福建省及重庆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筹建及开业批复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设立了 9 家分行、51 家支行及 1 家理财中心、1 家资金营运中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该等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各自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五）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3,685,598,545.82 元，净利润为：1,222,953,926.99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85,876,172.39 元，净利润为：1,415,319,581.36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4,509,326,278.31 元，净利润为：1,736,448,863.04 元。发行人该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源自其主营业务。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6201_G04 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中的 2017 年度相关数据与 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列示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中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7 年度利润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2、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主要股东”。

（2）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主要股东”。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主要股东”。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主要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描述
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2.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5.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7.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8.	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9.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0.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	富邦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3.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4.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5.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16.	富邦运动场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17.	逸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8.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19.	硅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20.	达麟室内装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负责人
2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负责人
22.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23.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24.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5.	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6.	北京天域九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7.	厦门盛达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8.	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河北安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河北大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河北占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河北占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5.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6.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7.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8.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9.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1.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2.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3.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4.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5.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理事长
46.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7.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8.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9.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0.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1.	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52.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3.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54.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5.	恒禾（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56.	厦门翠时尚艺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总经理

57.	福建溪禾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58.	安溪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59.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0.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1.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62.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63.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4.	厦门峰瑞百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5.	厦门七匹狼新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6.	启诚（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67.	厦门启诚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8.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9.	厦门七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70.	厦门市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1.	晋江市天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72.	中英枫禾（厦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73.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4.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5.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6.	福州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7.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8.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9.	西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0.	青岛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1.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2.	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3.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4.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5.	厦门狼族一派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6.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7.	厦门七匹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8.	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9.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90.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91.	厦门海铂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执行董事
92.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93.	上海柒合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94.	上海霍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95.	上海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6.	上海纤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97.	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8.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99.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0.	福建省安溪德峰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1.	福建安溪溪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2.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3.	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4.	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副董事长
105.	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106.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总经理
107.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08.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9.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10.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1.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2.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3.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1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财务总监
115.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6.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7.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8.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9.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0.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21.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2.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23.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24.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25.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26.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27.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28.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29.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30.	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31.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
13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33.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4.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35.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6.	泉舜集团（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37.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38.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9.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4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1.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42.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43.	郑州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44.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5.	厦门大智行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46.	洛阳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7.	洛阳泉舜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48.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49.	厦门泉舜国医堂亚健康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0.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1.	厦门紫菱奥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52.	厦门冠璟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3.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4.	河南泉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55.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6.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总经理
15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8.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9.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0.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1.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2.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3.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4.	ORIENT BANCORPORATION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5.	BANK OF THE ORIENT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66.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7.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8.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9.	志成（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0.	厦门辉腾明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6201_G02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因发行人对其下属企业合并报表，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1）与持股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

①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2,360.75	1,862.8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52,904.11	1,084,931.51	-
合计	1,952,904.11	1,087,292.26	1,862.83

② 投资收益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6,545,753.42	不适用	不适用

③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440,563,792.94	370,644,116.03	382,631,467.5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334,299.83	7,248.29	122,768.23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17,880.73	-
合计	441,898,092.77	370,669,245.05	382,754,235.79

④ 政府补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	-	5,013,388.33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095,296.43	1,288,923.78	1,070,395.55

利息支出	527,994.38	95,730.56	59,666.74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07,123,112.34	98,086,632.74	64,724,709.70
利息支出	23,272,273.52	27,128,585.24	11,135,836.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0,849.95	663,173.75	23,683.37
业务及管理费（租赁支出）	3,505,359.53	1,981,299.23	1,578,089.53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	12,896,701.09	16,968,377.02	17,054,741.90
离职后福利	762,158.16	862,539.95	793,784.64
合计	13,658,859.25	17,830,916.97	17,848,526.54

2、关联方交易余额

（1） 与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

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29,956,000.89	5,593,071.92

②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17,927,051,429.54	12,883,955,060.21	13,230,003,160.0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548.44	20,006,950.54	15,283.54
合计	17,927,059,977.98	12,903,962,010.75	13,230,018,443.55

③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84,931.51	-

④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不适用	315,030,126.06	302,049,497.9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584.08	1.63
合计	不适用	315,030,710.14	302,049,499.55

⑤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38,423.08	-

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99,196,000.00	-

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1,487,267.21	不适用	-

⑧ 其他债权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	52,302,804.11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26,369,792.81	33,366,289.39	36,757,675.47
吸收存款	27,682,877.91	12,516,945.73	15,513,186.9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52,993.38	53,422.4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8,418.07	18,592.50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1,136,160,347.44	1,510,800,000.00	773,600,000.00
债权投资	315,456,019.42	345,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95,519,790.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7,737.2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660,805.06	1,126,372,892.57	14,728,396.53
吸收存款	729,517,418.70	1,683,033,777.29	626,876,632.3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4,809,426.72	2,442,380.44
应付利息	不适用	32,297,093.86	17,368,380.22
开出保函	228,650,215.59	186,051,283.15	-
银行承兑汇票	123,000,000.00	50,000,000.00	110,000,000.00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使用权年限	他项权利
1.	泉国用（2013）第 200277 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丰泽区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东海学园南侧，东临沿海大通道，西临经二十路，南临东海综合大道	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693.40 平方米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53 年 1 月 5 日	无
2.	无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里区 06-11 五通-高林片区金七路与金圆路交叉口东北侧（18-1）	商务金融（办公）、零售商业（商业）、公用设施（开闭所）	出让	7,640.2 平方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59 年 10 月 13 日	无

注：本表第 2 项所列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署《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0020191014CG029），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湖里区 06-11 五通-高林片区金七路与金圆路交叉口东北侧（18-1）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支付全部出让价款。湖里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付给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明手续。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69,477.8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1）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包括停车位）共计 95 处，建筑面积共计 61,658.15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获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使用期限内依法占

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下列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详情如下：

①厦门银行 1996 年设立时各城信社投入的房产

（I）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203.7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556.58 平方米，为原莲前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I）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39.56 平方米，为原同安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V）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822.5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抵债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其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产原为厦门银行主机房，厦门银行已于 2016 年将主机房由该处搬迁至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的翔安数据中心。该房产目前作为厦门银行备用机房。

就上述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城信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92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9,477.82 平方米的 2.77%。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除虎园路 6 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 6 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厦门银行购买的房产

（Ⅰ）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902.31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Ⅱ）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87.50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Ⅲ）坐落于漳州市龙文区江滨路以北、湖滨路以西城投·碧湖城市广场 3 幢 B101 号、B201-205 号、B1701-1707 号、B1801-1807 号、B1901-1907 号、C535-54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4,607.5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漳州分行自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处购买，上述房屋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目前尚未建造完成，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5,897.3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9,477.82 平方米的 8.49%。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银行漳州分行购买的面积合计为 4,607.5 平方米的房产系因尚未建造完成故尚未交付并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前述厦门银行漳州分行购买的房产外，发

行人其他无法办理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造成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鉴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未包括 ATM 租赁）共计 134 处，合计面积约为 83,606.42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11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7,039.1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或公共租赁房屋主管单位同意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2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567.2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7.85%。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3,606.42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25,417.99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30.40%。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

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担保；典当；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金融服务；信托；银行；有价证券的发行；资本投资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 分期付款的贷款; 资本投资; 银行; 货币兑换; 金融服务; 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 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无

					金；信托；典当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 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无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8758 0	36		银行；资本投资；兑换货币；金融管理；信用卡支付处理；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保险经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无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9431 3	38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无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505	9	厦e站	计算机；已编码磁卡；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磁性身份识别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收银机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无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9067	42	厦e站	技术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软件即服务（SaaS）；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无

2、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所有者	域名	网站首页	授权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厦门银行	xmccb.com；xmbankonline.com	www.xmbankonlin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1	无
厦门银行	xmbservice.com	www.xmbservic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2	无
厦门银行	xmbdm.com	www.xmbdm.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3	无
海西金租	haixileasing.cn	www.haixileasing.cn	ICANN	闽 ICP 备 16028032 号	无

（五）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6,029,689.56 元，并已计提减值准备 6,029,689.56 元，抵债资产主要是房产和土地。

发行人有一处抵债资产存在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形，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的抵债资产系历史遗留问题超过 2 年未处置，发行人获取了厦门市土地管理和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将法定代表人由“庄海波”变更为“潘青松”。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份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2、2019 年金融债券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厦门银行于 2017-2019 年期间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金融债券，选择的发行品种包括普通金融债、小微金融债和绿色金融债等，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票面利率由厦门银行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及发行情况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经 2019 年 1 月 24 日《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19]25 号）和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59 号）的批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9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9%；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9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品种为 3 年期固定

利率金融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9%；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9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三期），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0%。

3、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泉州分行与厦门东方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室内装修设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8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含 5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外部监事、2 名职工监事；总行行长 1 名、总行副行长 4 名、总行行长助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

首席信息官 1 名（兼）、首席财务官 1 名（兼）、首席风险官 1 名（兼）。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和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吴世群	董事、董事长	厦银监复[2009]36 号
檀庄龙	董事	厦银监复[2018]25 号
韩蔚廷	董事	厦银监[2012]82 号
洪主民	董事、总行行长	厦银监复[2014]110 号、厦银监复[2014]160 号
毛建忠	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周永伟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杨宏图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汤琼兰	董事	厦银监复[2016]67 号
方建一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陈汉文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7 号
宁向东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7]93 号
许泽玮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李朝晖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2012]115 号
刘永斌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复［2017］42 号
陈蓉蓉	总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厦银监复[2015]41 号、厦银监复[2017]95 号
郑承满	总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厦银保监复[2019]139 号
庄海波	行长助理	厦银监复[2015]73 号
谢彤华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厦银监复[2018]24 号
张永欢	监事长、职工监事	/
陈铁铭	监事	/
吴泉水	监事	/
李素美	外部监事	/
袁东	外部监事	/
廖丹	职工监事	/

经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MA2XNL6NXX）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下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注 1)	6%(2%或 3%或 5%或 13%或 16%或 17%)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应税收入包括贷款服务收入、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三）税收守法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

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银行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劳动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于报告期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报告期内为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6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80,466 万元，上述案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该等案件中，除两笔合同纠纷、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外，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日常业务所引起的纠纷。其中的两笔合同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分别作出“（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

人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 190 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 191 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 4 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本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 7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574.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2）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

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3）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2017]10 号），就厦门银行龙岩分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的创建或停用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备案”事项，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4）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就厦门银行“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罚款，责令厦门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同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1 号），就厦门银行行长助理庄海波“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厦门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保监发［2019］130 号），监管结论为：“近三年，我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厦门银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保监局的意见，前述发行人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被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被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0212 号），就厦门银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

投入使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

（6）2018 年 6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就福州分行项目投资总额调查不到位、项目已融资情况调查不尽职、项目销售回笼款返投情况调查不尽职以及施工单位垫款情况调查不尽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7）2019 年 3 月 19 日，国家税务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侨税简罚［2019］90122 号），就宁德分行逾期未申报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 元罚款。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根据发行人已获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中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行长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将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前述引用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答复数据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反馈意见》第一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299,489,96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609%；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596,57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5%，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999,900	4.421%
2.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2.063%
3.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7,292,797	3.675%
4.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14,854,850	0.625%
5.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0.526%
6.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8,642,624	0.785%
7.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3,803	0.185%
8.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	3,947,157	0.166%
9.	厦门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61,080	0.070
10.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90,000	0.067%
11.	叶友达	617,750	0.026%
	合计	299,489,961	12.609%

2、发行人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市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180,000	0.008%
2.	厦门市杏林劳动服务队	100,000	0.004%
3.	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400	0.003%

4.	厦门市同安银光建材经营部	63,000	0.003%
5.	卓碧蓉	148,005	0.006%
6.	王德寿	25,168	0.001%
	合计	596,573	0.0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 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反馈意见》第二题

2008 年 11 月，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入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及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发 1.6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2010 年 5 月，厦门银监局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2）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是否符合股东会决议。

2010 年 8 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两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发 288,288,000 股，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增资过程是否存在认购缺口，如存在，请说明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并请说明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的情形，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具体的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补救措施。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

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一）2008 年 11 月，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入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及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发行人取得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及相应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发行人增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增资后富邦银行(香港)的持股比例（%）
第一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 号）。	19.99
第二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	19.99
第三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	19.99
第四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	19.99
第五次增资扩股	《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2012]230 号）。	19.99
第七次增资扩股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	19.99

本所律师认为，富邦银行（香港）首次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富邦银行（香港）参与认购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均取得了厦

门银监局的批复，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09 年 10 月，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发 1.6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2010 年 5 月，厦门银监局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2）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是否符合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处理具体实施工作。该决议决定：此次增资扩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部分，由超过 15%持股比例的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本次新股发行采取溢价发行方式，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5 元，发行 1.6 亿股。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募集缺口为 34,506,918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14,058,918
2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12,464,000
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984,000
-	合计	34,506,918

2010 年 5 月 1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申请吸收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71 号），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 12,464,000 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数 6.6 亿股的 1.89%）。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 12,464,000 股，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12,464,000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2010年8月，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增发1.98亿股、2011年增发2.145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两次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的情况。

1、 发行人2010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0年8月20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资本补充方案的具体实施。该决议决定：股东增资分两次进行，发行价格均为2.71元，其中2010年增发1.98亿股；2011年增发2.145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0年11月2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了《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号），同意发行人上报的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规模为1.98亿股，发行价格2.71元。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29,429,604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20,404
2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485,000
3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225,093
4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99,107
-	合计	29,429,604

2、 发行人2011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4月8日、2011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决定增发2.145亿股，发行价格每股2.71元；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1 年 7 月 2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同意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47,503,877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249,495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256,554
3	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449,999
4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71,556
5	北京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262
6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5,056
7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24,955
8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	合计	47,503,877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于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增资款，同意由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原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 21,449,999 股。本次增资扩股募集缺口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249,495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706,553
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71,556
4	北京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262
5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5,056
6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24,955
7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	合计	47,503,877

（四）2013 年 11 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发 288,288,000 股，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增资过程是否存在认购缺口，如存在，请说明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 2.88 亿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全体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号），同意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91,679,717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福清东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	合计	91,679,717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于福清东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临时资金紧张，向发行人提出放弃认购 2013 年增资扩股缺口；发行人确认将认购方调整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最终认购募集缺口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	合计	91,679,7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内部决议及外部批复、最终认购募集缺口的 4 家法人股东（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时的股东资格审查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并请说明是否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的情形，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具体的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补救措施。

1、历次增资价格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八次增资扩股，历次增资价格情况如下：

增资情况	股东大会时间	验资完成	增资股数（单位：亿股）	定价（单位：元/股）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	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单位：元/股）	最近一期评估基准日	最近一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单位：元/股）
第一次增资	2008.5.20	2009.10.23	2.43	**2.30**	2007.12.31	**1.68**	2006.12.31	**1.54**
第二次增资	2009.10.18	2010.9.30	1.60	**2.50**	2008.12.31	**2.13**	2008.12.31	**2.19**
第三次增资	2010.8.20	2011.5.31	1.98	**2.71**	2009.12.31	**2.21**	2009.12.31	**2.46**
第四次增资	2010.8.20	2012.11.5	2.15	**2.71**	2009.12.31	**2.21**	2009.12.31	**2.46**
第五次增资	2012.5.17	2012.11.26	3.00	**3.50**	2011.12.31	**2.84**	2011.12.31	**3.28**
第六次增资	2012.5.17	2014.5.5	2.14	**4.20**	2011.12.31	**2.84**	2011.12.31	**3.28**
第七次增资	2013.11.28	2015.4.3	2.88	**3.50**	2012.12.31	**3.19**	2012.12.31	**3.36**
第八次增资	2016.12.19	2017.9.8	5.00	**4.80**	2016.6.30	**4.60**	2016.6.30	**4.68**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均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2、历次增资是否需要经过国资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1）第一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闽华审评报厦字（2007）第 HSP004 号），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发行人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28 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实际第二次增资扩股以 2009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三次增资扩股与第四次增资扩股以 2010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五次增资扩股与第六次增资扩股以 201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七次增资扩股以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均已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复核，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增资情况	评估基准日	每股净资产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8.12.31	2.19
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9.12.31	2.46
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9.12.31	2.46
第五次增资扩股	2011.12.31	3.28
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1.12.31	3.28
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2.12.31	3.36

（3）第八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完整的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ZB0232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确定发行人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68 元。同时，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已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厦门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历次增资扩股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中，除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

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以外，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厦门银行第二次增资扩股以 2009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三次增资扩股与第四次增资扩股以 2010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五次增资扩股与第六次增资扩股以 201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七次增资扩股以 201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厦门银行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分别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厦门银行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对应的上一年度每股评估价值，增资价格合理。厦门银行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前述提及的相应增资扩股中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

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的原因

发行人 2013 年以来进行了第六次增资扩股、第七次增资扩股与第八次增资扩股，引入多名新的机构投资者。

（1）第六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系为满足金融监管和经营管理高速发展的要求，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第七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系为满足战略发展和金融监管趋严的要求，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第八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系为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状况，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银行实现综合化经营的发展目标。

2、2013 年以来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1）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银行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议增发 214,127,0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 元，为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48 倍，由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2）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288,28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5元，为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的1.1倍，募集资金10.09亿元，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不超过 5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向新法人股东募集。

3、2013年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1）第六次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定增发214,127,099股，发行价格每股4.2元，增资扩股后总股本1,586,927,099股，增资对象为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2.88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全体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3）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不超过5亿股，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非公司登记在册的法人机构，认购方

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增资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在增资方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每股的发行价格，办理增资扩股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等；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完成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银行监管行政许可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4、2013 年以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资金来源与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引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股东资格审查资料、确权材料等，发行人 2013 年以来未新引入自然人投资者，引入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均已承诺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也未发现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毛玉洁、宋万义，分别持有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74%和 2.26%的股权。

（2）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陈铁铭，分别持有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4%和 46.86%的股权。

（3）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 SINO BRIGHTER（HONG KONG）LIMITED。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永伟、周少明和周少雄，分别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7.82%、31.09%和 31.09%的股权。

（5）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厦门盈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温建怀、潘孝贞和郑峰，分别持有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59.10%、39.40%和 1.50%的股权。

（7）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元土和黄跃忠，分别持有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66%和 34%的股权。

（8）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2,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反馈意见》第五题”。

6、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毛玉洁	1310241985******4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	宋万义	1328231964******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3	陈铁铭	1101031963******7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
4	谢济仁	3211021941******1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5	EDWARD LIN	PE03***1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 HOLIDAY (AUSTRALIA)INVESTMENTS GROUP 董事长	/
6	JOHN JUNHANCHEN	PA49***6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7	周永伟	3505821962******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
8	周少明	3205821968******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9	周少雄	3205821965******16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0	温建怀	3504201971******1X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11	潘孝贞	3504201970******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12	黄元土	3505211952******1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13	黄跃忠	3505211981******30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14	郑峰*	3504031971******1x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

*郑峰系因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股权变动新增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故披露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近五年从业经历。

7、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关系：

（1）陈铁铭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谢济仁为发行人监事陈铁铭的岳父；

（2）周永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周少明、周少雄为发行人董事周永伟的兄弟；

（3）毛玉洁为发行人董事毛建忠的女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增资扩股新引入的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 2,559 名股东（持有股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66%）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

纷。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问题进行核查的方式方法、过程、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1）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历次入股相关的厦门银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2）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2010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2011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及 2013 年增资扩股（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股东增资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3）发行人 2013 年以来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股东增资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4）历次增资涉及的直接和间接法人股东的工商外档或现行有效的章程；（5）历次增资涉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调查表及劳动证明文件；（6）发行人股东确权材料；（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9）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10）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 《反馈意见》第三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2）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

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转让、托管以及违规行为的规范等相关情况；（4）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八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4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原有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5 户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厦门市财政局，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08 年 7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 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 号），同意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4,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9.99%；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3,8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7.79%；厦门市财政局增持 212.16 万股，合计持有 13,354.66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6.71%。

2008 年 11 月 1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69 号），同意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股 2,4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99%；同意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2,620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5.24%。

2009 年 1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9］8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 25,787.84

万元变更至 5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40 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2009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2、第二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2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2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申请吸收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71 号），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

2010 年 7 月 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0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6.6 亿元。

2010 年 7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10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第三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1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1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5 月 1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58 亿元。

2011 年 5 月 2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9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4、第四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3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3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1 年 7 月 2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2 年 6 月 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2012］21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

变更为 10.725 亿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2012］224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5、第五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2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2 户新增股东以及部分原有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2 年 6 月 2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2012］230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2012］48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28 亿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2 号），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6、第六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为 1 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3 年 3 月 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6 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711 号），同意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厦门银行新发行的 214,127,099 股股份，占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3.49%。

2014 年 3 月 1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8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7 亿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9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7、第七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1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原有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1 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6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5 亿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8、第八次增资扩股

（1）增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对象为 6 家新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入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质条件，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与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的为 6 户新增股东，新入股股东未超过 200 户，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2）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7 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37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9.90 亿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l0XM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69 号），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入股 2.115 亿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7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5 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l0XM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八次增资扩股外，未发行或变相发行任何公司股份；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问题。

（二）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评估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并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对设立时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虽存在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已履行评估复核程序确认历次增资价格合理，并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转让、托管以及违规行为的规范等相关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份发行

发行人除八次增资扩股外，未发行或变相发行任何公司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虽存在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已履行评估复核程序确认历次增资价格合理，并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历次转让

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反馈意见》第五题”。

3、发行人股份托管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份登记托管协议》，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股份登记托管。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厦门市政府批准成立的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具有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登记、转让交易等工作的相关资质。

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

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发行人股份确权率约为 99.66%。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 288户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股份登记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严格遵照程序办理股权托管事宜，股权托管过程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200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已经经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银监会、厦门银监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2）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3）厦门市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厦门银行的设立合法、合规；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将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份变更和股份确权、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与形成过程真实、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经确权，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今后发生纠纷或者其他问题，由厦门市有关部门负责解决。

（4）发行人在股权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股权清晰

（1）发行人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发行人及相关方对股权归属、股权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的股份为 2,375,215,099 股，登记、托管率为 100%，其中，参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启动的股权确权程序且股权得以确认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99.66%。公司已就尚未确权的股权设立“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专户管理。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与未确权股份的日常管理、权属确定、争议解决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经营合法规范

根据工商、税务、银监、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合法规范，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三）项

的规定。

4、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根据该等内部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上市后，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四、 《反馈意见》第四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99 股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中无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陈蓉蓉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29,899	0.0013%

	合计	29,899	0.0013%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1	为原城信社时期的股东，于发行人成立时折合股份9,000股；
2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2,880股；
3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3,564股；
4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3,861股；
5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5,405股；
6	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时以股东身份认购5,189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所持股份来源包括: （1）在原城信社时期持有的城信社股份于发行人设立后转为发行人股份；（2）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所得的股份；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陈蓉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蓉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无需发行人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仅为0.0013%，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五、 《反馈意见》第五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列表逐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的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次数、股数及占比等基本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录；（2）上述法人的股权结构；（3）上述自然人及上述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4）上述自然人及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

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如发行人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确认效力、股东资格认定、发行人股权清晰判断的影响、上述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应的补救措施及合法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请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股份变动（包括代持还原、继承、受让等情形）

1、报告期外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519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435,234,45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笔数	股数（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190	401,134,433	16.89%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43	27,204,869	1.15%
自然人之间过户	286	6,895,152	0.29%
合计	519	435,234,454	18.32%

2、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101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642,206,82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4%，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王伟能	方红菱	23,919	/	/	/
2	继承	杨世辉	杨慧玲	9,600	/	/	/
3	继承	郑瑞生	郑莉敏	6,435	/	/	/
4	协议转让	黄勇	高艺斌	20,726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陈宝鑫	周燕玲	6,64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许清县	汪丽珍	65,894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李鹏裕	苟铁军	5,491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	黄秀丹	张燕珍	5,491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转让						
9	协议转让	骆美红	林皓	7,973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刘志东	傅晓岚	6,644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温永福		6,644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2	协议转让	陈水放	林源盛	16,611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3	协议转让	曾庆福		16,611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4	法院拍卖	林志福	李俭	5,491	4.9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5	法院拍卖	陈丽红	李莲	141,124	4.0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6	协议转让	黄超生	钟英爽	5,491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7	协议转让	蔡瑄桔	傅健民	32,37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8	协议转让	吴鹭生	李江浩	41,853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9	协议转让	严志和	叶苹江	5,491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0	协议转让	王华明	李俭	9,061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1	协议转让	郭素芬	杨宏滨	13,728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	协议转让	叶燕玲	李聪生	6,64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3	协议转让	陈圣志	陈圣营	37,542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4	协议转让	李玉昆	张燕珍	6,644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5	协议转让	黄如生	丘寿暄	5,491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6	协议转让	陈燕彬	楼英英	6,644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7	协议转让	王华安	徐剑青	13,288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8	继承	朱可畏	朱文华	3,953	/	/	/
29	继承	陈明格	陈迅文	2,517	/	/	/
30	协议转让	吴福斌	林源盛	6644	3.7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1	协议转让	陈贤玲	郑璇	1,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	股权拍卖	陈海英	李莲	6,644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3	继承	叶绂麟	孙先轸	6,040	/	/	/
34	继承	施文栋	施冬宏、施冬生、施冬南 3 人	23,595	/	/	/
35	协议转让	黄璜	骆苑芳	36,238	4.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6	继承	程斌	程海芬	10,000	/	/	/
37	继承	王其耀	王志强	5,543	/	/	/
	继承		王春兰	5,543	/	/	/
	继承		王志坚	5,543	/	/	/
38	继承	苏章溪	苏婉玲	2,662	/	/	/
	继承		苏婉真	2,662	/	/	/
	继承		苏婉云	2,663	/	/	/
39	继承	陈飞燕	吴咏丽	6,589	/	/	/
40	继承	林元潘	林有荣	1,400	/	/	/
41	继承	林沾英	袁健美	6,650	/	/	/
42	协议转让	康淑琴	李聪生	13,723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3	协议转让	吴纬妮		20,00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4	股权拍卖	喻茂兰	张晓华	4,160	5.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5	协议转让	苏惠琼	施建浩	4,29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6	继承	陈定必	刘合顺	34,256	/	/	/
47	继承	庄祥钦	庄志杰	1,000	/	/	/
	继承		庄丽微	1,000	/	/	/
	继承		庄丽璇	1,000	/	/	/
48	继承	张正宗	张腾龙	76,511	/	/	/
49	继承	黄种彬	黄雄民	916	/	/	/
			黄鹭玲	915	/	/	/
			黄伟民	915	/	/	/
			黄双玲	915	/	/	/
			黄维民	915	/	/	/
			黄泽民	915	/	/	/
50	继承	甘子明	甘嘉宏	4,030	/	/	/
51	继承	黄江海	李淑芬	7,400	/	/	/
52	继承	陈亚南	郭来銮	16,000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龙岩宝泰农牧有限公司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7,627,386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	厦门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	5,000,000	4.5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转让		限公司				
3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7,606	4.82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3.7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福建天龙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7,392	3.5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6,791,228	4.9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林进春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644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陈超英等 67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740,403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林秀瑜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6,644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王保加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288	7.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柯春景		6,644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王斌等 24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765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陈健斌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6,644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蔡传强等 9 人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795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刘智勇等 4 人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86,376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代持还原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杨立才等 79 户自然人股东	1,222,488	/	/	/

（2）2018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黄森庆	王碧霞	34,001	/	/	/

2	继承	罗芳健	罗培兰	11,258	/	/	/
3	法院调解	颜向雷	杨志东	41,453	/	/	/
4	继承	林安伦	林晓红	23,232	/	/	/
5	继承	陈锡田	应志芬	9,278	/	/	/
			陈玮莉	3,093	/	/	/
6	继承	刘列	刘亚荣	818	/	/	/
			刘淑丽	818	/	/	/
			刘淑敏	818	/	/	/
			刘淑辉	818	/	/	/
			刘燕红	820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福建天龙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1,410,485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4,299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1,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99,107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约 6.857 元港币/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7,965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019 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黄淑蓉	洪滢瑜	45,846	/	/	/
2	继承	张建汉	陈锦珍	2,360	/	/	/
3	继承	张可同	张国庆	6,650	/	/	/
	继承	林玉瑞		52,981	/	/	/
4	继承	许丽红	杨志宏	30,250	/	/	/
					/	/	/
5	继承	黄炳煌	黄学谦	6,771	/	/	/
6	继承	郑春雨	吴国琴	10,605	/	/	/

7	继承	林勇坚	林艺农	82,057	/	/	/
8	继承	林育忠	蔡维红	54,816	/	/	/
	继承		林子皓	18,272	/	/	/
9	继承	黄嫩珍	王志勋	8,108	/	/	/
10	继承	张瑞发	张向阳	137,538	/	/	/
11	继承	陈聪波	林秀琼	6,644	/	/	/
12	继承	蔡淑珍	陈路明	35,693	/	/	/
13	继承	林依光	林晖	6,338	/	/	/
14	继承	李月花	邵盈盈	9,000	/	/	/
15	继承	陈碧英	江瑜	8,580	/	/	/
16	继承	庄启太	庄文俊	22,458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温建东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000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划转	厦门市厦威冷气公司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13,221	/	/	/
3	法院裁定	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4	划转	厦门市大同电子厂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00	/	/	/
5	协议转让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7,862,672	5.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法院判决	李丙寅	福建省永春侨光印刷有限公司	145,645	/	/	/

上述报告期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已完成股份确权并出具《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

3、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变动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将所持发行人 12,464,000 股转让给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外，其他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均已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准。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共有 1 笔、共计 12,464,000 股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厦门银行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厦门银行国有股份转让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股东的情况

1、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录

2017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1	高艺斌
2	苟铁军
3	张燕珍
4	傅晓岚
5	林源盛
6	李俭
7	李莲
8	钟英爽
9	李江浩
10	杨宏滨
11	楼英英
12	徐剑青
13	骆苑芳
14	张晓华
15	施建浩
16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8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20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21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2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23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25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序号	股东名称
1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2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
2	福建省永春侨光印刷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新股东的法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成辉等 42 名自然人，其中陈成辉持有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的股权，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的股权。

（2）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良日、邓晓葭、蔡清池，分别持有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63%、22%、15%的股权。

（3）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孙贵琳、张阴治、孙贵娴、孙吉龙，分别持有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0%、20%、20%的股权。

（4）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44.44%、55.56%。

（5）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蔡进德、许武更，分别持有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65%、35%的股权。

（6）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明伟、卓仕贞，分别持有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5%、55%的股权。

（7）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贻放、严玉英，分别持有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85%、15%的股权。

（8）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明星、王宝添，分别持有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

（9）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汪斌、郑思佳、林鹏程、叶雪景、郑秀华，分别持有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40%、22.5%、26.5%、5%、6%的股权。

（10）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焕义、郑永定、罗永春、魏德福、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8%、24.82%、34.61%、2.06%、7.72%、3.11%、4.62%、0.78%的股权。

（11）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瑛、黄国才、吴小妹，分别持有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51%、47.5%、1.5%的股权。

（12）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水金、王明渺，分别持有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80%、20%的股权。

（13）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柯孙团、柯振志，分别持有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1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金控”）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2881。根据富邦金控 2019 年 7 月 8 日于台湾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股权分散表，富邦金控的股东由台湾政府（公营）机构、台湾金融机构、台湾证券投信基金、台湾公司法人、台湾其他法人、台湾境外法人、台湾自然人以及台湾境外自然人构成，分别持有富邦金控 18.7243%、5.9956%、0.6953%、24.3476%、0.2931%、26.4113%、23.4626%、0.0702%的股份。

（15） 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港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台港澳企业）。

（16） 福建省永春侨光印刷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春侨光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林观生、宋亚娜、林猛杰、林猛泉、林巧君，分别持有福建省永春侨光印刷有限公司 40%、30%、10%、10%、10%的股权。

3、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2017 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高艺斌	3505241985******16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2	苟铁军	4208021986******53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鑫林里酒楼任职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3	张燕珍	3502211981******2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4	傅晓岚	3502041971******4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5	林源盛	3502121987******1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6 年 11 月起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6	李俭	5115221986******68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7	李莲	5002351984******69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美国建东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职；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8	钟英爽	3502041994******12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9	李江浩	3501021990******12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中国农业生态有限公司任职；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0	杨宏滨	3502041989******11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1	楼英英	3307251981******2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2	徐剑青	3504291961******2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7 年 5 月 1 日于发行人退休	非董监高职务
13	骆苑芳	3505211976******2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14	张晓华	3526011962******2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任职； 2018 年 1 月 1 日于发行人退休	非董监高职务
15	施建浩	3504021964******3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发行人任职	非董监高职务
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法人股东（持股 0.1%以上）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				
2017 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陈成辉	3506001960******31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2	林仪	6503001964******41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	吴建文	3506001953******17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4	卢明福	3506001964******1X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17 年 8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5	张少武	3506271962******1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
6	苏瑞瑜	3201061963******13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015 年 9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7	林金水	3501021973******31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5 年 12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任职	/
8	张少雄	3506001968******3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
9	林清民	3506001971******18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3 年 10 月起在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0	陈四雄	3401041970******5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1	黄志群	3506281971******3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12	梁舒展	3506001971******1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3	郑旺发	3506001969******17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017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14	郭贵华	3506001968******17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厦门弘华永盛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
15	郑明星	3506001970******13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6	冯建雄	3506001971******18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3 年 1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17	林道华	3506001963******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8	曾奕彰	3506281974******3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19	沈少雄*	3201111973******3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20	卢清岩	3506251972******10	1996 年 1 月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1	陈建林	3606001964******3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2	张茂松	3501021976******35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4 年 9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23	张黎鸿	3506211971******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4	周春燕	5226011963******2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退休	/
25	汤珊	3526011975******21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26	朱超	3506001981******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7	许志钦	3506001972******15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5 年 8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28	许勇枝	3506221969******38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29	兰隆博*	3521011976******1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0	吴重武*	3506001972******1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1	赖文忠	3506281968******17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2	赖永春	3506281972******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3	林锦光	3506281976******17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34	吴聪平*	3506001977******11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5	洪源*	5201021973******41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6	胡海东	3505001975******14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2013 年 10 月起在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7	赵燕河	3506291974******19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38	蔡荣耀*	3506001969******3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39	黄金福	3506001979******14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0	赖秉光*	3506281974******31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8 年 1 月离职	/
41	林莉*	3506001976******26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2	杨智文*	3506231972******53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于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
43	尤进强	3506211973******13	2013 年 1 月起在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
44	黄劲松	3506001976******1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
45	王良日	3590021974******31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46	邓晓蕨	3526011970******2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盈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47	蔡清池	3505811986******1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石狮市曙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48	孙贵琳	3502111974******17	2013 年 3 月至今起厦门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49	孙贵娴	3502041978******47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厦门市北区绿化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起担任厦门恒舜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50	孙吉龙	3502111951******16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51	张阴治	3502111951******29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
2019 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截至 2019 年 5 月）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叶孔扬	P915098（A）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港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叶佳昕	R164155（6）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注：上表中 9 名标“*”的人士均为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已自该公司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获得上述人士对本所律师核查要求的回复。

4、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获取的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股东的法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列示的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转让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成立后三年内存在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该部分股份转让并未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国有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1 笔、共计 12,464,000 股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为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通过联系相关股东或其出资人获取证明文件、调取相关工商档案等方式对国有股份转让行为进行梳理，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变更事由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变更事由
1.	2012 年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12,464,0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份转让事宜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3）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有 1 笔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4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更事由
1.	1999 年	厦门市第九中学印刷厂	厦门市第九中学	10,6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因公司设立初期协议转让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4）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共计有 27 笔合计 23,379,641 股股份的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由企业倒闭、单位注销、解除代持关系、协议转让等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5）自挂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目前自挂股均已转让给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转让自挂股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发行人转让该等自挂股，系解决发行人股权历史遗留问题，且该等自挂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仅为 0.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股权确权过程中发现的 15,299,641 股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全部予以解除，其中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厦门白鹭宾馆原代持的 4,387,42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原代持的 427,90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1,558,538 股股份、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5,667,073 股股份、厦门教育旅行社原代持的 310,209 股股份、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510,190 股股份、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原代持的 1,215,815 股股份、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1,222,488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解除了全部 15,299,641 股股份的代持关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代持股份合计 15,299,64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441%，比例极低，发行人已将全部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并将其中绝大部分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暂未能还原至实际股东的股份已列入“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管理；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股

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全部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全部已确权股东均出具《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上述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

6、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份变动事项进行核查的方式方法、过程、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的变更审批表、股权转让协议、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代持还原材料（包括：代持人出具的代持情况说明、被代持人提供的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凭证、股权证、代持还原确认函等材料）等；（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当时涉及的股权证、股东主体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外档、近三年财务报表等）、价款支付凭证或收据等；（3）厦门银行自 2015 年 7 月启动确权工作以来的所有确权材料，包括股东主体证明文件、股权证、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材料、股份变动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等）、经公证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等；（4）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新股东的法人股东及其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涉及的法人股东的工商外档；（5）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厦门银行新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调查表及劳动证明材料；（6）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7）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

六、 《反馈意见》第六题

根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发行人持有自身的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自挂股的股数，形成及演变过程，以及目前的清理情况、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自挂股的股数

截至自挂股被转让前，厦门银行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挂股来源	股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合计	2,439,800

（二） 自挂股的形成及演变

1、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360,000 股股权，截止 1998 年 4 月 9 日在厦门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1,132 万元。因厦门科瑞实业公司涉及其他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至法院并进入执行阶段。厦门银行原滨南支行（现为松柏支行）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报厦门银行批准并经同意后将厦门科瑞实业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抵偿部分贷款本息。

2、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240, 000 股股权。1998 年 10 月 21 日，经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1998)开执字第 1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4 万股归厦门银行富山支行所有，用于抵偿其拖欠的债务。

3、苏晓鹭

苏晓鹭原持有厦门银行 41, 100 股股权。根据厦门银行湖滨支行 2000 年 4

月 13 日《关于苏晓鹭以股票抵欠款请总行拨款的报告》（厦商银湖滨(2000) 008 号），依据法院的协调意见，苏晓鹭以其持有的上述股权抵偿其挪用的定期存款利息。

4、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原持有厦门银行 54,300 股股权。为归还在厦门银行开元支行的贷款余额 50,000.00 元及部分利息，于 1999 年 11 月 7 日向开元支行提出书面申请，以其持有的厦门银行 54,300 股股份抵还贷款本息；厦门银行开元支行据此于 1999 年 12 月向厦门银行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收回其股权证书。

5、厦门四通公司

厦门四通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400,000 股股权。根据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思持字第 353 号）的裁定，厦门四通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银行 4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抵偿厦门银行鹭通支行的债务。

6、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原持有原城信社股权。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其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并入厦门龙成贸易公司。厦门银行湖滨支行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退还厦门龙成贸易公司股本金 l,000.00 元，暂挂“其他应收款——暂付龙成公司股金”，并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向厦门银行提出申请拨付此项股金退还款，厦门银行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审批同意并拨付湖滨支行 1,000. 00 元。

7、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原持有厦门银行 14, 500 股股份。根据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1998 年 5 月 14 日《关于我行以银祥贸易公司名义入股的情况汇报及变更股东名称的申请》，以厦门银祥贸易公司名义入股厦门银行的 14, 500 股，实际入股款由银隆支行福利费列支。厦门银行于 1999 年 1 月 5 日批示，拨付银隆支行 14, 500. 00 元用于转销该项福利费垫款，并收回相应股权。

8、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原持有原城信社股权。厦门银行筹建时，总行营业部以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的名义入股，并于 1998 年申请退还原入股款，厦门银行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拨付总行营业部 1,328,900. 00 元，暂挂计划财务部“其他应收款——资本金缺口”。

（三） 自挂股的清理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自挂股采取整体打包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转让价格不低于 3.5 元/股。

2015 年 10 月 15 日，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以 3.5 元/股的价格自发行人处受让上述自挂股合计 2,439,800 股，该价格系参照厦门银行第七次增资价格确定。前述自挂股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且转让情况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 2601 单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秀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林秀娟持股 84%，侯志奋持股 16%。

2、关于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承诺函》，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银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七、 《反馈意见》第八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3）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是否已登记在员工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5）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形成与变动主要有以下情况：

（1） 1996 年在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时，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发行人目前的职工持股中主要来自于当时城信社职工转入发行人带入的股份。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

（2）2010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6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187,502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

（3）2011 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9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11,855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批准。

（4）2012 年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5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66,049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

批准。

（5）2013 年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4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754,54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30 号）批准。

（6）2015 年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63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485,78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批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主要系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城信社职工转入公司带入的股份及以发行人股东身份参与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形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职工股演变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一职工股东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单一持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东。

（三）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是否已登记在员工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全部完成股份确权工作；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员工股东的股份已全部登记在员工名下。

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对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员工股东的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未就其受让股份的行为提供财务资助。

（五）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银行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

根据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提供借款、职工获受股权奖励情况等非自有出资的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1‰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情况，内部职工持股比例没有超过总股本的 20%；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1]97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有关规定。

八、 《反馈意见》第九题

目前尚有 328 户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

占总股本的 0.35%。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依据，对确权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确权过程中是否发生股东权益纠纷；（2）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3）对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方式，其在入资时点是否具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关于上述 328 户股东，发行人履行的股东确权程序，请对上述 328 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进行逐笔检查，对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对于上述股份权属确定的解决措施和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资格和持股数量的认定依据，对确权真实性的核查情况，确权过程中是否发生股东权益纠纷；

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在确权过程中，经确权的股东均亲自或出具委托书授权他人前往现场进行确权，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股份确权进行了公证，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确权股东的主体证明文件、股权证、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材料、股份变动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等）等资料，并由确权股东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厦门银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份确权过程中未发生股东权益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启动股份确权及托管工作以来，发行人设法与股东取得联系，督促股东办理股份确权及股份托管登记手续。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20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439 名自然人股东已履行股份确权程序，这部分股份数合计 2,367,255,70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66%。该部分股东在履行股份确权时，已在厦门市公证处公证下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63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25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这部分股份数合计 7,959,39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4%。对于这部分股份，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目前未收到股东或第三方发出的针对“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股份存在重大争议的文件，该部分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法律纠纷。后续若相关股东向发行人提出确权要求，则应按照股份确权要求，对其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进行说明，并履行股份确权程序。如果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发现存在信托或委托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将要求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理并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入资时点是否具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资主要发生在厦门银行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的自然人股东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的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厦门银行，其股东资格已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银行已确权的2,439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入资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关于上述328户股东，发行人履行的股东确权程序，请对上述328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进行逐笔检查，对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对于上述股份权属确定的解决措施和后续安排。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有64名非自然人股东和26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328户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股份数合计8,424,084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确权39户自然人股东、1户法人股东，新增确权股数464,691股，该部分新增确权股东在履行股份确权时，已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有63名非自然人股东和22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288户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股份数合计7,959,393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对于这部分股份，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经本所律师逐笔核查上述288户股东所持股份的来源，上述股份的取得和归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亦未收到股东或第三方发出的针对“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股份存在重大争议的文件，该部分股权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确权股份的情况不影

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且股东履行了股份确权程序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后，发行人将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

九、 《反馈意见》第十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持股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说明前述协议签署至今，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协议条款的情形，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富邦银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持股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发行人其他股东中除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市财政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下属企业外，不存在厦门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所持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融机构的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融机构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厦门市财政局所持金融机构股份占比或出资额占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7 股	0.00%

2、厦门市财政局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东所持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直接或间接）	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的名称	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公司所持金融机构股份占比或出资额占比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元	80.0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元	3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00,963 股	0.09%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52,669 股	0.2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2,834 股	0.01%

如上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厦门银行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三家上市商业银行少量股权，其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厦门市财政局一致行动人的工商信息，并获取了厦门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仅持有除发行人以外其他银行金融机构的少量股权，并不因其该等对外投资行为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说明前述协议签署至今，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协议条款的情形，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富邦银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注册地及总行均位于福建厦门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在福建省内及重庆市设有分支机构，开展商业银行业务，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开展的各项业务均需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

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筹）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同意厦门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厦银保监（筹）复[2018]35 号），批复同意富邦金控受让富邦银行（香港）持有发行人的 473,754,585 股股份，受让后富邦金控持有发行人 473,754,5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5%。富邦金控完成受让全资子公司富邦银行（香港）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473,754,585 股股份（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19.95%）后，取代绕道第三地子公司间接参股的方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富邦金控作为一家注册地及总部均位于中国台湾的金融控股集团，需遵守中国台湾相关法律法规，受中国台湾金融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旗下主要子公司包括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银行(香港)、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富邦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台湾设立分支机构，亦未取得任何台湾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资质。2019 年 2 月 27 日，富邦金控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只要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厦门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2、尽管有上述第 1 条的承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仍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

3、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厦门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厦门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厦门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厦

门银行，为厦门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厦门银行股东为厦门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4、本公司承诺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如其持有厦门银行股票时，亦遵守本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邦金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 《反馈意见》第十一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并分析与同期非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回避程序，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地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

1、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占发行人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2	2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7,988	7,588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1,890	25,326	24,421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189	6,873	1,068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54	1,710	82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5	11,443	11,443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91	17,791	18,877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647	1,245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36,941	18,371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53	1,085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6	2,307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933	4,367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64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191	2,873	332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464	-	-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95	1,289	1,070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①	117,362	103,336	66,129
当期发行人利息收入总额②	9,045,528	10,076,903	9,781,228
占利息收入比重①/②	1.30%	1.03%	0.68%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发行人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1,736万元、10,334万元和6,613万元，占当期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0%、1.03%和0.68%；其中，2018年较2017年相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所致。

2、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440,564	370,644	382,63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334	7	123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1	18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8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	385	515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666	4	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3	1,038	21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	3	21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0	3	7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	3	1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3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50	5,764	68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	1	18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	29	29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0	0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1	1	3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	48	2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75	533	21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198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3	65	102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	55	3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9	20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4	9,378	9,372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	189	6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	10	19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7	1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0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8	6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1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6	669	-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25	1,272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34	5,814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3	163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580	6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	18	1,508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3	4	-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0	0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0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79	1,365	-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	-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	-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3	-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0	-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	65	-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0	0	-
BANK OF THE ORIENT	580	223	-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	-	-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0	-	-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1	-	-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63	-	-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28	96	60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①	465,706	397,912	395,457
当期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②	5,862,839	6,023,263	5,593,330
占利息支出比重①/②	7.94%	6.61%	7.07%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66 亿元、3.98 亿元和 3.95 亿元，其中因厦门市财政局存款而支付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41 亿元、3.71 亿元和 3.83 亿元，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获得了一定金额的财政局存款，使得发行人每年需要根据约定的利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占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分别为 7.94%、6.61%和 7.07%。

3、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政府补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政府补助占发行人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①	-	-	5,013
政府补助收入总额②	4,531	12,570	8,430
占政府补助收入比例①/②	-	-	59.47%
当期发行人净利润总额③	1,661,166	1,397,265	1,201,440
占净利润比重①/③	-	-	0.42%

注：政府补助收入总额包括两部分，其他收益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财政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度，发行人获取的厦门市财政局补贴主要来源于获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补助资金、经济高层次管理人才奖励金等，为厦门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按统一标准发放，且来自于厦门市财政局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不到 1%，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4、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占发行人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3,464	1,981	1,578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1	-	-
关联交易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①	3,505	1,981	1,578
当期发行人营业支出总额②	2,669,909	2,292,934	2,087,461
占营业支出比重①/②	0.13%	0.09%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技术部租赁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商用办公楼，进而产生了业务及管理费，该租赁支出较为稳定，且占发行人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很小。

5、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58,367	295,200	337,200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3,858	200,000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40	200,000	100,000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100	50,000	50,000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37,600	237,600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48,80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435,303	450,000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140	78,000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352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6,370	33,366	36,758
关联交易产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①	1,162,530	1,544,166	810,358
当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②	99,767,109	79,722,174	58,176,956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①/②	1.17%	1.94%	1.39%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11.63 亿元、15.44 亿元和 8.10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9 年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到期还款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末关联方贷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新增与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贷款所致。

6、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吸收存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吸收存款占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

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17,927,051	12,883,955	13,230,00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9	20,007	15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	293	86,329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60,720	30,121	35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205	2,847	30,072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54	7,513	1,291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	1	803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99	214	971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	20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6,451	690,512	191,111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34	293	633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119	1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46	47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9	2,023	3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3	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7	30,917	95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750	63,056	2,253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90	7,815	2,713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640	15,767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57	51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06	240,208	240,344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7,595	38,398	54,090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	-	247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1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35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114	100,002	-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0	1	-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656	82,274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1	200,033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4	99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79	10,431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63,606	20,005	-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	0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6	8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9	67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8,891	148,077	-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2	203	-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	3	-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3	705	-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2	2,466	-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969	2,636	-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	11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227	-	-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497	-	-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164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7,683	12,517	15,513
关联交易产生的吸收存款余额①	18,684,260	14,599,513	13,872,408
当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②	136,766,016	120,864,228	111,709,997
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①/②	13.66%	12.08%	12.42%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分别为 186.84 亿元、146.00 亿元和 138.72 亿元，其中厦门市财政局存款余额分别为 179.27 亿元、128.84 亿元和 132.30 亿元，占关联方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95.95%、88.25%和 95.37%，为本行关联方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财政存款主要是财政金库款项和其他特种公款等，各级财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掌管和支配的一种财政资产，财政存款一般有着较为严格的规范与招标流程。发行人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

厦门市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制定了《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单期确定的存款银行不少于 5 家，单家存款银行参与当期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期定期存款总额的 25%。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不得超过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的 20%。”

同时，报告期内发生的厦门市财政局在发行人的活期存款，其存款利率为 0.35%或 0.385%，与其他活期存款利率没有显著差异。

7、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利息占发行人应收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不适用	-	444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767	80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85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70	173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2	80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376	345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1,403	502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92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258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377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883	-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156	-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53	53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余额①	不适用	6,831	2,496
当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总额②	不适用	1,554,984	1,217,429
占应收利息总额比例①/②	不适用	0.44%	0.21%

由于 2017 下半年发行人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有所增加，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其占发行人应收利息总额的比重始终较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规定，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

8、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利息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利息占发行人应付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不适用	315,030	302,04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	0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451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3	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497	19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	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841	183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不适用	0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5	0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1,128	0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不适用	2	1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1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0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26,077	16,709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4	3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	1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	0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95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不适用	473	-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1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5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不适用	24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1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0	1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不适用	479	-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不适用	0	-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0	-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28	19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利息余额①	不适用	347,356	319,437
当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总额②	不适用	1,534,009	1,436,984
占应付利息总额比例①/②	不适用	22.64%	22.23%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由于发行人关联存款中来源于厦门市财政局的存款较多，因此发行人由关联方产生的应付利息主要由厦门市财政局存款计提的利息而产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规定，不再单独列示应付利息项目。

9、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98	29,956	5,593
关联交易产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①	598	29,956	5,593
当期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②	3,679,595	9,245,668	4,756,611
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比例①/②	0.02%	0.32%	0.12%

发行人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0、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占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不适用	-	250,000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345,000	370,000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①	不适用	345,000	620,000

当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②	不适用	18,727,390	44,776,449
占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比例①/②	不适用	1.84%	1.38%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占该类资产余额的比例比较低。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分类类别，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故不再列示“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

11、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548	1,638	-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93	8,514	14,728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98	17	7,56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20	1,117,859	-
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①	36,159	1,128,029	22,293
当期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②	2,193,567	3,600,299	6,225,050
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比例①/②	1.65%	31.33%	0.36%

相较于其他报告期末，2018 年末发行人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占总额的比例较大，为 31.33%，主要系发行人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交易。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产生的交易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2、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开出保函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占发行人开出保函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8,650	186,051	-
关联交易产生的开出保函余额①	228,650	186,051	-
当期末发行人开出保函总额②	3,367,342	2,721,009	2,335,437
占发行人开出保函总额比例①/②	6.79%	6.84%	-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余额分别为 2.29 亿元和 1.86 亿元，占当期末开出保函总额比例分别为 6.79%和 6.84%。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出的保函余额为 0。

13、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占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	-	80,00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63,000	20,000	-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0,000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791	99,170	-
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①	136,791	149,170	110,000
当期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总额②	33,738,591	22,647,770	11,161,675
占银行承兑汇票总额比例①/②	0.41%	0.66%	0.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发行人该业务总体比例很低。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及泉舜集团有限公司产生。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

14、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99,196	-
关联交易产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①	不适用	99,196	-
当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	不适用	11,295,136	2,715,936
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不适用	0.88%	-

15、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1,487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①	101,487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②	19,299,851	不适用	不适用
占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0.53%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6、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负债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645	-
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负债余额	-	645	-

发行人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7、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拆出资金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拆出资金占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56,174	55,000	-
关联交易产生的拆出资金余额①	356,174	55,000	-
当期末发行人拆出资金②	4,658,473	1,407,994	-
占拆出资金总额比例①/②	7.65%	3.91%	0.00%

发行人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8、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47	645	-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	17	23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	14	0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9	631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15	0	-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27	0	-
关联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①	1,228	1,308	24
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②	517,816	452,621	365,360
占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①/②	0.24%	0.29%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9、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91	544	-
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①	591	544	-
当期其他业务收入②	10,026	10,345	10,488
占当期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①/②	5.89%	5.26%	-

发行人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0、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6,546	-	-
关联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①	6,546	-	-
当期投资收益②	898,065	-1,607,180	-430,181
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例①/②	0.73%	-	-

2019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655 万元，占当期投资收益比例为 0.72%，占比较小。上述投资收益系发行人购买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

21、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投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456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投资①	315,456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期债权投资②	31,026,962	不适用	不适用
占当期债权投资的比例①/②	1.0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启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投资 3.15 亿元，占当期债权投资的比例为 1.02%。发行人与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2、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债权投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52,303	不适用	不适用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95,520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债权投资①	347,823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期其他债权投资②	44,038,650	不适用	不适用
占当期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①/②	0.7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启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债权投资 34,782 万元，占当期其他债权投资比例为 0.79%。发行人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标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并分析与同期非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

（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回避程序，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出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转让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且转让期限限制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比例时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

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程序、董事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

决策时间		议案提出方	决策届次	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	董事是否提出反对意见
2017年	2017年6月5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7年8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7年9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	2018年1月29日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6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8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10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年11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9年	2019年3月9日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9年4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9年4月30日	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9年6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9年8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9年11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9年12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对比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系遵循自愿原则，截至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04%和0.06%，占比很小；同期，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吸收存款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0.02%、0.01%和0.01%，占比很小。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发行人向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放的贷款与向可比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a） 关联方贷款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9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57,700	7.83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3,450	4.8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00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6.0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434,090	8.38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6.00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250	6.37
可比第三方	厦门嘉晟和众有限公司	85,052	6.76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9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600	6.09

	厦门翔安海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00	6.09
	厦门信地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6.09
	福建省泷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8,000	6.15
	厦门建安东大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6.37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8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95,200	7.83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66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00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6.09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4.75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8.50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000	6.00
可比第三方	厦门嘉晟和众有限公司	23,895	6.86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6.09
	厦门湖里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9
	厦门翔安海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6.31
	漳州万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60	4.99
	厦门信地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6.09
	福建省泷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0,000	5.66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7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37,200	7.8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66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5.66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4.75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800	6.17
可比第三方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86
	冠宏星（漳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750	10.00
	厦门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40
	南平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54,309	5.02
	厦门集美路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4,800	5.92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350	5.66
	厦门同安舜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79

经比较，发行人向关联方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向同规模非关联方发放

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单位发放的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贷款均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遵循本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变动为正常业务变化所致，利率相较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b）关联方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存款遵循自愿原则，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依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非关联方存款利率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存款等业务，均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贷款无逾期情况。关联交易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治理文件中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地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净额为 209.37 亿元，发行人存在 2 笔符合上述

条件的与关联方签订且仍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类型	交易时间	合同到期日	交易利率	金额（千元）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6-27	2020-06-27	8.50%	2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同业存单	2019-12-16	2020-06-16	5.99%	300,000

发行人上述重大协议和合同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发行人业务标准，且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协议及合同到期后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十一、《反馈意见》第十二题

发行人部分自有物业尚未获得权属证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物业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详细分析如不能正常使用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物业尚未获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用途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原因
1.	员工宿舍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203.71	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2.	出租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	556.58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3.	出租	厦门银行	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	339.56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4.	备用机房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	822.51	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5.	员工宿舍	厦门银行	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902.31	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301 室		
6.	支行营业办公网点	厦门银行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	387.50	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7.	办公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龙文区江滨路以北、湖滨路以西城投•碧湖城市广场 3 幢 B101 号、B201-205 号、B1701-1707 号、B1801-1807 号、B1901-1907 号、C535-542 号	4,607.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自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处购买，上述房屋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目前尚未建造完成，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就上述序号 1-4 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信用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4 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92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有房产总面积 69,477.82 平方米的 2.77%。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除虎园路 6 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 6 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5-6 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289.81 平方米，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有房产总面积 69,477.82 平方米的 1.8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均为购买所得，虽然因历史原因暂时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无相关方对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提出异议，此外，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7 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4,607.5 平方米，占发行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有房产总面积 69,477.82 平方米的 6.6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均为购买所得，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尚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第十三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未包括 ATM 租赁）共计 134 处，合计面积约为 83,606.42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11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7,039.1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或公共租赁房屋主管单位同意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2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567.2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7.85%。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

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3,606.42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25,417.99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30.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第十四题

发行人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机构检查中是否提出的整改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机构检查中是否提出的整改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7]7号	未能对贷款资金流向进行有效监管。	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排查和反馈，并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的管理。
2	厦门银监局	总行信息技术部	厦银监办发[2017]127号	信息科技治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开发外包风险管理、运维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部分完成整改，其余部分正在积极整改中。
3	宁德市公安局、宁德银监分局	宁德分行	宁银监发[2017]4号	现金区报警主机未设置防拆功能。	已整改完毕。
4	福建银监局	宁德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0号	内控机制、信贷管理不完善；操作风险及其他问题。	成立宁德分行信审会，强化授信风险管理；系统功能逐步完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罚。
5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7]6号	金融统计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完善相应制度及业务流程；查找数据错误的原因并进行改正，加强培训与沟通。
6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7]15号	制度建设、文本规范、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已整改完毕。
7	莆田市公安局、莆田银监分局	莆田分行	莆银监发[2017]22号	报警设备故障或老化。	故障设备已维修或更换，后续将持续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8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中心支行	三明分行	明银检意字[2017]2号	开立账户不规范、留存资料不符合要求且相关制度不完善。	完善制度建设、梳理工作流程、改造信息系统；不符合要求的账户陆续销户。
9	漳州银监分局	漳州分行	漳银监办发[2017]95号	营业网点非现金柜台、ATM加钞间设备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10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7]9号	个别贷款存在主体划分和统计错误。	已整改完毕。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1	福建银监局	泉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2号	在信贷管理制度、贸易证开具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12	福建银监局	南平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3号	在个别制度建设、柜面操作、员工管理、业务IT系统建设、授信风险管控、贷款“三查”方面存在问题。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信贷全流程管理、收回问题贷款、提高柜面合规操作水平。
13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5号	表内外业务管理、贷款“三查”、授信管理、风险分类、票据业务、内控制度、绩效考核、柜面操作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14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99号	表内外业务管理、贷款“三查”、风险分类、票据业务、内控制度、绩效考核等方面存在问题。	健全制度建设，做好授信风险防控，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尽职审查、强化授信资金用途管理和贷后监管；做实信贷分析；做好内控合规管理。
15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计划财务部	厦门银办[2017]118号	资产质量分类、信贷政策等方面存在问题。	在资产质量分类、信贷政策等方面进行整改，加强培训和学习。
16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计划财务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7]15号	会计科目核算与设置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17	泉州银监分局	海西金租	泉银监发[2017]168号	公司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业务管控、流动性管理有待提高。	已整改完毕。
18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7]15号	制度建设、文本规范、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已整改完毕。
19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结字[2017]16号	2016年未组织开展对本行开立基本账户的企事业单位出纳人员、社会特定人群的反假货币知识培训	已整改完毕。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20	福建银监局	莆田分行	闽银监办发[2017]121 号	合规经营理念、“三查’不到位、风险分类不真实、表外业务合规性不足和内控管理不严密。	已整改完毕。
21	福建银监局	漳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01号	授信业务“三查”不够尽职；内控管理不够严密。	做好贷款调查详细、审查尽职、贷款发放合规、贷款资金支付管理及贷后管理到位等。加强内控建设，持续完善案防及合规管理。
22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7]69号	清分工作与员工反假币工作存在部分问题。	加强柜面清分管理工作；加强柜面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
23	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	福州分行	融银意见[2017]20号	员工人民币收付业务知识不全面；冠字号码登记簿记载不规范。	加强员工内部学习，冠字号码登记簿已按规范整改。
24	福建银监局	泉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00号	授信制度、利率定价及绩效考核、表内授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内控操作方面存在问题。	完善授信制度、利率定价、绩效考核；对贷款业务进行了整改；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进行规范。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	泉州分行	泉汇核[2018]001 号	单位基本情况表部分信息存在错误。	重新调整核实数据并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审核。
26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海西金租	泉银反洗意见[2018]1 号	反洗钱方面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27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8]129 号	类信贷业务在运作中存在一些管理不足导致的违规行为和操作瑕疵。	已进行相关整改并续完善类信贷业务管理。
28	厦门银保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保监（筹）发[2018]18 号	同业业务和衍生品相关报表项目填报存在差错，客户风险统计数据存在漏报、错报等问题。	已逐条逐项提出整改落实计划。
29	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行总行	厦门银办[2018]128号	在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支付系统安全和支付交易安全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已进行整改。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30	厦门银保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保监发[2018]4号	存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够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提出明确整改责任单位，逐一落实整改，对无法立 即整改的提出相应的整改落实计划。
31	人民银行宁德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8]4 号	税 E 贷前置平台信用报告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进行整改。
32	人民银行宁德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8]11号	在人民币收付、反假币工作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进行整改。
33	人民银行莆田中心支行	莆田分行	莆银[2018]193 号	无	无
34	人民银行漳州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2018]17号	征信内控与问责机制建设方面、征信业务合规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进行整改。
35	人民银行福清市支行	福州福清支行	融银意见[2018]14号	存在营业大厅放置材料不全等问题。	已进行整改。
36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8]20号	部分现钞设备无法识别假钞等问题。	已进行整改。
37	莆田银保监局	莆田分行	莆银保监发[2019]2号	不良人员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	已进行整改。
38	重庆银保监局	重庆分行	渝银保监发[2019]112 号	信贷资产业务、影子银行业务和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能力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	已进行整改。
39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行总行	厦货信[2019]第 11 号及 13 号	利率定价行为在财政存款定价、利率报表数据填报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	已进行整改。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40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9]10号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业务、金融统计业务、支付结算业务、人民币收付业务及反假币工作、反洗钱业务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	已进行整改。
41	厦门银保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保监办发[2019]115号	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	已进行整改。
42	厦门银保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保监办发[2019]120号	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房地产业务风险管理、同业和表外业务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	已进行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所做的整改措施是有效的。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 7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574.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2）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3）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2017]10 号），就厦门银行龙岩分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的创建或停用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备案”事项，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处以责令改正，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4）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就厦门银行“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罚款，责令厦门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同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1 号），就厦门银行行长助理庄海波“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厦门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保监发［2019］130 号），监管结论为：“近三年，我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厦门银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保监局的意见，前述发行人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被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被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0212 号），就厦门银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

（6）2018 年 6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就福州分行项目投资总额调查不到位、项目已融资情况调查不尽职、项目销售回笼款返投情况调查不尽职以及施工单位垫款情况调查不尽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7）2019 年 3 月 19 日，国家税务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侨税简罚［2019］90122 号），就宁德分行逾期未申报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 元罚款。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根据发行人已获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

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第十五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所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76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280,466万元，上述案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二）**发行人所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发行人涉及标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5亿元的四项纠纷：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1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1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关于两项合同纠纷诉讼，2018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31号”《民事判

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 190 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 191 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 4 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前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13,973 万元。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除前述两笔合同纠纷、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外，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日常业务所引起的纠纷；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第十六题

发行人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出资金额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是否造成发行人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

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组和参与重组的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各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每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 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 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 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 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 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 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 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 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 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确定：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77.33 万元（注：根据各城信社评估报告，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 24,773,223.83 元，即 2,477.32 万元。此处系因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四舍五入后再相减所产生的误差）。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

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257,878,400.00 元，其中：（1）15 户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 52,278,4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060 账户；（2）厦门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351 账户；（3）23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254 账户。

虽然《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上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 24,773,223.83 元与最终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00 元之间存在 27,505,176.17 元的差额。对于该部分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1997 年 8 月 26 日期间抵补 560,092.37 元，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抵补 26,945,083.80 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 2,193,481.56 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 2,151,893.3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 22,427,831.42 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 171,877.50 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在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最终已全部缴足；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第十七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说明出资是否充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信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1、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及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

2、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1）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

（2）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上述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合计	205,600,000.00	79.73

（二）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是否充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组和参与重组的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各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每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 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 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 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 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 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 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 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 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 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确定：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

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04,290.66万元，负债总额为201,813.33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477.33万元（注：根据各城信社评估报告，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24,773,223.83元，即2,477.32万元。此处系因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四舍五入后再相减所产生的误差）。

1996年11月11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1996年11月11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1996年11月11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257,878,400.00元，其中：（1）15户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52,278,400.00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15002514002060账户；（2）厦门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60,000,000.00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15002514002351账户；（3）23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145,600,000.00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15002514002254账户。

虽然《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号）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上在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24,773,223.83元与最终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折合投入股本52,278,400.00元之间存在27,505,176.17元的差额。对于该部分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15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号），截至2004年12月31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27,505,176.17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1997年8月26日期间抵补560,092.37元，1997年8月26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抵补26,945,083.80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2,193,481.56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2,151,893.32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22,427,831.42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171,877.50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厦门银行在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

出资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最终已全部缴足。

十七、《反馈意见》第十八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厦门银行发起人身份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非适格股东的情形，非适格股东存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和清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主要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1、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

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及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

2、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1）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

（2）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上述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合计	205,600,000.00	79.7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996 年筹备以及开业均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在发行人设立之时，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作为厦门银行发起人、以及以货币出资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另外 23 户工商企业作为厦门银行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第十九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针对上述情形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1%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控、盛达兴业及七匹狼集团，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前三年，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厦门市财政局，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30%。 发行人其他股东变化主要系引入投资者和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股权转让所致。因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内一直经营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有效。2019 年 9 月 2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认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含子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其他证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且累计超过 51%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合计		1,418,266,550	59.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控、盛达兴业和七匹狼集团即上述表格中列示的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418,266,55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9.71%。上述 4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

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反馈意见》第二十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具体情况，说明转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对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同日，财政部就《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提出“第一步，2017 年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省份开展试点。中央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管理企业 3 至 5 家、中央金融机构 2 家。试点省份的划转工作由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第二步，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及以后，分批划转、尽快完成划转工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级政府部门关于股权划转的相关通知。

由于发行人办理国有股权设置及转让的事宜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尚未发布，发行人仍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可以通过以其所持有的股份直接划转至国家社保基金、以分红或自有资金等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由该类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乘以该类国有股东应转

持的权益额，履行转持义务。

（二）发行人国有股转持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 22 名，持有发行人 684,399,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1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06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890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0990
4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6,032	1.2460
5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293,950	0.0545
6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000,027	0.0421
7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0.0411
8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905,468	0.0381
9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13,702	0.0216
1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36,382	0.0184
11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700	0.0165
12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6,310	0.0083
13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8,892	0.0080
14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24,800	0.0053
15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985	0.0040
16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72,092	0.0030
17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9,600	0.0025
18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58,080	0.0024
19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0.0012
20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60	0.0010
21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08
22	厦门教育旅行社	16,960	0.0007
合计		**684,399,567**	**28.8142**

注：“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厦财金[2017]32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791,738,366 股计算，同意 21 户国有独资股东划转 73,406,320 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于 1 户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 2 户国有出资人，以其应转持股份数量合计 2,902,795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以自有资金或分红一次或多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转持方案，发行人如果按照境内发行 A 股 791,738,366 股并上市后，国有独资的国有股东具体转持股数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持股数（单位：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55,533,408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08,512
3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3,777
4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49,689
5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15,687
6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113,056
7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104,748
8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9,427
9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0,483
10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314
11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710
12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852
13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4,438
14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89
15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8,340
16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6,895
17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6,719
18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97
19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3
20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314
21	厦门教育旅行社	1,962
合计		**73,406,320**

注：“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混合所有制的发行人国有股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 户国有出资人以其应转持股份数量合计 2,902,795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以自有资

金或分红一次或多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混合所有股东	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名称	转持数（单位：股）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82,032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20,763
合计		**2,902,795**

3、发行人国有股设置与转持的更新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原股东厦门市厦威冷气公司性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并进行清算注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接收。2019 年 3 月 4 日，厦门市厦威冷气公司与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 113,221 股股份划转至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划入方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原持有发行人 436,382 股，划转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549,603 股。

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下发《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商[2019]16 号），根据该批复，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 22 名，持有发行人 684,512,788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19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06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890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0990
4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6,032	1.2460
5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293,950	0.0545
6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000,027	0.0421
7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0.0411
8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905,468	0.0381
9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49,603	0.0231
10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13,702	0.0216
11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700	0.0165
12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6,310	0.0083
13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892	0.0080
14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24,800	0.0053

15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985	0.0040
16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72,092	0.0030
17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9,600	0.0025
18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58,080	0.0024
19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0.0012
20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60	0.0010
21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08
22	厦门教育旅行社	16,960	0.0007
合计		**684,512,788**	**28.8190**

注：表中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以合计栏汇总数为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原股东厦门市大同电子厂进行了清产核资并经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至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0 日，厦门市大同电子厂与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 10,600 股股份划转至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入方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原持有发行人 29,596,032 股，划转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29,606,632 股。

2019 年 10 月 29 日，厦门银行原股东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862,672 股股份以 5.3 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41,672,161.60 元，转让给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已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受让方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原持有发行人 549,603 股，受让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8,412,275 股。

此外，发行人国有股东“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更名为“厦门市思明区就业中心”。发行人国有股东“厦门教育旅行社”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教育旅行社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发《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事宜的批复》（厦财商[2020]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批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2 家国有股东，共计持股 692,386,060 股，占发行人

总股本的 29.1505%。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06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890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0990
4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06,632	1.2465
5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8,412,275	0.3542
6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293,950	0.0545
7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000,027	0.0421
8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0.0411
9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905,468	0.0381
10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13,702	0.0216
11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700	0.0165
12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6,310	0.0083
13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892	0.0080
14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中心	124,800	0.0053
15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985	0.0040
16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72,092	0.0030
17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9,600	0.0025
18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58,080	0.0024
19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0.0012
20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60	0.0010
21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08
22	厦门教育旅行社有限公司	16,960	0.0007
合计		**692,386,060**	**29.1505**

注：表中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以合计栏汇总数为准。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发行人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要求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了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对发行人国有股东国有股划转情况出具实施细则或方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相关规定。

二十、《反馈意见》第二十一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拥有各项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担保；典当；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金融服务；信托；银行；有价证券的发行；资本投资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 分期付款的贷款; 资本投资; 银行; 货币兑换; 金融服务; 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 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无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87580	36		银行；资本投资；兑换货币；金融管理；信用卡支付处理；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保险经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无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94313	38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无

					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505	9	厦e站	计算机；已编码磁卡；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磁性身份识别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收银机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无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9067	42	厦e站	技术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软件即服务（SaaS）；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无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商标权法律纠纷，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 《反馈意见》第二十二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

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551	802	219	1	1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551	797	222	1	
失业保险	1,551	801	220	1	
工伤保险	1,551	802	222	1	
生育保险	1,551	797	222	1	
住房公积金	1,558	800	221	1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9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9年12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	10%	7%	8%	6%	8%	8%	8%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1%	0.1%	0.1%	0.3%	0.2%	0.2%	0.1%	0.16%	0.2%	0.2%
生育保险	0.7%	0.7%	0.5%	0	0.5%	0.5%	0.7%	0.5%	0.5%	0.7%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 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419	718	209	1	1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419	717	210	1	
失业保险	1,419	718	210	1	
工伤保险	1,419	718	210	1	
生育保险	1,419	717	210	1	
住房公积金	1,419	718	210	2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8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8年12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	10%	7%	8%	5.7%	8%	8%	8%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1%	0.1%	0.1%	0.3%	0.2%	0.2%	0.1%	0.2%	0.2%	0.2%
生育保险	0.7%	0.7%	0.5%	0	0.5%	0.5%	0.7%	0.5%	0.5%	0.7%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 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314	717	232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314	717	232	2	
失业保险	1,314	717	232	2	
工伤保险	1,314	718	232	2	
生育保险	1,314	717	232	2	
住房公积金	1,314	717	227	3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7年12月已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2017年12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0%	9.50%	7%	8%	5.70%	8%	8%	8%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10%	0.20%	0.20%	0.3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生育保险	0.70%	0.50%	0.50%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违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发行人在职员工均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在职员工以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主管部门缴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足额、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要求而被处罚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二、 《反馈意见》第二十四题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辅导期内独立董事比例低于 1/3 调整所致。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董事结构进行了调整。

此外，因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任期届满，2018 年 1 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世群、檀庄龙、韩蔚廷、洪主民、毛建忠、周永伟、杨宏图、汤琼兰、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方建一、陈汉文、洪永淼、宁向东、许泽玮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世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综上，除按法规要求增补独立董事外，其他变化主要系正常的董事更换、补选及换届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说明
	姓名	姓名	姓名	
未变动董事	吴世群			/
	洪主民			/
	韩蔚廷			/
	毛建忠			/
	方建一			/
	洪永淼			/
	陈汉文			/
	许泽玮			/
	汤琼兰			/
变动董事	黄德芳	/	/	2018 年 1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th><th>2017年</th><th>2018年</th><th>2019年</th><th rowspan="2">说明</th></tr>
<tr><th>姓名</th><th>姓名</th><th>姓名</th></tr>
<tr><td>林建造</td><td>/</td><td>/</td><td rowspan="3">2017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林建造先生、钟明玲女士、吴泉水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td></tr>
<tr><td>钟明玲</td><td>/</td><td>/</td></tr>
<tr><td>吴泉水</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檀庄龙</td><td>2018 年 1 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檀庄龙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檀庄龙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8］25 号）核准通过。</td></tr>
<tr><td colspan="3">周永伟</td><td rowspan="3">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宁向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分别经 2017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周永伟、杨宏图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2 号）和《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宁向东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3 号）核准通过；2018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宁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td></tr>
<tr><td colspan="3">杨宏图</td></tr>
<tr><td colspan="3">宁向东</td></tr>
</tabl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董事未出现重大变化，且独立董事的增补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进一步提升，因此，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名，包括行长洪主民先生，副行长李朝晖先生，行长助理刘永斌先生、庄海波先生，风险总监许文钦先生、信息总监郑承满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女士。报告期中，除许文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风险总监职务外，其余 6 人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为适应银行业的发展状况，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强化风险管控与业务信息化程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和首席风险官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陈蓉蓉任首席财务官，郑承满任首席信息官，谢彤华任首席风险官。

因董事换届，2018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洪

主民为行长；聘任李朝晖为副行长；聘任刘永斌为副行长；聘任陈蓉蓉为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庄海波为行长助理；聘任郑承满为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聘任谢彤华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2019 年 4 月 12 日，厦门银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聘任郑承满为厦门银行副行长。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说明
	姓名	姓名	姓名	
未变动高级管理人员	洪主民			/
	李朝晖			/
	庄海波			/
	刘永斌			报告期期初，刘永斌先生为发行人行长助理。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刘永斌先生为副行长，其任职资格经 2017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刘永斌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42 号）核准。
	陈蓉蓉			报告期期初，陈蓉蓉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9 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女士为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经 2017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陈蓉蓉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5 号）核准。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女士为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郑承满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承满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郑承满先生为副行长（仍兼首席信息官），其任职资格经 2019 年 8 月 12 日《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郑承满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19]139 号）核准。
变动高级管理人员	许文钦	/		2018 年 1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风险总监职务。
	/	谢彤华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彤华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其任职资格经 2018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谢彤华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8］24 号）核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

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且独立董事的增补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反馈意见》第二十六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数	86	87	103
用工总数	2,669	2,443	2,380
占比	3.22%	3.56%	4.33%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已为所有劳务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保，发行人未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分别为 3.22%、3.56%和 4.33%，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一）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公司	人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7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6

注：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企业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2202B 和 2203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57526R，经营范围为商务及企业咨询；公关策划；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人才培训；人才派遣与租赁（不含人事档案管理）；人才猎头服务；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服务。

（2）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企业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九龙路金达园 4 号楼底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7676039153，经营范围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人力资源供需双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社保政策咨询；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外包、档案代管；人力资源素质测评；国家职业项目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中介）；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十四、 《反馈意见》第二十八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6655，是一家自我管理型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十五、 《反馈意见》第三十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基金。

二十六、 《反馈意见》第三十一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已计提的减值

			时间				准备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次级	2016.12	13,000	13,300	2017年	3,250
黄如凡	许凤妹	次级	2017.3	4,500	4,500		3,133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次级	2015.12	1,995	1,900		499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9,500	8,070		3,580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次级	2016.12	4,000	4,210		716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4,299	3,704		1,075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次级	2016.6	3,379	3,380		2,352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次级	2015.12	3,117	2,300	2018年	1,090
福州华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陈何杰	次级	2015.9	4,481	4,755		1,449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	孙磊	可疑	2016.3	10,000	8,559		3,711
厦门奥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小熊	次级	2018.9	22,971	25,320	2019年	2,692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可疑	2018.4	30,985	30,985		23,228
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	2017.12	82,704	83,400		32,821
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	可疑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66,705	32,694		23,327
福州枫发印刷有限公司		可疑					
福建源峰彩印有限公司		次级					
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次级					
福建万事达投资有限公司		次级					
福安市东田电机有限公司		次级					
合计	-	-	-	**261,636**	**227,077**	-	**102,923**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三）单笔金额未达到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5%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

（四）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五）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

（七）回购本行股票；

（八）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九）章程修改方案；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

（十一）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十二）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

（十三）重大股权变动；

（十四）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单笔最高转让本金为8,270万元，未达到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5%，不构成重大资产处置。

同时，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4.44亿元、4.34亿元和5.82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二十七、 《反馈意见》第三十二题

发行人存在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予处置的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纠纷是否了结；（2）发行人目前是否合法拥有抵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抵债资产中超过 2 年未处置的金额和比例，尚未处置的原因；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后续的处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纠纷是否了结；发行人目前是否合法拥有抵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抵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6,030	6,030	14,273
减：减值准备	-6,030	-6,030	-6,030
净额	-	-	8,243

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抵债资产共 1 笔，合计原值 603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03 万元，抵债资产净额 0，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务人	房产坐落	抵债资产	计入抵债资产时间	原值	减值准备
1	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	虎园路 6 号(3-7 楼)	商业用房	1996 年 5 月	6,030	6,030
	合计	-	-	-	6,030	6,030

2、抵债资产的获得、处置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抵债资产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该笔抵债资产于 1996 年厦门银行成立时便存在，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目前债务人工商登记已经注销。从 1996 年厦门银行设立至今，由于厦门市银隆信用社、航空航天部第三设计院厦门分院合建综合楼的历史原因，其房产未获得相应产权证，因此厦门银行持有的该笔抵债资产无法实现转让，导致该项商业用房始终为厦门银行持有，随后厦门银行将该项商业用房出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该笔抵债资产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抵债资产处置之后，发行人对于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债务敞口，将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追讨债务。

3、发行人获得抵债资产的方式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第七条的规定，以物抵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一）协议抵债。经银行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同意，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其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作价，偿还银行债权。

（二）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由终结的裁决文书确定将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抵偿银行债权。”

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的抵债资产并未经过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抵债资产，存在一定瑕疵，但主要系信用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且发行人已经全额对该房产计提减值，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获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厦门银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土地房产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未因上述抵债资产受到银保监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拥有的抵债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抵债资产中超过 2 年未处置的金额和比例，尚未处置的原因；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后续的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超过 2 年未处置抵债资产为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的商务用房。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第二十条规定“抵债资产收取后原则上不能对外出租。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处置的抵债资产，为避免资产闲置造成更大损失，在租赁关系的确立不影响资产处置的情况下，可在处置时限内暂时出租。”该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信用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故将其出租收取租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未因该抵债资产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且获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发行人有一处抵债资产存在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形，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的抵债资产系历史遗留问题超过 2 年未处置，发行人获取了厦门市土地管理和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十八、 《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的规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份转让是否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 22 笔股份转让并未造成股权纠纷。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部分股东转让了其持有股份，共计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前述股份转让情形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这部分股份转让并没有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经确权，厦门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会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九、 《反馈意见》第三十四题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资产的形成时间、具体类别、账面原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等，并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核销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自设立至2015年末均未进行不良资产转让。2016年开始，发行人逐步通过转让的方式有序处置不良资产，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良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发行人不良贷款转让情况

单位：千元

转让	不良贷款本金金额	受让金额
2016年	23,547	25,922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转让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次级	2016.12	13,000	13,300	2017年	3,250
黄如凡	许凤妹	次级	2017.3	4,500	4,500		3,133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次级	2015.12	1,995	1,900		499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9,500	8,070		3,580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次级	2016.12	4,000	4,210		716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4,299	3,704		1,075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次级	2016.6	3,379	3,380		2,352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次级	2015.12	3,117	2,300	2018年	1,090
福州华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陈何杰	次级	2015.9	4,481	4,755		1,449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	孙磊	可疑	2016.3	10,000	8,559		3,711
厦门奥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小熊	次级	2018.9	22,971	25,320	2019年	2,692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可疑	2018.4	30,985	30,985		23,228
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	2017.12	82,704	83,400		32,821
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	可疑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66,705	32,694		23,327
福州枫发印刷有限公司		可疑					
福建源峰彩印有限公司		次级					
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次级					
福建万事达投资有限公司		次级					
福安市东田电机有限公司		次级					
合计	-	-	-	**261,636**	**227,077**	-	**102,923**

根据上述不良资产受让方的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良资产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反馈意见》第三十八题

银监会2017年发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要求银行自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监管要求出具自查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2017年，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通知，要求银行自查和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结合以下监管要求出具自身整改的具体情况和核查意见，并请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2017年，银监会发布了以下监管通知：

1、《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

2、《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

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

4、《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

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

发行人积极配合监管要求对自身业务进行自查整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了相关报告。2018 年 3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印发了《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治理有关工作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函”），厦门银监局认为根据发行人报送的自查报告，自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结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银监局”）日常监管及专项治理工作中掌握的情况，截至专项治理函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福建省内分行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厦门银监局出具的专项治理函中提到：福建银监局 2017 年在对发行人辖内 8 家分行的全面检查中，发现发行人辖内分行存在内控制度有待完善等问题，拟对发行人福州分行违规向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放房地产贷款进行处罚。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厦门银监局出具的专项治理函中提到： 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发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对发行人行政处罚 2,450 万元，责令发行人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纠正，前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该处罚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三、《反馈意见》第十四题”。

本所律师对相关的自查与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截至专项治理函出具日发行人专项治理工作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银行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中国银监会就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发行人针对上述指导意见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1、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等信贷评级的标准及制度、发行人信贷评级分级情况清单、债委会相关文件和方案，查阅了发行人信贷政策，对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结构调整、绿色信贷要求及发行人经营区域产业特点，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选择性（适度）支持受益于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以及消费升级的制造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禁止对不符合绿色信贷规定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淘汰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同时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

发行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差别化信贷政策，细化分类名单制管理。其一，对于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以及包括落后产能在内的所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其二，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技术设

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此外，发行人积极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债权银行信息共享、客户评价、联合授信等机制，确保一致行动，加强与企业、地方政府之间的沟通协作。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提升了信贷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进一步完善并落实了差别化信贷政策，并积极学习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2、多种渠道盘活信贷资源，加快处置不良资产。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文件、信贷资产质量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发行人针对化解不良贷款出具的相关制度及文件、不良贷款转让的清单及不良贷款转让协议合同，对发行人化解风险贷款及处置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贷款风险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缓释贷款风险，提高清收效果，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在分行层面加强对不良贷款的管理，对不良贷款的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处置方式进行了细致规定，对于重组方式的使用，支行在确定贷款重组方案后向分行风险控制部上报，风险控制部结合贷后跟踪情况及项目调查结果，对支行上报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授信管理部对重组方案进行审查。授信管理部审查通过后应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所有重组贷款方案均报发行人贷审会审议，在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对不良信贷资产的转让流程和相关风险防控进行了详细规范。

发行人深入推进去产能过程中，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

资渠道，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探索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流转等业务盘活信贷资源，研究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的可靠性。积极建言献策和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完善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制度和相关税收政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文件，加强了发行人化解风险贷款的力度，能够把握重大信用风险的分布情况，并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方法，加快不良资产的处置。

3、因地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健发展。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住房信贷清单及分类情况、发行人对各类住房信贷出具的相关政策制度、发行人针对特定客户群体开发的具体产品清单及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的住房信贷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依据厦门市和福建省市场特点，因地因城施策，根据住房的居住属性，分类调控。

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个人一手及二手房按揭贷款操作规程》，对于一手房贷款的贷前调查，实行主协办双人调查制度，严格执行个人住房贷款面谈、面签制度；尤其从严把握一手住房按揭贷款借款人资格审查，牢牢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分类调控、因城施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于二手房按揭贷款，贷款经办机构严格规范经办人员的宣传口径和议价行为。各分行在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依据客层等级、押品层级制定产品政策，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针对近来市场上出现的“首付贷”等行为，发行人对客户首付来源做好把控工作，同时重点关注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的购房需求，以及城镇化建设、房

屋租赁市场发展和棚户区改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落实了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第一套商品住房等情况的住房贷款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对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再贷款的行为进行了严格控制并提高了首付要求，同时实施因地因城政策，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4、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可实施债转股企业的前期摸排情况，发行人向潜在可实施债转股企业负责人介绍债转股时的相关描述，对发行人探索市场化债转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组织行内员工学习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相关内容，探索债转股的操作模式。同时，开展市场需求调研，深入摸排可“债转股”企业，让企业负责人能认识、接受“债转股”概念，针对有降杠杆和降低资产负债率需求的企业，进行“债转股”宣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积极探索市场化债转股的可行性。

5、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服务收费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收取服务管理费用的有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对员工向顾客收取服务费用前需履行各项职责的业务指引文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当收费行为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严格落实服务价格相关政策法规，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成立了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规范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流程，在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传真和邮件地址。

在服务收费与服务内容相关性方面，发行人在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能够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在服务定价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分别梳理排序，其中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持续开展减费让利，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对于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借款人负担的，一律取消；对于个性化服务、定制化服务等，按照市场规则规范管理，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在贷款条件设置方面，虽然发行人漳州分行 2013 年向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漳浦县闽盈建材有限公司收取 60 万顾问费，部分利息作为费用收取，造成“浮利分费”的现象，但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总体不存在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五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切实落实加强了对收费合规性方面的管理，并在收取相关服务或手续费用前均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发行人整体收费行为规范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6、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三农、小微贷款产品的相关制度和放贷授信情况，对发行人支持三农、小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更好的服务小微企业，发行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年）》中特别要求，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支持力度，确保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继续保持“三个不低于”，即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为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市场，丰富新兴金融业务担保方式，提升发行人小微金融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发行人“三农”贷款占比，发行人制定了可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农贷保”金融产品。同时为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深挖并巩固行内小微优质客群需求，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比如“展业宝”系列下的“银税宝”、“流水宝”、“增信宝”、“助园宝”以及“税 e 融”联合网贷等金融产品。另外，为解决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资金周转的难题，发行人开发推广“接力贷”产品，提供转续贷服务。无需还本，直接续贷，有效缓解小微企业续贷期间筹措资金压力和成本。这些金融产品使得发行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为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授信运作，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小微企业授信管理，明确授信工作尽职要求及尽职免责规范，促进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银行有关小微企业尽职免责要求及发行人授信管理制度，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继续细化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发行人进一步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双基联动”等服务模式和动产抵（质）押融资等业务。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周期性特点，深入开展现金流预测和风险分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有力地推动了小微企业的发展。

此外，发行人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建立健全专项金融债券后续监督管理体系，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金融“农贷保”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助于发展普惠金融，针对三农、小微贷款积极开发多种产品，强化服务并支持当地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

7、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满足重点领域金融需求。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参与的相关项目的合同文件，对发行人参与国家发展战略重点领域金融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充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发行人根据十三五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和重点领域导向目录，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加强配套金融服务，拓宽业务深度和广度。

发行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要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发行人全面深化人大、政协合作，稳步推进区级政府营销，积极参与到厦门市能源、交通、电信、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供水供电等城市建设领域，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和工程。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逐步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合作，积极投入多个当地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建设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当地政府在重点领域发展的金融需求。

8、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支持振兴实体经济。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支持当地制造业企业相关授信政策文件、发行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的各项金融产品清单及运营情况，对发行人支持实体经济和推动当地企业转型升级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任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切实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中长期贷款支持，积极运用信贷、租赁等多种手段，支持高端装备领域突破发展和扩大应用。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其中制造业应优先选择符合供给侧改革导向的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中国制造 2025”、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医药、食品等制造业。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应优选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经济趋势，技术经济标准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已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有良好的需求前景，实际应用领域较广，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和创造较高商业价值的产品的企业予以支持。同时加强与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扩大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提升外贸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国际产能合作和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建设营销体系等加大信贷支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配合当地政府协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了对实体经济的贷款支持，积极推动了各项金融产品创新以支持当地实体经济的发展。

9、深入推进消费金融和支持社会领域企业发展。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为推进消费金融的各项创新金融产品清单及运营情况、发行人关于推广普惠金融出具的资料文件、发行人“融 E 贷”等消费金融产品

的产品手册及其运营情况，对发行人促进消费金融社会领域经济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积极满足居民在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创新了有利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推出了在发行人借记卡基础上增加消费贷款功能的个人“融 E 贷”贷款产品。发行人为增强消费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作用，努力创新经济金融互动发展模式，通过加大消费贷款产品创新、简化贷款手续和创新担保方式，切实满足广大居民消费需求。

为加强消费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推动业务发展，同时明确各业务单位各级权限授权人员办理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时的授权权限及范围，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2017V1）》，通过明确的权责划分和授权体系，加快了消费贷款业务的处理速度，提高了服务效率。同时不断探索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合规财产权利质押融资，促进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努力拓展消费金融业务，并积极创新各项金融产品服务社会领域经济，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健康发展。

10、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在信贷审核、信贷评级方面对环保评估的相关要求规定、发行人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政策出具的相关制度与通知，对发行人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

发〔2016〕228 号），逐步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完善相关考核机制。在发行人的授信政策文件《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中，明确提出了要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而对受益于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以及消费升级的制造业，要进行选择性（适度）支持，禁止对不符合绿色信贷规定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淘汰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环保评估作为信贷审核及信贷评级的要点，加大了对低碳、循环、生态领域的绿色环保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减少退出环保要求不达标的落后企业。

（二）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内生动力

1、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等战略规划文件、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介绍，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风控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近年来，发行人制定了战略规划，打造可持续发展之路，优先发展传统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加强本地公司客户的重点深耕，特别是中小企业基础客户。补足零售业务基础，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分支行专注夯实基础客户，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深化地域布局。

发行人优化完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实现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的有效分离和制衡，加强战略督导和履职评价，确保政策的有效执行和监督，确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和战略方向，加强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治理机制建设。

同时发行人加快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切实改进激励约束机制，纠正过于追求短期股东回报和收益、忽视客户服务和长期稳健发展的绩效考评体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和战略方向，加强了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治理机制建设，形成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培育了良好的风险文化，建立了长期健康的激励机制。

2、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机制改革。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落实普惠金融机制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支持普惠金融机制改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在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原则的基础上，加强本地公司客户的重点深耕，特别是中小企业基础客户。补足零售业务基础，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分支行专注夯实基础客户，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深化地域布局。

为了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行人针对小微企业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发行了一系列金融创新产品；并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继续细化落实小微企业续贷和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善了基础金融服务，加大了普惠金融服务的推广力度，促进了普惠金融机制的改革。

3、积极稳妥创新服务模式和技术流程。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创新产品的介绍及其运营情况、发行人各项信息技术升级的相关资料文件、发行人各项信贷审核流程优化的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在服务、产品、技术、流程方面的各项创新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创新服务模式层面，一是发行人稳妥有序推进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发行人通过签订《科技创新贴息贷款合作协议》，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开展科技创新贴息贷款业务合作，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由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由思明区政府提供贷款利息补贴，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发展。

二是发行人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手段，加强线上线下联动，丰富产品和服务渠道，发行人为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需要，联合同业合作，突破传统信贷模式，创新开发了“税 e 融联合网贷”，实现“在线申请、自动审批、自助提款、自助还款”；为宣传发行人零售业务产品和服务，总行零售业务部成立了“微信矩阵”组织，并制定了《厦门银行零售业务微信矩阵管理办法》以规范“微信矩阵”的运营，这份文件同时也鼓励和指导各分支机构和个人运营微信公众号，帮助发行人利用社交软件作为服务渠道来拓展业务。

三是发行人依法合规开展理财、信托等多元化业务，引导资金直接投向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领域。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创新服务模式以及优化内部流程加强公司管理运作效率，通过信息技术升级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缓解了银企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并通过多元化业务引导资金投向基础建设、制造业和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领域。

4、进一步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

本条为向国家开发银行或政策性银行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5、有序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

本条为向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约束，督促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1、确保业务规范性和透明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监管部门要求的自查报告、报告期内各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检查意见，取得了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对发行人业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等一系列自查，在总体上，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扎实有序地推进了治理工作，对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要求进行全面评估逐条梳理，从体制、机制、系统、流程人员及业务等方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从自查情况看，发行人严格遵守信贷、同业、理财、票据、信托等业务监管规定。发行人开展跨业、跨市场金融业务，按照减少嵌套、缩短链条的原则，穿透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真实投向符合国家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同时，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风险管理，防止监管套利，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等机构，确保开展相关业务规范透明、风险可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风控制度文件，通过对发行人重要的内控流程进行测试，对发行人的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客户需求的研判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创

新，推出了“助园宝”、“农贷保”等产品，特别是在服务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方面，发行人推出了“税 e 融联合网贷”、“展业宝”系列等以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为目的的金融创新产品，并且系统研究各类创新业务的法律特征和风险实质，按照内控优先、信息透明的原则，将各类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健全相关制度和管理流程，制定了《新兴金融“农贷保”业务管理办法》、《新兴金融助园宝业务专案》、《厦门银行“税 e 融联合网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对应于创新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文件。发行人还通过制定《厦门银行新兴金融客户经理管理办法》、《新兴金融条线业务导师制管理规定》、《新兴金融客户经理新人成长计划》等制度，不断加强员工能力培养，使之与创新业务的需求相匹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其各项业务的流程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加强了相关业务人员及风控人员的培训，不存在制度管理及风险管理上的重大缺陷。

3、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场乱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股权确权及托管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清单及其相关的审核程序，对发行人股权及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发行人自身安全、稳健运行，要求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当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

发行人杜绝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现象，抑制产融无序结合，并按照统筹考虑、审慎把握的原则开展综合化经营试点。发行人重点关注参与方过多、结构复杂、链条过长、导致资金脱实向虚的交易业务，

确保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发行人的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

（四）推动优化外部环境，完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设施

1、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守信联合激励。

本条为向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不适用发行人。

2、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推广“农贷保”业务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银行扶持厦门市小微企业发展合作协议》，对发行人参与完善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了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市场，丰富新兴金融业务担保方式，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发行人“三农”贷款占比，发行人推出“农贷保”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可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农贷保”金融产品，按照由发行人向涉农企业发放贷款、由专业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实行风险分担，并通过签订《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银行扶持厦门市小微企业发展合作协议》和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小微企业相关融资业务方面实行风险共担。

发行人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保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促进中小企业授信业务稳步发展，进一步满足中小企业客户融资需求，解决中小企业担保难问题，联保授信业务是指若干中小企业自愿组成一个联合担保体（联保小组），联保小组成员之间协商确定贷款额度，向发行人联合申请贷款，每个借款人均为联保小组其他借款人向发行人申请借款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

此达到风险分担的目的。

发行人正在与各级监管机构进一步探索推广政银保、政银担等多方合作模式，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推动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完善财政支持的信贷担保体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参加多方合作的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并通过与相关机构合作完善建立了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

3、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开展打击逃废债的工作情况，对发行人打击逃废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全力配合政府做好打击逃废债工作，配合政府开展联合整治逃废金融债务集中行动，积极跟进政府打击逃废债工作，认真执行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打击逃废债工作指示，主动报送涉嫌逃废债的借款人信息。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落实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辟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通道，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深入开展依法保护银行债权、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活动。发行人对逃废债行为的监测、预警、上报、惩戒方面，明确职责分工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流程，积极借助各方力量，追索逃废债当事人信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协同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积极展开打击逃废债工作，并加强对逃废债行为的监测、预警、上报、惩戒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交流，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议的纪要、发行人的、发行人发布的关于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通知办法等，对发行人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履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主体责任，董事会、高管层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在《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中发行人明确了坚持发展为本，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并与经营目标深度融合。强化统筹安排，完善相关机制，确定牵头部门，对照相关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分解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工作任务，与日常经营管理流程有机结合，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有效开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高管层已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纳入公司战略，多次在重大行内会议中提出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督促落实支持实体经济的各项举措。

2、强化考核评估。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职位的考核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监管部门定期报送的相关评估考核报告，对发行人在考核评估体系中对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针对绩效考评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委员等职位。秘书单位为人力资源部。成员单位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党群监察室等部门组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评估、检查、审计、激励机制，并制定了可操作、能问责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3、促进沟通交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外部期刊中刊发的相关文章、发行人各期的企业期刊、发行人通过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发布的相关文章，对发行人关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宣传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主题，加大宣传力度。对外传播发行人的创新性产品与服务、行业发展经验与模式、践行社会责任的思路与实践。外部主流媒体、企业刊物和官微新媒体三合一，为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外部主流媒体、企业刊物和官微新媒三个主要媒体渠道加大关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宣传，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方面深入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全面优化行业结构，优先支持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文化创意产业、绿色信贷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逐步退出“两高一剩”行业、环保不达标及“僵尸”企业，同时持续提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根据贷款风险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缓释贷款风险，实现内源稳定增长；另一方面继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以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投贷联动试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手段、联合运营特色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实现服务模式以及技术流程的创新，进一步优化外部环境。面对重点领域的监管约束，发行人操作透明化、业务规范化，不存在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现象，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发行人

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文）中各项规定。

二、针对《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的核查

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不断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服务质效、稳健规范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厦门银监局《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厦银监发[2017]37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一）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

1、股权、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筹建及开业申请资料及批复、历次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及监管批复、发行人股东的确权资料、股东名册、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更的监管批复、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份变更登记材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厦门市商业银行股权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等材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起股东为原 14 家信用社及市联社的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股东和 1,796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企业法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已经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等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委托书》予以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资质条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发行人在后续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严格遵照

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新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进行审查。为规范股权管理，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权进行统一确权、集中托管。自 2016 年 6 月起将股权托管至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来，要求其严格按照规章受理股份变更申请，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和业务复核，未发现初始入股或增资扩股时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股权管理工作，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对股权变更、转让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并逐层审批。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股东、股权及员工持股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初始入股或增资扩股时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不存在未经批准持有股权或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股东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比例持股或抽逃资本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行为短期化或借机牟利的行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违规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变相为员工代持股份，为员工提供杠杆配资等情况。

2、对外投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决议，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等文件。

（2）核查内容

为推动厦门银行收入多元化，拓展业务服务区域，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于 2016 年发起设立了福建省内第一家法人金融租赁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6%，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

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0.27%，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的出资。发行人对外投资符合当时适用的银行业监督管理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制定了符合经营管理目标的长期发展战略；重要投资决议事项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现发行人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未发现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形。

发行人在发放贷款时，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及管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根据该实施细则，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对外投资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投资，违法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为大股东融资进行对外投资的行为；不存在以贷款、理财、信托计划等形式为实际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兼并重组等情况。

（二）机构及高管方面

1、机构设置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网点的

开业批复、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总行、分（支）行组织结构对所辖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除在厦门地区经营外，目前设有福州分行、泉州分行、重庆分行、漳州分行、莆田分行、南平分行、三明分行、宁德分行、龙岩分行 9 家分行，同时设有资金营运中心、理财中心 2 个专营机构。发行人分行、专营机构、支行等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调整均严格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报送监管部门审批，在取得相应批复后开立分支机构，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批准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和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发行人另有五个区域营销团队，后续将视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调整。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机构设置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网点，包括异地事业部、业务部、管理部和业务中心、客户中心及其分部、分中心；不存在未经批准设立境内外代表处、办事处；不存在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超法定范围开展业务等问题。

2、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相关授信、票据转贴现业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总行授权支行开展票据业务的授权书及分支行机构票据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相关材料；查阅了厦门银行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获取了厦门银行财务报表、分支机构业务状况表。

（2）核查内容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系统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票据转贴现业

务管理方面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建立了健全的授权管理体系，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责、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地区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区别授权，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当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严格防控，未发现分支机构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分支及附属机构管理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范围授权分支机构开展票据、同业、对外签署合同等表内外业务；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或担保、转移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未有附属机构，暂不存在对附属机构的机构设置进行管理的情况。

3、从业资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董事会聘任高管的决议，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批复。

（2）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财务官。发行人董事、各级高管人员均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除檀庄龙任董事、谢彤华任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尚待取得厦门银监局的批复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每届任期均不超过三年，届满可以连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各级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未发现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内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从业资质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各级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未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内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等未取得任职资格而履职的情形。

（三）规章制度方面

1、公司治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章程及银监部门批复；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包括《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党委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召开的会议纪要等资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厦门银监局核准生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建立了股份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并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架构建设及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三会一层”运作方面，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要求执行并邀请法律顾问现场进行法律见证，股东大会运行有效合规，充分行使各项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年度经营计划、审议重大投资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等，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制科学决策，引领全行发展;发行人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2 名外部监事，2 名股东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依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制进行有效监督，保护发行人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发行人按照法律规章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规则。未发现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健全等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泉州分行《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暂行）》未明确表决结果为“再议”或“否决”需重新审议的条件、时间间隔、频率等后续处理程序。

对此，发行人泉州分行已重新制定文件，对贷审会机制进行完善。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泉州分行在规章制度方面存在若干问题，但已经重新制定文件并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机构新设或修订时，均已报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两会一层工作规则和制度较为科学完备；发行人能够按照法律规章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与有效协调的规则；未发现党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流于形式，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不健全等情形。

2、绩效考评

（1）核查过程

有关绩效考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年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方案、发行人制定的绩效考评办法、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厦门银行员工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资料。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已建立有效的制度，通过董事会及高管层的多方调研、座谈及专业咨询机构诊断，确定年度工作的思路及主线，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监管要求，明确经营目标计划。

发行人董事会每年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落实，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监事会负责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2016 年发行人对辖内分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两部分组成：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和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其中，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所占权重为55%、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所占权重为 45%，指标设置合理。发行人在向辖内分行下达任务时，结合各分行市场及开业年限等情况，按照合理的业务增长水平，经详细测算后，将经营任务分解至分行，并要求分行向下分解时需符合总行要求，避免层层加码。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绩效考评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建立有效的制度，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经营层对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符合实际及监管要求；监事会能够在绩效考核中发挥监督的积极作用；不存在分支机构、事业部、利润中心的绩效考评规则不科学，实行简单的层层加码、人人加压分派任务指标等情况。

3、风险管控

（1）核查过程

针对风险管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等业务授权和风控制度办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业务系统。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各业务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责、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地区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区别授权。为确保授信政策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外部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发行人定期制定并更新授信政策，同时鼓励各分行根据地区经济特点、市场状况、同业竞争情况，结合分行自身优势、营销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条件，制定分行授信政策。发行人于 2016 年发起设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持有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的股份。发行人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作为并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明确规定并表管理包括会计并表管理、资本并表管理及风险并表管理。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风险管控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授权、授信制度能够充分体现分支机构、不同业务的差异性，会计并表、业务并表、风险并表、信息系统并表、数据并表符合相关规定。

4、员工行为准则

（1）核查过程

针对员工管理，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员工守则》等员工管理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给予相关员工的处罚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员工守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等员工管理制度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在日常执行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加强对员工的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员工行为，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准，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职业操守指引》，制定了《厦门银行员工守则》，从职业操守、职业纪律、职业形象、维护办公环境、团队精神等方面规范员工的言行，明确员工须遵守的各项纪律，按政策规定、原则、标准和程序办事，严禁参与各项非法活动，严禁越权行事、违章办理业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等行为。

上述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操守规定严谨，合规导向明确，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上述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操守规定严谨，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员工行为规范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员工管理办法和员工行为准则，该员工行为准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存在操守规定不严谨，合规导向不明确，不利于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等情况。

（四）业务方面

1、超业务范围经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授信流程、岗位职责设置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投资专项授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核查了发行人对违规放贷、投资的处罚情况。

（2）核查内容

为促进发行人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发行人安全稳定运营，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作为全行授权管理的基础性制度，确立总行授权管理的原则和框架，各经营单位在授权框架内开展业务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创新业务按层级报批，通过产品委员会审议后出具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提交信息技术部进行系统建设，并对各业务单位进行培训后正式开办业务。发行人定期制定并更新授信政策，各经营单位从全局角度和战略角度认真执行既定授信政策。具体而言，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授信管理办法，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集团客户以及部分产业、行业和地区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实施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制度，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完善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防止越权或变相越权。发行人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制度明确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

操作要求，未发现违规授信放贷、投资的情况，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尽职调查不真实等。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超业务范围经营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授权开展资产业务，违规开展业务创新的情况，未发现违规授信放贷、投资等情况，包括不符合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税政策和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尽职调查不真实等情况。

2、账户管理不严格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开立账户基本流程，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17 年 5 月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账户管理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制度，并向发行人了解票据业务、授信业务情况。

（2）核查内容

为加强账户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17 年 5 月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账户管理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从未将账户出租给市场中介进行票据买卖。另外，发行人授信业务严格执行三查制度，不存在搭便车跟着其他金融机构放贷的现象。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的规定，通过排查未发现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的现象。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

通知》等制度要求办理账户的开立业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账户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出租账户给市场中介公司进行票据买卖等业务，定期收取固定费用的情况；有关外包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为非本机构员工设立业务部门，实行收益分成，搭便车，不独立开展尽职调查，跟着其他机构放贷等情况。

3、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同业往来业务内部制度建设及开展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机构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相关要求，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机构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区分表内及表外业务，根据业务的归属进行相对应的业务管理，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执行独立核算，落实风险隔离制度，做到理财和自营资金相隔离、理财和自营业务账户隔离、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与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或基金、保险等产品相隔离和从事理财投资人员与自营投资人员相隔离。同业往来均为正常业务操作需求，根据实际资产投资实际需求和行内资金情况进

行相对应负债，未有改变同业业务的正常性质。

有关同业往来情况，发行人对资金业务实行了严格的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对外办理同业业务及选择交易对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不同性质业务界限不清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外和表内业务划分没有遵循严格统一标准，不存在故意模糊界限、随意腾挪以逃避监管的行为；不存在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统一核算，未设置风险隔离的情况；不存在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存在交叉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同业往来改变正常性质，机构之间进行大额、频繁负债、理财、信贷业务，产品结构复杂，投机性强等情况。

4、虚假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存款业务的开展情况，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等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规则；了解了发行人与信贷资产发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了解信贷资产转让的相关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一贯坚持审慎经营的经营理念，资产负债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存虚贷、虚假转让、虚假交易、虚假报表。不存在资产转让附回购协议、抽屉合同、对倒互转，不存在通过不合规定的交易场所转让资产，亦不存在人为调整分类掩盖不良的现象。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推行信贷资产五类九级的分类档次，按照风险程度大小，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

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在五类基础上，发行人将每个类别再细分为不同等级，其中正常分为三级，关注分为两级，次级分为两级，可疑类、损失类不再细分，形成九级的分类档次。发行人细化了分类标准和参考特征，明确了分类流程和审批机制，完善了分类考核和罚则，同时根据风险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形成了具有很强操作性和约束力的、较为完善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问题如下：

①重庆分行、福州分行存在授信业务资产质量分类不够准确的现象，涉及授信户 16 户，金额合计 3.22 亿元。

发行人已采用催收、向保证人追偿、盘活等方式化解风险，未能化解的及时准确下调分类。

②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与“贷前，贷中，贷后”三查相关的部分不规范行为，涉及金额 6.3142 亿元。

目前部分问题业务已经顺利结清，剩余部分资金发行人已通过有效方法积极催收，情节突出的已经诉诸法律手段，发行人同时也将修改自身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尽管发行人重庆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部分不规范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或金额已结清，部分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整体上不存在严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之“（四）业务方面”之“4、虚假业务”的情形。

（五）产品方面

1、拉长或叠加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查阅了新产品的报备情况，以及针对新产品的制度建设情况，向发行人了解了发放贷款的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对其部分质押贷款的抽查情况及发行人的资管产品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深刻认识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本源，在追求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缩短融资链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未发现发放贷款后要求一部分转为存款，作为全额保证，再开出等额承兑汇票的现象；未发现贷款转存定期存单后，质押发放贷款。发行人资管产品不存在“套娃式”叠加情形，均能实现底层资产穿透，根据底层资产类别足额准确计提风险资本。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传统金融产品“香肠式”拉长，不存在资管产品“套娃式”叠加，无法识别底层资产，无法判断最终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形。

2、不当销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了理财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并核查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办法》。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产品销售行为。在销售金融产品前充分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向其销售的产品类型风险评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发行人在销售代销产品过程中，会将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在跟客户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销售。发行人理财业务方面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不存在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从制度、流程上明确要求必须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未发现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私售“飞单”，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自查发现：

①发行人金融市场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销售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签订了补充协议承诺该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而未按其保本保收益实质，计入表内核算，涉及资金 14.22 亿元。存在该问题是由于发行人在与该交易对手沟通购买理财业务事项时其未提及出函，临近理财起息前才告知发行人其总行要求出函。彼时市场资金较为紧张，经金融市场部全力寻找也未能找到其他替代的负债资金，为实现理财顺利起息，遂按该交易对手要求出具了《补充协议》。

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期，承诺函已收回，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上述业务相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问责处理。

②存在泉州分行和福州分行等代销产品的宣传资料对风险揭示不够充分，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注明“本产品由 XX 机构（含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对该产品宣传资料的修改，并进行进一步培训强调规范要求并定期检视操作流程的规范化。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分支机构存在个别问题，但是发行人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并付诸行动，妥善处置，且未造成资金损失。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而销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将公募产品与私募产品统一营销和管理，将私募产品销售给大众投资者的情况；不存在私售“飞单”，私自推介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代销其他机构产品而没有清楚说明，使客户误认为是本银行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体经营人员进入银行场所营销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开展强制性捆绑、搭售产品的情况；不存在销售非保本理财时，承诺回报、虚假宣传、掩饰风险、误导客户等情况。

3、乱拉存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营业场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乱拉存款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管理，资产端力争优化存量、用好增量，负债端追求稳定核心负债，积极拓展低成本负债来源和规模，当前存款市场竞争剧烈，发行人一方面争取以授信带动存款增长，另一方面通过营销企业在发行人代发工资，安装 POS 机等方案实现企业结算资金转化为存款，从多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合法增加存款业务量。不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营业场所，发行人在网点实地公开收费名录，能够做到向客户公开透明。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乱拉存款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甚至欺骗、行贿、其他方面利益交换和远期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取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乱拉存款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六）人员行为方面

1、关系人员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发行人招聘等环节进行了了解。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员工招聘工作接受发行人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应聘人员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报名、考试、录用资格。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针对人员招聘录用、员工关系制定了一系列的合规制度，并通过在实操中严格执行员工准入管理，择优录取，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薪酬改革、注重人才培养、创建核心人才库、拓宽员工内部发展及晋升通道、发放忠诚员工奖章等多种组合管理，进一步保证了全行职工队伍的结构稳定及规模合理增长。发行人认真落实岗位及职务的基本回避制度，从而保证人员从招聘到任用提升都做到公平公正。未发现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等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关系人员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实行基本的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情况；不存在与亲友任职机构发生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而没有主动报告说明的情况；不存在区域性机构以优惠条件录用当地党政领导干部家属子女的情况；不

存在机构之间以低于同等条件相互接纳家属或子女就业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同等条件，招收或调入客户的亲属或子女的情况；不存在完全“吃空额”或变相“吃空额”问题，或给予关系人员显失公允的薪酬福利待遇的情况。

2、辞退员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了解了发行人辞退员工的基本环节，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辞退员工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出现风险事件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进行内部问责后，依法依规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辞退员工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假借本机构名义谋私利而形成风险，在客户要求赔偿但责任未分清的情况下，辞退员工，声明其行为与本机构无关的情况；不存在出现案件或风险事件后，未进行内部问责和监管问责，先行辞退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情况。

3、非正常流动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

（2）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管、

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规定的非正常流动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中层、基层人员大批量同时期流动，导致内部控制机制失效的情况。

（七）行业廉洁风险方面

1、业务经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员工守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及《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有关信贷审批、资金拆借、担保公司准入、同业市场交易、信用担保等相关审批文件，并查阅了同业市场报价文件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报告。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内控优先的原则发展业务。授信业务严格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建立了从授信评级、营销、调查、审查、审批、发放、催收、不良处置全流程的相互制约又运行顺畅的组织体系，针对员工行为管理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多方面加强对员工行为操守的监督管理，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控，不存在授信审批、担保公司准入环节设租寻租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情形。

发行人对贷款的实际用途严格把控，贷款审批、发放均严格审查贷款的实际用途，使资金切实流向实体经济。经核查，不存在发放贷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承接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风险的贷款。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行业廉洁风险中业务经营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要求，不存在开展业务经营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好处的情况；发行人未发放贷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承接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风险的贷款；发行人不存在同业市场交易报价与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不匹配或利用所在机构信用为他人借贷提供担保或协助用款人从其他机构获得融资等情况。

2、招标投标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的相关规章制度。根据重大项目的标准，对相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核查了重大项目的合同文件。

（2）核查内容

招标投标方面，发行人采购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均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前置条件的情形。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招标投标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项目采购及业务外包按照规定程序招标、投标；发行人不存在要求客户接受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事务所、信用评级公

司的服务，作为开展业务的前置条件等情况。

3、市场营销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的交易往来情况，及发行人银行流水、公司账目等；查阅了发行人对业务合作方资质审核的相关流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所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详情。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遵循守法合规原则，各级分支行把理财销售的过程纳入事后监督业务范围，按照相关制度对已发生的理财交易进行全面监控。不存在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或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均认真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员工在产品营销过程中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违规与中介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问题。

发行人理财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代销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对代销对象的资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核，要求合作机构符合相关资质。发行人销售的所有理财及代销产品均为经审批准入产品，不存在违规代销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市场营销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和产品营销过程中，不存在为大众客户提供现金或非现金好处或对大客户、大企业、大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发行人审慎地审核了合作对象的资质情况，未违规与非法中介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代销未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所发行产品的情形。

4、资产处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尽职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资产处置的相关文件及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处置不良资产的受让方的提供的确认。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尽职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不良贷款管理细则》等管理办法规范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主要通过加大清收、核销力度处置不良资产。其中抵债资产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来确定其价值，不存在贱卖资产谋取私利的情形。

发行人在贷款核销前进行催收，不存在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打包处置，不良处置弄虚作假，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资产处置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低估资产价值的情况；发行人未贱卖资产谋取私利或将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与不良资产一起

打包处置；发行人对于应收债务尽职催收，及时核销贷款；发行人不存在附带回购协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不良处置弄虚作假或利用空壳公司或设立其他平台与关联账户融资承接不良贷款等情况。

5、泄露信息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银行卡账户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并与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制度执行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建设，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发行人信息安全保护需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防护体系，通过建立、实施、监控、评估等过程，实现了对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保护的最大化，确立了责任明确、预防为主、重点防控的信息安全管理原则。针对客户信息保护，制定了《厦门银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客户信息保护长效机制，一方面将员工保密工作教育贯穿于员工入职培训、日常业务学习、信息安全培训中，使每位员工能认识到保密工作是每位员工基本的行为准则，另一方面将客户信息保护工作贯彻到案防工作中，员工签订的案防责任书是否包含客户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条款，对因工作需要接触、获取、使用客户信息的部门和人员是否予以关注并列入案防排查范畴。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泄露信息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泄露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谋取私利等的情况。

（八）监管履职方面

关于监管履职方面的要求系针对各监管机构，发行人对此不适用。

（九）内外勾结违法方面

1、监管部门与被监管机构

关于监管部门与被监管机构部分主要系针对监管机构，发行人对此不适用。

2、金融机构与其客户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交易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了解了信贷、抵押担保等业务的审批制度和流程文件，查看了信贷、抵押等业务的合同及审批文件等。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授信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坚持“双签”原则，抵质押物现场调研需由两名客户经理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见证，并拍照留存痕迹，双签确认属实。同时严格依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审批，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审批信贷的情况。发行人高度重视印章管控，排查中未发现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等行为。债券交易方面，严格遵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交易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分层审批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进行债券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授信业务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借款人准入条件、担保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对客户经理尽职调查也做出规范，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将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调查、审查、审议、审批、经营管理等环节分解，由不同部门和岗位承担，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内外勾结违法方面中与金融机构及其客户相关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尽职调查而接受壳公司贷款、关联方融资、重复抵押、违规担保未尽职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对抵质押业务有严格的管理，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不真实、抵质押行为不合法、账实不相符的抵质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私刻、盗用印章为客户办理开户、支付、存贷款业务或账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审批信贷、债券交易以及其他业务交易报价等的情况。

（十）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

1、非法集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互联网关键词搜索，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培训记录及台账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季度组织辖内各机构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通过观察分析员工工作情况、消费信号，亲属调查等多渠道及时掌握员工的思想、行为及社交情况，对员工直接或间接从事非法集资或参与民间借贷行为进行监督。从日常排查和本次排查情况看，未发现员工存在涉及非法集资或参与民间借贷的现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中非法集资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参与非法集资与为非法集资组织者提供资金、开户、支付等服务的情况。

2、地下钱庄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反洗钱监督管理的制度，包括《关于反洗钱风险管理在本行授信流程中的运用》等风险管理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对账户的日常监控记录和反洗钱工作流程。

（2）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反洗钱工作流程，发行人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反洗钱监测数据报送系统、加大可疑交易分析排查力度、加强反洗钱业务培训等措施，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

发行人辖内营业网点认真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以计算机为主、人工为辅，加强营业网点开立的对公及个人账户的监控及排查。对于计算机系统自动筛选出的客户资金交易，柜员通过查阅账户资料、查询客户往来交易流水、查询客户交易对手、与管户客户经理了解情况以及与客户日常交流了解情况等途径，经判断对无效信息均能及时进行排除。经核查，发行人辖内营业网点暂未发现异常账户。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地下钱庄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有效途径监控账户情况，可以及时监控并发现异常账户，并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3、无照乱办金融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营业地点，获取了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的监管报告，向发行人核发的跨境、跨业经营许可文件。

（2）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营业地点，未发现他人在发行人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开展的各项银行业务均是在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经营。发行人重视营业场所管理，不存在员工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关于无照乱办金融方面的问题。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工作人员违规让他人在营业场所开展非法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未经批准开展跨业、跨境业务经营的情况。

（十一）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股权和对外投资方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股权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代持、违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向股东对外投资活动提供融资等不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在机构及高管方面，发行人均按照监管规定，设置相应的部门，董事、高管的任职均已获得银监的批复，符合监管规定；在规章制度方面，发行人重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制度，相关的业务活动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制度建设落实较好；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批复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针对不同业务设置了不同的部门进行管理，能够有效做到风险隔离；在产品方面，发行人均按照监管规定进行管理、销售，不存在变相改变产品性质、违规销售未经审批的产品的情况；在人员行为方面，发行人制定完善的任用制度、辞退制度、亲属回避制度，能够确保人员聘任的公平性、公正性；行业廉洁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员工行为规范制度、招拍挂制度、营销制度、资产处置制度

等规范廉洁经营行为的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降低并防范利益输送问题；在内外勾结违法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审批流程能够做到严格落实责任、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内外勾结情况的发生；在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方面，发行人依法、依规从事金融业务，并针对反洗钱、反恐怖、非法集资等重点非法金融活动制定了防范、监控、汇报、处置机制，有效杜绝了非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另外，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发行人总行资金营运中心存在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承诺函投资票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016 年发行人共有 6 笔票据资管业务，共涉及资金 38.99 亿元。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机构的承诺函，均为通过华泰证券资管计划投资票据资产，其中 4 笔业务共计 19.5 亿元，由邮储银行武威分行出具承诺函；另外 2 笔业务共计约 19.5 亿元，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出具远期买断资产的承诺函。

根据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厦门银行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

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出具远期买断资产承诺函的 2 笔票据资管业务，尚有部分资金未回款，对此发行人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标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

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票据资产转让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背书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院已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就此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裁定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两项合同纠纷诉讼的管辖权异议上诉。2018 年 3 月 13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两项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截止 2017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3,973 万元。

目前，发行人除存量业务外，已停止承做该类业务。

综上，发行人个别分行虽然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或金额已结清，部分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尽管因为票据业务受到处罚且尚有部分未收回金额处于诉讼阶段，但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所以，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文）中的各项规定。

三、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的核查

为进一步防控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合规管理，稳健规范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决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全面开展“违反金融法律、

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厦银监办发[2017]48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明确本次“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要求深入开展，自查内容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及系统控制、“三违反”突出领域、整改问责落实情况等六个方面，其中“三违反”突出领域自查重点评估乱设机构、乱办业务，不当利益输送，信贷、票据、同业、理财、信用卡等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突出环节，及信息披露不合规、重大经营管理信息隐瞒不报等问题。同时为确保自查工作的深度推进，所有自查项目逐一分解，明确自查责任部门（支行），落实专项治理责任。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一）制度建设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及流动资金管理、信贷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同业业务管理等各项业务制度文件，考察了发行人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一贯秉持“制度先行”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指导性文件等监管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对制度实行动态管理，使银行的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自始至终处于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控制下，做到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有章可依。一是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现有的制度体系包括授权管理、风险管理、授信管理、业务拓展、人事行政、绩

效考核、安全保卫、资金及财产管理、反洗钱、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从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规范、系统管理、流程控制等方面，形成一套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依据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建立了覆盖各业务领域和渗透到业务活动全过程的业务流程规范，不断完善业务控制机制，落实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

二是重视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后评价管理。重点围绕政策或法律依据、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制度实际执行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定期对制度改进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和督促，持续提升全行制度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制度体系。

为保障全行各类业务安全稳健开展，发行人结合新常态下监管政策、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要求，及时做好制度的废、立、改工作。现行规章制度已覆盖前、中、后台各项业务流程管理环节。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总体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发行人内部管理及各项工作的开展，但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1）是由于近两年发行人金融市场板块组织架构调整，存在个别制度尚未结合组织架构调整和新的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修订的现象，对此，发行人管理部门已于 2017 年 5 月启动制度建设梳理专案，着手对所有文件进行全面梳理诊断，进一步对相关业务文件进行完善，目前相关文件大部分已经修订完毕。

信贷类业务规则方面，发行人总行制订的《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办法》、《新兴金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个人消费贷款授信手册》等文件，在本次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了部分内容缺失的问题，少数规定还存在与监管规定冲突的情况。发行人将对相关制度进行统一调整修订，积极落实整改。

（2）个别分行存在尚未在总行制度框架下结合分行实际制定相关的细则，以及部分细则制定不规范的情况，如福州分行的授权机制、绩效考核制度、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办法、内部制衡机制等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泉州分行贷审会制度不完善、内部岗位设置和准入制度存在个别问题等。

对此相应分行已组织开展细则修订工作，对于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

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发行人已经将部分不合规制度修改完毕，剩余部分正在修订。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健全，制度评价和完善机制运行良好，内部规章制度能够基本覆盖业务各条线，体现监管要求，虽然出现个别制度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但均已落实整改或在积极整改之中，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明显与监管规定冲突、规定空白、逃避监管或曲解监管要求等情况。针对核查中发现的极个别制度修订不及时等问题，发行人也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内部制度的全面性、完善性、合规性较好。

（二）合规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内部监督检查、绩效考核、问责制度及案防机制、员工行为规范、员工行为动态监督排查机制等相关机制和制度，考察了发行人合规文化塑造、员工合规意识树立、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合规培训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根据“业务开拓、内控先行”的原则，在全行努力培育“依法合规、审慎稳健、诚信尽责、创造价值”的内控核心价值观。从不同角度、不同业务层面，通过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内网等多种渠道宣扬审慎经营的风险管理理念，树立全行（尤其是高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同时持续强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规制度培训，不断提升全行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业务操作行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为全行业务健康、创新、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撑。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合规机制，通过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层级案防工作责任，建立了自上而下逐级贯彻落实、自下而上逐级对上一层级负责的案件防控体系以及案防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计划、同落实、同报告的工作机制。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设置案防管理员，及时收集相关情况，并不断完善部门间、各层级间案防工作沟通协调机制，以期及时

发现案件线索或风险苗头并及时处理。

发行人建立了合规管理考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明确将合规管理情况、外规和内规执行情况（含监管处罚、监管发现问题、监管要求落实情况）、案件防控、内部审计发现及评价等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科学开展分支机构合规经营考评工作。

发行人通过内控监督机制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规章制度执行力，动态监测外部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的遵守、执行情况，各类业务管理部门、二道防线及三道防线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估，同时结合业务开展和监管部门重点关注情况，强化对高风险领域、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及时排查问题并督促整改纠正，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

发行人对违规行为及有关人员依据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进行严肃问责与追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任何员工有违规行为在适用处理办法、问责管理办法上一律平等。

发行人加强了员工行为管理，强化了合规意识培训。为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准，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职业操守指引》，制定了《厦门银行员工守则》，从职业操守、职业纪律、职业形象、维护办公环境、团队精神等方面规范员工的言行，明确员工须遵守的各项纪律，按政策规定、原则、标准和程序办事，严禁参与各项非法活动，严禁越权行事、违章办理业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等行为。

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实施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家访操作细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个人事项报告规定》等制度，有效指导各机构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工作。按季度组织辖内各机构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和账户异常交易的全面排查，通过观察分析员工工作情况、消费信号，亲属调查等多渠道及时掌握员工的思想、行为及社交情况；同时运用多种创新排查方式，如要求员工提供个人信用报告等了解员工消费、融资情况，加强监测员工的异常行为。同时，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报告及信访举报相关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员工举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纪检监察监督制约制度，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信访邮箱，充分发挥监察职能，引导员工增强案件防范意识，主动举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效堵截案件。

发行人健全完善三级培训体系，基本形成内训为主，外训为辅，按条线、岗位人员类别分层分类，覆盖业务、合规、风险和责任等多方面要素、科学合理、卓有成效的内部培训体系。首先，发行人全行层面上的培训体系以通识类、素质类培训为主，包括组织“领航”、“远航”、“百川”、“扬帆”、“启明星”等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序列人员的系列培训，从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技能提升、宏观经济及法规政策学习、风险防范、合规意识建设等各方面，加强队伍建设；其次，发行人各条线部门推动的条线内部的业务培训，囊括业务管理、产品学习及风险合规管理等，既保证了中坚业务骨干队伍的业务水平、同时持续加强了员工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合规意识；再者，分行内部的培训架构，通过在操作、业务、合规、风险及综合素质等方面定期、不定期相继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包括风险合规在内的教育培训体系全员覆盖。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合规建设总体到位，合规文化的塑造较好，员工绩效考核、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较好。整体情况上来看，发行人在总行和分行层面均已建立相应制度采取相应措施，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针对分行发现了如下几个问题：

（1）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有效落实。

发行人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对员工异常行为的排查主要由员工本人按《厦门银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表》的内容进行自查，排查工作流于形式，且未定期进行员工账户排查。

发行人目前对此问题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分行将进一步加大对员工生活的关心力度，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通过员工家访制度、建立微信平台等新兴通讯方式，多渠道了解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加以引导解决；开展学

习教育活动，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再认识，达到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行为。

（2）轮岗制度与强制休假制度不规范且执行不严格

2016 年，发行人福州分行、漳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员工轮岗制度和强制休假制度未严格执行的情况，《厦门银行柜员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综合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重要岗位员工任职达到轮岗条件的，原则上 6 个月内安排轮岗。各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批准后缩短轮岗年限”，与银监会关于重要岗位轮岗的规定不符。

对此，发行人正在积极整改。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营运柜面人员轮岗的通知》，明确营业部主任、主办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 2 年；经办柜员：轮岗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要求各分行自 2018 年起开始执行。

（3）漳州分行存在个别员工违规使用个人贷款资金投资期货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漳州分行向漳浦支行行长蔡齐南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40 万元，用途为房屋装修。经查询贷款资金流向和问询蔡齐南，其中 5 万元贷款资金转入蔡齐南在金友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

对此，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借款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全部退出，并销掉期货账户。

（4）发行人漳州分行个别员工存在资金借贷、为客户过渡资金等行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漳州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团队总经理蔡港忠存在资金借贷行为，涉及资金 289.4 万元，漳浦支行行长蔡齐南存在为客户过渡资金的行为，涉及资金 11.5 万元。

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认真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推动员工进行风险再认识，达到自我教育、自我规范行为。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规建设基本到位，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及文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全体员工树立了合规意识。发行人合规监督、合规问责、合规教育机制运行良好，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和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能

够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开展提供坚实保障,虽然在相关制度的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了个别问题，但是均已由发行人整改完毕或者正在积极整改中，目前已不构成显著影响，发行人在此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风险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自评估实施要点》、《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与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相关的制度，了解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机制；同时获取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风险管理政策等相关文件，考察了发行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全面性、完备性、及时性，应急机制及风险评价考核等机制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涵盖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政策体系、信息系统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等方面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风险管理实行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夯筑三道防线的隔离墙，以预防不同种类风险的相互转化。在流程机制上，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从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进行全流程管理，持续监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风险状态，力求在风险管理的范围、类别和流程等方面全面覆盖全行的各类业务主要风险并突出重点。

发行人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为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核准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并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监事会为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风

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经营管理层为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框架、程序及具体的操作流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发行人风险管理一道防线由直接面对风险、管控风险的各级单位组成，其按各自既定的业务和职能分工，全权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风险管理二道防线，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对一道防线单位风险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指导、检查；内审部门作为防范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等。

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首先，发行人在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风险管理应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独立性、联动和制衡三项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原则要求风险管理组织结构设计安排应充分满足现代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不仅要重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传统风险，而且还应重视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更全面的风险因素。独立性原则要求风险内控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风险内控的建立和执行部门，并能有效保证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报告。联动和制衡原则要求整个风险管理流程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其次，综合运用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逐步提升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第三，在授信业务和资金业务方面执行限额管理策略，先后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起与业务投向策略相匹配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对风险预警实施限额管理动态调整和监控，同时辅以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政策和程序。一是根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和要求，制定了与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与资本约束和监管要求相符合的，覆盖各类风险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二是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制定了相关政策制

度。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涵盖授信政策、授权管理、风险分类、贷后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具体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不断厘清和改进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分类管理政策》等为市场风险管理指导依据，从市场风险偏好确定、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和报告措施等方面丰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力求实现市场风险计量等管理过程的政策流程全覆盖；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先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自评估实施要点》等多个配套制度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及相关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配套文件，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了以司库为主导、风险限额为核心的管理机制；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对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机制、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声誉事件的处理流程以及声誉风险后评价机制等予以制度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发布《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逐步完善覆盖系统、网络、数据、设备、物理环境、访问控制安全、开发过程安全管理及员工安全行为规范的信息安全管理。三是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逐步探索各类风险量化管理工具在授信审批、信贷限额、贷后监控、风险预警和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等核心领域的应用，实现从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全流程管理。发行人积极探索授信客户内部评级工具的开发，落地使用覆盖一般对公客户、小企业法人客户和新兴金融条线客户的评级工具，并推广其在授信审批等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限额管理体系，制定和应用授信组合风险限额、投资信用风险限额和市场风险限额，定期监测和通报限额执行情况，及时风险预警和提示；在日常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及业务发展状况，适时通过每日头寸管控、存贷比、流动性缺口率等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调整，进而及时检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防范流动性风险；制定压力测试方案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期提高压力情景和传导机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四是建立了清晰、全面的风险报告机制和定期风险报告制度，明确了风险报告路线和工作流程，规范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标准和风险报告的内容要求。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定期按要求向各级业务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报告，各相关支持职能部门定期牵头负责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汇总并

形成涵盖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报告，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报告。五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制定《厦门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管理办法》，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其中，风险评估机制涵盖发行人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各类业务，风险类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大实质性风险。发行人在资本充足率计算过程中遵循审慎保守的原则，确保资本覆盖承担的所有重大实质性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应急计划，完善了应急机制。发行人各条线均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均制定并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覆盖突发事件处置、舆情监控和处理、基本会计、支付业务、系统突发事件等，贯穿管理、风控、业务流程等多个维度。严格遵循事前预防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条线内或跨条线多部门协同的应急演练。

发行人强化风险管理考核机制与监督机制。建立风险管理考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明确将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和反洗钱风险管理等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全面风险指标范围，并在考核规则中体现对在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监管机构特别表扬的分支机构正面激励。另外，审计部作为发行人的第三道防线，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机制，在风险管理中总体不存在重大缺陷，但漳州分行存在一例未将低风险业务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情况，涉及新增授信金额 1.01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份对相关公司重新授信，归入统一授信管理，并已通过发行人总行审批。同时，后续对该类型客户均要求按照发行人集团客户管理规定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总体健全，运行有效，风险管理政策落实充分，应急机制及风险评价考核体系完备，能够较好地实现对于风险及时、有效的事前预警、事中管理、事后控制。

（四）流程及系统控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信息系统的功能介绍和《厦门银行信息安全策略》等相关制度，了解了信息系统在实际业务中的风险监控情况，考察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对业务管理活动中风险点、合规点识别的准确性、及时性，根据监管要求制约业务及管理活动关键风险点及重点控制环节的有效性，风险管理数据的可获得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信贷、资金交易、财务管理、会计等业务系统，同时不断完善数据仓库，完善业务经营数据。中后台的数据处理器和数据分析层可实现相关数据的筛选功能。系统建设规范中增加运维需求和监控管理方面的标准，提高系统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目前发行人信息系统可提供与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状况相关的综合性信息，以及与决策有关的外部市场信息，基本能做到数据可靠、随时可得，并实现前后对比，保证决策层使用数据的及时性、综合性。

发行人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根据业务管理需要落实在信贷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平台、监管报送平台、ECIF 系统、Comstar 系统等管理信息系统之上。信贷系统由信贷流程、押品、征信、信贷报表等子系统组成，通过对发行人信贷机构的业务控制、授权控制、参数控制、授信额度及业务审批流程控制、押品管理、贷后管理等功能，为全行授信业务提供统一的额度管控服务，实现信贷业务的电子化流程审批，实现对全行抵质押品及托管品的统一管理。同时，信贷系统与核心系统数据密切联系，保证信贷数据的及时与准确，并提供征信数据上报接口，实现对发行人信贷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ECIF 系统整合全行现有系统中的各项客户信息及客户业务数据，实现全行客户信息统一管理，为各应用系统提供实时、完整、共享、一致的客户信息，解决业务部门全面了解、洞察、挖掘客户的需要，

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基础数据平台接入 ECIF 系统、核心、信贷、国业、财务、IPP 等 20 个系统,汇集发行人所有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并开发了行长专区、中间业务收入、FTP 贡献度、风险数据积累、法院账户核查等应用，为监管平台、核心系统、ECIF 系统、客户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提供数据支持；监管报送平台为业务部门应对外部监管报送数据提供统一灵活方便的操作平台，实现 1104、金融统计数据、银监标准化、人行标准化报表的报送；Comstar 系统为发行人辅助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涵盖交易查询、部位估值与损益计算、市场风险限额监控、额度管控、交易内控管理等功能。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息系统监控有效，数据提供较为及时、准确，监管规定及内控要求体现充分，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信息系统在异常交易预警阻断方面存在功能滞后于风险管理需求的情况。

发行人福州分行柜面 IT 系统不能对员工账户、大额可疑交易、柜员自办业务、违规开户等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预警、处置及阻断，不利于柜面操作风险防控，由于其他分行使用相近系统，可能面临相同风险。

该问题目前正在积极整改当中，总行正在进行新一代核心系统开发，将结合当地银监部门监管意见，进行统筹优化。营运管理部将针对柜员自办业务、违规开户（包括匿名开户、客户证照过期、单位账户人行报备）相关交易进行优化。目前系统需求已确认，处于测试案例编写阶段。

此外，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和漳州分行在对账工作监督检查、重要空白凭证保管、印鉴、钥匙保管、碰库制度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个别不规范的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发行人总行将要求各分行严格执行总行对相关问题的规定，将重要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并由各分行合规管理部门不定期开展抽查检视工作。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存在信息系统功能滞后、个别制度不规范的问题，但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完毕，且将执行定期抽查制度。因此，发行人信息

系统总体准确、有效，发行人信息系统能够较为有效的识别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的合规点及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信息系统穿透性、覆盖性较好，能够为发行人业务开展及风险管控提供有力支撑。

（五）“三违反”突出领域

1、乱办业务、乱设机构行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设立各分支机构的银监批复文件，业务批准、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新业务的规章和风险管理机制。

（2）核查内容

经发行人自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包括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支行等）设立和调整均严格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从机构规划、筹建到开业，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发行人按照进度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每年年初就当年拟设机构规划报送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批复，开展分支机构的筹设工作，分支机构的筹建和开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 6 个月的进度要求，及时完成筹设工作，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均事先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向其进行报备。发行人目前尚有五个区域营销团队，后续将视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创新业务开展前经过充分调研评估论证，确保与发行人既定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确保胜任创新业务特点的专业人员配备充足。创新业务做到制度先行，相关制度需经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性复审，以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及时根据外部规范变化情况、内部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内部流程变化情况及时梳理。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复设立分支机构或从事未经批准、备案的业务，探索和拓展创新业务，能够事先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及业务规范，并较好覆盖创新业务的风险，人才储备与创新业务匹配，风险管理机制运行良好。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乱办业务、乱设机构的行为，创新业务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业务风险覆盖比较全面，专业人才储备相对充足，风险管理及时有效。

2、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员工守则》等制度规范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关联方信用贷款、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员工工作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为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发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奠定了制度与规则基础。同时密切关注员工八小时内外的行为和动态，将员工行为排查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中，重点关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案件线索等。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关联贷款审核、发放合法合规且条件公允，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此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侵占客户资金、倒卖客户信息、误导客户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自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存在向员工发放信用贷款的情况，对此发行人已制定后续的整改措施，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员工纯信用贷款。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现存在向员工发放信用贷款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积极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关联交易符合相关业务标准，履行相关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公允、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3、信贷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信贷业务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信贷资金流向，同时重点检查了房地产开发贷款和按揭贷款，并对发行人贷前三查及其在授信、担保、贷款、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约且运行顺畅的从授信评级、营销、调查、审查、审批、发放、催收、不良处置全流程授信管理组织体系。同时以“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为基本框架，制定了完备的授信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表内贷款余额 460.52 亿元，类贷款余额 207.01 亿元。在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一是能够贯彻监管部门和行内的授信相关政策制度，严格遵守授权制度，认真执行流程征审制度，有效实施风险控制。二是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加强对业务真实性调查与审查，并通过多方位多角度对贷款抵押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调查。三是严格落实受托支付，有效防止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违规流入股市期市。四是严格遵照《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五是针对房地产授信业务，发行人紧跟国家及监管政策，及时制定出台相关房地产授信政策及操作规范。六是加大对不良资产的清收、核销力度，在全行范围内开展清收化解和核销专场培训，提高应对和处置实践技能。七是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平台客户严格执行名单制管

理、平台授信实行限额管理、严格控制平台授信新增准入。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漳州分行主要存如下 3 方面的问题：

①个别授信未严格执行授信调查作业规范指引，贷前未深入调查核实关联公司经营及融资情况；

②个别经营机构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授信后检查，具体表现为迟交季度授信后检查纸质资料；

③部分贷后调查报告质量不高，报告中对贷后需调查的信息未全面披露、对审批条件的落实情况反馈不全面、对企业经营变化描述不够详尽以及经营性物业贷款贷后管理未达标。

上述问题涉及福州分行与 10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泉州分行与 75 名内部员工和 72 名外部个人信贷客户、28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漳州分行与 9 家企业信贷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

同时，发行人“个人融 E 贷”业务还存在部分分行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涉及金额 930.17 万元，信贷客户 7 户。

对于以上问题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相关款项部分已经结清，剩余问题贷款也已经诉诸法律程序，发行人要求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加强三查和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工作，严格执行授信调查作业规范指引，贷前深入调查核实关联公司经营及融资情况，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授信后检查。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总行及个别分行在信贷业务方面存在贷款核查不全面的情况，总行存在个别贷款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对于相关人员进行严格问责，信贷业务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加强，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信贷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绝大部分信贷资金流向符合相关规定，基本不存在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债务融资、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违规授信、

违规办理质押担保、违规办理贷款业务、违规处置或调节不良资产等违法违规情况。

4、票据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分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细则》等业务相关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票据业务操作流程，核查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建设及实际执行情况，对票据业务开展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全面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票据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内控机制，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流程规范票据业务发展。一是办理票据业务以真实贸易背景、真实资金需求为基础原则，每一笔票据业务严格审查贸易合同、税务发票的真实性，杜绝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二是规范公章、印鉴、同业账户的管理。三是严格执行票据的拆包、封包、实物清点交接和查库制度，确保实现账账、账款、账实、账据、账表、内外部账等六相符。四是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票据业务操作，转贴现业务到期后严格按照先办理资金结算后办理票据提取的流程，票据交易资金直接划转至票据转出行账户。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传统票据业务余额合计 184.88 亿元，其中票据贴现余额 9.78 亿元，承兑汇票 175.10 亿元；同业票据业务余额 13.11 亿元，均为票据资管业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存在如下问题：

① 2016 年末存在 3 笔票据资管业务余额合计 13.11 亿元，属于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但发行人并未因此而减少资产的风险计提。

对此，自 2016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已停止票据资管业务，存量业务自然到期后不再续做。

②福州分行、泉州分行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开票后未及时收集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认真审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票企业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情况。涉及资金 4.27 亿元。

对于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客户，发行人将冻结其授信额度，并在相关业务完结后退出该公司的授信准入，对于相关款项中已形成不良的部分，发行人已经对相关客户提起诉讼，加大清收力度，落实整改。后续将对业务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指导客户经理采取各种措施，有效核查贸易背景真实性，核验增值税发票真伪。

③福州分行存在未认真审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保证金来自收票人或信贷资金的情况，涉及 18 笔业务，资金 9556 万元。

发行人后续将严格落实保证金来源，避免保证金来源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发生。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票据业务存在未严格审核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票企业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等问题，但已经通过冻结授信额度、加大清收力度等方式进行整改落实，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总体健全、完善、有效。

5、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对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治理体系构建、分工、运行的完备性、全面性、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资金营运中心于 2016 年 7 月正式在厦门自贸区注册成立，对同业

业务进行专营管理；理财中心作为持有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专营机构，从事全行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等相关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余额 189.64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 156.83 亿元、同业拆入余额 105.34 亿元、债券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 315.92 亿元，同业投资（特定目的载体）余额 616.69 亿元，存放同业余额 16.11 亿元；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其中零售理财余额 63.25 亿元，对公理财余额 5.49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84.07 亿元。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管理方面，一是建立完善的同业业务、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二是各机构销售的代销产品均由总行审批准入，宣传内容均经过总行及所属机构审核；三是对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四是从资金、账户、人员等方面严格执行理财与自营的风险隔离制度；五是理财产品严格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均做到产品设计规范、销售规范，风险评级明确、投资标的及收益率测算明确及全流程信息充分披露。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存在如下问题：

①泉州分行和漳州分行未对理财产品设立专门区域进行销售，泉州分行宣传材料不够规范，存在内容单一、不全面、未使用规范语句描述的情况。

发行人已对理财产品宣传资料进行修改，使用规范语句，全面反映产品的主要属性。发行人目前已经要求营业网点进行整改，周末节假日理财销售问题将通过销售人员排班方式予以解决。后续，将进一步要求各网点认真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理财双录的监管要求。

②福州分行还存在未对同业业务按标准进行收费的问题。

发行人总行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正式下发厦门银行投行【2017】10 号文即关于印发《厦门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及其收费标准》的通知，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宣传材料不够规范等问题，但发行人已经修改相应的收费规定标准，积极落实整改方案，未对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操作流程规范，各责任部门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工作开展有序。

6、信用卡业务

发行人未开办信用卡业务，不适用本条规则。

7、信息披露问题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高管任职资格银监批复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以下四点，处理信息披露相关问题：一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信息的披露，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二是通过会议、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形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三是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四是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严重影响正常经营和提供正常金融服务以及严重损害银行和客户利益等重大突发事件。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健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及重大突发事件预警、报告机制建设完备，制度运行有效，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的覆盖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面、有效。

（六）整改问责落实情况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历次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报告等整改问责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整改问责机制完整性、有效性及实际落实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印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办发［2013］255 号）等监管问责制度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修订的管理办法重点对问责组织管理、范围、程序进行了优化，进一步完善问责工作规程，确保问责工作机制顺畅及时、有据可依。

发行人对 2015 年以来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切实有效落实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以小见大，认真剖析形成问题的原因，以业务看制度，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要求。同时，在落实整改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检查发现问题涉及人员进行教育、通报、惩戒、扣罚绩效工资等方式进行问责处理。

在发行人自查以及后来的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各单位按照边查边改的要求，严肃对待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问题根源、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并及时建立整改台账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可立即整改的事项，各单位已当场进行整改；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逐一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密的问责机制，职责分工明确，对机构内部检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已进行整改，整改问责得到有效落实。对于相关问题，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及员工教育。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区分违规级别和具体情形，综合运用经济处罚、违规记分、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方式，除对经办人追究直接责任外，还对有关管理责任人员追究监督管理不力责任。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以下两个分行仍存在部分问题：

（1）漳州分行存在对已核销不良贷款未开展责任人认定和问责的情况：

发行人漳州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漳州市彪马物流有限公司 600 万元不良贷款本金进行核销。总行已对该笔业务相关人员给予尽职免责的认定。

（2）漳州分行存在问责未执行当事人回避制度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漳州分行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会议纪要（2016 年第 4 期），会议议题为研究员工消费贷款利率业务相关人员问责情况，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李桂华副行长在内的全体问责委员会成员，李桂华副行长同时作为分管零售业务条线的分管领导，且此次会议涉及对其个人问责的研究，而分行未要求其回避。

发行人自检查之日起当即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回避制度要求，执行内部问责履职回避制度。

（3）泉州分行存在不良贷款问责不及时的情况。

不良贷款核销后未及时开展人员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泉州分行核销不良贷款 2 户、金额 400.05 万元，其中福建省安溪县朝天山茶厂 199.47 万元、福建省安溪县品兴茶叶有限公司 200.58 万元，但截至检查日，泉州分行仍未开展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此外，上述 2 户不良贷款的经办客户经理郭堃已于 2014 年离职，团队负责人陈世超已于 2015 年调离岗位，导致不良贷款责任无法及时追究。2018 年 2 月总行发文对以上业务的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密的问责机制，职责分工明确，对机构内部检查、外部审计评估及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已进行整改，并形成了书面的整改报告，整改问责得到有效落实。针对核查发现仍有发生的个别问题，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及员工教育，全面落实相关问题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视业务合法合规性管理，能够持续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体系，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流程控制建设，及时跟进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动向，制度建设完善，合规管理有效，风险管理全面，流程及系统控制科学、高效，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中各项规定。

四、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的核查

（一）监管套利

1、规避监管指标套利情况

1.1、规避信用风险指标套利

（1）是否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包括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人为调节监管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相关管理办法，检查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不良资产受让方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并查阅了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积极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建立不良清收考核

激励机制，并且制定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制度，规范资产转让工作，同时完善呆账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核销符合条件的呆账贷款。发行人资产转让严格遵守资产转让真实性原则，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完全转移给转入方后，才将信贷资产移出资产负债表。清收过程取得的抵债资产，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充分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包括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人为调节监管指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各类资管计划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发行人转让不良资产均系真实转出，通过公开转让的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关于信贷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2）是否违反监管规定或会计准则，通过调整贷款分类、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 2016 年末贷款五级分类清单、重组贷款明细，检查了瑕疵贷款和重组贷款分类的认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贷款分类相关制度、贷款五级分类情况等信息、同行业上市银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比分析了发行人贷款分类标准、分类结果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年报审计的结果及期后检查评价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采取审慎态度开展资产风险分类，成立九级分类认定小组，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根据风险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重组贷款至少划入次级类，经过 6 个月观察期符合条件才进行分类上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存在如下问题：

A.泉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涉及 14 户，资金 0.9115 亿元。

目前，分行已对涉及的 14 户按五级分类管理要求重新进行资产质量分类，已落实整改。

B．莆田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涉及资金 0.8786 亿元。

发行人已将相关贷款调整为次级类。

C．福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相关贷款共 4 户 5 笔、金额合计 4391.67 万元。

目前，对于检查涉及的 4 户 5 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真实风险信息作出贷款分类调整，将相应贷款调整为次级二级。

D．福州分行风险分类不真实，相关贷款共 3 户，分别为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共涉及资金 10,500 万元。

目前，相关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当中，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为系福州分行存量客户。此前，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加快化解企业信贷风险等政策要求，分行定向增贷用于企业资金周转。截止目前，福安市东闽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广冠贸易有限公司仍为分行重点关注客户，企业仍在坚持生产经营。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为足值抵押客户，目前虽已逾期，分行认为通过诉讼执行有望收回贷款。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若干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但都已经落实整改完毕，或者处在积极整改的过程之中，未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通过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降低信用风险指标或调整拨备充足率指标的情况。

（3）是否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抵债资产清单，查阅了相关抵债资产协议书、法院判决书、记账凭证等资料，对部分抵债资产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结合抵债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检查发行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清收过程取得的抵债资产，发行人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可变现净值，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充分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抵债资产原值金额为 1,539.5 万元，对于入账时间较长的抵债资产，发行人根据抵债资产的实际情况，均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新增抵债资产原值金额为 314.5 万，发行人已根据抵债资产的实际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抵债资产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低估抵债资产的损失程度或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4）是否存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资金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清单及合同，并依据《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8 号）规定“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

理财产品余额的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测算了相关资产占比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非标准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对相关业务的投资范围、办理流程、准入标准管理、调查与申报、审查与审批、可用额度的核定等进行了规范，并规定金融市场板块的非标投资业务由资金营运中心管理，每季根据银监报表的要求报送《G31 投资业务情况表》。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余额 28.36 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比例为 18.56%，未超规定上限。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未超过规定上限。

（5）是否存在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同业融入资金余额的清单，测算了相关负债占比，检查发行人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的比重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中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规定。

②核查内容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796.83 亿元，不含结算性存款的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为 399.33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22.22%。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比例小于三分之一，符合规定。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末同业负债依存度为22.22%，不存在同业融入资金余额占比负债总额超过三分之一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相关规定。

1.2、规避资本充足指标

（1）是否存在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未按照“穿透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风险计量并足额计提资本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违规提供同业增信，或通过借助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理财融资等模式。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2016年末1104报表中G40资本充足率表、G4B-1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的计算过程，结合年报审计中对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的查验，检查了发行人穿透券商、基金、信托等通道方进行会计核算、准备计提、风险计量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风险加权资产982.74亿元，表内加权风险资产556.29亿元，表外加权风险资产78.08亿元，市场加权风险资产250.38亿元，操作加权风险资产55.53亿元；所有资产与业务均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进行风险资产计提，表内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按照穿透性与实质重于形式计提，相关业务若无风险缓释项，均以100%计提风险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未按照“穿透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风险计量并足额计提资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资产按照“穿透性原则”对底层资产进行核算，未通过违规提供同业增信，或通过借助券商、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通道方，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理财融资等模式，不存在投资资产计提

缺口等现象。

（2）是否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回购的余额明细及年度交易台账，检查了非标债权投资的清单和合同，检查了财产权信托的协议安排。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均符合相关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④核查意见

经检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以达到调节监管指标的目的。

（3）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是否按照规定计提资本。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转贴现票据余额清单，检查了 1104 报表中 S41 业务状况表、G4B-1 表内风险加权表和 G40 资本充足率表中转贴现的数据。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按照原始期限参照商业银行债权进行风险资本计提，并不存在未按照规定计提资本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不存在未按照规定计提资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贴现卖出票据、卖断附带追索权的票据业务已按照规定计提资本。

（4）是否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买入返售业务台账，检查了 1104 报表中 G01 资产负债表和 G40 资本充足率表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买入票据返售业务余额为 0。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

（5）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资管计划清单和合同，并穿透至底层资产。

②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并穿透至详底层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而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的情况。

（6）是否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底一般存款余额表，复核了准备金余额的计算过程，检查了发行人 1104 报表中的 G01 资产负债表中相关列示。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底和 2017 年 1 月同业存款的清单明细。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按照法定要求以实际的存款为基础计算缴存法定准备金。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缴存法定准备金，不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的情况。

（7）是否存在将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客户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关于企业客户分类的依据，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了解发行人信贷系统的相关设置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企业客户分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进行分类，由客户经理在信贷系统中录入贷款客户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行业、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关键指标，经过系统自动判断后，自动显示企业的规模，实现客户分类的自动化判断。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自查过程中未发现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存在极个别因获取报表信息延迟造成的小微企业分类不准确的情况，但涉及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致使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的情况。

1.3、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

（1）是否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票据业务的流程和相关管理办法，查阅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台帐。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

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在收集有关资料并经初审合格后，客户经理需按贷款调查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对承兑业务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在充分调查和风险评价基础上填写授信调查报告。调查内容包括：具有真实的商品、劳务交易关系，交易双方的经营范围；交易合同约定以承兑汇票结算，办理汇票承兑在交易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商品、劳务交易合理，交易额度与企业的实际经营规模适宜；交易合同期限、金额与申请承兑的期限、金额衔接；申请人、收款人的名称与交易双方的名称一致等。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票据业务操作规范，不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票据业务，以票吸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的情况。

（2）是否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清单，检查了同业存放业务资金的来源。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款项余额为 189.64 亿元，同业拆入款项余额为 105.34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各类业务发展需要，主动寻求更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所致，发行人针对同业业务制订了完善的操作流程制度，未发现通过同业业务倒存的现象，亦未发现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3）是否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清单，检查了同业存放业务资金来源。

②核查内容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承做协议存款合计 48.05 亿元，均为发行人自行提供资金通过保险资管公司存给吸收款项银行的业务，是发行人真实投资意愿的体现。但同业机构吸收协议存款后如何进行会计分类、风险计量发行人无法了解。发行人未协助同业机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以此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即暂停了协议存款的存出业务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协助同业机构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等。

（4）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理财产品期限严重错配，通过滚动发售、混合运作、分离定价，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之间相互交易，调节流动性，隐匿流动性风险。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部门设置和人员设置，了解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的系统控制，获取了 2016 年末理财产品销售、投资、余额等明细，查阅了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检查了理财产品合同和报备的材料，抽查了理财产品相

关建账、建报表等会计核算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文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作为流动性管理的纲领性文件，规范流动性管理内涵、目标、基本策略、组织架构、管理工具、信息沟通和报告路径。发行人根据当前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建立了较为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定期执行流动性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确保全行流动性状况平稳可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运行理财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理财产品期限严重错配，通过滚动发售、混合运作、分离定价，发行分级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之间相互交易，调节流动性，隐匿流动性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业务开展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5）是否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的非标债权投资明细及其标准债权投资明细。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152.81 亿元）的 18.56%。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资产核算，不存在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将非标资产人为调整按照标准资产核算，影响流动性指标。

（6）是否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投向。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理财资金与交易对手的往来均为市场化投资，未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理财资金转为一般性存款。

1.4、规避其他类指标

（1）是否通过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或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制度，查阅了理财投资明细，检查了理财资金投向，检查了理财资产建仓和转仓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风险隔离制度，制定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理财中心业务授权细则（2017V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发行人理财业务必须与自营业务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支付与结算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督相分离，形成了岗

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采取市场化运作，交易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交易当中，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不符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的行为。在实际的业务操作中，发行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且通过特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操作，实现理财资金的单独运作。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自营业务投资的个别保险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给理财中心发行理财产品，存在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借由通道相互交易实现自营资产出表的情形。存在该问题的原因是：理财中心因资产配置的需要，彼时因市场上安全性兼顾收益性的资产一时难寻，为此寻求资金营运中心的资产支持，从资产匹配程度考虑，资金营运中心将持有的保险资管计划收益权产品转让给理财中心。自 2017 年起未再发生类似操作，后续将严格杜绝该类业务操作。

分行方面，发行人南平分行、莆田分行、三明分行、泉州分行还存在以下问题：

A．南平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2.00 亿元。

目前相关贷款已经到期收回整改，后续未再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自营贷款。

B．莆田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7.8150 亿元。

目前，存量委托贷款结清退出，不再发放新增委托贷款。

C．三明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涉及资金 2.10 亿元。

发行人已经要求分行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自营贷款，做好委托贷款项目投前、投中、投后管理，严格投向管理，确保资金用途合规。

D．福州分行个别以自有资金发放的委托贷款存在放松标准和套利问题，涉

及资金 6,000 万元。

目前，相关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当中：

针对类信贷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在向人民银行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减少类信贷业务的发放的同时，将加强企业贷后走访频率，防范授信风险的产生；具体涉及问题已根据监管意见再次与客户沟通确认以下情况：环评报告部分，由福清市环保局出具工程环评意见书，关于资本金未到位情况，已要求企业尽快补足；本笔授信要求到期收回，目前已部分回收，余额 5700 万。

E．泉州分行存在以委托贷款形式变相发放自营贷款的情况，涉及 10 户、余额 18.3 亿元。

相关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

发行人已全面停止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发放贷款的业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理财业务相应规范，虽然存在个别问题，但已经妥善整改完毕或正在积极整改当中，目前认为不存在通过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模控制或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是否通过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转贴现业务余额台账，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办理转贴现业务的商业汇票要素应齐全真实，并以合法的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具有贴现方认可的查询、查复书面文件。发行人对转贴现业务实行准入制，不得与交易对手名单之外的机构开展票据业务。发行人同业转贴现业务严

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未发现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同业机构办理代理接入、过桥或通道服务，也未开展双买断、双卖断等代理转贴现业务，从而达到隐匿信贷规模的目的。

（3）表外理财业务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表外理财业务投资明细及表外理财业务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的清单，检查了相关合同和交易。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152.81 亿元）的 18.56%。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表外理财业务违规不存在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表外理财业务未违规通过人为调整将非标准化转为标准化，突破非标监管指标。

（4）是否存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

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业务余额明细台账，包括转贴现业务、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存放同业及同业存放业务，检查了相关业务的合同和成交记录。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查发现：

厦门银行总行通过与国都证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银行等机构合作，通过“债权转让+定向资管计划收益权买回”和“委托贷款+受益权转让”等模式，将表内贷款资产转入总行同业投资项下，人为调减存量信贷指标，共涉及分行贷款 16 笔、金额 13.2 亿元。

该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发行人目前已将该部分的贷款全部视同一般贷款管理，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本，并将加强类信贷项目的贷后走访与检查的频率和力度，防范类信贷业务发生风险。未来，发行人准备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是已经落实整改完毕，目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

（5）是否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项下投融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科目

明细、检查了相关费用的合同，检查了发行人自营投资同业资产的台账。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16.11 亿元，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189.64 亿元，自营及理财资金与交易对手的往来均为市场化投资，未刻意倒换业务类型。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倒换业务类型，提增中间业务收入等情况。

（6）是否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集团授信相关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集团客户授信清单，结合年报审计的贷款审阅中对潜在集团客户的认定。

②核查内容

为有效防范多头授信，将客户尤其是集团客户的授信集中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一个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分别核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集团的所有成员单位授信额度的总额进行统一控制；对于符合集团客户认定标准的，均应纳入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并根据集团客户及其成员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风险承担能力，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经济周期的影响，控制集团客户授信额度，除集团客户每个成员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其自身的风险承担能力外，所有集团客户成员的授信总和不得超过该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发行人核定的集团客户成员单位之间的授信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也不可随意占用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同时，在发行人授权管理办法中，还特别明确了比法定集中度限额指标更为严格的授信集中度

内控指标。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授信业务规则对客户授信，不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多头开户、多头借款、多头互保突破集团客户集中度要求的情况。

（7）是否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债券的明细清单，检查了期末债券的估值和拨备计提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严格执行风险隔离制度，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债券投资初始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随意变更。2016 年度未发现改变持有目的进行重分类的情况。2016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 315.92 亿元，发行人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持有到期类债券进行核算，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券进行估值和计量。发行人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务工具出现减值迹象的，已足额计提减值。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债券投资严格按照持有目的与债券特征进行分类，不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分类债券投资调整利润，债券投资未准确估值或提足拨备的情况。

（8）是否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在交易场所开户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对合作机构准入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合作机构的准入工作由牵头部室发起，牵头部门根据资料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经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报牵头部门分管行领导签署意见，再提交行长审批通过。发行人对合作机构建立较高的合作门槛，未发现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的事项。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违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9）是否存在本行自营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客户明细清单，检查了发行人各项自营投资的交易对手方。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2.81 亿元，其中零售理财余额 63.25

亿元，对公理财余额 5.49 亿元，同业理财余额 84.07 亿元。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小，能够保障收益的稳定性和投资的安全性。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财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不存在以自营资金购买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均为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存在使用自身自营资金购买自身理财产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本行自营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现象。

2、规避监管政策违规套利情况

2.1、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

（1）信贷资金是否借道建筑业或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领域。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了解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政策，检查了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中建筑业和房地产相关行业的大额客户的贷款用途和支付方式，检查了公司及个人信贷客户（侧重偏向建筑行业客户）的贷款用途、资金支付方式（尤其是受托支付）、以及贷款资金账户交易流水。

②核查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绿色信贷要求以及为适应外部经营环境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发行人定期制定授信政策，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并且细化了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政策。重点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之授信，严控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光伏、石化、风电等重点风险

行业授信，严控不符合授信条件的房地产行业授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信贷资金投向总体合规，但在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发现两个问题：

A. 2016 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问题成因是由于厦门古龙温泉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但中国银监会的平台名单中已明确该客户“调出平台时间”为“2016 年 3 月”，且该客户已是商业化经营，本次贷款用途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企业自营行为，有正常还款来源，日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覆盖其债务，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对其发放了 17,16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

目前发行人已采取到期还款，逐步压缩发行人存量平台贷款规模的措施进行整改。

B.南昌区域营销中心存在借道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的情况，涉及资金 0.4230 亿元。

该笔业务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通过和法院沟通，正在对该笔不良贷款开展处置工作。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问题，但是已经妥善制定解决方案，已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认为未有信贷资金借道建筑业或其他行业投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领域的情形。

（2）是否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3）是否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

了解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政策，检查了 2016 年末贷款台账中房地产行业和“两高一剩”相关行业的大额客户的贷款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台账，标准债券投资检查债券发行人的行业，非标债权投资按照穿透原则分析底层资产融资人的行业。

②核查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绿色信贷要求以及为适应外部经营环境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发行人定期制定授信政策，按照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类、严格控制类、禁止类四类确定行业授信政策，并且细化了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政策。重点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重点行业。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之授信，严控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光伏、石化、风电等重点风险行业授信，严控不符合授信条件的房地产行业授信。

发行人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主要投向为稳健的低风险产品，资金投向主要为同业存款、回购和债券投资等，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的情况。

对于非标准债权类投资，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制定并出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对投资类别进行全面规范，对底层资产、融资主体从制度上设置较高准入标准，对于钢铁、船舶、煤炭、有色、光伏等“两高一剩”行业严格实行限制准入，未发现发行人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发行人福州分行存在以同业投资信托计划方式绕道为本行客户融资的情况，涉及两笔贷款，合计金额 1.67 亿元。

目前，该项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此笔授信要求到期收回，现已部分回收，目前余额分别为 5617.5 万和 5900 万。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或拆分为小额贷款等方式向房地产和“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提供融资，不存在通过同业非标投资、理财投资等方式，继续对“僵尸企业”以及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提供授信的情况。

（4）是否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等。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末委托贷款明细、检查委托贷款的具体投向，了解发行人产业基金相关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委托贷款的具体业务流程、政策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禁止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从事不正当资金交易或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监管，不接受投向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环保不达标的项目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等市场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明显与行业、市场惯例相背的委托贷款申请；不接受国家明确规定的其他禁止用途。通过核查委托贷款明细，未发现发行人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债务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吕岭支行 2016 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涉及资金 1.7160 亿元。

经调查发现此问题是由于厦门古龙温泉山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但中国银监会的平台名单中已明确该客户“调出平台时间”为“2016 年 3 月”，且该客户已是商业化经营，本次贷款用途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企业自营行为，有正常还款来源，日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覆盖其债

务，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对其发放了 17,16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目前发行人已采取到期还款，逐步压缩存量平台贷款规模的措施进行整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在个别方面存在问题，但经过整改已经不构成重大影响，所以目前认为发行人没有涉及违反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产业基金、委托贷款等方式提供融资放大政府性债务，通过产业基金等进行非标资产投资等。

（5）是否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与信贷资产发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年报审计中对贷款发放、贷款用途的抽样检查查验制度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办法，确保贷款用途真实。根据以上制度，客户经理开展贷前调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以及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法进行调查核实。贷前调查遵循“到户调查、眼见为实”的原则，分别观察客户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和还款保障。对借款人申请的贷款用途进行尽职调查，确保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业务必须相符规定，贷款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开展信贷业务，不存在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放虚假用途的贷款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的情况。

（6）是否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关于企业客户分类的依据，检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末贷款明细台账，了解了发行人信贷系统的相关设置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企业客户分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进行分类，由客户经理在信贷系统中录入贷款客户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行业、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关键指标，经过系统自动判断后，自动显示企业的规模，实现客户分类的自动化判断。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规模类型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发行人自查和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行人不存在人为调整企业标准形态，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的情况。

2.2、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套利

（1）是否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与授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年报审计中的贷款审阅程序，对贷前调查、授信客户资质审查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等办法，根据上述制度，表内外授信业务各层级审批人员在审批过程中，均能对授信基础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及交叉检验，

不以信任代替审查，不以形式审查代替实质性审查 。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南平分行未严格调查借款人的资信资格，涉及资金 0.01 亿元。

发行人后续将加强对征信管理的准入要求管理，后续均严格调查借款人的资信资格。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上未放松风险管理或授信条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授信业务。

（2）是否放松信用证结算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

（3）是否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用证等业务的管理办法，查阅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开设信用证的资料。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等业务制度，将信用证额度纳入客户授信额度统一管理，信用证款项直接支付给受益人，且均需提供合同、发票等业务材料证明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发行人客户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交易对手为国内正常贸易客户，不存在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情况。发行人通过在尽调中了解同类商品的生产、销售周期，发行人开立的信用证业务周期基本与生产、销售匹配，不存在业务周期错配的情况。在贷后管理中，要求对信用证项下货物的物流与资金流进行监控，从货物的使用情况到货款的回笼情况进行跟踪，确保信用证结算回款不会出现挪用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信用证管理制度办理信用证业务，不存在放松信用证结算管理使企业挪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以及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

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用证业务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4）是否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5）是否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回购的余额明细及年度交易台账，检查了业务合同。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余额为 0 元，卖出回购余额 114.98 亿元，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同业业务经营行为规范，从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不存在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开展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未使用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办理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6）是否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贷方面、非标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查了自营非

标投资产品和理财产品非标投资产品的合同、投资审批等资料。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对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福州分行和三明分行存在以同业投资信托计划方式绕道为本行客户融资的行为，涉及金额 2.84 亿元。

对此，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针对类信贷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在向人民银行争取更多的表内人民币贷款规模，减少类信贷业务的发放的同时，将加强企业贷后走访频率，防范授信风险的产生。

发行人分行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自营贷款，做好信托投资项目投前、投中、投后管理，严格投向管理，确保资金用途合规。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问题，但是均已整改落实完毕，现在已经不形成重大影响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非标准化债权同业投资业务和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提供授信融资的行为。

（7）是否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信托产品代销方面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查了发行人代销产品明细及合同。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信托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对代理销售信托产品的业务流程、部门分工、风险控制、推介过程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代理信托产品，一般对产品进行代理收付和风险提示，不存在主动管理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调、审批及贷后管理等相关情形，不存在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名义上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实际主导相关项目选择、尽职调查、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并与信托公司签订隐性回购条款的情形。

2.3、利用不正当竞争套利

（1）是否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2）是否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改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是否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贷款台帐明细，结合年报审计中对相关信贷业务检查的情况，检查贷款审批原始材料的真实性。抽查了企业固定资产项目、项目贷款等贷款业务，检查了项目资料真实性、贷款用途、发放与支付控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统一授信机制，加强授信风险管控，促进审慎稳健经营，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

门和发行人授信相关政策制度，严格执行流程征审制度，加强业务真实性审查，有效实施风险控制。为加强固定资产贷款审慎经营管理，发行人制订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对贷款对象及发放条件、贷款的种类还款方式利率、贷款申请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用信与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南平分行存在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形，涉及资金 1.80 亿元。

发行人拟到期收回整改；后续将加强该授信品种使用的管理。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贷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良好，信审前中后台分开，风险把控严格，虽然存在极少问题，但均已积极整改，目前已经没有影响，所以认为不存在依据虚假的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他项权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办理授信业务，未向不符合固定资产贷款标准的企业和项目改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未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为企业在会计报表中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提供便利。

（4）是否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5）是否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7）是否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票据业务、票据贴现业务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票据业务台帐，检查了 2016 年末发行人开出银行明细及票据贴现明细，抽样检查了业务档案。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

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发行人对转贴现业务实行名单准入制，不得与交易对手名单之外的机构开展票据业务，严禁与票据中介机构开展业务交易。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票据业务相关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了切实执行，不存在通过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不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规开展票据业务，不存在与中介合作，离行离柜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非法牟利，未通过票据业务为他行隐匿、消减信贷规模提供“通道”，不存在将本行票据业务完全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的情况。

（6）是否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管理办法，检查发行人 2016 年度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等备案文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由《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组成。发行人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销售管理办法要求》，在合同中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不利情况下，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并指明，在最不利的情形下，本金将全部损失。发行人在合同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

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发行人销售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金融市场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销售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签订了补充协议承诺该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而未按其保本保收益实质，计入表内核算，涉及资金 14.22 亿元。存在该问题是由于发行人在与该交易对手沟通购买理财业务事项时其未提及出函，临近理财起息前才告知发行人其总行要求出函。彼时市场资金较为紧张，经金融市场部全力寻找也未能找到其他替代的负债资金，为实现理财顺利起息，遂按该交易对手要求出具了《补充协议》。

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期，承诺函已收回，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对上述业务相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问责处理。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曾经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已整改落实，目前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

2.4、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套利

（1）是否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2）是否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贷款管理的相关制度细则，结合年报审计对贷款发放条件进行抽查。

②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贷款业务管理的相关业务细则，发行人不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

贷款的前提条件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①发行人福州分行、泉州分行、漳州分行、龙岩分行存在经营性物业贷不符合银监局监管要求的情形，涉及金额 10.44 亿元。

对于目前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总行已经修改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各分行也将积极贯彻落实总行决定，对于不属于风险防控必要，确实属于以贷定存情况的，发行人已经落实整改相关业务

②漳州分行涉及设定不合理的贷款使用条件，虚增存款，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的情况，涉及金额 6 亿元，1 户贷款。

该项目涉及审批 6 项前提条件，截止 2017 年 7 月已全部达成 6 项条件，漳州分行已经解冻剩余资金。漳州分行目前已经整改落实相关项目的审批前提条件，使之与规定精神相符。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不规范问题，但是均已落实整改，目前基本没有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贷款发放以存款为前提的情形，不存在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的情形。

（3）是否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4）是否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利率（5）是否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6）是否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7）是否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8）是否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9）是否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严格执行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10）是否企业承担抵押登记费。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产品服务、中间业务收费相关制度，获取了服务收费名录，查阅了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中收取的承诺费、资金管理费明细、财务顾问

费、咨询费明细以及发行人承担的各类抵押资产登记费明细，了解了发行人关于信贷业务中各类抵押资产登记费用政策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变化。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一贯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发行人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业务模式，并以多样、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发展，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增动力、添活力。发行人深刻认识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根基，脱离实体经济的支撑，金融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发行人在追求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合理合规定价兼顾企业发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问题如下：

A．由于重庆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存在个别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在融资过程中办理抵押登记后支付的抵押登记费未及时向发行人报销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发行人持续提示客户尽快前往分行进行费用报销，并已于 17 年上半年末将登记费退至客户在发行人分行开立的账户。

B．发行人漳州分行存在浮利分费，变相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情形。

2013 年 5 月 3 日，漳州分行向福建省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 1500 万元，年利率 7.53%（较基准上浮 15%）。贷款发放后，漳州分行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向借款人及其关联企业漳浦县闽盈建材有限公司收取咨询顾问费 60 万元（咨询顾问服务内容主要来源于网上公开信息摘录，服务内容缺乏针对性且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通过上述操作，漳州分行将该企业贷款部分利息分为费用收取，变相将该企业贷款利率提高至 9.53%（基础利率上浮 45%）。

该问题目前已落实整改，自 2014 年以后发行人分行已停止收取咨询顾问费，并要求各经营机构严格遵守物价部门和上级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同时，发行人分行持续挖掘减费让利空间，一方面将 ATM 境内同城与异地跨行取款手续费调整为免费，另一方面在综合考量漳州实际情况及客户需

求后，陆续向总行申请免除了部分对公账户管理、网银服务等项目收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个别问题，但均已不构成实际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通过中间业务或其他方式变相转嫁增加客户负担的情形。

（二）空转套利

1、信贷“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相关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在办理企业表内外融资时授信额度的确定、授信风险的管控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办理企业表内外融资时，在表内、表外业务实行授信统一管理，具体为发行人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权投资、特定目的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实际上由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统一纳入授信管理，其中特定目的的载体投资应按照穿透原则至最终债务人，在全面覆盖各类综合业务的基础上，发行人对于单一法人、集团客户根据其经营状况、资信等级、产业政策等情况合理确定综合授信限额，防止授信集中度风险和过度授信风险。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在此方面上存在两个问题：

A. 福州分行存在信贷“空转”，贷款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并办理存单质押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的行为，涉及金额 1887.4 万元，15 户，30 笔。

发行人目前已经将相关业务余额全部结清，并提出以下整改要求：a、明确

要求相关客户经理停止以贷款资金转为存单质押贷款；b.开展排查工作，明确要求各机构各客户经理不得违规办理上述质押贷款业务；c、契合落实分行存款业务推进方案，引导客户经理通过强化零售特色服务，加强零售基础客群建设，扩大基础客户储蓄存款贡献等方式增加存款。同时，对存量业务，要求管户客户经理作好后续结清工作，全面加强贷前用途调查与贷后借款资金流向管理，防范类似问题出现。

B．泉州分行存在滚动开立存单并办理存单质押贷款，虚增存贷款的情况，，涉及金额 2856 万元，1 户，3 笔。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提前收回该贷款，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已落实整改。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授信业务相关控制制度，对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有效防止各类授信风险，虽然发现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是经过落实整改，已经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总体不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

（2）是否存在以本行表内表外融资违规置换他行表内表外融资等方式，用于企业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授信审查相关管理办法，对授信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为了防止客户举新债还旧债，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来强化内控管理，确保贷款用途真实，该制度要求发行人在贷前基础情况检查时，明确调查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包括不限于调查申请人账户开立情况及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是否异常资金周转和空头现象；调查申请人目前融资情况，贷款银行、贷款余额、期限、贷款用

途、风险分类等，并与企业征信报告进行核对；了解申请人是否存在民间融资行为。此外，发行人对于企业贷款客户贷后检查，要求通过监管客户账户资金的结算变化情况，检查信贷资金是否与贷前审查的贷款需求一致，了解客户有无“空头”等异常资金周转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

A.南平分行存在贷款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造成贷款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资金 0.2000 亿元。

B.南平分行存在置换企业在他行的房开贷，延长贷款期限，造成信贷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资金 0.7511 亿元。

C.漳州分行存在发放贷款用于归还他行贷款，造成信贷资金空转的情况，涉及金额 2 亿元。

D.漳州分行存在贷款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造成贷款资金空转的情形，涉及金额 550 万元。

目前，上述相关款项均已结清或提前收回，发行人后续将加强此类授信业务贷款的用途真实性合规性审查。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存在信贷资金空转的问题，但均已整改完毕，款项已结清或提前收回，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客户建立了完善授信审查制度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3）多头过度授信集团企业及个人信用贷款领域，是否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贷款相关管理办法、贷款用途及发放相关制度；查阅贷款客户的信贷档案，查看贷款的贷后调查报告，向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了解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及控制情况；查阅委托贷款

业务明细、信托销售明细；查阅欠息、逾期信贷业务明细；查阅银行个人信用贷款明细；查阅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②核查内容

一是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2015V1）》等办法，来强化内控管理，推动合规操作，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发行人对单一集团客户统一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并对集团客户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揭示其交叉违约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集团客户授信风险。如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出现不正常往来情况，则应对该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其他成员的授信进行从严控制。如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资信下降，则应对该集团客户及其下属其它成员的授信进行重检，重新做出风险评价，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授信严格执行限额管理，防止过度授信，并加强真实性审查，防止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授信业务，不存在多头过度授信集团企业及个人信用贷款领域，或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部规章制度，对企业及个人信贷客户贷款用途及贷款账户流水进出进行检查，对集团客户实施限额控制管理，不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委托贷款、理财、信托、证券市场等现象。

（4）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贷款用途及发放与支付相关制度，查阅

贷款客户的信贷档案，查看贷款的贷后调查报告，向客户经理、风险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了解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及控制情况，对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的现象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内容

一是发行人制定出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强化内控管理，推动合规操作，确保贷款用途真实。二是发行人为规范信贷业务行为，加强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信贷业务健康发展，对贷款申请、调查、风险评价、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支付等环节进行了规定。贷前调查时，对借款人申请单贷款用途进行尽职调查，确保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人业务必须符合银行规定。在贷款发放时，对信贷资金的用途、流向等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受托支付方式是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划付至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自主支付是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并在期限内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严禁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规范贷款用途及发放、贷款支付方式，监测及控制信贷资金流向，不存在违规发放“搭桥贷款”，套取银行资金进行民间借贷及投向高利率行业的现象。

2、票据“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管理办法，查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清单、承兑业务、保证金台账等明细，查阅大额承兑汇票相关开具资料、大额票据贴现资料，了解发行人对辖内分支机构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的监控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发行人严禁与票据中介机构开展业务交易。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设置了严格的材料审核要求，并建立了监督机制，但在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中仍然发现了发行人漳州分行存在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形，涉及票面金额 1800 万元，贴现金额 1756.14 万元。

目前该笔业务已结清。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清晰、审查制度健全，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及贴现业务时，审查业务资料原件，对不能确定贸易背景真实性的，不予办理，虽然曾经存在个别问题，但经过整改已不构成显著影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

（2）是否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转贴现业务的票据台帐；询问了解票据

转贴现业务模式及交易规模，了解转贴现票据出入库管理的基本情况、审批流程等。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模式较为简单，未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资产出表、逃避信贷规模、赚取买卖价差的行为。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这一方面的相关问题。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

（3）是否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行为。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查阅转贴现业务相关协议资料等，对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②核查内容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均由自营资金投资，从未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2016 年末票据资管计划余额为 13.11 亿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资产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转贴现业务运作符合内部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借助跨业合作通道，通过信托、券商等“通道”模式，运用理财资金投资票

据资产的行为。

（4）是否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

①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票据转贴业务管理办法，了解票据转贴现业务交易模式及操作流程，了解转贴现业务规模，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办理票据转贴现“清单业务”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纸票交易均严格遵循亲见交易对手、亲见票据、双人复核、合同面签的业务流程，双方办理实物票据交易后进行资金划拨。发行人电子票据转贴现业务通过人行统一的电票业务综合平台进行办理，采用票款对付的交易模式，遵循严格的内控机制、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审批与资金划拨流程，不存在上述违规办理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办理不与交易对手面签、不见票据、不出资金、不背书的票据转贴现“清单交易”业务。

（5）是否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操作管理办法，查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清单，查阅大额承兑汇票相关开具资料，了解发行人对分支机构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监控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其中严格要求票据业务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严禁开展无合法商品交易背景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不存在重大操作风险，业务运作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的情况。

3、理财“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查阅理财业务明细、理财资金投向相关资料，将理财产品数据和会计科目数据进行核对。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稳健的低风险产品，资金投向主要为同业存款、回购和债券投资等，风险较小，能够保障收益的稳定性和投资的安全性。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财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资金投向，投资标的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以理财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现象。

（2）是否存在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与委外机构签订的合同资料，了解发行人通过非银机构委外规模，交易结构等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展理财委外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委外本金为 5 亿元，占整体理财本金的 3.3%，委外资产为 5.91 亿元，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为 2.90 %，委外部分杠杆率为 1.18，杠杆率较低，不存在“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现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投资公募基金 0.5 亿元，非主动管理委托投资本金 5 亿元。发行人委外的模式为理财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操作进行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委外杠杆控制严格，未发现非银机构利用委外资金进一步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委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管控机制，委外资金总体风险可控。

（3）是否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查阅理财业务明细、理财资金投向相

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秉承依法合规的原则，与交易对手的交易均为市场化投资。发行人理财业务投资运作实行授权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和流程，不得进行越权交易或擅自更改内容，所有投资应在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进行投资交易；发行人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支付结算相分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建立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对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资金投向的逐个排查，未发现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理财业务机构设置合理、业务流程清晰、授权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理财资金为各类监管套利提供支持的情况。

（4）是否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了解银行理财业务机构设置、业务流程管理、实际授权等相关基本情况，了解理财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认购和同业存单发行的运作模式。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发行的同业理财为市场化发行，发行理财从未购买过本行的同业存单。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业务内控制度健全，理财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认购和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均为独立运作及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用同业理财购买本行同业存单现象。

（5）简述本行理财资金委外规模（主要指购买券商、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各类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规模情况，并列明简要交易结构。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理财资金委外规模，了解委外资金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规模情况及交易结构。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展理财委外业务，截止 2016 年末委外本金为 5 亿元，占整体理财本金的 3.3%，委外资产为 5.91 亿元，占整体资产的比例为 2.90 %，委外部分杠杆率为 1.18，杠杆率较低，不存在“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现象。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投资公募基金 0.5 亿元，非主动管理委托投资本金 5 亿元。发行人委外的模式为理财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操作进行投资。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4、同业“空转”情况

（1）是否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同业业务的岗位设置、业务处理流程、风险管控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同业资金吸收方面，所吸收同业资金均为在保证发行人流动性的需求下所进行的操作，均为严格依照监管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正常的金融市场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余额 616.69 亿元，交易均按照银行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正常开展，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内部规章制度，能够有效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的运行，同业存放吸收的资金与同业投资业务相对独立，不存在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方式吸收同业资金，对接投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放大杠杆、赚取利差的现象。

（2）是否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信托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责任划分清晰的事务管理类信托除外）。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同业业务的岗位设置、业务处理流程、风险管控政策等相关文件；获取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余额 616.69 亿元，均为银行正常投资

需要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内部规章制度，能够有效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的运行，不存在通过同业投资等渠道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赚取费用，而不承担风险兜底责任的现象。

（3）是否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 2016 年末同业存放台账、同业拆借台账、同业投资台账，查阅同业业务的交易记录、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判断风险管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②核查内容

通过对同业存放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逐笔的检查发现，发行人金融同业融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同业融资需要开展的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投资需要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存放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均为银行正常投融资需要开展的同业业务，业务运作符合内部管理办法，不存在通过同业绕道，

虚增资产负债规模、少计资本、掩盖风险等现象。

（4）是否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同业存单审批、发行相关资料，了解同业存单发行业务运作流程，了解同业负债规模及构成，了解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及债券投资情况。

②核查内容

同业存单发行方面，发行人经人民银行总行考核后加入银行间市场自律组织获得同业存单发行资质，同业存单发行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发布的《同业存单暂行管理办法》，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符合监管的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同业存单是基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的综合配置需要，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单余额 156.83 亿元。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同业存单的业务管理、业务流程、账务处理、信息披露、应急业务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每期同业存单计划发行量不得超过在银行备案发行的额度。发行人在进行各项投资过程中，参照银监的各项分层监管指标要求，杠杆率低于 2，同业负债依存度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故意延长资金链条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同业存单的发行、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同业投资等均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存单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的运用由专门部门统筹安排，不存在通过大量发行同业存单，甚至通过自发自购、

同业存单互换等方式来进行同业理财投资、委外投资、债市投资，导致期限错配，加剧流动性风险隐患；延长资金链条，使得资金空转套利，脱实向虚。

（三）关联套利

1、违规向关联方授信、转移资产或提供其他服务情况

（1）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批及授权制度和定价政策，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清单，查阅关联方交易的合同，了解定价政策；将关联方交易的利率及交易条件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利率交易条件进行比较；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授信流程及系统控制。

②核查内容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发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通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奠定了制度与规则基础，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确定了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制定了管理规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各层级审批人员在授信及投资业务审批过程中，对授信申请人均严格比对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发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对确属关联方名单中的关联方，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在经营层审批后，属一般关联交易的报备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属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由正常业务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或规避限制性政策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授权制度和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降低定价标准、贷款贴息、腾挪收益、显性或隐性承诺等方式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的情况；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查按照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操作，不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关系、少计关联方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以不合格风险缓释因素计算对关联方授信风险敞口、“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同业授信制度，对同业投资实行全过程风险把控，不存在借道其他银行、信托、证券等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信资金，规避向已发生授信损失的关联方授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等，违规转移信贷资产，并规避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等行为。

（2）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授信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查阅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的统一认定、统一授信及交易审批等资料，检查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任一成员最高授信余额和集团授信余额与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②核查内容

在关联交易报备时，发行人各层级审批人员均严格依照“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全面、真实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所在集团在发行人的风险敞口情况，做好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工作。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出台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发行人对

集团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向关联方所在集团统一授信覆盖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通过掩盖或不尽职审查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不存在未按“穿透原则”认定关联方和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或未真实反映风险敞口，规避关联授信集中度控制的情况。

（3）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及确权相关资料、股权转让审批（备案）文件，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明细，获取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历史沿革合规批复等，检查股权质押台账。

②核查内容

经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确权影像、签字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性文件、托管公司出具的托管报告、国有股权变动的国资评估、审批、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相关转让均已完成审批（备案）、登记工作。发行人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已经确权的股东中未发现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也未发现通过关联、代持、信托、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发行人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5%以上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发行人制定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管理；发行人成立后的每次增资扩股，新入股股东资格均满足《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相关规定，需提交银监局或银监会股东资格审核的均按要求提报并获得批复文件。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权均为其合法持有，发行人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托管手续，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因其生产经营等正常需求向质权人出质相关股权，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本行股东将其股份直接质押给发行人自身的情形。

经查发行人股东质押明细、质押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质押本行股权确定的价

值均在市场公允价值范围内，不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本行或他行股权。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股权转让规范，不存在违反或规避股权管理规定的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资格及股权变动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等方式，违规超比例持有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持股或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的情况；在增资扩股、引入战投、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股权定价偏低、“低买高卖”等违规向关联方、高管层等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等变相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情况；股东质押本行股权，不存在高估股权价值，套取信贷资金、放大股权风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控制关联子公司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等方式间接控制本行或他行股权。

2、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情况

①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等资料，询问发行人表内外并表的处理流程、条件及财务制度，查阅相关结构主体的合同等资料，检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判断的准确性。

②核查内容

2016 年 9 月，在综合化经营策略的指引下，发行人首家控股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顺利开业，标志着发行人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为加强并表管理，维护发行人稳健运行，防范金融风险跨业传染，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作为全行并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发行人将控股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对子公司实行会计并表、资本并表、风险并表。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的现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 QDII 产品进行投资国内房

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并表管理，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情况。

④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表处理全面合规，表外业务不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表内核算的情况，未出现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借道相关附属机构，利用内部交易转移资产，调节业务规模以及不良、拨备、资本等监管指标的情况；发行人未利用附属机构变相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性房地产，或规避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限制性领域授信政策；发行人未有客户通过借道银行附属机构形成不正当利益输送，侵害其他投资者或客户权益，或规避监管政策限制、关联集中度控制等情况；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购买 QDII 产品等投资国内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的情况。综上，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并表管理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监管方面，发行人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审慎经营，不存在监管套利的情况；业务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内控程序合法合规执行信贷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各方面业务，不存在空转套利的情况；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关联方授信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转移资产等相关行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银监要求进行并表管理，不存在规避并表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落实监管规定、日常经营、关联方管理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中各项规定。

五、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的核查

为进一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规范经营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防控金融风险，中国银监会决定自 2017 年 4 月起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

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以下简称“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收到上述通知后，高度重视，开展了认真、细致的自查工作，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的自查情况对发行人相关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当创新方面

1、治理机制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涉及金融创新业务治理机制的事项进行了核实。

（2）核查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知悉本机构的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发行人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全行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与产品创新委员会例会，持续全面审视业务与产品创新情况。

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创新促发展的同时严控创新所产生的风险。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对经营管理层进行限制性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之专门工作机构，通过定期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全面了解经营风险情况，并建立健全风险合规运行机制保障各项工作合规运行，确保金融创新与自身风险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有效管控新业务、新产品面临的各类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知悉本机构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能够准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发行人能准确认识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使金融创新活动限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之内。

2、管理制度与流程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及创新业务相关的制度、审批流程。

（2）核查内容

发行人建立并实施开展金融创新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制定下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具体业务操作细则，并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和产品创新委员会，由行领导、高级管理层作为委员，并将各业务职能部门、营运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列席委员会。所有新业务、新产品开展前，均须经委员会评审通过。

另外，发行人对于新产品(含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新业务的开发，始终保持严谨的态度。活动前期，发行人组建专属业务团队，充分调研市场情况，深入了解行业态势，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风险评估、风险定价。所有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开展前，均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度相应的管理办法、具体业务操作细则等制度，内容涵盖风险管理、业务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资金及财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评级、投资运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对条线运行进行规范，确保业务开展有章可循，按章操作。同时，发行人遵循定期评估、审核创新产品风险的政策，将产品的风险限额控制在合理的区间内。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适用于开展金融创新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金融创新活动成立了业务和产品创新委员会，统筹全行在新经营领域、新管理模式、新管理流程方面的创新；发行人金融创新活动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评估流程均已建立；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的风险管理办法，能够有效识别创新业务开展对日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创新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已基本建立完备。

（二）不当交易方面

1、银行同业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客户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2016v1）》等同业业务相关制度，检查了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现场检查意见。

（2）核查内容

①同业投资业务方面

2016 年 7 月发行人资金营运中心正式在厦门自贸区注册成立，对同业业务进行专营管理。

发行人同业业务实行严格按照“先审批、后交易”的流程进行操作。在同业投资方面，发行人的每笔业务均需进行单笔投资审批，对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对各类资产进行业务审查，严格审核用款机构及用途，各类业务根据金额大小，按授权层级进行逐级审批。发行人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穿透至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基础资产对应的最终债务人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遵循全行信贷投向政策，对底层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经查阅发行人证券投资明细，本所律师对涉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进行逐笔逐项核查，相关投资均能穿透至基础资产，发行人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不存在多层嵌套而难以穿透到基础资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对于该类业务均严格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足额计提了风险资产和拨备，并进行准确的会计分类。

②同业融资业务方面

同业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货币市场业务操作规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发行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等办法，根据相关办法操作同业融资业务，发行人卖出回购业务所质押金融资产所有权归属依然为发行人，发行人严格遵守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均在表内反映，未予出表。

③监管指标执行方面

经查询发行人同业资产明细，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拆入余额 105.34 亿元，同业存放业务余额 189.64 亿元。同业借款方面，发行人严格在同业机构名单内开展同业借款业务，同业借款对手主要为金租公司及消金公司。同业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未有超过三年，亦不存在业务到期后展期的现象。发行人同业借款业务和其他同业融资业务符合监管规定。

④内部管理方面

发行人重视同业业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 号)等监管文件要求开展同业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

另外，发行人对同业交易对手建立名单制，进行统一管理，交易对手合作需进行准入审批，并对占用风险额度的交易对手进行统一授信管理，每年在 5 月-7 月对名单内机构进行年审，其他时间则对机构进行单笔单批。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的风险状况调整名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同业业务投融资制度，相应的制度在日常经营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

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银行理财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理财中心业务授权细则（2017V1)》、《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涉及理财产品业务的内部规章制度，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清单，获取了发行人发行销售的理财产品相关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等合同文件。

（2）核查内容

①组织管理体系方面

发行人于 2008 年开办理业务，为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理财业务事业部制的监管要求，于 2016 年获批筹建理财中心专营机构。根据 2017 年 2 月 14 日《福建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理财中心开业的批复》(闽银监复〔2017〕20 号文)，理财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开始正式营业。理财中心作为持有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专营机构，从事全行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理财业务的组织架构设计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理财业务事业部制的要求，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适合理财业务特性的治理结构创新，治理结构的设计为业务的合规开展提供了基础。

②投资运作方面

A、资金池运作

发行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均能出具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单独核算。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分级仅针对不同认购起点、不同销售地区来划分，未发行按风险特征划分的优先级、劣后级理财。未开展滚动发售、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的资金池模式理财业务。

B、不当交易行为

发行人理财产品严格实行隔离制度，做到理财和自营资金相隔离、理财产品之间相互隔离、理财和自营业务账户隔离、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与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或基金、保险等产品相隔离和从事理财投资人员与自营投资人员相隔离。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6 年末理财产品投资明细，未发现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或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制度，专项规范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行为，其中：《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管理办法》对发行人信贷资金的用途、流向等作了明确的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经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后管理人应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研发投资操作办法（2014 年修订版）》、《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金融市场部后台同业理财业务作业流程》对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日常管理、风险管理以及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合作机构准入等均作了相关规定。

发行人理财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客户、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同时，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均采取市场化运作，合作的主要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

公司等金融机构，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发行人未使用自营资金拆借给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本机构内理财产品之间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的行为，不存在代客理财资金用于自营业务的行为，不存在自有资金购买本机构内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行为，亦不存在信贷资金为本机构内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的行为，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行为，均是以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为原则。

C、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订了严格的制度文件，针对理财业务投资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外委托投资和理财业务投资均需内部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对外投资。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或者理财产品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投资合作机构管理事宜。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建立完善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不存在委托非金融机构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亦不存在理财产品投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的情形。

③资金投向方面

A、债权资产投资

发行人理财资金投资遵循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均能实现底层资产穿透，根据底层资产状况判断偿债能力，且未对接表内不良资产。

发行人对于合作机构准入和产品投资均制订了相关制度文件，并在日常业务操作得到了妥善的执行。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厦门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框架原则》等文件规定，对外委托投

资和投资产品均需行内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对外投资，且资金投向必须符合规定。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信贷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机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的行为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为 152.81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或不良资产受（收）益权的行为，亦不存在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

根据《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报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为 28.36 亿元，占理财余额的 18.56%、严格控制在理财产品余额的 35%和发行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以内。另外，发行人对理财产品实行全流程的信息充分披露，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持续性披露。

理财中心投资的信贷类非标业务均为投行转入，经与投行部确认，该部分是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其中投后管理纳入全行贷后管理体系，每季度由分支行完成后报备授信管理部。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每笔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相关信息；同时，商业银行面向私人银行客户和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定向披露。”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详细说明理财产品具体投向范围、投资比例以及测算依据，严格按照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并在与客户约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B、权益类资产投资

发行人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为债券及现金管理

类工具，在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投资方向，不存在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行为。

C、隐性担保或回购

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均采取市场化运作，合作的主要对象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双方在交易当中，严格遵守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在评判风险时，主要对融资主体的资质能力、还款来源及抵质押物的变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虑，重点关注项目自身的风险，不存在通过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进行增信的情况。

④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方面

发行人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本金部分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由此产生的资产、负债均应在表内反映。发行人在进行核算时将保本型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科目进行列示，按照存款进行后续管理，并纳入存款准备金的缴纳范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组织管理体系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银行理财业务的组织管理体系，能够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的要求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在投资运作方面，发行人能够做到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存在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的情况；在理财产品的交易过程中，能够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交易运作，未出现违规使用理财产品资金或违规为理财产品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情况。涉及合作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未出现与非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投资合作的情况，并已建立完善制度能对相关的合作机构做到名单制管理。在理财资金投向方面，不存在违规投向信贷资产或不良资产收益权的情况或使用个人客户理财资金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情形；涉及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相关的投资比例、管理流程、信息披露均符合监管规定，发行人未对非标准化债权投资提供任何隐性担保或回购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方面，发行人相关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符合监管规定。

综上，整体而言，发行人银行理财业务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3、信托业务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银行业相关业务，在监管分类上属于城市商业银行，不属于信托公司，故此项监管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三）不当激励方面

1、考评指标设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文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员工薪酬变化情况。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经营机构考核指标体系由全面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指标，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指标两大维度组成，权重占比分别为 55%和 45%。考核指标的设置已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

发行人考核指标体系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设置以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为核心，并赋予合理的分值和权重，同时对于核心收益指标的口径设定均已充分考虑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并且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设置了中长期资产的占比限额。

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规定，对分支机构制定合乎自身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各分支机构也在遵守总行制定的分行考核制度前提下，根据分行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各机构经营管理需要的考核办法，总行对分行绩效考核过程当中的落地手段和执行方式也给予一定的指导及监督，以保证发行人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的情形，未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外设定单项、业务条线或临时性考评指标，不存在设定没有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的情形。

发行人在绩效考核中，对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进行行为等情况，视情节轻重、责任大小进行调降考核评级处理或严

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绩效考评指标设置已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发行人经营效益类指标已考虑风险调整、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发行人在对员工进行考评时充分考虑合规经营因素和风险管理因素；除按照人民银行要求设置贷款规模时点指标外，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其他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的情况；发行人为创新发展、优化声誉风险管理等，设定了部分单项指标；发行人不存在以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的情形；发行人分支机构不存在自行制定考评办法或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要求的情况；发行人已在考核制度中明确，考评对象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案件、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应当相应调低相关指标的考评等级或得分，并应给予处罚。

2、考评机制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考核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说明文件。

（2）核查内容

发行人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的制定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每年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落实，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如遇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情况，经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批准，可对考核办法进行相应调整，监事会负责对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及有效性进行监督。

发行人针对绩效考评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监事长担任委员。秘书单位为人力资源部。成员单位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党群监察室等部门组成。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费用变相作为绩效奖励、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

问题。根据发行人利润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相关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相应目标。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已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指定了专门部门负责绩效考评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能够确保绩效考核公平、公正；发行人已建立对绩效考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机制；发行人通过制度相关制度建立了对利润等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利润目标。

综上，发行人在考评机制管理方面符合监管规定。

3、薪酬支付管理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文件，查阅了 2016 年度风险基金扣款清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文件。

（2）核查内容

根据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业务风险存续的情况，发行人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建立了风险递延金机制，对递延的范围、比例以及兑付期限均进行了相应安排。相关薪酬的支付与机构的风险、合规及内部管理情况、机构的发展转型及经营效益情况、考核期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直接挂钩。每年发行人均根据资产管理部门的认定意见，确定当年度的递延金兑付/止付方案。当出现风险情况时，由问责日常办事机构牵头进行调查，并上报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对相关情况进行责任认定，并审议薪酬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比例以及追索方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度，发行人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能够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的支付时间；发行人能够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

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设置绩效薪酬的发放比例和延期支付期限，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定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四）不当收费方面

1、收费行为规范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的收费项目的相关申请表格样本、发行人收费标准的通知、告客户书、收费价目名录等文件，对发行人收费行为的规范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服务收费与服务内容相关性方面，发行人在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时，能够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不存在超出价格目录范围收费的行为。

在服务定价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类分别梳理排序，其中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本次检查发现，由于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存在个别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在融资过程中办理抵押登记后支付的抵押登记费未及时向发行人报销的情况。

①重庆分行由于分行所属区域抵押登记费缴交方式的不同，个别客户抵押登记费暂未报销，涉及资金 0.0002 亿元。

目前发行人已经持续提示客户尽快前往分行进行费用报销。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末将登记费退至客户在发行人重庆分行开立的账户。

②漳州分行存在 1 户浮利分费情况，漳州分行于 2013 年 5 月向福建省漳州市闽洋有限公司发放的经营性物业贷款 1 户、金额 1500 万元，该贷款将部分利

息分为费用收取，变相提高了贷款利率，造成浮利分费情况。

目前分行正在将费用逐步退还企业，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内可全部退还完成。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向客户收费时，能够按照明确的服务内容收取费用，不存在无实质性服务、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收费项目；发行人贷款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收费、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五类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和收费规定。尽管发行人个别分行收费规范性存在瑕疵，但已经整改且金额影响极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收费行为规范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2、价格信息披露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服务收费目录、员工培训文件和官方网站公告的相关收费定价信息，对发行人价格信息披露的规范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服务收费目录方面，发行人的服务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的原则，逐项列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效用功能、收费类型和收费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明码标价”，并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确保客户充分了解信息，自主选择。一方面在各分支行营业大厅醒目位置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目录或说明手册，相关价格目录或手册标明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收费类型，采取易拉宝、墙面张贴、厅堂电视公开等形式进行服务价格目录公示，涉及暂不收费项目的，均有明确标明。另一方面是在其官网持续公布银行业金融机构“七不准”、“四公开”规定，以及在 “服务信息”栏中对业务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均与发行人现行收费标准一致。

在价格调整方面，发行人明确规定提高市场调节价收费水平或新设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前，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必要时应当采用书

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多种方式通知相关客户。

在服务事项告知方面，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服务之前，应当告知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方可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在使用服务前明确表示不接受相关服务价格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客户接受服务。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自查发现，发行人尚存在以下两点问题：

①个别企业单位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同时开立网银，因人民银行要求单位存款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才可办理付款业务，期间手续费无法从结算账户中扣收，此种情况分行在事先告知客户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收取的方式，将客户企业网上银行账户年服务费、企业网上银行数字证书年服务费、企业网上银行 USB-key 工本费三项收费一并存入发行人内部账户，账户名称为“网银其他手续费收入”，但收费凭证上未体现明细收费项目。

该情况主要系发行人系统不完善所致，针对该问题发行人计划在 2018 年 9 月末对系统进行优化，在收费凭证上列明收费明细，另外在优化前采取在收费凭证后附《“网银其他手续费收入”收费明细说明》的方式让客户进一步知悉收费明细。

另外，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凭证上显示的收费项目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存在不完全一致的现象，如收费凭证上的收费项目名称为“二代 USB-Key 工本费”，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为“企业网上银行 USB-Key 工本费，针对以上问题发行人已经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系统优化，在收费凭证上列明收费明细，并对收费项目的公告信息进行了调整，目前收费凭证上的收费项目名称已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②重庆分行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未体现明细收费项目对未能体现明细收费项目的，部分支付结算业务收费凭证上显示的收费项目与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存在不完全一致。

目前分行已经另行出具材料体现明细收费，并已对收费项目名称不完全一致

的部分项目进行了修改。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虽然在极个别方面存在微小问题，但是均不构成重要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并按规定统一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发行人能够至少提前 3 个月公示提高市场调节价收费水平或新设市场调节价收费项；发行人能够在提供服务前告知客户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并在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在价格信息披露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3、内部管理程序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调阅网点服务意见簿、客户服务投诉受理情况记录簿、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登记簿等文件，对服务收费的内部管理进行了核查。

（2）核查内容

在制度统筹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制定和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在进行价格决策前，制定相关服务价格的定价策略和定价原则，综合测算相关服务项目的成本和收入情况，并严格执行内部审批和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制度、标准等均由总行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并发布，分行可参照当地的业务开展、物价水准等制定差异化服务价格后，向总行报批，由总行审批并统一公示后方可执行。发行人在官网公示服务收费目录，按照监管规定的程序实施。

发行人对公产品服务价格由总行公司业务部牵头负责，进行价格管理的领导和决策。并由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营运管理部等部门对服务价格进行风险评估和合规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问责机制方面，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印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办发〔2013〕255 号)等监管问责制度要求，于 2014 年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工作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重点对问责组织管理、范围、程序进行了优化，进一步

完善问责工作规程，确保问责工作机制顺畅及时、有据可依。

在客户投诉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厦门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和指导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明确了客户投诉受理、处理、责任认定等相关管理流程，同时规定营运管理部为客户投诉的牵头管理部门，处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电话投诉受理渠道为发行人服务热线 400-858-8888，各网点均在显目位置放置投诉流程图及公示统一投诉电话，以便及时受理客户对服务价格的相关投诉。同时发行人认真处理和及时答复客户投诉，对投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自查。

（3）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制度、标准等均由总行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并发布；发行人已成立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并建立了服务价格内部审批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价格行为违规问责机制和内部处罚措施；发行人已建立服务价格投诉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投诉登记、调查、处理、报告等事项的管理流程、负责部门和处理期限，设立统一的投诉电话、书面投诉联系方式等渠道并醒目公示；发行人与服务价格相关的内部管理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金融创新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金融创新内部管理制度，相应金融创新审批流程、风险评估流程均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管理层对金融创新活动风险具有较强的把控力；在投资交易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同业投资和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资金投向总体符合监管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相关业务的内部监督制衡机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激励制度方面，发行人绩效考评指标设置能够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等五类指标，并对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指标设置了较高的权重，绩效考评能够紧密贴近经营计划并可根据市场风险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薪酬的发放能够与风险挂钩，有效控制道德风险；在业务收费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由总行统一管理的收费管理模式，相应的收费金额、费用比例等均严格遵从监管规定，并建立了完善的价格信息披露制度

和客户投诉管理机制。

发行人受到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由于“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而受到行政处罚 2,450 万。2018 年 3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发[2018]10 号），认为发行人对厦门银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业务所涉及资金已全部收回。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意见，前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总体而言，发行人在金融创新、投资交易、内部激励、业务收费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中的各项规定。

第一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 2月 25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陈一宏

叶嘉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1-7-320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7-321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5-1-7-3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illegible]，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illegible]江，[illegible]，陈学斌，[illegible]，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贤 秦桂森 金清泉 王小成 [illegible] 周喆人 陶海波 倪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达陆 赵成 卢钢 吴乌 冯银 梁小军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校正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 年 6 月 1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隽、秦桂森、金清发、王小成	2017 年 1 月 20 日
余承志、周喆人、陶海波、田伟伟	2018 年 3 月 7 日
郑哲生、孙国强	2018 年 3 月 7 日
达健、赵国川、张旺、吴乌	2018 年 8 月 9 日
冯辉、梁心平、俞名	2018 年 8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2017年1月22日
孙闯强	2018年6月20日
吴川荷	2019年1月10日
俞文、陈学斌	2019年8月7日
等忘	2019年9月16日
韦陆、朱蕾	2019年11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1-7-32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035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401060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一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3198012220015

备　注

2017年度

称 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2018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一、本证应当加盖年度考核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给予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被注销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2019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四、了解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情况，可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656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3836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3281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叶嘉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209178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附件一 A：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汇交[97]市融字[017]号	《关于吸收厦门城市合作银行为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5 日
2.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银（2000）46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2000 年 11 月 28 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2001]37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2001 年 7 月 31 日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015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2007 年 8 月 16 日
5.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09]115 号	《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自营与代客外汇买卖的批复》	2009 年 8 月 28 日
6.	中国人民银行	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0 年 5 月 25 日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2010]21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9 日
8.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厦房金字[2010]45 号	《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等业务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18 日
9.	上海黄金交易所	--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公告时间:2012 年 11 月 29 日
10.	中国证监会	00000000087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1.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3]132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0 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09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3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编号：2014-00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期及掉期交易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1 月 20 日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发[2016]66 号	《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3 日
1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	公告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17.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17]68 号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7 年 9 月 5 日
18.	中国人民银行	--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19.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18]22 号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特定群体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复[2018]7 号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融 IC 贷记卡首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审核的批复》	2018 年 11 月 6 日
2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汇交发[2018]425 号	《关于批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掉期会员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关于厦门银行独立开展 B 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B：海西金租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1.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258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7 年 8 月 18 号
2.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2023 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14 日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开户通知书》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二 A：厦门银行及其厦门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厦门银行	9135020026013710XM	B0164H235020001	00173734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华昌支行	91350200X12048036W	B0164S235020010	00173758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8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江头支行	91350200X12048159X	B0164S235020008	00545177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南路10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4.	诚毅支行	91350200X120509371	B0164S235020009	00545453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35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开元支行	913502008550524711	B0164S235020012	00173755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17号之3、之4、2A、2B、2C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6.	莲坂支行	91350200X120481919	B0164S235020019	00173765	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235 号及湖明路 95 号之一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7.	莲前支行	91350200855052201E	B0164S235020015	00173747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3#、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8.	鹭通支行	913502008550526318	B0164S235020018	00173769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莲花广场一层 R15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南强支行	913502008550516715	B0164S235020017	00173767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 31、32 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思明支行	91350200855051751Q	B0164S235020020	00173761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 1 号楼 1 层 01、02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五一支行	913502008550514O1J	B0164S235020026	00173744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翔安支行	91350200X12048394X	B0164S235020022	00173743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新阳支行	91350200X12048239H	B0164S235020011	00173770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湖滨支行	913502008550519110	B0164S235020005	00173762	厦门市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 5-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湖里支行	913502008550520417	B0164S235020006	00545332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45、47 号（厦门市木材产品展示开发大楼）一层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6.	万达支行	91350200X120477549	B0164S235020029	00545109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4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7.	仙岳支行	91350200X12047877A	B0164S235020023	00173764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 01、02、03 号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8.	创新园支行	91350200X12048116G	B0164S235020013	00545436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114、115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9.	政务中心支行	91350200X12048079A	B0164S235020004	00173913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银行金融服务区南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海沧支行	91350200855052391D	B0164S235020003	00173748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松柏支行	91350200855051591H	B0164S235020021	00173763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故宫支行	91350200X12047914G	B0164S235020001	00173759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建设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3.	集美支行	91350200X12202777N	B0164S235020007	00545147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4.	前埔支行	91350200X120483195	B0164S235020030	00173903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19号西侧一层、二层部分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5.	杏林支行	91350200855051831C	B0164S235020027	00173746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4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银隆支行	91350200855052121T	B0164S235020028	00173742	厦门市厦禾路857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7.	中华支行	91350200X12048271W	B0164S235020024	00545176	厦门市中山路356、358号（金同成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28.	吕岭支行	91350200X12047957X	B0164S235020016	00173745	厦门市吕岭路262号鑫利康花园A幢一层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9.	科技支行	91350200X12048351G	B0164S235020014	00173876	厦门火炬高新区路56号、58号火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0.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91350200X1204799X6	B0164S235020025	00545243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一层101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1.	同安支行	913502121553015884	B0164S235020031	00545075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751号店面（一层9单元）、747号之9店面（二层12单元）	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32.	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	91350200MA349PRW73	B0164G235020001	00545338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5 层 10 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货币银行服务(本外币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投资和交易；票据贴现、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代理；债券结算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附件二 B：厦门银行其他地区分支机构、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理财中心	91350105MA2Y3E2A0Q	B0164X235010001	00613232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L室（自贸试验区内）	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分行	9135000055098629XE	B0164B235010001	00081935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1-3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长乐支行	913501825934850067	B0164S235010001	00427210	长乐市会堂路265号锦江西苑1-5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分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4.	福州福清支行	913501810665528603	B0164S235010002	00428714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场店 1-4 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州台江支行	91350100054311912M	B0164M235010001	00427416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警营活动）
6.	福州五一支行	91350100MA32C0RG2X	B0164S235010003	004302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一层 N101、N102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州古田支行	91350100MA32CA2A1A	B0164M235010002	0061344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39 号御泉花园 1#2#楼连接体 1 层 03、04、05 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8.	南平分行	913507020732127921	B0164B235070001	00428899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裙楼 1 层 7-10 号；裙楼 1 夹层 101 夹 32-34 号、裙楼 2 层 20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平延平支行	91350702MA2XT5UDXM	B0164S335070001	0043077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裙楼 1 层 107 号	联系隶属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0.	南平武夷山支行	91350782MA3262XL4N	B0164S335070002	00613551	武夷山市中山路 143 号平安商厦 A 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售汇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德分行	91350901315313968K	B0164B235090001	00429456	宁德市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1、102、103、104 单元；二层 201、202 单元；十三层 1301、1302 单元及十四层 1401、1402 单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泉州分行	913505005692716813	B0164B335050001	00426098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湖心商业城）1-8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险和财产险产品（许可项目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3.	泉州晋江支行	91350582075004241U	B0164S335050002	00429959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及二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泉州南安支行	91350583056136804U	B0164S335050001	00427766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层112-116号、132-137号、二层216-219号商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泉州石狮支行	91350581315653057A	B0164S335050003	00429586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2160号一、二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6.	泉州城东支行	91350503MA33EYL59N	B0164S335050004	00614002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中骏柏景湾 19 号楼 102 号店面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三明分行	91350400315378008L	B0164B235040001	00430011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十四、十五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漳州分行	913506000584326 90J	B0164B235060001	00427459	漳州市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9.	漳州漳浦支行	91350623MA32U0RJ5H	B0164S335060001	00429377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06、07、08 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漳州芗城支行	91350602MA2Y3UB503	B0164S335060002	00613026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项目三期 9 幢 S03 商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漳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91350681MA3237NY4J	B0164S335060003	00613072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12 幢 D03-D07 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2.	莆田分行	91350300087425676H	B0164B235030001	00428971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1115 号-112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莆田城厢支行	91350302MA2Y4JQ19U	B0164S335030001	00429296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693、1685、170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货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现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龙岩分行	91350800MA32U4340K	B0164B235080001	00430169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裙房商铺 1001、1002、2001、2002-1、2068-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5.	重庆分行	915001055734115870	B0164B250000001	00659511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9 号 2 单元 1801、1802、1803、1901、1902、1903 室，金沙门路 29 号附 2 号 901、90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总行授权的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总行授权的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总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26.	重庆南岸支行	9150010807234550XR	B0164S250000002	00374865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收付；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及事项从事经营）。
27.	重庆沙坪坝支行	915001060598935440	B0164S250000001	00374814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8.	重庆两江支行	91500000051727410H	B0164S350040001	00378408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附 14、附 15、附 28、附 2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9.	重庆九龙坡支行	915001073051697399	B0164S250000003	00374997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1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0.	重庆大足支行	91500225320487890E	B0164S350060001	00378950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31.	重庆渝北支行	91500112MA5U4898XC	B0164S350040002	00655928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257 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5、259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4、261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3、263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2、265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00MA2XNL6NXX	M0059H235050001	00430406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5 楼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 C：厦门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	厦门银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	科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	海沧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	思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	湖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	南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	万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8.	前埔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	诚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	杏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	同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2.	松柏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	政务中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	莲坂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	鹭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	开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	吕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	莲前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	银隆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	新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	中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	仙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3.	故宫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4.	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5.	湖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6.	江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7.	华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8.	福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9.	福州台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0.	福州福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1.	福州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2.	泉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3.	漳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4.	重庆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5.	重庆大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6.	重庆九龙坡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7.	重庆两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8.	重庆南岸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9.	重庆沙坪坝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0.	重庆渝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1.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2.	莆田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3.	泉州晋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4.	泉州石狮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5.	泉州南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6.	福州长乐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7.	龙岩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8.	创新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9.	翔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0.	集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附件二 D：厦门银行及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信息

2018 年 5 月 30 日，厦门银行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厦门银行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5A0120320000000000，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019 年 7 月 11 日，厦门银行根据《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发布《关于授权厦门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对下设具有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进行授权，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自授权书发布之日起一年。

附件三：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3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3	商业	77.16	无
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1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2 室	住宅	97.77	无
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4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3 室	住宅	43.16	无
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92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1 室	住宅	84.69	无
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299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4	商业	87.7	无
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8 号	湖里区南山路 198 号之一 01 单元	商业	164.75	无
7.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1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之 3、之 4	商业	328.48	无
8.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2 单元	办公	84.04	无
9.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1 单元	办公	108.04	无
10.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0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1 单元	办公	123.14	无
11.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2 单元	办公	95.78	无
12.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5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5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3.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6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4.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7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8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8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2 号	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 15	商业	281.89	无
1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9 号	思明区吕岭路 262 号 1A、1B、1C 单元	商业	397.73	无
1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7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56-358 号 111-112 单元	商业	380.65	无
1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9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60 号 801 室	住宅	148.03	无
2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49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0 号地下一层第 16 号车位	车位	46.17	无

2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47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2 号	商业	100.65	无
2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0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4 号	商业	219.89	无
2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87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A 单元	商业	187.72	无
2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2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B 单元	商业	207.42	无
2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8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2 室	工业	486.45	无
2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5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2 室	商业	614.4	无
2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3 室	商业	1,362.81	无
3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2 室	办公	627.19	无
3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3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发电机房）	工业	57.28	无
3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1 室	工业	1,320.2	无
3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3 室	仓库	1,320.2	无
3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1 单元	工业	1,320.2	无
3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1 室	仓库	1,320.2	无
3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9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0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4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1 室	工业/商业	1,362.81	无
4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702 单元	办公	479.19	无
45.	厦门银行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	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	厂房	12,338.11	无
4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2-1	办公	819.22	无
4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3-1	办公	819.22	无
4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4-1	办公	819.22	无

4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5-1	办公	819.22	无
5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6-1	办公	819.22	无
5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7-1	办公	819.22	无
5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8-1	办公	819.22	无
5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9-1	办公	819.22	无
5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0-1	办公	819.22	无
5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4-1	办公	819.22	无
5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5-1	办公	819.22	无
5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附 78-1	商业	835.58	无
5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50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5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0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7.	厦门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1302143 号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25 号	商服	4,144.01	无
88.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7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105 室店面（第 1 层）	非住宅	838.89	无
89.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4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202 室店面（第 2 层）	非住宅	768.19	无
90.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8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夹层）204 室（第 2（夹层）层）	非住宅	768.22	无
91.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 401 室（第 4 层）	非住宅	2,857.83	无
92.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2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301 室（第 3 层）	非住宅	2,907.72	无
93.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2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1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995.49	无
94.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9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2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995.49	无
95.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75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3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1,035.25	无

附件四：租赁房屋明细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总行部室							
1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7-1521号之1517号泉舜集团大厦3-4层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2,608.82	2018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	是
2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泉舜集团大厦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19个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	否
3	厦门银行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后部	无证	约2,500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否
4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5层10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661号	177.99	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否
5	厦门银行	厦门市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南路77号，“恒辉商务中心”6层06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73389号	651	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	是
6	厦门银行	北京金融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国际中心9层901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4763号	556.93	2017年3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是
7	厦门银行	宁博	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东里新6号楼5层3门503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0021966号	46.8	2019年10月5日至2020年2月9日	否
8	厦门银行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2607、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774267、1000774271、	612.47	201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608、2609 室	1000774274 号			
9	厦门银行	余永琴	青云谱区施尧路 1111 号水榭花都 13 栋 2806 室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1000354812 号	66.95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否
10	厦门银行	宗敏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飞虹路 69 号博泰江滨威尼斯 2 栋 B 单元 2007 室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4 号	86.17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否
11	厦门银行	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10-021 室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21234 号	358.19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是
12	厦门银行	黄溢泉、吕秀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902、2903 单元	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5 号	213.29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是
13	厦门银行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海沧绿苑小区第 1y 组团第 3 栋 56 号、57 号等共 49 套房屋	无证	5,879.72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否
14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7-1521 号之 1521 号 7 层	厦国土房证第 00867973 号	1,952.29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是
15	厦门银行	衣宪国	西城区阜成门南大街 9 号楼 1 门 403	京房权证西私字第 100715 号	39.60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16	厦门银行	刘飞	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东里新 7 号楼 7 层 707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 0024316 号	40.3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否
厦门业务管理总部							
17	厦门银行	张银莲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之一、之二、之三	厦地房证第 00397551、00397552、00397674 号	387.66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8	厦门银行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湖里区火炬路56号-58号（双号）1-2层西侧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2127号	796.12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19	厦门银行	高福代	厦门市湖明路95号之一	厦地房证第00558587号（高福代和高炳雄共同共有）	70.3	2015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否
20	厦门银行	姚玩辉	厦门市湖光路235号	厦国土房证第00600162号	197.97	2015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否
21	厦门银行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祥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春江里29-105号	无证	500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否
22	厦门银行	SY LILY CHUA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490-492号第一层	厦地房证第00474858号	404.36	2016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	否
23	厦门银行	厦门旺友福利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19号101室、201室的西侧局部场所	厦地房证第00392311号、厦地房证第00392158号	671.21	2019年3月1日至2026年7月15日	是
24	厦门银行	厦门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1层	无证	409	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否
25	厦门银行	林少锋、吴亚岚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2715、2716、2717、2718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0730064、00730065、00730066、00730478号	249.72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是
26	厦门银行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厦门市杏林区杏东路46号第一、二层	厦地房证第00079049号、00079053号	1,334.62	2019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9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7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银隆支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59 号一层、二层	开字第 20209 号	621.94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1 日	是
28	厦门银行	潘宏志、潘雅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第一层、二层、夹层	厦地房证第 00357260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89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2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91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1 号/厦地房共证 00044290 号	590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否
29	厦门银行	李明杰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32104 号	316.24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30	厦门银行	蔡贤贵、朱明贵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7-119 号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7-119 号一层、二层局部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2 号	743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一层）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二层）	否
31	厦门银行	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94 号（夹层北侧部分）	厦地房证第 00094774 号	140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32	厦门银行	王信夫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2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4 号	376.31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否
33	厦门银行	李泉其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6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9143 号	76.74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否
34	厦门银行	林明月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699847 号、	148.35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之三十二、三十三	00699849 号		年 4 月 9 日	
35	厦门银行	厦门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项目 1 号楼 1 层跃夹层 01 单元、02 单元	厦地房证第地 00001271 号	249.14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否
36	厦门银行	洪志标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 R34 单元	厦地房证第 00443529 号	195.27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37	厦门银行	厦门宏益华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 单元、114 单元、115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20 号	274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否
38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1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61 号	385.51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是
39	厦门银行	厦门馨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91688 号	667.6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否
40	厦门银行	厦门航空同翔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751 号店面（一层 9 单元）、747 号之 9 店面（二层 1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532 号	801.92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41	厦门银行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1 号	230.83	2012 年 9 年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否
42	厦门银行	施晓娟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3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30972-1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月 9 月 26 日	否
43	厦门银行	黄月娥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4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01387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4	厦门银行	厦门市维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 号、45 号、47 号一层店面 4-6 轴交 A-E 轴	厦国土房证第 01203697 号	441.4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否
45	厦门银行	林少勇、许书绮	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2 室、1204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66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2 号	123.64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46	厦门银行	洪艺生	厦门市翔安区春江里 30 号 501 单元	无证	11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47	厦门银行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50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04400 号	1,154.1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48	厦门银行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15 号地下一层 69、70、72、7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85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94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97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88 号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5 年 10 年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49	厦门银行	罗柏岚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87 号 107 单元夹层	厦国土房证第 00741434 号	56.08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否
50	厦门银行	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	无证	338.5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否
福州分行							
5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陈国利、姜大娇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1 层 11、12、13 店面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563 号、第 0031564 号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518 号、第 0031519 号	290.97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571号、第0031572号			
5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林铁洪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2层01、02、03、04店面；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3层01、02、03、04、05店面	榕房产证R字第1305188号 榕房产证R字第1305031号 榕房产证R字第1305069号 榕房产证R字第1307248号 榕房产证R字第1217973号 榕房产证R字第1218308号 榕房产证R字第1217971号 榕房产证R字第1216338号 榕房产证R字第1218072号	2,580.36	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是
5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吴付日	鼓楼区八一七中路103号顺丰楼五层、综合六层	榕房权证R字第0112620号 榕房权证R字第0112621号	2,658.78	2019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	是
5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倪皓、倪云	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758号群升国际二期E地块E1#楼1层04（含储藏间）、10、11、12、13店面	榕房权证R字第1223730号、榕房权证R字第1222985号、榕房权证R字第1206518号、榕房权证R字第1222735号、榕房权证R字第1223408号	590.94	2012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	否
5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张优航	长乐市航城街道会堂路265号锦江西苑1号、2号、3号、4号、5号店面	航房权证H字第12000849号、航房权证H字第12000852号、航房权证H字第12000853号、航房权证H字第12000854号、航房权证H字第12000855号、	561.88	201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09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5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清瑞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清冠发君悦大酒店、卢文平	福清市音西镇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音乐广场 1 店面、2 店面、3 店面、4 店面；福清市清昌大道 27 号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	融房权证 R 字第 070410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038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277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080335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4343 号	1,534.64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否
5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原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 1#-4#楼连接体 3 层 01 集中式商业，1 层 02 集中式商业，2 层 02 集中式商业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31672 号	542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否
5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吴珠英	青口镇海韵路 1 号海韵国际城 21#楼 1 层 47 店面	侯房权证 H 字第 1303869 号	50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5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郑琼、陈雪峰、郑铖	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39 号御泉花园 1#、2#楼连接体 1 层 03、04、05 店面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482 号、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312 号、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704 号	637.18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是
6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陈红	台江区上海街道交通路 176 号（原白马中路东侧与交通路北侧交叉处）万科广场 B 地块 5#楼 1 层 02 集中式商业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47719 号	206.95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是
泉州分行							
61	厦门银行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商业街 B 幢、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商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7,281.76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业城 C 幢	15126 号			
62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肖友培、卢明英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4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32-1/-2 号	66.1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友展、陈应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5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50-1/-2 号	68.36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国柱、周文素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6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587 号	57.7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否
		白警惕、戴小秋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的 112、113 号单元、132 号单元、133 号单元、134 号单元、135 号单元、136 号单元、137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40501-2 号、1320140502-1 号、1320140503-1 号、1320150052 号至 1320150056 号	665.61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63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 1、2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8 号、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7 号	482.7 398.9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是
64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石狮市新辉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石狮市四号工业区	狮房权证凤里字第 06609 号	778.82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否
65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张纯青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 288 号宝龙国际社区 3 幢 1107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521023 号	143.83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66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刘文峰、黄冬梅	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1 号楼 12 层 1202 室	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0869 号	143.26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否
67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陈丽凤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 288 号宝龙国际社区 7 幢 2602	无证	112.84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否
68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吴纯锦	石狮市西环路临街建联花园 1028-1030 号 201 室	无证	124.8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否
69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周谋铎	石狮市西环路临街建联花园 1028-1030 号 501 室	无证	124.8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否
70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黄联土	丰泽区城东片区安吉路与通源街交汇处东北侧中骏·柏景湾 19 号商场 102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035 号	295.2152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是
漳州分行							
71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499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41590 号	2,704.66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72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阿章	芗城区水仙大街新城苑北区 1 幢 401 号、402 号	闽（2018）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565 号、闽（2018）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566 号	223.22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否
7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水仙大街 66 号新城苑北区 1 幢 501、50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2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3 号	227.24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否
74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黄碧海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504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0749 号	130.87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75	厦门银行漳州	林秀惠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	无证	123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分行		城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2803 号			年 9 月 11 日	
76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秀端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6 号、07 号店面	无证	291.6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7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苏孝生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 号店面	无证	276.7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8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赵立宇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8 号店面	无证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维强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9 号店面	无证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80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06 停车位	无证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否
81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401 号、501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0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1 号	223.18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否
82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漳州市博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 3 期 9 幢 S03 商场）外立面广告位	无证	广告牌，无具体面积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83	厦门银行漳州	徐燕艺	漳州市南昌中路 62 号（“丽	无证	312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分行		园广场”项目 3 期 9 幢 S03 商场）			年 9 月 19 日	
84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张亚恋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12 幢 D03-D07 店面	无证	569.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否
8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景镇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7 幢 B401 号	闽（2018）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6175 号	133.11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否
86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许锦彬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7 幢 B202 号	闽（2018）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2482 号	126.42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87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16 停车位	无证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否
88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许雅珍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3 幢 1701 号	闽（2017）漳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12001 号	126.54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是
8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许雅珍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3 幢 1601 号	闽（2017）漳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12000 号	126.54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是
莆田分行							
90	厦门银行	方振伟、方振兴	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园西路 6 号、12 号、20 号、36 号 501 室、36 号 502 室、36 号 503 室、36 号 504 室、36 号 505 室、36 号 506 室；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13 号 201 室、1113 号 301 室、1113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530485、L201530486 、L201530489 、L201530490 、L201530491 、L201530492 、L201530493 、L201530494 、L201530495 、L201530496 、L201530497 、L201530498 号、L201527092 号、	4,988.93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01 室、1115 号、1119 号、1123 号	L201527093 号、闽（2017）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12100 号			
91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方振伟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693 号、1685 号、1701 号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1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2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3 号	558.04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92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陈群雄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589 弄 98 号 4 号楼 2 梯 2505 室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066 号	93.51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南平分行							
93	厦门银行	福建南平加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层 9 号、10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0909633、200909634 号	224.19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否
94	厦门银行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夹层 101 夹-32 号、-33 号、-34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409799、201409782、201409783 号	372.05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95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幢 2 层 201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604952 号	2,078.37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96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裙楼 1 层 107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837 号	285.55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是
97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肖钟汉	闽江支路 1 号（武夷花园四期）16 幢 9 层 907 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919-1 号	122.58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98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邱德荣、李小红	武夷山市中山路 143 号平安商厦 A 幢	房权证武房字第 20022480 号	513.13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是
99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郑夏妹	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708 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0506733 号	148.76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否
100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层 7 号、8 号	闽 (2018) 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 闽 (2018) 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	231.15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否
宁德分行							
101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7 号	58.68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是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8 号	128.01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3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9 号	101.55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4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0 号	49.54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2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1 号	410.99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司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2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6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3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5号	358.33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3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4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401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3号	358.33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幢1402	宁房权证N字第201464912号	238.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102	厦门银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号楼一层设备间	无证	166	2014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否
103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宁德市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号楼地下负一层	无证	20个地下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8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	否
104	厦门银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	宁房权证N字第200521215号	201.26	2014年6月25日至2022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段东侧 1 号 301			年 6 月 25 日	
105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黄敬原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2 幢 1207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7250-1/-2 号（黄敬原与陈志勇共同共有）	106.76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否
106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陈丽芳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2 幢 1003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7282 号	109.85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否
107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 3 幢 20,1 层车库	宁政国用（2005）第 6003 号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306 号	31.8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三明分行							
108	厦门银行	三明市梅列区工商业联合会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一层	无证	311.579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否
109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天元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四层 1 号、2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7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8 号	1,141.32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110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福建闽新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五层 3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2070 号	603.99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111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林美中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90 幢 804	闽（2017）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4 号	101.599	201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否
112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潘晓燕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1747 号	121.42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113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卢开锋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0874-1 号	86.78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114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邓美芳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92 幢 301	闽（2017）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2036 号	89.86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龙岩分行							
115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龙岩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1001、1002、2001、2002、2068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80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9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8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1 号	2,151.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
116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蒋笑如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西莲畔北路 3 号（莲西小区）4 幢 701、702	闽（2018）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53495 号、闽（2018）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53497 号	249.76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否
117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郭阿萍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条围村莲西路 319 号（桃源小区）3 幢 8 层 801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4082 号	113.85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118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邓立明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虎岭龙川北路 8 号 4 幢 3 层 3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1083 号	57.15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否
119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郑奕琼	龙岩市中城岩心解放南路 702 室	龙房权证字第 20040600 号	60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是
120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方玉龙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腾中路 816 号（晟龙新天地）2 幢 1722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6 号	46.6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121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涂宝椿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兴门九一北路 106 号 2 幢 3 层 301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9240 号	77.86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否
122	厦门银行龙岩	黄文滨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双龙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58.44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分行		路 1 号（龙岩万达广场 A 区）A3 幢 2115	0042982 号		年 6 月 18 日	
123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吴进华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锦绣路 233 号(锦绣佳园)3 幢 803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06797 号	27.82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否
重庆分行							
12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李至、全柯润、梁晓华、史耀章、梁雨婷、史天昊、张钦贵、张舰澜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区金渝大道 89 号裙楼 1 单元 8、9、1-14#、1-15#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024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28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37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685 号	1,264.47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否
12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鲁力、蔡秀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7152 号	1,082.70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是
12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乾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 号、2 号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29343 号、29345 号	687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是
12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蒲星宇、蒲姝言（监护人：罗亚琴）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 号、10 号	11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257 号、001258 号	526.95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12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210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0207 号	494.12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否
12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吴淑琴、童述华、童秋睿代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257-265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1-5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361 号、24360 号、24359 号、24357 号、24356 号	494.45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3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9 号 2 单元 1801、1802、1803、1901、1902、1903，金沙门路 29 号附 2 号 901、902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262 号	5,043.19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是
13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塔 4 楼设备用房、8 楼食堂区域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262 号	634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是
13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邵雯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二路 78 号北滨太阳城 5 幢 13-2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52164 号	73.48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否
13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赵睿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先锋路 39 号 6-4-1 号	210 房地产 2014 字第 24265 号	106.19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否
13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陈钢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7 号 1 幢 37-2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203922 号	119.94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否

附件五：重大诉讼仲裁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1.	厦门银行	被告一：陈山琼、被告二：陈惠英、被告三：陈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6,5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1,630.59	25.25	执行
2.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正兴宏业印刷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欣茂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郑志红、被申请人四：张宝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3,494,883.69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1.80	执行
3.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5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45,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	/	6,656.62	-	一审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5,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
5.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	票据追索权纠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	/	7,316.48	-	一审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纷			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5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5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人民币5亿元为基数、按每日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
7.	厦门银行	被告一：江西万业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江	金融借款合同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西创兴典当有限公司、被告三：杨后强、被告四：温丽红、被告五：殷毅、被告六：刘莉莉	纠纷							
8.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好聚合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张和元、被告三：林群伟、被告四：陈丽达、被告五：厦门鼎诚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六：厦门丽晶娱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23,800.51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118.21	执行
9.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厦门杰米城动漫创意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吴俐陵、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33,5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六：陈逸晋								
10.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炜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盛宇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添进、被告四：厦门昶达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五：叶妙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9,998,068.97	还本付息	损失	999.00	0.81	已调解
11.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利安娜（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益律饲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柔贝爽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蔡宗敬、被申请人五：何丽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5,901,232.00	还本付息	次级	诉讼本金已还清	2,590.12	执行
12.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铭铠化工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海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吴颖锋、被申请人四：梁婷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1,816,059.35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7.81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13.	厦门银行	被告一：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2,658.83	45.75	一审
14.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宏图三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886.28	15.25	一审
1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9,4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261.73	执行
1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5,5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1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林成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5,75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1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6,022,956.09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三：魏德斌、被申请人四：林梦虹、被申请人五：魏德旺								
1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鸿泰电缆有限公司、被告三：陈建全、被告四：刘少芳、被告五：陈建华、被告六：马婷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蔡祖容、被告五：谢靖平、被告六：蔡祖奇、被告七：陈旭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1.	厦门银行福州	被告一：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6,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分行	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陈鉴明、被告五：陈慧、被告六：陈婧洁	纠纷							
2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三：黄成、被告四：刘晓玲、被告五：林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朱峰、被告五：肖晶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583,297.86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4.	厦门银行福州	被告一：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被告二：福	金融借款合同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	10,147,57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94.98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分行	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蕊云、被告四：郑绍锦	纠纷	法院						
2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林振忠、被告四：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6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293.97	执行
2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林成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0,6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韩锋、被告四：李芸、被告五：郑韩昌、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六：张雪梨								
2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魏德斌、被申请人三：陈晓滨、被申请人四：陈杰、被申请人五：魏德旺、被申请人六：林梦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561.59	执行
2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是强、被告四：张绍珍、被告五：汤正全、被告六：刘秀妹、被告七：林国凯、被告八：王娟、被告九：黄捷凌、被告十：张绍华、被告十一：李韬、被告十二：刘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0.53	执行
30.	厦门银	被申请人一：福州德天	金融借	厦门仲裁委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53.59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行福州分行	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碧英、被申请人三：陈隆平、被申请人四：陈佑、被申请人五：江瑜、被申请人六：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款合同纠纷	员会						
3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杨海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4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016.48	执行
3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吕清华、被告四：潘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80.00	执行
3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30,810.04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峰、被告四：倪水英								
3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崔绮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4,009,751.33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3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福州美云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四：福建台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陈美云、被申请人六：陈丹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3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隆源经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阮德清、被告四：陈举芳、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983,863.72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327.49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五：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清英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清英海西国际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钟志清、被告四：郭秋英、被告五：钟龙、被告六：钟景坤、被告七：陈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3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鑫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郑成东、被告四：林德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9,992,780.5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0.36	执行
3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陈家利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执行
4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孙成均、被告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9,482,677.36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孙成惠、被告四：叶青								
4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忠县渝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花成明、被告四：罗晓琼、被告五：花小喻、被告六：花艳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624,764.89	还本付息	次级	本金已收回	2862.48	和解
4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戴勇、被告三：张永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7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4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被告二：邓志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4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亚东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三：袁山东、被告四：袁宗寿、被告五：曹晋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8,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44.95	执行
45.	厦门银	被告一：重庆优力维特	金融借	重庆市第一	37,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行重庆分行	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邱友谊	款合同纠纷	中级人民法院						
4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郑冰、被告三：陈靖楠、被告四：陈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3,941,781.79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769.28	执行
4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胡兴旺、被告三：重庆新九龙环球酒店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394,801.98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4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静善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盈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张莉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54.32	执行
49.	厦门银行重庆	被告一：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二：重	金融借款合同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2,532,015.41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019.90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分行	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纠纷							
5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8,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刘得明								
5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刘清云、被告四：贺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孙成均、被告四：孙成惠、被告五：叶青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742,166.67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王猛、被告三：冉建国、被告四：王燕、被告五：重庆市神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1092.45	-	执行
5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和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王海滨、被告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9,153,222.14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2915.32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王林飞、被告四：白锦涛								
5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华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谢光强、被告三：伍兴蓉、被告四：重庆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重庆冠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六：重庆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七：重庆瑞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2109.88	-	执行
5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重庆茂余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刘开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8.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郑瑞雄、被告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1,936,966.67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刘建华、被告四：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被告五：郑赛芳、被告六：李杨誉、被告七：李兰妹、被告八：李志鸿、被告九：李欣烨（曾用名李丹妮）								
59.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腾鸿工艺有限公司、被告二：刘清山、被告三：朱慧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3,292,617.34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60.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振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晶宝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王乘东、被告四：孙绚、被告五：王东海、被告六：林青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2,5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204.00	执行
61.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莆田市恒泰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三：莆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57,867,570.85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5031.39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田市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林勤、被告六：林强、被告七：林立								
62.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林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75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503.19	执行
63.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二：城厢区永德鞋厂、被告三：林子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15.64	执行
64.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华友机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陈燕钦、被告三：吴元春、被告四：杨梅金、被告五：陈金兰、被告六：杨风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20,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937.50	86.57	执行
65.	厦门银行漳州	被告一：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400.00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分行	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三：黄建辉、被告四：李瑞菊、被告五：黄志彬、被告六：郑雪娇	纠纷	法院						
66.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被告二：陈永星、被告三：王玉珠、被告四：泉州中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6,725,629.65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45.87	执行
67.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龙诚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遂宁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遂宁帝豪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洪健雄、被告五：洪长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7,5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68.	厦门银行泉州	被告一：蔡建设、被告二：蔡吉林	金融借款合同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	52,217,832.98	还本付息	可疑	计提：365.00	-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分行		纠纷	法院				核销；4816.23		
69.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泉州市华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振祥、被告四：许志忠、被告五：连淑华、被告六：陈妹华、被告七：福建省金燕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70.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恒达利陶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三：泉州利达机器有限公司、被告四：高安和昌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五：黄家洞、被告六：林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仲裁委员会	13,799,8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71.	厦门银	被告一：漳州市上宇环	金融借	漳州市中级	45,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1637.83	-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漳州市豪诚纸业有限公司、被告三：漳州市诚生纸业有限公司、被告四：漳州市万诚粉体涂料有限公司、被告五：林钟华、被告六：林钟成、被告七：林楚君	款合同纠纷	人民法院						
7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被告一：漳州市万诚粉体涂料有限公司、被告二：漳州市诚生纸业有限公司、被告三：万发涂料（福建）有限公司、被告四：林学成、被告五：庄妙爱、被告六：麦和利、被告七：姚艺娜、被告八：陈文胜、被告九：陈文杰、被告十：史纲、被告十一：林怡莹、被告十二：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	970.00	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燕萍、被告十三：陈爱娟								
7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厦门市茶博士家商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市茶博士家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陈启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0,6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219.82	300.00	执行
7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厦门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翁祥川、被告三：朱海燕、被告四：厦门申子辰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五：福州申子辰食品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868,201.58	还本付息	可疑	6357.04	-	一审
7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一：晋江明伟鞋服有限公司，被告二：晋江荣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晋江利宏服饰有限公司，被告四：张聪明，被告五：林丽卿，被告六吕荣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6,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1471.31	-	一审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19年12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19年12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7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一：泉州市三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晋江市新华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被告三：邱江河、被告四：邱振祥、被告五：陈淑琴、被告六：苏桂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仲裁委员会	24,2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1408.41	-	立案

注：第4项及第6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被告的诉讼，均有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诉讼第三人。第35项被告为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的诉讼，第39项为被告为陈家利的诉讼，该两笔诉讼为本行就同一笔贷款分别对借款人、保证人起诉的两个案件，起诉金额均为1,400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GUANGZHOU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IUYUE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之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

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告知函》第 1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各类同业往来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同业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3）资产管理业务的内容及构成，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资管产品底层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级、期限结构、持有期间、收益率、减值准备、会计核算等，底层资产运行是否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4）表外业务的构成、发行方式、客户来源、标的资产质量、有关风险报酬及权利义务约定，表外资产的运作模式、收益来源、资产减值、杠杆情况、收费标准、违约可能性、影响金额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发行人资本金主要来源于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和利润留存

发行人资本金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其中核心一级资本主要来源于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投入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二级资本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资本金的构成、金额及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核心一级资本合计	**15,440,832**	**100.00**	**13,806,792**	**100.00**	**12,148,377**	**100.00**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375,215	15.38	2,375,215	17.20	2,375,215	19.55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317,483	34.44	5,317,483	38.51	4,994,594	41.11
1.3 盈余公积	892,400	5.78	726,283	5.26	588,217	4.84
1.4 一般风险准备	2,669,136	17.29	2,548,609	18.46	2,511,533	20.67
1.5 未分配利润	3,781,427	24.49	2,579,730	18.68	1,583,213	13.03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5,347	0.94	103,163	0.75	95,606	0.79
1.7 其他	259,824	1.68	156,309	1.13	-	0.00
2.其他一级资本合计	**19,380**	**100.00**	**13,755**	**100.00**	**12,748**	**100.00**
2.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380	100.00	13,755	100.00	12,748	100.00
3.二级资本合计	**5,571,650**	**100.00**	**5,277,119**	**100.00**	**4,863,973**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000,000	71.79	4,000,000	75.80	4,000,000	82.24
3.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	1,532,891	27.51	1,249,609	23.68	838,478	17.24
3.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759**	0.70	27,510	0.52	25,495	0.52

注：1.6、2.1、3.3 分别为少数股东资本中可计入并表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的部分（考虑过渡期）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分别为 154.41 亿元、138.07 亿元和 121.48 亿元，其他一级资本分别为 0.19 亿元、0.14 亿元和 0.13 亿元，二级资本分别为 55.72 亿元、52.77 亿元和 48.64 亿元。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和留存收益积累等方式累积资本，资本余额逐年增加。

2、发行人资金来源合规、稳定且可持续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合规

截止 2019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为 76.93 亿元，占核心一级资本的比例为 49.82%。设立及增资扩股是发行人资本金最重要的外部补充渠道，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简要情况如下：

① 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材料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虽然存在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但已在设立后完善了有关手续，净资产转股差异的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② 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材料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厦门银行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均已实缴到位，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

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履行了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 发行人股东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最近一次股权托管证明出具日，下同），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2,847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确权非自然人股东	**120**	**2,297,407,083**	**96.72%**
其中：国有股	22	692,386,060	29.15%
非国有股	98	1,605,021,023	67.57%
已确权自然人股东	**2,439**	**69,848,623**	**2.94**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东	2,161	55,119,313	2.32
职工自然人股东	278	14,729,310	0.62
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	**288**	**7,959,393**	**0.34**
合计	**2,847**	**2,375,215,099**	**100**

从确权情况来看，发行人已确权股东持股比例为 99.66%，已确权比例高且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从股东类型来看，发行人已确权的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96.72%，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2.9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占绝大多数。

从国有股占比来看，发行人国有股持股比例为 29.15%，非国有股（不含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67.57%。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东结构的详细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

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前述提及的相应增资扩股中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投入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合规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为 37.81 亿元，占核心一级资本的比例为 24.49%。利润留存是发行人资本金补充最重要的内部补充方式，发行人最近一期利润分配概况如下：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68 亿元。其中：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结余数为 23.42 亿元；采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利润的影响为 0.15 亿元；本年度实现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7.11 亿元。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81 亿元。在兼顾监管和市场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股东投资回报和发行人持续发展等因素，并参考主要同业水平，确定 2019 年度按照每股 0.10 元（税前）进行现金股利分红，共需提取分红股利 2.38 亿元。经上述分配后，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5.44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的形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的形成合法合规。

（3）发行人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合规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为 40.00 亿元，占发行人二级资本的比例为 71.79%，该部分均来自发行人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通过发行人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也是发行人补充资本的重要方式，发行人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概况如下：

① 2015 年二级资本债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基础，补充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实施本次二级资本债的所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二级资本债赎回或兑付完毕之日止。

经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92 号）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38 号）的批准，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5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0%。

②2017 年二级资本债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6 年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具体金额及发行方式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基础，补充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债的相关事宜，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二级资本债赎回或兑付完毕之日止。

经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54 号）和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16 号）的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5%；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开发行 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总额为 1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获得的资金合法合规。

（4）发行人资金来源合规、稳定且可持续

发行人资本金主要来源于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和利润留存。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充足率指标，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且总体稳定良好。

从设立来看，发行人系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原股东、厦门市地方财政和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厦门市财政局为第一大股东。

从增资扩股来看，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了八次增资扩股，能够通过增资扩股持续补充资本。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厦门市财政局，自 2008 年以来第二大股东始终为台湾富邦金控或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在增资扩股的过程中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股东结构。

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来看，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和 2017 年 5 月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能够持续通过发行债券补充资本。

从利润留存来看，发行人利润逐年增长，利润留存、股东分红均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且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提取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剩余利润均作为资本净留存，发行人能够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

发行人获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从股东结构来看，发行人已确权股东持股比例达 99.66%，确权比例较高且满足《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从股东类型来看，发行人已确权的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96.72%，已确权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2.9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占绝大多数；从国有股占比来看，发行人国有股持股比例为 29.15%，非国有股（不含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67.57%。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发行人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合法合规，发行人利润分配及利润留存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增资扩股的过程中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厦门市财政局，股东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能够持续通过增

资扩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利润留存持续补充资本。因此，发行人资金来源合规，且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各类同业往来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同业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1、发行人同业投资余额、占比持续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业投资包括购买同业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具体包括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同业存单、同业理财、票据资管、受益权、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和券商类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余额分别为 234.93 亿元、450.26 亿元和 727.7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2%、19.37%和 34.20%，余额、占比持续下降，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3,091,651	55.73	19,585,363	43.50	23,716,032	32.59
同业存单	8,283,465	35.26	21,845,936	48.52	15,518,997	21.32
同业理财	-	-	-	-	13,314,947	18.30
票据资管	948,069	4.04	948,069	2.11	948,069	1.30
受益权	90,670	0.39	1,821,670	4.05	18,279,558	25.12
基金投资	696,539	2.96	350,594	0.78	-	-
资产支持证券	30,629	0.13	224,789	0.50	1,000,205	1.37
券商类资产	351,643	1.50	250,000	0.56	-	-
总计	**23,492,667**	**100.00**	**45,026,420**	**100.00**	**72,777,8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投资余额、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顺应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将“防风险、去杠杆”作为业务开展重点，调整了投资结构，大幅减少了同业投资中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受益权等非标产品的投资规模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业投资期限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2019-12-31	即时偿还	已逾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	-	731,168	7,251,323	5,109,160	13,091,651
同业存单	-	54,335	-	8,029,035	200,096	-	8,283,465
票据资管	-	948,069	-	-	-	-	948,069
受益权	-	-	-	-	90,670	-	90,670
基金投资	696,539	-	-	-	-	-	696,53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30,629	-	30,629
券商类资产	-	-	-	-	351,644	-	351,644
总计	**696,539**	**1,002,403**	**-**	**8,760,203**	**7,924,362**	**5,109,160**	**23,492,667**

单位：千元

2018-12-31	即时偿还	已逾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	-	149,765	13,917,202	5,518,395	19,585,363
同业存单	-	-	1,944,619	19,501,332	399,985	-	21,845,936
票据资管	-	948,069	-	-	-	-	948,069
受益权	-	-	-	125,604	1,696,066	-	1,821,670
基金投资	350,594	-	-	-	-	-	350,594
资产支持证券	-	-	-	12,000	212,789	-	224,789
券商类资产	-	-	-	-	250,000	-	250,000
总计	**350,594**	**948,069**	**1,944,619**	**19,788,702**	**16,476,042**	**5,518,395**	**45,026,420**

单位：千元

2017-12-31	即时偿还	已逾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	-	814,392	16,459,102	6,442,537	23,716,032
同业存单	-	-	1,986,401	12,935,322	597,274	-	15,518,997
同业理财	-	-	-	9,138,738	4,176,209	-	13,314,947
票据资管	-	948,069	-	-	-	-	948,069
受益权	-	-	-	5,999,090	12,280,468	-	18,279,558
资产支持证券	-	-	-	400,242	599,963	-	1,000,205

总计	**-**	**948,069**	**1,986,401**	**29,287,784**	**34,113,016**	**6,442,537**	**72,777,807**

截至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的余额分别为130.92亿元、195.85亿元和237.16亿元，占同业投资的比例分别为55.73%、43.50%和32.59%。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投资结构有所调整，增加了安全性更高、流动性更好的国债及政府债券的持有量，使得同业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余额及比例有所下降。

截至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同业存单的余额分别为82.83亿元、218.46亿元和155.19亿元，占同业投资的比例分别为35.26%、48.52%和21.32%。2019 年，同业存单收益率有所下行，交易价值下降；同时，受个别风险事件影响，发行人也调整了投资策略，减少了同业存单的配置力度。在前述因素影响下，发行人减少了同业存单的持有量。

截至2019年、2018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同业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0元和133.15亿元，占同业投资的比例分别为0%、0%和18.30%。2017年以来，银监会颁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防风险、去杠杆，并在同业套利方面做出规范。发行人积极响应监管要求，逐步缩减同业理财的投资力度。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经结清所有该类业务，投资的同业理财余额为零。

综上，发行人同业投资规模呈下降趋势，构成趋于多元化，且较为稳健。发行人同业投资的期限结构大多集中于3个月至1年、1年至5年中，期限分布较为合理。

2、发行人同业负债占比持续下降

发行人同业负债由同业存单、拆入资金、交易对方为同业机构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贵金属租赁构成。

截至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同业负债规模分别为565.55亿元、676.42亿元和658.3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5%、30.96%和32.83%，占比持续下降，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单	30,407,587	53.77	35,649,196	52.70	16,853,218	25.60
拆入资金	12,643,727	22.36	17,996,545	26.61	32,596,287	4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业机构	10,259,439	18.14	7,912,109	11.70	5,981,770	9.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6,030	3.87	3,600,282	5.32	6,217,486	9.44
贵金属租赁	1,058,143	1.87	2,483,670	3.67	4,186,652	6.36
同业负债	**56,554,926**	**100.00**	**67,641,801**	**100.00**	**65,835,4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顺应监管机构监管要求，积极贯彻执行金融去杠杆政策要求，优化调整负债结构，在减少同业资产投资的同时，相应地降低同业负债在总体负债结构中的占比所致。

同业存单是发行人同业负债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单规模分别为 304.08 亿元（不含应计利息）、356.49 亿元和 168.53 亿元，占同业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7%、52.70%和 25.60%。2018 年，发行人发行同业存单以补充中短期负债来源，故该年同业存单发行规模有所上升，2019 年考虑到同业存单发行成本有所上升，发行人减少了同业存单发行量。

拆入资金主要为货币市场拆入款项，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以美元为主，用于美元与人民币的外汇到期业务。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为 126.43 亿元（不含应计利息）、179.97 亿元和 325.96 亿元，占同业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36%、26.61%和 49.51%。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资金规模和占比持续下降。2018 年，美元进入加息周期，美元拆借成本持续提升，因此发行人调整了负债结构，减少了美元的拆借。2019 年，在吸收存款规模企稳的背景下，发行人适当调降同业拆入资金规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交易对手方为同业金融机构的规模为 102.59 亿元（不含应计利息）、79.12 亿元和 59.82 亿元，占同业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4%、11.70%和 9.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发行人增加主动负债、拓宽资金来源的方式

之一，该类负债的变化主要反映了发行人流动性需求结合同业存款市场的综合结果。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21.86 亿元（不含应计利息）、36.00 亿元和 62.17 亿元，占同业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7%、5.32%和 9.44%。

贵金属融资是指发行人与同一交易对手之间进行的，交易品种、数量相同且期限匹配的贵金属即期卖出和远期买入交易行为。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贵金属融资规模分别为 10.58 亿元、24.84 亿元和 41.87 亿元，同业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3.67%和 6.3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业负债期限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2019-12-31	即时偿还	已逾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同业存单	-	-	8,139,295	15,928,502	6,339,789	-	30,407,587
拆入资金	-	-	7,887,390	3,867,237	889,100	-	12,643,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业机构	-	-	10,259,439	-	-	-	10,259,4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197	-	1,641,834	500,000	-	-	2,186,030
贵金属租赁	-	-	-	1,058,143	-	-	1,058,143
总计	**44,197**	**-**	**27,927,958**	**21,353,882**	**7,228,889**	**-**	**56,554,926**

单位：千元

2018-12-31	即时偿还	已逾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同业存单	-	-	24,476,609	11,172,587	-	-	35,649,196
拆入资金	-	-	14,631,215	3,165,330	200,000	-	17,996,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业机构	-	-	7,912,109	-	-	-	7,912,1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548	-	2,566,744	1,000,000	-	-	3,600,282
贵金属租	-	-	563,520	1,920,150	-	-	2,483,670

赁							
总计	**33,538**	**-**	**50,150,197**	**17,258,066**	**200,000**	**-**	**67,641,801**

单位：千元

2017-12-31	即时偿还	已逾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同业存单	-	-	11,299,562	5,553,656	-	-	16,853,218
拆入资金	-	-	18,291,956	14,140,976	163,355	-	32,596,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业机构	-	-	5,981,770	-	-	-	5,981,7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380	-	2,319,511	3,815,595	-	-	6,217,486
贵金属租赁	-	-	-	4,186,652	-	-	4,186,652
总计	**82,380**	**-**	**37,892,799**	**27,696,879**	**163,355**	**-**	**65,835,4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存单、拆入资金等同业负债未发生违约情形，均能按期兑付，未发生风险状况。

3、发行人对购买的同业投资产品已经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针对各类同业投资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购买的同业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同业投资类型（按交易对手类型细分）	金额	利率**	减值准备*
债券	**13,091,651**	**3.74**	**5,080**
其中：城市商业银行	1,017,664	4.29	2,620
大型商业银行	297,552	2.77	322
农村商业银行	394,309	4.34	867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610,821	2.99	862
政策性银行	10,631,837	3.73	-
非银金融机构	139,468	4.30	409
同业存单	**8,283,465**	**3.27**	**69,047**
其中：城市商业银行	4,993,604	3.49	65,114
大型商业银行	438,364	2.98	479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555,978	2.93	2,590
外资法人银行	295,520	3.32	863

同业投资类型 （按交易对手类型细分）	金额	利率**	减值准备*
票据资管	**948,069**	**5.03**	**139,731**
其中：非银金融机构	948,069	5.03	139,731
受益权	**90,670**	**5.63**	**233**
其中：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55,710	5.65	101
非银金融机构	34,960	5.60	132
基金投资	**696,539**	**不适用**	**-**
其中：非银金融机构	696,539	不适用	-
资产支持证券	**30,629**	**4.97**	**278**
其中：大型商业银行	29,307	5.12	266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322	4.68	12
券商类资产	**351,644**	**5.63**	**1,343**
其中：非银金融机构	351,644	5.63	1,343
总计	**23,492,667**	**不适用**	**215,712**

注*：上述产品的减值准备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减值准备。
注**：上述产品的利率为算术平均利率，下同。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购买的同业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同业投资类型 （按交易对手类型细分）	金额	利率	减值准备
债券	**19,585,363**	**3.91**	**-**
其中：城市商业银行	794,613	4.29	-
大型商业银行	124,727	2.91	-
农村商业银行	301,820	4.55	-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565,751	3.08	-
政策性银行	16,798,451	3.96	-
同业存单	**21,845,936**	**4.26**	**-**
其中：城市商业银行	17,564,821	4.39	-
大型商业银行	290,771	3.50	-
农村商业银行	1,479,377	3.97	-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510,967	3.78	-
票据资管	**948,069**	**5.03**	**139,731**
其中：非银金融机构	948,069	5.03	139,731
受益权	**1,821,670**	**5.40**	**-**
其中：城市商业银行	261,870	5.55	-
非银金融机构	1,318,570	5.15	-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	241,230	5.63	-

同业投资类型（按交易对手类型细分）	金额	利率	减值准备
行			
基金投资	**350,594**	**不适用**	**-**
其中：非银金融机构	350,594	不适用	-
资产支持证券	**224,789**	**5.22**	**-**
其中：大型商业银行	166,999	5.06	-
非银金融机构	12,000	5.50	-
农村商业银行	19,853	5.60	-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5,937	5.14	-
券商类资产	**224,789**	**5.22**	**-**
其中：非银金融机构	250,000	5.95	-
总计	**45,026,420**	**不适用**	**139,731**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购买的同业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同业投资类型（按交易对手类型细分）	金额	利率*	减值准备
债券	**23,716,032**	**3.79**	**-**
其中：城市商业银行	394,927	3.63	-
大型商业银行	178,418	2.80	-
非银金融机构	395,897	3.76	-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821,018	2.73	-
政策性银行	21,925,771	3.87	-
同业存单	**15,518,997**	**4.78**	**-**
其中：城市商业银行	13,586,587	4.80	-
农村商业银行	1,141,331	4.75	-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791,080	4.59	-
同业理财	**13,314,947**	**5.08**	**-**
其中：城市商业银行	6,614,425	5.43	-
农村商业银行	3,512,345	4.53	-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3,188,177	4.58	-
票据资管	**948,069**	**5.03**	**139,731**
其中：非银金融机构	948,069	5.03	139,731
受益权	**18,279,558**	**5.16**	**-**
其中：城市商业银行	3,822,452	5.12	-
非银金融机构	13,857,106	5.16	-

同业投资类型 （按交易对手类型细分）	金额	利率*	减值准备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600,000	5.65	-
资产支持证券	**1,000,205**	**5.43**	**-**
大型商业银行	49,855	4.95	-
农村商业银行	249,928	5.60	-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700,421	5.59	-
总计	**72,777,807**	**4.38**	**139,731**

注*：上述产品的利率为算术平均利率

发行人的同业投资产品主要有债券、同业存单、票据资管、受益权、券商类资产、同业理财等。

同业债券方面。发行人所持有的同业债券主要集中于政策性银行，回报稳定，风险较低，截至 2019 年末，该部分债券未出现违约风险。

同业理财方面。2017 年以来，银监会颁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防风险、去杠杆，并在同业套利方面做出规范。发行人积极响应监管要求，逐步缩减同业理财的投资力度。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经结清所有该类业务，投资的同业理财余额为零。

同业存单方面。发行人所持有的同业存单主要集中于城市商业银行，该部分除包商银行外，未出现违约风险。

包商银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被接管。被接管当日营业终了时发行人持有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债权金额共计 49,640.17 万元，其中本金 47,846.90 万元，利息 1,793.27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商银行接管组签署的《债权收购与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前述 49,640.17 万元债权中的 44,206.71 万元转让给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44,206.71 万元的收购价款为发行人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额保障。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收回了上述 44,206.71 万元已转让债权及期间相应利息。

发行人对包商银行享有的未收购剩余债权 5,433.46 万元依法参与后续受偿。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从谨慎的角度对未收购剩余债权 5,433.46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对前述事项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非标产品方面。截至 2019 年末，除已提起诉讼的底层资产为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资管计划外，发行人的“非标”产品未出现违约现象，风险整体可控。发行人已针对票据资管计划计提了 13,973 万元的减值准备。

综上，发行人对购买的同业投资产品中除已经提起诉讼的票据资管计划、包商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外，其他同业业务交易对手方或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风险状况；发行人已针对票据资管计划计提了 13,973 万元的减值准备，针对包商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已经就最大风险敞口全额计提了 5,433.46 万元减值准备，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规模、占比持续下降，存量很少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非标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类型	账面余额	占同业投资比例	占资产总额比例
1	券商类资产	券商收益凭证	351,644	1.50%	0.14%
2	受益权	信贷资产	90,670	0.39%	0.04%
3	票据资管	票据	948,069	4.04%	0.38%
总计			**1,390,383**	**5.92%**	**0.5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非标”产品余额为 13.90 亿元，占同业投资余额的 5.92%，占资产总额的 0.56%，发行人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的规模、占比都很小；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非标”资产包括券商类资产、受益权和票据资管，账面余额分别为 3.52 亿元、0.91 亿元和 9.48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非标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类型	账面余额	占同业投资比例	占资产总额比例
1	券商类资产	券商收益凭证	250,000	0.56%	0.11%
2	受益权	公司债	260,000	0.58%	0.11%

序号	非标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类型	账面余额	占同业投资比例	占资产总额比例
3	受益权	信贷资产	1,561,670	3.47%	0.67%
4	票据资管	票据	948,069	2.11%	0.41%
总计			**3,019,739**	**6.71%**	**1.3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非标”产品余额为 30.19 亿元，占同业投资余额的 6.71%，占资产总额的 1.3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非标”资产包括券商类资产、受益权和票据资管，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 亿元、18.22 亿元和 9.48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非标产品类型	底层资产类型	账面余额	占同业投资比例	占资产总额比例
1	同业理财	债券等	13,314,947	18.30%	6.26%
2	受益权	信贷资产	8,156,291	11.21%	3.83%
3	受益权	公司债	360,000	0.49%	0.17%
4	受益权	金租债权	627,803	0.86%	0.30%
5	受益权	企业存单	500,000	0.69%	0.23%
6	受益权	协议存款	8,635,464	11.87%	4.06%
7	票据资管	票据	948,069	1.30%	0.45%
总计			**32,542,574**	**44.71%**	**15.29%**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非标”产品余额为 325.43 亿元，占同业投资余额的 44.71%，占资产总额的 15.29%；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非标”产品包括同业理财、受益权和票据资管，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15 亿元、82.80 亿元和 9.48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非标”产品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13.90 亿元、30.20 亿元和 325.4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1.30%和 15.29%。报告期内，发行人贯彻落实人民银行 MPA 考核和银监会最新监管方向，将“防风险、去杠杆”作为发行人重要工作，不断进行资产结构优化，“非标”产品的投资规模逐年下降。

5、发行人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的风险状况

截至 2019 年末，除已提起诉讼的底层资产为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资管计划外，发行人的“非标”产品未出现违约现象，风险整体可控。

针对已提起诉讼的底层资产为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资管计划，涉及票面金额合计为 9.5 亿元，发行人作为原告分别提起两项合同纠纷诉讼、两项票据追索权诉讼：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关于两项合同纠纷诉讼，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针对前述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 190 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 191 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

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因与前述两项合同纠纷案件相关，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 4 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作为前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发行人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13,97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过，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仍可能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顺应监管要求，主动缩减了同业投资业务的规模。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的“非标”产品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13.90 亿元、30.20 亿元和 325.43 亿元，余额逐年下降且存量金额较小。

2017 年以来，银监会发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陆续开展了“三三四十”等专项同业检查工作。2018 年 3 月，厦门银监局印发了《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治理有关工作情况的意见》（厦银监函[2018]21 号），提出“未发现你行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8 年，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 号），要求各银行和各级监管机构要全面评估 2017 年已开展的“三三四十”等专项治理工作。2018 年 12 月，厦门银保监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厦银保监发[2018]4 号），认为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基本能够执行到位，经营管理较为稳健。

2018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均获得了《监管意见书》（厦银监发[2018]51 号、厦银保监发[2019]130 号），均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机制逐步健全；发行人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业务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断增强；近三年未发现厦门银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资产管理业务的内容及构成，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资管产品底层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级、期限结构、持有期间、收益率、减

值准备、会计核算等，底层资产运行是否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下简称“《资管新规》”）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据此，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发行人开展的发行理财产品业务。

据此，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发行人开展的发行理财产品业务。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概况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资产余额分别为 205.57 亿元、204.27 亿元、240.40 亿元，其底层资产概要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理财资金底层资产	债券	国债等利率债券	3.50	1.70%	9.00	4.41%	15.47	6.44%
		信用债	121.02	58.87%	156.69	76.71%	137.11	57.03%
		其中：AA+（含）以上	84.22	40.97%	120.50	58.99%	101.63	42.28%
		AA	35.81	17.42%	36.19	17.72%	34.44	14.33%
		AA-（含）以下	1.00	0.49%	-	-	1.05	0.44%
	同业存单	他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0.00	0.00%	0.00	0.00%	4.95	2.06%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拆放同业	66.22	32.21%	24.20	11.85%	36.75	15.29%
		买入返售（逆回购）	0.36	0.18%	0.49	0.24%	6.77	2.8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收/受益权	8.50	4.13%	11.00	5.39%	7.00	2.91%
		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	0.00	0.00%	-	-	-	-
	权益类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0.20	0.10%	0.20	0.10%	0.20	0.08%
		其他权益类投资	2.00	0.97%	2.00	0.98%	2.00	0.83%
	公募基金	混合基金	1.15	0.56%	-	-	-	-
	金融衍生品	期货	0.04	0.02%				
	现金、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他行存款	0.00	0.00%	-	-	29.06	12.09%
		现金	2.58	1.25%	0.69	0.34%	1.08	0.45%
合计			**205.57**	**100.00%**	**204.27**	**100.00%**	**240.40**	**100%**

2、发行人理财产品符合《资管新规》要求

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最新指导意见精神核查了理财产品的期限错配、嵌套层数、结构化安排和杠杆率情况，并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统一管理规范资产管理、理财业务。

《资管新规》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至 2020 年底，要求金融机构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管新规》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资管新规》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1）禁止期限错配方面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余额 6.50 亿元，占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比例为 5.10%，均能正常还本付息，最晚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能够在《资管新规》要求的“新老划断”期限内到期。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下简称“《理财新规》”）第三十九条要求：（一）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与审批流程相分离，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要求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并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二）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0%；（三）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也不得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资管新规》颁布后，发行人净值型产品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在非标期限与产品期限上、在非标总额比例限制上均满足新规要求。

（2）嵌套层数方面

《资管新规》规定理财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管产品，但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新规颁布后，发行人采取多重措施履行新规规定：一是控制存量多层嵌套的

规模，预期收益型老产品多层嵌套的规模只减不增，该部分产品已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清零，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存在两层（含）以上嵌套。二是对净值型新产品严格按照新规精神，以发行人资管产品均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使得交易结构更加简单、清晰。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存在两层（含）以上嵌套；净值型产品不存在多层嵌套。

（3）结构化安排方面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所发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分级结构，未发行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类产品，目前发行的均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不涉及结构化安排，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4）杠杆率限制方面

《资管新规》对不同类型资产产品类型作出了限制，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期收益老理财产品正回购余额为 4.50 亿元，占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余额比重为 3.53%，单只产品杠杆比率在 100%-113.19%之间；净值型新产品均无杠杆，理财产品杠杆率符合新规要求。

2018 年 4 月 27 日《资管新规》出台后，发行人即停止保本理财发行，有序压降存量老产品，预期收益型同业理财规模从 2017 年底的 89 亿元压缩至 2018 年底 0.5 亿元；保本理财产品停止发行，截至 2018 年末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零。2019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的要求，积极加快净值产品转型，使得净值型产品发行增速较为明显。发行人已完成过渡期理财业务规划安排，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已报备当地监管部门。

综上所述，发行人保本理财已经清理完毕，并已就《理财新规》的要求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方案，在《理财新规》规定的过渡期内完成存量理财产品的平稳过渡；同时，发行人已开始按《资管新规》要求开展表外净值型理财业务，在产品开发、销售组织、投资运作、营运支持、系统建设、架构改造、人力储备等方面

稳步开展理财净值化转型。

3、发行人理财底层资产风险评级、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持有期间、收益率、兑付承诺、减值准备、会计核算

发行人理财底层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从资产结构来看，债券为发行人主要的投资资产，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中债券余额占比分别为 60.57%、81.11%、63.47%，发行人债券持有比例总体较高，资产流动性较高。

从风险评级来看，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中信用债的债券评级大部分在 AA+及以上。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评级在 AA+（含）以上债券余额占债券的比例分别为 70.45%、78.16%、76.75%。

从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底层资产中债券的平均久期分别为 1.45、1.33、1.99，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体现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对利率的敏感性整体下降，投资稳健。

从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18 康美 MTN001”计提了减值准备。目前减值准备计提余额为 8,000 万元，该笔底层资产详细情况请见本问题“4、底层资产风险状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没有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理财业务进行核算，并按照监管要求在理财业务方面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立会计账套，实现了理财业务后台核算系统的独立，保障了理财业务前、中、后有单独的系统模块分别支持交易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

同时，发行人理财业务资金主要来源为理财募集资金，且非保本理财产品对募集对象均无兑付承诺。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本中列明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明确了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发行人不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可回收性承担风险。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

收取销售费、托管费和以其他各种服务收费名义收取的实质上为决策者薪酬的收费，亦未获得其他利益。

4、底层资产风险状况

发行人表外理财产品整体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风险敞口，除一笔涉及潜在违约可能的债券外，其他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上述一笔存在潜在违约可能的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为“18 康美 MTN001”，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代码 600518）发行的中期票据“18 康美 MTN001”，余额为 1 亿元整，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19 年末前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为 8,000 万元。

（1）康美药业出现风险事件但该笔债券目前未发生违约

①康美药业出现了风险事件

2019 年 4 月，康美药业发布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2018 年之前康美药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及款项首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其中货币资金多记 299.44 亿元。

2019 年 8 月，康美药业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19 号），明确了康美药业存在年度报告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康美药业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行政措施。

（2）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18 康美 MTN001”尚未到期且正常付息

“18 康美 MTN001”系康美药业发行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代码 101800174，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28%，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该中期票据每年 3 月 20 日支付利息，2019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康美药业如期支付了相应利息，未发生欠息。

（3）发行人理财产品对底层资产“18 康美 MTN001”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的“18 康美 MTN001”投资余额为 1 亿元整，减值准备计提余额为 8,000 万元。

基于对康美药业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18 康美 MTN001”最终受偿可能性的分析判断，并参考康美药业发布前期差错更正后“18 康美 MTN001”的各交易日中债估值，对“18 康美 MTN001”计提了充分、适当的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末对该笔理财底层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为8,000万元，计提比例为80%，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除“18 康美 MTN001”外，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未涉及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资管新规》要求，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发行人开展的发行理财产品业务，发行人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同业存单、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投资、公募基金、金融衍生品以及现金、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2、发行人理财产品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目前发行人保本理财已经清理完毕，并已就《理财新规》的要求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方案，在《理财新规》规定的过渡期内完成存量理财产品的平稳过渡；同时，发行人已开始按《资管新规》要求开展表外净值型理财业务，在产品开发、销售组织、投资运作、营运支持、系统建设、架构改造、人力储备等方面稳步开展理财净值化转型；

3、从资产结构来看，债券为发行人主要的投资资产，发行人债券持有比例总体较高，资产流动性较高；从风险评级来看，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中信用债的债券评级大部分在 AA+及以上；从期限结构来看，理财业务底层资产对利率的敏感性整体下降，投资稳健；

4、发行人表外理财产品整体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风险敞口，一笔存在潜在违约可能的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为“18 康美 MTN001”。康美药业出现风险事件但该笔债券目前未发生违约。发行人理财产品对底层资产“18 康美 MTN001”计提了减值准备，目前减值准备计提余额为 8,000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除一笔涉及潜在违约可能的债券外，其他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四）表外业务的构成、发行方式、客户来源、标的资产质量、有关风险报酬及权利义务约定，表外资产的运作模式、收益来源、资产减值、杠杆情况、收费标准、违约可能性、影响金额及应对措施。

1、表外业务的构成、发行方式、客户来源、标的资产质量、有关风险报酬及权利义务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等传统业务和理财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1）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等传统业务

①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等传统业务概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传统业务中的表外业务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738,591	22,647,770	11,161,675
开出保函	3,367,342	2,721,009	2,335,437
开出信用证	3,613,096	3,084,711	3,659,273
信用卡未使用透支额度	313,592	-	-
合计	**41,032,620**	**28,453,489**	**17,156,385**

②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的业务情况、收费标准等

A、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指出票人因其交易对手支付款项的需要，向发行人提出银行承兑汇票申请，发行人应其申请在其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进行承兑的业务。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公[2016]20 号）用以促进该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票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在发行人签发时

计收。

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管理费应按发行人有关规定在签发时按汇票敞口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收，经发行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扣除保证金（含发行人存单）的剩余金额即为风险敞口金额，即：风险敞口金额=票面金额-保证金及发行人存单。

B、开出保函

保函业务是指发行人应申请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在符合保函约定的情形且满足保函要求时，由发行人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付款责任或承担保证责任的信贷业务。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境内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厦门银行公[2018]50 号）以加强保函业务管理，规范保函业务操作。

从收费管理来看，保函业务收费包括开出保函手续费及修改手续费，其中，开出保函手续费须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分期递延，修改手续费则一次性确认为中间业务收入。开出保函手续费（除分离式投标保函）应按实际保函期限折算收取，最小折算单位为月，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月收取。在系统支持前提下，可按一定周期收取，或一次性收取。

具体收费项目及最低收费标准参照《保函手续费收费标准》。经办机构依据保函性质、保证事项、风险缓释措施及专业资质等因素，遵循“风险与收益配比”的原则，可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若低于标准费率的调整，需根据对公中间业务收费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要求，经相关审批层级同意后方可执行。

C、开出信用证

信用证业务是指发行人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厦门银行公〔2016〕54 号）对信用证业务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通过该业务主要获得手续费收入，在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时按照以下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手续费。

①开证手续费：按开证金额的 0.15％收取，最少不低于 100 元；

②修改手续费：按每笔 100 元收取，增额修改的，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最少不低于 100 元，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

③远期承兑费：按确认金额的 0.1%收取，交纳全额保证金的可免；

④通知手续费：按每笔 50 元收取；

⑤修改通知手续费：按每笔 50 元收取；

⑥审单/验单手续费：按审单/验单单据金额的 0.1％收取；

⑦不符点费：每个不符点 50 元，最高不超过 200 元；

⑧往来函件手续费：按每笔 50 元收取。

由于发行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是对出票人资信的认可而给予的信用支持，因此其本质为出票人付款的担保，当出票人无法实际支付款项时，发行人有责任就其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进行兑付，其风险敞口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余额与保证金之差。发行人在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时不计入会计报表核算。

当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的出票人无法履约而由发行人承担责任垫付资金时，发行人垫付的资金进入垫款，纳入表内“企业贷款及垫款”科目核算，随后将按照贷款的五级分类、减值计提比例纳入监管范围。

因此，由于客户无法履约而需要发行人承担责任时，发行人承担的实际金额纳入表内核算。

（2）表外理财业务

①理财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本理财产品	-	-	134,000
其中：纳入合并范围	-	-	134,000
非保本理财产品	20,076,759	16,187,894	19,966,216
其中：未纳入合并范围	20,076,759	16,187,894	19,966,21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20,076,759**	**16,187,894**	**20,100,216**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无保本理财产品余额。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4 亿元（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安盈回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77 亿元、161.88 亿元和 199.66 亿元，全部未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均未有通过自有资金投资上述理财产品。

②发行方式以公募为主

发行人表外理财发行方式可分为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其中公募发行是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私募发行是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报告期各期末，表外理财发行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发行方式	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募发行	15,780,759	14,937,894	19,109,016
私募发行	4,296,000	1,250,000	857,200
合计	**20,076,759**	**16,187,894**	**19,966,216**

公募发行是指发行人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式。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中通过公募发行方式所募集的比例分别为 78.60%、92.28%和 95.71%，为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主要发行方式，也是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最常见的方式。

私募发行是指面向少数特定的投资人发行理财产品的方式。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中通过私募发行方式所募集的比例分别为 21.40%、7.72%和 4.29%，发行人采用私募发行理财产品的规模较少。

③销售方式以自有渠道为主

发行人表外理财主要通过自有渠道和代销渠道进行销售，其中自有渠道包括营业柜台销售、手机银行销售、网络银行销售等。

报告期各期末，表外理财销售方式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发行方式	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自有渠道	19,079,089	16,187,894	18,831,717
代销渠道	997,670	-	1,134,499
合计	**20,076,759**	**16,187,894**	**19,966,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身的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渠道、网络银行渠道销售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非保本理产品余额中通过自有渠道发行的比例为 95.03%；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均通过自有渠道发行；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非保本理产品余额中通过自有渠道发行的比例为 94.32%。

④客户资金来源合法

发行人发行理财产品，对于客户资金来源有严格限制。根据投资者声明和承诺，投资者需具有合法参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格，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按照其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授权，并完成了批准程序。

⑤标的资产质量整体较好，风险较低

发行人理财产品标的资产质量较好，整体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参见本题“2、表外资产的运作模式、收益来源、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收费标准、违约可能性、影响金额及应对措施。”

⑥有关风险报酬、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

发行人表外理财均为非保本理财。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本中列明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明确了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发行人不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可回收性承担风险。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

2、表外资产的运作模式、收益来源、资产减值、杠杆情况、收费标准、违约可能性、影响金额及应对措施

（1）运作模式

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根据销售文件规定的范围，投资于与合同约定的相关标的，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的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产品到期后收取相应的管理费。

（2）收益来源和收益情况

从发行人的角度而言。发行人通过管理发行的理财产品，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向投资者收取管理费。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019 万元、2,591 万元和 1,116 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8%、5.72%和 2.7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0.40%和 0.22%，占比总体较低。

从理财产品的角度而言。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大部分为债券，其他资产为拆放同业等，该些资产的收益来源主要为债券发行人、同业金融机构等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日常经营收入，因此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最终资金使用方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对理财产品的收益有重要的影响。

（3）资产减值情况

传统业务方面，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表外承诺余额分别为 410.33 亿元、284.53 亿元和 171.56 亿元。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针对表外业务分别预提账面损失分别为 98.81 万元、922.3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表外理财方面，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详情请见本题“问题（三）”之“4、底层资产风险状况”。

（4）杠杆情况

《资管新规》对不同类型资产产品类型作出了限制，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期收益老理财产品正回购余额为 4.50 亿元，占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余额比重为 3.53%，单只产品杠杆比率在 100%-113.19%之间；净值型新产品均无杠杆，理财产品杠杆率符合新规要求。

（5）收费标准

对于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合同约定，收益来源主要为持有标的资产的利息收入和到期收益扣除偿付投资者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及相关托管费等费用支出后的净额。对于净值型理财产品，发行人按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

（6）违约可能性、影响金额及应对措施

①表外理财产品的整体风险情况

发行人理财产品分为预期收益型和净值型。

发行人预期收益型理财主要投资于债权，且评级绝大部分在 AA+及以上。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量预期收益型理财未投资于同业理财产品，未投资于贷款等非标准化债权。发行人预期收益型理财资产至今未发生过违约事件。

发行人净值型产品全部投资于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发行人净值型理财资产至今未发生过信用风险事件。

②存在潜在违约的表外理财产品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的“18 康美 MTN001”投资余额为 1 亿元整，减值准备计提余额为 8,000 万元。

基于对康美药业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18 康美 MTN001”最终受偿可能性的分析判断，并参考康美药业发布前期差错更正后“18 康美 MTN001”的各交易日中债估值，对“18 康美 MTN001”计提了充分、适当的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末对该笔理财底层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为8,000万元，计提比例为80%，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表外理财产品整体风险较低，康美“18MTN001”存在潜在违约的可能性，但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等传统业务以及表外理财业务；

2、发行人表外理财发行方式可分为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销售方式主要通过自有渠道和代销渠道进行销售；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对于客户资金来源有严格限制，投资资金来源合法；理财产品标的资产质量较好，整体风险较低；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3、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的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向投资者收取管理费；

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期收益老理财产品单只产品杠杆比率在100%-113.19%之间；净值型新产品均无杠杆，理财产品杠杆率符合新规要求；

5、对于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合同约定，收益来源主要为持有标的资产的利息收入和到期收益扣除偿付投资者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及相关托管费等费用支出后的净额；对于净值型理财产品，发行人按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

6、发行人表外理财产品整体风险较低，康美“18MTN001”存在潜在违约的可能性，投资余额为 1 亿元整，减值准备计提余额为 8,000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 《告知函》第 2 题

关于互联网金融。2017 年 2 月 27 日，团贷网宣布与厦门银行实现银行存管上线对接准备，同年 3 月，团贷网联手厦门银行打造的银行存管系统正式上线，2019 年 3 月 27 日“团贷网”实控人唐某、张某投案自首，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19 年 11 月 25 日，东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东莞”通报，“团贷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侦查终结，相关嫌疑单位、人员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团贷网”业务合作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内部就与团贷网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及风控情况，是否符合央行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共同犯罪，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目前团贷网案件进展及兑付情况，案件涉及的金额，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兑付、赔偿责任，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

披露。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团贷网”业务合作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内部就与团贷网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及风控情况，是否符合央行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共同犯罪，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介绍

（1）《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采用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网络贷款平台等提供资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务”，并在第三条第（十四）款明确要求应采用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十四）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除另有规定外，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客户资金存管账户应接受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

（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明确了商业银行可以作为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机构

2017 年 2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颁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21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明确了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也明确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相关方的法律地位：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作为存管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职责的业务。

存管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不对网络借贷交易行为提供保证或担保，不承担借贷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是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作为委托人，委托存管人保管的，由借款人、出借人和担保人等进行投融资活动形成的专项借贷资金及相关资金。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委托人，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存管人，是指为网络借贷业务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

2、发行人与“团贷网”业务合作的主要内容

（1）团贷网公司情况简介

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4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结算系统的开发，数据处理，个人征信服务，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安装：导航设备；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企业营销推广服务，有关贷款的信息咨询，代办贷款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团贷网公司经营范围及其官网业务介绍，团贷网公司是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其基本概况如下：

中文全称	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团贷网
注册资本	102,933,33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军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111号民间金融大厦1号楼28楼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4日
公司网址	www.tuanda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XKB38

团贷网公司为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生科技”）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唐军，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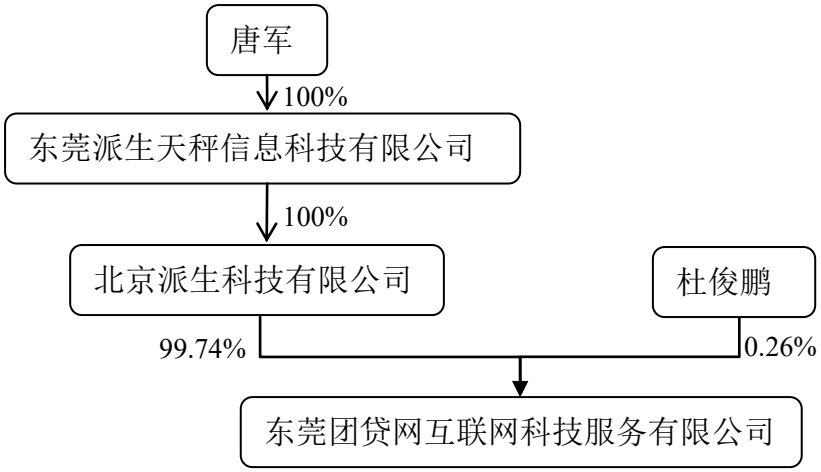

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光影侠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影侠”），光影侠原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 831138，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团贷网公司在官方网站公布的审计报告，团贷网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现金	73,872	164,860	202,247
其他应收款	258,978	74,711	77,491
固定资产	16,899	8,241	5,601
资产总额	369,318	257,803	296,522
负债总额	60,001	44,591	119,253
所有者权益	309,318	213,212	177,269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546,542	619,249	369,976
销售费用	356,945	425,746	226,541
净利润	49,137	52,616	61,602

（2）发行人与团贷网公司业务合作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团贷网公司签署《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根据前述服务协议，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存管人职责，接受团贷

网公司的委托，为网络借贷业务提供资金存管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①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双方签署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第 6 条约定，团贷网公司需在发行人分支机构开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内资金由发行人依据划转指令进行操作，团贷网公司不得对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进行操作。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不得开通网银、电子银行和自助账单功能，不得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任何支付凭证。

② 资金清算及信息交互

根据双方签署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第 7 条约定，（1）开户：发行人协助团贷网公司完成开户实名认证，实名认证完成后，发行人为团贷网平台用户同步建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项下子账户，在资金存管系统中建立平台用户与银行卡绑定关系。（2）充值：发行人为团贷网平台用户提供通过相关支付通道从平台用户银行账户向团贷网平台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充值功能。（3）投资：资金存管系统支持在募集期内冻结多个出借人资金，待团贷网平台确认投资交易成功后解冻平台用户资金并自动将实际成交资金划转到借款人存管子账户。（4）缴费：发行人根据资金存管系统收到的划转指令为团贷网平台用户提供缴费服务，从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子账户中划转相应缴费款项至收款人账户。（5）提现：发行人根据资金存管系统收到的划转指令为平台用户提供提现服务。（6）还款：发行人根据资金存管系统收到的划转指令将融资标的相关借款本息从借款人存管子账户划转至出借人存管子账户。（7）查询服务：资金存管系统为团贷网公司及平台用户提供账户资金信息查询功能。（8）对账清算：资金存管系统支持每日日终交易结束后与团贷网公司进行对账清算，发行人根据平台用户当日在团贷网平台的交易、出入金明细及上日余额计算平台用户资金台账，并与团贷网公司进行核对。（9）服务报告：发行人定期为团贷网公司和协议约定对象提供资金存管服务报告。

③ 网络借贷资金划拨

根据双方签署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第 8 条约定，团贷网公司保证其向资金存管系统发送的任何资金划转、冻结、清算支付的指令均已取得出借人与借款人的授权。发行人有权根据存管系统收到的指令或业务授权指令直接进

行相应账户资金划转、冻结等操作。发行人对因执行团贷网公司发送的指令未取得平台用户合法有效授权造成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团贷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④ 网络借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披露

根据双方签署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第 9 条约定，团贷网公司应在其官方网站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等有关情况。团贷网公司应按照监管及发行人要求完成团贷网公司充分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对出借人与借款人开立和使用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进行存管、划付、核算和监督。

3、发行人内部就与团贷网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及风控情况，是否符合央行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发行人在组织架构、制度及系统方面对该业务有所保障

① 发行人设立了网络金融部专职经营存管业务

发行人设立了网络金融部，作为总行下设的一级业务部门，专职经营管理存管业务，牵头负责存管业务的准入、组织、协调和管理，部门设置能够保障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

② 发行人制定了存管业务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存管银行职责范畴，先后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机构准入审核管理办法》（网金〔2017〕3 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信息管理制度》（网金〔2017〕6 号）等 8 份银行内部制度，涵盖业务管理、运营操作、风险处置、系统运维、舆情监测等内容，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有据可依，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持续更新。

③ 发行人系统建设通过了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测评

在系统建设中，发行人严格按照《业务指引》及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相关行业标准搭建存管系统，此系统已于 2018 年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白名单测评

并在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https://dp.nifa.org.cn/）进行了公示。

（2）发行人与团贷网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内控规范

① 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业务审查标准且团贷网公司准入时符合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团贷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初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接触，发行人按照内部《关于零售业务部开展 P2P 资金存管业务并负责 P2P 企业准入审核的签报》要求的存管商户准入标准与流程，通过资料审核、双人调查等流程，于同年 6 月 30 日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从平台股东背景、注册资本、交易规模、运营时间、商户评分等方面进行准入核查。团贷网公司资金存管业务于同年 7 月 18 日通过发行人内部评审。

2017 年 2 月《业务指引》发布后，发行人对照《业务指引》的规定对团贷网公司项目进行自查并调整了合作存管模式，终止原协议，与团贷网公司签署《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

综上，发行人设置了资金存管业务相应的业务审查程序，团贷网公司 2016 年准入时发行人按照当时的业务审查规定履行了审查程序，并在 2017 年 2 月《业务指引》发布后按照规定调整合作存管模式，符合《业务指引》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 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存管人职责

与团贷网公司存管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存管人职责：（1）积极履行存管银行职责。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指引及协议约定，履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职责；（2）定期提供存管报告。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起每月向团贷网公司提供存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规模、借贷余额、存管余额、出借人数量、借款人数量；（3）配合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数据报送。发行人自 2019 年初，应广东金融办、东莞市互金整治办要求，向其提供团贷网公司交易明细数据；（4）妥善保管相关信息资料。发行人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确保信息资料保管的规范性，对业务相关信息资料按照平台主体为单位分别建档，确保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确保自合同到期或文件生成日起保存 5 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结合《业务指引》以及发行人内部规定的要求，认为发行人在为团贷网公司提供资金存管服务过程中，在准入审核、存管服务、内控等方面符合《业务指引》以及发行人内部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119 号）系针对 P2P 网络借贷、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互联网保险、非银行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的安排，未提及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存管人的内控及合规性问题，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该规定的情形。

4、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共同犯罪，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业务指引》明确商业银行不承担借贷违约责任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人作为存管人为网贷机构提供存管服务，主要职责为对网贷机构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分账管理、通过履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义务对客户资金及业务授权指令的真实性进行认证、根据指令办理网贷资金的清算支付、记录资金交易明细等。同时，存管人不承担借款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审核责任，不对网络借贷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对网络借贷交易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对网络借贷资金本金及收益予以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金运用风险。

（2）与团贷网公司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发行人不承担借贷资金风险

发行人（协议乙方）与团贷网公司（协议甲方）签署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第四章第 12 条明确发行人不承担借贷资金运作风险：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资金存管服务，不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合伙、合资等法律关系，亦不构成乙方对网络借贷交易以及其他相关行为的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乙方不对网络借贷资金本金及收益予以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金运作风险，甲方及相关平台用户须自行承担网络借贷投资责任和风险。”

（3）相关涉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访谈发行人就“团贷网”事件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团贷网”案件发生后，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工作。自 2019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已多次根据公安机关要求提供团贷网公司在发行人处的全部业务数据及资料等并多次协助公安机关取证、调查。截至目前，“团贷网”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发行人未收到公

安机关、检察机关认为其涉嫌共同犯罪或应承担相应责任的相关文书，亦未因“团贷网”事件受到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的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团贷网”事件未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共同犯罪，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目前团贷网案件进展及兑付情况，案件涉及的金额，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兑付、赔偿责任，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团贷网”案件进展及兑付情况，案件涉及的金额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就“团贷网”案件发布的情况通报，2019 年 3 月 27 日团贷网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军主动向东莞市公安局投案自首，东莞市公安局对团贷网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调查。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东莞市公安局先后发布共计 15 次“团贷网”案件情况通报，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最新进展、报案方式、资产冻结情况和追赃情况。根据东莞市公安局发布的第十五次案情通报，截止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东莞市公安局累计追缴冻结资金 56.82 亿元人民币、涉案股权和股票账户一批；累计查封扣押涉案房产 64 套、土地 2 块、飞机 2 架、汽车 53 辆及物品一批；累计收回平台出借资金 27.26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该案件已侦查终结，相关嫌疑单位、人员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检察机关尚未就团贷网案件提起公诉。

2、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兑付、赔偿责任，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是否需承担相应兑付、赔偿责任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人作为存管人为网贷机构提供存管服务，主要职责为对网贷机构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分账管理、通过履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义务对客户资金及业务授权指令的真实性进行认证、根据指令办理网贷资金的清算支付、记录资金交易明细等；同时，存管人不承担借款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

真实性的审核责任，不对网络借贷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对网络借贷交易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对网络借贷资金本金及收益予以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金运用风险。此外，在发行人与团贷网公司签署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第四章第 12 条明确了发行人不承担借贷资金风险。截至目前，“团贷网”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发行人未收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认为其涉嫌共同犯罪或应承担相应责任的相关文书，亦未因“团贷网”事件受到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的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需承担相应兑付、赔偿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风险

截至目前，就“团贷网”事件，舆情总体平稳，未出现针对发行人的大规模纠纷、诉讼和现场上访事件。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团贷网的正在进行的诉讼；发行人曾发生的涉及团贷网的诉讼共 1 件，涉诉金额 111.25 万元。就该诉讼，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闽 0102 民初 13497 号），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裁定结果
1	陈玲	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25	驳回原告起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团贷网”事件，发行人舆情总体平稳，未发生大规模纠纷、现场上访等事件，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三、 《告知函》第 3 题

关于信息系统、APP 安全及风控。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了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0203 刑初 890 号刑事判决书，2019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5 日期间，田世纪通过软件抓包、PS 身份证等非法手段，在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APP 内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注册银行Ⅱ、Ⅲ类账户。田世纪成功

注册厦门银行Ⅱ类账户 76 个，然后将包括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绑定的手机号在内的账户信息打包卖给张宇男，共获利 22010 元。田世纪、张宇男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分别获有期徒刑三年和有期徒刑七个月。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专业支持和匹配度、信息科技安全及风险控制等，以及田世纪只有初中文化，张宇男只有小学文化程度情况，说明发行人信息科技安全、特别是网上银行系统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 JR/T0068-2012《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基本要求，发行人风控的有效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效果，整改后是否符合现行 JR/T0068-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要求。保荐机构和律师前期工作是否关注到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专业支持和匹配度、信息科技安全及风险控制等，以及田世纪只有初中文化，张宇男只有小学文化程度情况，说明发行人信息科技安全、特别是网上银行系统是否存在重大漏洞，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 JR/T0068-2012《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基本要求，发行人风控的有效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发行人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专业支持和匹配度和信息科技安全及风险控制

（1）发行人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的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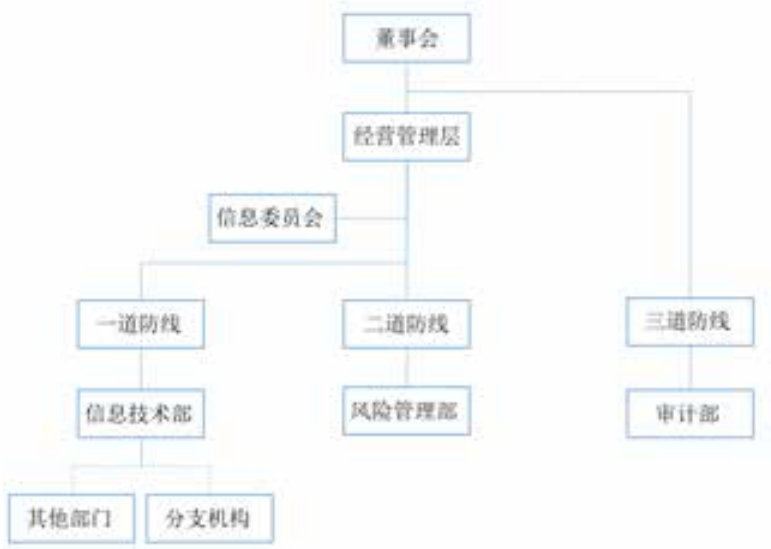

董事会为发行人信息科技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议银行长期发展战略、信息发展战略规划及安全管理规划，明确信息科技发展方向；通过审议信息科技预算投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听取信息科技战略执行情况、系统建设情况报告、数据治理报告、信息科技审计报告等，落实信息科技战略，履行信息科技管理职责。

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信息发展及安全管理战略规划、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决策的执行机构。2006 年，发行人经营经营管理层成立信息管理委员会，是信息化建设管理的议事机构，统一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根据发行人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划，审议并监督信息技术领域的重大投资项目，指导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和信息安全管理，推动发行人金融科技发展。

发行人已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分别由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组成并履行各自管理职责。

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道防线由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技术部是发行人信息技术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订发行人信息发展战略规划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划，保证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为业务提供持续稳定的 IT 服务；负责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业务需求的不断增长；负责发行人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等。

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报告工作。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已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控范畴。发行人制定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业务连续性管理、业务外包管理等一系列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为业务部门和信息科技部门提供建议及相关合规性信息，实施持续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跟踪整改意见的落实。

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由审计部负责，审计部管理全行审计工作，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通报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已纳入内部审计范围。

（2）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专业支持和匹配度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自身科技竞争力。2016 年底，发行人制定了新一轮信息科技规划。该规划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统架构、核心系统建设等方面为信息科技匹配发行人未来 3-5 年发展明确了方向和实施路径。2017 年，发行人制定《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成为服务两岸、聚焦中小、区域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明确提出与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的信息科技能力。发行人信息科技规划与发展战略规划均明确了行数字化战略和金融科技发展的目标，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计划予以落实，两者相匹配。

（3）信息科技安全及风险控制

目前，发行人 IT 风险管理范围覆盖全辖各分行、总行业务部门，包括系统需求架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外包等的各个信息风险管控领域。

①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A. 一道防线

信息技术部作为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信息安全规划的建设实施工作，负责保持长效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和提高全员信息安全意识，负责组织信息安全评估并向信息管理委员会报告。

信息技术部设置信息安全岗位，负责发行人信息安全架构规划、安全系统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总行其它部门、厦门地区支行指定专人配合相关信息安全工作；异地分行 IT 运维人员负责分行信息安全工作，受

信息技术部指导。

B. 二道防线

发行人建立持续的信息科技风险计量和监测机制，设立信息科技风险关键监测点指标，监控信息安全威胁和不合规事件的发生情况。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定期跟踪信息科技类操作风险事件、系统运行情况、紧急缺陷修改单、项目建设进展及风险评估项目等情况，并纳入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定期形成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向信息管理委员会报告。

发行人结合内部控制评估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不定期开展专项项目信息科技风险评估。2019 年开展对集美同城灾备中心开展现场评估，开展包含信息科技外包评估在内的业务外包评估，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工作，试点线上业务的风险评估。发行人及时对信息科技风险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开展分行及部门的信息科技风险宣导工作。

C. 三道防线

发行人制定信息科技审计制度，依据审计章程及风险状况、管理需求等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并依据年度计划、以风险为导向开展信息科技审计工作，检视、评估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提供积极建议及跟进建议的落实。2019 年审计部组织开展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客户金融信息保护及支付技术产品符合情况等突击审计。同时，在分支机构的全面审计项目中嵌入科技审计内容，对分支机构的科技管理进行检视，促进分支机构科技管理水平的提升。

发行人建立了持续的日常跟踪机制，安排内部审计人员对接、跟踪发行人日常业务开展情况，跟踪对象覆盖了发行人各业务条线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在信息科技方面，对信息科技日常管理及风险事件的发生情况进行了日常跟踪，并视风险程度，向相关管理部门发送内部审计联系单及开展专项审计，强化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② 管理制度建设

发行人遵循 ISO2700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管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制度，制度层次清晰，包括策略、规范、指南、细则等，涵盖了应用系

统、网络、数据、终端、运行管理、员工行为等方面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覆盖系统从设计建设到投产运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安全制度定期检视修订。

③ 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举措

A. 网络安全防护

发行人网络总体分为三个网络大区：生产网、办公网、互联网。其中生产网跟办公网之间通过硬件防火墙进行逻辑隔离，单向传输；办公网跟互联网区之间通过硬件防火墙进行逻辑隔离，并且与跟生产网隔离的防火墙为异构防火墙，网络中的子域通过精确到端口的访问控制策略进行防护。另外发行人在网络中部署了 IPS，IDS，WAF 等一些列安全措施，防范网络安全，整个网络通过了等保三级的测评。

2019 年，发行人加强互联网系统安全的事前和事中防御。一是采购信息系统专业安全公司网站安全监控的有关服务，包括防篡改、防挂马、防中毒、防 DNS 劫持等一系列的监控服务；二是布署互联网安全攻击流量分析监测系统和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实时对于恶意攻击进行 IP 封禁和处置。

B. 应用系统安全

一是发行人根据国家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应用系统安全基线，形成系统建设安全技术规范。二是发行人信息安全人员参与到项目中，针对不同应用系统提出相应的安全需求、参与设计评审、验证安全功能、检测代码安全性，特别针对互联网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检验，确保系统建设符合安全要求。三是发行人应用系统建设安全规范主要参照标准为 JR/T0068-2012《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0071-2012《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等文件规定，符合行业要求与监管规定。四是发行人遵照监管和国家规定，定期组织对系统和 APP 的安全进行评估、测评等。

C. 终端安全防护

发行人通过部署防病毒、终端管控、邮件网关等相关安全软件，保障自身终端安全。

D. 访问控制

发行人一是建立运维用户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细则，定义技术人员角色职责和授权原则，对用户管理和授权过程进行规范；二是引进身份认证平台工具，统一用户和授权管理，遵循“最小授权”和“必需知道”原则，将用户岗位与访问授权相匹配，对人员操作进行留痕，并定期对身份认证平台的管理和人员操作行为进行审计；三是规范授权审批，在系统中的用户开通和授权必须经过严格的流程审批，并定期对用户和权限进行清理；四是对物理安全保护区域进行访问控制，通过门禁系统、进出审批、手工登记等方式，实行严格的授权访问。

E. 数据安全

发行人一是已建立一个同城灾备中心和两个异地数据备份中心，数据库的异地容灾 RPO 为 20 分钟，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二是生产环境通过访问控制、数据库审计、U 盘管控等技术手段，生产数据查询审批、操作和方案人员岗位分离等管理手段，进行数据安全保护；三是在开发测试环境中测试数据须经脱敏变形处理，开发测试桌面环境独立封闭，保障测试数据不离开测试环境；四是业务系统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对数据安全进行保护，如客户端日志不保存客户敏感信息、数据传输加密、客户敏感信息加密存储等。

F. 安全事件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多个场景的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④ 信息安全检查及评估

发行人根据相关信息安全规范每年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及安全自评估工作，每两年一次电子银行系统全面安全评估、每年一次 APP 安全评估、每年一次全部系统安全风险评估；以及根据公安部要求每年一次三级等级保护系统评估。安全检查评估工作的开展，为信息安全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查漏补缺，提升了信息安全建设及管理水平。

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将提升信息安全能力作为一项重要的核心工

作开展。

2、发行人2019年1月发现存在部分电子渠道虚假开立Ⅱ、Ⅲ类账户事件

（1）人民银行新规允许商业银行通过电子渠道开立 II、III 类账户

为改进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便利存款人开立和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加强银行内部管理，切实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中国人民银行相继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 号）。

根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商业银行对个人账户应建立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即将个人银行账户分为I类银行账户、II类银行账户和III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I类户、II类户和III类户）。针对不同账户类型，账户功能及开户渠道有所不同，主要内容包括：

① 银行可通过I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银行可通过II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等服务。经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存款人身份的II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和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银行可通过III类户为存款人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等服务。经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存款人身份的III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银行不得通过III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取现金服务，不得为III类户发放实体介质。

② 通过柜面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I类户、II类户或III类户；通过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I类户；银行工作人员未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II类户或III类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II类户或III类户。

发行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个人客户提供电子渠道受理银行II、III类账户开户。

（2）2019 年初，发行人在手机银行试运行 II、III 类户期间监测中，发现存在部分虚假开立 II、III类账户的事件，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手机银行 APP 开通 II、III 类户线上开户功能，并进行试运营，逐步探索使用场景，未对外推广。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日常业务监控发现存在同一个手机号开立多个账号、姓名相同但身份证号不同的情况。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发行人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对已开立的电子账户进行数据分析，发现存在绕过身份核查、账户鉴权的情况。发行人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对发现的虚假开立的客户及其相关电子账户进行了冻结、挂失处理，限制其资金交易，并屏蔽账户验证功能；关闭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个人网银渠道的II、III类开户交易通道，II、III类伪冒账户不再新增。同时，发行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积极配合案件侦查。

相关犯罪嫌疑人后续被公安机关抓获。根据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3 刑初 890 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田世纪于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5 日期间，在发行人手机 APP 内使用虚假身份信息非法注册II类账户 76 个，并将上述账户信息卖给被告人张宇男等人。被告人张宇男于 2019 年 1 月被告人田世纪购买虚假银行账户信息再加价出售，并于 2019 年 2 月向他人学习上述软件抓包技术，并使用该技术在多家银行尝试注册 II 、III类账户。其中，被告人张宇男利用该技术在发行人手机 APP 上拦截身份认证信息三、四次，在建设银行 APP 上使用拦截身份认证信息十余次，在浦发银行极速开户网页页面拦截身份认证信息四、五次。此外,被告人张宇男花费人民币 1,888 元雇请他人利用上述软件抓包技术，在建设银行系统内成功注册 12 个 II 、III类账户。

（3）上述事件未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上述事件未对发行人客户、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为保障发行人客户安全，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关闭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网上银行渠道的线上开户功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件未造成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经济损

失；上述虚假开立的Ⅱ、Ⅲ类账户中仿冒开立者的身份信息为虚假信息，不存在冒用发行人原有客户信息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工作人员涉嫌虚假开立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网上银行系统不存在重大漏洞

（1）上述事件发生的技术原因

对于手机银行 APP 端，黑客可通过篡改返回报文，绕过手机银行II、III类账户开户流程中的身份验证、联网核查和他行账户验证等前置验证步骤，直接发起开户申请。

对于微信银行端，黑客通过截取微信公众号链接提交页面 URL，由于当前参数传值为明文，其通过篡改 URL 后缀身份证号、手机号、姓名等参数，绕过身份认证、活体检测、鉴权等页面环节，直接提交到最后请求页面，进行开户申请以达到虚假开户的目的。

综上，本次黑客综合利用了 https 未双向验证加密的、非授权访问页面、服务端未对前序任务及数据进行校验的漏洞。黑客首先利用 https 未进行双向验证加密的漏洞挂载代理，截获本端的数据包，对未加密的数据进行篡改，因服务端未对提交的数据进行校验，故黑客篡改后的数据可以开户成功，并可以直接访问开户成功的页面，实现开立账户。

（2）发行人手机银行系统不存在重大漏洞，符合当时有效的 JR/T0068-2012《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基本要求

上述事件中，田某等犯罪嫌疑人并未攻击发行人手机银行本身，而是通过从网络黑产（指以互联网为媒介，以网络技术为主要手段，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网络空间管理秩序，甚至国家安全、社会政治稳定带来潜在威胁的非法行为）购买的黑客工具，利用发行人新开立的 II、III 类账户业务开户流程中存在的安全漏洞，非法开立多个 II、III 类账户。

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紧急采取业务处置措施，并立即对开户流程中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对流程缺陷进行改进。之后，发行人对手机银行系统进行了安全测试，确定该安全漏洞已不存在，并已将相关整改情况向监管报告。

发行人严格按照 JR/T0068-2012《网上银行信息系统通用规范》的要求，聘请有评估相关资质的信息系统专业安全公司，每两年对网上银行系统（包括手机银行）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并每年一次对 APP 进行安全评估，对规范的条款进行逐项比对。

根据 2018 年信息系统专业安全公司的评估报告，发行人网上银行系统（包括手机银行）安全上符合 JR/T0068-2012《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基本要求；2019 年，发行人手机银行也通过当年 APP 安全评估。发行人已及时将上述评估情况及相关评估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等监管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网上银行系统符合当时有效的 JR/T0068-2012《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基本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发行人网上银行系统不存在重大缺陷，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效果，整改后是否符合现行 JR/T0068-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要求。保荐机构和律师前期工作是否关注到上述事项。

1、发行人对上述事件的处置情况及整改措施

（1）发行人对上述事件的处置情况

发行人在发现上述事件发生后，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主要包括：

①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关闭手机银行 APP、微信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的线上开户功能。

② 针对发现的伪冒开立的客户及其相关电子账户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将客户核实状态改为未核实，并将电子账户的凭证状态修改为正式挂失，同时将电子账户导入“假名账户名单”控制全渠道资金不进不出。对于其他银行或支付机构向伪冒开立的II、III类账户发送身份验证的，验证不予通过，并逐步对仿冒开立的II、III类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要求，发行人已将仿冒开立II、III类账户信息通报第三方支付合作机构，提示对方做好风险防控。

④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 号）加强对冒名开户的惩戒力度、及时报案的要求，发行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

⑤ 对出现问题的开户流程中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请第三方信息系统专业安全公司对Ⅱ、III 类户开户的功能进行渗透测试，并修复发现的安全问题。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加强个人II、III类银行结算账户风险防范有关事项的通知》（银支付〔2019〕55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辖内法人银行个人II、III类银行结算账户风险管理情况的通报》（福银办〔2019〕168 号）等监管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向监管部门递交风险排查及整改情况报告，具体包括：

① 建立健全账户防控机制

A. 机制体制方面。发行人制定并执行《关于建立个人II、III类银行结算账户风险防控机制的通知》，从机制建设层面明确了行内各相关部门在II、III类账户风险防控方面的职责和工作构成，落实账户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B. 账户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修订并完善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个人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涉案账户名单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电子渠道II、III类账户在开立、使用、变更、撤销、监测、检查方面的要求。

② 严格业务层面规范措施

A. 严格落实实名制。发行人行内电子渠道II、III类账户开户均要求留存存款人身份证明材料，并进行联网核查；核对身份证件影像的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出生日期等信息；比对身份证件照片与联网核查系统反馈照片的一致性。

B. 规范对外鉴权和账户绑定。关闭发行人II、III类账户对外鉴权和对所有第三方支付的代扣支付功能，电子渠道新开立的II、III类账户资金仅能从绑定账户进出，且仅限于行内渠道使用，形成资金闭环，屏蔽外部扩散的风险。

C. 严格五要素核实机制。发行人严格限定仅支持能进行五要素鉴权的银行绑定开立II类户。

③ 完善技术层面管控措施

服务端与客户端采用 HTTPS 通讯，保障通讯链路安全；传输报文采用加密加签的方式，防止篡改；在 APP 客户端采用壳加密，防止 APP 被攻破；在风险频发的开户环节，绑定账户鉴权、身份联网核查、影像比对等验证环节均采用服务端结果判断的方式，防止报文篡改。

④ 健全账户风险监测

账户风险监测系统通过建立可疑交易监测模型，采取“分层定级、层层防护、逐级加强”的策略实时监测风险，根据风险等级不同采取加强认证、人工核实、拦截等措施，风险升级时自动匹配相应更高级别的风控防范措施。同时，发行人持续升级风险监测系统，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和内控要求持续更新风险监测指标，对风险场景事件进行防护。

（3）发行人目前已开始逐步恢复电子渠道的II类户线上开户功能

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出现问题的开户流程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已经全部修复完毕，系统后台服务设计缺陷也已修复，并完成 APP 整体安全评估。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客户对线上办理银行业务的诉求提高，发行人春节以来客户在线上交易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涨。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相关精神，为更好地满足客户业务办理需求，降低客户到银行网点造成交叉感染的风险，发行人汲取上述事件经验，在采取多项措施的基础上，经过详细评估并上报监管部门，认为具备恢复II、III 类户线上开户的条件。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正式恢复 II 类户线上开户业务，截至目前，未出现安全问题。同时，鉴于 III 类户应用场景较少，金额限制较大，发行人将在后续业务中寻找使用场景，择机恢复 III 类户线上开户业务。

发行人在恢复相关业务后，进一步加强了账户系统监测和人工监测，确保各类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具体包括：

① 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时对人民银行的通报及媒体报道的风险案件进行

学习和评估应对，不断完善账户风险控制知识和策略。

② 针对不同风险场景，系统性智能分析用户行为数据，向发行人风险控制专岗发出告警通知。人工介入后，采用电话核实、历史数据分析、反欺诈评级分析等多重人工识别手段进行风险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及时采取账户启用、止付、冻结等措施。

③ 加大人工日常监测力度。实现 7*24 小时对II、III类账户开户数量进行监测，包括每十分钟开户数和每日累计开户数，对开户数异常的情况发出短信预警并人工干预。发现问题的，将立即组织排查原因，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

④ 做好定期数据分析和报送。指定专人定期向人民银行报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数量监测分析统计表》，分析并通报开户数量异常增长等情形。

2、发行人网上银行系统基本符合现行JR/T0068-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要求

2020 年 2 月 5 日，新修订的金融行业标准《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由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该标准规定了网上银行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管理要求、业务运营安全要求，为网上银行系统建设、运营及测评提供了依据。

发行人在事件发生后，对信息系统进行了整改，并根据 JR/T0068-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的最新要求，对系统进行完善升级，主要包括：

（1）增加会话控制机制，通过会话控制机制防止重复提交；

（2）梳理业务流程，服务端各流程业务数据落地，并增加服务端各项关键环节信息校验；

（3）手机银行对服务端返回的明文报文进行应用层加密处理，并增加 ssl 双向认证的机制；

（4）增加监测告警机制，通过发行人监控平台对同一开户来源 ip 频繁申请、开户数据增长速度异常、非正常流程执行等异常行为进行监测。

发行人在完成整改后聘请多家拥有相关资质的信息系统专业安全公司进行测试，确认该功能所有安全问题整改完毕，基本符合人民银行新发布的

JR/T0068-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要求。后续发行人将根据JR/T0068-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的具体最新规范，逐项对照落实细化，完善升级网上银行系统，并在2020年进行的评估测试中，采用上述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原先存在部分电子渠道被不法分子攻击，虚假开立II、III类账户事件，该事件系发行人电子渠道开展全新功能时，开户流程存在的安全漏洞所致，发行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向监管部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件未造成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经济损失，仿冒开立者的身份信息为虚假信息，发行人客户不存在被虚假开立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人员涉及虚假开立账户的情形。

2、本所律师前期通过媒体报导关注到上述虚假开立II、III类账户事件并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详细了解相关事件情况及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根据本所律师了解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件未对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发行人及时修复了安全漏洞，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较为完善，相关风险控制、内控运行健全并有效运行，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专业支持和匹配度均较高，信息科技安全及风险控制适当，发行人网上银行系统符合当时有效的JR/T0068-2012《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基本要求。信息科技安全、网上银行系统不存在重大漏洞，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发行人针对上述事件暴露的系统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聘请信息系统专业安全公司进行了评估并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备，已恢复开立II类账户的电子渠道。发行人网上银行系统基本符合现行JR/T0068-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要求，后续将在2020年进行的评估测试中，采用上述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四、 《告知函》第4题

关于不良资产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不良资产转让，转让方均为

非关联方，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请发行人：（1）说明转让不良资产的背景、原因、受让方的选择过程，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批准程序；（2）结合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并披露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发行人与不良资产受让方是否存在发放贷款、销售债权或其他业务关系；（3）说明报告期不良资产多次打包处置给个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支付对价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对其借款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内部不良资产转让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不良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5）说明按本金溢价处置的原因及合理性，所涉房产等抵押物处置是否需要经过司法程序；（6）结合不良资产转让的定价政策、定价采用的方法和依据，说明和披露转让给福建省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项目转让价格与账面余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转让不良资产的背景、原因、受让方的选择过程，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1、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总体笔数较少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转让的不良贷款分别为 4 次、3 次、7 次，收到的价款分别为 17,240 万元、1,561 万元、3,906 万元，前述不良贷款转让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5,110 万元、427 万元、1,3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2.93%、0.24%、0.8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发行人不良贷款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方	受让方	担保方式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抵押、保证	次级	2016.12	13,000	13,300	2017 年	3,250
2	黄如凡	许凤妹	抵押、保证	次级	2017.3	4,500	4,500		3,133
3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抵押、保证	次级	2015.12	1,995	1,900		499
4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次级	2015.9	9,500	8,070		3,580
5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抵押、保证	次级	2016.12	4,000	4,210		716
6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次级	2015.9	4,299	3,704		1,075
7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抵押、保证	次级	2016.6	3,379	3,380		2,352
8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保证	次级	2015.12	3,117	2,300	2018 年	1,090
9	福州华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陈何杰	抵押	次级	2015.9	4,481	4,755		1,449
10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	孙磊	抵押	可疑	2016.3	10,000	8,559		3,711
11	厦门奥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小熊	抵押、保证	次级	2018.9	22,971	25,320	2019 年	2,692
12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保证	可疑	2018.4	30,985	30,985		23,228
13	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次级	2017.12	82,704	83,400		32,821
14	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	抵押、保证	可疑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66,705	32,694		23,327
	福州枫发印刷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可疑					
	福建源峰彩印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次级					
	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次级					
	福建万事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次级					
	福安市东田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	次级					
	合计	-		-	-	**261,636**	**227,077**	-	**102,923**

2、发行人转让不良资产的背景、原因、受让方的选择过程

（1）发行人转让不良贷款主要系为快速收回资产未来现金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司法清收的方式收回不良贷款，在处置过程中，部分不良贷款尽管具有抵押物，但由于司法程序、处置变现的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短期内收回现金，因此发行人将转让作为一种不良资产转让辅助处置方式，以期在更短时间内收回资金。

同时，不良资产的转让将减少发行人贷款额度的挤占情况，有助于发行人将空余的贷款额度投放给资质合格、亟需资金需求的贷款客户。

最后，发行人为减少转让不良贷款对自己造成的损失，主要采用拍卖、邀标的方式寻找受让方，以最大化争取资产的现金流入。

（2）发行人通过邀标、公开拍卖方式形成转让价格及受让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邀标、公开拍卖方式形成转让价格及受让方，详情如下：

① 第 1 笔通过邀标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邀标的方式对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进行转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成功以 1,330 万元认购该笔贷款。

② 第 2 笔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公开登报的方式对黄如凡不良贷款进行公开拍卖转让，许凤妹成功以 450 万元拍得该笔贷款。

③ 第 3 笔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福建中文拍卖有限公司对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进行公开拍卖转让，陈昇成功以 190 万元拍得该笔贷款。

④ 第 4 笔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福建中文拍卖有限公司对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进行公开拍卖转让，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成功以 807 万元拍得该

笔贷款。

⑤ 第 5 笔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福建中文拍卖有限公司对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进行公开拍卖转让，吴敏成功以 421 万元拍得该笔贷款。

⑥ 第 6 笔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福建中文拍卖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进行公开拍卖转让，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成功以 370 万元拍得该笔贷款。

⑦ 第 7 笔通过邀标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邀标的方式对朱溪河不良贷款进行转让，张任飚、程芬卿作为联合购买人成功以 338 万元认购该笔贷款。

⑧ 第 8 笔通过邀标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邀标的方式对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进行转让，潘凤英成功以 230 万元认购该笔贷款。

⑨ 第 9 笔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福建中文拍卖有限公司对福州华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进行公开拍卖转让，陈何杰成功以 476 万元拍得该笔贷款。

⑩ 第 10 笔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福建中文拍卖有限公司对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进行公开拍卖转让，孙磊成功以 856 万元拍得该笔贷款。

⑪ 第 11 笔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福建恒信拍卖行有限公司对厦门奥大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进行公开拍卖转让，林小熊成功以 2,532 万元拍得该笔贷款。

⑫ 第 12 笔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邀标的方式对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进行转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成功以3,099万元认购该笔贷款。

⑬ 第13笔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

发行人委托福建恒信拍卖行有限公司对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不良贷款进行公开拍卖转让，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功拍得该笔贷款。

⑭ 第14笔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

发行人通过福建海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等6户不良贷款进行公开拍卖转让，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功以3,269万元拍得该笔贷款。

3、发行人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6年10月，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管[2016]25号），用以规范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流程，维护发行人在处置不良资产时的权益。

2018年7月，为规范不良贷款转让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问题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管[2018]22号），该文对不良资产转让范围、转让程序、转让管理等内容做了更清晰的规定，并要求子公司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也参照该办法执行。

发行人能够按照上述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审批流程。

（1）发行人能够按照“厦门银行授管[2016]25号”要求履行内部审批要求

① 厦门银行授管[2016]25号的内部审批要求

按照《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管[2016]25号）要求，不良资产转让应当经信审会审议，并应视情况经发行人总行或分行行领导审批。详情如下：

第九条要求：“不良资产转让应实行审办分离，并由经办机构按不良债权处置审批流程提交信审会议计提审议。最终有权审批人最低不低于总分行分管授信

行领导。”

第十条要求：“下列之一情形的不良资产转让须报总行审批

1、向同一受让主体两笔及以上不良信贷资产债权的转让，关联企业或集团授信视为一笔。

2、转让所得无法覆盖我行全部债权。

3、涉及授信敞口 1000 万元以上。

4、不良授信主体自然人。

5、需由我行代理受让人的催收、诉讼、申请执行等工作的。

6、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转让行为。

经总行信审会不良债权处置审议小组集体审议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② 适用“厦门银行授管[2016]25 号”的不良转让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厦门银行授管[2016]25 号”要求的不良转让合计 8 笔，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受让方	是否经总行信审会审批	是否经总行领导审批	转让时间
1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是	是	2017 年
2	黄如凡	许凤妹	是	是	
3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是	是	
4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5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是	是	
6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7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是	是	
8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是	是	2018 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适用于“厦门银行授管[2016]25 号”的不良转让均经过了总行信审会审批，也经过了有权副行长或总行行长审批，内部决策符合要求。

（2）发行人能够按照“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要求履行内部审批要求

① 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的内部审批要求

2018 年 7 月，为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问题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其中第十四条规定了转让方按的审批流程：

“信贷资产转让应实行审办分离，方案须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转让经办机构确定转让方案后，应按信审程序报经审查，并将转让方案报总行信审会审议。总行信审会如审批通过，经办机构还应当通过 OA 流程报总行计划财务部审批，总行计划财务部出具意见后，授信管理部将信审会及计财部意见，一并作为资料继续按信审流程送呈行领导审批。”

因此，按照“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要求，发行人适用于该规定的不良转让均应当经过总行信审会、总行领导审批。

② 适用“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的不良转让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要求的不良转让合计 6 笔，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受让方	是否经总行信审会审批	是否经总行领导审批	转让时间
1	福州华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陈何杰	是	是	2018 年
2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	孙磊	是	是	
3	厦门奥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小熊	是	是	2019 年
4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是	是	
5	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	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福州枫发印刷有限公司				
	福建源峰彩印有限公司				
	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事达投资有限公司				
	福安市东田电机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适用于“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的不良转让均经过了总行信审会审批，也经过了总行领导审批，内部决策符合要求。

综上，发行人能够按照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不良资产转让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结合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并披露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发行人与不良资产受让方是否存在发放贷款、销售债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1、受让方涉及自然人9名和企业法人5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 14 笔不良贷款转让，其中受让方为自然人的有 8 笔，共涉及 9 名自然人：许凤妹、陈昇、吴敏、张任飚、程芬卿、潘凤英、陈何杰、孙磊、林小熊，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方	受让方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黄如凡	许凤妹	4,500	4,500	2017 年
2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1,995	1,900	
3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4,000	4,210	
4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3,379	3,380	
5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3,117	2,300	2018 年
6	福州华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陈何杰	4,481	4,755	
7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	孙磊	10,000	8,559	
8	厦门奥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小熊	22,971	25,320	2019 年

其中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有6笔，共涉及5名企业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方	受让方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	13,000	13,300	2017 年

		省分公司			
2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9,500	8,070	
3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4,299	3,704	
4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30,985	30,985	2019 年
5	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704	83,400	
6	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	66,705	32,694	
	福州枫发印刷有限公司				
	福建源峰彩印有限公司				
	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事达投资有限公司				
	福安市东田电机有限公司				

2、受让方为自然人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9 名自然人受让方（许凤妹、陈昇、吴敏、张任飚、程芬卿、潘凤英、陈何杰、孙磊、林小熊）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核查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359.HK，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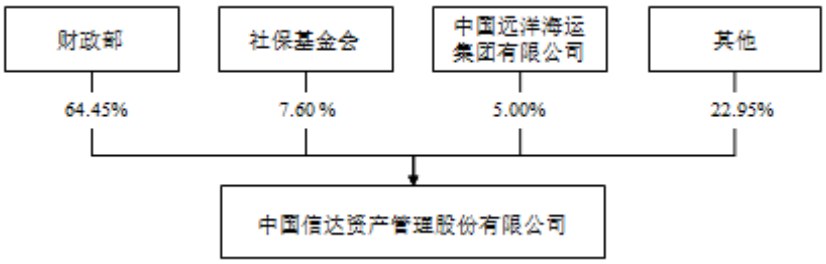

中国信达主要股东为财政部、社保基金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经核查，中国信达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晟文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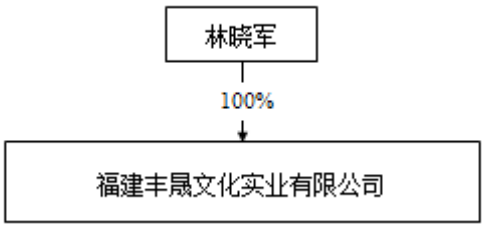

丰晟文化的全资股东为林晓军。经核查，丰晟文化及全资股东林晓军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保贸易”）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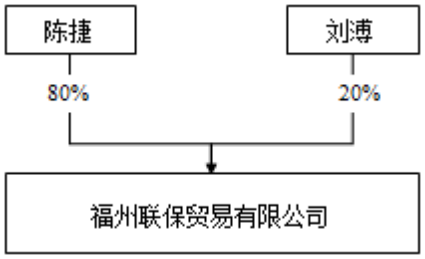

经核查，联保贸易及其全体股东陈捷、刘溥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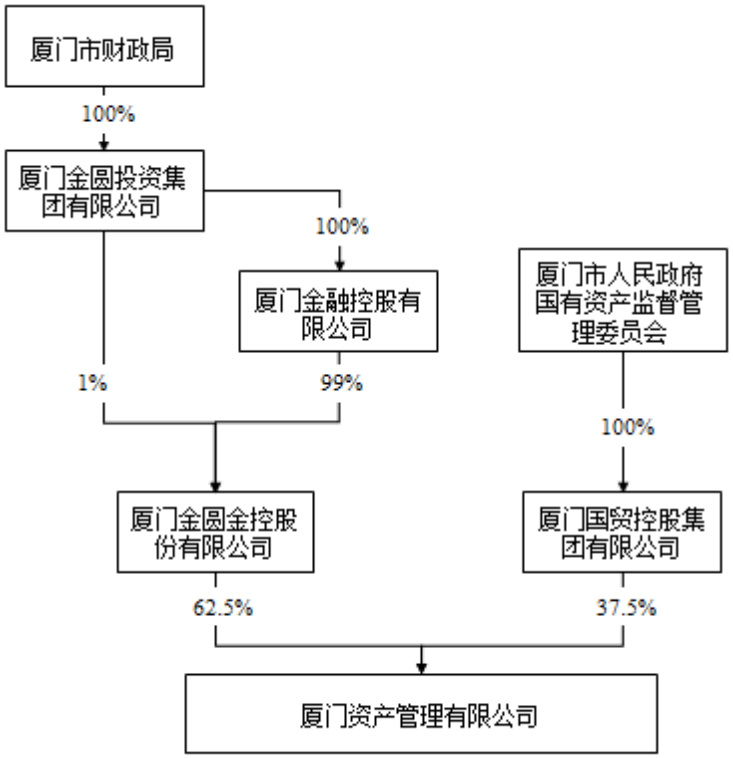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财政局。经核查，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市财政局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除此以外，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闽投”）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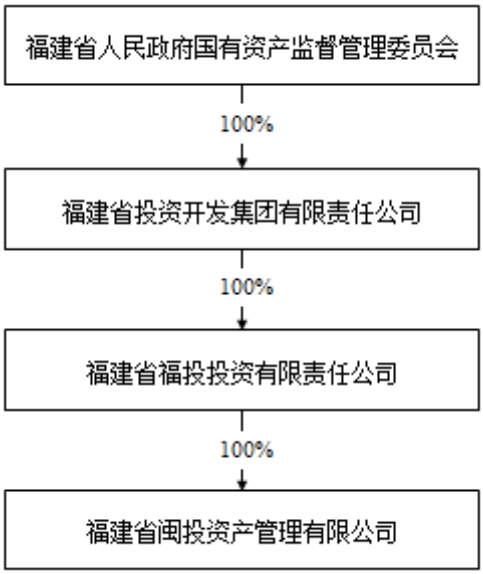

福建闽投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核查，福建闽投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发放贷款、销售债权、购买债券等方式向受让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未通过发放贷款、销售债权、表外理财方式向受让方输送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转让受让方共涉及 9 名自然人和 5 名企业法人，共计 14 名受让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上述 14 名受让方发放贷款，不存在为上述 14 名受让方承销债权，表外理财底层资产也不涉及上述 14 名受让方。

（2）发行人未通过债权投资等形式向受让方输送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买卖由中国信达发行的金融债券。

① 2017 年 12 月交易“14 中国信达债 02”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购入 1,000 万元“14 中国信达债 02”，并于当天卖出。该支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评级	债券起止日期
14 中国信达债 02	091401002	100.00	AAA	2014.5.29-2019.5.29

发行人购入该支债券时记入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出于赚取买卖价差的目的而交易。

② 2018 年 3 月交易“15 中国信达债 03”

2018 年 3 月 13 日和 3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卖出 9,000 万元、1.1 亿元“15 中国信达债 03”，该些债券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至 7 月累计交易而成。该支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评级	债券起止日期
15 中国信达债 03	091501003	20.00	AAA	2015.9.24-2018.9.24

发行人购入该支债券时记入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出于赚取买卖价差的目的而交易。

③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交易上述债券向中国信达输送利益的情形

首先，“14 中国信达债 02”、“15 中国信达债 03”系高评级、信誉好、流动性强的公开发行债券，发行人从二级市场购买上述债券，价格公允，主要出于资产配置和赚取价差为目的。

其次，“14 中国信达债 02”、“15 中国信达债 03”发行规模分别为 100 亿元和 20 亿元，发行人的认购规模占比很小，对中国信达债券的影响很小。

最后，发行人向中国信达转让不良贷款共计两笔，转让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6 月和 2019 年 11 月，金额分别为 1,330 万元、3,099 万元。债券买卖时间、金额与发行人不良转让的时间、金额均有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交易上述债券等形式向中国信达输送利益的情形。

④ 发行人未通过债权投资等形式向受让方输送利益

除上述发行人交易中国信达发行的债券外，发行人不存在购买不良资产受让方发行的债券，亦不存在通过类贷款等其他形式向受让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不良资产多次打包处置给个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支付对价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对其借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向自然人转让不良贷款合计 8 笔，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方	受让方	主要担保方式	具体类别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黄如凡	许凤妹	抵押	次级	4,500	4,500	2017 年
2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抵押	次级	1,995	1,900	
3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抵押	次级	4,000	4,210	
4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抵押	次级	3,379	3,380	
5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保证	次级	3,117	2,300	2018 年
6	福州华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陈何杰	抵押	次级	4,481	4,755	
7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	孙磊	抵押	可疑	10,000	8,559	
8	厦门奥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小熊	抵押	次级	22,971	25,320	2019 年

1、主要原因系自然人以购买不良资产作为投资手段

上述 8 笔自然人购买不良贷款的情况中，有 7 笔均以房产作为抵押。自然人受让方主要基于抵押物所处的地理位置和租金回报率考虑决定参与竞拍，并最终成交认购。

上述自然人受让方中不乏具有类似不良资产投资经验的人士，通常资金较为充裕，且自身会聘请律师、评估团队对该笔转让进行评价，决定是否参与竞拍，并在竞拍成交后赚取抵押物的处置回报或租金收益，以此作为投资手段。

上述自然人为受让方的不良资产中有 1 笔借款人为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不良贷款为保证担保，受让人为潘凤英。该笔不良贷款本金 312 万元，转让价 230 万元，转让折价比例约为 74%，为向自然人转让不良贷款中折价最高，主要系该笔贷款无抵押物，在通过多次邀标竞价方形成前述最终价格。该笔不良贷款未偿还本金为 312 万元，发行人向福州诚信典当有限公司等 6 名对象发出竞价转让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的邀请函；2018 年 7 月，前述 6 名对象均认为该笔不良贷款投资收益率较差，未参与报价；随后，发行人为尽量降低损失，委托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福建方圆统一律师事务所、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共同寻找社会投资者，并最终采纳了报价最高的由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推荐的潘凤英进行转让，并由后者以 230 万元价格成交。

2、发行人未向不良资产受让方提供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对受让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转让受让方共涉及 9 名自然人和 5 名企业法人，共计 14 名受让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上述 14 名受让方发放贷款，不存在为上述 14 名受让方承销债权，表外理财底层资产也不涉及上述 14 名受让方。

同时，发行人也不存在购买受让方发行的债券，亦不存在通过类贷款等其他形式向受让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走访了不良资产受让方，了解了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不良转让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没有就不良转让与受让方签署兜底、远期回购或其他类似约定的协议。

（四）说明内部不良资产转让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不良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

1、发行人制定了不良资产转让的内控制度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管[2016]25 号），用以维护发行人在处置不良资产时的权益。

2018 年 7 月，为规范不良贷款转让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厦门银行问题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该文对不良资产转让范围、转让程序、转让管理等内容做了更清晰的规定，并要求子公司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也参照该办法执行。

2、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内控制度履行审议和批准程序

适用于“厦门银行授管[2016]25 号”的不良资产转让应当经信审会议审议，并应视情况经发行人总行或分行行领导审批；适用于“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不良转让均经过了总行信审会审批，也经过了总行、分行行领导审批，内部决策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厦门银行授管[2016]25 号”要求的不良转让合计 8

笔，该些不良转让均经过了总行信审会审批，也经过了总行、分行行领导审批，内部决策符合要求；适用“厦门银行授管[2016]25 号”要求的不良转让合计 6 笔，该些不良转让经过了总行信审会审批，也经过了总行行长审批，内部决策符合要求。

因此，发行人能够按照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不良贷款转让的内部审批流程。

关于发行人履行不良贷款转让内部审批流程的详细分析请见本题“（一）说明转让不良资产的背景、原因、受让方的选择过程，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之“3、发行人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审议和批准程序”。

3、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内控制度确定受让方及价格

“厦门银行授管[2016]25 号”第三条要求不良信贷资产债权转让原则上应以拍卖、招标等竞标、竞价方式办理；“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第五条要求不良信贷资产转让原则上应以拍卖、招标等公开交易竞价方式办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转让按照拍卖、邀标、招标等方式公开竞价转让，人能够按照“厦门银行授管[2016]25 号”、“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的要求形成受让方及价格。

关于发行人履行不良贷款转让受让方及价格形成过程的详细分析请见本题“（一）说明转让不良资产的背景、原因、受让方的选择过程，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之“2、发行人转让不良资产的背景、原因、受让方的选择过程”。

4、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内控制度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厦门银行授管[2016]25 号”第十一条要求不良信贷资产转让应履行对财政、银监等部门的报告和备案手续；“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第二十八条要求不良信贷资产转让应当向属地银监局报备转让相关情况，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不良转让合计 14 笔，均履行了向银监局或银保监局的报备工作。

5、不良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合理、谨慎

（1）发行人不良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持续上升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74.58%、212.83%和 195.39%，拨贷比（减值准备余额/贷款余额）分别为 3.24%、2.83%和 2.84%。拨备覆盖率、拨贷比均符合监管要求且计提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

② 公司不良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不良贷款采取单独评估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其减值准备，充分考虑了对公不良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③ 个人不良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主要以组合评估形式对个人贷款进行管理和风险评估并计提拨备，采用迁移模型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分析其在特定时间内风险分类的变动，测算每一类别贷款发生损失的概率，主要参数有滚动率、历史损失率等，对次级贷款所对应的损失率确定为次级个人贷款所含各逾期区间各损失率×平均滚动率，而对“可疑“类的损失率则采用行内的实际损失率数据，对“损失”类则出于风险谨慎原采用 100%的损失率。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针对这些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确认其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充分考虑了其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进行了减值准备计提。

（2）发行人对转让的不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发行人定期判别贷款情况并通过总行有权部门集体决策的方式明确贷款是否划分为不良类；不良贷款转让系业务部门根据司法处置进度、回收情况、分支机构贷款额度等因素采取的辅助处置措施。发行人对不良贷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判读与后续是否进行转让无关，发行人对上述转让的不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式、政策与其他不良贷款一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减值准备合理、谨慎。

（五）说明按本金溢价处置的原因及合理性，所涉房产等抵押物处置是否需要经过司法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转让出现本金溢价的情形共 5 笔，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方	受让方	主要担保方式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抵押	13,000	13,300	2017 年
2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抵押	4,000	4,210	
3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抵押	3,379	3,380	
4	厦门奥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林小熊	抵押	22,971	25,320	2019 年
5	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82,704	83,400	

1、出现转让价格略高于本金主要系该些贷款以房产作为抵押

上述 5 笔不良贷款转让均以房产作为抵押。其中 3 笔不良贷款受让方为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受让方主要基于抵押物所处的地理位置和租金回报率考虑决定参与竞拍，并最终成交认购；另外 2 笔不良贷款受让方为中国信达和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分别为财政部、厦门市财政局出资设立专门从事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业务的机构，两家机构考虑到抵押物的价值和处置、回收条件后，通过公开竞拍或邀标的方式参与认购。

因此，出现 5 笔转让价格略高于本金的主要原因系受让方考虑抵押物的价值、处置条件、租金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后，通过邀标或公开竞价的方式参与认购所致。

2、所涉房产等抵押物处置是否需要经过司法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发行人将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后，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也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有权就受让的债权要求相应债务人偿还，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受让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结合不良资产转让的定价政策、定价采用的方法和依据，说明和披露转让给福建省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项目转让价格与账面余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转让该笔不良贷款

发行人委托福建海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等 6 户不良贷款进行挂牌转让，福建海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挂牌，首个公告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

由于在首个公告期限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因此对公告日进行延期，最终福建闽投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以 3,269 万元拍得该笔贷款。

2、转让价格和本金差异较大主要系综合考虑抵押物性质等因素所致

该笔不良转让的 6 户贷款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方	主要担保方式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1	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设备抵押	18,308	32,694
2	福州枫发印刷有限公司	设备抵押	6,892	
3	福建源峰彩印有限公司	设备抵押	6,822	
4	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土地抵押	28,500	
5	福建万事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	3,500	
6	福安市东田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	2,683	
合计			**66,705**	**32,694**

其中 1 户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类，该类贷款由于没有抵押物，转让后的清收方式主要为催收或司法诉讼。其中 3 户贷款抵押物为专用设备，且涉及重复抵

押的情况，变现能力、变现价值不如土地使用权或房产。其中 2 户贷款抵押物为土地或房产，该类抵押物通常变现能力和价值优于专用设备。

综合考虑上述贷款担保方式、抵押物性质等因素后，该笔不良贷款最终以 3,269 万元成交，较贷款本金 6,671 万元折价率为 49%。

（七）说明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贷款转让清单，核查了发行人公司内部用印情况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不良资产转让出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贷款转让笔数、金额总体较少，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要以司法清收的方式收回不良贷款，以转让为辅助方式。采取该种方式主要系部分不良贷款尽管具有抵押物，但由于司法程序、处置变现的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短期内收回现金，因此发行人将转让作为一种不良资产转让辅助处置方式，以期在更短时间内收回资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方涉及 9 名自然人，9 名自然人受让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方涉及 5 名企业法人，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 4 名企业法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市财政局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除此以外，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上述 14 名受让方发放贷款，不存在为上述 14 名受让方承销债权情形，表外理财底层资产也不涉及上述 14 名受让方；同时，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购买债券其他形式向受让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能够按照“厦门银行授管[2016]25 号”、“厦门银行授管[2018]22

号”等内部制度履行审议和批准程序；发行人能够通过拍卖、招标等公开交易竞价方式形成转让价格及转让方；能够按照内控制度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向自然人转让不良贷款合计 8 笔，该等自然人受让方主要基于抵押物所处的地理位置和租金回报率考虑决定参与竞拍，并最终成交认购；同时，发行人未向前述受让方提供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对受让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转让出现本金溢价的情形共 5 笔，溢价主要原因系受让方考虑抵押物的价值、处置条件、租金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后，通过邀标或公开竞价的方式参与认购所致。

7、发行人向福建省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转让不良贷款 6 户，本金为 6,671 万元，转让价格为 3,269 万元，发行人向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转让不良贷款 6 户，本金为 6,671 万元，转让价格为 3,269 万元，1 户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类，3 户贷款抵押物为专用设备，2 户贷款抵押物为土地或房产，考虑到前述贷款担保方式、抵押物变现能力后最终形成转让价格。

8、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非不良资产转让出表的情形。

五、 《告知函》第 6 题

关于理财产品。报告期发行人理财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分别为 200.77 亿元、161.88 亿元、199.66 亿元，主要投资于债券。2017 年，发行人曾因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而被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未达预期收益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是否承担过除法律责任外的其他额外费用，目前是否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2）主要理财业务的底层资产风险评级、期限结构、投资资金来源、持有期间、收益率、兑付承诺、减值准备等情况；（3）对理财产品是否控制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主要底层资产信用债的构成情况，底层资产运行是否存在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5）担保或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质量下降或不足的情况及风险；（6）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过渡期安排，是否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对于未达预期收益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是否承担过除法律责任外的其他额外费用，目前是否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

1、发行人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承担过除法律责任外的其他额外费用

（1）预期收益型非保本理财产品均能按照预期收益率兑付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保本理财产品分为预期收益型和净值型产品，其中净值型产品不存在预期收益率。

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到期的产品期数分别为 496 期、530 期、454 期，到期金额分别为 704.75 亿元、568.28 亿元、421.76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到期理财产品规模较 2017 年明显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单期发行规模较大的同业类非保本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所有到期的预期收益型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按照预期收益率偿付。

（2）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并单独建账管理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理财业务进行核算，并按照监管要求在理财业务方面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立会计账套，实现了理财业务后台核算系统的独立。保障了理财业务前、中、后有单独的系统模块分别支持交易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

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收取销售费、托管费和以其他各种服务收费名义收取的实质上为决策者薪酬的收费，亦未获得其他利益。

（3）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表外理财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表内不良资产转到表外理财的情形，且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在表外独立核算，不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表外理财资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承担过除法律责任外的其他额外费用。

2、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对厦门银行处以罚款 70 万元，其中指出了兴业银行认购厦门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4.22 亿元，该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4%，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处罚理由系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 号）第八条“商业银行不得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股权性资产融资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的规定。

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后，坚决落实监管精神，立即开展检查和自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上述情形。

（二）主要理财业务的底层资产风险评级、期限结构、投资资金来源、持有期间、收益率、兑付承诺、减值准备等情况；

1、理财业务底层投资概况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资产余额分别为 205.57 亿元、204.27 亿元、240.40 亿元，其底层资产概要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理财资金底层资产	债券	国债等利率债券	3.50	1.70%	9.00	4.41%	15.47	6.44%
		信用债	121.02	58.87%	156.69	76.71%	137.11	57.03%
		其中：AA+（含）以上	84.22	40.97%	120.50	58.99%	101.63	42.28%
		AA	35.81	17.42%	36.19	17.72%	34.44	14.33%
		AA-（含）以下	1.00	0.49%	-	-	1.05	0.44%
	同业存单	他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0.00	0.00%	0.00	0.00%	4.95	2.06%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拆放同业	66.22	32.21%	24.20	11.85%	36.75	15.29%
		买入返售（逆回购）	0.36	0.18%	0.49	0.24%	6.77	2.8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收/受益权	8.50	4.13%	11.00	5.39%	7.00	2.91%
		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	0.00	0.00%	-	-	-	-
	权益类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0.20	0.10%	0.20	0.10%	0.20	0.08%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权益类投资	2.00	0.97%	2.00	0.98%	2.00	0.83%
	公募基金	混合基金	1.15	0.56%	-	-	-	-
	金融衍生品	期货	0.04	0.02%				
	现金、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他行存款	0.00	0.00%	-	-	29.06	12.09%
		现金	2.58	1.25%	0.69	0.34%	1.08	0.45%
合计			**205.57**	**100.00%**	**204.27**	**100.00%**	**240.40**	**100%**

2、发行人理财底层资产风险评级、期限结构、投资资金来源、持有期间、收益率、兑付承诺、减值准备等情况

发行人理财底层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从风险评级来看，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中信用债的债券评级大部分在AA+及以上，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评级在 AA+（含）以上债券余额占债券的比例分别为 70.45%、78.16%、76.75%。

从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底层资产中债券的平均久期分别为 1.45、1.33、1.99，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体现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对利率的敏感性整体下降，投资稳健。

从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18 康美 MTN001”计提了减值准备，目前减值准备计提余额为 8,000 万元，该笔底层资产详细情况请见本问题“（四）主要底层资产信用债的构成情况，底层资产运行是否存在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没有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形。

从投资资金来源来看、收益率、兑付承诺来看，发行人理财业务资金主要来源为理财募集资金，且非保本理财产品对募集对象均无兑付承诺。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本中列明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明确了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发行人不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可回收性承担风险。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收取销售费、托管费和以其他各种服务收费名义收取的实质上为决策者薪酬的收费，亦未获得其他利益。

（三）对理财产品是否控制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规定判断是否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规定来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

商业银行在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时，应当综合考虑其本身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分析可变回报时，至少应当关注以下方面：

可变回报通常包括商业银行因向理财产品提供管理服务等获得的决策者薪酬和其他利益：前者包括各种形式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含各种形式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还可能包括以销售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服务收费的名义收取的实质上为决策者薪酬的收费；后者包括各种形式的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获得的补偿或报酬，因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可能发生或承担的损失，与理财产品进行其他交易或者持有理财产品其他利益而取得的可变回报，以及销售费、托管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服务收费等。其中，提供的信用增级包括担保（例如保证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或收益、为理财产品的债务提供保证等）、信贷承诺等；提供的支持包括财务或其他支持，例如流动性支持、回购承

诺、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购买理财产品持有的资产、同理财产品进行衍生交易等。

商业银行在分析享有的可变回报时，不仅应当分析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应当分析理财产品成本与收益是否清晰明确，交易定价（含收费）是否符合市场或行业惯例，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商业银行最终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情况等。商业银行应当慎重考虑其是否在没有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对过去发行的具有类似特征的理财产品提供过信用增级或支持的事实或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该信用增级或支持的触发事件及其原因，以及预期未来发生类似事件的可能性和频率。

（2）商业银行提供该信用增级或支持的原因，以及做出这一决定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预期未来出现类似触发事件时，是否仍将提供信用增级和支持（此评估应当基于商业银行对于此类事件的应对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且应当考虑历史经验）。

（3）因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而从理财产品获取的对价，包括但不限于该对价是否公允，收取该对价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不确定性的程度。

（4）因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而面临损失的风险程度。

如果商业银行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判断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不构成控制，但在该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向该理财产品提供了合同义务以外的信用增级或支持，商业银行应当至少考虑上述各项事实和情况，重新评估是否对该理财产品形成控制。经重新评估后认定对理财产品具有控制的，商业银行应当将该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对于发行的具有类似特征（如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基础资产构成、投资者构成、商业银行参与理财产品而享有可变回报的构成等）的理财产品，商业银行也应当按照一致性原则予以重新评估。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理财产品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本理财产品	-	-	-	-	134,000	0.67
非保本理财产品	20,076,759	100.00	16,187,894	100.00	19,966,216	99.33
合计	**20,076,759**	**100.00**	**16,187,894**	**100.00**	**20,100,216**	**100.00**

发行人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规定来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本中列明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明确了发行人对投资者保证本金或保证收益，实际已对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可回收性承担风险。发行人拥有对保本理财产品的权力，通过参与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等理财产品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发行人承担了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和报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本中列明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明确了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发行人不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可回收性承担风险。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收取销售费、托管费和以其他各种服务收费名义收取的实质上为决策者薪酬的收费，亦未获得其他利益。发行人在各期单个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在单个产品总收益的占比最高不超过 30%。发行人不控制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不需将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主要底层资产信用债的构成情况，底层资产运行是否存在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1、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中信用债的情况

发行人理财业务主要底层资产中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理财资金底层资产	债券	**国债等利率债券**	**3.50**	**1.70%**	**9.00**	**4.41%**	**15.47**	**6.44%**
		信用债	**121.02**	**58.87%**	**156.69**	**76.71%**	**137.11**	**57.03%**
		其中：AA+（含）以上	84.22	40.97%	120.50	58.99%	101.63	42.28%
		AA	35.81	17.42%	36.19	17.72%	34.44	14.33%
		AA-（含）以下	1.00	0.49%	-	-	1.05	0.44%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理财业务主要底层资产中信用债分别为 121.02 亿元、156.69 亿元和 137.11 亿元，占发行人理财底层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87%、76.71%和 57.03%，其中：AA+（含）以上评级的信用债的金额分别为 84.22 亿元、120.50 亿元和 101.63 亿元。

2、底层资产运行的风险情况

发行人表外理财产品整体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风险敞口，除一笔涉及潜在违约可能的债券外，其他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上述一笔存在潜在违约可能的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为“18 康美 MTN001”，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股票代码 600518）发行的中期票据“18 康美 MTN001”，余额为 1 亿元整，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19 年末前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为 8,000 万元。

（1）康美药业出现风险事件但该笔债券目前未发生违约

2019 年 4 月，康美药业发布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2018 年之前康美药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及款项首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其中货币资金多记 299.44 亿元。

2019 年 8 月，康美药业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19 号），明确了康美药业存在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康美药业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行政措施。

（2）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18 康美 MTN001”尚未到期、尚未欠息

“18 康美 MTN001”系康美药业发行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代码 101800174，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28%，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该中期票据每年 3 月 20 日支付利息，2019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康美药业如期支付了相应利息，未发生欠息。

（3）发行人理财产品对底层资产“18 康美 MTN001”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的“18 康美 MTN001”投资余额为 1 亿元整，减值准备计提余额为 8,000 万元。

基于对康美药业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18 康美 MTN001”最终受偿可能性的分析判断，并参考康美药业发布前期差错更正后“18 康美 MTN001”的各交易日中债估值，对“18 康美 MTN001”计提了充分、适当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对该笔理财底层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为 8,0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80%，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除“18 康美 MTN001”外，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未涉及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形。

（五）担保或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质量下降或不足的情况及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中含有担保或抵押的资产分别涉及 11 支债券、16 支债券、12 支债券，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5.20 亿元、9.39 亿元、5.89 亿元，均为法人担保且担保人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详情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存在担保或抵押的情形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最终用款人名称	金额	担保方名称
1	14 金资债 02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10,000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17 启城投	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3	18 中航 0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19 首证 C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	18 栖建 0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	19 宝钛 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19 浦现 02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18 棕榈 0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9	18 海能 0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	19 未来科技 MTN002	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	19 象屿股份 MTN0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52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存在担保或抵押的情形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最终用款人名称	金额	担保方名称
1	14 东兴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16 哈银租赁债 01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16 建房 01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	16 联发 0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5	16 京融 02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6	18 中航 0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	12 常交债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16 渝商投 PPN001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9	13 太极 0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	17 启城投	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2	18 栖建 0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	18 棕榈 0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4	18 海能 0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5	17 海印 0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14 金资债 02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10,000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债券简称	最终用款人名称	金额	担保方名称
	合计		**939,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存在担保或抵押的情形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最终用款人名称	金额	担保方名称
1	14 金资债 02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10,000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14 东兴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10 中铁 G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	16 哈银租赁债 01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16 建房 01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6	16 联发 0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7	16 京融 02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8	12 常交债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15 无锡住保 PPN001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16 渝商投 PPN001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11	17 启城投	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2	PR 旅建债	大连旅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20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89,020**	

（六）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过渡期安排，是否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理财产品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本理财产品	-	-	-	-	134,000	0.67
非保本理财产品	20,076,759	100.00	16,187,894	100.00	19,966,216	99.33
合计	**20,076,759**	**100.00**	**16,187,894**	**100.00**	**20,100,216**	**100.00**

2019 年末，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零；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7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幅 24.02%，主要系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

第 6 号，以下简称“《理财新规》”）的要求，积极加快净值产品转型，使得净值型产品发行增速较为明显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发行的净值型产品余额为 73.34 亿元，较 2018 年末的 16.55 亿元增长约 3.43 倍，增幅明显。

2018 年末，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零；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161.88 亿元，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 4 月资管新规颁布后，发行人按照新规的要求着力开发净值型产品，有序压降存量老产品的规定，预期收益型同业理财规模从 2017 年底的 89 亿元压缩至 2018 年底 0.5 亿元；②保本理财产品停止发行，截至 2018 年末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截至 2019 年末，按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发行的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中不存在封闭式产品，均为开放式产品。

2、根据最新指导意见精神核查了理财产品的期限错配、嵌套层数、结构化安排和杠杆率情况，并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统一管理规范资产管理、理财业务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至 2020 年底，要求金融机构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1）禁止期限错配方面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余额 6.50 亿元，占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比例为 5.10%，均能正常还本付息，最晚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能够在资管新规要求的“新老划断”期限内到期。

《理财新规》第三十九条要求：（一）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与审批流程相分离，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要求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并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二）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0%；（三）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

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也不得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

资管新规颁布后，发行人净值型产品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在非标期限与产品期限上、在非标总额比例限制上均满足新规要求。

（2）嵌套层数方面

资管新规规定理财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管产品，但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新规颁布后，发行人采取多重措施履行新规规定：一是控制存量多层嵌套的规模，预期收益型老产品多层嵌套的规模只减不增，该部分产品已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清零，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存在两层（含）以上嵌套。二是对净值型新产品严格按照新规精神，以发行人资管产品均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使得交易结构更加简单、清晰。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存在两层（含）以上嵌套；净值型产品不存在多层嵌套。

（3）结构化安排方面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所发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分级结构，未发行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类产品，目前发行的均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不涉及结构化安排，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4）杠杆率限制方面

资管新规对不同类型资产产品类型作出了限制，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期收益老理财产品正回购余额为 4.50 亿元，占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余额比重为 3.53%，单只产品杠杆比率在 100%-113.19%之间；净值型新产品均无杠杆，理财产品杠杆率符合新规要求。

3、发行人已完成过渡期理财业务规划安排，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已报备当地监管部门

2018 年 4 月 27 日资管新规出台后，发行人即停止保本理财发行，有序压降存量老产品，预期收益型同业理财规模从 2017 年底的 89 亿元压缩至 2018 年底 0.5 亿元；保本理财产品停止发行，截至 2018 年末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零。2019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的要求，积极加快净值产品转型，使得净值型产品发行增速较为明显所致。发行人已完成过渡期理财业务规划安排，通过董事会决议并已报备当地监管部门。

综上所述，发行人保本理财已经清理完毕，并已就《理财新规》的要求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方案，在《理财新规》规定的过渡期内完成存量理财产品的平稳过渡；同时，发行人已开始按资管新规要求开展表外净值型理财业务，在产品开发、销售组织、投资运作、营运支持、系统建设、架构改造、人力储备等方面稳步开展理财净值化转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期收益型非保本理财产品均能按照预期收益率兑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并单独建账管理，不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表外理财资产，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承担过除法律责任外的其他额外费用，且已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行为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资产余额分别为 205.57 亿元、204.27 亿元、240.40 亿元，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以标准化债券为主。

3、发行人对理财产品是否控制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要求，对理财产品的会计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中涉及投资余额 1 亿元的“18 康美 MTN001”存在潜在违约风险，该支债券尚未到期且能够按期付息，但发行主体（康美药业）发行的其他债券在到期后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已经参考中债估值对其计提 8,000 万

元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除此之外不存在违约风险或潜在违约风险的资产。

5、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中含有担保或抵押的资产分别涉及 11 支债券、16 支债券、12 支债券，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5.20 亿元、9.39 亿元、5.89 亿元，均为法人担保且担保人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6、资管新规发布后，发行人没有发行过保本理财。2017 年末余额为 1.34 亿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余额均为零；非保本理财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末余额分别为 201 亿元、162 亿元、201 亿元，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净值型理财产品较 2018 年末增长约 58 亿元所致。发行人已根据最新指导意见核查了理财产品的期限错配、嵌套层数、结构化安排和杠杆率情况，并按要求制定了转型方案及过渡期安排。

六、 《告知函》第 7 题

关于贷款减值准备等。发行人贷款行业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房地产业，部分为住宿和餐饮等行业。请发行人：（1）结合疫情发展情况，说明对新冠肺炎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是否进行全面评估，五级分类是否准确；（2）说明对部分贷款企业是否建立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减免政策，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到位；（3）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结合疫情发展情况，说明对新冠肺炎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是否进行全面评估，五级分类是否准确；

1、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企业经营，间接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及实体企业的经营均有所冲击，从而间接对发行人产生影响。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集中于信贷需求及资产质量。

从信贷需求层面看，受春节假期延长、取消聚集性活动等措施的影响，企业复工时间较晚，居民消费需求受到抑制，无论是企业信贷需求还是个人消费贷需求短期内都受到冲击，信贷需求下滑对发行人的信贷增量及营收增长产生影响。

从资产质量层面看，本次疫情对餐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冲击相对较大，上述行业部分中小企业出现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其收入的下降或将导致债务偿付能力减弱，继而对发行人存量贷款的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但由于发行人抵押类贷款占比较高，且主要经营区域厦门地区、福建省内，非本次疫情重灾区，因此受到的影响相对有限。

此外，受疫情影响，有效信贷需求不足及监管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将使得发行人资产端收益率下行，预计发行人净息差将会收窄，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将通过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负债成本，增加非利息收入，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的管控等措施，减小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使资产规模及净利润仍保持一定的增长。

2、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进行了全面评估，授信风险整体可控

（1）少数小型、微型企业面临暂时困境

发行人于 2020 年起开展了多次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业务品种、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存量信贷资产的授信风险排查工作，排查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物业贷、房地产开发贷、进出口相关的贸易融资品种等，排查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等，排查地区主要为湖北地区客户，及上下游客户为湖北地区客户的企业。

从排查的结果来看，被排查企业多数已实现复产复工，逐步进入正常经营状态，未发现区域性或行业性信用风险，发行人授信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少数小微企业出现复工时间不确定、营业收入下降、存货积压等困难。发行人对此因户施策，通过采取调增授信、减免利息等方式对经营情况正常但因受疫情影响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提供支持。

发行人对前述企业提供支持详情请见本题“（二）说明对部分贷款企业是否建立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减免政策，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到位”的回复。

（2）发行人贷款风险总体可控

发行人排查了截止 2020 年 3 月末的贷款逾期情况，结果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企业贷款及垫款	1,181,304	932,094
个人贷款及垫款	224,652	206,378
票据贴现	-	-
逾期贷款小计	**1,405,955**	**1,138,4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5,073,339**	**108,169,574**
占比	**1.22%**	**1.05%**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逾期贷款占贷款比重为 1.22%，较 2019 年末略有上升，但整体占比仍然较小，授信风险整体可控。

从逾期对公贷款行业分布上看，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占比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占比
制造业	703,705	59.57%	519,819	44.00%
批发零售业	450,365	38.12%	392,594	33.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82	0.97%	11,482	0.97%
建筑、安装业	11,457	0.97%	8,200	0.6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07	0.30%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8	0.05%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	0.02%	-	-
合计	**1,181,304**	**100.00%**	**932,094**	**78.90%**

2020 年 3 月末，逾期贷款占比前两位的仍然为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占比较 2019 年末略有增加；同时，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逾期贷款均只涉及一笔。总体来看，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逾期贷款行业分布构成较 2019 年保持一致，总额略有上升，但总体风险可控。

综上，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进行了全面评估，授信风险整体可控。

3、发行人继续保持既定的五级分类标准和方法

（1）发行人贷款分类的依据

根据中国银监会印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制定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风险【2012】12 号，以下简称“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用以规范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标准。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完善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及操作流程，发行人将原“九级分类管理办法”调整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风险[2018]40 号，以下简称“授信资产分类办法”）。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操作，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操作实施细则》（厦门银行[2019]授管 7 号，以下简称“授信资产实施细则”）。

（2）发行人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

发行人按照“指引”、“授信资产分类办法”的要求建立了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结合还款记录、意愿、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的五级分类基本原则，并按照标准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

同时，随着银监部门监管要求的提升，逐步提高逾期天数作为定量参考指标的重要性，若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不良类；2019 年，监管部门鼓励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划分为不良，发行人积极响应监管趋势，在 2019 年末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划分为不良类。

（3）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末采用的五级分类认定标准与 2019 年末一致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仍然采用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结合还款记录、意愿、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的五级分类基本原则，且严守逾期将 60 天以上贷款划分为不良的定量标准。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12,328,361	97.61%	105,272,769	97.32%
关注类	1,398,767	1.22%	1,621,298	1.50%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类	275,763	0.24%	254,942	0.24%
可疑类	887,845	0.77%	949,686	0.88%
损失类	182,603	0.16%	70,879	0.07%
贷款及垫款总额	**115,073,339**	**100.00%**	**108,169,574**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1,346,211**	**1.17%**	**1,275,507**	**1.18%**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为 13.46 亿元，较 2019 年无明显变化，但贷款及垫款总额持续上升，因此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17%，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对应的五级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至 60 天（含）	逾期 60 天至 90 天（含）				
正常类	96,603	-	-	-	-	96,603
关注类	213,621	-	-	-	-	213,621
次级类	21,549	30,645	64,259	94,217	-	210,670
可疑类	4,984	69,980	223,208	349,461	55,371	703,004
损失类	407	3,641	11,409	149,751	16,848	182,056
合计	**337,165**	**104,266**	**298,876**	**593,429**	**72,219**	**1,405,955**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坚持按照“指引”、“授信资产分类办法”的要求，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结合还款记录、意愿、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的五级分类基本原则，并按照标准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同时，在逾期天数方面始终坚持监管部门提出的高标准，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划分为不良类。因此，发行人在 2020 年一季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认定，与报告期保持一致。

（二）说明对部分贷款企业是否建立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减免政策，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到位；

1、监管机构陆续推出各项政策，鼓励和扶持银行业积极支持企业和个人

自疫情爆发以来，为维护整体经济稳定，恢复全国各地经济活力，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陆续推出各项政策，鼓励和扶持银行业积极支持企业和个人。

根据 2020 年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要求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2、发行人采取了利率优惠、线上业务等相关措施

发行人遵照监管部门要求，在此次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先后出台了《总行普惠金融部对客户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还款的处理细则》（普惠〔2020〕002 号）、《关于疫情期间对公贷款管理的通知》（厦门银行对公 6 号）等政策，落实《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允许经核实后受到疫情影响的借款人合理安排减免利息等相关扶持政策，主要如下：

（1）对适格的防疫企业、小微企业给予贷款利率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针对人民银行下发的疫情防控重点名单企业，发行人积极为其提供信贷支持，一方面全力给予信贷额度的支持，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央行再贷款政策优惠，降低重点防控企业融资成本。针对普惠小微企业受影响较严重的行业，发行人在授信额度内充分发挥支小再贷款的政策优惠，有效降低企业贷款融资成本。

（2）积极通过线上渠道开展业务及营销活动

发行人针对疫情防控，积极宣传开展线上业务办理，通过对企业网银、企业

手机银行积极宣传，探索允许客户远程授权征信查询等方式，引导客户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业务。

3、上述措施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疫情影响申请利息减免的贷款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7.89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的比重为 0.69%，总计 44 个借款人，减免的利息累计为 0.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	户数	贷款余额	减免的利息
企业贷款及垫款	**40**	**764,543**	**11,199**
批发零售业	10	72,322	681
制造业	10	182,464	1,314
住宿和餐饮业	7	166,741	1,316
农、林、牧、渔业	5	23,444	9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217,112	6,690
房地产业	2	99,350	2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2,300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	809	22
个人贷款及垫款	**4**	**24,510**	**64**
票据贴现	-	-	-
合计	**44**	**789,053**	**11,264**

在此情况下，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3.79 亿元，净利润 5.07 亿元，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发行人利息减免政策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就疫情相关情况对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审慎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不良率及拨备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17%**	**1.18%**
拨备覆盖率	**293.31%**	**274.58%**
拨贷比	**3.43%**	**3.24%**

从不良贷款率看。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保持了与 2019 年相同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方法，2020 年 3 月末不良贷款率为 1.17%，较 2019 年末稳中有降，贷款质量总体继续优化。

从拨备覆盖率、拨贷比看。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拨备覆盖率、拨贷比分别为 293.31%、3.43%，较 2019 年末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继续优化。

综上，发行人贷款总体质量、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持续优化，在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发行人已经充分排查贷款风险并持续增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就疫情相关情况对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审慎。

（三）预计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1、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在发行人贷款比重较低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1,081.70 亿元，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611.21 亿元。根据行业划分，住宿和餐饮业贷款总额为 25.62 亿元，占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比重为 4.1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总额为 12.89 亿元，占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比重为 2.11%。上述行业为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在发行人贷款所占比重较低。

2、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不涉及重点疫情地区

发行人经营区域主要为福建省内，分支机构覆盖福建省所有地级市。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福建省内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89.15%。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全国现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1,058 例，共计死亡 4,632 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82,719 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77029 例；其中福建省（含厦门市）现存病例 18 例（境外输入），死亡 1 例，治愈 336 例；其中厦门市现存病例 5 例（境外输入），死亡 0 例，治愈 47 例。根据目前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福建省，不涉及全国重点疫情地区。

3、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还本付息情况未发生恶化

发行人贷款及垫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房地产业。截至 2019 年末，前述三个行业贷款余额合计为 383.18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2.69%。

（1）发行人制造业主要客户的还本付息情况未发生恶化

发行人制造业前 10 大客户 2020 年 3 月末还本付息情况较 2019 年末没有发

生恶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贷款余额	占比	2020 年 3 月末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2019 年末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601,063	19.11	是	是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532,204	16.92	是	是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13.04	是	是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385,012	12.24	是	是
福建三盛实业有限公司	295,000	9.38	是	是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19,071	6.97	是	是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	150,000	4.77	是	是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36	是	是
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192,790	6.13	是	是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970	5.09	否	否
合计	**3,145,111**	**100.00**	-	-

注：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 2018 年 4 月开始逾期，并非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正常还本付息

（2）发行人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客户的还本付息情况未发生恶化

发行人批发和零售业前 10 大客户 2020 年 3 月末还本付息情况较 2019 年末没有发生恶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贷款余额	占比	2020 年 3 月末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2019 年末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福州世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45,000	20.01	是	是
福州缔盟贸易有限公司	495,000	13.30	是	是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434,090	11.66	是	是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9.67	是	是
厦门同欣诚工贸有限公司	340,000	9.13	是	是
福建吉马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8.86	是	是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7.25	是	是
厦门信地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6.98	是	是
万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72	是	是
三明城发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8,462	6.41	是	是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贷款余额	占比	2020 年 3 月末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2019 年末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合计	3,722,552	100.00	-	-

（3）发行人房地产业主要客户的还本付息情况未发生恶化

发行人房地产业前 10 大客户 2020 年 3 月末还本付息情况较 2019 年末没有发生恶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贷款余额	占比	2020 年 3 月末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2019 年末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南安骏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150	12.38	是	是
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04	是	是
泉州力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	11.32	是	是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467,000	11.24	是	是
福清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43,000	10.67	是	是
新城房地产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400,000	9.63	是	是
南安市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000	8.79	是	是
泉州世茂世悦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	8.43	是	是
南平三迪香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000	7.80	是	是
漳州台商投资区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	7.70	是	是
合计	**4,153,150**	**100.00**	-	-

4、发行人2020年1月至3月经营情况稳定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500.2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54%，1-3 月营业收入 13.7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83%；2020 年 1-3 月间，净利润 5.0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89%；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不良率 1.17%，与 2019 年末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5、预计2020年上半年业绩稳中有增，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疫情已经总体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将逐步恢复正常经营，企业贷款需求将逐步提升，发行人企业贷款规模预计将得到回升。此外，国家扶持企业生产经营的优惠政策预计将持续施行，发行人净利差仍面临下行的压力，但因前期所持金融投资中债券较稳健的收益，可冲抵净利差收窄对净利润的影响。

另一方面，当前境外疫情快速扩散蔓延，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国内企业将可能面对国际市场需求不足、国际人流物流不畅等困难，对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受到一定冲击，进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将加大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排查力度，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综合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主要贷款客户的还本付息情况、减免措施的有限影响和发行人积极的应对措施，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4-5%；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5-10%，不良贷款率保持在 1.20%左右，保持稳定。据此，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稳中有增，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

七、 《告知函》第 10 题

关于诉讼。申请人截至 2019 年末，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6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8.05 亿元，仅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追偿贷款或票据纠纷。其中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有两项合同纠纷和两项票据追诉权纠纷诉讼，涉及金额 9.5 亿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13,973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和披露涉诉贷款涉及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计提坏账政策和方法是否和其他不良贷款认定保持一致，是否足够谨慎；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指标关联勾稽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农商行在逾期贷款五级分类方面是否保持合理的谨慎性和稳健性；（2）说明和披露截至目前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的 4 项诉讼纠纷进展情况及相关兑付情况；（3）说明于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对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涉诉事项计提减值准备余额的情况，相关计提比例及金额，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和披露涉诉贷款涉及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计提坏账政策和方法是否和其他不良贷款认定保持一致，是否足够谨慎；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指标关联勾稽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农商行在逾期贷款五级分类方面是否保持合理的谨慎性和稳健性；

1、发行人涉诉贷款五级分类准确，减值准备计提审慎

（1）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的方法

① 发行人贷款分类的依据

根据中国银监会印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以下简称“《分类指引》”），发行人于 2012 年制定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风险【2012】12 号，以下简称“《九级分类管理办法》”）用以规范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标准。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完善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及操作流程，发行人将原《九级分类管理办法》调整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风险【2018】40 号，以下简称“《授信资产分类办法》”），此办法为贷款的现行风险分类办法。

② 发行人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

发行人按照《分类指引》、《授信资产分类办法》的要求建立了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结合还款记录、意愿、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的五级分类基本原则，并按照标准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

同时，随着银监部门监管要求的提升，逐步提高逾期天数作为定量参考指标的重要性，若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不良类；2019 年，监管部门鼓励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划分为不良，发行人积极响应监管趋势，在 2019 年末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划分为不良类。

（2）发行人涉诉贷款五级分类与上述方法一致，2019 年末均为不良类

2019 年末，发行人涉及贷款的诉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计 72 件，涉诉金额合计 185,466 万元。

其中 56 件案件中涉及的贷款均已经全部核销，核销前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1 件案件中涉及的贷款部分核销，核销金额合计为 143,691 万元；剩余 16 件（含 1 笔部分核销）案件中涉及的贷款尚未核销，涉诉金额 41,775 万元。

提起诉讼为发行人清收贷款的一种方式。通常情况下，发行人若察觉借款人还款意愿明显下降不再配合，或抵质押物因其他纠纷被查封，则发行人可以选择

提起诉讼保障自身债权的安全性。

发行人在对已提起诉讼的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依然采用上述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判别，并将提起诉讼的理由（如还款意愿等）纳入考量因素。因此，发行人对涉诉贷款五级分类的方法与其他一致。

同时，为加强涉诉贷款管理，发行人将其纳入重大预警管理体系中，进行按旬填报和跟踪管理，总行授信管理部报送总行分管风险行领导，如单户授信风险敞口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将同时抄送总行分管业务行领导。发行人采用前述方式及时掌握涉诉贷款主要信息动态，及时调整涉诉贷款的五级分类。

2019 年末，发行人未核销的涉诉贷款为 16 笔，均已划分为不良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贷款涉诉金额
正常	-
关注	-
次级	12,413
可疑	25,112
损失	4,250
合计	**41,775**

注：次级类贷款中包含两笔在 2019 年末已经收回的贷款，该两笔贷款合计 5,453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已经和解或正在执行，款项已经全额收回，不体现在发行人 2019 年末贷款科目中，但由于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因此列入上表。

综上，发行人上述涉诉贷款五级分类审慎、准确。

（3）发行人涉诉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审慎、充分

① 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74.58%、212.83%和 195.39%，拨贷比（减值准备余额/贷款余额）分别为 3.24%、2.83%和 2.84%。拨备覆盖率、拨贷比均符合监管要求且计提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A. 公司不良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不良贷款采取单独评估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其减值准备，充分考虑了对公不良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

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B. 个人不良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主要以组合评估形式对个人贷款进行管理和风险评估并计提拨备，采用迁移模型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分析其在特定时间内风险分类的变动，测算每一类别贷款发生损失的概率，主要参数有滚动率、历史损失率等，对次级贷款所对应的损失率确定为次级个人贷款所含各逾期区间各损失率×平均滚动率，而对“可疑“类的损失率则采用行内的实际损失率数据，对“损失”类则出于风险谨慎原采用 100%的损失率。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针对这些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确认其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充分考虑了其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进行了减值准备计提。

② 发行人对涉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上述政策一致

提起诉讼为发行人清收贷款的一种方式。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上与其他不良贷款的减值计提方法保持一致，在单项评估时，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其减值准备，充分考虑了对公不良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9 年末，涉诉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贷款涉诉金额	涉诉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参考比例
正常	-	-	/
关注	-	-	/
次级	12,413	26.69%	25.00
可疑	25,112	62.98%	50.00
损失	4,250	96.49%	100.00
合计	**41,775**		

注：次级类贷款中不包含两笔在 2019 年末已经收回的两笔贷款合计 5,453 万元贷款，截至 2019 年末已经和解或正在执行，款项已经全额收回，不体现在发行人 2019 年末贷款科目中，但由于未司法程序尚未完全结束而体现在涉诉贷款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涉诉贷款均为不良贷款。其中次级类、可以类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参考要求。

损失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参考要求，主要系 1 笔借款人为晋江明伟鞋服有限公司的贷款。该笔贷款余额 1,6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该笔贷款已经提起诉讼程序，目前已经立案，但由于疫情影响判决有所延后。发行人在结合抵押物价值、处置时间等因素后，于 2019 年末对该笔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1,471.31 万元，使得涉诉贷款中损失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不到 100%。

发行人对不良贷款逐笔考量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无论涉诉与否均充分考虑了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综上，发行人能够按照和其他不良贷款一致的认定方式对涉诉贷款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谨慎。

2、与A股上市城商行相比，发行人逾期贷款五级分类审慎

（1）发行人已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划分为不良类

发行人逐步提高逾期天数作为定量参考指标的重要性，若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不良类；2019 年，发行人积极响应监管趋势，在 2019 年 6 月末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划分为不良类。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逾期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逾期贷款合计
	逾期 60 天以内（含）	逾期 60 天至 3 个月（含）				
正常类	46,909	-	-	-	-	**46,909**
关注类	124,208	-	-	-	-	**124,208**
次级类	2,470	3,741	109,804	43,527	-	**159,542**
可疑类	85,580	36,905	214,807	351,097	51,492	**739,882**
损失类	6,518	583	3,755	40,226	16,849	**67,931**
合计	**265,685**	**41,229**	**328,367**	**434,850**	**68,341**	**1,138,472**

（2）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相比，发行人逾期贷款五级分类审慎

下表列示了 A 股上市城商行不良贷款率、不良偏离度（逾期 90 天贷款/不良

贷款）、逾期贷款率的情况：

单位：%

银行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不良贷款率	不良偏离度	逾期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	不良偏离度	逾期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	不良偏离度	逾期贷款率
宁波银行	0.78	未披露	未披露	0.78	82.43	0.89	0.82	78.17	0.78
南京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89	93.98	1.32	0.86	112.07	1.30
上海银行	1.16	未披露	未披露	1.14	79.03	1.69	1.15	69.84	1.05
西安银行	1.18	未披露	未披露	1.20	92.41	1.42	1.24	101.65	1.53
长沙银行	1.22	62.84	1.53	1.29	93.30	1.80	1.24	84.25	1.68
杭州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45	74.07	1.19	1.59	119.40	2.22
江苏银行	1.38	88.22	1.49	1.39	86.51	1.59	1.41	96.56	1.86
北京银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46	92.26	1.97	1.24	104.24	1.91
成都银行	1.43	未披露	未披露	1.54	98.00	2.11	1.69	130.74	3.15
贵阳银行	1.45	未披露	未披露	1.35	80.92	2.93	1.34	99.39	4.01
苏州银行	1.53	76.10	1.66	1.68	80.72	1.74	1.43	109.92	2.01
青岛银行	1.65	62.57	1.44	1.68	98.34	3.44	1.69	118.25	3.58
郑州银行	2.37	89.52	3.64	2.47	95.36	4.42	1.50	171.13	5.35
上市城商行均值	**1.41**	**75.85**	**1.95**	**1.41**	**88.26**	**2.04**	**1.32**	**107.35**	**2.34**
厦门银行	**1.18**	**65.19**	**1.05**	**1.33**	**89.00**	**1.51**	**1.45**	**113.91**	**2.03**

从不良贷款率来看，2019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8%、1.33%、1.45%，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且 2018 年末、2019 年末低于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从逾期贷款率来看，2019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逾期贷款率分别为1.05%、1.51%、2.03%，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且报告期各期末均低于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从不良偏离度（逾期 90 天贷款/不良贷款）来看，发行人不良偏离度分别为65.19%、89.00%、113.91%，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且 2019 年末低于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综上，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不良偏离度、逾期贷款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且2019 年末均优于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发行人五级贷款分类审慎。

（二）说明和披露截至目前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的4项诉讼纠纷进展情况及相关兑付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发行人作为原告分别提起两项合同纠纷诉讼、两项票据追索权诉讼：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关于两项合同纠纷诉讼，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针对前述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 190 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 191 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

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因与前述两项合同纠纷案件相关，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 4 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尚有 9.48 亿元投资余额未能偿付。

（三）说明于2018年末和2019年末对华福厦门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涉诉事项计提减值准备余额的情况，相关计提比例及金额，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作为前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及会计师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投资余额9.48亿元的可能性极低，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2017 年末，发行人、会计师谨慎判断诉讼完结所需时间后（预计尚需 3.25 年），对投资余额 9.48 亿元进行折现，根据折现结果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3,973 万元，计提比例为 14.74%。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由于较 2017 年末更加接近诉讼完结，按照上述方式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有所下降，但出于谨慎起见，发行人依然在 2018 年末、2019 年末维持 13,973 万元减值准备不变，计提比例维持 14.74%不变。

综上，发行人对该项诉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涉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与非涉诉贷款一致，2019 年末发行人涉诉贷款均为不良贷款；同时，涉诉贷款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上与其他不良贷款的减值计提方法保持一致，涉诉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审慎。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率、贷款偏离度（逾期 90 天贷款/不良贷款）指标持续优化，且 2019 年末均优于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体现出发行人较为优质在贷款质量和贷款五级分类审慎度。

3、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的 4 项诉讼中，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已中止审理；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已于 2018 年 6 月取得一审胜诉，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已于 2019 年 3 月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发行人已经对前述资管计划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八、 《告知函》第 11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1）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2）发行人保持股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1%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控、盛达兴业及七匹狼集团，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厦门市财政局，其持股比例未超过30%。发行人其他股东变化主要系引入投资者和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股权转让所致。因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内一直经营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内部制度、管理

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有效。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认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含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其他证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且累计超过 51%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合计		1,418,266,550	59.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控、盛达兴业和七匹狼集团即上述表格中列示的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418,266,55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9.71%。上述 4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九、 《告知函》第 12 题

关于股权清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质押、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分别占股份总额的 12.61%和 0.03%，涉及 17 名股东。上述股权受限的股东盛达兴业在发行人董事会拥有一名董事席位。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

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299,489,96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609%；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596,57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5%，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999,900	4.421%
2.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2.063%
3.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7,292,797	3.675%
4.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14,854,850	0.625%
5.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0.526%
6.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8,642,624	0.785%
7.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3,803	0.185%
8.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	3,947,157	0.166%
9.	厦门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61,080	0.070
10.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90,000	0.067%
11.	叶友达	617,750	0.026%
	合计	299,489,961	12.609%

2、发行人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市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180,000	0.008%
2.	厦门市杏林劳动服务队	100,000	0.004%
3.	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400	0.003%
4.	厦门市同安银光建材经营部	63,000	0.003%
5.	卓碧蓉	148,005	0.006%
6.	王德寿	25,168	0.001%
	合计	596,573	0.025%

3、发行人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不存在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的共计 11 户，涉及股份数为 299,489,96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609%；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共计 6 户，涉及股份数为 596,57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5%。

上述 17 户涉及股份质押、冻结的股东中有 3 户系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分别为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仅在发行人董事会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159%。根据上述 3 家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 3 家股东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经营异常相关信息，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执行其质押的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虽存在上述质押、冻结情况，但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十、 《告知函》第 13 题

关于股东。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与前 10 大股东及其实控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发放贷款、债券销售等业务关系，是否存在违约或逾期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实控人、关联方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9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90
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10
合计		1,948,719,308	82.05%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负责人为黄珠龙。

（2）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台湾登记注册的公司，其股票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2881.TW，注册地址为台北市建国南路 1 段 237 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其于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前十大股东名单，本所律师认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台北市政府（持股比例 13.11%）、明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45%）、道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73%）为其主要股东。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 B 栋 5 层 004 号，注册资本 22,8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海东，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毛玉洁为其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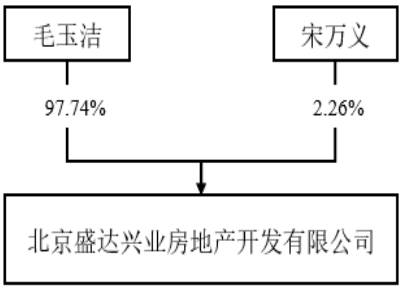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永伟，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实物贵金属销售（不含期货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五金产品、日用杂品、建材（不含石材及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不含石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棉花、麻类、农牧产品（不含禽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其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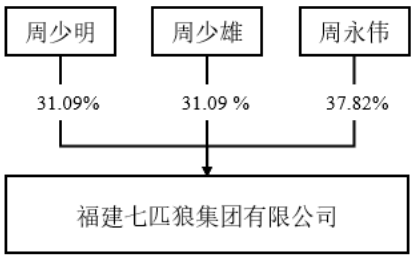

（5）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3 单元，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宏图，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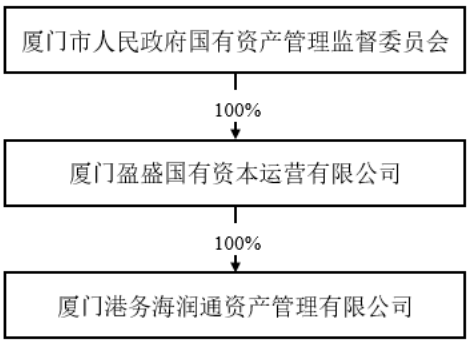

（6）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1.SZ）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注册资本为 139,934.615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勇，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弱电材料、线槽、线管、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给水及排水建筑装饰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卫浴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家具、五金工具、五金器材、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装饰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照明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541.SZ），根据其公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

司全资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28 层 01，注册资本为 1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铁铭，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高科技业、娱乐业、服务业、商业、能源业、采矿业、旅游业、国际货运代理、商贸及仓储物流产业、网络科技产业、创新型企业、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咨询业务）；企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铁、矿石、建材、矿山机械的销售。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陈铁铭为其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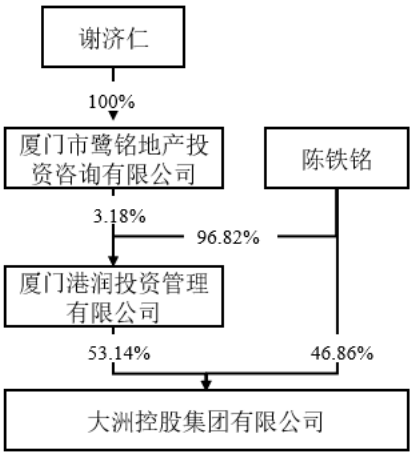

（8）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区 05-1 号海晨公司综合楼 3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泉水，经营范围为：1、房地产开发、经营；2、物业管理。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吴泉水为其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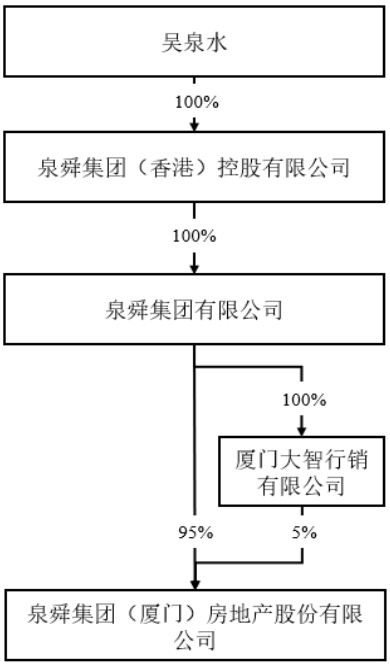

（9）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05 号 B604 室 B，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忠，经营范围为：对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由于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本所律师将罗莉、张春元均视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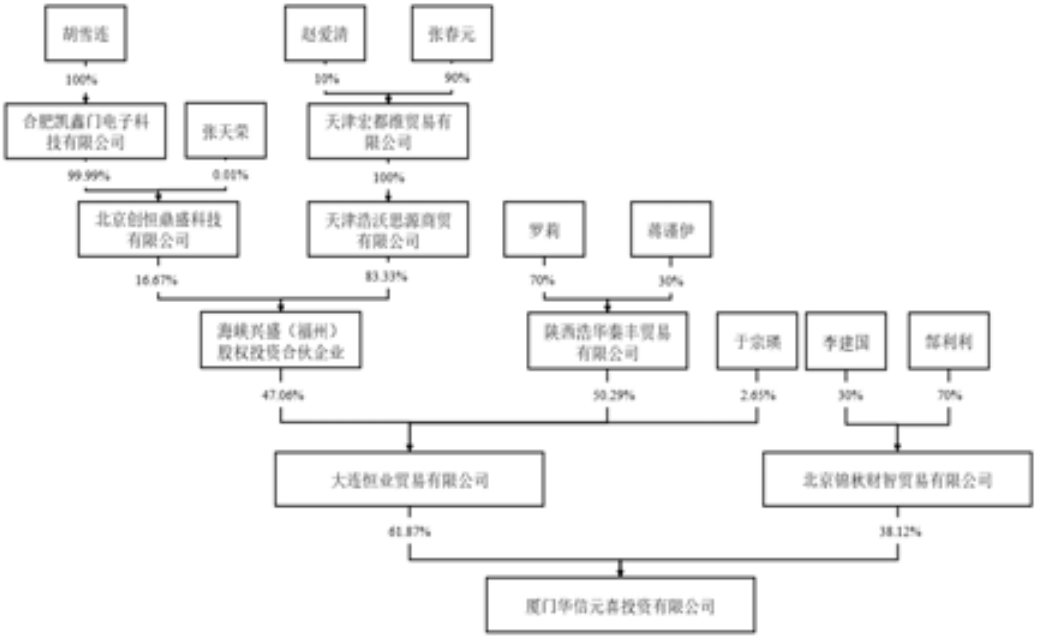

（10）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87.SH）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0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注册资本为 43,679.607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松，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仓储，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生鲜类、初级农产品及副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287.SH），根据其公告的《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发行人的关联方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系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吴世群	董事、董事长	厦银监复[2009]36 号
檀庄龙	董事	厦银监复[2018]25 号
韩蔚廷	董事	厦银监[2012]82 号
洪主民	董事、总行行长	厦银监复[2014]110 号、厦银监复[2014]160 号
毛建忠	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周永伟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杨宏图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汤琼兰	董事	厦银监复[2016]67 号
方建一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陈汉文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7 号
宁向东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7]93 号
许泽玮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李朝晖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2012]115 号
刘永斌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复［2017］42 号
陈蓉蓉	总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厦银监复[2015]41 号、厦银监复[2017]95 号
郑承满	总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厦银保监复[2019]139 号
庄海波	行长助理	厦银监复[2015]73 号
谢彤华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厦银监复[2018]24 号
张永欢	监事长、职工监事	/
陈铁铭	监事	/
吴泉水	监事	/
李素美	外部监事	/
袁东	外部监事	/
廖丹	职工监事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描述

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2.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5.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7.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8.	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9.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0.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	富邦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3.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4.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5.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16.	富邦运动场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17.	逸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8.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19.	硅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20.	达麟室内装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负责人
2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负责人
22.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23.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24.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5.	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6.	北京天域九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7.	厦门盛达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8.	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河北安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河北大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河北占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河北占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5.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6.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7.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8.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9.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1.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2.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3.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4.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5.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理事长
46.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7.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8.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9.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0.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1.	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52.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3.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54.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5.	恒禾（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56.	厦门翠时尚艺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总经理
57.	福建溪禾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58.	安溪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59.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0.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1.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62.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63.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4.	厦门峰瑞百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5.	厦门七匹狼新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6.	启诚（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67.	厦门启诚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8.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9.	厦门七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70.	厦门市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1.	晋江市天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72.	中英枫禾（厦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73.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4.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5.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6.	福州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7.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8.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9.	西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0.	青岛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1.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2.	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3.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4.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5.	厦门狼族一派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6.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7.	厦门七匹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8.	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9.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90.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91.	厦门海铂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执行董事
92.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93.	上海柒合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94.	上海霍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95.	上海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6.	上海纤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97.	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8.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99.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0.	福建省安溪德峰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1.	福建安溪溪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2.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3.	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4.	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副董事长
105.	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106.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总经理
107.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08.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9.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10.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1.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2.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3.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1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财务总监
115.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6.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7.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8.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9.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0.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21.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2.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23.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24.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25.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26.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27.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28.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29.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30.	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31.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
13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33.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4.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35.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6.	泉舜集团（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37.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38.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9.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4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1.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42.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43.	郑州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44.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5.	厦门大智行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46.	洛阳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7.	洛阳泉舜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48.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49.	厦门泉舜国医堂亚健康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0.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1.	厦门紫菱奥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52.	厦门冠璟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3.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4.	河南泉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55.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6.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总经理
15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8.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9.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0.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1.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2.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3.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4.	ORIENT BANCORPORATION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5.	BANK OF THE ORIENT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66.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7.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8.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9.	志成（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0.	厦门辉腾明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海西金租，海西金租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潘青松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9 月 09 日至不确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6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二）发行人与前十大股东及其实控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债券销售等业务关系情况

1、发行人与前十大股东及其实控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前十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发放贷款及类贷款的情形，发行人仅在债券投资中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方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是否逾期或违约
1	债券投资	18 七匹狼 PPN00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11/2	AA+	AA+	否
2	债券投资	19 七狼 0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2/5/8	AA+	AA+	否

除上述表格已披露的 2 笔债券投资外，发行人与前十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债券投资业务关系，上述 2 笔债券投资亦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发放贷款、债券投资等业务关系如下：

（1）发放贷款和类贷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是否逾期或违约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58,367	295,200	337,200	否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是否逾期或违约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40	200,000	100,000	否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100	50,000	50,000	否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37,600	237,600	否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48,800	否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435,303	450,000	-	否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140	78,000	-	否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3,858	200,000	-	否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	250,000	否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3,808	345,000	370,000	否
关联自然人	26,370	33,366	36,758	否

（2）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是否逾期或违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53,790	99,196	-	否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95,520	-	-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发放贷款、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上所列，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贷款及债券均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 4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陈一宏

叶嘉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8-13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S-1-8-13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illegible]，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illegible]江，[illegible]，陈学斌，[illegible]，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illegible] 秦柱森 [illegible] 王小成 [illegible] 周喆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 年 7 月 1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詹、秦桂森、金清发、王小成	2017 年 1 月 20 日
余永志、周韶人、陶海波、田华伟	2018 年 3 月 7 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 年 3 月 7 日
达建、赵斌、陆明、吴鸣	2018 年 8 月 9 日
冯辉、梁峰、何磊	2018 年 8 月 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登记专用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2017年11月27日
刘小刚强	2018年6月20日
宋小满	2019年1月10日
俞文.徐学斌	2019年8月7日
钟志	2019年9月16日
韦瑞，朱蕾	2019年11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1-8-13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司法行政（律师）事务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035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401060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一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3198012220015

备　注

2017年度

称 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2018年度

称 职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证证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2019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四、了解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信息，可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656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3836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3281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叶嘉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 320582199209178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GUANGZHOU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IUYUE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 2020 年半年报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所有必需的批准及授权，有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被更改、废除或取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846 名。该等股东中 2,560 名股东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2,953,926.99 元、1,415,319,581.36 元、1,736,448,863.04 元及 967,693,797.10，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237,521.509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4.9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1%。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符合《商业银

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6201_G06 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

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6201_G06 号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

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股权托管

1、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确权进行了公证。

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形成时间较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些非自然人股东出现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但由于其出资人无法联系、公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失去联系等原因无法履行清算注销程序、长期处于歇业状态以及联系后没有回复等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有 63 家非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6,318,830 股；一些自然人股东因长期不在境内、无法联系、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确权材料等原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23 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1,628,963 股。上述合计未完成确权的股东数量总计 286 名，持有的股份数总计 7,947,79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为便于管理，发行人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将上述未确权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

2、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确

权完成情况如下：

	人数	占股东总人数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441	85.77	69,860,223	2.94
非自然人股东	119	4.18	2,297,407,083	96.72
小计	2560	89.95	2,367,267,306	99.66
未完成确权的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223	7.84	1,628,963	0.07
非自然人股东	63	2.21	6,318,830	0.27
小计	286	10.05	7,947,793	0.34
合计	**2846**	**100**	**2,375,215,099**	**100**
自然人股东合计	2664	93.61	71,489,186	3.01
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182	6.39	2,303,725,913	96.99

（二）主要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黄珠龙

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480,045,4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1%。

2、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台湾登记注册的公司，注册资本为新台币 11,500,264 万元，注册所在地为台北市建国南路 1 段 237 号。

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73,754,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5%。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 B 栋 5 层 004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海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2,966,5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5%。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实物贵金属销售（不含期货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五金产品、日用杂品、建材（不含石材及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不含石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棉花、麻类、农牧产品（不含禽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90%。

（三）内部职工持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总股本 5‰的情形。

（四）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厦门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发《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事宜的批复》（厦财商[2020]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发行人国有股东“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集美城发市政有限公司”、发行人国有股东“厦门教育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夏商怡行教育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没有其他变更。

（五）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其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的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冻结情况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0	无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0	无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104,999,900	无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0	无
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9	0	无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0	无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49,000,000	无
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90	87,292,797	无
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0	无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10	0	无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转让、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

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629 笔，涉及股份数 1,077,903,285 股。其中，发生在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368 笔，涉及股份数为 8,749,027 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55 笔，涉及股份数为 29,752,205 股；发生在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206 笔，涉及股份数为 1,039,402,053 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股东户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自然人	非自然人	合计
1996 年	0	0	0	0	0	0	0	0	1,796	278	2,074
1997 年	1	900,000	0	0	0	0	1	900,000	1,796	271	2,067
1998 年	9	952,200	0	0	9	70,300	18	1,022,500	1,813	265	2,078
1999 年	2	41,700	1	5,700	0	0	3	47,400	1,806	271	2,077
2000 年	19	2,900,600	1	241,900	1	29,900	21	3,172,400	1,805	254	2,059
2001 年	3	1,072,000	0	0	12	422,100	15	1,494,100	1,777	251	2,028
2002 年	8	2,992,500	1	96,700	14	391,900	23	3,481,100	1,742	246	1,988
2003 年	5	20,504,100	6	6,339,800	23	747,815	34	27,591,715	2,083	242	2,325
2004 年	7	610,000	3	44700	17	137,094	27	791,794	2,075	230	2,305
2005 年	7	92,300	1	54,300	0	0	8	146,600	2,081	229	2,310
2006 年	16	12,409,100	3	119,700	4	215,800	23	12,744,600	2,077	214	2,291
2007 年	6	563,700	1	450,000	9	139,498	16	1,153,198	2,073	208	2,281
2008 年	29	126,849,000	0	0	7	204,706	36	127,053,706	2,070	201	2,271
2009 年	9	4,072,500	2	2,150,000	11	188,000	22	6,410,500	2,094	198	2,292
2010 年	20	32,439,841	2	582,000	22	265,524	44	33,287,365	1,981	186	2,167
2011 年	4	24,988,500	2	39,100	13	225,082	19	25,252,682	1,982	189	2,171
2012 年	9	29,796,586	0	0	12	130,537	21	29,927,123	1,893	189	2,082
2013 年	2	9,016,262	3	145,118	14	205,125	19	9,366,505	1,896	192	2,088
2014 年	6	48,470,863	1	5,400	3	22,844	10	48,499,107	1,895	196	2,091
2015 年	26	27,752,981	5	4,483,776	83	2,589,209	114	34,825,966	1,984	175	2,159
2016 年	2	54,709,700	11	12,446,675	32	909,718	45	68,066,093	2,686	173	2,859

2017 年	7	43,270,891	10	2,393,691	52	854,292	69	46,518,874	2,664	184	2,848
2018 年	4	576,876,441	0	0	6	126,407	10	577,002,848	2,668	184	2,852
2019 年	4	17,986,493	2	153,645	16	544,967	22	18,685,105	2,664	183	2,847
2020 年 1-6 月	1	133,795	0	0	8	328,209	9	462,004	2664	182	2,846
合计	**206**	**1,039,402,053**	**55**	**29,752,205**	**368**	**8,749,027**	**629**	**1,077,903,285**	**2,664**	**182**	**2,84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上述股权转让存在成立后三年内股份转让、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处理自挂股、股份代持还原等瑕疵情况，但前述情况均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相关资料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厦门银行同时通过其在福建省及重庆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筹建及开业批复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设立了 9 家分行、52 家支行及 1 家理财中心、1 家资金营运中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该等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各自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五）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3,685,598,545.82 元，净利润为：1,222,953,926.99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85,876,172.39 元，净利润为：1,415,319,581.36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4,509,326,278.31 元，净利润为：1,736,448,863.04 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2,710,928,317.25 元，净利润为：967,693,797.10 元。发行人该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源自其主营业务。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76201_G09 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中的 2017 年度相关数据与 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在利润表中列示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中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厦门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7 年度利润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

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2、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主要股东”。

（2）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主要股东”。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主要股东”。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主要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描述
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2.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6.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7.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8.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9.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0.	富邦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长
11.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2.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3.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4.	富邦运动场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5.	逸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6.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17.	硅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18.	达麟室内装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负责人
19.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负责人
20.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21.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22.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3.	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4.	北京天域九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5.	厦门盛达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6.	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河北安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河北大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河北占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河北占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3.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4.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5.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6.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7.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8.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9.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0.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1.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2.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3.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理事长
44.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5.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6.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7.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8.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9.	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50.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1.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52.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3.	恒禾（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4.	厦门翠时尚艺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总经理
55.	福建溪禾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56.	安溪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57.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8.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9.	晋江市汇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60.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61.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2.	厦门峰瑞百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3.	厦门七匹狼新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4.	启诚（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65.	厦门启诚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6.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7.	厦门七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8.	厦门市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9.	中英枫禾（厦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7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1.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2.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3.	福州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4.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5.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6.	西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7.	青岛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8.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79.	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1.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2.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3.	厦门七匹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4.	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5.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6.	堆龙德庆七尚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87.	厦门海铂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执行董事
88.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89.	上海柒合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90.	上海霍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91.	上海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2.	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3.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94.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5.	福建省安溪德峰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6.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7.	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8.	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副董事长
99.	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100.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总经理
101.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其董事
102.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3.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04.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6.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7.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0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财务总监
109.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0.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1.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2.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3.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4.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15.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16.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17.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18.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19.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20.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21.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22.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123.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24.	上海极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25.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
126.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27.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8.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29.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0.	泉舜集团（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1.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32.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33.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34.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5.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36.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37.	郑州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38.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9.	厦门大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40.	洛阳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41.	洛阳泉舜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42.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43.	厦门泉舜国医堂亚健康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4.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5.	厦门紫菱奥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46.	厦门冠璟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7.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8.	河南泉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49.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0.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总经理
151.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2.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3.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4.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5.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6.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7.	厦门大洲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8.	ORIENT BANCORPORATION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59.	BANK OF THE ORIENT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60.	砚石（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1.	漳州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2.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3.	厦门辉腾明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64.	珠海启诚正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5.	福建元亨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166.	厦门大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7.	富邦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68.	厦门天润星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9.	厦门大洲双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6201_G0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因发行人对其下属企业合并报表，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1）与持股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

①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360.75	1,862.8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61,616.44	1,952,904.11	1,084,931.51	-
合计	2,661,616.44	1,952,904.11	1,087,292.26	1,862.83

② 投资收益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290,958.90	6,545,753.42	不适用	不适用

③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216,166,448.00	440,563,792.94	370,644,116.03	382,631,467.5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22,433.06	1,334,299.83	7,248.29	122,768.23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7,880.73	-
合计	216,388,881.06	441,898,092.77	370,669,245.05	382,754,235.79

④ 政府补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	-	-	5,013,388.33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661,704.74	1,095,296.43	1,288,923.78	1,070,395.55
利息支出	355,163.78	527,994.38	95,730.56	59,666.74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29,801,768.43	107,123,112.34	98,086,632.74	64,724,709.70
利息支出	10,613,764.17	23,272,273.52	27,128,585.24	11,135,836.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657.27	380,849.95	663,173.75	23,683.37
业务及管理费（租赁支出）	6,694,153.36	3,505,359.53	1,981,299.23	1,578,089.53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	7,937,379.21	16,159,061.53	16,968,377.02	17,054,741.90
离职后福利	474,147.68	775,387.89	862,539.95	793,784.64
合计	8,411,526.89	16,934,449.42	17,830,916.97	17,848,526.54

2、关联方交易余额

（1） 与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

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9,956,000.89	5,593,071.92

②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16,203,385,209.92	17,927,051,429.54	12,883,955,060.21	13,230,003,160.0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50,230,761.50	8,548.44	20,006,950.54	15,283.54
合计	16,253,615,971.42	17,927,059,977.98	12,903,962,010.75	13,230,018,443.55

③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084,931.51	-

④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不适用	不适用	315,030,126.06	302,049,497.92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84.08	1.63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315,030,710.14	302,049,499.55

⑤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638,423.08	-

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99,196,000.00	-

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9,048,468.86	101,487,267.21	不适用	-

⑧ 其他债权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51,627,380.14	52,302,804.11	不适用	不适用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33,602,428.55	26,369,792.81	33,366,289.39	36,757,675.47
吸收存款	33,084,118.26	27,682,877.91	12,516,945.73	15,513,186.9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52,993.38	53,422.4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28,418.07	18,592.50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1,068,277,295.78	1,136,160,347.44	1,510,800,000.00	773,600,000.00
债权投资	297,929,134.53	315,456,019.42	345,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49,591,047.94	295,519,790.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812,162.05	597,737.2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974,714.28	35,660,805.06	1,126,372,892.57	14,728,396.53
吸收存款	1,298,309,140.90	729,517,418.70	1,683,033,777.29	626,876,632.3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809,426.72	2,442,380.44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32,297,093.86	17,368,380.22
开出保函	226,668,558.21	228,650,215.59	186,051,283.15	-
银行承兑汇票	153,000,000.00	123,000,000.00	50,000,000.00	110,000,000.00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使用权年限	他项权利
1.	泉国用（2013）第 200277 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丰泽区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东海学园南侧，东临沿海大通道，西临经二十路，南临东海综合大道	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6,693.40 平方米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53 年 1 月 5 日	无
2.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8 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里区金七路与金圆路交叉路口东北侧“2019G02”地块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零售商业用地（商业），公用设施用地（开闭所）	出让	7,640.23 平方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59 年 10 月 13 日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69,477.8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1）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包括停车位）共计 95 处，建筑面积共计 61,658.15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获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下列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详情如下：

①厦门银行 1996 年设立时各城信社投入的房产

（I）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

计为 203.7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556.58 平方米，为原莲前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I）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39.56 平方米，为原同安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V）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822.5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抵债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其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产原为厦门银行主机房，厦门银行已于 2016 年将主机房由该处搬迁至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的翔安数据中心。该房产目前作为厦门银行备用机房。

就上述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城信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92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

面积 69,477.82 平方米的 2.77%。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除虎园路 6 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 6 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厦门银行购买的房产

（Ⅰ）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902.31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Ⅱ）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87.50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Ⅲ）坐落于漳州市龙文区江滨路以北、湖滨路以西城投·碧湖城市广场 3 幢 B101 号、B201-205 号、B1701-1707 号、B1801-1807 号、B1901-1907 号、C535-54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4,607.5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漳州分行自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处购买，上述房屋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目前尚未建造完成，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5,897.3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9,477.82 平方米的 8.49%。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银行漳州分行购买的面积合计为 4,607.5 平方米的房产系因尚未建造完成故尚未交付并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前述厦门银行漳州分行购买的房产外，发行人其他无法办理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鉴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未包括 ATM 租赁）共计 139 处，合计面积约为 83,866.68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11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6,607.9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或公共租赁房屋主管单位同意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2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258.7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8.66%。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3,866.68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23,330.68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27.8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担保；典当；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金融服务；信托；银行；有价证券的发行；资本投资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无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无

					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无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87580	36	厦e站	银行；资本投资；兑换货币；金融管理；信用卡支付处理；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保险经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无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94313	38	厦e站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无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505	9	厦e站	计算机；已编码磁卡；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讯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磁性身份识别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收银机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无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9067	42	厦e站	技术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无

					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软件即服务（SaaS）；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	月 20 日	
1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74807	38	厦行掌银	信息传递；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通过互联网站发送信息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无
1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67826	42	厦行掌银	技术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软件即服务（SaaS）；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无
1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63124	35	厦行掌银	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无

					体上展示商品；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91543	36	厦行掌银	银行；资本投资；兑换货币；金融管理；信用卡支付处理；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保险经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无
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91482	9	厦行掌银	计算机；已编码磁卡；数据处理设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信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磁性身份识别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收银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无
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87491	35	厦行 e 企管	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无
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83585	36	厦行 e 企管	银行；资本投资；兑换货币；金融管理；信用卡支付处理；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保险经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无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83530	9	厦行 e 企管	计算机；已编码磁卡；数据处理设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内部通信装置；已录制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无

					的计算机程序；磁性身份识别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收银机		
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79310	38	厦行e企管	信息传递；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通过互联网站发送信息	2020年4月7日至2030年4月6日	无
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74842	42	厦行e企管	技术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软件即服务（SaaS）；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无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08799	36		保险承保；金融咨询；基金投资；不动产经纪；募集慈善基金；银行；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担保；信托	2020年5月7日至2030年5月6日	无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08826	41		教育；安排和组织大会；流动图书馆；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服务；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安排运动竞赛	2020年5月7日至2030年5月6日	无

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2990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会计；定向市场营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商业中介服务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无

2、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所有者	域名	网站首页	授权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厦门银行	xmccb.com；xmbankonline.com	www.xmbankonlin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1	无
厦门银行	xmbservice.com	www.xmbservic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2	无
厦门银行	xmbdm.com	www.xmbdm.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3	无
海西金租	haixileasing.cn	www.haixileasing.cn	ICANN	闽 ICP 备 16028032 号	无

（五）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6,029,689.56 元，并已计提减值准备 6,029,689.56 元，抵债资产主要是房产和土地。

发行人有一处抵债资产存在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形，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的抵债资产系历史遗留问题超过 2 年未处置，发行人获取了厦门市土地管理和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份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2、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泉州分行大厦工程项下新增如下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泉州分行与厦门九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冷水机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价款为 1,086,666 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泉州分行与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梯设备销售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电梯设备采购，合同价款为 8,186,000 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泉州分行与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梯设备安装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价款为 1,914,000 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泉州分行与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签订了《夜景工程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夜景工程设计，合同价款为 69,500 元。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总行大厦工程项下新增如下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厦门银行总行大厦”建设项目法律顾问聘用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总行大厦建设项目法律顾问，合同价款为每年 250,000 元，暂定五年。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同创金泰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及顾问咨询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总行大厦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及顾问咨询服务，合同价款暂定为 17,100,000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建设费用竣工结算金额为准，按照固定费率 2.85%计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76201_G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含 5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外部监事、2 名职工监事；总行行长 1 名、总行副行长 6 名、总行行长助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首席信息官 1 名（兼）、首席财务官 1 名（兼）、首席风险官 1 名（兼）。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和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吴世群	董事、董事长	厦银监复[2009]36 号
檀庄龙	董事	厦银监复[2018]25 号
韩蔚廷	董事	厦银监[2012]82 号
洪主民	董事、总行行长	厦银监复[2014]110 号、厦银监复[2014]160 号
毛建忠	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周永伟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杨宏图	董事	厦银监复[2017]92 号
汤琼兰	董事	厦银监复[2016]67 号
方建一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陈汉文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7 号
宁向东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7]93 号
许泽玮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李朝晖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2012]115 号
刘永斌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复［2017］42 号
陈蓉蓉	总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厦银监复[2015]41 号、厦银监复[2017]95 号
郑承满	总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厦银保监复[2019]139 号
庄海波	总行副行长	尚待取得副行长任职批复
谢彤华	总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厦银监复[2018]24 号、尚待取得副行长任职批复
黄俊猛	行长助理	尚待取得
周迪祥	行长助理	尚待取得
张永欢	监事长、职工监事	/
陈铁铭	监事	/
吴泉水	监事	/
李素美	外部监事	/
袁东	外部监事	/
廖丹	职工监事	/

经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注 1)	6%(2%或 3%或 5%或 13%或 16%或 17%)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应税收入包括贷款服务收入、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三）税收守法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银行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

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劳动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于报告期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报告期内为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81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94,967 万元，上述案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该等案件中，除两笔合同纠纷、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外，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日常业务所引起的纠纷。其中的两笔合同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分别作出“（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 190 号”及“（2019）最高法民终 191 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上述二个案件；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第二次开庭审理了上述二个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判决书。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

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就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7）粤民初 4 号之二”及“（2017）粤民初 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同意中止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存在 1 件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争议标的金额为 7,681 万元，系原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发行人漳州分行之间的侵权纠纷。截至目前，前述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现有证据基础上发行人漳州分行败诉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前述诉讼相关材料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本金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 8 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人民币 2,623.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2）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70 万元罚款。

（3）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2017]10 号），就厦门银行龙岩分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的创建或停用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备案”事项，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4）2018 年 1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就厦门银行“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罚款，责令厦门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同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1 号），就厦门银行行长助理庄海波“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8 日，厦门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出具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保监发［2020］63 号），监管结论为：“近三年，我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厦门银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保监局的意见，前述发行人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被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被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0212 号），就厦门银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

（6）2018 年 6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就福州分行项目投资总额调查不到位、项目已融资情况调查不尽职、项目销售回笼款返投情况调查不尽职以及施工单位垫款情况调查不尽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7）2019 年 3 月 19 日，国家税务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侨税简罚［2019］90122 号），就宁德分行逾期未申报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 元罚款。

（8）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银罚〔2020〕3 号），就宁德分行企业规模划型有误、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超期报备、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49 万元。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根据发行人已获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的证明、访谈意见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中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行长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将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前述引用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第一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 8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陈一宏

叶嘉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1-949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9-50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5-1-9-5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潇喆，刘放，吴小亮，[illegible]，陆海春，孙立，陈一宏，刘维，管建军，施念清，廖筱云，寇树才，方祥勇，王家水，杨钢，张旭，方诗龙，王卫东，张泽传，梁立新，杜晓堂，[illegible]江，[illegible]，陈学勤，[illegible]，沈波，崔庆玮，杨向荣，黄宁宁，徐晨，宣伟华，陈枫，姚毅，钱大治，方杰，吕红兵，李鹏，李强，许航，李国权，谈军一，邹菁，费华平，张兰田，倪俊骥，崔少梅，唐银锋，岳永平，丁伟晓，王婉怡，严海忠 张胄 秦桂森 金清晨 王小成 [illegible] 周喆人 [illegible] 田中伟 郑哲立 孙[illegible] [illegible] 赵成 卢钢 吴乌 冯军良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校正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鲁、秦桂森、金清发、王小成	2018年1月20日
余冰志、周韶人、陶海波、田中信	2018年3月7日
关卢哲生、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达伟、赵国钦、张钧、吴鸣	2018年8月7日
冯锐、梁小军、俞磊	2018年8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1-9-5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潇江	2019年1月22日
刘小国强	2018年6月20日
吴小荷	2019年1月20日
俞文、陈孚娴	2019年8月7日
舒宏	2019年9月16日
韦陆，朱蕾	2019年11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1-9-5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5-1-9-55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035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401060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一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3198012220015

2019年度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律师年度考核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9-57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3836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1381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叶嘉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209178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附件一 A：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汇交[97]市融字[017]号	《关于吸收厦门城市合作银行为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5 日
2.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银（2000）46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2000 年 11 月 28 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2001]37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2001 年 7 月 31 日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015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2007 年 8 月 16 日
5.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09]115 号	《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自营与代客外汇买卖的批复》	2009 年 8 月 28 日
6.	中国人民银行	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0 年 5 月 25 日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2010]21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9 日
8.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厦房金字[2010]45 号	《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等业务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18 日
9.	上海黄金交易所	--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公告时间:2012 年 11 月 29 日
10.	中国证监会	00000000087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1.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3]132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0 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09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3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编号：2014-00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期及掉期交易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1 月 20 日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发[2016]66 号	《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3 日
1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	公告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17.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17]68 号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7 年 9 月 5 日
18.	中国人民银行	--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19.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18]22 号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特定群体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复[2018]7 号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融 IC 贷记卡首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审核的批复》	2018 年 11 月 6 日
2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汇交发[2018]425 号	《关于批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掉期会员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关于厦门银行独立开展 B 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3.	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银保监复[2020]4 号	《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的批复》	2020 年 1 月 10 日
24.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复[2020]3 号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等 11 家机构申请调整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卡片设计的批复》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B：海西金租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1.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258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7 年 8 月 18 号
2.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2023 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14 日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开户通知书》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二 A：厦门银行及其厦门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厦门银行	9135020026013710XM	B0164H235020001	00173734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华昌支行	91350200X12048036W	B0164S235020010	00173758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8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江头支行	91350200X12048159X	B0164S235020008	00545177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南路10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4.	诚毅支行	91350200X120509371	B0164S235020009	00545453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35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开元支行	913502008550524711	B0164S235020012	00173755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17号之3、之4、2A、2B、2C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6.	莲坂支行	91350200X120481919	B0164S235020019	00715547	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 20 号第一层 B、C、D、E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7.	莲前支行	91350200855052201E	B0164S235020015	00173747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3#、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8.	鹭通支行	913502008550526318	B0164S235020018	00173769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莲花广场一层 R15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南强支行	913502008550516715	B0164S235020017	00173767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 31、32 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思明支行	91350200855051751Q	B0164S235020020	00173761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 1 号楼 1 层 01、02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五一支行	913502008550514O1J	B0164S235020026	00173744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翔安支行	91350200X12048394X	B0164S235020022	00173743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新阳支行	91350200X12048239H	B0164S235020011	00173770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湖滨支行	913502008550519110	B0164S235020005	00173762	厦门市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 5-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湖里支行	913502008550520417	B0164S235020006	00545332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45、47 号（厦门市木材产品展示开发大楼）一层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6.	万达支行	91350200X120477549	B0164S235020029	00545109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4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7.	仙岳支行	91350200X12047877A	B0164S235020023	00173764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 01、02、03 号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8.	创新园支行	91350200X12048116G	B0164S235020013	00545436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114、115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9.	政务中心支行	91350200X12048079A	B0164S235020004	00173913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银行金融服务区南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海沧支行	91350200855052391D	B0164S235020003	00173748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松柏支行	91350200855051591H	B0164S235020021	00173763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故宫支行	91350200X12047914G	B0164S235020001	00173759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建设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3.	集美支行	91350200X12202777N	B0164S235020007	00545147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4.	前埔支行	91350200X120483195	B0164S235020030	00173903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19号西侧一层、二层部分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5.	杏林支行	91350200855051831C	B0164S235020027	00173746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4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银隆支行	91350200855052121T	B0164S235020028	00173742	厦门市厦禾路857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7.	中华支行	91350200X12048271W	B0164S235020024	00545176	厦门市中山路356、358号（金同成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28.	吕岭支行	91350200X12047957X	B0164S235020016	00173745	厦门市吕岭路262号鑫利康花园A幢一层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9.	科技支行	91350200X12048351G	B0164S235020014	00173876	厦门火炬高新区路56号、58号火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0.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91350200X1204799X6	B0164S235020025	00545243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一层101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1.	同安支行	913502121553015884	B0164S235020031	00545075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751号店面（一层9单元）、747号之9店面（二层12单元）	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32.	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	91350200MA349PRW73	B0164G235020001	00545338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5 层 10 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货币银行服务(本外币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投资和交易；票据贴现、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代理；债券结算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附件二 B：厦门银行其他地区分支机构、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理财中心	91350105MA2Y3E2A0Q	B0164X235010001	00613232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L室（自贸试验区内）	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分行	9135000055098629XE	B0164B235010001	00081935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1-3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长乐支行	913501825934850067	B0164S235010001	00613854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会堂路265号锦江西苑1-5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分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4.	福州福清支行	913501810665528603	B0164S235010002	00428714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场店 1-4 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州台江支行	91350100054311912M	B0164M235010001	00427416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警营活动）
6.	福州五一支行	91350100MA32C0RG2X	B0164S235010003	004302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一层 N101、N102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州古田支行	91350100MA32CA2A1A	B0164M235010002	0061344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39 号御泉花园 1#2#楼连接体 1 层 03、04、05 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8.	南平分行	913507020732127921	B0164B235070001	00428899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裙楼 1 层 7-10 号；裙楼 1 夹层 101 夹 32-34 号、裙楼 2 层 20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平延平支行	91350702MA2XT5UDXM	B0164S335070001	0043077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裙楼 1 层 107 号	联系隶属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0.	南平武夷山支行	91350782MA3262XL4N	B0164S335070002	00613551	武夷山市中山路 143 号平安商厦 A 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售汇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德分行	91350901315313968K	B0164B235090001	00429456	宁德市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1、102、103、104 单元；二层 201、202 单元；十三层 1301、1302 单元及十四层 1401、1402 单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泉州分行	913505005692716813	B0164B335050001	00426098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湖心商业城）1-8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险和财产险产品（许可项目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3.	泉州晋江支行	91350582075004241U	B0164S335050002	00429959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及二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泉州南安支行	91350583056136804U	B0164S335050001	00427766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层112-116号、132-137号、二层216-219号商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泉州石狮支行	91350581315653057A	B0164S335050003	00429586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2160号一、二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6.	泉州城东支行	91350503MA33EYL59N	B0164S335050004	00614002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中骏柏景湾 19 号楼 102 号店面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三明分行	91350400315378008L	B0164B235040001	00430011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十四、十五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漳州分行	913506000584326 90J	B0164B235060001	00427459	漳州市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9.	漳州漳浦支行	91350623MA32U0RJ5H	B0164S335060001	00429377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06、07、08 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漳州芗城支行	91350602MA2Y3UB503	B0164S335060002	00613026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项目三期 9 幢 S03 商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漳州台商投资区支行	91350681MA3237NY4J	B0164S335060003	00613072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12 幢 D03-D07 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2.	莆田分行	91350300087425676H	B0164B235030001	00428971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1115 号-1123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莆田城厢支行	91350302MA2Y4JQ19U	B0164S335030001	00429296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693、1685、1701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货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现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龙岩分行	91350800MA32U4340K	B0164B235080001	00430169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裙房商铺 1001、1002、2001、2002-1、2068-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5.	重庆分行	915001055734115870	B0164B250000001	00659511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9 号 2 单元 1801、1802、1803、1901、1902、1903 室，金沙门路 29 号附 2 号 901、90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总行授权的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总行授权的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总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26.	重庆南岸支行	9150010807234550XR	B0164S250000002	00374865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收付；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及事项从事经营）。
27.	重庆沙坪坝支行	915001060598935440	B0164S250000001	00374814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8.	重庆两江支行	91500000051727410H	B0164S350040001	00658559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 42、44 号	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9.	重庆九龙坡支行	915001073051697399	B0164S250000003	00374997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1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0.	重庆大足支行	91500225320487890E	B0164S350060001	00378950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31.	重庆渝北支行	91500112MA5U4898XC	B0164S350040002	00655928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257 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5、259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4、261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3、263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2、265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重庆建新支行	91500105MA60QP841F	B0164S350040003	00658549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附 78-1	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3.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00MA2XNL6NXX	M0059H235050001	00430406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5 楼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 C：厦门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	厦门银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	科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	海沧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	思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	湖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	南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	万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8.	前埔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	诚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	杏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	同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2.	松柏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	政务中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	莲坂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	鹭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	开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	吕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	莲前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	银隆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	新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	中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	仙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3.	故宫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4.	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5.	湖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6.	江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7.	华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8.	福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9.	福州台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0.	福州福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1.	福州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2.	泉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3.	漳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4.	重庆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5.	重庆大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6.	重庆九龙坡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7.	重庆两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8.	重庆南岸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9.	重庆沙坪坝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0.	重庆渝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1.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2.	莆田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3.	泉州晋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4.	泉州石狮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5.	泉州南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6.	福州长乐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7.	龙岩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8.	创新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9.	翔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0.	集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1.	宁德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附件二 D：厦门银行及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信息

2018 年 5 月 30 日，厦门银行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厦门银行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5A0120320000000000，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020 年 7 月 1 日，厦门银行根据《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发布《关于授权厦门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对下设具有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进行授权，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自授权书发布之日起一年。

附件三：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3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3	商业	77.16	无
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1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2 室	住宅	97.77	无
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4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3 室	住宅	43.16	无
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92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1 室	住宅	84.69	无
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299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4	商业	87.7	无
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8 号	湖里区南山路 198 号之一 01 单元	商业	164.75	无
7.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1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之 3、之 4	商业	328.48	无
8.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2 单元	办公	84.04	无
9.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1 单元	办公	108.04	无
10.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0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1 单元	办公	123.14	无
11.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2 单元	办公	95.78	无
12.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5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5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3.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6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4.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7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8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8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2 号	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 15	商业	281.89	无
1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9 号	思明区吕岭路 262 号 1A、1B、1C 单元	商业	397.73	无
1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7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56-358 号 111-112 单元	商业	380.65	无
1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9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60 号 801 室	住宅	148.03	无
2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49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0 号地下一层第 16 号车位	车位	46.17	无

2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47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2 号	商业	100.65	无
2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0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4 号	商业	219.89	无
2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87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A 单元	商业	187.72	无
2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2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B 单元	商业	207.42	无
2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8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2 室	工业	486.45	无
2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5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2 室	商业	614.4	无
2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3 室	商业	1,362.81	无
3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2 室	办公	627.19	无
3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3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发电机房）	工业	57.28	无
3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1 室	工业	1,320.2	无
3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3 室	仓库	1,320.2	无
3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1 单元	工业	1,320.2	无
3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1 室	仓库	1,320.2	无
3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9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0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4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1 室	工业/商业	1,362.81	无
4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702 单元	办公	479.19	无
45.	厦门银行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	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	厂房	12,338.11	无
4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2-1	办公	819.22	无
4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3-1	办公	819.22	无
4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4-1	办公	819.22	无

4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5-1	办公	819.22	无
5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6-1	办公	819.22	无
5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7-1	办公	819.22	无
5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8-1	办公	819.22	无
5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9-1	办公	819.22	无
5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0-1	办公	819.22	无
5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4-1	办公	819.22	无
5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5-1	办公	819.22	无
5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附 78-1	商业	835.58	无
5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50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5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0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7.	厦门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1302143 号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25 号	商服	4,144.01	无
88.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7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105 室店面（第 1 层）	非住宅	838.89	无
89.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4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202 室店面（第 2 层）	非住宅	768.19	无
90.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8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夹层）204 室（第 2（夹层）层）	非住宅	768.22	无
91.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 401 室（第 4 层）	非住宅	2,857.83	无
92.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2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301 室（第 3 层）	非住宅	2,907.72	无
93.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2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1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995.49	无
94.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9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2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995.49	无
95.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75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3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1,035.25	无

附件四：租赁房屋明细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总行部室							
1.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7-1521号之1517号泉舜集团大厦3-4层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2,608.82	2018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	是
2.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泉舜集团大厦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19个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	否
3.	厦门银行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后部	无证	约2,500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否
4.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5层10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661号	177.99	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否
5.	厦门银行	厦门市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南路77号，“恒辉商务中心”6层06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73389号	651	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	是
6.	厦门银行	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10-021室	沪房地浦字（2006）第021234号	358.19	2015年5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否
7.	厦门银行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海沧绿苑小区第ly组团第3栋56号、57号等共49套房屋	无证	5,879.72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8.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7-1521号之1521号7层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1,952.29	2019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是
9.	厦门银行	衣宪国	西城区阜成门南大街9号楼1门403	京房权证西私字第100715号	39.60	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否
10.	厦门银行	刘飞	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东里新7号楼7层707	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0024316号	40.3	2019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否
厦门业务管理总部							
11.	厦门银行	张银莲	厦门市仙岳路569号之一、之二、之三	厦地房证第00397551、00397552、00397674号	387.66	2019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	是
12.	厦门银行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湖里区火炬路56号-58号（双号）1-2层西侧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2127号	796.12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13.	厦门银行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祥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春江里29-105号	无证	500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否
14.	厦门银行	SY LILY CHUA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490-492号第一层	厦地房证第00474858号	404.36	2016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5.	厦门银行	厦门旺友福利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201 室的西侧局部场所	厦地房证第 00392311 号、厦地房证第 00392158 号	671.21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是
16.	厦门银行	厦门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1 层	无证	409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17.	厦门银行	林少锋、吴亚岚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 2715、2716、2717、2718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730064、00730065 、00730066 、00730478 号	249.7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18.	厦门银行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厦门市杏林区杏东路 46 号第一、二层	厦地房证第 00079049 号、00079053 号	1,334.62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	否
19.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银隆支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59 号一层、二层	开字第 20209 号	621.94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1 日	是
20.	厦门银行	潘宏志、潘雅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第一层、二层、夹层	厦地房证第 00357260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89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2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91 号	590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厦地房证第 00357261 号/厦地房共证 00044290 号			
21.	厦门银行	李明杰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32104 号	316.24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22.	厦门银行	蔡贤贵、朱明贵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7-119 号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7-119 号一层、二层局部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2 号	743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一层）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二层）	否
23.	厦门银行	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94 号（夹层北侧部分）	厦地房证第 00094774 号	140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是
24.	厦门银行	王信夫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2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4 号	376.31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否
25.	厦门银行	李泉其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6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9143 号	76.74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否
26.	厦门银行	林明月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	厦国土房证第 00699847	148.35	2019 年 4 月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二、三十三	号、00699849 号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27.	厦门银行	厦门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项目 1 号楼 1 层跃夹层 01 单元、02 单元	厦地房证第地 00001271 号	249.14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是
28.	厦门银行	洪志标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 R34 单元	厦地房证第 00443529 号	195.27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29.	厦门银行	厦门宏益华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 单元、114 单元、115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20 号	274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否
30.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1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61 号	385.51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是
31.	厦门银行	厦门馨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91688 号	667.6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否
32.	厦门银行	厦门航空同翔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751 号店面（一层 9 单元）、747 号之 9 店面（二层 1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532 号	801.92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33.	厦门银行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1	230.83	2012 年 9 年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号			
34.	厦门银行	施晓娟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3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30972-1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月 9 月 26 日	否
35.	厦门银行	黄月娥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4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01387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否
36.	厦门银行	厦门市维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 号、45 号、47 号一层店面 4-6 轴交 A-E 轴	厦国土房证第 01203697 号	441.4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否
37.	厦门银行	林少勇、许书绮	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2 室、1204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66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2 号	123.64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38.	厦门银行	洪艺生	厦门市翔安区春江里 30 号 501 单元	无证	11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39.	厦门银行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50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04400 号	1,154.1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0.	厦门银行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15 号地下一层 69、70、72、7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85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94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97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8188 号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5 年 10 年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41.	厦门银行	罗柏岚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87 号 107 单元夹层	厦国土房证第 00741434 号	56.08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否
42.	厦门银行	厦门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	无证	338.5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否
43.	厦门银行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祯良	厦门市龙门世家扩建工程地上一层店面 B 号、C 号、E 号、D 号及一层 1、2、3、4、5、6 号车位	无证	335.47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	是
44.	厦门银行	福建鹭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龙门世家龙珠阁 4 层 A 号房局部	无证	143.51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45.	厦门银行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403 号 107	厦地房证第 00437374 号	247.5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是
					222.5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6.	厦门银行	厦门市新智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58-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631629 号	120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否
福州分行							
4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陈国利、姜大娇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1 层 11、12、13 店面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563 号、第 0031564 号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518 号、第 0031519 号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571 号、第 0031572 号	290.97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是
4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林铁洪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2 层 01、02、03、04 店面；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3 层 01、02、03、04、05 店面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18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3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69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724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3 号	2,580.36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30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633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072 号			
4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吴付日	鼓楼区八一七中路 103 号顺丰楼五层、综合六层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0 号	2,658.78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是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1 号			
5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倪皓、倪云	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含储藏间）、10、11、12、13 店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730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2985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6518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2735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408 号	590.94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是
5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张优航	长乐市航城街道会堂路 265 号锦江西苑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店面	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49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2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3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4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5	561.88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号			
5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清瑞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清冠发君悦大酒店、卢文平	福清市音西镇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音乐广场 1 店面、2 店面、3 店面、4 店面；福清市清昌大道 27 号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	融房权证 R 字第 070410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038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277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080335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4343 号	1,534.64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否
5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原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 1#-4#楼连接体 3 层 01 集中式商业，1 层 02 集中式商业，2 层 02 集中式商业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31672 号	542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否
5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吴珠英	青口镇海韵路 1 号海韵国际城 21#楼 1 层 47 店面	侯房权证 H 字第 1303869 号	50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5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郑琼、陈雪峰、郑铖	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39 号御泉花园 1#、2#楼连接体 1 层 03、04、05 店面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482 号、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312 号、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704 号	637.18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是
5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陈红	台江区上海街道交通路 176 号万科广场 B 地块 5#楼 1 层 02 集中式商业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47719 号	206.95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否
泉州分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57.	厦门银行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商业街 B 幢、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商业城 C 幢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6 号	7,281.76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是
58.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肖友培、卢明英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4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32-1/-2 号	66.1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友展、陈应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5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50-1/-2 号	68.36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国柱、周文素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6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587 号	57.7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否
		白警惕、戴小秋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的 112、113 号单元、132 号单元、133 号单元、134 号单元、135 号单元、136 号单元、137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40501-2 号、1320140502-1 号、1320140503-1 号、1320150052 号至 1320150056 号	665.61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59.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 1、2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8 号、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7 号	482.7 398.9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是
60.	厦门银行泉	石狮市新辉鞋服贸	石狮市四号工业区	狮房权证凤里字第 06609	778.82	2014 年 7 月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州分行	易有限公司		号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61.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吴纯锦	石狮市西环路临街建联花园 1028-1030 号 201 室	无证	124.8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否
62.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周谋铎	石狮市西环路临街建联花园 1028-1030 号 501 室	无证	124.8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否
63.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黄联土	丰泽区城东片区安吉路与通源街交汇处东北侧中骏·柏景湾 19 号商场 102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035 号	295.2152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是
64.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南安市慈善总会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办事处金街社区源昌幸福里 1 层 22 号至 27 号店、1-2 层 28 号至 29 号店	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7705 号至 1307712 号	472.49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	是
65.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南安市慈善总会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办事处金街社区源昌幸福里 2 层 210 室、3 层 310 室、4 层 410 室、5 层 510 室	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8490 号至 1308493 号	467.56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	是
66.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蔡琦	丰泽区湖心街湖心铭典 1 号楼 904 号房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21775 号	45.98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否
67.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吴瑞玲	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南环路明鑫广场 B2#901-902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723886 号、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723891 号	140.4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漳州分行							
68.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499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41590 号	2,704.66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6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阿章	芗城区水仙大街新城苑北区 1 幢 401 号、402 号	闽（2018）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565 号、闽（2018）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566 号	223.22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否
70.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水仙大街 66 号新城苑北区 1 幢 501、50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2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3 号	227.24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否
71.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黄碧海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504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0749 号	130.87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72.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林秀惠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城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2803 号	无证	123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7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秀端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6 号、07 号店面	无证	291.6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4.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苏孝生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 号店面	无证	276.7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7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赵立宇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8 号店面	无证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6.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维强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9 号店面	无证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77.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06 停车位	无证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否
78.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401 号、501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0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1 号	223.18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否
7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漳州市博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 3 期 9 幢 S03 商场）外立面广告位	无证	广告牌，无具体面积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80.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徐燕艺	漳州市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项目 3 期 9 幢 S03 商场）	无证	312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81.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张亚恋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12 幢 D03-D07 店面	无证	569.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否
82.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景镇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7 幢 B401 号	闽（2018）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6175 号	133.11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年 12 月 19 日	
8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许锦彬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7 幢 B202 号	闽（2018）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2482 号	126.42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84.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16 停车位	无证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否
8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许雅珍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3 幢 1701 号	闽（2017）漳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12001 号	126.54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是
86.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许雅珍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3 幢 1601 号	闽（2017）漳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12000 号	126.54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是
莆田分行							
87.	厦门银行	方振伟、方振兴	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园西路 6 号、12 号、20 号、36 号 501 室、36 号 502 室、36 号 503 室、36 号 504 室、36 号 505 室、36 号 506 室；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13 号 201 室、1113 号 301 室、1113 号 401 室、1115 号、1119 号、1123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530485、L201530486、L201530489、L201530490、L201530491、L201530492、L201530493、L201530494、L201530495、	4,988.93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L201530496、L201530497、L201530498 号、L201527092 号、L201527093 号、闽（2017）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12100 号			
88.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方振伟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693 号、1685 号、1701 号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1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2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3 号	558.04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89.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陈群雄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589 弄 98 号 4 号楼 2 梯 2505 室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066 号	93.51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90.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莆田市立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西洪北街 170 号一层和 174 号一至二层	闽（2019）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014231 号、闽（2019）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014283 号	199.845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否
南平分行							
91.	厦门银行	福建南平加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层 9 号、10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0909633、200909634 号	224.19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否
92.	厦门银行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夹层 101 夹-32 号、-33	南房权证字第 201409799、201409782、	372.05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号、-34 号	201409783 号		4 月 30 日	
93.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幢 2 层 201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604952 号	2,078.37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94.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裙楼 1 层 107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837 号	285.55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是
95.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肖钟汉	闽江支路 1 号（武夷花园四期）16 幢 9 层 907 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919-1 号	122.58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否
96.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邱德荣、李小红	武夷山市中山路 143 号平安商厦 A 幢	房权证武房字第 20022480 号	513.13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是
97.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层 7 号、8 号	闽(2018)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闽(2018)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	231.15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否
98.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福建豪赫实业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马坑路 7 号（世纪星城）B 区 3 幢 1 层（14、15 号）商铺	无证	107.19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否
宁德分行							
99.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7 号	58.68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8 号	128.01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3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9 号	101.55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4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0 号	49.54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2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1 号	410.99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20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6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3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5 号	358.33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30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4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	宁房权证 N 字第	358.33	2014 年 4 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德分行	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景嘉园 1 幢 1401	201464913 号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40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2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100.	厦门银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号楼一层设备间	无证	1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否
101.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宁德市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号楼地下负一层	无证	20 个地下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否
102.	厦门银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 1 号 3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215 号	201.26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否
103.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黄敬原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2 幢 1207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7250-1/-2 号（黄敬原与陈志勇共同共有）	106.76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否
104.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陈丽芳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2 幢 1003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7282 号	109.85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否
105.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 3 幢 20,1 层车库	宁政国用（2005）第 6003 号 宁房权证 N 字第	31.8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00521306 号			
106.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途客酒店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桥经济开发区闽东中路 30 号诚信楼一层 106、107 室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178 号	384.5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否
三明分行							
107.	厦门银行	三明市梅列区工商业联合会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一层	无证	311.579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否
108.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天元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四层 1 号、2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7 号、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8 号	1,141.32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109.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福建闽新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五层 3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2070 号	603.99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110.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林美中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90 幢 804	闽（2017）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4 号	101.599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否
111.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潘晓燕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1747 号	121.42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112.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卢开锋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0874-1 号	86.78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13.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邓美芳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92 幢 301	闽（2017）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2036 号	89.86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否
114.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黄亚强	永安市解放路 39 号，新天第 A 座 A 幢一层 8 号店面	永房权证字第 20126704 号	71.51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是
115.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刘丽萍、林文武	永安市解放路 35 号，新天第 A 座 A 幢一层 9 号店面	永房权证字第 20122564 号	48.33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是
116.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黄亚强	永安市解放路 19 号，新天第 A 座 A 幢一层 10 号店面	永房权证字第 20126708 号	74.79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是
117.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黄亚强	永安市解放路 15 号，新天第 A 座 A 幢一层 11 号店面	永房权证字第 20126705 号	55.9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是
118.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陈增灶、苏作发、蓝振伟、吴祖水	永安市燕江东路 308 号，新天第 A 座 A 幢一层 16 号店面	无证	218.16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否
119.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彭世福	永安市燕江东路二级站分巷 60 号，新天第 A 座 A 幢一层 20 号店面	永房权证字第 20126719 号	43.48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是
龙岩分行							
120.	厦门银行龙	龙岩万宝房地产开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	2,151.00	2017 年 10 月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岩分行	发有限公司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1001、1002、2001、2002、2068	权第 0013680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9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8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1 号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21.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蒋笑如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西莲畔北路 3 号（莲西小区）4 幢 701、702	闽（2018）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53495 号、闽（2018）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53497 号	249.76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否
122.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郭阿萍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条围村莲西路 319 号（桃源小区）3 幢 8 层 801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4082 号	113.85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否
123.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郑奕琼	龙岩市中城岩心解放南路 702 室	龙房权证字第 20040600 号	60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是
124.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方玉龙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腾中路 816 号（晟龙新天地）2 幢 1722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6 号	46.6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125.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涂宝椿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兴门九一北路 106 号 2 幢 3 层 301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9240 号	77.86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否
126.	厦门银行龙	吴进华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锦绣路 233 号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	27.82	2019 年 12 月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岩分行		(锦绣佳园)3 幢 803	权第 0006797 号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27.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邓立明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龙川西路 1 号（龙州大厦）20 层 2020	龙房权证字第 201212448 号	48.29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否
128.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陈群芳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莲东北路 31 号（龙厦铁路莲东安置小区）9 幢 1 层 36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0185 号	119.11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否
重庆分行							
12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鲁力、蔡秀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7152 号	1,082.70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是
13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乾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 号、2 号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29343 号、29345 号	687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是
13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蒲星宇、蒲姝言（监护人：罗亚琴）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 号、10 号	11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257 号、001258 号	526.95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13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210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0207 号	494.12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否
13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吴淑琴、童述华、童秋睿代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257-265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1-5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361 号、24360 号、24359	494.45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号、24357 号、24356 号		7 月 8 日	
13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9 号 2 单元 1801、1802、1803、1901、1902、1903，金沙门路 29 号附 2 号 901、902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262 号	5,043.19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是
13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塔 4 楼设备用房、8 楼食堂区域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683262 号	634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是
13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邵雯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二路 78 号北滨太阳城 5 幢 13-2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52164 号	73.48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否
13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陈钢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7 号 1 幢 37-2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203922 号	119.94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否
13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陈帮学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南环东路 64 号“财税园区”B 幢 2 单元 2 至 3 层 1 号	210 房地证 2014 字第 24254 号	207.22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否
13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连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西湖路 42、44 号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10529 号、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2238 号	372.34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	是

附件五：重大诉讼仲裁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2020年6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2020年6月末减值准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已收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阶段
1.	厦门银行	被告一：陈山琼、被告二：陈惠英、被告三：陈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6,5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1,624.75	25.25	执行
2.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5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45,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	6,656.62	-	一审

						担。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5,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
4.	厦门银行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5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7,316.48	-	一审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合同纠	福建省高级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二审

		司深圳分行	纷	人民法院		人民币 5 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人民币 5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	厦门银行	被告一：江西万业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创兴典当有限公司、被告三：杨后强、被告四：温丽红、被告五：殷毅、被告六：刘莉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7.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好聚合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张和元、被告三：林群伟、被告四：陈丽达、被告五：厦门鼎诚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六：厦门丽晶娱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23,800.51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118.21	执行
8.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被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33,5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100.91	执行

		请人三：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厦门杰米城动漫创意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吴俐陵、被申请人六：陈逸晋								
9.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炜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盛宇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添进、被告四：厦门昶达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五：叶妙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9,998,068.97	还本付息	损失	998.40	1.41	已调解
10.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利安娜（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益律饲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柔贝爽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蔡宗敬、被申请人五：何丽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5,901,232.00	还本付息	次级	本金已还清	2,590.12	执行
11.	厦门银行	被申请人一：厦门铭铠化工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海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吴颖锋、被申请人四：梁婷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1,816,059.35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7.82	执行

12.	厦门银行	被告一：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2,954.25	45.75	一审
13.	厦门银行	被告一：厦门宏图三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974.97	25.03	一审
1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9,4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630.94	执行
1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5,5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630.55	执行
1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林成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5,75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1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魏德斌、被申请人四：林梦虹、被申请人五：魏德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6,022,956.09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18.	厦门银行福州	被告一：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分行	福建鸿泰电缆有限公司、被告三：陈建全、被告四：刘少芳、被告五：陈建华、被告六：马婷芳	纠纷	法院						
1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蔡祖容、被告五：谢靖平、被告六：蔡祖奇、被告七：陈旭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陈鉴明、被告五：陈慧、被告六：陈婧洁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6,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三：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成、被告四：刘晓玲、被告五：林立								
2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朱峰、被告五：肖晶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583,297.86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2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蕊云、被告四：郑绍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47,57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94.99	执行
2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林振忠、被告四：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6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293.97	执行
2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林成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0,6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993.33	执行

2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韩锋、被告四：李芸、被告五：郑韩昌、被告六：张雪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00	执行
2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魏德斌、被申请人三：陈晓滨、被申请人四：陈杰、被申请人五：魏德旺、被申请人六：林梦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561.59	执行
2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是强、被告四：张绍珍、被告五：汤正全、被告六：刘秀妹、被告七：林国凯、被告八：王娟、被告九：黄捷凌、被告十：张绍华、被告十一：李韬、被告十二：刘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0.05	执行

2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州德天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碧英、被申请人三：陈隆平、被申请人四：陈佑、被申请人五：江瑜、被申请人六：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53.59	执行
3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杨海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4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000	执行
3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吕清华、被告四：潘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540	执行
3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倪水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30,810.04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3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4,009,751.33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崔绮萍								
3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一：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福州美云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四：福建台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陈美云、被申请人六：陈丹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3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隆源经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阮德清、被告四：陈举芳、被告五：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983,863.72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327.49	执行
3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清英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清英海西国际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钟志清、被告四：郭秋英、被告五：钟龙、被告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钟景坤、被告七：陈燕								
3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鑫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郑成东、被告四：林德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9,992,780.5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0.37	执行
3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被告：陈家利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3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孙成均、被告三：孙成惠、被告四：叶青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9,482,677.36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4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戴勇、被告三：张永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7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4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被告二：邓志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4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亚东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三：袁山东、被告四：袁宗寿、被告五：曹晋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8,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44.95	执行
43.	厦门银	被告一：重庆优力维特	金融借	重庆市第一	37,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行重庆分行	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邱友谊	款合同纠纷	中级人民法院						
4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郑冰、被告三：陈靖楠、被告四：陈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3,941,781.79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068.25	执行
4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胡兴旺、被告三：重庆新九龙环球酒店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394,801.98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4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静善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盈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张莉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24.95	执行
4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2,532,015.41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024.29	执行

4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4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8,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刘清云、被告四：贺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742,166.67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0.04	执行

		成均、被告四：孙成惠、被告五：叶青								
5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王猛、被告三：冉建国、被告四：王燕、被告五：重庆市神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1,092.45	-	执行
5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和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王海滨、被告三：王林飞、被告四：白锦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9,153,222.14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2,915.32	执行
5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华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谢光强、被告三：伍兴蓉、被告四：重庆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重庆冠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六：重庆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七：重庆瑞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3,142.45	-	执行
55.	厦门银行重庆	被告一：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5,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0.03	执行

	分行	二：重庆茂余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刘开全	纠纷							
56.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郑瑞雄、被告三：刘建华、被告四：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被告五：郑赛芳、被告六：李杨誉、被告七：李兰妹、被告八：李志鸿、被告九：李欣烨（曾用名李丹妮）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1,936,966.67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7.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腾鸿工艺有限公司、被告二：刘清山、被告三：朱慧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3,292,617.34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58.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振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晶宝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王乘东、被告四：孙绚、被告五：王东海、被告六：林青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2,5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228.00	执行
59.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莆田市恒泰鞋业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57,867,570.85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5,031.39	执行

		有限公司、被告三：莆田市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林勤、被告六：林强、被告七：林立								
60.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林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75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617.46	执行
61.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二：城厢区永德鞋厂、被告三：林子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17.44	执行
62.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华友机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陈燕钦、被告三：吴元春、被告四：杨梅金、被告五：陈金兰、被告六：杨风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20,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937.50	86.57	执行
6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被告一：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三：黄建辉、被告四：李瑞菊、被告五：黄志彬、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1,400.00	执行

		六：郑雪娇								
64.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莆田市永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被告二：陈永星、被告三：王玉珠、被告四：泉州中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6,725,629.65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351.89	执行
65.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龙诚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遂宁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遂宁帝豪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洪健雄、被告五：洪长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7,5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66.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蔡建设、被告二：蔡吉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2,217,832.98	还本付息	损失	计提：342.52 核销：4,816.23	63.04	执行
67.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泉州市华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振祥、被告四：许志忠、被告五：连淑华、被告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0.08	执行

		陈妹华、被告七：福建省金燕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被告一：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恒达利陶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三：泉州利达机器有限公司、被告四：高安和昌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五：黄家洞、被告六：林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仲裁委员会	13,799,800.00	还本付息	已核销	已核销	-	执行
6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被告一：漳州市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漳州市豪诚纸业有限公司、被告三：漳州市诚生纸业有限公司、被告四：漳州市万诚粉体涂料有限公司、被告五：林钟华、被告六：林钟成、被告七：林楚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5,0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1,615.41	-	执行
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厦门市茶博士家商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市茶博士家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陈启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0,6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174.69	300.00	执行

7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厦门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翁祥川、被告三：朱海燕、被告四：厦门申子辰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五：福州申子辰食品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868,201.58	还本付息	损失	10,706.18	-	执行
7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一：晋江明伟鞋服有限公司、被告二：晋江荣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晋江利宏服饰有限公司、被告四：张聪明、被告五：林丽卿、被告六：吕荣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6,000,000.00	还本付息	损失	1,471.31	-	执行
7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告一：泉州市三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晋江市新华机械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三：邱江河、被告四：邱振祥、被告五：陈淑琴、被告六：苏桂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仲裁委员会	24,2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1,408.41	-	执行
7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	被告一：福建省全诺纸箱包装有限公司、被告二：晋江冠朗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蔡清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2,200.00	-	执行

	分行	被告四：蔡丽花、被告五：泉州华祥纸业有限公司、被告六：柯文托、被告七：福建省优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								
7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一：厦门百信和贸易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二：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三：王春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17,942,944.03	还本付息	次级	504.95	1.07	执行
7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厦门三昌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四：林庆麟、被告五：傅建萍、被告六：林耿华、被告七：福建森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八：李碧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6,580,069.38	还本付息	损失	3,658.01	-	一审
7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厦门玖发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禹腾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蔡志坚、被申请人四：张萍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2,0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944.54	-	仲裁

7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厦门博镁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陆荣梅、被申请人三：厦门巨臣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3,500,000.00	还本付息	次级	516.66	-	仲裁
7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厦门博镁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陆荣梅、被申请人三：厦门巨臣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陆堂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2,825,989.75	还本付息	次级	490.87	-	仲裁
8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厦门嘉禾祥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蔡铭超、被申请人三：蔡月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1,481,688.72	还本付息	次级	0	-	仲裁
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被告一：重庆虎牌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四川湘邻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新渝湘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唐康运、被告五：田小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6,800,000.00	还本付息	可疑	2,435.12	-	一审

注：第 3 项及第 5 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被告的诉讼，均有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诉讼第三人。第 34 项被告为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的诉讼，第 38 项被告为陈家利的诉讼，该两笔诉讼为发行人就同一笔贷款分别对借款人、保证人起诉的两个案件，起诉金额均为 1,400

万元。